編輯小啓

宋史座談會自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成立以來，轉瞬行將三十週年。這志同道合的學人組織是不拘形式的，純以學術研討爲主。舉行過宋史座談會一百一十六次，協助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系辦過「國際宋史研討會」。與國立編譯館合作已出版『宋史研究集』二十二輯。

本輯收有宋史論文一十四篇，皆出諸本會學者手筆，內容包含政治、軍事、外交、官制、學術、商業、貿易與家族研究等，凡四十萬言。對他們的賜稿表示由衷的感謝。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八月十五日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三輯　目錄

編輯小啓……一
論五代宋初歸義軍節度使的多邊外交……蘇瑩輝……一
宋初的反戰論……王明蓀……二七
權威的象徵——宋眞宗大中祥符時代（一〇〇八～一〇一六）探析……劉靜貞……四三
宋遼澶淵之盟新探……柳立言……七一
北宋宰輔帶銜編修校譯考……梁天錫……一九一
從王安石的先王觀念看他與宋神宗的關係……張　元……二七三
宋神宗時代西北邊糧的籌措……梁庚堯……三〇一
宋代官府、官吏兼營商業及其影響……宋　晞……三一七
宋代的提舉學事司……葛紹歐……三三九
孫明復的經學初探……金中樞……三五五
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的史料價值……王德毅……四二三
北宋蜀茶博馬之研究……江天健……四三九

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黃寬重……四七九
趙鼎與宋室南渡政局的關係……黃繁光……五一九

論五代宋初歸義軍節度使的多邊外交

蘇瑩輝

一、序言

唐代從至德、乾元以後，河西、隴右相繼陷入吐蕃者幾七十年，直到大中、咸通年間，張議潮崛起敦煌，纔先後光復了河、隴二郡舊領的州縣，並以十一州（註一）的圖籍上獻朝廷，於是河西遺民得以重睹漢官威儀，復奉唐家正朔，實皆議潮之力。其後歷五代、北宋，由曹仁貴、議金昆仲及其子孫相繼統治其地（任歸義節帥），達一百二十餘年之久。

沙州（註二）從節度使張承奉（議潮的孫輩）於唐末一度建號「西漢金山國」（又稱燉煌國）自稱白衣天子後，旋即瓦解。五代初年，曹仁貴拜梁命以守沙州長史權知歸義軍節度留後，到了乾化四年（西元九一四年）冬，方授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使。此一地區的瓜（今甘肅省安西縣）、沙（今敦煌縣）二州，自晚唐（八五一年起）以訖宋仁宗初年（一〇三六年），皆爲歸義軍節度使的轄州，（註三）而沙州因河西節度使（七六四年）之來治，及涼、甘、肅三州軍隊和人民的移駐，其軍隊戶口較平時反有增加，守衛力量自亦增强。惟曹氏自元忠（九四六年）以至賢順（一〇一九年）帥歸義期間，僅統沙、瓜二州，（註四）無復議金、元德時代拓疆西域之盛況。本文則據敦煌現有資料（包括寫本、畫記、

題檐等）之涉及曹氏（註五）統治期間的外交策略加以論述而已。

二、曹仁貴首拜梁命為歸義軍節度使

沙州自金山國瓦解後，舊說多據『宋史・沙州傳』謂朱梁時張氏之後絕，州人推長史曹義金爲帥，不明記何年。羅振玉『瓜沙曹氏年表』，亦自後唐同光元年四月「沙州曹義金進貢方物」（見『册府元龜』）起始。瑩按：敦煌文獻資料中，曹氏在議金以前見於石室寫本者，有曹艮才（註六）畫像讚及沙州曹仁貴書狀。艮才、仁貴皆係議金的兄長輩，據畫像讚文，知曹氏籍隸亳州，譙郡乃其郡望；先世蓋因官徙居沙州。

羅氏撰『曹氏年表』及『敦煌石室秘錄』二書，雖曾徵引或著錄仁貴書狀，但均不以仁貴爲曹氏第一任歸義軍節度使。其後王重民撰「金山國墜事零拾」時，雖引錄了巴黎所藏的P.2992號卷背另一件石室寫本，卻誤以爲曹氏署銜下的名字殘缺部分是「議金」二字。兩年前拙著「繼張氏任歸義軍節度使者爲曹仁貴論」一文，（註七）曾列舉六項事實，證成「唐亡後，首拜梁命爲歸義軍節度使者乃曹仁貴」之說。今按P.3239號歸義軍曹仁貴賜鄧弘嗣牒，爲金山國瓦解後不久的官文書之一，其牒書「敕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使」及末尾「使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署銜，持與仁貴仲秋狀（見羅撰『石室秘錄』）（註八）對勘，時間相距六十餘日，後者的「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上有『權知』二字；「沙州長史」上有一『守』字，足以證明曹仁貴之恢復歸義節度，在朱梁初期乃以守沙州長史權知歸義節度留後，到了同年（即乾化四年，九一四）十月十八日，始敕授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使，所帶「尚書」銜，則係長史所

加之散官。

仲秋狀所稱之『令公』，舊說或以爲韓洙者，非是。據拙考（註九）此令公應是靈武節度使韓遜，遜當唐末之亂，據有靈、鹽，朝廷乃授以節鉞（約在光化初年），而史失不錄。遜於朱梁初，累加檢校太尉同平章事，由於梁祖之禮遇，故得加官至中書令，封潁川王。『新五代史』本傳云：「梁開平三年己巳（九〇九），封朔方節度使韓遜爲潁川王……人爲立生祠，貞明（九一五～九二〇年）中，遜卒。軍中立其子洙爲留後，梁即以爲節度使。至莊宗時，又以洙兼河西節度。洙卒，即以洙子澄爲朔方軍留後。」就史文觀之，韓氏自遜以來，三世皆爲靈武節度使，而後唐莊宗時韓洙且兼領河西節度，則其於同光中保薦曹議金（時爲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處置使，（註一〇）自非等閒之事。

韓洙之薦議金爲歸義節帥，在同光二年（九二四）五月。議金卒年，今定爲清泰二年乙未歲（九三五）。而韓洙之卒，則在天成四年（九二九）夏，早於議金六年。至於曹仁貴之卒，則遠在貞明（九一五～九二一）初年，而仁貴仲秋狀中之『令公』，如爲韓遜，則又遠在朱梁初年。凡此皆足證明這一位『令公』，並非韓洙。

由於韓遜之守正不阿和撥亂反正的精神，故能賞識曹仁貴的背蕃歸漢（梁）和掃蕩妖氛的作法，而樂予獎掖。在法、英所藏的P.2809,3128,3911；S.5556,3218五個敦煌寫本「望江南」曲子詞中，顯示著曲詞的『曹公』，有幾首是指仁貴，有幾首則指議金。最重要的是第四首之『背蕃歸漢經數歲』一句，這證明在議金帥歸義以前，早經其兄仁貴實行了背蕃歸梁的政策了。其細節，詳見拙件『論敦煌本望江南雜曲四首之寫作時代』一文，（註一一）茲不贅述。

三、曹議金之聯姻異族與拓展領域

自羅振玉撰『瓜沙曹氏年表』，王重民爲「金山國墜事零拾」一文後，世之言瓜、沙史事者，多以曹議金爲朱梁時統領歸義的第一代，但從P.3239號甲戌年（西元九一四年）敕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使牒的末尾「使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署銜『曹』下的兩個字確定爲仁貴的簽名以後，才知道議金是五代時歸義軍的第二任節度使。若干年前，賀世哲、孫修身二氏於「瓜沙曹氏與敦煌莫高窟」一文中，曾否定王重民（關於張承奉卒年）、姜亮夫、謝稚柳（將議金統歸義的時期推遲到九二四年）、唐長孺（將議金統歸義的時間提前到九一七年）諸家之說，並據P.3239號卷子認爲『甲戌年』即後梁乾化四年（九一四），皆具卓見！惟謂P.3239卷末「使檢校吏部尚書……」下的署名人爲曹議金，則頗失察。

王氏「金山國墜事零拾」雖引錄了巴黎所藏的P.2992號背另一件石室寫本，（註一二）但誤以爲曹氏署銜下的名字殘缺部分是「議金」二字。瑩按「仲秋狀」及P.3239號歸義軍兵馬留後使的牒文，曹氏結銜均爲「檢校吏部尚書」，而P.2992號卷背曹氏的結銜爲「檢校司徒」，其時代應較前兩件文書稍後。又按P.2992寫本上的曹氏既非議金，應即仁貴。然則文書的『二月』，若非甲戌年（九一四）『十二月』之殘存部分，或即次年（九一五）的二月，而曹議金於貞明六年（九二〇）始以長史爲留後；其受命以節度領州，則在同光初年（九二三）。（註一三）至於議金之帶檢校散官（司空）銜，亦在後唐莊宗時。凡此皆足佐證「五代初，金山國瓦解後，首拜梁命爲歸義軍節度使者並非曹議金」之說。

曹仁貴之繼張氏後爲五代時第一任節度使，雖無疑問，惟其卒於何時，尚難考知。其族弟議金帥歸

義後，鑑於西漢金山國失敗的教訓，不願再蹈張承奉之覆轍，除了秉承亡兄仁貴的背蕃歸梁政策外，並採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他之東結迴鶻，西聯于闐——具體的手段便是聯姻。當時的瓜、沙二州，位於絲綢之路的咽喉要地，曹議金爲著保持與中原王朝道路的通暢，東北面結好於甘州迴鶻，娶迴鶻可汗女爲妻，莫高、榆林二窟甬道牆壁所畫身著迴鶻裝的公主，榜題「北方大迴鶻國聖天可汗的子、敕授汧國（或秦國）天公主、（註一四）隴西李氏」者，即其人。議金又嫁女給甘州迴鶻可汗爲妻，莫高窟一些洞壁所畫女供養人像的題名爲「甘州聖天可汗天公主」者，即其人。在瓜、沙的西邊，議金亦頗重視與于闐的友好關繫。巴黎所藏的P.2704號寫本曹議金道場四疏中，有『東朝奉使，早拜天顏，于闐使人，往來無滯。』（長興四年發願文）『朝貢專使，來往不滯於關山，于闐使人，迴騎無虞而早達；勵（癘）疾消散，障（瘴）毒殄除，刁斗藏音，災殃盪盡』（長興五年願文）之句，這些都證明了議金掌權期間，除了東向梁朝保持朝貢關係之外，西邊于闐來到瓜、沙之使者，也絡繹不絕。另據曹氏統治敦煌時期的一個殘寫本（酒帳單）上之記述，在半年以內，于闐國曾有四次派遣使者到沙州，並且，居留的時間達六個月之久。這些事蹟皆未可等閒視之，因爲議金在嫁女給甘州迴鶻可汗的同時或稍前，也曾將另一位掌珠嫁給于闐國王李聖天，（註一五）而且在後晉天福年間（註一六）被册封爲于闐皇后，莫高窟第九八號（即張編四二號）窟裏的女供養像題名作「大朝大于闐國大政大明天册全封至孝皇帝天皇后曹氏一心供養」者，即其人。由於曹議金之秉承兄志，採取了上述的聯姻異族、和睦鄰邦措施，而達致拓展疆域之目的。（註一七）回顧張承奉稱帝時期的『兩地（指甘州、金山國）被人鬥合……沿路州鎮迤邐破散，死者骨埋□□，生者分離異土，號哭之聲不絕，怨恨之氣衝天。耆壽百姓等披訴無地』（節錄

P.3633號寫本「沙州百姓上迴鶻天可汗書」文字）的景象已獲急遽的改變，形成了相對安定的局面。再看S.5556號寫本「望江南」曲子詞：「曹公德，（註一八）爲國拓邊西，六戎盡來作百姓，押壇（彈）河隴定羌渾，雄名遠近聞。盡忠孝，向主立殊勳，靜（靖）難論兵扶社稷，恒將籌略定妖氛，願萬載作人君。」P.3128：「燉煌懸（應爲縣，但P.3911及P.2809均作懸），四面六蕃圍。生靈苦屈青天見，數年路隔失朝（「朝」字脫，據他本補入）儀，目斷望龍墀。（註一九）新恩降，（註二〇）草木總光輝。若不遠仗天威（註二一）力，河隍（湟）必死陷戎夷。早晚聖人（註二二）知」。「……背蕃歸漢經數歲，常聞大國作長城，今（金）傍（牓）有嘉名。太保（註二三）化，永報（註二四）更延齡。……」（此闋應作於曹議金時代）幾首曲詞的內容，都顯示出當地民衆們對曹氏昆仲熱情擁護之狀況！（註二五）

曹議金及其眷屬雖皆佞佛，但現存最早的有關議金修窟的明確紀年（註二六）之四〇一窟，原係隋窟，梁末唐初時經議金重修者。（註二七）此窟屬小型，且是重修前代之窟。其足以代表曹氏佞佛而揮霍，眞正屬於議金的功德窟，則爲九十八號（即張編四二窟，史編七一窟）窟，乃莫高窟的大型洞窟之一。（註二八）議金的卒年，當在後唐清泰三年（九三六）。

四、曹元德改善與甘州迴鶻關繫並加強多邊外交

曹元德爲曹議金的長子，他之繼鎭歸義，雖說爲時不久，但他就任之初，除了大體上能秉承父志外，一面卻力圖改善與甘州迴鶻方面之關繫。西元九三七年，他曾出巡甘州，和順化可汗商議，有「所有

社稷久遠之事」，「平穩以訖」云云。他在商議過程中，已改變了曹仁貴時代以來之彼此間的不平等待遇，他竟與迴鶻可汗平起平坐，以兄弟相稱，這也說明了瓜、沙曹氏的勢力漸趨强盛。

元德在改善與甘州迴鶻關繫的同時，也不忘和中原王朝（後唐、後晉、契丹）保持著原有之關繫。在石晉時，他曾三度（九三七年、九三九年、九四〇年）遣使朝貢於遼。其動機，或謂出於「新喪（元德適丁外憂）和鄰」（註二九）或謂受石晉對遼態度之影響；（註三〇）觀其臣於端午節向遼主『作本俗舞』以娛各方來朝之使節（事見『遼史』），雖爲論者所不齒，不過，於此亦可窺見瓜、沙曹氏密邇中原王朝之一斑。

元德之出巡甘州和三度遣使於遼，不論其動機爲何，顯然地他的主要因素是在加强多邊外交，企圖藉助遼國的勢力，牽制迴鶻；從而改變其先世與甘州迴鶻間的不平等關係。元德也很信仰佛教，在他掌權時期，除了曾修建莫高窟第一〇〇窟（註三一）之外，並先後重修過第二四四（此窟建於隋代）、第四一二（亦隋窟）兩窟；至於莫高窟一〇八號窟的甬道南壁雖有曹元德之供養像和題名，但元德並非窟主，（註三二）據近人金維諾、賀世哲、孫修身諸家的考訂，認爲此窟窟主應是曹議金的妹夫張淮慶，（註三三）蓋可信從。

莫高窟一〇八號窟的窟主雖然不是曹元德，但此窟和上述的第二四四、四一二兩個洞窟，都是在元德掌權時代（九三六～九四〇年）所修建的，則無疑問。元德之卒年，就現有資料來說，約在後晉天福五年（九四〇）三月以前。

五、曹元深秉承父兄遺志保持與中原王朝聯繫

繼曹元德任歸義軍節度使者，是曹議金的次子元深。在巴黎所藏的P.4046號寫本曹元深「捨施迴向疏」（註三四）中，他已自稱『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則其加「司空」散官的時期必在天福七年（九四二）以前，（註三五）這些在敦煌遺書中都獲得證實。

『五代史記・晉出帝紀』稱天福七年十二月曹元深與弟元忠（註三六）同時遣使者『附于闐使劉再昇』朝貢於晉。所以然者，因元深、元忠兄弟時正分刺沙、瓜二州，故須分別遣使，於此亦可考見節帥雖統各該鎮（註三七）之軍權，而民政則爲州（刺史）、縣（令、長）職掌。至於『舊五代史・晉少帝紀』天福八年正月庚寅：「沙州留後曹元深加『檢校太傅』充沙州歸義軍節度使」的措施，雖肇因於上年（九四二）十二月元深兄弟之遣使來朝，惟元深之爲歸義軍節度留後不但遠在天福五年（九四〇）三月，而其帶『司徒』的檢校官，（註三八）亦早在天福七年。凡此均爲敦煌遺書可以訂補史籍之一例。

曹議金、元德父子，都很虔誠信仰佛教，曹元深也不例外。P.4046卷子，是元深的「捨施迴向疏」，他在疏中曾經祈禱「龍天八部，調瑞氣於燉煌，梵釋四王，布祥雲於曹府。中天聖主，化洽萬方；四夷驟貢而來庭，八表咸臻而伏欵」。遺憾的是，到目前止，在莫高、榆林二窟，還沒有以元深爲『窟主』之功德窟被發現。但近年據賀世哲、孫修身二氏在莫高窟查勘研究的結果，他們推斷第二二號和二五六號兩洞窟，可能是曹元深的功德窟。此外，莫高窟第二〇五窟也是元深掌權期間（九四〇～九四五年之間）重修的，儘管他不是窟主，但窟主慕容氏（議金女婿）卻是他的妹夫。此窟東壁的南側繪有男

供養人像數身，第二身題名作「歸義軍節度（缺）押蕃落等使、金紫光祿大夫（缺）……」，可能即爲元深的畫像題銜。元深題名，見於敦煌卷子者，以英倫所藏S.707號『孝經』殘寫本（卷尾）之「同光三年（九二五）乙酉歲十月□日，三界寺學仕郎郎君曹元深寫記」爲最早。而曹氏父子之勳銜見諸莫高、榆林二窟題記者，除元忠、延祿父子外，惟元深一人的『敕受（授）忠順安遠功臣』勳銜，見於莫高窟第五五窟耳洞入口廊下南壁供養像之題名上，此項勳銜亦未見諸史籍記載。

羅振玉撰『瓜沙曹氏年表』，據薛史「（晉）開運三年二月庚申，以瓜州刺史曹元忠爲沙州留後」之文，謂「史不言元深卒年，據薛史則元忠是年爲留後，意元深即卒於是年也」。其實不然。今P.3388號寫本「曹元忠疏」稱：「今月十一日就衙奉爲故兄太傅（註四十）大祥追念設供」，末署「開運四年三月九日弟子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曹元忠疏」。證以英、法所藏S.4363，P.4046兩寫本元深於天福七年（九四二）已帶檢校司徒銜，與「天福八年加檢校太傅」之史文正合。而元忠設供追念之時（三月十一日），正爲元深逝世兩周年的忌日，（註四一）故曰『大祥』。開運四年（九四七）減去二年，即爲九四五年之開運二年，據此，可以推知元深是卒於後晉開運二年的三月十一日。

六、曹元忠官拜四朝改善與迴鶻關繫並增強于闐邦交

瓜、沙曹氏自仁貴以降，任歸義軍節度使者，以曹元忠在位的時間最長，先後歷晉、漢、周、宋四朝，達三十年之久，並且也是曹氏統治這一地區的極盛時期。就他秉承父兄的遺志來說，不但是克紹箕裘，而且有發揚光大之跡象，茲據敦煌資料，參稽史籍記載，略述於次：

元忠統治瓜、沙的前期，（註四二）皆奉晋、漢、周正朔，保持與中原王朝關係。其仕履勳散，除見於壁畫題名及寫經後記者外，如『舊五代史・周本紀』、『宋會要・蕃夷門』顯德二年「九五五」，均紀元忠遣使進方物，世宗命以節度使，檢校太尉同平章事，並鑄印賜之等事。元忠前此帶『府主太保』、『檢校太傅』等散官者，則見於晋、漢時期的寫（刊）本卷軸。

元忠統治瓜、沙的後期，（註四三）則當趙宋統一中原以後，此一階段，他與中原王朝的關繫，更趨密切。他因于闐王后是姊弟行的關繫，也加强了和于闐國之邦交。

元忠首度遣使進方物於宋，在建隆二年（九六一）冬，『宋史・太祖紀』及『宋會要・朝貢門』並稱：「二年辛酉，十一月癸酉，沙州節度使曹元忠、瓜州團練使曹延繼（註四四）等遣使獻玉鞍、勒馬。」第二次爲元忠獻馬，在建隆三年（九六二）。（註四五）『宋會要・蕃夷門』云：「（建隆），三年壬戌正月，制推誠奉義（註四六）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沙州刺史、上柱國譙郡公、食邑一千五百戶曹元忠，可依前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使持節沙州諸軍事行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營田押蕃落等使，加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散官勳如故。」（『續通鑑長編』、『文獻通考』、『宋史・沙州傳』同，而文較略）其第三次貢方物於宋，在乾德三年（九六五）冬，『宋會要・朝貢門』云：「（乙丑年）十二月十二日，甘州迴鶻可汗、于闐王及瓜、沙州皆遣使來朝，貢馬、橐駝、玉琥珀」。

元忠掌權期間除了保持中原王朝關繫外，對於東北方的鄰國——甘州迴鶻，也和他的長兄元德一樣，改變了曹仁貴時代以來之彼此間的不平等待遇，在P.2155號寫本致甘州迴鶻可汗（景瓊）狀中，也

以兄弟相稱，這正說明歸義軍節度使的權勢已達顛峯鼎盛時期。（註四七）可是，他的多邊外交，還不止此。由於他和于闐王后曹氏有姊弟情誼，他修書給于闐王李聖天時，都以舅甥相稱。（註四八）又據P.3184號寫本記述，知于闐太子三人曾於乾德二年（九六四）到沙州來禮佛。在莫高窟的四四四號窟的東壁唐畫「見寶塔品」南、北兩側還有宋初于闐太子的題名，南側題：「南无釋迦牟尼佛說妙法蓮華經，大寶于闐國皇太子從連供養。」北側題：「南无多寶佛爲聽法故，來此法會。大寶于闐國皇太子琮原供養。」

曹元忠夫婦（潯陽翟氏）信仰佛教的程度，也不亞於他的父、兄輩。元忠夫婦在莫高窟修建之洞窟極多，據賀世哲、孫修身二氏的精密查勘，計有下列諸窟：

第六一窟，窟主爲曹元忠及其妻翟氏。此窟修建時代，上限不能早於九四七年，下限應在九五七年以前。

第九六窟，窟主爲曹元忠夫婦。此窟創建於唐初（六九五年），晚唐時修過一次，曹氏重修在九六六年（宋乾德四年）。

第五五窟，窟主爲曹元忠，是曹氏修建的大窟之一。甬道南壁第四身元忠題名作：「窟主敕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歸義軍（下缺）」。賀氏等引『宋會要』建隆三年（九六二）「制」，（註四九）以爲此窟或係曹家爲慶賀曹元忠被北宋王朝承認爲節度使而建的功德窟，當然是很可能的。不過，元忠在九四七年（後漢天福十二年）、九四九年（乾祐二年）已特進檢校太傅，九五五年（後周顯德二年）已有檢校太尉銜，（註五〇）亦係事實。

第二五窟，窟主爲曹元忠。蓋建於元忠掌權時期，亦即西元九四五至九七四年之間。

第五二窟，窟主爲曹元忠。蓋建於元忠掌權時期，亦即西元九四五至九七四年之間。

第五三窟，中唐建，五代重修。它的上限不能早於廣順三年（九五三）八月，窟主爲曹元忠或其姊妹之一。

此外，當元忠統治歸義軍時期，其僚屬或親友們也在莫高窟重修或新建了一些洞窟，茲不具述。元忠之卒，應在宋太祖開寶七年（九七四）六月六日。（註五一）。

七、曹延恭在任短暫仍能維持與中原王朝關繫

曹元忠逝世後，據P.3827號寫本所述，即由其姪瓜州防禦使曹延恭充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其子延祿充歸義軍節度副使。

曹延恭任留後僅兩年，其卒年舊說多據『續資治通鑑』，以爲在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而P.3360號寫本中的曹延祿狀，末署「太平興國四年四月□日權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證以上引P.3827號寫本內容，知兩本原爲同一卷子，經斷裂成前、後二段，而中部缺落。故學者們頗疑興國四年（九七九）文書，可能是曹延祿向宋朝所上的求授旌節表狀。（註五二）。

延恭的事蹟，文獻極少記載，但他掌權時期曾在莫高窟興建了一個大窟，（註五三）在此窟甬道南壁曹元忠供養像後有他的像和題名，再後（第六身）則爲延祿的像和題名。而延恭妻慕容氏的供養像（窟主）則在窟內南壁的第四身。可知第四五四窟，即係延恭夫婦所作的功德窟。此外，曹延恭生前，也

曾重修第四四四窟，此窟原爲盛唐窟，在前室的木構窟檐，則係宋初修建，窟檐橫樑有墨書題記：「維大宋開寶九年（實即興國元年，九七六）歲次丙子正月戊辰朔七日甲戌，敕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兼中書令、譙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曹延恭之世創建紀。」南壁有模糊不清晰的男供養人二身，疑爲延恭、延祿供養像。北壁的宋畫女供養人二身，其中疑有一人爲慕容氏。

至於曹延恭的卒年，當據S.3978號寫本「丙子年七月一日司空（註五四）遷化納贈曆」定爲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

八、曹延祿以蔭聯姻異族治績平庸且導致未來政變

據P.3827號曹延祿牒，知延祿於開寶七年（九七四）六月初曾充歸義軍節度副使。而P.3360號曹延祿狀末署「興國四年四月權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其時延恭卒已三年，若兩卷寫本並無舛誤，則延祿上牒狀（P.3827）時他所署「權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檢校司空」的銜名，以時稽之，延恭尚在世，如果不是因病（或其他事故）而致仕，何以逕由延祿權知留後？姑著其疑於此。

『宋會要・蕃夷門』於咸平五年（一〇〇二）紀曹宗壽遣牙校陰會遷入貢，且言「叔歸義軍節度使延祿、瓜州防禦使延瑞將見害，臣先知覺，即投瓜州……衆意請臣統領兵馬……延祿等知其力屈，尋自盡」云云，雖不盡屬實，但『蓋以當道二州八鎮軍民，自前數有寃屈，備受艱辛』云云亦非虛構。論者認爲由於曹元忠夫婦及家人（包括延祿、延瑞眷屬等），僚屬之佞佛，揮霍過度，遂導致轄境的民怨騰沸，

亦不爲無因。若就P.3412號寫本安再勝、趙再成等牒狀有『（甘州）迴鶻、達怛（韃靼）及肅州家相合，就大雲寺對佛設誓，則說向西行兵』（註五五）語句，及『宋史・眞宗紀』咸平二年（九九九）十二月書「沙州蕃族首領單獨朝貢於宋」事綜合觀之，顯見政變的發生，並非偶然。再據S.5448號寫本（『燉煌錄』述及曹氏家族在瓜、沙二州的佛窟開洞造像時，每窟動計費稅百萬，就不免加重各族人民之負擔，因而他們和統治者發展到對抗的階段。在曹延祿掌權時間，已感到瓜、沙地區統治之不穩定，終於產生「內外合勢，便圍軍府」自知力屈的情形。

延祿妻李氏爲于闐國王李聖天之第三女，亦即曹義金的外孫女，榆林窟第二十五窟後洞北壁和莫高窟張編第七十五窟皆有她的供養像與題名。在榆林窟題名作「大朝大于闐金玉國皇帝的子天公主李氏一心供養」。在莫高窟題名作「大朝大于闐國天册皇帝第三女天公主李氏爲新受（授）太傅曹延祿姬供養」。按『宋史・沙州傳』：「太平興國五年四月……曹延祿可檢校太保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營田押蕃落等使……妻封隴西郡夫人」。『隴西』乃李氏郡望，而壁畫題名之所謂「天公主」的『天』，係形容詞。（註五六）至於兩窟供養像的時代，因在李氏名上皆未冠「隴西郡夫人」銜，故知繪製時期應在興國五年（九八〇）以前。惟據延祿在莫高窟（含牆壁、窟檐）題記名銜來看，其帶檢校官的次序爲：

開寶三年（九七〇）「……檢校太保」（四五四窟）

興國五年（九八〇）「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四三一窟題樑）

又見於莫高窟崖頂戈壁灘上的天王堂（原爲一座土塔）之東壁，書有「燉煌王曹□□聖天公主□□□□□□建□□寺功德記」者，字跡多泐蝕，幸殘存「粵有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燉

煌王曹延□（下缺）」字樣，當即延祿之較後結銜，此堂是他和于闐公主隴西李氏所修建的。延祿此處結銜，與P.2649號寫本曹延祿，『禱文』及S.4400號寫本「燉煌王曹鎮宅疏」的題銜：「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燉煌王」完全相同，因此，也可推知天王堂的修建時代約在興國九年（九八四）前後。

曹延祿夫婦雖然也佞佛，由於曹氏政權漸趨衰落，這一時期的洞窟，就現存供養者題記而言，能夠推斷屬於延祿家人所修建（含重修）的洞窟，不但數量既少，且規模也不大。現時所知者，延祿在榆林窟修建的有第四號、第二五號兩窟。在莫高窟修建的有第四五四號、第四四九號、第六一號三窟；（註五七）重修的有第三四二號、（註五八）第四三一號窟（此窟係北魏時創建），而天王堂則爲延祿夫婦（于闐公主）於西元九八四年前後所修建的。（註五九）此外，如第三一一窟，原係隋窟經宋代重修，窟內雖有元忠、延祿父子題名，但不知窟主爲何人？

自敦煌寫本曹宗壽「造帙疏」（今藏列寧格勒之東洋學研究所）發現後，確知曹延祿之死，是在宋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五月十五日以前。

九、曹宗壽遠交契丹以對付西夏同時亦朝貢於宋

唐末（景福、乾寧間）的沙州政變，因李明振「修功德碑」而暴露其內幕，宋初的第二度瓜、沙政變，則因『宋史』、『續通鑑長編』、『宋會要』諸書記述曹宗壽遣使入貢言及延祿自盡事，而眞相大白。宗壽爲了篡權搞政變而謀殺延祿之可能性極大，當他統治瓜沙後，一面仍與中原的宋朝保持著朝貢關係，

一面開始臣屬於遼。

宗壽繼帥歸義，雖達十餘年之久，但訖目前止，還沒有見到他在莫高、榆林二窟中修建的功德窟，（註六〇）惟莫高窟第二五六號窟可能是重修於宗壽統治敦煌的時期，該窟東壁南側有慕容氏男供養像二身，第一身殘存部分官銜，第二身（窟主）爲玉門諸軍事守玉門使慕容言長。言長之祖與曹元德、元深爲同時期人，其本人蓋與曹宗壽爲同時期人，故知此窟蓋重修於宗壽掌權時代。宗壽在莫高、榆林二窟雖然不曾見過他們夫婦（氾氏）所作功德，但據蘇俄所藏的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寫本，得知「曹宗壽與濟北郡夫人氾氏同發信心，命當府匠人編造帙子及添寫卷軸」藏入報恩寺的一項事實。

趙宋以來，瓜、沙諸州雖爲中原王朝所管轄，但一直被西夏所覬覦。在這樣的形勢下，曹氏政權遂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主要是遠交契丹（遼）以對付西夏，與此同時，一直向中原各朝廷稱臣納貢，以取得承認與敕封，亦或爭取所謂『星使降臨』，用以顯示其政權之合法性。

歸義軍入宋後，瓜、沙之朝貢於遼，始於宋眞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丙午歲。『遼史・聖宗紀』於統和二十四年（丙午）八月書云：「沙州燉煌王曹壽（瑩按『遼史』避遼諱，俱稱曹宗壽爲曹壽）遣使進大食國馬及美玉於遼。遼以對衣銀器等物賜之。」（註六一）自此以後，曹氏與宋、遼交往，愈見頻繁。

十、曹賢順兼事宋遼玉帛恒交於兩境

曹宗壽卒後，其子賢順（註六二）於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四月繼任歸義軍節度使。在現存莫

高、榆林諸窟的供養人像中，也都沒有發現過曹賢順的題名。至於宗壽、賢順父子究竟有沒有在莫高、榆林二窟修建過功德窟？或者雖建窟而沒有畫上供養像和題記？這些，目前仍然是一個謎。

瓜、沙自曹賢順當權後，依舊保持著「兼事宋遼」的政策。其與宋、遼交往聘問情形，見諸史籍者如下：

㈠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四月甲子，曹賢順遣使入貢，言其父宗壽既卒（見『續通鑑長編』）。賢順又表請金字藏經、洎茶、藥、金箔，詔賜之（見『宋會要・蕃夷門』）。（註六三）

㈡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年，即遼開泰三年，甲寅歲）四月乙亥，沙州迴鶻曹順（即賢順）遣使來貢於遼（見『遼史・聖宗紀』）。回賜衣幣（見『遼史・屬國表』）。

㈢天禧元年（遼開泰六年，丁巳歲，一〇一七）六月乙酉，夷离堇阿魯勃送沙州節度使曹恭順（即賢順，避遼諱改恭順，亦稱曹順）還，授於越（見『遼史・聖宗紀』）。羅振玉云：「據此知恭順曾覲遼，惟『遼史』繫此事於統和六年，案其時歸義軍節度爲延祿，無恭順爲節度之理，統和殆開泰之譌。」羅說甚是。

㈣天禧三年（遼開泰八年，己未歲。一〇一九）正月壬戌，遼封沙州節度使曹順爲燉煌郡王（見『遼史・聖宗紀』）。（註六四）

㈤天禧四年（遼開泰九年，一〇二〇）七月甲寅，遼遣使賜沙州迴鶻燉煌郡王曹順衣物。九月乙亥，沙州迴鶻燉煌郡王曹順遣使來貢於遼（見『遼史・聖宗紀』。「屬國表」同）。

㈥天聖元年（一〇二三）閏九月二十二日，歸義軍節度使曹賢順貢乳香，矽砂、玉（見『宋會要・

朝貢門』。『宋史・仁宗紀』但稱是歲沙州來貢，文甚簡略。）。

(七)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十一月十五日，沙州遣使貢玉、玉版、黑玉、玉鞦轡、眞珠、乳香、矽砂、梧桐渠、黃礬、花蕊布、白褐、馬（見『宋會要・朝貢門』）。

(八)天聖九年（一〇三一）正月十八日，沙州遣使米興、僧法輪等來貢珠玉、名馬（見『宋會要・朝貢門』。羅氏『瓜沙曹氏年表』繫此於天聖八年，不知何據？）瑩按：天聖庚午、辛未兩貢，雖未著使主姓名，諒爲曹氏（賢順或其留後）所遣，似無多大問題。

『宋史・西夏傳』稱：「（景祐二年，一〇三五）是年乙亥，夏人取瓜、沙、肅三州」。羅振玉撰『瓜沙曹氏年表』，於景祐四年引『宋會要・蕃夷門』「（是年）六月，沙州大使楊骨蓋、副使翟延順入貢」下云：「『宋會要・朝貢門』（景祐四年）正月九日『沙州遣使副楊骨蓋靡是貢玉、牛黃……名馬』云云，即此事，而月日、使名不同。至此後諸貢皆不言曹氏所遣，疑曹氏至賢順而絕。然瓜、沙之貢，不因夏人有瓜、沙而不通上國，直至皇祐四年尚有朝貢，知夏人之有瓜、沙，亦等於羈縻而已。」今按西夏佔領沙州（今敦煌縣境）的時期有兩說，一爲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一爲景祐四年（一〇三七）。而沙州東北之瓜州（今安西縣境），則早在天聖八年（一〇三〇）瓜州王就向夏人投降。（註六五）不過那時的瓜、沙二州各族人民，並未投降西夏。他們在長期的抵抗中，並且保持和中原王朝的關繫。據『宋史・沙州傳』說，自景祐至皇祐中，沙州曾向宋朝七貢方物。據『宋會要・朝貢門』記載，沙州最晚的一次進貢方物，是在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十月十二日。（註六六）

十一、結語

五代初期，曹仁貴首拜梁命而恢復歸義節鎮，惜其天年不永，當貞明中，（註六七）其從弟議金，即以沙州長史爲留後，直至後唐清泰二年（九三五）夏季，猶在節度任。仁貴、議金昆仲之嗣守歸義，其息民事大，雖承張議潮遺訓，但自議金領鎮後，更能拓展多邊外交，一面東聯甘州迴鶻，一面西結于闐王國，爲曹氏後裔奠立敦睦鄰邦之丕基。

曹氏自議金以後的四世統治瓜、沙時期，我國西北各民族之間，能夠和睦相處，不因彼此猜忌而干戈不已，使百姓們能有一個休養生息之安定局面，所謂『自瓜、沙抵于闐，道路清謐，行旅如流』，有利於絲綢之路上的交通，誠然是『六番之結好如流，四塞之通歡似雨！』（註六八）使者往還不絕，商業於以興盛。這些豐碩的成果，都得歸功於曹議金的「聯姻異族」與「敦睦鄰邦」之政策。

註釋

註一：即沙、甘、瓜、肅、鄯、伊、西、河、蘭、岷、廓十一州。

註二：歸義軍節度使治所，在今甘肅省敦煌縣境。

註三：按唐代的河西州郡，州境雖狹，軍界則甚廣。如墨離軍在瓜州西北千里，寧寇軍在涼州東北千餘里；而涼州城內之赤水軍，幅員竟達五千里。

註四：據曹宗壽（第四代節度使）咸平五年遣使所稱之「當道二州八鎮」云云，足證1002年時歸義軍但統瓜、沙二州矣。

註五：自朱梁以至趙宋天聖年（1031）間的曹氏任歸義軍節帥時期。

註六：莫高窟一〇八窟甬道北壁第四身，題名爲：「故兄歸義軍……二州六鎮馬步軍都頭□□使……曹□□」者。可能是曹良才的供養像。

註七：載在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十六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臺北出版。

註八：以S.1563號「燉煌國聖文神武王敕」及P.3239號「敕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使」兩寫本的署年均爲「甲戌歲」（即乾化四年，914）證之，則「仲秋狀」月、日上所缺者，應是「甲戌年」。

註九：見註七。

註一〇：見『册府元龜』卷九七二及卷九八〇。

註一一：載在新加坡1973年十二月出版的『新社學報』第五期。

註一二：原無題名，王重民氏擬題作「曹議金上迴鶻衆宰相狀」。

註一三：羅振玉說。

註一四：見莫高窟C.42窟者，作「敕授汧國公主」，見於C.75窟曹元忠爲窟主者，稱「故母……敕授秦國天公主、隴西李氏」，見於榆林窟第十窟者作「……聖天公主隴西李氏」。

註一五：于闐王李聖天和皇后曹氏的供養像，在莫高窟九八窟的東壁南側。

註一六：約在開運四年（947）前後，賀世哲、孫修身二氏謂册封在後唐王朝，蓋誤。

註一七：曹議金繼其族兄仁貴統帥歸義軍節度後，曾將其轄區擴展至伊、西二州迤西的庭、樓蘭、金滿

等州，已超出唐時歸義軍所統領的區域。

註一八：應指曹仁貴。

註一九：原卷「龍」字脫，今據P.3911卷子補入。

註二〇：指金山國瓦解，仁貴背蕃歸漢、首拜梁命而言。

註二一：原作「感」，今據P.3911卷補正。

註二二：原卷脫「人」字，今據P.3911卷補入。

註二三：原卷作「傅」，今據S.5556號寫本賜宋員進牒，首題：「敕河西歸義軍節度使牒」，末於同光三年六月一日後，署「使檢校司空兼太保曹議金」；S.5139號「涼州節院使押衙劉少晏狀」則稱議金爲「太保阿郎」；莫高窟九八窟議金題名亦有「……授太保，食邑一千戶」字樣。『司空』乃節度使所加散官，緣議金至同光二年受朝命，始以節度領州，故三年（925）六月牒文上得署『司空兼太保』的散銜。又按現存敦煌文獻中，議金尚有「檢校令公」、「兼中書令」、「檢校太尉」等散銜，惟尚未見稱「太傅」者。

註二四：原卷作「保」，今據英倫所藏寫本。

註二五：關於四首法、英藏本「望江南」曲子詞的各闋所屬時代問題，詳見拙作「望江南雜曲四首的寫作時代新考」一文。

註二六：第四〇一窟內東壁北側觀世音像旁，有墨書「壬午年（即龍德二年，922）六月五（日）畫畢功記也」題記。

註二七：甬道北壁第一身供養像著回鶻公主裝者，即議金之回鶻夫人。題名泐蝕，僅殘存「敕受（授）……（下缺）」字樣。

註二八：此窟總面積約二二〇平方公尺，窟內現存以曹議金爲中心的各種供養人像、題名，多達一六三條，堪稱莫高窟之冠。

註二九：姜亮夫氏主此說。

註三〇：賀世哲、孫修身二氏認爲石敬塘是國史上惡名昭著的敗類之一，他爲了爬上帝位，不僅向遼出賣了大批土地，歲貢帛三十萬匹，而且還向遼主稱臣當兒子，曹元德受其影響，遣使於遼，其使臣甚至卑躬屈膝地向遼主作本俗舞。

註三一：此窟名義上是曹議金的遺孀（迴鶻夫人）爲窟主，但實際主持人是元德。此窟修建的時間，約在936～940年之間。

註三二：日本學者秋山光和氏謂此窟窟主爲曹議金，而藤枝晃氏則說窟主是議金的女婿張淮慶。在藤枝氏所著「敦煌綠洲與千佛洞」一文中，又說窟主是曹元德。

註三三：金氏據P.2482寫本張淮慶的題銜及莫高窟九八窟「妹第十六小娘子出適張氏」供養像的題名，而定張淮慶爲窟主，是對的！但經賀、孫二氏修正爲「十六小娘子乃議金之妹，而非議金之女」，則更正確。

註三四：末行署：「天福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弟子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司徒兼銜史大夫曹元深疏」。

註三五：有P.2692號寫本「曹元深禮佛疏」（末署天福五年三月，歸義軍節度留後使檢校司空）爲證

。又按S.4363號天福七年七月敕歸義軍節度使牒署：「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花押）」亦可佐證在「元深施捨疏」以前，他已帶「司徒」檢校官。

註三六：塋按：後晉開運三年（946）二月以前元忠還在瓜州刺史任。據『舊五代史・晉少帝紀』，開運三年三月庚申，元忠始爲沙州（歸義軍治所）留後。因此歐史有「元深與弟元忠同時遣使朝晉」之文。

註三七：即節度使的轄區。

註三八：按當時的官制，司徒和太傅相等。

註三九：詳見註三五。

註四〇：按『舊五代史・少帝記』，天福八年（943）曹元忠已加「檢校太傅」銜。

註四一：我國古禮，人死一周年的忌日稱小祥，二周年的忌日稱大祥，原來是對父母之喪而言。詳見『禮記・祭禮篇』。

註四二：約自947－959年間。

註四三：約自962－974年間。

註四四：按元忠之姪原名延敬，因避宋祖諱，賜名延恭，而諸書一誤作元恭，再誤作延繼，幸得『宋會要』及『通鑑長編』諸書正之。

註四五：見『宋史・太祖紀』。

註四六：「義」字莫高窟壁畫及窟檐題名均作「國」。

註四七：近人有謂P.2155「致回鶻可汗狀」寫在建隆三年（962）以後者，其實不然。據我初步考索，應在建隆三年以前。

註四八：P.2703寫本「元忠致于闐王狀」中，元忠自署：「舅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

註四九：賀氏謂『會要』推誠奉義之「義」，爲「國」之誤。瑩按恐未必然。容當另文考之。

註五〇：按『五代史』周世宗使相三十五人下，錢大昕注云：「曹元忠，沙州節度使，平章事。」（見『諸史拾遺』卷三）。

註五一：此據巴黎所藏P.3827寫本「曹延祿上表」。關於元忠卒年，可參閱拙撰「曹元忠卒年考」及「瓜沙史事系年」（載在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二期，民國五十二年，臺北出版）兩文。

註五二：『宋大詔令集』二四〇卷著錄「沙州曹延祿拜官制」，署年爲興國五年四月，制文批准了延祿可充歸義軍節度使。正因延祿表中述及乃父之薨亡，史官們就將收表的時間誤記爲元忠之卒年。

註五三：張大千氏編爲二二八號，史岩氏編爲二八二號，敦研所編爲四五四號。

註五四：此「司空」，應指延恭。

註五五：此牒末署爲太平興國六年（981）十月。

註五六：『新五代史・回鶻傳』云：「其可汗常樓居，妻號天公主。」此題「天公主」，蓋隨回鶻習俗而沿稱。至於于闐王李聖天，「李」乃中原王朝所賜之姓。

註五七：第四五四窟除有曹氏男、女供養像各七人外，尚有慕容氏男供養者八人，女七人。另供養者六人。第六一窟南壁畫曹氏女子供養像十七人（此窟是宋建元修）。

註五八：重修三四二窟的時間，應在延祿初當權時，即980年前後。

註五九：第四三一窟爲北魏晚期窟，唐初將窟底下挖，重修下部。宋時閻員（貞）清建窟檐與前室，而前樑有曹延祿建樑題記，署年爲太平興國五年。後樑則有節度內親從閻貞清題記。

註六〇：莫高窟曹氏晚期的一個洞窟（二五六號），很可能是重修於曹宗壽統治期間（1002～1014年），此窟東壁南側，有男供養人像二身，第一身的題名是：「皇祖墨釐軍諸軍事（缺）光祿大夫（缺）」，此人曾經重修過第二〇五窟，但名字不詳，大約和曹元德昆仲爲同時期人。

註六一：『屬國表』同，惟列此事於六月。

註六二：按『宋史』誤賢順爲延惠，『長編』又誤作賢惠。

註六三：『宋會要・蕃夷門』：「大中祥符七年四月，以歸義軍兵馬留後曹賢順爲本軍節度使，弟賢惠（『續通鑑長編』誤作「延惠」，參見註62）爲檢校刑部尚書、知瓜州，歸義軍掌書記宋慶融爲檢校工部員外郎，導引歸義軍進奉主蕃部落大首領曷山瓦爲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以其遣使，以母氏及國人陳乞故也。賢順又表請金字藏經、洎茶、藥、金箔，詔賜之。」『遼史・屬國表』：「開泰三年（1014）四月乙亥，沙州迴鶻曹順遣使來貢於遼，回賜衣幣。」

註六四：「遼宣徽南院使韓橘墓誌」：「明年（即開泰八年）奉使沙州，册主帥曹恭順爲燉煌王。」

註六五：『宋史・夏國傳』：「是年，瓜州王以千騎降於夏。」

註六六：『宋史・沙州傳』云：「景祐至皇祐中，凡七貢方物」。而見於「本紀」者，只皇祐二年一貢。合『宋會要』「蕃夷」、「朝貢」二門所載，正得七貢，足補『宋史』之闕。

註六七：在後梁貞明六年（920）。

註六八：見 P.2481 號寫本。

（原刊『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宋初的反戰論

王明蓀

一、前言

宋初建國時在國防上已有先天之缺點，此即五代時石敬瑭所割讓之燕雲十六州之地。當時稱契丹（遼）所得爲盧龍一道、雁門以北，其地有山前七州及山後九州；如此，在內地北方的國防上遂失五關（渝、松亭、古北、居庸、金坡）之險。

契丹控有十六州之地後，遂扼住北方國防之門戶，造成中原之朝廷極大的威脅。簡言之，長城一線的維持，攸關華北之安危，故（後）周與宋初皆致力於恢復，其目標即在於此。雙方和戰之關係，也成爲這時期歷史的一個重點。其實契丹夙有南進之政策，在得十六州之前即已積極展開，不過是在石敬瑭時贏得其空前之收穫。而後滅晉、入主中原，以至旋即退出北返，其南進政策始漸轉變（註一）。但以中原政權之立場而言，契丹爲强鄰；北方國防的缺失，終究是要設法彌補，於是遂有周、宋對契丹之戰爭。

宋初對契丹之戰爭以太宗時的數次北伐最著，太宗時亦對北方用兵，但非其始終之政策。至眞宗時，契丹南進，其後乃有澶淵之盟的訂定；本文所論之宋初即止於澶淵訂盟之前。由於燕雲十六州之陷，

宋與契丹長期爲敵及戰爭，至眞宗的澶淵之役，通常多傾向於宋初皆主戰爭之論，關注所及也多在戰爭之分析與戰史之敍述，對於持反戰之說未特別强調，故本文擬就此略加論述，以明其時對戰爭觀點之意見。其次，澶淵之盟的訂立，也常爲人所詬，指其爲城下之盟，視爲中原之恥，然衡諸當時實情，並無如所指視之嚴重；大體而言，諦約訂盟與宋初反戰論的發展有相當之關係。

本文所指的反戰論並非全在思辨性的理論，也不全如在戰爭理論中的反戰爭理論，而是指透過觀念的表達，意見陳述，集合起來的議論。諸如主張維持現狀，反對發動戰爭，以守禦替代攻擊，肯定和平的價值甚於戰爭等等，皆是本文所論之範圍。

二、反戰論的形成

宋史載神宗時問張方平「祖宗禦戎之要」，張方平說：

> 太祖不勤遠略，如靈夏、河西皆因其酋豪，許之世襲。環州董遵誨、西山郭進、關南李漢超，皆優其祿賜，寬其文法，諸將財力豐，而威令行，間諜精審，吏士用命，故能以十五萬人而獲百萬之用。及太宗謀取燕薊，又內徙李彝興、馮暉，於是朝廷始旰食矣！眞宗澶淵之克，與契丹盟，至今人不識兵革，三朝之事如此。（註二）

宋初三朝主守、主攻、和盟大體如上，但太祖主守亦非最初之決策。開寶二年（九六九）太祖出兵伐北

漢，北漢係以契丹爲後援，故攻北漢即需應付與契丹之戰，因之太祖亦佈署對契丹之攻防；但此次太原之戰宋軍失利而還（註三）。還是以張方平所言「太祖不勤遠略」命將分守等等，應是在太原之戰以後才確定的策略。

王偁在『東都事略』中說：

昔王朴陳用兵之略，以淮南可最先取，并，必死之寇最後亡。及宋興，并最後服，皆如朴言。是不然，昔太祖既平湖湘，嘗謂太宗曰：中國自五代以來，兵連禍結，帑藏空虛；必先取巴蜀，次及廣南、江南，即國用富饒矣。河東與契丹接境，若取之，則契丹之患，我當之也，姑存之以爲我屏翰，俟我富實則取之。故即位之六年平蜀，又三年征太原，又二年平嶺南，又三年平江表。及太宗在北征乃克之。正廟謨雄斷施設先後之序如此，豈以并必死之寇而置之哉！誠非朴之所及也。（註四）

王朴所陳用兵之策具見於舊、新五代史，要言之即「攻取之道，從易者始」（註五），先取淮南，後圖并州。此爲王朴對周世宗之獻策，世宗雖喜其言，但顯然沒有採行；未平南方而揮師北伐。王偁說太祖對太宗的講話是在「既平湖湘」時提出來的，其實在乾德元年（九六三），若其時即已定好先南後北的策略，何以會在平蜀之後「又三年征太原，又二年平嶺南，……」等，所謂「又三年征太原」即前述開寶二年的對北漢及契丹之戰，可知太祖對太宗所言當是在征太原之後，重新調整過的策略，「廟謨雄斷

、設施先後之序如此」，也是經過教訓後才決定的。而王朴獻策既未被周世宗所納，也未被後繼的宋太宗所用。

大體上是太祖修改策略後，對北方主守勢，一意平服南方，並以之告誡太宗之策，而後太宗繼續先南後北，將南方平服後，始事對北方經略之戰。太祖因北守的防禦，乃任命十四名大將分別拒備契丹、北漢、西夏等（註六）。對燕雲之地的收復，太祖頗爲在意，他曾取曹翰所策畫之幽燕地圖以示宰相趙普，趙普知其北伐之意，以爲大將曹翰可攻取之，然則又問道：「翰可取，孰可守？」就此打消太祖積極主攻之心意（註七）。趙普反戰，至少考慮到宋初的國力問題，即使一鼓作氣可攻城略地，但面臨强敵全面戰爭時，宋初應付之能力恐須審愼考慮。事實上在太祖初即位時曾與弟光義（太宗）詢訪趙普，提出北征太原之舉，趙普以爲「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邊患我獨當之」，宜暫緩後圖，乃決定先對南方用兵之策（註八）。太祖平湖湘、蜀之後，仍不免先對北漢用兵，初並未貫徹與趙普所定之策。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太祖問右僕射魏仁浦時，太祖曾在宴中密諭欲親征太原之意，魏仁浦僅答以「欲速則不達，惟陛下審思之」（註九），是以仁浦盼太祖能緩圖太原，但顯然未被接納。及太原之戰失利，契丹反兵復至時，太常博士李光贊上班師之議，他以爲征太原「重勞飛輓，取怨黔黎」，使百姓苦役，而北漢蕞爾之邦，「得之未足爲多，失之未足爲辱」，「國家貴靜、天道惡盈」，是不值勞師動衆取彈丸之地，同時恐暑雨致河津泛濫，道路阻難，輦運將有稽遲之虞。當時太祖得此奏議，詢及趙普，趙普亦以爲然，於是有班師之議（註一〇）。

太原之役應給太祖深刻之教訓，又其牽涉遼、夏等國際關係。非可易取，此後不復主動攻北，改爲重兵防禦，委邊將大權並厚待之，而繼續經營南方。及太宗嗣位，仍秉先南後北之策。南方平服後，於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始有北伐之舉。

太宗決意北伐太原，曾詢及樞密使曹彬，問何以周世宗，太祖北伐未成之故，曹彬認爲周世宗因史超敗於石嶺關，致人情震恐而還，太祖因軍士腹疾而中止，並謂今兵甲精銳，必可摧枯拉朽以成。當時提出反對主張爲宰相薛居正，他認爲北漢以契丹爲援，堅壁不戰，致世宗師老而返；太祖則破敵徙其民，致北漢危困已甚，得之不足以闢土，舍之不足以爲患，至今仍無需征討（註一一）。但太宗以決意親征，臣下亦不敢再進言。

至此後宋與遼遂展開長期之戰爭或敵對之勢，直至澶淵之盟始告結束；其間的過程非本文所論之主題，暫不贅述（註一二）。自太平興國四年三月宋軍北伐太原滅北漢，接著進攻幽燕，失利而還，但對遼戰事延續到本年十月。第二年的五月、十二月又發生二次遼軍報復的兩次戰爭，雙方各有一次勝負。在這段期間，宋廷仍有議論北征主戰之聲，但反戰之論也不時出現以相抗。

太宗太原、幽州之戰是其決策，反戰未被採納，亦不敢多言，及幽州大敗之後，反戰論者始能借機大放其詞，甚至太宗在雍熙三年（九八六）再決意北征時，反戰論者仍然上疏抗議。這些都是在議論戰事可見到的，其無戰事議論時，亦不乏因論邊事、論國政等而提出的反戰之議，直到眞宗時仍如此。是知宋初主戰最盛之時當在太宗時代，而反戰論的形成也正在此時。

三、反戰論的內容

太宗征幽州前反戰的論點多表現在「緩圖」這方面，如王朴在宋前所說「從易者始」，趙普認爲先南後北亦是此意，且北方牽涉到國際關係，非宋初國力所易應付者，魏仁浦說「欲速則不達」則正是緩圖。李光贊與薛居正更進一步，有暫時放棄北征、不值一戰的念頭，至少是緩圖，也可能是根本放棄。

幽州戰後，朝廷反戰聲起，太宗巡北邊，當時有竇偁抗疏「請休士養馬，徐爲後圖」，然太宗仍至大名始還（註一三），這又是緩圖的翻版。但不久得知契丹撤退之消息，朝廷復起出兵幽州之議，太宗因決議於翰林學士李昉、扈蒙，其上奏仍是以緩圖爲主，所舉之理由是大規模軍事行動轉餉的困難，而且華北地區「連歲飛輓，近經蹂踐，尤極肅然」，恐怕經不起調發之苦；應該先整軍修武，廣積軍儲，府藏充溢之後用兵不晚（註一四）。李昉等指出華北社會已因戰事至殘破蕭然，民力已難以負荷，此實際狀況足可爲反戰之理由。雖然太宗接納李昉等奏議，但朝中主戰聲勢仍强。接著左拾遺齊賢上疏，再三强調發動戰事之非，他以爲對外戰爭未必因敵國而致，邊吏擾動也是主因，故「擇卒不如擇將，任力不如任人」，邊境安寧，則河北之民可獲休息，他又說：

> 家六合者，以天下爲心，豈止爭尺寸之事，角强弱之勢而已乎，是故聖人先本而後末，安內以養外；人民本也，疆土末也。五帝三王末有不先根本者也，堯舜之道無他，廣推恩於天下之民爾，推恩者何，在乎安而利之，民既安而利之，則遠人斂衽而至矣！（註一五）

張齊賢從安民利民爲根本的角度，提出反戰的言論，換言之，即爲修德安民，則近悅遠來的觀念。

張齊賢奏反戰論的次年，田錫又復上奏，他同樣以爲邊區糾紛常爲戰爭主因，若將帥能謹固封守，還所俘掠，許通互市，則可保持安寧，河朔之民亦可休息務農；治國之道不宜捨近求遠，勞而無功（註一六）。田錫因任職河北南路轉運副使，對邊情當有相當了解，其主張亦是爲華北社會休息安定爲目的，不應爲恢復弔伐之名而輕啓戰端。在九年以後，太宗曾下詔求禦邊之策，田錫又提出長論，大體上與他人所論類似，在選將帥、行恩信，卹士卒、省費充餉、重情報及用諜，謹密軍情等等，但他的終結仍歸之於「邊上動，由朝廷動之，邊上靜，由朝廷靜之」（註一七），是由內而及外的本意，基本上仍是反對啓開戰爭。

在雍熙三年（九八六），宋遼再度爆發大戰。太宗念念不忘恢復燕雲之志，朝中主戰氣焰未消，邊將亦有意立功疆場，如賀令圖，握兵在邊十餘年，「恃舊恩，每入奏事，輒言幽薊可取，太宗信之」（註一八）。而當時所得遼國情報，正是主少國疑，母后專政，權臣用事之際，國內有不安之現象（註一九），太宗則欲乘機北伐；雖然反戰奏疏紛上，但無能改變太宗之決策。

參知政事李至首上反戰之疏，其言上策是勿戰，中策爲臨之兵威，下策即爲親征北伐（註二〇）。刑部尚書宋淇，少年時常於燕薊，故對敵情頗有認識，提出相當多的分析，價值亦高，但他並不主張以戰爭解決問題，戰爭萬不得已而用；若能精選使臣，通盟結好，弭戰息民是爲良策（註二一）。而後當宋軍失利之際，老臣趙普及宰相李昉乘時分別上奏，大體以息兵爲民而停戰說之，同時也指出自古夷狄在外，當置之不理爲是（註二二），這樣使太宗因失敗而有台階可下。

自雍熙之戰後，朝廷主戰聲勢開始逐漸減少，迄於眞宗澶淵之盟，其間約十六、七年。各方的議論幾乎都集中在對邊防守禦的討論，像過去積極主戰，動則調兵徵糧的言論已不成氣候。但在雍熙三年戰後的第二年，契丹常有侵邊的行動，這應是對太宗北伐的報復。而太宗有意再發大兵征討，京東轉運使李淮清三次上奏諫止；以爲如是則「天下不耕矣」。接著宰相李昉等亦相率上奏，開封尹、陳王趙元僖復上疏，皆以安定息民爲理由，勸阻太宗的徵發（註二三）。太宗也因之再詢問朝臣的禦戎之策，其中殿中侍御史趙孚的奏議，提出不動干戈、不勞飛輓之法，即謹修戰備，通好和盟，則「各所攸資，兩相無礙」，做出近悅遠來的結論；他以爲新兵大舉之論實如漢代樊噲的空言（註二四）。

端拱二年（九八九），朝廷又有禦邊之策的討論，戶部郎中張洎的長篇上奏中說，過去北伐失利的原因是分兵力、失地利，將從中御、士不用命四者，然後分析對此四缺失的修正，其最終目的是要練兵聚糧，嚴守邊防，「來則備禦，去則無追」，結盟好以息民安居等（註二五）。張洎之論蓋與上述趙孚所言類似，即一則修邊備，一則通盟好。右拾遺王禹偁在此次討論中，提出禦戎十策，其基本原則係以仿漢文、景時外能任人、內修其德。其所論任人五事爲重將權、去小臣、行間諜、以夷制夷、感激邊民等，至於修德五事則爲省官吏、重選舉、信大臣、戒輕戰、開財用等（註二六）。王禹偁此議頗得太宗贊賞，又深得宰相趙普的器重，除去內外並重的守勢其中還蘊含有進取的態式，即以夷制夷之策；但此一策略的開始運用及成熟，要到仁宗時期。如此則王禹偁是較早提出這個觀點的。後來眞宗時張齊賢及柳開論西夏邊事時，也提出以夷制夷之策（註二七），這都對宋太中期仁宗時的外交或禦邊之策有啓發作用。王禹偁在淳化五年（九九四），論出兵西夏時，仍提出反戰之議，其中亦不乏以夷制夷的策略，

同時還顧及到西邊饋餉的困難，而北邊尚須守禦契丹（註二八），他因顧及國際形勢與實際困難而反對出兵，以夷制夷則是其解決的方法。

太宗朝晚期對邊事的議論大體類似上述所說，於此不需多贅。在議論政事時逐漸也可看出較偏重於內政問題，顯然修內待外也漸取得朝臣們的共識，下面一段太宗與宰相呂蒙正的對話，正可以看出此訊息：

（太宗）曰……且治國在乎修德爾，四夷當置之度外。朕往歲既克并汾，觀兵薊北，方年少氣銳，至桑乾河絕流而過，不由橋梁，往則奮銳居先，還乃勒兵殿後，靜而思之，亦可爲戒。蒙正曰：兵者傷人傷財，不可屢動，漢武帝及唐太宗俱英主，然用兵皆不免於悔，爲後世非笑，陛下及其未有悔也，而早辯之，較二王豈不遠哉！上曰：朕每議興兵皆不得已，所謂王師如時雨，蓋其議也。今亭障無事，但常修德以懷遠，此非清靜致治之道耶？蒙正曰：古者以簡易治國者，享祚長久，陛下崇尚清靜，實宗社無疆之休也。（註二九）

太宗頗思修正過去動則興兵之念，至於高麗遣使乞師，欲聯宋伐遼，太宗卻不動干戈（註三〇），可見其弭兵的決心。淳化元年（九九〇）太僕少卿張洎的言論可以爲太宗朝的對外政策做一總括。他以爲歷代禦邊有三策，上策爲據險而守，來則備禦，去則勿追，中策爲和親通好，下策爲大張撻伐。張洎本人主張爲中策，蓋因失長城之險，故上策無法做到（註三一）。中策的和親通好，在宋代只可能通好，和親之論則屬罕見。通好已見於張洎之前，而後馬亮、王禹偁皆極言之，並以通好可息邊民爲最主要的關鍵（註三二）。

通好或懷柔、羈縻的主張，以及修內外的看法，在眞宗朝時已成爲反戰論的兩大主題，而且也成爲朝廷議論的重心。懷柔之策在太宗端拱二年（九八九）爲李至所提出（註三三）。其實亦即通好之謂。眞宗時朱台符以修盟好、「利之貨財，許以關市」，則以安邊弭兵，息民以安社稷（註三四），這屬羈縻之論，但也是通好之策可以實行的。故基本上通好是有懷柔或羈縻之作用。前述的柳開、王禹偁等都是極言通好反戰者。

修內待外之說沿太宗晚期而盛行，到眞宗朝時則有陳彭年在論國事時提出（註三五），復有張知白主之，以其夷夏觀言「先內和人心，而後制四夷」；然其較重兵備（註三六）。類似的看法如錢若水，他在論備邊五事時提出反戰的看法，認爲修邊備可召致外敵之來和，其言伐謀、用法等，是以敵來侵則禦抗，敵走則勿追爲原則的（註三七）。

不論通好或修內待外之說，其於邊防之戰守都非常注重，基本上主消極守勢者居多，故而在太宗晚期至眞宗時，對於靈州的棄、守有著爭議，反戰論者仍多數主張放棄以息兵、休民，如張洎、田錫、李至、楊億、李沆等（註三八），而靈州終至棄守，可見反戰論的聲勢是有相當之影響力。及眞宗澶淵之役，終以和盟通好結束；於守而言，是反戰聲勢高漲，其目標達成的最佳說明。

澶淵之役時，持反戰論的呂蒙正、田錫等皆反對眞宗親征（註三九），但抵禦遼大軍之入侵，亦勢在必行，所爭在皇帝親征與否的問題，故畢士安、王繼英等主發兵以禦即可，若親征則緩進以圖，而寇準則積極催促親征之不可緩（註四〇），又有王欽若請眞宗至金陵，陳堯叟請幸成都之議，但亦皆爲寇準所阻（註四一）。反親征及議移駕者，未必都反對抵禦，事實上是較謹愼的考慮，但親征至前線亦有

其抗敵之決心，而後眞宗果親征如寇準所定策（註四二）。

四、結論

宋初的反戰論起於太祖時代，其對象係對外而言，並不在對南方分裂的各國。宋前王朴與宋初趙普的看法相當一致，即先易後難或先南後北之策，當時是基於現實之考慮，猶恐國力不足，難以抗衡强敵之故。太祖初未守此策略，及北征失利後，始修正爲先南後北之策，以重兵禦守北方，這也是後來反戰論者引爲力據，即不需對北方敵國用兵，仍可保安定。但以北方國防安全問題，是宋初二朝念茲再茲之事，及太宗統一內地之後，可先南後北而北伐矣。

太宗幽州之敗，反戰論借機而起；雍熙北伐以後，反戰論逐漸盛行。至太宗晚期，反戰已然成爲主流，沿漫至眞宗朝，澶淵之盟係在此種議論氣氛之中達成。

反戰論的內容也是逐漸豐富的，初起時僅以緩圖愼重爲理由，恐怕未能成功；而後因太祖守北方之經驗，使反戰論者無慮於國防之憂。綜結其論點，大體如下：其一是轉餉軍需致民生蕭然，加之戰事破壞，華北社會不堪負荷。其二是修內待外，則近悅遠來之傳統觀念。其三是來禦去勿追的現狀維持，以守備爲主而相安無事。其四是懷柔通好，息民互利的善意關係。第一點所言是現實觀察的結果，就其他資料來看，華北社會的確受害頗重，河南之民逃命以避戰（註四三）；至北方飢民、自然災害、賑災之記載頗多（註四四），民力困頓也在許多議論中經常言及。第二點所說是儒家傳統的觀念，所謂修文德以來之，含有道德化育天下的信念，但事實上，「有道未必服，無道未必不來」（註四五），純以修德

可解決問題，恐怕是有點不切實際了。不過宋初反戰論者之修內尚包括不少禦邊的方案。第三、四點所言，也是傳統論邊策時常提及的觀點，其始大約在西漢時已成熟。來禦去勿追實際上是本於「分別論」而來（註四六），所謂「不與約誓，不就攻伐，……是以外而不內，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註四七）。至於懷柔通好，自先秦即有此說，於漢代已蔚為宏論。

宋初之反戰論並非凡戰爭即為反對者，其時初為國力不足而不欲輕啓戰端。攻太原固以北漢為目標，但北漢以契丹為後援，則須面對強敵，故而希望待府庫充足時，再容後圖；緩圖是當時穩重的看法。後對外的戰爭則是為燕雲的國防問題，但其時的歷史經驗已顯示太祖未收燕雲之地，但國防無虞，若發動戰爭為國防，然則國防並無問題，戰爭將無意義；加之戰爭使華北社會殘破，民生困苦的現實，反戰論者必以為何需發起戰爭，於是和平共存並不是不可以追求的價值。

註釋

註　一：關於契丹至五代及宋初之關係，可參見拙作「契丹與中原本土之歷史關係」，（『宋遼金史論文稿，』臺北，明文，民國七十七年），頁一至三二。

註　二：見『宋史』，卷三一八，「張方平傳」（臺北，藝文，廿五史本），頁五上、下。

註　三：參見，『宋史』，卷二，「太祖本紀」，頁七上至八上。戰事經過參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上海，古籍），頁一上至九上。

註　四：參見王偁，『東都事略』，卷第二十三，卷末所論（臺北，文海，宋史資料萃編），頁四〇五、

四〇六。

又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一（臺北，源流，民國七十年），頁八。

註五：見『五代史』，卷一二八，「王朴傳」（廿五史本），頁二上。

註六：參見『宋史』，卷二七三，李進卿諸將之論，頁二四上、下。另見『長編』，卷十七，開寶九年十一月所載，並作者自註，見一九下、二〇上。

註七：參見王應麟，『玉海』，卷十四（江蘇，古籍），頁二五下。另見李攸，『宋朝事實』，卷二十，（臺北，中文），頁三一七。

註八：參見『長編』，卷九，頁六上。

註九：參見『長編』卷十，頁八上、下。

註十：參見『長編』，卷十，頁八下、九上。

註一〇：參見『長編』，卷二十，頁一上、下。

註一二：宋太宗對遼之戰爭及其過程，可參見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臺北，商務，民國六十一年）。

宋遼對立的關係及其間的外交與政策等，可參見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第一、二章等（臺北，聯經，民國七十五年）。

註一三：參見『長編』，卷二十一，頁十下。

註一四：參見同前註，頁十一上、下。

註一五：參見『長編』，卷二十二，頁十二下、十三上。
註一六：參見同前註，頁九下至十下。
註一七：參見『長編』，卷三十，頁九上至十一下。
註一八：見『東都事略』，卷一一九，賀令圖傳，頁一八三七。
註一九：參見『長編』，卷二十七，頁一上、下。
註二〇：參見同前註，頁一下。
註二一：參見同前註，頁一下至五上。
註二二：參見同前註，頁十一下至十五下。
註二三：參見『長編』卷二十八，頁三上至四上。
註二四：參見同前註，頁四上至六上。
註二五：參見『長編』卷三十，頁一上至五下。
註二六：參見同前註，頁五下至八下。
註二七：張齊賢之論，參見『長篇』卷四十九，頁十一下至十三上。柳開之論，參見卷四十三，頁十五下、十六上。
註二八：參見『長編』，卷三十五，頁五上至六下。
註二九：見『長編』，卷三十四，頁十三上、下。
註三〇：參見『長編』，卷三十六，頁六上。
註三一：參見『長編』，卷三十一，頁四下、五上。

註三二：馬亮之議參見『長編』，卷四十二，頁五下。王禹偁之議，見頁十五下。

註三三：參見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三〇（臺北，文海），頁一下至三上。

註三四：參見『長編』，卷四十四，頁三上至四下。

註三五：參見註三三，卷一四五，頁十九上、下。

註三六：參見註三三，卷一四六，頁一上至二上。

註三七：參見『長編』，卷四十六，頁十四上至十六下。以及卷四十五，頁十六下至十九上。

註三八：各人所論分別見於『長編』，卷三十九，頁七上至九下。卷四十二，頁九上至十一下，頁十二下至十五上。卷五十，頁十二上至十五下，頁十六上、下。

註三九：參見『長編』，卷五十二，頁五上、七下。

註四〇：參見『長編』，卷五十七，頁五下。

註四一：參見『長編』，卷五十七，頁十四下、十五上。

註四二：關於澶淵之役及其盟約達成，可參見蔣復璁，「宋遼澶淵之盟的研究」，收在『宋史新探』（臺北，正中，民國六十四年），頁一〇〇至一五〇。另見陶晉生前引書，頁十五至四十二。

註四三：太祖初「或言上將北征，大發民餽運，河南民相驚逃亡者四萬家，上憂之。」見『長編』，卷四，頁二十七上。

註四四：如建隆初，河北、京東、陝西旱蝗，河北尤甚，見『長編』，卷三，頁九下、十四上、下。其他如卷十四，頁一下，卷十八，頁十四上，卷二十四，頁九上、十一下、十五下。卷三十六，頁

十上、下，卷三十八，頁六下等。

註四五：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廿五史本），「四夷附錄」，頁一上。

註四六：參見拙作，『中國民族與北疆史論——漢晉編』（臺北，丹青，民國七十六年），頁九〇、九一。

註四七：見班固，『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下」（廿五史本），頁二十四下、二十五上。

（原刊『戰爭與中國社會之變動』，民國八十一年）

權威的象徵——宋真宗大中祥符時代（一〇〇八～一〇一六）探析

劉靜貞

一

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一顆金黃色的巨星出現在天氐之西，春官正周克明占得其名曰周伯，他引元命苞說：「此星一曰德星，不時而出，時方朝野多歡，六合平定，鑾輿澶淵凱旋，萬域富足，賦斂無橫，宜此星之見也。」又說此星「所見之國，太平而昌。」（註一）於是羣臣皆詣闕稱賀。

周伯星之出現，是否下應澶淵盟約祥和之氣，不是我們所能知道的。但是自太平興國以來，令南北人民傷亡幾達百萬，連綿二十年的兵禍，（註二）的確因澶淵誓書之訂立而得以消解。換言之，曾對人民生命財產構成最大威脅的邊患問題已不復存在，這實在是自五代以來迄未曾見的太平景象，也就難怪當時人相信，周伯星之現乃應此國運大昌之局。而皇帝既身居天下秩序之核心，則這一切福應自然也是出於其盛德之感召了。

澶淵誓書的締訂，確立了宋遼間和平、對等的關係，也解除了長久以來令人緊張的敵對局面，在雙

方的歷史發展上，均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註三）但是這份用歲幣換來的和平，也實在難讓宋人心平。傳統中國素來鄙視夷狄，具有文化優越感，視統一帝國及朝貢制度爲理想，而以與外族建立平等關係爲恥辱；（註四）澶淵誓書固然締造了難得的和平，但是歲幣與對等關係所形成的心理障礙又當如何化解呢？

雖然長久以來，宋廷上下一直瀰漫著息兵偃武，修好解紛的議和論調。（註五）而在主和論者一貫的「屈己以來遠人」、「息兵安民」的理念薰陶下，眞宗對皇帝政治角色的認知，亦已不同於漢武帝、唐太宗耀兵異域，開疆拓土式的豐功偉業。他甚至批判他們窮兵黷武，外事四夷，師勞內地，以勤遠方是不智的行爲。（註六）他認爲只要不失祖宗基業，則雖屈萬乘之尊，兼濟之以金帛，仍於朝廷之體無傷。（註七）但是既以爲是「屈」，則其基本態度終是以此爲恥，只不過迫於現實，計出無奈，方以體念百姓疾苦爲由，承認外族的存在，而與之和平共處。關於這點，張知白就曾經提醒過眞宗：「今西北兩隅雖罷征伐之役，然而比夫古者屈膝稱臣，款塞內附，則亦事異而體殊矣，得不虞哉！」（註八）而王欽若爲了短毀寇準，更直指之爲「城下之盟」。（註九）逼得眞宗不得不去面對這個他或許曾想逃避的問題，他只有問道：「然則如何可以洗此恥？」王欽若提出了他的建議：「今國家欲以力服契丹，所未能也。戎狄之性，畏天而信鬼神，今不若盛爲符瑞，引天命以自重，戎狄聞之，庶不敢輕中國。」眞宗雖有猶疑，最後仍然接受了這個辦法。（註一〇）於是天書降，而封禪、祀汾陰之事起，大中祥符的時代於焉開始。然則這天命符瑞的儀式象徵，果眞能强化大宋皇帝的權威形象，消解他內心的不安嗎？

二

據宋史眞宗本紀贊曰：

眞宗英晤之主。……及澶淵旣盟，封禪事作，祥瑞沓臻，天書屢降，導迎奠安，一國君臣如病狂然，吁，可怪也。他日修遼史，見契丹故俗而後推求宋史之微言焉。

宋自太宗幽州之敗，惡言兵矣。契丹其主稱天，其后稱地，一歲祭天不知其幾，獵而手接飛鴈，鴈自投地，皆稱爲天賜，祭告而誇耀之。意者宋之諸臣，因知契丹之習，又見其君有厭兵之意，遂進神道設教之言，欲假是以動敵人之聽聞，庶幾足以潛消其窺覦之志歟？（註一一）

其實，藉神道設教以畏服夷狄，在中國有著相當久遠的傳統。秦始皇雖然創用了「皇帝」尊號，但是他並未放棄淵源古老，帶有宣傳「天命」意味的「天子」稱號。（註一二）不過，「皇帝」與「天子」雖同爲君主的稱號，但下至漢代卻有了「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註一三）的區別，因爲「夷狄不識王化，無有歸往之義，故不稱王以臨之也。不云皇者，戎狄不識尊極之理，皇號尊大也。夷狄唯知畏天，故擧天子威之也。」（註一四）

換言之，皇帝與天子在功能上有了分野。「皇帝」所表現的是君主在國內政治上的權威地位，而「天子」則是藉著君王受命於天，祭祀天地鬼神的宗教咒術性格，向蠻夷顯示中國君主的神聖身份。（註一五）當然，除了東亞世界形成過程中，類此畏嚇夷狄的需要外，儒家思想中天人相與的觀念也爲天子的天命之說提供了相當的立足點。（註一六）所以其後的中國皇帝，不僅得向夷狄，也得向人民提示自

己的「天命」。於是不但有種種神化皇帝的神話流傳。（註一七）還有一連串銜接天人的禮儀出現，即位時的禮儀，以及即位後的宗廟、郊祀之祭，都是後者代表性的活動。

即位儀禮的重要性，在於能藉著儀禮的進行，宣達皇帝已由一般的俗人轉換爲君主的訊息，同時君主也透過這一連串儀式的作用，取得他作爲君主的權威。一般而言，王朝的創業君主是藉著修築祀壇、燔燎告天的儀式，以示天命之在己。至於他的子孫則尚須藉著親謁宗廟致祭的活動，透過祖靈的媒介作用，始能承繼原本只爲開國君主所有的天命，然後才能取得直接祀天的資格。（註一八）

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曾是漢代即位儀禮重點的謁廟告嗣位之儀，在魏晉以後有了改變；在南朝，非以皇太子身分繼帝位者始行此禮，而至唐宋之時，更只行於受內禪者。而在另一方面，皇帝即位後的親祭郊祀，自唐代後期開始，成爲相當受重視的活動。易言之，各個皇帝都自有天命，不必再經過謁廟之禮，從原受有天命的祖靈取得祀天的權利，他們各行郊祀，以昭示自己直接上承於天的地位。（註一九）宗廟的權威性依舊存在，只是皇帝與天的直接關係性更加被强調。（註二〇）

北宋建國後，各帝爲了表現天命，自然也遵循傳統，承繼唐制，時行郊天之禮。（註二一）但是，對於爲元元百姓而屈己，應允澶淵之盟的眞宗而言，他需要比這些更强烈動人的儀式來闡明天命之所在，方足以說服百姓、夷狄，甚或是他自己。於是在王欽若的鼓勵下，眞宗先是藉有天書之瑞爲名，舉行了歷代罕行的封禪大禮，接著又以郊天不祀地恐失對偶之義，幸汾陰祀后土。但是這樣似乎仍有未足，所以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又因著聖祖降臨而有全新的祀天儀禮——恭謝天地。這一切都只有一個目的，宣揚趙宋與他自己的天命。

雖然司馬遷在『史記』「封禪書」起首即謂：「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但是就歷史實況發展而言，封與禪原本都是向山神、地神祈願的咒術。及至戰國時代，才有學者們試將封、禪儀式作思想性的結合，用爲受命帝王報天告代之禮。因此，秦始皇固曾赴泰山封禪，但從其所留泰山刻石看來，則當只是禱祠名山諸神，求延壽命，並無受命祭天之意。到了漢代，封禪之儀始經儒家思想吸收，成爲昭示帝王天命的重要儀禮；惟若從漢武帝、後漢光武帝行封禮之際，隱秘玉牒書文的情況看來：則封禮前後的祭天祀地，固然已具有君主報天明命，昭告權威正當性的政治意義，但是封禮本身依然留存有皇帝個人禱仙求福的咒術色彩。（註二二）由是，當唐玄宗示百僚以玉牒，俾衆人皆知其封禪之行全爲蒼生祈福，更無秘請之時，（註二三）封禪之典才眞正完全政治化。儘管儀禮本身具有濃厚的宗教意味，然而這一切其實都已籠罩在宣揚帝王天命並其功德的政治目的之下。這樣看來，眞宗於玉牒之事，不取漢法而效唐制，當非無意之舉。（註二四）而他在有事於泰山的詔書中特別强調：「朕之是行，昭答元貺，匪求僊以邀福，期報本而潔誠」（註二五），無異是提醒內外，他的天命已有天書爲證，自當行封禪以報天受命。不過，他內心的憂疑似乎並未因此而得消解，是以祀汾陰后土，恭謝天地等新舊儀典遂又相繼以行。

在一連串的儀式與事件中，封泰山、祀汾陰是緣儒家傳統而來，但是天書、聖祖降臨以及恭謝天地之儀，卻都有濃厚的道教色彩。在天書降臨之前，眞宗曾夢神人相告：「宜於正殿建黃籙道場一月」。（註二六）根據雲笈七籤，黃籙道場乃是道教中供養祖先的儀禮之一。（註二七）而在聖祖降臨的有關記載中，眞宗所夢神人又說是「傳玉皇之命」。（註二八）於是眞宗不但於聖祖降臨後詣宮觀焚香恭謝

，並在朝元殿恭謝玉皇，這項恭謝玉皇的新禮儀，後來被納入傳統祀天禮儀之一環，成爲恭謝天地之儀。（註二九）

眞宗之所以將儒、道二教如此混合，不能不說是受到唐朝帝王崇奉道教的影響。唐室因爲以老子亦即道教最高神「元始天尊」爲遠祖，於是將帝王權力的神聖性與國家的存立寄託在「道」的權威上，但在現世的統治中仍採用儒家的哲學，根據儒家典禮祀「昊天上帝」而法「天」。於是遂形成在國家禮典中祀儒家昊天上帝，在道教祭儀中祀元始天尊的並行局面。就老子「地法天，天法道」的觀念來說，這樣的並存是可以被接受的。（註三〇）眞宗是否也有此內在理路爲其行事基礎，並非我們所知，不過唐代君主儒道並行的做法，至少對他有示範作用。況且他原也認爲「三教之設，其旨一也。」也就不必再固分彼此。（註三一）

當然，上述這些活動雖然都頗具宗教意味，其實還是爲政治意圖而發。（註三二）宋太宗之崇釋老，政治性的目的遠甚宗教，（註三三）眞宗如此辛苦奔走經營，又何嘗不是爲了要在現實政治上，伸天威以畏夷狄，固民心。即位之初，他也曾「詔天下勿復獻珍禽奇獸及諸祥瑞。」因爲他明白「但令稼穡豐稔，且得賢臣乃爲瑞」。（註三四）可是這才眞是可欲而不可求者。如今他也只有樂聞諸州獻祥瑞，並且下令載入史册，以顯聖朝受命之符。又不時宣示羣臣，讓他們記得國家符命彰灼。（註三五）

但是這一切眞能說服大家嗎？王旦就曾委婉地表示：「臣頃爲大禮使，有奏祥瑞，臣非親見也，據司天監邢中和狀耳。願令史官并書其實。」（註三六）而孫奭對於天書之事更直言：「天何言哉？豈有書也。」（註三七）至於王曾，雖然不敢直斥「殊祥」、「秘籙」之僞，但對於配合宣傳所進行的一連

串土木興作之役，卻也極力表示反對。（註三八）會靈觀成，王曾本應以參知政事領會靈觀使，但他竭力懇辭，眞宗因此極爲不悅，他對王曾說：「大臣宜傅會國事，何遽自異耶。」（註三九）「宜傅會國事」一語，不僅是告誡，似乎也是埋怨，埋怨大臣不肯幫助他共同建立「大宋皇帝」至高無上的形象，以及那份對他極具意義的象徵性權威。

面對著這些不能善體聖心，不能傅會國事的反對力量，眞宗仍然努力地要說服他們。但並不是用更多的符命與祥瑞，也不是用帝王操生殺的威權。他所用的是他的御筆。舉例來說：因爲中外議朝廷崇奉祥瑞，他就著「祥瑞論以曉之」。（註四〇）孫奭上疏納諫，指其封泰山、祀汾陰、謁陵寢、祠太清宮，皆效唐明皇無道之舉。他又作「解疑論」，辯稱：「封泰山、祀汾陰、上陵祀老子，非始於明皇開元禮，今世所循用，不可以天寶之亂，舉謂爲非也。秦爲無道甚矣，今官名詔令郡縣猶襲秦舊，豈以人而廢言乎！」（註四一）這樣的作法恰構成大中祥符時代的另一項特色——御製文告的大量出現。

三

眞宗向喜撰著篇章，這或許是因爲受到太宗的影響，或許是因爲他個人雅好文學。總之，太宗、眞宗都對撰述之事表現出濃厚的興味，史籍中屢見他們父子吟詩詠賦，並召臣僚唱和的記載，（註四二）這其中除了感懷抒情，應時應景的詩賦之作外，自然也有訓示教喻人心者，如太宗曾作戒諭辭二，一以戒京朝官受任於外者，一以戒幕職州縣官；（註四三）又曾刻戒石銘賜郡縣立於聽事之南，文曰：「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註四四）不過，直到大中祥符之世，眞宗才大量地利用

御製文告來曉諭臣民，敎化人心。茲將其御製文目錄序列於後，（註四五）俾概見其實。

年號	年月日	西元	篇名	備註
咸平	二8.丙子	九九九	聖敎序	太宗曾作聖敎序，眞宗繼作之
	二8.丙子	九九九	崇釋氏論	此與聖敎序皆爲前此之舊作
景德	二4.庚子	一〇〇五	龍圖閣贊	與近臣同閱太宗御書
	二5.	一〇〇五	乾坤寶典序	
大中祥符	元12.	一〇〇九	封禪記序	
	二5.戊午	一〇〇九	登太山謝天書	是日出示輔臣
	二5.戊午	一〇〇九	述二聖功德銘	是日出示輔臣
	二5.戊午	一〇〇九	司命天尊贊	是日出示輔臣
	二5.戊午	一〇〇九	仁聖天齊王贊	是日出示輔臣
	二5.戊午	一〇〇九	周文憲王贊	是日出示輔臣
	二5.戊午	一〇〇九	昭烈武成王贊	是日出示輔臣
	二5.戊午	一〇〇九	玄聖文宣王贊	是日出示輔臣
	二5.戊午	一〇〇九	玉女像記	是日出示輔臣

二11.丙辰	一〇〇九	文武敕七條	賜文臣任轉運使以下至知縣者 賜武臣任部署以下至巡檢者 賜職幕州縣監物務官
二11.丙辰	一〇〇九	誡勵敕	自警置之座右
二12.丙辰	一〇〇九	會眞宮碑	自警置之座右
三3.丁酉	一〇一〇	貴廩食吟	自警置之座右
三3.丁酉	一〇一〇	軫田夫吟	自警置之座右
三3.丁酉	一〇一〇	念農歌	自警置之座右
三3.丁酉	一〇一〇	自戒箴	自警置之座右
三3.丁酉	一〇一〇	守官箴	自警置之座右
三4.丁巳	一〇一〇	宸章集序	陳彭年上準詔纂歷代帝王集，帝作序賜名
三5.乙巳	一〇一〇	禮選贊	太宗時邢昺曾作禮選，眞宗得之，故作贊賜邢昺
三9.丁亥	一〇一〇	宗室座右銘幷注	賜寓王元偓而下，從判宗正寺趙湘之請
三9.甲辰	一〇一〇	綏撫之道十二條	令輔臣頒下江、淮南安撫使（註四六）
三12.丁巳	一〇一一	天書贊	
三12.丁巳	一〇一一	周伯星贊	
三12.己巳	一〇一一	奉天庇民述	因祀汾陰而諭王旦等
四2.壬戌	一〇一一	汾陰二聖配饗銘	

四2.壬戌	一〇一一	河瀆顯聖靈源公贊	
四2.壬戌	一〇一一	西海廣潤王贊	
四2.甲子	一〇一一	廣孝泉贊	（註四七）幸河中府觀舜井，賜名廣孝泉
四2.甲子	一〇一一	西嶽眞君贊	
四2.甲子	一〇一一	景靈宮頌	
四2.甲子	一〇一一	南京頌	
四3.壬午	一〇一一	上清宮銘	
四3.癸未	一〇一一	龍門銘	幸西京龍門山諸寺
四5.乙未	一〇一一	奉神述	加上五嶽帝號
四8.乙丑	一〇一一	大中祥符頌	李宗諤請聖製左承天祥符門碑
四9.壬申	一〇一一	內藏庫銘	從陳彭年之請
五3.庚寅	一〇一二	諸王唱酬詩集序	
五8.丙午	一〇一二	勤政論	
五8.丙午	一〇一二	祥瑞論	中外議及朝廷崇奉祥瑞，躬親細務，眞宗乃著此以曉之，賜輔臣人一本，輔臣請示百官，立石國學，許之
五8.丙午	一〇一二	俗吏辨	

五10.辛亥	一〇一二	爲政歌	賜輔臣
五10.辛酉	一〇一二	崇儒術論	從陳彭年之請，刻石國子監
五10.辛酉	一〇一二	爲君難爲臣不易論	從陳彭年之請，刻石國子監
五11.庚子	一〇一二	聖祖降臨記	宣示中外
五11.丁未	一〇一二	汴水發願文	汴水歲有流尸，帝思以善緣濟之
五12.乙酉	一〇一三	眞游頌	
六1.庚戌	一〇一三	太宗聖文神筆頌	賜閣承翰等，並從其請刻石本省
六3.甲辰	一〇一三	內侍箴並注釋	
六8.壬申	一〇一三	册府元龜序	
六8.丙戌	一〇一三	靜居集三卷	
六8.丁亥	一〇一三	大中祥符法寶錄序	趙安仁準詔編修藏經，表乞賜召製序
六10.丁丑	一〇一三	解疑論	孫奭疏言，封泰山、祀汾陽、上陵祀老子，本唐明皇之亂舉，帝論其謬以示羣臣
六10.	一〇一三	戒蛟文	南康軍江中有蛟爲行人害，帝作文刻之江側
六11.庚戌	一〇一三	感應論	
七6.庚辰	一〇一四	憫農歌	玉清昭應宮
七7.	一〇一四	朝謁太清宮頌	

七7.	一〇一四	明道宮碑	
七7.	一〇一四	聖祖殿銘	
八2.庚辰	一〇一五	甘澤應祈歌	
八3.甲午	一〇一五	諸岳祭告文	
八4.癸丑	一〇一五	皇王帝霸四論	
八4.癸丑	一〇一五	五臣論	良臣、正臣、忠臣、姦臣、權臣五論，賜宰相
八10.乙巳	一〇一五	先天紀序	
九2.甲午	一〇一六	資善堂記	太子就學新堂
九2.癸卯	一〇一六	玉宸殿記	出示輔臣，或係前此舊作
九3.己酉	一〇一六	寶文統錄序	王欽若定道藏經，總爲目錄，帝賜名作序（註四八）
九4.庚戌	一〇一六	元符觀頌	
九8.丙戌	一〇一六	奉上玉皇聖號册文	
九10.丙子	一〇一六	靈遇贊	王中正曾得神術，帝製此贊述其始終
天禧元2.甲戌	一〇一七	宣讀天書欽承寶訓述	
元2.戊寅	一〇一七	會靈觀銘	召輔臣至龍圖閣示之
元2.戊寅	一〇一七	思政論	召輔臣至龍圖閣示之
元2.戊寅	一〇一七	正說十卷	帝讀經史，摭可以爲後世法者成此書

元2.戊寅	一〇一七	春秋要言三卷	計憫農，天時、地利、稼牆、省費、爲政、薄賦、牧宰、卹刑、安民十題，皆有序
元2.戊寅	一〇一七	清景殿書事詩百篇	
元2.辛巳	一〇一七	三惑論幷注	繪畫刻板摹本以賜輔臣
元2.辛巳	一〇一七	三惑歌並注	繪畫刻板摹本以賜輔臣
二1.辛亥	一〇一八	恤黎民等歌	賜壽春郡王
二7.甲戌	一〇一八	寬財利論	賜三司使李士衡，且從其請刻於本廳
二8.癸丑	一〇一八	元艮箴	賜皇太子
二9.辛巳	一〇一八	器論	
二9.辛巳	一〇一八	戒酒論	賜皇太子
三2.丁未	一〇一九	學書歌	賜皇太子
三2.丙辰	一〇一九	勸學吟	賜皇太子
三9.丙子	一〇一九	元艮述	賜皇太子
三9.丙子	一〇一九	六藝箴	賜皇太子
三9.丙子	一〇一九	承華要略十卷	博採羣書而成，帝每篇著贊，以賜皇太子
三9.丙子	一〇一九	授時要略十二卷	賜皇太子
四2.	一〇二〇	滑州修河碑	滑州言決河塞，上親制碑文以記其功

五1.癸卯	一〇二二	御集序	
五1.癸卯	一〇二二	聖政紀序	宰臣請取時政記中盛美事，列爲聖政錄
五12.癸亥	一〇二二	？	作歌賜皇太子獎其書翰日進

這份御製文目錄其實僅及文論部份，詩賦之作尚未收錄。然則眞宗一生究竟有多少著述呢？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宰相丁謂等曾以聖製廣大，宜有宣布，而請鏤板以傳不朽。隔一日，內即出聖製七百二十二卷示輔臣。（註四九）這個數字似乎有些驚人，難免令人懷疑這些御製是不是都出自眞宗御筆，抑或有請人代作之嫌？關於這點，歸田錄中所載的一段軼事可作旁證說明：

大年（楊億）在學士院，忽夜召見於一小閣，深在禁中。既見，賜茶，從容顧問，久之，出文數篋，以示大年云：『卿識朕書蹟乎？皆朕自起草，未嘗命臣下代作也。』大年惶恐不知所對，頓首再拜而出，乃知必爲人所譖矣。由是佯狂，奔于陽翟。眞宗好文，初待大年眷顧無比，晚年恩禮漸衰，亦由此也。（註五〇）

這樣看來，眞宗對於御製聖文之事是相當在意的。

在上引的著作目錄中，與天書、封禪等天命昭顯有關的撰述，固然佔了相當的份量；唯另一方面，眞宗也屢屢藉著筆墨向臣僚們（自然也包括皇太子）下達他的要求，揭示他的期望，說明他的政策，表白他的苦心。而這樣的意念似乎是起源於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文武敕七條」之作。在此之前，眞宗也每於京朝官諸司使副將赴外任之前，召彼上殿，諭以當行之事，期以擧職。但是總有部份未上殿

者，不能聆受他的教誨。於是眞宗想到「爲辭誡勵」之法，遂作「文武敕七條」分賜文武臣僚，至於幕職、州縣與監物務官則賜以「誡勵敕」。（註五一）

這種以文章化人成俗的作法，其實始自太宗，前引的戒諭辭即爲一例，而「文武敕七條」之作，也是因太宗朝曾以儒行篇賜臣僚而引發的靈感。（註五二）其後，曉諭教化性的御製文告即大量問世。除了前述與天命、封禪有關的「祥瑞論」、「解疑論」，他也因爲有人批評朝廷躬親細務而作「俗吏辨」，（註五三）又曾爲宗室作座右銘，（註五四）甚且效法韓愈的「祭鰐文」，作「戒蛟文」刻之江側。（註五五）眞宗的作法也得到大臣的附和，陳彭年嘗聽眞宗論儒術隆汚之應，爲君爲臣之道，即以「聖言精詣，足使天下知訓」爲由，請「著之篇翰」，這才有「崇儒術論」，「爲君難爲臣不易論」兩篇之作。（註五六）

基本上，這種訴諸筆墨的精神式領導，原與藉天命加强皇帝權威形象的手段有其相同處，它們都是藉著某種象徵意義來表現皇帝至高無上的地位。眞宗在政事實務中既有不足，那麼藉天命以肯定皇權，藉文告以體現皇權，倒也不失爲是有效的辦法。在原則上，能化權力爲權威，的確有助於權力的鞏固與維持；問題是一旦眞宗將天命的肯定視爲絕對的倚靠，過分倚賴神聖化的權威與精神式的領導時，是否會因而荒廢政事實務，並因而產生實權旁落的政治危機呢？

四

眞宗之所以能藉著神聖化的權威領導來維持大中祥符的「太平」景象，端賴兩位重要人物在旁襄助

。這就是自咸平年間即登柄用，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後爲相一紀的王旦，以及於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立爲皇后的劉氏。沒有他們的協助，眞宗是否能以神聖化的權威領導來維持大中祥符的「太平盛世」，恐怕還在未定之天。或者，正因爲有他們在旁，眞宗才得以放心地沉迷在他神聖化權威領導的太平美夢中。

王旦是宋朝名相，不但眞宗曾讚他是「眞宰相」，（註五七）連西夏德明也歎服「朝廷有人」。（註五八）眞宗對他一直十分倚信，東封之後，更諭令其「小事一面專行」（註五九）。其他大臣若有所議，眞宗必曰：「王某以爲何如？」事無大小，皆非王旦之言不決。（註六〇）這固然是因爲他明達治體，有識略，善鎭定大事；（註六一）但更重要的是，他深得人臣之體。

王旦明白，在獨裁君主之下，人臣大忌首在奪君主恩威。（註六二）所以他薦士雖多，卻從不以之告人。（註六三）在中書，雖庶事亦「動守程式，不敢隨意增損，行遣疾徐，日有奏籍。」（註六四）縱使眞宗已諭令他「小事一面專行」，但當王曾指責他「不經上覽，但批旨行下」時，他也只是遜謝而已，並未自炫己之得君。（註六五）每次遷官受賜，他都有愧避之色，且以名位太重，憂畏不自安。（註六六）即令他任政事幾已二十年，若進對之時，上意稍有不懌，他仍蹴踖不能自容。（註六七）議者每稱王旦「逢時得君」，（註六八）但若沒有他的謙退周謹，眞宗又怎麼可能任其「小事一面專行」？相反地，若不是眞宗傾向於權威與精神式的領導，王旦恐怕也難以有機會表現其處事長才吧！

不過，朝中雖有王旦任事，但是根據太宗所留下的先朝成規，殿廷間事仍須一取聖斷，有勞宸慮，（註六九）因此眞宗退朝後批閱天下章奏，往往須至中夜。（註七〇）無怪當太常博士江嗣宗請「禮樂

征伐大事出於一人，自餘細務委任大臣百司」之時，早已煩於親決的眞宗立刻說：「此頗識大體」，同時詔褒嗣宗，從其所請。（註七一）然而，規制俱在，豈容輕易更動，眞宗仍得辛苦地日理萬機，親閱章奏。而這時能從旁協助他的，則是於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被立爲皇后的劉氏。

劉氏與眞宗情感深厚。早在眞宗居東宮之時，她就已經寵幸專房，卻遭眞宗乳母拆散，出居宮外，直到眞宗即位，才再召她入宮封爲美人。眞宗歷次巡幸，皆以她相從。（註七二）景德四年（一〇〇七），章穆郭皇后崩逝後，眞宗原有意立她爲后；宰臣如寇準、王旦、向敏中、李迪、趙安仁等卻都以其出於側微，不可母儀天下爲由而加阻止。（註七三）一直到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劉氏才終以四三之齡登上后位。

劉氏終得立后，自然與她和眞宗間情感深厚有關，不過，從另一方面看來，這或許也是因爲眞宗在政事方面對她有所倚賴。史書稱她性警悟，曉書史，處置宮闈事多援引故實，無不適當。更重要的是，她對政治事務也有著相當的興趣，不但聞朝廷事能記本末，而且總是陪著眞宗一起批閱奏章，共議國事，直至中夜。她的「周謹恭密」，得到眞宗相當的信任，也造成眞宗對她的倚賴。（註七四）

在王旦與劉后的內外襄助下，眞宗藉著「大中祥符」的掩飾，創造出一番順天應人的有道之象。雖然他仍不時地選取一些大小政事親斷親裁，以表現他獨裁君主的終極威權與控御之力；（註七五）但這就像他所營作的「天書」與「聖文」一般，徒具表面的象徵意義。而這一切都在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的一場蝗災中面臨了考驗。

據史料記載：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六月，京畿京東西河北路蝗蝻繼生，彌覆郊野，食民田

殆盡，入公私廬舍。七月，過京師，羣飛蔽空，延至江淮，趣河東，及霜寒始盡。」（註七六）災報初傳之時，眞宗還相信，憑著他聖德之感，螟蝗將自抱草木僵斃，不會造成災傷。輔臣們也多應聲附和，並進呈死蝗，以慰君心。結果，就在二府奏事之時，飛蝗連雲障日，蔽天而過，揭破了君臣之間的謊言與美夢。（註七七）

若就天人感應的災祥之說而論，天象之發乃是下應人事而起。眞宗既以天書、封禪等祥瑞之兆來肯定自己的天命，則不論是以神道設教，抑或是誠心信服，面對著這種蟲螟爲孽的災傷異象，他都無法漠然相視。雖然，曾有上封者進言稱：蝗旱係因大臣子弟恣橫所致；眞宗也因此降詔以警在位。（註七八）但是，當他臨軒仰視，眼看著漫天飛舞，莫知其際的驚人蝗勢之時，他的心中或許已憬然：這所有的天書、祥瑞都不過是一場自欺欺人的騙局而已。據王曾『筆錄』，眞宗「自是遂不豫」。（註七九）長久以來的壓力與努力，已令他心身俱疲。天命祥瑞本是他證明自己、肯定自己的重要徵象，而今遮天而至的飛蝗卻使這一切都歸於幻滅，所謂「不豫」，恐怕還是心理性重於生理性吧！（註八〇）

不過眞宗還未完全地放棄，原本他已準備在來年正月一日，詣玉清昭應宮，恭上玉皇大帝聖號寶册，並擬於十一日恭謝天地於南郊，（註八一）那麼是否可以藉著這個機會改元，嘗試再一次的突破呢？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十一月乙卯，眞宗下詔改來年曰天禧，詔文中表達了這份期望：

朕奄受元符，克紹駿命，示以延洪之旨，誨其清淨之方。爰建號以紀年，用垂鴻而流慶。登封喬嶽，禋瘞隆脽，薦錫蕃禧，彌思昭報。是用率寰區之臣庶，崇霄極之尊稱。屬獻歲方初，涓日惟吉，詣眞居而欽潔，奉恭册以陳儀，將刊薦信之辭，式擧建元之典。歸尊之禮，庶協於維新；誕告

之文，特申於先甲。來年正月一日宜改元爲天禧。布告遐邇，當體朕意。（註八二）

他依然寄望於神明天命的庇佑。但是大中祥符的時代畢竟是一去不返了。

五

中國自古即有「天命」之說，湯之放桀固爲致天之罰，周之得興亦因受天之命。此下無論成王敗寇，也都喜引天命之說，或堅己心，或釋彼懷。爲了具體表現天命之所在，歷代不乏祥瑞、神話之說，但其間實少有托神道以自重，熱切至如大中祥符者。

宋眞宗之所以亟欲藉天書、封禪以闡明天命，强化其至高無上的皇帝形象，自與現實環境的轉換密切攸關。爲了彌補澶淵之盟屈己和敵的遺憾，他迫切地需要一些「有力」的事物以說服夷狄、百姓，也說服他自己。相對於此，他自東封以後，政事一委王旦，自己卻大量撰述文告，企圖藉文章以教化臣民的作風，也說明了他個人在政事實務方面的興趣或能力顯有不足，故而選取了這種藉儀式象徵權威以進行精神領導的統治方式，來執行他身爲獨裁君主所必須完成的政治任務，從而形成了大中祥符時代特有的政治景觀。

化權力爲合理的權威，原是長保政權穩固的必要條件，但若因此放棄了（或是本就無法維持）控御行政實務的現實權力，僅只倚仗著不可測度的天象異兆，編串成權威的儀式象徵，卻也極易形成大權旁落的政治危機。眞宗幸得王旦與劉后內外襄助，堆砌起大中祥符的盛世美景，但這就像是天書、祥瑞一樣地不眞實，甚至不能面對小小的螟蝗。權威的象徵終究不是權威。天禧年間詭譎多變的政爭風潮不啻

是大中祥符時代最後的註腳。

註釋

註一：釋文瑩，『玉壺清話』（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一，頁四上～下。

註二：張知白，「上眞宗論周伯星現」，見趙汝愚編，『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宋刻明印本）卷三六。

註三：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三年），第二章，「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澶淵盟約的締訂及其影響」，頁一五～四二。

註四：參看邢義田，「天下一家——中國人的天下觀」，『中國文化新論：根源篇：永恒的巨流』（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〇年），頁四三三～四七八。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第一章「宋遼關係的歷史背景」，頁一～一四。

註五：陳芳明，「宋初弭兵論的檢討（九六〇～一〇〇四）——北宋文人政治研究之一」，『宋史研究集』第九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六十六年），頁六三～九七。

註六：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輯本，以下簡稱『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癸丑條；卷六七，景德四年冬十月乙巳條。

註七：『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庚辰朔。

註八：同註二。

註九：司馬光：『涑水記聞』（聚珍版叢書本）卷六，頁九下。

註十：同前卷，頁一二上～下。『長編』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一月庚辰條亦載其事而略異，注稱據蘇轍『龍川別志』，及劉邠所作「寇準傳」。

註一一：『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八，「眞宗本紀」三，頁一七二。

註一二：邢義田，「奉天承運——皇帝制度」，『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〇年），頁四三～四四。

註一三：『禮記』（十三經注疏本），曲禮下，頁二五上，鄭玄注。

註一四：『禮記』，曲禮下，頁二五上，疏引崔靈恩云。

註一五：西嶋定生，「皇帝支配の成立」，『岩波講座世界歷史』（四）（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〇年）頁二四七～八。

註一六：西嶋定生，前引文，頁二四九～二五五。並參考徐復觀「先秦儒家思想發展中的轉折及天的哲學大系統的建立——董仲舒春秋繁露的研究」，『兩漢思想史』卷二（臺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八年增訂再版），頁二九五～四三八。

註一七：參見『册府元龜』（明崇禎刊清乾隆十九年修補本）卷二一，「帝王部・徵應」。

註一八：參考西嶋定生，「漢代における即位儀禮——とくに帝位繼承のばあいについて——」，『榎（一雄）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山川出版社，一九七五年）頁四〇三～四二二。尾形勇，『中國古代の「家」の國家——皇帝支配下の秩序構造——』（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九年），第六章，「古代帝國の秩序構造の皇帝支配」，頁二八〇～三一四。

註一九：據『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宋朝惟孝宗、光宗以親受內禪，特行謁廟之禮。（卷九九，宗廟考）又參考金子修一，「中國古代における皇帝祭祀の一考察」，『史學雜誌』第八七編第二號（一九七八年二月），頁三六～六四。

註二〇：金子修一也注意到魏晉以來立太子，以及太子冠禮時所行的謁廟活動，故在形成皇帝權威的問題上，宗廟仍有一定的角色。不過，由於宗廟祭祀是在一定而有限的空間中舉行，其開放性遠不如露天行禮的郊祀，因此就「標榜於天下」，宣告皇帝權威正當性的效果而言，郊祀的重要性自是日勝於宗廟祭祀。見前引文，頁五六。

註二一：參看山內弘一，「北宋時代の郊祀」，『史學雜誌』第九二編第一號（一九八三年一月），頁四〇～六五。

註二二：參考栗原朋信，『秦漢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四十四年三版），「史記の秦始皇本紀に關する二、三の研究」第三章、始皇の泰山封禪。

註二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廿三，「禮儀志」三，頁八九八～九。

註二四：『長編』卷七十，大中祥符元年冬十月辛亥條載：「攝中書侍郎周起讀玉冊玉牒文。」『宋史』卷一〇四，禮七，頁二五三二，並載玉冊、玉牒文。

註二五：『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夏四月甲午條。

註二六：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影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瑞異一之二九。『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乙丑條亦載。

註二七：『雲笈七籤』（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七，齋戒，頁三。

註二八：『長編』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冬十月戊午條。

註二九：王應麟，『玉海』（臺北，華文書局影元後至元三年慶元路儒學刊本）卷九三，郊祀，頁二二下～二五上。並參考山內弘一，「北宋の國家と玉皇——新禮恭謝天地を中心に——」，『東方學』第六二輯（一九八一年七月）。

註三〇：福永光司，「昊天上帝と天皇大帝と元始天尊——儒教の最高神と道教の最高神——」，『東大中哲文學會報第二號』（一九七六年六月）頁一～三四。

註三一：『長編』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十一月庚戌條。

註三二：封禪、天書事件雖極具政治性，但眞宗與王欽若在個性上共有的宗教傾向，亦不能完全抹煞。夏竦，『文莊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二八，「贈太師中書令冀國王公行狀」，所言欽若因少時曾遇神異而遂留心羽化之事。可爲佐證。

註三三：參考林瑞翰，「宋太祖太宗之御將及太宗之治術」，『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五期（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頁七〇～七一。

註三四：『長編』卷四一，至道三年六月辛丑條。

註三五：見『長編』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丁酉條；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丙寅條；卷七四，大中祥符三年八月甲寅條；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辛未條；卷九六，天禧四年八月戊戌條。

註三六：『長編』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丁亥條。

註三七：『長編』卷七四，大中祥符三年是歲條。

註三八：『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六月丁酉條。

註三九：『長編』卷八九，天禧元年三月戊午條。

註四〇：『長編』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八月丙午條。

註四一：『長編』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冬十月甲戌條。

註四二：『玉海』卷三〇，「聖文」、「御製詩」，可見其概；『長編』各卷亦散見太宗、眞宗吟詩詠賦之事，不備註於此。又據『長編』卷八二，大中祥符七年六月庚辰條載：「上（眞宗）每著歌詩，間命宰輔、宗室、兩制、三館、秘閣官屬繼和，而資政殿、龍圖閣學士所和尤多。至是徧詠繼［經］史，三司、諫官、御史或預賡載，若大禮慶成及醻會，則百僚並賦。」

註四三：『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夏四月丁未條。

註四四：洪邁，『容齋隨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一，頁二上。

註四五：本表係根據『長編』、『玉海』（卷二八～三二）中有關資料製作，但僅及文論部份，而未錄詩賦之作。這是因爲詩賦多係抒情感懷，應時應景之作，雖說政治人物的一切均與政治有關，但詩作內容既未傳世，又難自詩題悟其要旨，即令列入，亦難藉作推論之資。同時，眞宗對賦詩吟咏的興致前後大致無所分別，不似文論之作在大中祥符以後有遞增的現象，遂未予羅列加以討論。

註四六：此據『長編』，按『宋史』卷七，「眞宗本紀」二作「綏撫十六條」。

註四七：『宋史』卷八，「眞宗本紀」三誤作「四海」。

註四八：『長編』卷八九，天禧元年二月戊寅條誤作「元符論頌」。

註四九：『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十一月戊午條；庚申條。

註五〇：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二六，『歸田錄』，卷一，頁七下。『長編』卷八〇，大中祥符六年六月辛未條亦見。

註五一：『長編』卷七二，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庚午條；十一月丙辰條。

註五二：『長編』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丙辰條載：「內出太宗御集並法帖三百六十卷，示輔臣，王旦曰：『以文章化人成俗，實自太宗始也。』」並參見前註。

註五三：同註三六。

註五四：『長編』卷七四，大中祥符三年九月丁亥條。

註五五：『長編』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六月辛未條。

註五六：『長編』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冬十月辛酉條。

註五七：『長編』卷八六，大中祥符九年春正月丙辰條載：王旦建議擢張旻爲樞密，而實解其兵柄，安反側於不覺間，眞宗因謂左右曰：「王旦善處大事，眞宰相也。」

註五八：江少虞，『皇朝類苑』（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三輯影印宣統三年武進董氏據日本元和七年鏤梓本重刊本）卷一二，頁二下引『燕談』稱：「祥符初，趙德明上言：本國飢，求粟百萬斛。大臣皆請以違誓責之。王魏公旦獨請具粟如其數於京師，詔德明來取。眞宗喜，德明大

愬，且歎朝廷有人。」按王闢之，『澠水燕談錄』（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二，頁二下～三上確載其事，然作「祥符中」。又『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壬申條；『宋史』卷二八二，王旦本傳，頁九五四七亦載其事。

註五九：『長編』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丙午條。

註六〇：『長編』卷九〇，天禧元年秋七月丁巳條。

註六一：同前註。

註六二：王旦曾批評寇準「好人懷惠，又欲人畏威」，「全不知大臣所當避」，由此或可反觀他心目中「人臣」所當爲。見『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月夏四月壬戌條。

註六三：『長編』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秋七月戊申條；九月壬子條。

註六四：『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夏四月甲子條。

註六五：同註五九。

註六六：『長編』卷八九，天禧元年五月戊申條。

註六七：『長編』卷九〇，天禧元年九月癸卯條。

註六八：『長編』卷九〇，天禧元年九月己酉條。

註六九：『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戊申條。

註七〇：『長編』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丁亥條。

註七一：同註六九。

註七二：『涑水記聞』卷五，頁一一下～一二上；『長編』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丁亥條。

註七三：參見王偁，『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影翻刻眉山程舍人本）卷四，「寇準傳」，頁五下。並『涑水記聞』卷五，頁一二下；卷七，頁五下；卷八，頁二上。

註七四：同註七二。

註七五：參考『長編』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九月癸酉條；卷八二，大中祥符七年六月丙辰條；乙亥條；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三月戊戌條。

註七六：『長編』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末。

註七七：『長編』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秋七月辛亥，癸王、丙寅、己巳，八月戊寅、己卯均有使臣奏報：蝗不食禾苗，自抱草死的紀錄。

註七八：『長編』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秋七月癸亥條。

註七九：王曾，『王文正公筆錄』（百川學海本），頁七上～下。

註八〇：E.A.Kracke, Jr.與劉子健都認爲眞宗有精神不穩定的症狀（mental instability）。E. A. Kracke, Jr., *Civil Service in Sung China, 960～1067,*（Cambridge, Mass: Harvard U. Press, 1953）p.25. James T. C. Liu, "An Administrative Cycle in Chinese History, the Case of Northern Sung Emperor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 no.2, p.150。

註八一：『長編』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五月甲辰朔。查歐陽修等編，『太常因革禮』（史學叢書本）卷六八，新禮一，恭謝天地上，頁三〇四載：「天禧元年正月十一日恭謝天地於南郊」，『長編』言

「十七日」有誤。

註八二：『宋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本）卷二，「改天禧元年詔」，頁六。

（原刊東吳大學文史學報第七號，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宋遼澶淵之盟新探

柳立言

宋太宗兩次北伐失敗，論者多謂宋人從此文弱不振，並非「征服王朝」契丹的對手。這樣就未免忽略了澶淵之盟以前的敵對狀態亦給予契丹相當大的壓力，例如『遼史』「兵衛志」說：「舊志言兵，惟以敵宋爲務；」「百官志」亦說：「宋以文勝，然遼之邊防猶重於南面。」本文乃嘗試設身處地，從遼的戰略角度探究其舉國南下、締訂澶淵盟約的原因。筆者以爲，在景德元年，宋對夏之戰爭告一段落，沿邊之塘埭即將大功告成，一直有意收復燕雲的宋眞宗已在準備第二次巡邊，集中强大的軍力對付契丹。在此情勢下，遼人自不免權衡輕重：一向依賴的掃蕩戰爭愈難見功，曾經可能的恢復邦交亦成泡影，故不如先下手爲强，發動自有宋以來的最大一次南侵，希望收復關南之戰略要地，同時和戰互用，以備萬一。宋廷莫名其妙，戰略錯誤，喪失先機，終致君臨危城，進退維谷。幸而遼帥未捷先死，遼廷亦莫測宋人高深，故終訂盟約。『遼史』謂和約出於天意，可圈可點。

一、問題與角度

北宋（九六〇—一一二七）景德元年（一〇〇四—一〇〇五），契丹（九〇七—一一二五）對宋發動自破滅五代（九〇七—九六〇）的石晉（九三六—九四七）以來的最大一次入侵。蕭太后（九五三—

攝政九八二—一〇〇九）和聖宗（九七一—即位九八二—一〇三一）統率廿多萬的主力部隊迅速穿越宋人在河北的防區，在距離宋京開封不過三百里的澶州（又稱澶淵）與宋眞宗（九六八—即位九九七—一〇二二）率領的禁軍對壘，最後締定盟約，史稱「澶淵之盟」。

澶淵締盟的背景、經過、和影響已有中西學人反覆討論。從一九八〇到八八年，單是大陸學界就有十篇以上的專題研究，熱烈討論盟約是否屈辱。（註一）但是，這些論著仍沒有深入探討兩個相關的重要問題：(1)遼人在宋眞宗咸平的六年間（九九八—一〇〇三），四次南牧，何以到景德元年決定全力一擊？(2)入侵的目的如何影響和戰的進行與如何反映在盟約之上？要正確理解和評估澶淵盟約，就必須先處理這兩個問題，否則容易流於本末倒置。『遼史』漏略，問題多答案少，『續資治通鑑長編』和『宋史』以宋事爲主，對遼廷的了解僅屬一鱗半爪，要從這些主要的史料探究遼人的動機，只有旁敲側擊，透過推想。

自宋太宗（九三九—即位九七六—九九七）在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和雍熙三年（九八六）北伐失敗後，宋遼勢成水火。和好的死結，是宋念念不忘石晉割讓給契丹，包括長城在內的燕雲戰略要地，而遼亦不能忘懷後周（九五一—九六〇）從燕雲所奪回，現由宋所把持的雄、霸、莫、瀛四州和破虜軍，合稱「關南地」（見附圖一）。本文推想的起點，就是站在遼的立場來解開這死結，可行的辦法大抵有三：㈠一時之計，是沿襲以攻爲守的戰略，持續掃蕩宋朝邊區，製造緩衝地帶。㈡緩兵之計，是等待宋朝誠意求和：掃蕩戰爭使宋人長期疲於奔命，一旦難以支撐，便可能先行謀和；但這不容易使宋人作出太大的讓步，甚至可以肯定的說，宋人不可能不戰而交還關南地。只是，訂立暫時性的和約，換取互

不侵犯的保證，可免除歲歲南牧的勞費和勝負未卜的危險，將來再伺機而動。㈢長久之計，是痛懲宋人：若宋朝長期抗戰，等待遼人先支撐不住，而掃蕩戰爭確又愈難奏功，就只有發動大規模的戰爭，奪回易守難攻的關南地，或以兵逼和，訂立一最有利的盟約，傳之子孫。

澶淵之役就是長久之計的執行；遼之所以在此時執行，是因爲一時之計已愈難見功，緩兵之計亦在所難行，而宋人已有再次北伐的潛力和意圖。換言之，在景德元年，面對宋人日益坐大的軍事力量和即將完成的龐大防禦工程，加上和平復交的機會又微乎其微，遼人於是奮起一擊，舉國深入，大部分的目的在最後僥倖達成，反映在盟約之中。從這個新角度去推敲和組織舊史料，所收到的效果也許見仁見智，但至少可讓讀者更爲了解澶淵之盟的背景和明白它眞正的恥辱何在。在敍述分析時，前人已詳者不復贅言，或有未盡者則冀補一二。

二、南侵的基本問題

宋太宗兩次謀復幽燕，均先勝後敗，使契丹從此不得不竭力備宋。第一次先圍太原，痛擊契丹援軍於白馬嶺，殺大將五人，後乘勝直抵其南京幽州，雖功敗垂成，但亦重傷遼帥耶律休哥（？—九九八），使其「以創不能騎。」（註二）加上北漢歸宋，契丹失去前衛，南邊乃直接受宋人威脅，故『遼史』謂景宗（九四八—在位九六九—九八二）「竭國之力以助河東〔北漢〕，破軍殺將，無救滅亡，雖一取償於宋，得不償失。」（註三）第二次三路北伐，遼亦措手不及。當時全面負責南邊防務的就是耶律休哥，史稱其「智略宏遠，料敵如神，」但竟因預備不足，「不敢出戰，」坐視宋師取岐溝、涿州、固安、及

新城。（註四）西邊帥耶律善補（？—？）亦同樣「不敢戰，故嶺西州郡多陷。」（註五）爲抵抗宋師，遼人迫得調回東征高麗兵馬，又誤以爲宋將假海道入侵，乃發兵平州，「馬乏則括民馬，鎧甲闕則取於顯州之甲坊。」（註六）當日之窘急，『遼史』論曰：「是兩役也，遼亦岌岌乎殆哉！」（註七）如何防止宋人再度入侵乃成爲遼廷要務。

如能一舉滅宋，自屬一勞永逸，但遼太宗（九〇二—在位九二七—九四七）入主中原失敗的前車可鑒，統一的北宋「地大民衆，」非五代的地方政權可比。（註八）更重要的，是後周世宗（在位九五四—九六九）於顯德六年（九五九）從燕雲收復了易州和通稱「關南地」的瀛、莫二州及瓦橋（後置爲雄州）、益津（霸州）、淤口（破虜軍）三關。自三關東達渤海，地多沮洳，川塹溝瀆，葭葦蒙蔽，經宋人刻意經營，乃成「天牢天陷天羅天隙」之地，（註九）對外可阻遏戎馬南牧，對內與黃河成夾擊之勢。『遼史』亦說：「雖然，宋久失地利，而舊志言兵，唯以敵宋爲務。踰三關，聚議北京（天雄軍（大名）），猶不敢輕進。豈不以大河在前，三鎮在後，臨事好謀之審，不容不然歟。」（註一〇）耶律休哥力殲第二次北伐之宋軍主力，建議乘機略地至黃河爲界，但遼廷不能實行。（註一一）及攻宋復仇，兵抵天雄，諸將以其無備可攻，但南院大王耶律善補反對，以爲「攻固易，然城大叵量，若克其城，士卒貪俘掠，勢必不可遏，且傍多巨鎮，各出援兵，內有重敵，何以當之？」遼軍遂退。（註一二）以一無備之天雄猶且踟躇不進，更不敢輕易揮軍開封了。

不能克宋，退求其次，以攻爲守，藉掃蕩戰爭在河北邊區製造緩衝地帶。凡遼主或重臣出征，領兵不下十五萬，遇縣鎮立加攻擊，遇大州軍固守，過而不攻，「沿途居民、園囿、桑柘、必夷伐焚蕩。」

若小規模入侵，止以騎兵六萬，不許深入，不攻城池，不伐林木，「但於界外三百里內耗蕩生聚，不令種養。」（註一三）這種戰爭固然使河朔「百萬家之生聚，飛輓是供，數十州之土田，耕桑半失，」（註一四）但亦消耗契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就人力言，每次入侵，必須全境徵兵，「攢戶丁、推戶力、覈籍齊衆以待，」（註一五）而且必須及早準備。例如統和六年（九八八）九月南征，在六月已令諸道軍士製造攻城器具。（註一六）在此期間，大量的人力便須投入消耗性的軍事生產；而且，最精壯的人口用於戰爭，他們原來的工作便須轉嫁其餘人口，容易造成經濟生產的額外負擔或相對緊縮。同年閏五月，奉聖州請重修遼太祖（八七四—在位九一六—九二六）所建但已殘破的金鈴閣，朝廷以南征在即，「恐重勞百姓，待軍還治之。」（註一七）如是遼主親征，各道重臣隨行，更會影響地方政務的執行。（註一八）戰爭又有傷亡，雖貴戚猛將亦在所不免，如統和四年大勝於君子館，但國舅耶律撻烈哥（？—九八六）、宮使蕭打里（？—九八六）戰死。（註一九）六年收復涿州，駙馬蕭勤德（？—？）、太師蕭撻覽（？—一〇〇四）皆中流矢。（註二〇）若蕭太后與聖宗親冒矢石，自然有同樣的危險。

就物力言，戰爭最容易傷害日益重要的農業經濟。遼太祖「專意於農；」太宗徵兵，「戒敢有傷禾稼者，以軍法論；」景宗已能以粟廿萬斛資助北漢，故『遼史』稱諸帝「重農。」（註二一）自太宗以至聖宗，遼之經濟已是南農北牧，例如粟是南侵必備的糧餉，（註二二）義倉在諸道紛紛設立，（註二三）穀食且禁止出境。（註二四）對此發展貢獻至大者，即爲燕雲地區。『遼史』說：「遼國以畜牧、田漁爲稼穡，財賦之官，初甚簡易。……既得燕代，益富饒矣。」（註二五）財富之官，亦以南京爲多。（

註二六）是以燕雲守臣大多力求邊境寧靜，他們的政策亦得到時論推崇。例如耶律海里（？—？）在景宗時爲南院大王，「在南院十餘年，鎮以寬靜，戶口增給，時議重之。」（註二七）接下來的南京留守耶律休哥「均戍兵，立更休法，勸農桑，修武備，邊境大治。」雍熙北伐後數年，征戰不絕，休哥本人亦有慘敗之痛，乃「以燕民疲蔽，省賦役，恤孤寡，戒兵無犯宋邊，雖馬牛逸于北者悉還之。遠近向化，邊鄙以安。」（註二八）同樣以敗宋而著名的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耶律學古（？—？），亦在此時與西南沿邊之宋將「各守邊約，無相侵軼，民獲安業。」（註二九）然而，最足以破壞南面經濟的人禍，除了宋人入侵外，便是遼人自己的南伐。每次用兵，各道大軍在南京會師，數萬以至十數萬的軍隊不但消耗鉅額粟米，而且難免破壞農田。「不得久駐，恐踐禾稼；出兵不過九月，還師不過十二月」的辦法，（註三〇）或可儘量避免破壞農作或妨害農時，但亦限制了遼人進軍的靈活性，使宋人能夠有備而戰（當時謂之「防秋」）。爲使宋兵防不勝防，遼人偶爾在三、四月南下，但一則不宜於暑潦作戰，二則容易損害農作。凡此種種，均是契丹由漁獵向農牧轉化而主要農業區適在宋遼邊界所遭遇的難題。隨著幽燕經濟地位的上升，契丹也更憂慮宋人再次北伐了。

總之，經過宋太宗兩次北伐的教訓，遼人不能坐視宋人在沿邊屯結大軍，虎視燕雲。即使在澶淵締盟後四十餘年，還有遼臣警告：「國家大敵，惟在南方。今雖連和，難保他日。若南方有變，屯戍遼邈，卒難赴援。我進則敵退，我還則敵來，不可不慮也。」（註三一）故遼人以攻爲守，頻頻掃蕩河朔，一則掠奪生口財富，利己害人，二則使宋軍疲於奔命，三則使百姓無法生聚，軍餉不得不依賴南方飛輓，不但勞民傷財，而且失機後時，減低宋人再度利用河北作爲北伐跳板的可能性。但是，發動戰爭也耗

費遼朝相當的人力物力，「每歲賦車籍馬，國內騷然，」（註三二）更傷害了全國首屈一指的南方財富區。既已付出代價，就須要得到補償，但遼兵是否穩操勝券呢？

三、咸平（九九八—一〇〇三）戰役的勝負

宋太宗雍熙三年（九八六）北伐失敗，遼主旋即親征，一則報復，二則收復失地。是年十二月，宋師大敗於君子館，「死者數萬人。……自是河朔戍兵無鬥志。又科〔料〕鄉民爲兵以守城，皆未習戰鬥。契丹遂長驅而入，陷深、祁、德數州，殺官吏、俘士民，所在輦金帛而去。博、魏以北，民尤苦焉。太宗聞之，下哀痛之詔。」（註三三）端拱元年（九八八）三月，太宗爲示好於遼，復通沿邊互市，又禁止邊兵入北界侵掠。（註三四）然而，遼主在九月再度親征，連敗宋軍，僅在唐河失利。（註三五）到明年正月班師，不但盡復失土，而且奪回了卅年前失去的易州。（註三六）宋在五月乘暑進兵易州，被耶律休哥「殺傷數萬，獲輜重不可計。……自是宋不敢北向。」（註三七）七月，休哥企圖攻取缺糧的威虜軍，乃先行邀擊護送糧餉凡數千乘的宋軍主力。因過於輕敵，數萬精銳在唐河和徐河間被宋偏師千餘人從後突襲。休哥「方食，失箸，爲短兵中其臂，創甚，乘善馬先遁。」沒有了主帥的遼軍被宋軍主力追殺十餘里，自相蹂踐，將校死三十餘人，契丹「自是不敢大入寇。」（註三八）至是，宋無力收復失土，遼亦不能再添新地，雙方一時無大進展的可能。經過多年戰爭，燕民疲弊，耶律休哥乃轉求修養生息。加上此後四年（九九〇—九九三），燕地水旱頻仍，遼又與西夏、高麗和兀惹、阻卜諸部衝突（見表一），宋遼得以暫時維持和平。

淳化五年（九九四）年底，宋人泛海至契丹東境游說其附屬女直背叛，反被女直轉告遼廷。（註三九）次年正月，遼將韓德威（？—？）率同党項之勒浪及嵬族等從西面入侵，被宋將折御卿（？—九九五）大敗於子河汊。党項乘亂詐作宋兵反噬，數萬遼軍「死者十六七，悉委其輜重，……德威僅以身免，」將校死者二十餘人。勒浪等族旋即附宋，連帳數十里，精兵逾萬騎。（註四〇）四月，遼騎數千騷擾雄州，亦失利而回，將領一人陣亡。（註四一）十二月，韓德威偵知折御卿病重，又爲西夏所誘，率師謀報子河汊之敗，後知御卿自爲前鋒，「頓兵不敢進。」（註四二）此後三年（九九六—九九八），遼三度征討党項及西北諸部，燕地又被水災，宋遼大致相安無事。至此，宋之北境已近十年無重要戰爭。其實，在最後一年，遼主已決定明年親征。（註四三）

咸平二年（九九九）四月左右，宋人偵知遼人聚集大軍，亦積極備戰。眞宗在八月大閱禁軍二十餘萬，在九月初已準備北巡至鎮、定、和高陽關一帶。（註四四）九月下旬，遼軍南下，一開始便不順利。擊退宋人兩次北伐，與耶律休哥齊名的英雄耶律斜軫（？—九九九）在軍中暴卒，蕭太后親爲哀臨。（註四五）宋將田紹斌（九三三—一〇〇九）、石普（？—？）及楊嗣（九三四—一〇一四）在長城口一帶迎擊遼軍前鋒，「頗喪師徒，」但先敗後勝，「殺二千餘人，斬五百級，獲馬五百匹，」及大批兵仗，雙方算是互有勝負。（註四六）十月，遼軍主力在蕭太后督戰下猛攻威虜軍（治遂城），長圍數日，大將一人陣亡，士卒頗有損折。適逢大寒，守將楊延朗（後改延昭，九五八—一〇一四）汲水注城上爲冰，堅滑不可登；遼軍撤退，遺下大批輜重。（註四七）之後，遼分師數路：一路北上攻破狼山軍砦；（註四八）一路南下牽制鎮、定，沿路斷橋，阻斷宋之援兵；（註四九）主力則轉掠寧邊軍，入蒲陰

、趙州，大縱劫掠，游騎抵於邢、洺，使「生民罹災，田園一空，老幼四散，」又切斷了鎮、定對外的聯絡逾月。（註五〇）

宋人亦有斬獲，將入侵冀州的五千遼騎「殺千餘人，獲馬百匹。」（註五一）是時，眞宗已抵天雄軍督河北諸將進討，前軍亦北上解鎮、定之圍；（註五二）府州兵則入契丹境「焚其帳千五百餘所，獲戰馬牛羊萬計，鎧甲、弓劍千事。」（註五三）屯駐定州凡八萬步騎的宋軍主力「咸自置鐵撾、鐵捶，急欲擊敵，」士氣不可謂不盛。（註五四）然而，主帥傅潛（？—一〇一七）「性怯，乃不如一嫗，」只知閉門自守，雖經中央屢次催令出師與諸路兵合擊，亦不顧；諸將自請出戰，又輒遭辱罵。傅潛後不得已，遣老將范廷召（九二七—一〇〇一）領騎兵八千、步兵二千爲先鋒，預定在高陽關會合。廷召又與高陽關守將康保裔（？—？）及張凝（九四四—一〇〇五）等約定合戰，但廷召在途中先敗，所列方陣爲遼將蕭柳（？—一〇一七）衝破，衆皆披靡，「所將邊兵，臨陣退衂，」竟不赴高陽關之約，而傅潛亦爽約不至。康保裔在瀛州以西設伏，反爲遼軍所困，血戰，「蹴踐塵深二尺，兵盡矢絕，」終就擒失節；赴援諸軍亦損折甚衆。契丹獲兵仗器甲無算，隨即破樂壽，自德、棣至齊、淄，飽掠北歸。前軍至遂城，將出拒之宋軍殺戮殆盡。（註五五）

這次南牧雖然達到了破壞的目的，卻沒有實質的收獲：滿載而歸的遼兵在莫州以東被敗將范廷召和張凝伏擊，喪師逾萬，盡失所掠生口資畜及無數鞍馬兵仗。明年（咸平三年）正月遼主返抵南京，罰不用命將士。宋人方面，傅潛被議死罪，眞宗特貸爲抄家流放；副帥張昭允（？—一〇〇八）是眞宗皇后姊夫，「頗被親信，」亦不免受牽連流放。一直包庇傅潛的王顯（九三二—一〇〇七），旋罷樞密使，

外放爲定州帥。（註五六）

傅潛爲前朝宿將，畏懦固爲致敗之由，但「堅壁清野勿與戰」亦是宋太宗親授諸將的方略。（註五七）於長城口一帶殺敵立功的田紹斌亦曾三馳書傅潛，謂遼兵大至，只可背城而戰，切勿追襲。（註五八）傅潛自謂「賊勢如此，吾與之角，適挫吾銳氣爾；」（註五九）似乎堅守不出亦不無道理。莫州大捷，是宋之伏軍能夠「分據要害，斷其歸路；」此亦一向之戰略。（註六〇）是次戰役值得注意的有四點：㈠眞宗親巡，就有一振雄威的打算；中央指示諸將，也是主動出擊；爲數不少的邊將願戰能戰，絕不畏縮。㈡宋人從府州進襲遼境，一則牽制敵軍，二則示威，三則報復，破壞遼人生聚。㈢戰爭長達三月，遼人嚴重破壞了河北十年來的休養生息：「河朔之民，流移未息，魏、博以北，蹂踐一空；」（註六一）單是原來被俘掠的人口就有數萬。但是，遼人在莫州大敗，空手而回，本身的損失便得不到實質的補償。㈣遼人不能攻破宋人較大的據點如鎮、定、趙、德、濱等州；（註六二）它們不但是百姓的避難所，（註六三）也往往是聯爲一氣的戰略要地（如鎮、定和高陽關成一線，保州、威虜軍和靜戎軍成一掎角）。如此，遼人就不能掠奪更多的財富或威脅河北防務的整體安全。

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六月，爲截擊遼軍前鋒及防止遼騎閃電繞至大陣後斷絕糧道，宋眞宗親自宣佈一個雙重陣：前陣數隊，謂之「奇兵」，分屯極邊要害，專門邀擊遼軍前鋒，期望契丹「挫銳而退，餘則望風不敢進矣。」大陣爲主力所在，屯駐威虜軍。兩陣之間是排先鋒和策先鋒，保護前陣後方及大陣兩翼。三線必須掎角而進，使前後左右皆有照應。（註六四）七月，邊臣奏稱契丹意圖入寇，眞宗乃命將出師。九月，諜報謂遼主猶在炭山避暑，未遽南下。宋廷爲節省飛輓，徙大陣於定州。（註六五）

十月，遼主親征，於十六日抵長城口，與宋軍前陣隊將張斌（？—？）相遇。大雨，遼之皮革弓弦遇水溼緩，宋軍奮擊，「殺獲甚衆，漸近戎首，伏騎大起，」因大陣未至，退保威虜軍。（註六六）遼師隨之而至，駐紮遂城以西之羊山（或稱西山），並派兵掠定州。是時，分屯威虜及靜戎的宋軍前陣隊將楊延朗、楊嗣、李繼宣（九五〇—一〇一三）、和秦翰（九五二—一〇一五）會師威虜，與知軍魏能（？—一〇一五）、先鋒田敏（？—？）「聞寇在西山，勇於先登，率兵而出。」二楊叫陣，且戰且退，至羊山以西，田敏與魏能之伏兵大發，繼宣與翰軍亦繼至合擊，各有斬獲。繼宣尤勇，窮追不已，坐騎中矢而斃者凡三。此役總計「梟獲名王貴將十五人及羽林印二鈕，斬首二萬級，」獲甲馬無算；遼軍「餘皆奔北，號慟滿野。」（註六七）雄州得報，立發乾寧鎮兵自界河攻平州。（註六八）至於入窺定州之遼軍亦敗，大將一人被俘。（註六九）鎮州聞契丹入寇威虜，已陳兵唐河，折其要路，又敗其游騎。（註七〇）廿九日，契丹飢乏之餘，以泥淖班師。（註七一）宋人乘勢自破虜軍及霸州進逼遼境，意在騷擾報復，旋即還師。（註七二）是次大勝，歸功於天時與諸將勇猛，致以少勝多。張斌力逼遼主御駕，可見其不勝無歸之鬥志；二楊等違背陣法，不待主力兵至便直撲羊山，均屬奮不顧身。若非諜報失準，大陣能早據威虜，則恐勝不止此。（註七三）

咸平五年（一〇〇二），遼聖宗只命大將南下，時間也由冬季改爲夏初三、四月間，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阻撓宋人的塘埭工程。當時宋之邊防較爲薄弱，一則不是防秋季節，二則用兵西夏，調走了不少宿將舊兵，（註七四）三則河北從去年閏十二月開始飢荒，軍力民力均大爲削減，例如眞宗在閏十二月手詔停鎮、定和高陽關三路排陣、押陣使，以減饋餉之役，在正月令河北廣銳戍卒三十指揮共一萬五千

人返河東，亦是爲了穀價騰貴，節省饋餉，在二月遣中使往雄、霸、瀛、莫、深、滄六州及乾寧軍發粥賑濟難民，可見災區之廣泛。（註七五）

遼兵從威虜軍西面入侵。保州一役，楊延朗及楊嗣匆忙入援，「部伍不整，爲所襲，士馬多亡失。」（註七六）不過宋人每歲燒威虜及靜戎軍一帶邊草，遼軍亦不宜在暑潦作戰（雄、霸、莫、深一帶已大雨），故一勝即退，沒有構成大害。事後宋廷只豁免了靜戎軍五鄉的秋稅。（註七七）戰爭期間，雄州曾派兵五千從順安軍出發牽制遼師，不過未戰而退。（註七八）六月開始防秋，但契丹沒有南下。（註七九）十一月，雄州偵知契丹調兵，可能大入，眞宗處以鎭靜，預測此是「北敵知郊祀有日，張此虛聲以聳邊境耳。」果然只有輕微的沿邊騷擾，隨被擊走，沒有深入。（註八〇）

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契丹重施故技，數萬大軍由蕭撻覽和耶律奴瓜（？—約一〇一二）率領在四月南下，直迫望都。宋軍主帥王超（？—？）自定州出師，一面召鎭州及高陽關赴援，一面先發步兵一千五百人至望都。十七日，王超大軍趕到，縣城已陷落。宋軍未及休息，便與遼軍碰上。當時「營帳未備，資糧未至，軍不解甲，馬不芻秣二日矣，加以士卒乏飲，冒刃爭汲。」（註八一）在此惡劣情況下，宋軍仍能激戰整日。田敏所部「斬首二千餘級，」（註八二）張旻（後改爲耆？—？）「身被數創，殺一梟將。」（註八三）明晨再戰，契丹全力攻宋兵東隅，繞至陣後焚絕糧道。陣東宋將爲副帥王繼忠（？—一〇二三），率輕騎搶救，不料王超等因人馬渴乏，已「畏縮退師，竟不赴援。」繼忠孤軍，「士皆重創，殊死戰，且戰且行，」終被擒失節。（註八四）王超等渡唐河還定州，契丹乘之，幸而州兵早已據橋列陣，軍容頗盛。名將白守素（？—一〇一二）「有矢數百，每發必中，敵不敢近，遂引去

。」（註八五）據雙方記載，連場格鬥均無大勝大敗之跡，宋師退而不亂，應是遼兵不敢遽進的重要原因。之後，遼騎剽掠郡縣，陷浦陰，又襲威虜軍，失利，遺下大批器甲，再襲靜戎軍，亦不克，乃於月底撤軍。（註八六）這次遼軍的活動範圍有限，連浦陰的近鄰寧邊軍也沒有侵擾。（註八七）受害最烈的是望都和浦陰，宋廷遣使安撫，追贈殉節官吏。（註八八）

契丹騎兵繞至敵軍陣後破壞是宋人熟知的戰術，王超此次失誤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兵力分散。自去年西征無功，宋人便須在河東屯駐大兵防禦西夏還擊，例如去年調走的廣銳兵一萬五千人就一直留在西邊。眞宗知道望都失利後，急調此兵赴援鎭、定，但未至而遼軍已退。（註八九）此外，王超命高陽關赴援，但守臣周瑩（九五一——一〇一六）以知樞密院事永清軍節度使兼領高陽關都部署，出將入相，位高望重，堅持非詔旨不能發兵，終未赴望都，故王超有「衆寡非敵」之語。（註九〇）糧道既絕，宋軍不能持久，除非能儘快擊退遼軍，否則只有力求全身而退。王超選擇退師，恐亦無可厚非。王繼忠爲眞宗藩邸時親信，「常以契遇深厚，思戮力自效，」不能甘心，「以輕騎覘我(遼)軍。」（註九一）一則未遵主帥指揮，二則過於冒險。事後眞宗遣使按問大軍退衂情況，欲「治其情理難恕者三二十人，」但最後只得王繼忠麾下二人，以「臨陣公然不護主帥，引衆先遁，」流放偏遠，王超等均不獲咎。（註九二）另一受罰之將領爲保州、威虜、靜戎軍沿邊都巡檢使李繼宣，以援助威虜軍來遲、移軍避敵、及不許部屬請兵出擊，被降職調任。（註九三）總之，望都之役，主帥或有畏縮之嫌，但士卒頗爲用命，始有王繼忠一軍之血戰，「將臣陷沒幾盡，」（註九四）及王超主力軍之得以保全。

總的來說，宋人在歷次戰役中不乏勇敢與沈著的表現。咸平二年，士卒「急欲擊敵；」四年，諸將

「勇於先登；」六年雖敗，亦能退而不亂。若干將領更名聞契丹：孫全照（九五二—一〇一一）麾下弩手「皆執朱漆弩，射人馬洞徹重甲，隨所指麾，應用無常。……敵素畏其名。」（註九五）楊延朗「在邊防二十餘年，契丹憚之，目爲楊六郎。」（註九六）楊嗣與延朗「俱以善戰聞，時謂之二楊。」（註九七）白守素擅射，「居邊歲久，名聞北庭，頗畏伏之。」（註九八）田敏屢建戰功，以「鋒銳不可當」聞於契丹；其人尤强悍，望都敗後，以白溝河一帶之兩屬民多爲契丹嚮導，乃强將駐地北平寨西北凡七百餘戶之兩地供輸民悉送定州。（註九九）就契丹而言，此自屬挑釁行爲。宋廷的一定策略，也是契丹入寇，則反攻其境，既可牽制敵勢，又可焚掠報復，此亦算一種反侵略的侵略行爲。（註一〇〇）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已有大將建議在平時亦發精兵入遼境騷擾，不過朝廷沒有允許。（註一〇一）總之，眞宗親巡，非畏戰之主，大多數的兵將亦願戰能戰，在守城之餘，也敢主動出擊，建立奇功。

遼聖宗兩度親征，一次先勝後挫，空手而回，一次出師不利，慘敗收場。大規模的平野戰爭，原爲遼人所長，於今已無必勝把握，甚至無所施其技。宋人設伏之巧，戰力之强，防備之固，足令遼人警懼。之後遼乘宋夏交兵，兩次命將南下，雖獲勝利，但小型戰爭的破壞力有限，遼騎亦不宜在暑潦作戰；若選在秋冬，則適逢宋人防秋，不易獲得勝算；加上宋人越境報復，破壞生聚，均足使遼廷在發動戰爭之前更要權衡輕重。此無疑是兩難之局：一面是愈難取得較大的勝果，得不償失，另一面是容忍宋人在沿邊坐大，威脅幽燕。解決的一個辦法，就是談和。

四、咸平謀和的挫折

咸平年間，宋遼有兩次談和的機會，一次是宋眞宗即位時指使邊臣試探，另一次是遼人請求經濟復交，設立榷場，但都以不愉快落幕。在和、戰之間，眞宗不時傾向於戰，這種態度部分源於他對邊防和軍政的自信。他對西夏由籠絡轉而用武，既是這種自信的表現，亦是爲了穩定西邊，破壞遼夏的聯合，然後全力對付契丹。所以，眞宗對西夏用兵的成敗亦影響他對契丹的和、戰態度。

（甲）宋眞宗對邊防和軍政的關注

在卅歲即位以前，眞宗只有兩年多治理開封府的經驗，不曾參與國政。隨著歲月的磨練，他對邊防和軍政都有較深入的了解，甚至滿有自信。邊防方面，從即位開始，便是「西北用兵，邊奏日聳，便殿延訪，或至旰昃，弗遑暇食。」（註一〇二）眞宗在咸平四年說：「西北邊事，朕何嘗一日忘之；」（註一〇三）也曾主動提醒輔臣，不能因專注西北而忽略了西南的邊備。（註一〇四）沿邊緊張時，更是下令守臣每日飛驛傳報敵情，每三日再遣特使入京面奏。（註一〇五）平日「每遇將臣，未嘗不與細論利害。」（註一〇六）見聞既廣，便漸有見地。例如咸平六年周瑩自高陽關入援寧邊軍，抵達時因遼師已退，乃立即還軍；眞宗批評說：「瑩何不持重少留，示以不測。輕於舉措，非將帥體也。」（註一〇七）西北邊臣不時要求增築城壘，但若花費太大而不能多屯兵，眞宗便不會答應，因爲兵少則只能閉門自守，失去了設城邀敵的作用。（註一〇八）景德元年，澶州守臣在遼兵入境時徵夫修城，眞宗立刻制止，因爲「戎寇在境而內地遽有完葺，恐搖人心。」（註一〇九）對契丹的行軍，眞宗也有一定的認識，例如在咸平四年親自發報雙重陣以抗衡，在五年底又正確預測契丹調兵只是虛聲恫嚇，不會深入（俱見第三節）。他又熟知沿邊山川要害，不但能夠指出邊臣奏報中有關敵軍擄掠地點的錯誤，（註一一〇

）而且親自調兵遣將，佈置每歲的防秋。（註一一一）咸平四年之役，若非諜報失準，眞宗的部署可能已有更大的勝果。無論這些識見和決定是否絕對高明，皆反映眞宗對用兵之道有一定的自信。

軍政方面，分番校閱禁軍是眞宗習以爲常的事，一則可以增强皇帝與軍隊的聯繫，趁機提拔精英，二則可以振起士氣，使軍士勤於鍛鍊。閱習時，眞宗亦盡力表現威武的形像，例如烈日當空，左右進羅傘，眞宗拒絕不用。咸平三年十二月，一同校閱的輔臣誇讚說：「陛下以神武訓兵士，禁旅精銳，近古所未有也。」（註一一二）後來連遼使也說：「勁卒利器，與前聞不同。吁！可畏也。」（註一一三）眞宗自稱：「朝廷所發師旅，皆先進入兵籍，朕躬自點定。」（註一一四）咸平三年親自遷補軍職，「凡十一日而畢，……遞遷者千三十一人。」（註一一五）眞宗的投入，甚至表現在親自設計軍用傳信牌上。（註一一六）爲了選拔將才，眞宗在咸平二年有意恢復武擧，在次年甚至要求武勇的文臣出任沿邊牧守，後來更付以兵柄，當時稱之爲「儒將」。（註一一七）他用將惟才，不問出身，雖學究、貢擧，自願者照補軍職，行伍少校，有能者付以方面。（註一一八）咸平三年十月，眞宗對宰臣說：「選衆求材，誠非易事。朕常孜孜詢訪，冀有所得。向來於軍校中超擢八九人，委以方面，其間王能、魏能頗甚宣力，陳興、張禹珪亦稱有聞。」當時四人均以武夫而在西北二邊擔任知州、知軍、部署或鈐轄的要職。宰臣回答說，「才難求備，今拔十得五，有以見陛下知臣之明也。」（註一一九）憑著軍中使臣的消息，眞宗甚至能賞識一些不爲樞密院所留意的將校。例如威虜軍指揮使李晏（？—？），殺敵尤其用命，但「本軍向來一切條上功狀，致朝廷無從分別；」眞宗下令「特志之，異時優加奬擢。」（註一二〇）眞宗一朝聞名契丹的將領，有孫全照、楊嗣、楊延朗、白守素和田敏。二楊「並出疏外」（楊嗣爲後周

裨校之子，楊延朗爲北漢降將之子〕，以忠勇自效，朝中忌嫉者衆，朕〔眞宗〕力爲保庇，乃及於此〔咸平四年均授團練使〕。」（註一二一）孫全照和白守素均爲眞宗熟知，例如孫全照好陵人，故眞宗特派其推薦者二人與之共事；魏能强愎，故派久練邊計的白守素和性情和易的張銳（？—？）與之共事，「庶其寬猛相濟也。」故輔臣稱眞宗「所任并中外素推許者，況舍短取長，必能協心成績矣。」眞宗有知將之明，日後且成爲宋朝宣講的寶訓。（註一二二）當此多事之秋，眞宗有意激勵武將。例如當著皇親國戚，誇賞楊延朗爲勇將楊業（？—九八七）之後，能發揚父業。（註一二三）建有殊功的邊將，不但本人受到公開的褒揚，而且連父母都可獲誥封。（註一二四）當某位香藥榷易院監官因歲課增加八十餘萬貫，得三司推薦升遷閤門副使時，眞宗不准，因爲以財利羨餘而得崇高的武職，則「何以勸邊陲效命者？」（註一二五）朝廷每歲遣使賜邊城冬服，「諸軍將校皆給錦袍，唯轉運使、副止頒皁花欹正，拜賜之際，頗用厚顏；」後者直到景德元年九月才獲得平等待遇。（註一二六）可見當時在某些方面相當的重視武人。

爲了找出一個完善的戰略，眞宗通常是廣詢文武大臣及將領的意見，然後綜合定奪，成爲「陣圖」（見附圖三、四）。此處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中書省與樞密院（合稱兩府）的共議軍政，二是陣圖的設計和應用。第一點，爲防止武人干政，宋初以中書主文，樞密主兵，三衙（禁軍總司令部）主戰，三者互不干涉，但反效果是中書宰執不復過問軍政，而樞密使副逐漸由文臣壟斷，又多不諳軍旅之事，與三衙武將轉成隔閡。爲救此弊，眞宗除了讓樞密使出掌軍旅（如上述的王顯與周瑩）和參用儒將之外，更令中書積極參與軍政。他對中書明白宣示：「軍旅之事，雖屬樞密院，然中書總文武大政，號令所從

出。……卿等當詳閱邊奏，共參利害，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註一二七）中書、樞密和三衙將帥又有聯席會議，例如咸平五年六月，大將王超入朝，受詔至兩府會商方略。（註一二八）每歲防秋，也經中央兩府與地方將領共同參詳，內外合作。（註一二九）景德之役大力協助眞宗擘劃軍事的，就是同平章事（宰相）寇準（九六一—一〇二三），他並兩次與三衙首將高瓊（九三六—一〇〇六）合作，促使眞宗北上及渡河至澶州北城（詳第六節）。

第二點，早在咸平二年閏三月，京西轉運副使朱台符（？—？）就批評「近代〔用將〕動相牽制，不許便宜，兵以奇勝而節制以陣圖，事惟變適而指蹤以宣命。勇敢無所奮，知謀無所施，是以動而奔北也。」（註一三〇）仁宗（一〇一〇—即位一〇二二—一〇六三）時，王超之子德用（九八七—一〇六三）亦說：「咸平、景德中，賜諸將陣圖，人皆死守戰法，緩急不相救，以至於屢敗。」（註一三一）朱台符上奏時，宋遼尚無戰爭，故明顯是針對太宗以勸告眞宗。王德用或有意爲父解脫望都之敗「臨軍寡謀，拙於戰鬥」的惡名。（註一三二）無論如何，陣圖的設定在當日確有必需，主要是因爲諸將各有不同的戰略，若無大體的原則，恐怕各自爲戰，效果會更差。例如望都敗後，眞宗將邊將的謀略交中書和樞密會議，結果仍無法一致：有的主張分兵鎮、定和高陽關，有的主張合兵一處，有的主張合鎮、定之兵於定州以北，徙高陽鎮兵於寧邊軍，另設奇兵於順安軍等。眞宗只有「總覽而裁定之，」但還不放心，再交兩府討論，說明「朕雖畫成此謀以授將帥，尚恐有所未便，卿等審觀可否，更共商榷。」（註一三三）對兩府如此，對將帥亦一向强調「設有未便，當極言以聞，無得有所隱也。」（註一三四）後世亦謂「眞宗精意邊事，其節制利害，雖出於聖心之裁定，而悉取諸將策書，探其所長而用之。」（註一

三五）可見當時的陣圖是集議的結果，並非眞宗獨斷。即使是定計之後，眞宗仍然尊重將帥的「隨時制宜。」咸平五年，眞宗與王超對前陣應否聽命於大陣有不同的意見，輔臣站在眞宗主張無須聽命的一面，但眞宗說：「既任〔王超〕以閫外，則所奏請安可不從；」乃命王超與兩府再溝通討論。（註一三六）從傅潛開始，北面主帥均有臨陣自主之權。傅潛得以一再不聽中央下達的出戰命令，王顯可以「便宜行事，」（註一三七）王超亦「許便宜從事。」（註一三八）咸平四年，前陣不顧大陣未至，便直撲遼師，事後討論賞罰，輔臣以爲此舉違反眞宗雙重陣之本旨，建議不賞，但眞宗依然厚賞，而且當王顯上奏請贖違詔之罪時，還特降手札慰勞，使其安心。（註一三九）咸平五年麟州被困，某位將領擅離屯所往救，未至而圍解，眞宗毫不怪責，反以手詔褒美。（註一四〇）眞宗優容武將，在當時是明白不過之事，即如朝論主殺傅潛，眞宗仍貸其一死，史稱「中外公議無不憤惋。」（註一四一）咸平三年正月，大將王榮（九四七—一〇一六）奉命領五千騎兵追襲遼軍退師，卻逗撓遲進，迂迴而往，未見遼軍而「馬不秣而道斃者十有四五。上憫之，遣使收瘞，置榮不問」。（註一四二）咸平五年，楊延朗和楊嗣因軍旅不整而敗，眞宗也特宥不問，「庶收其後效也。」（註一四三）若謂諸將因畏罰而不敢違反成算，恐非持平之論。

總之，眞宗對邊事和軍政灌注了不少心血，也有一定的自信。他不惜違反文武二柄分持的原則，好讓中書、樞密和三衙能夠密切合作。他優容武將，又給予相當大的自主權。這些，都是爲了增强軍勢，對付契丹。

（乙）宋眞宗對和戰的態度

雍熙北伐失敗，契丹長驅南下，連戰皆捷，宋人精銳盡失，「當是時也，以河爲塞，而趙、魏之間，幾非國家所有。」（註一四四）耶律休哥且要掠地至黃河爲界，實無和談可能。但是，遼聖宗沖齡嗣位，蕭太后攝政，自謂母寡子弱，族屬雄强，故以安定內政爲先，而以南邊事務盡託休哥，得便宜行事。（註一四五）唐河一役（九八九），休哥重創，棄軍先遁，終身不再南下。十年之間，宋遼雖無和約，但有和平。然而，在此期間，宋雖有意修好，但遼始終不願談和。

宋太宗晚年，雄心猶在，親自擘劃，用兵西夏（八八一—建元一〇三八—一二七七），擒其主李繼捧（賜姓名趙保忠，？—一〇〇四），尋與其族弟繼遷（保吉，？—夏主九八二—一〇〇三）爭奪靈武。爲免既爲宗屬，又爲舅甥的遼、夏聯兵，太宗乃示好於遼。淳化五年（九九四）六月，高麗乞師抵抗契丹擾邊，太宗不允，謂「夷狄相攻，蓋常事，而北邊甫寧，不可輕動干戈；」高麗自此絕貢。（註一四六）據『遼史』記載，太宗旋於八月及九月遣使請和，均遭拒絕。（註一四七）十二月，宋人泛海游說女直叛遼，反爲所賣。次年正月及十二月，遼乃聯夏擾邊。

當時復交之窒礙有二：㈠契丹不能信任宋太宗。太宗第一次請和被拒，據『遼史』是在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註一四八）旋於雍熙三年（九八六）發動二次北伐，第二次（九九四）請和不遂，立即唆使女直叛遼，可說是反覆無常的侵掠者。㈡宋遼締和的條件不能相容。雙方的建交，本就基於互相姑息忍讓：宋暫時放棄後晉割讓給契丹的燕雲十六州，而遼亦暫時不收復後周從十六州奪走的關南地和易州。和平的保證，是維持北漢作爲緩衝：宋不犯北漢而遼亦不利用北漢犯宋。然而，這樣的默識只能在宋初行得通。宋太祖（九二七—即位九六〇—九七六）承五代疲弊之後，先求財富充足，採取先南後北

的統一政策，雖曾兩伐北漢，並擊退契丹援軍，但總因功敗垂成，才能維持宋遼友好，雙方遣使弔賀，又置榷場貿易。太宗平晉攻燕，志在統一，亦因此粉碎了宋遼勉强的和好，而且釁自我開，爲遼所不諒。至是，遼人相信宋人必復燕雲而後已，自衛之道，惟有先收復較易得手之易州，再謀關南兵家必爭之地。易州於宋人爲失地之辱，關南更關乎國家命脈，兩國關係，乃成死結。

太宗去世，宋遼關係乃有轉機。眞宗生長深宮，不知戰陣艱危，固然有著血氣方剛，傾向用武的可能，（註一四九）但即位不久，未嫻軍政，總不致遽謀恢復。在太平歲月中長大，對淪落異族已六十年的幽燕地區，也許在感情和在危機意識上不如先人强烈。何況，朝廷中不乏議和的主張。

眞宗三月繼位，五月便有知揚州王禹偁（九五四—一〇〇一）上疏，首言通盟好。他以爲方今北有强遼，西有頑夏；契丹雖不犯邊，戍兵卻不能減少，西夏既未歸命，餽餉更難寢停；爲使輦運之民有所休息，請眞宗命疆吏致書遼臣，達於北庭，尋求舊好。（註一五〇）九月，刑部員外郎馬亮（？—？）亦上疏請修好以息邊民。（註一五一）同月，元老舊學、宰相呂端（九三五—一〇〇〇）預料契丹部族攜離，又値飢饉，遲早必會懷柔，建議先遣使傳達太宗的死訊；知雄州何承矩（九四六—一〇〇六）亦主張先遣使。（註一五二）眞宗則以爲「誠未交通，不可强致，」沒有派遣專使，只命何承矩貽書契丹，「諭以懷來之旨，然未得其要。」（註一五三）大抵是契丹收書後一無表示。書信怎樣措辭，承矩如何辦理，史無明文。不遣專使，不備國書，於眞宗大概是預防被拒招辱，於契丹則未免是缺乏隆重與誠意。太宗在太平興國七年遣使持犀帶請和，遼主已經以「無書，卻之。」（註一五四）眞宗可謂重蹈覆轍。十二月，倒是西夏乘宋使告哀後入貢稱藩。眞宗賜以夏、綏、銀、宥、靜五州，羈縻不絕，暫時穩

定了西夏。（註一五五）

若干宋臣仍不甘心。隔了一年，咸平二年(九九九)三月，京西轉運副使朱台符認爲眞宗服除，禮當修好鄰國，自請使遼。他以爲契丹十年不復犯塞，正好摒棄前惡，復尋舊盟，「利以貨財，許以關市；」兩國既和，則無北顧之憂，可以專力西鄙。（註一五六）四月，知虢州謝泌（九五〇—一〇一二）亦以爲北患已息，契丹所貪者財利，當年太宗若不北伐，但與財帛，則幽薊早已歸我。（註一五七）

諸臣所論，大要不過三點：第一，應利用和平的機會謀和；第二，謀和時應啗之以利，第三，也最重要，是穩北敵西。此點可用知代州柳開（九四七—一〇〇〇）在咸平元年十月的上疏爲代表：他以爲西夏翻覆，較契丹更難制禦，因爲「契丹則君臣久定，蕃、漢有分，縱萌南顧之心，亦須自有思慮。西鄙積恨未泯，貪心難悛，其下猖狂，競謀兇惡，侵漁未必知足，姑息未能感恩。」（註一五八）自從至道二年（九九六）宋兵大擧伐夏後，「關輔生靈，因轉輸之役，積駭滿野，十室九空；」靈武一役，「關西之民死者十五餘萬。」（註一五九）李繼遷叛服無常，反觀契丹，十年無事，故大可謀和；至於條件如何，是否要索回失地，則未有深究。

儘管臣下繼續鼓吹謀和，眞宗卻沒有再嘗試，反而在朱台符建議「利以貨財，許以關市」之後一個月，不准恢復榷場。當時的建議是在雄、霸兩州設場，「北人既獲厚利，則邊患可息矣。」河北轉運使索湘（？—一〇〇一）反對，恐怕契丹間諜混入。（註一六〇）咸平二年四月，眞宗到雍熙北伐的主帥、樞密使曹彬（九三一—九九九）的家裡問疾，說明了個人的謀和原則。當時邊臣已探聽到契丹準備入侵，但曹彬仍然希望和好，以爲太祖以英武定天下，尚且與契丹議和。眞宗既然在即位時已走出一步，

何不繼續謀和呢？眞宗表示，自己未嘗不願屈節爲天下蒼生，「然須執綱紀，存大體，即久遠之利也。」（註一六一）這就是不能過求於人；彼拒絕了一次，再去請和，就是沒有大體；卑詞厚禮在敵人入侵之前求來的和約，自然不能有久遠之利。眞正的遠大利益，應是收復燕雲，進可攻，退可守，這是單憑和談可以達到的嗎？父親未竟之志，難道不應由兒子去貫徹嗎？（註一六二）何況，當時也沒有非和不可的壓力，一則西夏暫時納款，二則宋人經過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正應勇於面對挑戰，說不定可洗脫前恥，至不濟也可一探遼軍虛實。五月，基於邊防的考慮，眞宗進一步禁止邊民渡拒馬河至北界市馬。（註一六三）八月，大閱禁軍廿餘萬，用武的意向已很明顯。九月，便有樞密都承旨王繼英（九四六—一〇〇六）建議親巡，眞宗嘉納。（註一六四）柳開更促請立刻駕幸鎭州，「契丹自當引退，四夷八蠻，無思不服，政在此擧矣。」（註一六五）經過眞宗連月來表現不妥協的態度後，一時竟聽不到請和的聲音了。

史稱眞宗年幼時「與諸王嬉戲，好作戰陣之狀，自爲元帥，」長大後又能騎射畋獵，（註一六六）這次親巡正好讓他表現少年新天子領導國家前進的自信與果敢。長城口之捷傳來，羣臣稱賀。（註一六七）北狩途中，眞宗御鎧甲於中軍，大兵綿亙數十里，旌旗滿野，部伍嚴整，好不威風。（註一六八）他又遣使遍詣河北諸州閭里，諭以車駕親臨，可速歸業，有收拾人心的作用。（註一六九）莫州大勝，又是羣臣稱賀：「天聲一振，虜敵四逃。」（註一七〇）眞宗題「喜捷詩」二首於行宮壁，結束了這次親巡。（註一七一）回到京裡，有布衣上疏稱頌，將契丹退兵完全歸功於眞宗親巡，自己「目睹凱旋，鼓舞增氣，有以見陛下英斷睿謀，天資成算也。」（註一七二）經過這次耀武揚威，大抵最「鼓舞增氣

」的，就是眞宗本人，只遺憾傅潛無用，契丹又聞風先遁，不能一決雌雄。

回鑾後，眞宗立即令朝臣擧薦武勇才器可堪邊任的京朝官，又徵求「翦滅蕃戎」之策。知開封府錢若水（九六〇—一〇〇三）以爲不能操之過急：「今御札云翦滅蕃戎，臣愚以爲不得幽州城，契丹不可滅。」因爲幽燕天險既失，中原門戶洞開，自定州東至滄海，平地千里，皆須應敵，少失提防，則戎馬南牧；致勝之道，莫若擇郡守以强守望，募鄉兵以探敵情，廣屯田以積芻粟，革將帥以周邊防，明賞罰以勵士氣。如此，邊鄙自安，契丹將不召自至，謂之「靜勝，」無須擧兵翦滅，又告誡「今若有陳翦敵之策者，誠可斬也。」（註一七三）此或可反映當時已有北伐之意，至於若水本人亦不彈和好之調。之後，又有監察御史王濟（九五二—一〇一〇）獻「備邊策」十五條。（註一七四）連同親巡途中令百官直言邊事時所看到的建議，加上親身的體會，眞宗便愈能知曉邊政和軍事，了解幽燕的重要。（註一七五）總之，這次契丹自絕於宋，又挑起戰火，眞宗親巡，未有決定性的勝負，皆使和議暫時擱置，雖則從咸平三年正月到四年九月，遼人不再入侵。

十年和平，被契丹毀於一旦，眞宗沒有報復，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西夏從咸平二年秋天開始，藉宋遼交惡，不斷侵擾。在穩北敵西的原則下，眞宗對遼採守，對夏用兵。不料戰爭竟走上太宗時的覆轍。咸平三年九、十月，兩批輜重被李繼遷掠奪，將士傷亡慘重。眞宗「聞知震悼，」但沒有改變用兵的決心。（註一七六）十二月，大屯軍馬於環、慶一帶，繼續長期戰爭。（註一七七）四年九月，要塞清遠軍因後援不至而陷落，兵民官吏死六、七千人，但麟州亦能邀擊夏人輜重，殺獲甚重，生擒將領四人，雙方可謂僵持不下。（註一七八）當時已有大臣警告，塞北未寧，正有調發，若分兵西面，恐會兩失機

宜。（註一七九）遼聖宗果然在十月親征，因霖雨大敗而回。眞宗對輔臣說：「昔漢武事邊，逞一時之志，不顧中國疲敝，誠不足慕。然訖孝宣世，天下無事，四夷請吏，亦其餘威之所及也。」（註一八〇）至於驅逐契丹，使邊民長獲安泰，當然不算好大喜功。（註一八一）眞宗又將契丹之難勝歸究於燕雲之失：「契丹所據地，南北千五百里，東西九百里，封域非廣也，而燕薊淪陷，深可惜耳。」（註一八二）是時，臣下請復古代車戰之法，乘勝追擊。（註一八三）眞宗預料契丹一時不會再次南下，於是大舉伐夏。十二月，一面採取「以蠻夷伐蠻夷」的政策，聯結西涼蕃部夾攻李繼遷，（註一八四）一面恢復鎮戎軍爲要塞，（註一八五）發役夫二萬修綏州城，（註一八六）更於明年初出兵六萬增援靈武，進擊繼遷。（註一八七）在當時「窮討則不足，防遏則有餘」的情況下，眞宗選擇窮討，深入不毛，充分表現他不惜用武的傾向。（註一八八）

咸平五年正月，環慶首傳捷報，焚毀李繼遷屬部族帳二百餘，斬首五千級，降九百餘人，毀芻糧八萬，獲牛羊、器甲二萬。（註一八九）三月，靈武卻在援軍抵達前陷落，大軍失據，只好班師。（註一九〇）這是用兵西夏以來前所未有的挫折，以後的戰略，眞宗的指示是：「敵若入寇，但邀其歸路，則可致捷勝，不必率兵而往也。」（註一九一）是由窮討歸於城守防遏了。三、四月間，契丹乘虛而入，擊敗二楊。連番失算，眞宗銳氣不免受挫。四月，契丹新城都監請復置榷場，但宋廷以「敵情翻覆，」不許，關閉了可通議和之路。這種强硬態度，與當時朝廷上浮躁之氣不無關係：「其好佞言而安聖心者，則曰國家無患；無遠慮而有近憂者，不過請聖駕親征。」（註一九二）前者是對契丹掉以輕心，後者則唯武是尚。知雄州何承矩於是上疏批評反對者「空陳浮議，上惑聖聰，只如靈州足爲證驗，況茲北敵

又非平夏之比也。」連西夏也勝不了，又何能決絕於强遼？眞宗要講大體，承矩乃以祖宗立說：「榷場之設，蓋先朝從權立制，以惠戎人，縱其渝信犯邊，亦不之廢。戎退商行，似全大體。」眞宗終於回心轉意，在雄州一處試辦茶葉買賣。（註一九三）

咸平五年六月，李繼遷入寇麟州大敗，潰兵自相蹂踐，死傷萬人。眞宗稱此捷爲伐夏以來第一大功，而且信心倍增，相信只要再勝幾仗，則繼遷人心必離，「易爲圖也。」（註一九四）同樣，對契丹又添豪氣：「今冬若再來，朕必過邢、洺之北，驅逐出境，以安生聚；」（註一九五）似有必勝把握。而且，當時作爲主力的定州「大陣兵已倍向來之數。」邊將又建議於沿邊州軍增兵，待遼主親征，便從東路攻入遼境。眞宗於是下詔在保州、威虜和順安預積芻粟，等待大舉。（註一九六）宰相呂蒙正（九四六—一〇一一）在較早前已諷諫眞宗不可輕易北伐，所用說辭正是當年（九九三）與太宗檢討不應伐遼的話：「唐太宗征高麗，親負土，不能克其城而旋。隋煬帝伐遼，致寇盜羣起。前鑒不遠，唐太宗踵而行之，識者所不取也。」（註一九七）於是又勸眞宗不必親巡，眞宗回答說：「若此，卿等宜各畫必然之策以聞。」（註一九八）事實上，當日仍不時有著北伐的主張。例如是年三月，臣下建議在泥沽海口及章口復置海作務造舟，又令漁民偵察平州機事，使「異日王師征討，亦可由此進兵，以分敵勢。」（註一九九）眞宗在位已近六載，對契丹仍無可如何。談和則條件未明，又心有不甘；不和則歲歲入侵；守則無險可恃，勞師動衆；伐則西北俱戰，難有把握。正如臣下所說，「皇威不振久矣。」（註二〇〇）在和、戰之間，眞宗的確難於取捨。七月，呂蒙正再婉轉上言：「昨中山會兵，不深入討賊，蓋所全者大。」似乎當時已有征遼的動機，只是沒有實行。眞宗回答：「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朕熟計之，北

鄙屯盛兵，止爲庇民耳；」（註二〇一）暫時冷卻了北伐的打算。

雄州榷場開放後，商賈雲集。不但是茶，連御食之羊也有交易。（註二〇二）更重要的，是造就了沿邊守臣交通與合作的機會，例如雙方約定保護邊民不受對方劫掠，又儘量維持貿易的暢通等。（註二〇三）發展下去，未嘗沒有「興榷場將以漸通懽好，」「爲息兵之計」的可能。（註二〇四）反而是眞宗對契丹的意圖深表懷疑，恐怕知州何承矩輕信，鬆弛了邊備，故在六年正月手敕戒諭：「犬戎之心，屢聞背惠，往事非遠，明驗可知。……但慮終難馴致，尤須過作提防。至于遠達言詞，未可便爲誠寔，但與領其來意，常須辨彼姦謀。」（註二〇五）總之，眞宗目前不打算從經濟復交走向政治復交。

咸平六年四月，遼勝於望都；五月，宋罷雄州榷場，理由是遼人以互市著名，公行偵伺，「未足誠信。」（註二〇六）其實宋諜亦可照樣刺探契丹政情，故罷市主要是報復。契丹一面求財，一面動武，實難理解，也許是試探宋廷和戰之傾向與決心，或是遼廷本身也是和戰未定。總之，榷場被廢，足見眞宗不肯姑息退讓。兩國之利害相差太遠，至此更斷外交途徑，惟有訴諸武力。宋將張旻就主張先發制人，大舉伐遼，並上興師出境日期。眞宗意向未定，輔臣皆言不可。（註二〇七）七月，眞宗有不尋常舉動，打算先幸河朔，等待契丹入侵。此行必是精銳盡出，容易走上北伐之路。老將李繼隆（九五〇—一〇〇五）勸阻，以爲契丹入寇，人民騷動，已屬慣常，並指出太宗時也往往城破血流，勝敗不過兵家常事。眞宗「不悅，」答稱自己不能比擬太宗，而且契丹歲歲南侵，「既不能以德服，又不能以威制，使邊民橫被殺傷，骨肉離異，爲人父母者，其得安乎！此朕所以必行也。」（註二〇八）前北面主帥王顯亦反對親巡，因爲契丹若不入侵，便會師老無成，「議者乃於此時請復幽薊，非計之得也。」理由有二

：一是北伐大事，必須上下協力，今公卿士大夫以至庶人，固有贊成者，亦有反對者，不能一致對外；二是西夏未服，若契丹與之聯手夾攻，則宋人不易兩面作戰。要恢復幽薊，不但要有文德武略，還要有天時地利，現在時機還未成熟。（註二〇九）事後眞宗承認後悔沒有聽信張旻，（註二一〇）但目前還是取消了北巡或乘機北伐，暫以堅守爲對策，積極「廣開方田以拒戎騎。」（註二一一）八月，絕朝已久的高麗冒險入貢，指責契丹佔有幽燕後得以屢次直搗本國西邊，索取無厭，請宋兵屯境上牽制。眞宗感歎失地之遺患，但沒有出兵。（註二一二）次年，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正月，北面主帥王超請募沿邊壯士及發精兵入遼境，眞宗以爲「無故發兵，不足以挫敵，徒生事邊陲，」沒有答應。（註二一三）當時李繼遷正集合諸部大軍，謀取環慶，隨即攻陷西涼府。（註二一四）西邊吃緊，宋人自不能生事北邊。

景德元年二月，西邊傳來李繼遷死訊，喪命於附宋之西涼部首領潘囉支（？—一〇〇四）之手；「以蠻夷伐蠻夷」之策終於僥倖收功。（註二一五）眞宗立即採取三項對策：(1)招降嗣位之李德明（？—夏主一〇〇四—一〇三一），但條件頗苛：獻靈州，返夏州治所，釋放諸蕃質子，和解散甲兵；(2)繼續分化諸蕃；(3)準備進擊。（註二一六）未幾，西夏表示願意納款和談判條件；若干附屬蕃部亦請求內附；對宋更爲有利的，是諸部繼續相攻。（註二一七）七月，宋人已能抽調河東廣銳騎兵一萬五千人增援河北。（註二一八）八月，邊臣謂契丹謀入寇，宋軍分赴定州。九月，眞宗以「國家重兵多在河北，不乘此時決勝，則邊防之憂未已，」決意親巡。宰執寇準和王繼英等大力贊成，只有畢士安（九三八—一〇〇五）仍主張以委任將帥爲先，以親巡爲次，但亦建議不妨暫時巡幸澶州，再作進一步打算。（註二

一九）去年才反對親巡的王顯亦獻三策：一以親巡大軍駐澶州，與鎮、定邊兵夾擊遼軍，二以親巡軍對付遼兵前鋒，以鎮、定軍進擊主力，三以奇兵自濮州橫掠澶州，親巡軍則北上合擊。（註二二〇）總之，自榷場關閉後，宋已棄和主守、等待戰機；西邊既暫時安穩，乃得全力以赴，對擊敗契丹充滿信心。

綜合而言，遼據幽燕，宋佔關南，是兩國長久和好的最大障礙，但並非不能談判。宋眞宗即位，示好於遼，而遼自絕於宋，既不問哀，又不賀嗣，旋即無端入寇，毀十年和平於一旦。此後眞宗徘徊於和戰之間而傾向於戰，只因西夏梗邊，無力兩面用兵。羣臣目睹契丹連歲犯邊，亦不再發謀和之論，反而偶有恢復幽燕之聲。遼軍侵宋，兵損將折，況有先朝請和之例，故求復置榷場，未始不是試探修好；然終歸發動戰爭，大抵是遼廷之上，和戰亦不能一致。邊市既廢，議和之路頓絕；高麗求援，同仇之氣或萌；西夏款附，契丹之左臂乃折。凡此種種，於眞宗乃生乘時決勝之心，於契丹則恐有兎死狐悲之感，與其坐待侵迫，不如先發制人。張旻請眞宗北伐之日，正是契丹大入之時，也許純屬巧合，也許是消息外傳，遼人乃先下手爲强。（註二二一）無論如何，「近歲契丹歸款者皆言國中畏〔眞宗〕陛下神武，本朝雄富，常懼一旦擧兵復幽州，故〔景德元年〕深入爲寇。」（註二二二）這可說是眞宗一直嚮往親巡決戰所意想不到的結果。

五、備戰與戰備

望都敗後的急務，是預防遼軍在秋冬再次入侵；當時眞宗「日訪禦戎之策，」謀求改善戰略。咸平六年六月，鑑於望都之役兵力分散，眞宗裁定以鎮、定、高陽關三路兵集中在定州爲主力，約六萬人，

夾唐河爲大陣；以騎兵六千屯威虜，五千屯保州，五千屯北平寨爲掎角；以步騎八千屯寧邊軍，五千屯邢州，一萬屯莫州爲後衛；再以重兵屯天雄以張軍勢。作戰的原則，是遼軍始至，氣勢正盛，故宋軍主力堅守不出擊，「俟信宿寇疲，則鳴鼓挑戰，」且以前鋒誘敵攻擊大陣。其他駐軍，也是遼兵「始至，勿與鬥，待其氣衰，背城誘敵，使其奔命不暇。」威虜、保州和北平寨的騎兵，除了策應定州大陣成合擊之勢外，更要伺機與雄、霸及破虜聯合入北界邀截遼軍輜重。（註二二三）西邊亦有調動，主要是將嵐州守軍移屯岢嵐軍，北可以扼草城川契丹往來之路，西可以支援府州。（註二二四）調兵之餘，又增加精銳部隊，例如以新置的威虎軍共五千「材勇之士」隸屬虎翼軍，因爲後者擅用勁弩，一向爲契丹剋星。（註二二五）七月，宋人恐怕契丹偵知大陣在定州，乃在徐、曹和鮑河故佈疑陣，（註二二六）目的也是誘使遼軍碰上主力，決一勝負。總之，大陣步騎相半，不能與遼騎追南逐北，只能以靜制動。（註二二七）但從眞宗的部署可見，宋軍在守勢中以誘敵攻擊來達到決戰的目的，並非消極的堅壁清野。從東路將戰爭帶入遼境，更屬積極進取，以牙還牙。

器甲糧餉亦較平日增加。咸平六年六月，將河北、河東和陝西各地之羨餘器甲運往沿邊。（註二二八）當時相當注重兵器的品質和創新，例如有鐵輪鐵渾，首尾有刃，爲馬上戰具，又有新式的火箭、火毬、火蒺藜，（註二二九）又有專門抵擋攻城的手砲，大抵效果甚佳，詔令沿邊皆用。（註二三〇）邊將多臨敵經驗，能按實際需要設計新武器或新戰術，例如石普上「禦北戎圖」，內有掘坑設險以陷敵馬之術，又上諸式戰具，銛鋒巨梧，自稱曾用以擊敵得勝。（註二三一）殿帥高瓊亦設計了「鞭箭陣圖」。（註二三二）到了次年七月，沿邊州軍仍繼續添給各種鎧甲兵仗，且有相當的儲備。（註二三三）往

歲在八月才分發的冬衣，亦自咸平六年開始在六月分發；威虜和靜戎軍兵更可獲得皮裘。（註二三四）年底，遣使勞賜西北二邊將士。（註二三五）糧餉方面，眞宗在九月知悉河北大稔，立出內府綾羅錦綺共值一百八十萬貫以糴粟實邊。（註二三六）到次年七月，眞宗對河北軍儲的調發相當滿意，將負責的官員升遷連任。（註二三七）

沿邊重要城池的修繕一向爲宋廷重視，失職的官員會遭到除名、流放，甚至配隸的嚴重處分。（註二三八）威虜及靜戎地當要衝，城守尤其堅固，因其治所而有「鐵逡城」、「銅梁門」之稱。（註二三九）望都之役後，宋廷以浦陰位當高陽關與定州會兵之路，決定加强其戰略地位。早在咸平二年，已有廷臣作同樣建議，但終以其地迫窄，非屯兵之所，擱置不行。（註二四〇）咸平六年六月，擴建城牆的工程開始，負責的最高將領「躬帥丁夫，旦暮不離役所，」終在次年九月完工，升爲祁州。（註二四一）另一項更爲重要的防禦工事是塘埭的大規模展開與連貫。

（甲）塘埭工事

河北的塘埭是由溝渠、河泊、陂澤和方田等聯結而成的水網，主要的功能是：(1)藉營田以助軍餉，(2)行舟楫以通漕運，(3)憑阻固以省屯兵，和最重要的(4)設天險以限戎馬。（註二四二）其設置始自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十二月，在修築雄、霸、平戎、破虜、乾寧等城池時，開南河，自雄州抵莫州以通漕運。「築大隄捍水勢，調役夫數萬人，拒敵境伐木以給用。……數旬功畢。」（註二四三）翌年正月，遣使分行河道，「抵於敵境，皆疏導之；」又引徐河入白河，「由是關南之漕悉通濟焉。」（註二四四）這時的最大目的，除了鞏固關南外，還爲了解決日後北伐的補給。雍熙三年北伐大敗，宋人反

攻爲守，以爲大興水田「可以限其戎馬而大利我之步兵，雖使彼衆百萬，亦無所施其勇。」（註二四五）詔令已下，但反對者衆。文臣以爲動衆勞費，得不償失；武將以爲徒自示弱，又恥於營葺佃作，結果不了了之。淳化四年（九九三），因知滄州何承矩大力促請，以戍兵一萬八千餘人於雄、莫、霸、平戎、破虜、和順安興堰六百里，引水灌稻，「始開置屯田，築堤儲水爲阻固，」（註二四六）開始了大規模的防禦性工程。此後日益增廣，「由是自順安以東瀕海，廣袤數百里，悉爲稻田。」（註二四七）又自易水以南至泥沽海口屈曲九百里之地置寨廿八，鋪百廿五，命廷臣十一人，戍卒三千餘，部舟百艘，往來巡警。（註二四八）此時的施設，集中在沿邊東部。

塘埭限阻戎馬的功能日益明顯。就以咸平年間來說，由於霸州、破虜軍、至乾寧軍和滄州一帶水深，「契丹患之，未嘗敢由此路入。」自雄州至保州亦塘水瀰漫，出入不易，故契丹多由西面「山阜高仰，水不能至」的靜戎、威虜、滿城和保州一帶突入突出，或自水位最淺的雄、霸之間北歸，說明了遼軍的機動性已逐漸爲宋人所掌握；而且，東面的防禦既穩，兵力仍可集中西面。（註二四九）

咸平三年，一向力主屯田的知雄州何承矩檢討了東面塘埭的防禦效能，同時建議向西面的恆山山區擴展。他奏說：（註二五〇）

臣聞兵家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水泉，地陣也；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而設險，以水泉而作固，建爲陂塘，亙連滄海，縱有敵騎，何懼奔衝。昨者戎人犯邊，高陽一路，東負海，西抵順安，士庶安居，即屯田之利也。今順安西至西山，地雖數軍，路才百里，縱有邱陵岡阜，亦多川瀆泉源，儻因而廣之，制爲塘埭，則可戢敵騎、息邊患矣。

沿邊西部遲遲未設塘埭，其中一個原因是東部地勢低下，易將原有的河泊沼澤連接和擴大，西部雖有不少東流的河川，但山阜相望，地勢較高，難於築塘修埭。儘管如此，何承矩的建議爲西面守臣紛紛響應。咸平四年閏十二月，知靜戎軍王能（九四二—一〇一九）以「今歲敵騎不能踰越而南侵者，亦限此水〔鮑河〕故也，」建議自靜戎軍引鮑河入長城口再接雄州，「可以隔阻敵騎。」（註二五一）五年正月，順安軍都監馬濟（？—？）建議自靜戎軍引鮑河入順安軍，再接威虜軍「以資漕運，仍於渠側置水陸營田以隔戎騎。」（註二五二）三月，河北轉運使耿望（？—？）完成了連接鎮州和趙州的引水工程，得詔褒獎。（註二五三）四月，「時沿邊大浚河渠，契丹頗撓其役，又自威虜軍西入寇，」（註二五四）但不能減損宋人的決心。同月，殿直牛睿（？—？）再請增廣方田和疏治河渠來限阻胡馬；眞宗稱之爲「制敵之長策，」令邊臣經度。（註二五五）

從咸平六年到景德元年，也就是望都之役至澶淵締盟之間，沿邊西面的塘埭工程在眞宗排除萬難之下大規模開展，成爲由專人負責的制度。六年七月，眞宗明白對輔臣表示：「今河北已屯大兵，而邊將屢奏敵未有隙，且聚軍虛費，則民力何以充給？朕竊思之，不若因其所制置以爲控扼之利。……營田河道，自來建議多爲將帥所沮，皆云甲馬雄盛，不宜示弱。殊不知不戰而屈人之兵，法之善者。」宰臣附和，決定優先經營靜戎和順安的河道，調莫州路部署石普屯兵順安以西，與威虜軍、保州和北平寨掎角，待契丹入撓工程，即合力擊殺。（註二五六）契丹果然派人偵伺，石普乃於「役所設地關陣，四面爲塹，每立營柵，皆據險以扼賊路。」九月，河道浚道，眞宗嘉獎，並稱石普「所開壕極廣，足以張大軍勢。若邊城下營悉能如此，必可限抗敵騎，蓋倉卒難以馳突，而易於追襲矣。」（註二五七）

河道工程既畢，十月開始營田，相去五尺許，深七尺，狀若連鎖，由威虜經靜戎而至順安，目的仍在阻遏敵馬。宰臣爲防止異議，乃請「專委邊臣，漸爲之制，」又選兵五萬分據險要。契丹入擾，無功而還。（註二五八）此外，保州及定州一帶皆營田，例如保州西至滿城，南至運渠，均有水陸屯田，所開水道，「歲漕粟以給軍食，而地峻水淺，役夫苦之。既成，舟行無滯。」（註二五九）景德元年正月，展開了以定州爲中心，連接唐河、沙河和界河的工程，預算可行舟楫以通饋運；兩側屯田，設險以限戎馬，「渠成，人以爲便。」（註二六〇）同時，由徐河通往保州的漕運水道完工，（註二六一）北平寨一帶的河渠接近完成；（註二六二）「自是朔方之民，灌漑饒益，大蒙其利矣。」（註二六三）

總的來說，到了景德元年，宋朝北邊的東部塘埭繼承太宗的規模，更有守臣謀求加强。例如何承矩在是年四月建議疏通乾寧至雄州的舊河渠，使漕運不必入界河而直抵雄州，免除契丹邀擊的危險，但因工程需役工二千萬，暫時無法實行。（註二六四）西部的塘埭亦大規模和迅速地展開；眞宗還特別在保州設立屯田兵籍，地方官不能調作他用，否則以違制論，可見他對塘埭的重視和決心。（註二六五）由順安引水至靜戎的工程由於地勢高仰，雖已築堤聚水，恐一時不能貫通；但守臣已計劃反其道而行，由靜戎引水入順安，眞宗已派人經度。（註二六六）稱當時「功役煩重，」實不爲過。（註二六七）遼人再三阻撓工程，均未成功，反而加深宋人對塘埭的信心。就在是年正月，四萬多遼騎以修邊城爲名，雲集涿州。正如眞宗所說，「敵騎利野戰，繕完城堡，或非其意。」此舉有明顯的阻嚇意圖，或果以修城築堡來對抗宋人的塘埭工程，但眞宗不爲所動，堅持「仍廣開方田以拒戎騎。」（註二六八）三月，契丹小敗於長城口。（註二六九）六月，眞宗聽聞契丹將會入侵，預料其必先分兵堙塞順安和靜戎一帶之

屯田河道，乃計劃令莫州及寧邊軍移兵固護，既可藉屯田阻扼敵騎奔衝，又可會合諸路兵犄角追擊。同時，又詔北面緣邊州軍必須常切固護所在塘埭，毋使墮廢。（註二七〇）

塘埭在眞宗全力支持下大規模地由東向西發展，已影響到遼人入侵的可行性和機動性，加之宋人調動至數萬兵馬保護工程的進行，又大開壕塹，更容易引起契丹的疑慮。正如景德議和時遼臣所說：「契丹所慮，大朝于沿邊創築城池，開移河路，廣浚壕塹，擧動甲兵，」以爲宋廷「別有擧動之意。」（註二七一）即使在和約之後，宋臣修葺沿邊防備，遼人亦揣測難安，更河況在和約之前？（註二七二）而且，假以時日，河北之漕運及經濟因塘埭而改善進步，則不但破滅了遼人藉掃蕩戰爭製造沿邊緩衝區的目的，而且增加了宋人北伐的方便。所以，先發制人，趁此塘埭工程未臻完善之前解決兩國的利害矛盾，乃順理成章地成爲遼廷的急務。

（乙）訓練民兵

對河北百姓，尤其沿邊居民，宋廷採取三項戰爭時期的措施。一是安撫招徠，例如咸平五年六月，定州守將以爲出沒宋遼兩界的强梁時有「擾動疆場」之嫌，宋廷於是招撫，厚給金帛，授以散官。（註二七三）八月，下詔將陷敵或降敵邊民的田宅保留期間由十五年展爲廿年，鼓勵其回歸。（註二七四）二是獎勵殺敵，例如咸平三年的辦法是敵首一級賞錢五千，生擒一萬，戰馬賞帛二十匹。（註二七五）獲地方保送應考科擧的士人若能抗敵立功，更立即賞以官秩。（註二七六）三是訓練民兵，也最重要。

河北之民多較勇壯，又以生活在戰區之中，轉徙流離，家破人亡，在痛恨契丹之餘，常自願協助官兵抗敵。例如咸平二年九月契丹入寇，「有學究米著，勇而善射，命召募壯士百人守捉〔趙州〕南門，訖

敵退，無敢窺其門者。」（註二七七）其後眞宗召見曾經協助防守各城之貢擧三十人，試以强弓勁弩，中選者十八人，均授武職。（註二七八）但這些只是個別的、沒有組織的行爲。

全面地，有系統地利用河北的民衆力量，始自咸平三年。春天，知開封府錢若水首先建議，募邊民爲「招收軍」，給與錢糧，蠲免租賦。（註二七九）四月，知雄州何承矩亦請於邊郡置營，募民萬人，戰爭時即命將統合指揮。（註二八〇）朝廷的決定，是廣置民兵：每家二、三丁者籍一，四、五丁者籍二，六、七丁者籍三，八丁以上者籍四，稱爲「强壯」。每百人爲都，置正副都頭；五百人爲指揮，置指揮使；其中武藝出衆者補校長；凡自備可堪作戰之馬者免戶役。（註二八一）强壯不同正規軍，不刺面，只在十月至正月農休時在置籍處集合訓練；爲安其心，曾有詔令「永不充軍。」（註二八二）由地方組織民兵，既可有效地發揮民力，又可增强官民的溝通和合作。

强壯的功能有四：㈠刺探敵情：邊民可從留居遼境的親戚口中打聽契丹軍情。（註二八三）㈡協助城守。（註二八四）㈢輔翼陣勢。宋陣的缺點是騎兵受步兵牽制，諸陣不易彼此應援，遼騎容易中間突破。咸平五年九月，眞宗以爲「壯陣形而扼空缺，莫若募强壯，所在團結，附大軍爲寨柵，」由官給鎧甲，可以保留一切戰利品，建功者額外賞賜。（註二八五）㈣擾亂敵境。邊民不但了解遼人習尚，而且熟悉山川形勢，平日可作探事，戰時給器甲口糧，深入敵境，焚毀族帳，討蕩生聚。凡斬首奪馬，一如賞格，所獲財蓄，盡爲己有。（註二八六）

硬性規定每家出丁，難免有不願者自集訓處逃亡，眞宗下詔不得追究。（註二八七）另方面，强壯的戰績相當輝煌。咸平四年，保州招收小校多人「奮不顧身，摧鋒陷陣，及大軍分退，猶依山據險，大

詬殺賊，以至陷沒。」（註二八八）景德之役，强壯小校孫密（？—？）率正規軍十人偵事，路遇契丹前鋒，竟能利用地形設伏誘敵，射殺十數人，並獻上其中軍校所佩之右羽林軍使印。眞宗甚喜，以爲「緣邊强壯、軍士等皆輕視敵人如此，但將領得人，固不難殄滅也。」（註二八九）遼聖宗及蕭太后親自擊鼓猛攻瀛州十數日，矢集城上如雨，死傷三萬多人，終於不克；守城的除了州軍之外，就以强壯的功勞最大。（註二九〇）其他如冀、懷、孟、澤、潞、滑、鄭等州協助守城的强壯均能留功史册。（註二九一）

沿邊集訓强壯，自不免引起契丹警覺。咸平五年五月，宋廷爲增加沿邊正規軍，初擬於河北强壯內挑選，但終於只在近京諸州强壯內點集，得五、七萬人，並於六年三月抽赴京師。當時已有言官警告：「若外國差人在京探事，事無巨細，境外既必盡知，知而圖謀，邊上未得安靜。」（註二九二）即使在和約之後三年，遼使在開封日聞鼓聲，尚且疑問「豈習戰陣邪？」（註二九三）從咸平三年開始，河北諸州每歲集訓數以萬計的强壯，訓期又適好在契丹通常入侵之冬季，也許會使遼廷以爲宋人在大整兵馬，或更感到愈難取勝，倒不如早日尋找一個一勞永逸的辦法。

六、澶淵之盟（一〇〇四—一〇〇五）

咸平六年四月望都敗後，宋兵嚴陣以待，遼軍始終不來。十多萬大軍在沿邊結集，「飛輓之艱，慮成勞費。」（註二九四）果然，在八月下旬，眞宗已有「聚軍虛費，則民力何以充給」之歎。（註二九五）十月，除了保留五萬兵力保護營田外，大部分軍隊向南分散。（註二九六）十一月，大寒，諸路休

役兵。（註二九七）明年，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正月，四萬多遼騎在涿州出現，聲言修沿邊城池，（註二九八）但雙方並無衝突的紀錄，而且遼軍可能撤退，故眞宗在二月也將莫州的軍隊調乾寧軍以省饋運。（註二九九）三月一日，威虜軍忽然傳來捷報，謂擊破契丹於長城口，斬首及獲器械甚衆。（註三〇〇）這次衝突很可能只是遼軍意圖阻撓營田。四月，基於過去兩年的教訓，宋人「防夏」就緒，但契丹沒有南下。（註三〇一）入暑，大熱亢旱，眞宗不得不休北面州軍役兵。（註三〇二）高溫缺水，更不宜遼騎作戰，故宋帥王超在五月得以「邊鄙寧肅，」返開封省家。（註三〇三）同時召還的，還有王能、魏能、石普和張凝等，（註三〇四）很可能是眞宗與諸將會議軍事。六月，眞宗對宰臣宣佈今年的防秋計劃，又提出固護河渠的軍事佈置。（註三〇五）七月，王超等各回陣地。（註三〇六）八月初，契丹游騎剽掠深、祁間，即來即去，可能是試探宋軍的反應與虛實。（註三〇七）廿二日，邊臣偵知契丹開始聚兵，眞宗乃分兵北赴定州。（註三〇八）九月二日，契丹以南伐諭高麗；十六日，眞宗決定親征。閏九月八日，契丹南伐。

從九月到閏九月的備戰中可看到，眞宗是決意大戰一場。九月，令北面執御劍中使全數歸闕，將劍交付各路主將以嚴軍令，得先斬後奏；遣使至河東和河北監督集訓强壯；增加王超犒軍的公用錢；詔河北、河東諸軍主將嚴謹邊備，不得離開屯所迎送使命；又增加忻州兵馬，與代州合勢攔截遼軍。閏九月，遣使勞賞北面諸軍；令代州待遼騎南下，即發兵境上牽制，且分兵與并州入援鎭州；令各地官兵與强壯密切配合；出內庫銀二十萬兩添購河北軍糧；增强滄、邢守備，隨時出擊遼軍；又命天雄軍以北諸州及濱、棣、德、博等守臣，得將趁戰火打劫者，不論有贓無贓，均格殺勿論。（註三〇九）整個河北，

不單是邊區，都在備戰；既然暫時無須顧慮西夏，故準備以河東援河北，合全力擊殺。

契丹也是決心大戰。統和中葉，西北的阻卜和党項叛服無常，分散了契丹的兵力。十五年（九九七），蕭撻覽偕太妃西征得勝，但仍有顧慮；他說：「今軍旅甫罷，三邊晏然，惟阻卜伺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至；縱之，則邊民被掠；增戍兵，則餽餉不給。欲苟一時不安，不能終保無變，計將安出？」（註三一〇）之後恩威並施，既臨之以兵，又濟之以糧，復使其部落互相牽制；到十八年六月，阻卜叛酋請命，自是入貢。（註三一一）十九年三月，討党項捷，九月討吐谷渾捷，加上西夏、回鶻、兀惹、女直、渤海及高麗等早已歸服，故西、北、東三境一時無事，正好全力南下。（註三一二）據宋人估計，入侵遼兵接近卅萬。至於謀臣猛將，耶律休哥與斜軫雖逝，蕭太后左右手之韓德讓（後賜姓名爲耶律隆運，約九四七—一〇一七）「重厚有智略，明治體，喜建功立事；」（註三一三）主帥蕭撻覽多次南征立功，連宋人也佩服其「有機勇，」眞宗甚至比擬爲耶律休哥。（註三一四）跟撻覽同樣喜歡「異其旗幟」的，是耶律鐸軫（？—一〇四八後），於統和十七年（九九九）南征時，膽色過人，「取緋帛被介冑以自標顯，馳突出入敵陣，格殺甚衆。太后望見喜，……由是多以軍事屬任。」（註三一五）宿將有耶律諧里（？—一〇二六），在擊退雍熙北伐時已建立功名，後又擒康保裔。（註三一六）耶律奴瓜先敗楊業，後擒王繼忠。（註三一七）蕭排押（？—一〇二三）攻城略地，建功更多，「凡軍事有疑，每預參決，」是這次南征的副帥。（註三一八）此外還有耶律抹只（？—約一〇一二），曾兩次抵抗宋人北伐。（註三一九）

甲、景德之戰

契丹這次南侵，縱橫深入，盡情破壞，有意使河北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好作爲宋遼間名副其實的眞空緩衝地帶。自十月八日至十二月中，宋廷先後九次安撫兩河居民，其流徙範圍廣及濱、棣、德、博、青、齊、淄、濰、鄆、濮、邢、洺、磁、相、澶、滑、懷、衛、河陽及通利軍等。（註三二〇）一切的糧食、耕牛以至耕具，都被遼軍掠奪破壞。（註三二一）事後戰區大鬧飢荒，井水卻早被遼軍下毒。（註三二二）戰爭期間，更傳聞蕭撻覽下令屠殺十五歲以上男子，可知當時之恐怖。（註三二三）眞宗閱河北奏報，「諸州多被蹂踐，……慘然形於顏色，乃下詔罪己，與民休息〔如凡經蹂踐之民戶給復二年〕，」輔臣亦上表請罪。（註三二四）然而，契丹最主要的目的，是收復關南故地。

遼軍分東西兩路，西路五萬人，目標正是宋人在咸平六年部署的岢嵐軍，企圖使河東不能援救河北（見附圖二）。閏九月廿八日，岢嵐會合并、代援兵，出戰遼軍，佯敗退至山下，伏兵大起，契丹敗退，「自相蹂躪者萬餘人，〔宋軍〕獲馬牛橐駝甚衆，」（註三二五）但遼兵猶不肯退。十月四日，府州奉詔越境侵入朔州，前鋒破遼軍要寨，「殺戮甚衆，生擒四百餘人，獲馬、牛、羊、鎧甲數萬計。」至是，岢嵐之遼兵始退。（註三二六）宋廷命憲、代、忻、麟四州戒備遼人再入，命并州入援鎮州，（註三二七）河東轉運使亦領蕃漢兵赴河北，（註三二八）但已來不及投入東面的主要戰爭。

東路廿餘萬遼兵於閏九月十五日遇宋兵於唐縣，「大破之。」（註三二九）慘敗的宋兵可能是部署在唐河北岸的一部分大陣兵，而主帥王超坐鎮定州，沒有救援，故有同僚勸其「衰絰向師哭，以解衆忿。」（註三三〇）十六日至十八日，蕭撻覽與聖宗轉掠威虜軍、順安軍、北平寨和保州，勝負互見。宋將石普、田敏、張凝等均力戰，且獲契丹印綬、旂鼓、輜重及陣圖。（註三三一）大抵遼軍目的是使諸

州軍閉門自守，故沒有攻堅。（註三三二）廿二日，蕭撻覽、蕭太后及聖宗合勢攻定州；王超麾下約有十萬步騎，衆寡懸殊，乃按兵不出，敵勢益熾。（註三三三）保州、威虜軍、北平寨及緣邊都巡檢均不受王超節度，也沒有入援。（註三三四）遼軍東趨武强縣，沿胡盧河踰關南，分兵三路：一路在高陽關、祁州和武强一帶活躍，一路東南向騷擾德、棣、濱等州，此兩路牽制了關南的外圍；另一路全力攻取關南要害瀛州。（註三三五）另方面，和戰並用，向宋廷透露可和之意。

遼軍大入，「急書一夕凡五至。」（註三三六）宋君臣「金鼓乍聞，茫如黑霧，」想不到遼人會舉國南下，兵力雖未必超過分守河北各地之官兵總和，但已遠勝主力精兵（棣屬都部署等「率臣」的稱駐泊，棣屬府、州、軍的稱屯駐），而且意向未明。（註三三七）宰執七人，一主南幸金陵，一主西巡成都，只有同平章事寇準提出比較具體的攻守之策。當時情勢頗爲緊張，河北精銳盡在西路定州及威虜等處，「東路別無屯兵。」貝州至天雄軍，「屯兵不過三萬人。」寇準建議益兵貝州，與冀、邢、洺犄角互望，相應討殺，「張軍勢以疑敵謀。」又募强壯入敵境騷擾破壞。萬一敵至貝州以南，即自定州發三萬餘人趨鎮州，伺機移至邢、洺，同時召并州兵入援。萬一敵騎屯鎮、定之郊，定州兵不能來，則令威虜等軍「迤邐東下，傍城牽制，敵必懷後顧之憂，未敢輕議深入。」至於親巡大軍，應採取以守爲攻的戰略以老遼師，「不當與敵人爭鋒原野以決勝負。」（註三三八）

寇準的策略，簡單來說，是以親巡軍擋住遼兵而集合河東和河北各地的駐兵進行邀擊。在當時宋人兵力分散以致敵衆我寡的情況下，原屬無可厚非，其失在於誤算遼人動機，猜不透遼人是爲了收復關南地而來，不再是以往的破壞性入侵。及知威虜軍等處堅守無恙，遼又傳來和意，宋臣乃樂觀地以爲契丹

兵鋒已經屢挫，只是恥於自退，故來請和，眞宗亦以爲契丹無成請盟，不足過慮。（註三三九）既然如此，則應敵之道自可一如往昔，以親巡軍爲增援，牽制遼軍主力，而由河北精兵北出敵境、南下合擊，則遼人腹背受敵，自當退去，「所謂不戰而屈人兵也。」（註三四〇）因此，不顧交兵境上，仍發澶、魏、邢、洺等六州軍儲赴定州，水陸並進，無疑是守外虛內。（註三四一）

十月初，岢嵐與府州之捷傳來，眞宗更有信心。四日至六日，他停止澶州修城，恐怕動搖人心，又召并州入援鎮州，然後放心地下令岢嵐、威虜、保州和北平寨「深入賊境，腹背縱擊以分其勢。」（註三四二）八日，保州强壯斃敵之捷傳來，眞宗得意地說：「緣邊强壯、軍士等皆輕視敵人如此，但將領得人，固不難殄滅也。」（註三四三）威虜等軍得伐遼之令，向幽、易進發。張凝和田敏抵易州以南十里，獲人畜鎧仗以萬計，只有魏能逗撓無功，「不敢深入，且不戢所部，多俘奪〔百姓〕人畜。」（註三四四）

然而，伐遼諸軍之捷報未至，宋廷已於十月十五日詔王超自定州南赴澶州，十七日詔伐遼諸軍還師定州。（註三四五）無論眞宗或寇準，都沒有想到遼軍會不顧犧牲，全力攻打關南一帶，開始引起廣泛的流民潮。（註三四六）道路隔絕，傳言重鎮瀛州已陷，而新成立的要塞祁州又於十四日失守，關南易手在即，形勢急轉直下，只好召河北大兵入衛。（註三四七）原來打算在十六日發赴澶州的親征禁軍也暫停。（註三四八）伐遼諸軍的捷報在十月廿五日傳來，羣臣稱賀，但眞宗已不能不先遣使議和了。（註三四九）當時的情勢是沿邊精銳伐遼未返，關南傳言不保，自關南至開封之宋兵單薄，說不定遼騎會乘勝南下，故眞宗陣法爲之一亂，無心奪回關南，只知先求自保，不但暫停親巡，而且召王超之主力入

衛，同時派遣和使。事實上，關南仍然屹立。

有名的瀛州攻守戰從十月六日開始，持續十數天，連男僧女尼也參與守城。（註三五〇）契丹「晝夜攻城，擊鼓伐木之聲聞於四面。大設攻具，驅奚人負板秉燭，乘墉而上。」攻城戰具皆精良，「鋒鍔銛利，梯衝、竿牌，悉被以鐵。」蕭太后及聖宗更親自鼓衆急擊，矢發如雨，城上懸板才數寸，集矢二百餘。戰後宋人共獲鎧甲、兵矢、竿牌逾百萬，單是在戰壕中就得遺矢四十萬。遼軍「死者三萬餘人，傷者倍之，」無功而退。（註三五一）當蕭太后和聖宗力攻關南時，蕭撻覽轉戰外圍，於十四日破祁州，切斷了高陽關與定州的聯絡。（註三五二）遼軍亦侵擾德州和滄州一帶，但僅屬牽制，沒有猛攻。（註三五三）十一月一日，瀛州捷至，眞宗慶幸未已，於五日已接王超軍報，謂探得契丹猶有二十萬衆，欲乘虛抵貝、冀及天雄軍。（註三五四）此舉尤令宋廷震驚，因爲兵鋒屢挫的遼軍不但沒有照宋臣的設想在腹背受敵的情況下退師，反而背道而馳，全軍深入，不知是否重作滅晉之行？貝州至天雄軍只有駐兵三萬，如何阻遏遼軍？眞宗乃命河北諸路及澶州兵會合天雄，召河東之忻、代兵入援，又詔城小兵寡的德清軍隨時棄守，入保澶州。（註三五五）此時，中央已無法兼顧天雄以北諸州了。王超則逗遛不進，「復緩師期，契丹遂深入。」（註三五六）

從十一月五日至十日，遼軍從瀛州經深、貝、冀等州南下，沿途只派游騎剽掠牽制，沒有力攻，宋臣則稱其「不利而去。」眞宗得報，憂喜參半，因爲遼兵漸近而王超未至，邢、洺可憂。（註三五七）當時邢州地震之後，城堞摧毀，眞宗已命知州便宜從事，可棄城南保，結果遼兵不攻，停留三日後離去。（註三五八）十三日，遼敗洺州赴援天雄的騎兵一千五百人；（註三五九）十四日，破魏縣，獻俘於

行帳；（註三六〇）至廿日期間，攻天雄軍，分兵略德清軍，並於兩地途中設伏。天雄守臣王欽若（九六二—一〇二五）果遣精兵赴援德清，中伏，幸而守將孫全照繼至解圍，但天雄兵終亦喪失十之六七，德清亦陷，將士力戰殆盡。（註三六一）在抵澶州以前，遼師戰意高昂，也是孤注一擲了。

眞宗於廿日啟程至澶州。大敵當前，士氣頗盛：開封府落解士人百餘擊鼓自陳，願投筆從戎；河北貢舉更請先登效用；（註三六二）隨駕軍士將領亦有「慷慨自陳，願假數騎縛契丹將至闕下」的勇氣。（註三六三）大小戰役中，宋之文臣武將均有出色表現，有守有攻。如田敏守北平寨，夜襲遼營，兵還定州時，又於鎮州以北邀擊遼軍。（註三六四）知德州「追襲遼騎，殺獲甚衆，復出兵夜破其寨。」（註三六五）知滄州平日早作備禦，及契丹來攻，老幼皆入城自保而糧水不缺，又取冰代砲石以擊遼兵。（註三六六）知冀州常有破敵之志，日閱戍兵强壯，開門樵採如平日，並出襲遼軍游騎。（註三六七）知邢州不肯棄守，督丁壯登城而大開諸門，率所部兵列陣城外以佈疑陣。（註三六八）孫全照守天雄，大開北門，下釣橋以待遼軍。（註三六九）德清軍守將金創遍體，猶奮劍轉鬥，矢無虛發，麾下死盡，獨挺刀殺數十人。（註三七〇）

宋軍雖有士氣，但無人和、天時與地利。衆多的親征禁軍缺乏作戰經驗，眞宗日夜盼望的王超未見蹤影，原來猶在製造各種藉口避免南下。（註三七一）時值大寒，橫分澶州爲南北的黃河結冰，更遑論塘埭，是宋失天險。於濮州設奇兵原爲宋人戰略（見註二二〇前之正文），今則遼之游騎涉冰先至，得隨時橫掠澶州，是遼佔先機。（註三七二）澶州本身無地利可言。去年六月，北城已待修葺；本年九月，河決瀧口，難民於澤國中嗷嗷待賑；十月北城猶未修好，眞宗已命停工；十一月親巡前軍抵達，副帥

「亟督衆環城浚溝洫以拒戎馬，功畢，寇果暴至。」可知工程之倉卒。（註三七三）大軍之外，流民湧至，急耗米糧；遼軍四出焚掠，戰後大飢，則戰時豈易持久？（註三七四）加上州城陝隘，士卒暴露於外，若戰敗入城，不免自相踐踏；城小易爲遼軍猛攻，就只有作困獸之鬥。遼軍南下之前，贊成親征的同平章事畢士安（九三八—一〇〇五）和知樞密院事王繼英已指出澶州郛郭不廣，不能久駐大兵。（註三七五）六軍將至，近衛親信亦請只於南城駐蹕。（註三七六）御駕既至（蕭撻覽已中矢斃命），立功大將仍以北城門巷湫隘，請留屯南城。（註三七七）當此苦寒，親巡前軍「陳師於城外，毀車爲營，」處境艱難，豈能久持？（註三七八）

面對各種逆境，當眞宗於十一月廿二日抵達韋城時，不少大臣復請南幸金陵以避敵鋒，內臣亦主張速還京師。寇準見眞宗說：「今寇已迫近，四方危心，……若回輦數步，則萬衆瓦解，敵乘其勢，金陵亦不可得而至矣。」寇準又與殿帥高瓊聯袂入對，重申前議，近衛親信亦以爲逗遛不進，敵勢益張，不如駐蹕澶州南城，督王超等進軍。（註三七九）廿四日，車駕至衛南。同日，遼軍前鋒數萬騎至澶州挑戰，蕭撻覽按視宋陣，「伏弩自發，射殺之；」遼軍後退數里。廿五日，撻覽靈車至行帳，太后哭之慟（撻覽爲太后堂兄，其子爲聖宗駙馬），輟朝五日。（註三八〇）同日，遼破通利軍，肆意破壞，掠民衆東去，游騎且及於相州。（註三八一）廿六日，眞宗知撻覽死訊。廿七日抵澶州，將於南城置行宮，但寇準固請幸北城，以爲「不過河則人心危懼，敵氣未懾，非所以取威決勝也。」高瓊亦固請。眞宗幸北城，張黃龍旂，諸軍山呼萬歲。（註三八二）其後大抵因地方淺窄，不能駐蹕，遂返南城。（註三八三）

蕭撻覽中矢仆地，遼軍旋即後退，俱爲宋兵親見，竟不能乘虛進擊，正如通利軍近在咫尺，又與濮州爲澶州之左右翼，竟坐視不救，皆因大軍先求自保。（註三八四）『遼史』謂「將與宋戰，撻凜（覽）中弩，我兵失倚，和議始定。」（註三八五）大抵是撻覽主戰，死則有利於和議進行。當時雙方勢均力敵：國主對壘，兵力相若，宋有士氣，遼有哀兵，而各懷隱憂。就遼而言，是次南伐與咸平二年轉戰幾達三月的親征比較，時間並不算長，掠奪的範圍又寬，糧食當無問題。王超於定州坐擁大軍，動向難明，亦不過有如昔年的傅潛，不足過慮。對壘於城小巷狹的澶州，形勢反勝於當年眞宗據守南北相距廿里之天雄大都。（註三八六）天雄之後，猶有澶州，澶州之後三百里，便是宋京。足使遼人顧慮的，是進則恐重演瀛州攻守一幕，師老無功，退則恐重蹈當年莫州中伏覆轍，空手而回。故此，議和是當日之上策。和約已定，遼使還特請宋廷下令緣邊不得邀擊。（註三八七）

就宋而言，禁軍精銳，盡發澶州，（註三八八）出戰而敗，則汴京亦將難保；不戰而守，則澶州不能持久。置君於危城，進無必勝之術，退則萬衆瓦解，故寇準日後被譖，謂其無愛君之心，以眞宗作孤注，僥倖成功，所得亦不過春秋小國猶恥的城下之盟。（註三八九）同樣危險的，是遼人可能捨澶州而趨開封。當時宋廷亦慮及遼騎南渡，乃詔緣河悉撤橋樑，盡毀船舫，稽緩者論以軍法。大河所至，雖河陽、河中、陝府亦不能免。時河中漕運舳艫相望，知州以此詔動搖人心，不肯公佈，數萬軍儲始得不沈。（註三九〇）行在提心吊膽，失於鎭定，於此可見一斑。所謂親巡，實則禦敵，若曠時日久，則四夷覬覦。如知益州以「車駕北征，四方搖心，」慮四川蠻夷乘隙爲變，因取劇盜磔死於市，「衆皆懾服，遂底嘉靖。」（註三九一）西夏新定，形勢微妙，眞宗尤難放心，在親征之前，猶再三佈置。（註三九

二）故此，早訂盟約返京，於眞宗亦爲上策。

乙、景德之和

遼南征軍中有一特殊人物，即降將王繼忠。蕭太后爲什麼把這位受盡宋恩的變節者帶來呢？王繼忠被擒，見遼主於炭山，史稱蕭「太后知其才，授戶部使，並賜妻室〔康默記族女〕；繼忠亦自激昂，爲遼盡力。」（註三九三）繼忠在咸平二年隨眞宗親征，時爲馬步軍副都軍頭；到咸平四年隨王顯戍邊，已是殿前都虞侯；咸平五年，副王超總鎭、定、高陽關三路大兵，首次交鋒，便力戰陷敵。（註三九四）當時全軍被契丹包圍，非死則俘，眞宗以爲繼忠殉難，追贈爲節度使兼侍中，又賜其四子官位。（註三九五）蕭太后沒有參與望都之役，所謂「知其才」只是輾轉聞知。繼忠坦白承認：「北朝以臣早事宮庭，嘗荷邊寄，被以殊寵，殊於諸臣，」是看中了他是眞宗「親信」的關係。大抵繼忠落力表現，得到遼廷好感，於是「乘間言和好之利。」（註三九六）他說：「竊觀大朝與南朝爲仇敵，每歲賦車籍馬，國內騷然，未見其利。孰若馳一介，尋舊盟，結好息民，休兵解甲。爲彼此之計，無出此者。」（註三九七）此時契丹很可能正在準備擧國南下，故繼忠看到「賦車籍馬，國內騷然，」於是建議不如先遣使，後用兵。遼的目的是收復關南地，不是一介之使所能解決的事，但不妨雙管齊下，以兵逼和，所以把繼忠帶著，以應不時之需。

遼軍在閏九月十六日前後發動第一波攻勢，轉戰威虜、順安、北平寨和保州，於廿二日攻定州。王繼忠請宋朝遣使謀和的書信也在此期間送給莫州部署石普，且在廿四日送達眞宗。（註三九八）書有兩封，一封給石普說明來意，一封是「密奏」。兩書由蕭太后和聖宗面授信差，特意叮嚀，未嘗不可以代

表遼廷的立場。所謂「密奏」，是對宋臣而言：兩國交兵，就算蕭太后異常信任，繼忠也不敢冒上被懷疑「自作主張」或「洩露軍情」的危險，必定先將奏書交遼臣和太后參詳。密奏最要緊的內容，是契丹「願修舊好。」（註三九九）從一開始，遼廷便是和戰互用（見表二）。

契丹願和，眞宗半疑半信，因爲「今語德則比屋之俗，尚媿可封，言威則戎捷邊功，未復燕土。此奏雖至，亦恐未誠。」宰臣則以爲遼軍現在「兵鋒屢挫，又恥於自退；」既然進退維谷，故求和必非虛妄。眞宗說：「卿等所言，但知其一，未知其二。彼以無成請盟，固其宜也。然得請之後，必有邀求，若屈己安民，特遣使命，遺之貨財，斯可也。所慮者，關南之地，曾屬彼方，以是爲辭，則必須絕議。朕當治兵誓衆，躬行討擊耳。」於是以手詔送繼忠，表示願和，但拒絕先遣使，只囑繼忠「密達茲意，共議事宜，果有審實之言，即附邊臣聞奏。」（註四〇〇）可注意的有三點：㈠眞宗了解宋遼復交的死結在關南地，故願和而不急於謀和，只囑繼忠繼續交涉，不過不說明自己的條件，而等遼方提出確實的要求。㈡私底下，眞宗許和的條件是給錢不割地。㈢雙方均不願先提條件或先遣和使，都是不願示弱於人，要有所突破，便要看戰績。宋廷的錯誤，是惑於遼人請和，以致躊躇觀望，想像遼軍在轉戰無功後便會俯從我方的條件締結盟約，使我坐獲不世功業；眞宗口稱「朕當治兵誓衆，躬行討擊，」卻不能立即出師，應援前方，也許是過於自信，但不無僥倖心理。無論如何，大敵當前，守株待兔，喪失先機，是宋人戰略的一大錯誤。

十月六日，王繼忠收到眞宗手詔，立刻答稱契丹已領兵圍攻瀛州，「蓋關南乃其舊疆，恐難固守，乞早遣使議和好。」同日，契丹開始猛攻瀛州。廿六日，眞宗閱奏，以手詔回覆繼忠「已議專差使命，

致書大遼，」同時物色使者攜帶國書至遼帳。（註四〇一）至此，契丹的意圖已很明顯，是以武力攻取瀛州，做成事實，然後談判和約。眞宗忽然願意先行遣使談判，疑是惑於「關南乃其舊疆，恐難固守」之說，以爲瀛州難保。當時遼軍已猛攻瀛州十餘日，志在必得；道路隔絕，開封不知其存亡，其間眞宗聽到流言，謂州城已陷，連入援的貝、冀兵馬也叛亡，事實上是該兵馬早已入城協守。（註四〇二）十一月一日，瀛州捷至，但隨即傳來急訊，二十萬遼騎欲乘虛抵貝、冀、及天雄軍，其間宋之兵力不過三萬人。（註四〇三）

在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廿日期間，宋之和使曹利用（九七一—一〇二九）抵達天雄，守臣孫全照及王欽若以契丹步步深入，疑其不誠，乃挽留利用。（註四〇四）契丹既不能攻取瀛州，又不甘心空手而回，只有繼續以戰逼和，一面以大兵直指近畿，一面加速謀和。十一月十七日，南院大王耶律善輔奏：「宋遣人遺王繼忠弓矢（即眞宗答應先遣使的手詔），密請求和。」詔繼忠見來人，「許和。」（註四〇五）算是正式公開了修好的意願。繼忠分請石普及貝、冀路排陣使葛霸轉奏，謂契丹「日候朝廷使者，今尚未至，乞早差人至此商量。見今頓兵不敢擄劫，必望聖慈早隆宣示，免臣失信。」（註四〇六）十一月廿日，葛霸先將奏書送到，眞宗答稱已遣曹利用，令繼忠轉告契丹至天雄迎接。（註四〇七）同日，車駕北巡。廿一日，契丹得此答書，稍前又截獲石普派往開封傳達繼忠前奏的信差張皓（？—？），蕭太后乃使其持眞宗答王繼忠書至天雄迎接曹利用，但王欽若等懷疑不敢遣。蕭太后使繼忠再上奏，請眞宗自澶州另外遣使議和，「免成稽緩。」似乎遼人已急於談判。眞宗不願另外遣使，只促令曹利用北上。（註四〇八）

縱觀眞宗所賜王繼忠手詔及致遼國書，仍無一字關涉修好之條件（見附件）。他對輔臣說：「戎人

雖有善意，國家以安民息衆爲念，固已許之。然彼尚率醜羶深入吾土，又河冰已合，戎馬可度，亦宜過爲之備。朕已決成算，親勵全師，況狄人貪惏，不顧德義，若盟約之際，別有邀求，當決于一戰，殄茲醜虜。」（註四〇九）此或經史臣修飾，但從眞宗不願另外遣使來看，他謀和之心確不如遼人之急，他同時再督諸路大兵速至澶州，密諭前陣諸將便宜行事。信使張皓的一大貢獻，是探得遼軍將於十一月廿四日襲擊澶州，宋軍乃於要害埋伏勁弩。是日，蕭撻覽果中伏弩。（註四一〇）

十一月廿七日，曹利用至遼主帳，與羣臣「共議和好事，議未決。」（註四一一）廿八日，利用偕遼使韓杞返；十二月一日，杞遞國書，請歸關南地。眞宗與輔臣商議後宣佈：「朕守祖宗之業，不敢失墜，所言關南之地，事極無名，必若固守，朕當決于一戰。所念河北居人重有勞擾，或歲以金帛，濟其不及，朝廷之禮，故無所傷，可復其來書，令曹利用與韓杞口述茲事，不必形諸翰墨也。」（註四一二）同日，德、博州並言契丹移寨由東北去，但動向未明；二日，眞宗命淄、青防禦敵騎南渡，情勢仍然甚爲緊張。（註四一三）四日，『遼史』稱「宋復遣曹利用來，以無還地之意。」（註四一四）談判一開始，遼方便要還地。利用「數沮給地之議，」又明白指出，契丹這次南下是「興師尋盟，」宋方只能歲給金帛「以助軍旅，」免使遼人年年勞師劫掠。遼臣仍不肯接受，强調「今歲引衆而來，本謀關南之地，若不遂所圖，則本國之人負媿多矣。」利用强硬回答：「稟命專對，有死而已。如其不恤後悔，尚以割地爲言，則地不可以歸，兵亦未息矣。」蕭太后及聖宗乃決定接受金帛，每歲絹廿萬匹、銀十萬兩，全歸母子所有。（註四一五）

和約原是這樣簡單，但蕭太后隨即遣王繼忠向曹利用提出其他條件，包括「國主年少，願兄事南朝

，」又慮宋人于沿邊創築城池，開移河路，廣浚壕塹，舉動甲兵，「別有舉動之意，……請立誓」等。（註四一六）大抵曹利用不能作主，王繼忠於是將其他條件「密奏，」請利用轉呈。十二月六日，遼使陛見，猶言「曹利用所稱，未合王繼忠前議，然利用固有成約，悉具繼忠密奏中矣。」大抵是指利用沒有覆奏王繼忠所加開的條件。（註四一七）眞宗覽繼忠密奏，竟一一同意，故澶淵盟書除了列明金帛之數和指天地爲誓之外，還包括：㈠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㈡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㈢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溝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註四一八）事實上眞宗早在兩日前（四日）已遣使賫敕牓諭兩京以將班師，（註四一九）可能是知道用卅萬兩匹銀絹便可保有關南地和獲得和平後，便不計較其他條件，殊不知正是爲山九仞，功虧一簣。

第一點無疑正式承認契丹合法據有幽燕之土地和人民，未免是將太宗兩次北伐的苦心和喪失易州的恥辱拋諸腦後。一旦沒有了北伐的目標，宋朝便愈易走上重文輕武之路。（註四二〇）對遼朝來說，此亦是正式承認宋朝合法據有關南之地。從戰略角度言，倒不用擔心宋朝從該地發動攻擊，因爲「雄、霸以北，陂淀坦平，北路行師，非我〔宋〕所便。」（註四二一）遼朝只是少了一個足令宋人寢食難安的侵略要站。從經濟角度言，關南有鹽利，又可牧馬萬匹，但卅萬兩匹的銀絹可與其利相抵。聖宗以此銀營建中都，以此絹進行國際貿易，獲利數倍。（註四二二）當然，和平使河北之人民和經濟得到復甦。據宋人估計，歲幣只佔往日軍費的百分之一至二，只佔國家收入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註四二三）何況，戰後重開四個榷場，宋朝從每年商業利潤約八十萬貫中可取得四十至五十萬貫。（註四二四）

第二點使雙方不得再接受降人。澶淵之盟以前，甚多的遼人投宋（見表三），且帶來不少的寶貴軍

情。（註四二五）第三點無疑是宋人自壞長城。有識守臣往往偷偷擴建塘埭，而朝廷恐怕契丹反目，反而一再申誡。例如景德四年（一〇〇七）知雄州李允則於城外疏治渠田，朝廷下令自今緣邊城池，依誓約止行修葺外，自餘移徙寨柵，開復河道，無大小悉禁之。（註四二六）到後來軍政敗壞，塘埭失修。（註四二七）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契丹恐嚇要以武力收復關南，宋人只得將歲幣增加三分之一至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而且稱之爲「納」，又將兩國的兄弟關係化暗爲明，載於新約（附帶條件是契丹約束西夏不得侵擾宋邊）。當時若非宋使辯才無礙，則宋之公主已下嫁契丹。到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契丹又要動武，這次宋割邊地東西七百里才能了事。謂澶淵和約下開一百多年之和平，其實只是宋人不斷退讓的結果。

綜合景德之和、戰而言，遼之入侵先聲奪人，使宋人一時手足無措，其故有五：第一，景德元年之冬季特別寒冷，河結厚冰，使宋人辛苦經營的塘埭和恃爲天險的黃河效用大減。第二，遼人兵分兩路，一開始就擾亂了宋人使河東與河北合勢的構想。第三，遼人舉國南下，單是東路的廿餘萬大兵便雙倍於宋人駐在定州的主力。宋帥王超閉門自保，遼兵更少顧忌，縱橫河北，以致告急之書一夕五至，加上定州至開封之間的宋兵單薄，難免使若干宋臣膽顫心驚，主張離京避敵。宋眞宗和寇準雖不至此，但似乎亦爲遼師氣勢所懾，不敢如咸平二年故事，立即親巡至天雄軍以備緩急，反而坐懷觀望，專意依賴河北諸軍爲作戰主力。第四，遼人一開始便和、戰並用，宋廷乃誤生樂觀僥倖之心，加上沿邊要塞頻傳擊退遼師之捷訊，就更以爲契丹無成請盟，不足過慮，想不到遼之謀和也有緩兵之計的作用。第五，遼人志在收復關南，而宋眞宗和寇準等料不及此，以致戰略錯誤，不命沿邊猛將精兵入援瀛州，反命其遠襲遼

境。更令宋廷想不到的，是主帥王超畏懦，坐視關南要地受契丹猛攻十餘日而不出一兵一卒，以致祁州失守，截斷了定州與關南的連繫。至是，宋人先機盡失，處於被動。

遼軍圍攻瀛州，其激烈爲前所罕見，加上道路阻絕，流言至開封謂瀛州已陷、赴援諸軍亦叛亡，繼而祁州失守，更陷關南於絕地。情勢急轉直下，宋廷惟有先遣和使，此爲宋遼和談的一大契機。及知瀛州無恙，眞宗決定親巡，但缺乏天時、地利、人和。此時遼兵敗洺破魏，大挫天雄，踏冰抵濮，又毀通利，從東、北、西三面威脅澶州，而澶州城小侷促，難以持久，王超大軍則逗遛不至，此皆宋人之所以願和。遼兵千里深入，恐非原意，加上主帥暴斃，士氣一奪，進不能穩操勝券，退亦恐未能全身，此即遼人之所以願和。寇準置君於危城，孤注一擲，而遼因瀛州之創傷猶新，不敢放手一搏，終願以關南換金帛，可謂千鈞一髮而僥倖之至。故『遼史』論曰：「或者天厭其亂，使南北之民休息者耶！」（註四二八）實天助宋遼也。眞宗天書封禪，其故是否在此？

七、餘論

王繼忠以遼臣的身分致書宋廷，表示契丹願和，故就眞宗與宋臣看來，自然是遼廷「先露懇誠，求結和好。」（註四二九）眞宗在親巡之後仍然願和，正如前述，是由於不能在澶州耽擱，而遼又願意以金帛換關南。當時，眞宗在位已近八年，對西夏用兵總算告一段落，但對契丹，每歲防秋已絞盡腦汁想盡各種戰略，卻依然僵持不下，反而有防不勝防之憂。咸平五年正月，眞宗就對輔臣說：「每歲防秋，全師聚於定州，此國家舊制也。若散屯士馬，分路進討，又恐兵力不一，難遏賊鋒。去歲會兵列陣，逼

近邊陲，議者又稱飛輓芻粟，不易偕行。朕每遇將臣，未嘗不與細論利害，然多是衆所共知及已行之事，未有能出奇策者。」（註四三〇）景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太后駕崩，眞宗「毀瘠過甚，」但大臣在十七日已請聽政，在六天內連上八表，「言西北用兵，機務不可暫曠。」眞宗只好在廿五日「縗服慟哭見羣臣。」（註四三一）這樣的勞心勞力，卻不知道何時才能得到怎麼樣的成果。既已盡心力於和與守，剩下來的選擇就是北伐。

景德之役使眞宗體會到要擊敗兵多勢衆的契丹將要付出難以計算的代價。遼兵愈挫愈勇，愈深入愈多勝。反觀王超，身爲大帥，畏縮逗撓，見死不救，則將賴何人以北伐？縱能收復燕雲，飛輓之艱，也令人想之生畏。眞宗縱未厭兵，但在和、戰、守均不易爲的情況下，最後難免傾向於和。盟約已定，遼兵北歸，若干宋臣建議在路上設伏，派精騎追躡，與沿邊諸軍前後夾攻，殲滅遼軍，然後北上收復幽燕。（註四三二）眞宗不允，一則盟血未乾，二則「雖有成功，未能盡敵，自茲北塞常須益兵，河朔人民無日休息。」（註四三三）眞宗實在不願再冒險了。至於他所提到的益兵與勞民，卻是景德之役以前一直存在的問題，也是使他願戰又肯和的長久原因。

就益兵來說，最大的問題是兵源。當時緣邊禁軍多分守城寨，專門負責野戰的各陣帥臣便時常要求增兵。（註四三四）「河北、河東之民，取而爲兵，其數已衆，」（註四三五）只好在近京諸州和南方徵兵，甚至點集强壯。（註四三六）一入戎伍，便要刺面，故平時難得大批的自願者。强迫拉夫，則容易引起社會不安，而且妨害農業經濟。（註四三七）無賴游民爲兵，曾乘亂詐作遼軍，劫掠地方。（註四三八）南人遠戍北邊，又曾因思鄉而大量逃亡。（註四三九）故此，眞宗甚不願意徵兵增兵，不得已

爲之，也想「俟疆埸寧靜，乃可消弭耳。」（註四四〇）澶淵締盟後，眞宗立即放强壯歸農，（註四四一）同時大量裁軍，「省河北諸州戍兵十之五，邊緣三之一，」又「罷北面部署、鈐轄、都監、使臣二百九十餘員。」（註四四二）接著去蕪存青，簡汰禁軍老弱，「雖議者恐其動衆，亦當斷在必行。」（註四四三）

就勞民來說，最大的問題是飛輓。自雍熙北伐失敗後，宋人轉攻爲守，「屯兵馬，益將帥，芻粟之飛輓，金帛之委輸，贍給賞賜，不可勝數。由是國之食貨，匱於河朔矣。」（註四四四）故咸平初年諸臣請與契丹恢復舊好，常以調歛煩苛、飛輓勞苦爲說；例如王禹偁請「通盟好使輦運之民有所休息；」（註四四五）朱台符以轉運副使的資格直言不諱說：（註四四六）

今郡國闕三年之糧，貧民無終歲之食，稼一不熟，則有飢死者，軍儲自贍不足，何暇賑之乎？……今甸服之內，凡方百里者，所得曾不能供足軍食，而區區運糧于江、淮間，終歲所得不過百里之出者。

當時禦戎西北而仰漕東南，故每歲防秋均步步爲營，惟恐兵馬早發北邊，浪費飛輓。（註四四七）即使景德之役前一月，已偵得契丹即將入寇，仍命大兵暫屯澶州，待追發始赴定州，「以就芻粟，省饋送也。」（註四四八）這實在是戰略上的弱點，因爲遼騎來往迅速，而宋軍「羸糧景從，萬兩方行；迨乎我來，賊已遁去。」（註四四九）當時有朝臣估計，邊鎮須有三年軍儲，始能制勝契丹。（註四五〇）景德之役，爲接濟大軍，竟要徵用京畿民車。（註四五一）眞宗從即位開始，就屢次下令三司籌度長久的饋運制度，以不擾民爲最終目的，又命兩河轉運使儘量差減徭役，免致百姓因輸送勞敝而流徙。（註四

五二）對輔臣亦一再表示，經國之道，必以養民務穡爲先，如今「邊事未寧，萬民供饋，蓋不獲已也。」（註四五三）到了咸平末年，更不惜賣官鬻爵以糴糧實邊。（註四五四）飛輓再加上防禦工事的大規模建設，確使河朔「略無寧歲。」（註四五五）所以，使民休息是眞宗明白表示願意締盟的重要原因。（註四五六）和約之後，眞宗立即罷去晉、絳等七州的博糴芻粟，又大量裁減軍事人員，最重要的是「令計所在軍儲，分兵屯戍，勿復調民飛輓；」（註四五七）甚至連大兵返京的車乘也不再徵用民車，務使百姓休息。（註四五八）

另一個一直存在而到戰爭時尤其明顯的問題是宋代强幹弱枝的國策。爲防範唐末五代藩鎭割據的重現，宋廷不願地方守帥擁有强大的軍力。矛盾的是，自北伐失敗後，爲防禦契丹，不得不在沿邊屯集大兵，設大帥（都部署）以綜攬全局。擁兵八萬、「制六軍生死之命」的傅潛敗事後，若干朝臣已建議分授沿邊兵柄，認爲「若支大於體，末重於本，是以利器授人也。」（註四五九）當眞宗詢問翦滅蕃戎之策時，錢若水反而說：（註四六〇）

臣望陛下思兵者凶器、戰者危事，不可倒持鎭邪，授人以柄。自五代以來，爲將北征者，大則跋扈，小則喪師，皆布於舊史，陛下之所知，不可不愼之，不可不戒之。

當時的都部署權力甚大，本身掌兵，權勢又凌駕管財的轉運使：「凡元帥出軍，轉運使隨軍給饋餉，疾徐惟元帥之命，轉運使往往得罪。」（註四六一）當邊事緊張時，安撫使（由文臣擔任的同都部署）更同時提擧轉運及兵馬。（註四六二）有朝臣甚至以「厚費以收士卒心」來攻擊邊帥懷有異志。（註四六三）眞宗未嘗不知箇中矛盾，早在咸平五年五月便對輔臣說：「方今州兵亦不可太盛，須防之於漸。唐

自明皇後，藩方逐帥，坐邀旄鉞，河朔三鎮，終不能制，此可爲監戒也。」（註四六四）眞宗沿襲祖宗監軍之法，於軍中設押陣使臣之類，有時更派親信內侍同制置邊事，但爲使帥臣能夠隨機應變，眞宗還是給予便宜行事之權，甚至袒護將帥，調走告狀的使臣。（註四六五）然而，景德之役，爲眞宗賞識的魏能畏懦怯敵，又因自愧無功而訕謗同僚，「朝議以能剛猾少檢，不可專任；」眞宗斷然分其兵柄。（註四六六）王超逗撓，居心叵測，當時就傳言其有「叛心。」（註四六七）有將帥如此，則與契丹締盟，然後減兵裁將，在當時不失爲維護國策的辦法。和約之後，朝廷立刻收回諸將得以先斬後奏的御劍，（註四六八）於次年又將轉補指揮使以上之人事權收回中央。（註四六九）

總之，澶淵盟約的締定並非「歷史之謎，」（註四七〇）而是眞宗在平日已有戰略將盡、兵源不足、飛輓勞民、和邊將權重的顧慮，只是也有收復幽雲、一勞永逸的希望。此顧慮在景德之役愈發明顯，而此希望卻成泡影，加上形勢危急，故自然傾向於和了。

八、後記

若干年前，筆者曾參用蕭啟慶先生「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食貨』一・一二（一九七二・三）〕，寫了約六萬字的「從遼承天太后攝政期間聖宗朝之政治、經濟及軍事狀況檢討和廿二年（一〇〇四）大舉南下之原因」草稿，但由於學力有限，『遼史』的資料又太零碎，故對戰爭起因的解釋總有隔靴搔癢的感覺。近來陸續參考研究遼史之新成果，仍覺得遼朝本身的發展並非澶淵之役的最主要引因；例如讀者可以質問，遼於咸平年間兩度親征，兩度命將南下，終在景德元年舉國入侵，在此六至

七年間，遼之內部無重要變化，則如何解釋遼何以不在咸平年間而在景德元年才發動澶淵之役？所以，本文雖仍立足於遼，但不再內顧，而是外看，於是看到了宋朝在這六至七年間有明顯的變化，那就是本文第三、四、五節所處理的三個問題：宋人戰力的提升、宋遼謀和的挫折和宋人邊備的增强。有此三者，足令遼廷改變以往的戰略而實行以戰求地或求和，亦即宋使一語道破的「興師尋盟」。總之，戰爭是雙方面的，發動戰爭的一方既要衡量本身的條件，也要顧慮敵方情勢的轉變；景德南牧，就顯然是對後者的考慮重於前者。

歷來研究澶淵之盟的論著很多，各有所見。蔣復璁先生以爲宋室君臣一早就打算和，王繼忠就是他們下在遼方的一著伏棋，締盟之功應歸於眞宗的藩邸舊人。王民信先生對締盟的背景和經過論述最詳，又細加分析西夏擾邊對宋人謀和的影響，相信和議先由王繼忠個人發動，後被宋、遼接納。王煦華和金永高先生力貶宋人的戰鬥能力，以爲其捷報多是弄虛作假，締盟是宋人的投降妥協，是「爲了實現其對內嚴防的反動政策，竟不惜以大量民脂民膏向遼納貢。」任崇岳先生的結論是「宋朝在有力量打敗遼朝的進攻並且能夠收復燕雲失地的情況下，簽訂了一個屈辱的『澶淵之盟』。」持相同論調的還有高美玲等。金石和張其凡先生則以爲宋遼勢均力敵，乃成和約，對兩國以後的發展都有積極影響。對上述一些不同的意見，筆者不擬一一分辯，只想透過考證的方法，將基本史實呈現，從中看到眞相，所以在一些容易或已經引起爭議的地方，特加細寫，寧繁毋略，甚至每事一註，方便有疑問的讀者追查史源。本文並無翻案之意，更不敢存定案之想，只是希望換一個新的角度，即契丹爲什麼在此時入侵和爲什麼訂這樣內容的盟約的角度，去重新組織和解釋史料。若因此能引起進一步的討論，則筆者將獲益良多。

本文初稿蒙王民信、林瑞翰、黃寬重、劉子健及劉靜貞諸先生提示意見，筆者深表謝意。文中如有不當之處，概由筆者負責。

表一：遼統和八年至廿三年（九九〇—一〇〇五）大事記

統和		興部族及屬國之衝突	與宋朝之衝突
八年	四月，歲早，諸部艱食。		
九年	正月，詔免三京諸道租賦，仍罷括田。 三月，賑諸部。 六月，南京霖雨傷稼。 九月，南京地震。	十二月，西夏潛附於宋，遣韓德威諭之。	
十年	五月，朔州流民給復三年。	二月，韓德威掠西夏之靈州而還。 十月，西夏遣使入貢。 十二月，伐高麗。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六月，大雨。 七月，桑乾、羊河溢居庸關西，害禾稼殆盡。奉聖、南京居民廬舍多溺。	正月，瀞陰鎮大水，漂溺卅餘村。 二月，免南京被水戶租賦。	
正月，高麗請罪。	八月，詔皇太妃撫定西邊，以蕭撻覽督軍事。 十二月，兀惹叛。	七月，討兀惹不利，略地東南，循高麗北鄙還，道遠糧絕，人馬多死。 十月，兀惹歸款。

十四年		三月，韓德威奏討党項捷。 十二月，蕭撻覽撫定西邊。		
十五年	四月，發義倉粟賑南京諸縣民。	正月，河西党項叛，兀惹酋長武周來降。 二月，韓德威奏破党項捷。 三月，党項來貢。 皇太妃獻西邊捷。		
十六年	四月，賑崇德宮所隸州縣民之被水者。祈雨。	五～九月，蕭撻覽討西北諸部，捷。		
十七年		六月，兀惹烏昭慶來降，釋之。	九～十二月，親征。	
十八年		六月，阻卜叛酋鶻展之弟率部衆來降，鶻展無所歸，遂降，詔誅之。		

十九年		三月，西南面招討司奏討党項捷。 九月，西南面招討司奏討吐谷渾捷。	十月，親征。
廿年		正月，詔安撫西南面向化諸部。	四月，侵邊。
廿一年		六月，党項入貢。 阻卜諸部入附。	四月，侵邊。
廿二年			三月，擾邊。 閏九月，擧國南伐。
廿三年		四月，党項來寇。 七月，党項來貢。	

資料來源：『遼史』，一三：一三九—一五〇，一四：一五三—五七，六九：一〇九五，七〇：一一四四、一一四五、一一四七、一一四八，八五：一三一三、一三一四、一三一八，八八：一三四二—四三，九四：一三八二。又見『續資治通鑑』同年同月各條。

表二・景德元年（一〇〇四—一〇〇五）和戰大事記

時間	戰	和
閏九月 十五日	遼破宋兵於唐縣。	
十六至十八日	蕭撻覽及聖宗轉戰威虜、順安、北平寨、保州，互有勝負。	
十九日	遼軍於望都。	
廿二日	遼全力攻定州，宋師按兵不出。遼東趨關南，分兵攻高陽、瀛州及德、棣一帶。	
廿四日		王繼忠奏書至，請先遣使謀和；眞宗以爲契丹「無成請盟，固其宜也。」不允先遣使，手詔囑繼忠繼續交涉。私下之原則，是予錢但不割關南地。
廿五日	命河北近南居民入城避敵。	
廿八日	岢嵐軍大敗契丹。	
十月 四日	代州兵入朔州破敵，攻岢嵐軍之遼軍撤退。	

六日	1.命并州赴援鎮州。 2.命岢嵐、威虜、保州、北平寨深入敵境，腹背縱擊。 3.遼軍至瀛州，猛攻十餘日；道路隔絕，傳言已陷。	王繼忠得眞宗手詔，即上奏謂遼軍將攻瀛州，恐難固守，請先遣使。
十四日	蕭撻覽下祁州，切斷定州與高陽關要道。	
十五日	詔王超赴澶州，但王逗遛不進，於十二月中始至天雄軍。	
十七日	詔威虜、保州、北平寨還兵屯定州。	
廿六日	瀛州捷至。	王繼忠奏至，眞宗願先遣使。
十一月 一日	1.王超奏至，謂契丹廿萬衆欲乘虛抵貝、冀、天雄軍。	
五日	2.詔河北諸路兵共會天雄軍。 3.詔忻、代兵入援。	
七日	1.詔德清軍可棄守，入保澶州。 2.詔邢州便宜從事，可棄守南保他城。	

十日	遼軍過深、貝、冀三州，繼續南下；眞宗謂王超未至，邢、洺可憂。	
十二日	親巡前軍赴澶州。	
十三日	遼敗宋兵於洺州。	
十四日	遼破魏縣，獻守臣於行帳。	
十七日		遼令王繼忠接眞宗手詔，許和。繼忠致書石普及葛霸，請眞宗儘速遣使。
廿日	1.眞宗親巡。 2.遼攻天雄軍、陷德清軍。	眞宗接繼忠書，答稱已遣曹利用爲使，並督利用自天雄軍北上。
廿一日		繼忠再上奏，請眞宗自澶州另遣使。同日，眞宗至長垣，閱奏，不願另遣使，再督利用上。
廿四日	蕭撻覽中伏矢。	眞宗手詔繼忠，重申前意。
廿五日	契丹破通利軍，大肆殺掠。	
廿六日	眞宗幸澶州北城。	曹利用至遼帳，議和未決。
廿七日		曹利用與遼使韓杞至行宮。
廿八日		

十二月　一日	德、博州並言契丹移寨北去。		
二日	宋軍會師淄、青，防遼南渡。		
四日	眞宗擬班師。		
五～七日			
九日	契丹北歸。		
廿二日	宋頒盟約於河北諸州。		

表三：宋眞宗澶淵之盟以前遼人歸附表

咸平元年（九九八）	正月：骨初等三人歸降定州。	『會要』，「蕃夷」一：二三a。	韓杞入對，請還關南地。
	二月：太妃迴國軍將劉恕挈其屬三十餘人歸順。	『會要』，「蕃夷」一：二三a。	曹利用至遼寨，初定盟約。
	七月：契丹于越王下五寨監使馬守玉與其弟租子、塞使守琛、雕翎塞使王知遇等百七十五人挈族來歸。	『會要』，「蕃夷」一：二三a。	曹利用與遼使至行宮，定盟約。

咸平二年（九九九）	四月：北大王帳下左教練使楊賞挈族歸順。	『會要』，「蕃夷」一：二三b。
咸平三年（一〇〇〇）	九月：應州節度使蕭轄剌之弟肯頭、姪招鶻、虫哥、判官吳拾得歸順。 幽州衙校馬瓊照、朔州衙校韓貢舉族來歸。 十二月：稅木監使黃顒、茶酒鹽使張文秀、關城使劉繼隆、張顯等，各挈其屬歸順。	『會要』，「蕃夷」一：二四b。 『長編』，四七：一〇二六・九。 『長編』，四七：一〇二五・三。 『長編』，四七：一〇三四・七。
咸平四年（一〇〇一）	七月：王子耶律隆慶下內四友班首兼北宮都博田鳳容及其弟從壽來降。 閏十二月：閤門使寇卿子用和、繼忠來降，又有李紹隆者來降。	『長編』，四九：一〇六七・一〇。 『長編』，五〇：一一〇一・九。

咸平五年（一〇〇二）	正月：貴將蕭繼遠親吏劉澄、張密挈其族歸順。	『長編』，五一：一一一一・一二。
	七月：于越部下大林寨使王昭敏等歸附。	『長編』，五二：一一四五・三二。
咸平六年（一〇〇三）	正月：奚王知客陽勍來降。	『長編』，五四：一一七五・三。
	二月：平州牙校韓守榮等來歸。	『長編』，五四：一一八〇・三。
	北宰相親史劉庭鳳、張希正來降	『長編』，五四：一一八一・一一。
	七月：供奉官李信歸宋，詳言其國中事。	『長編』，五五：一二〇七—〇八・八。
景德元年（一〇〇四）	正月：麟府路言，附契丹戎人言泥族拔黃太尉率三百餘帳內附。	『長編』，五六：一二二四・四。
	四月：雄州言契丹統軍常從李可來降。	『長編』，五六：一二三五・一七。
	九月：班濟庫都監耶律吳欲降宋。	『長編』，五七：一二五八・二一。
	林牙使攝推官劉守益及其兄恕來降。	『長編』，五七：一二五九・二六。

據『宋會要』，「蕃夷」一，太宗朝歸順之契丹將吏只有二次二人，人戶凡四次共十族及五四七戶。又參見張其凡前引文頁二六，二九。

附圖一：遼宋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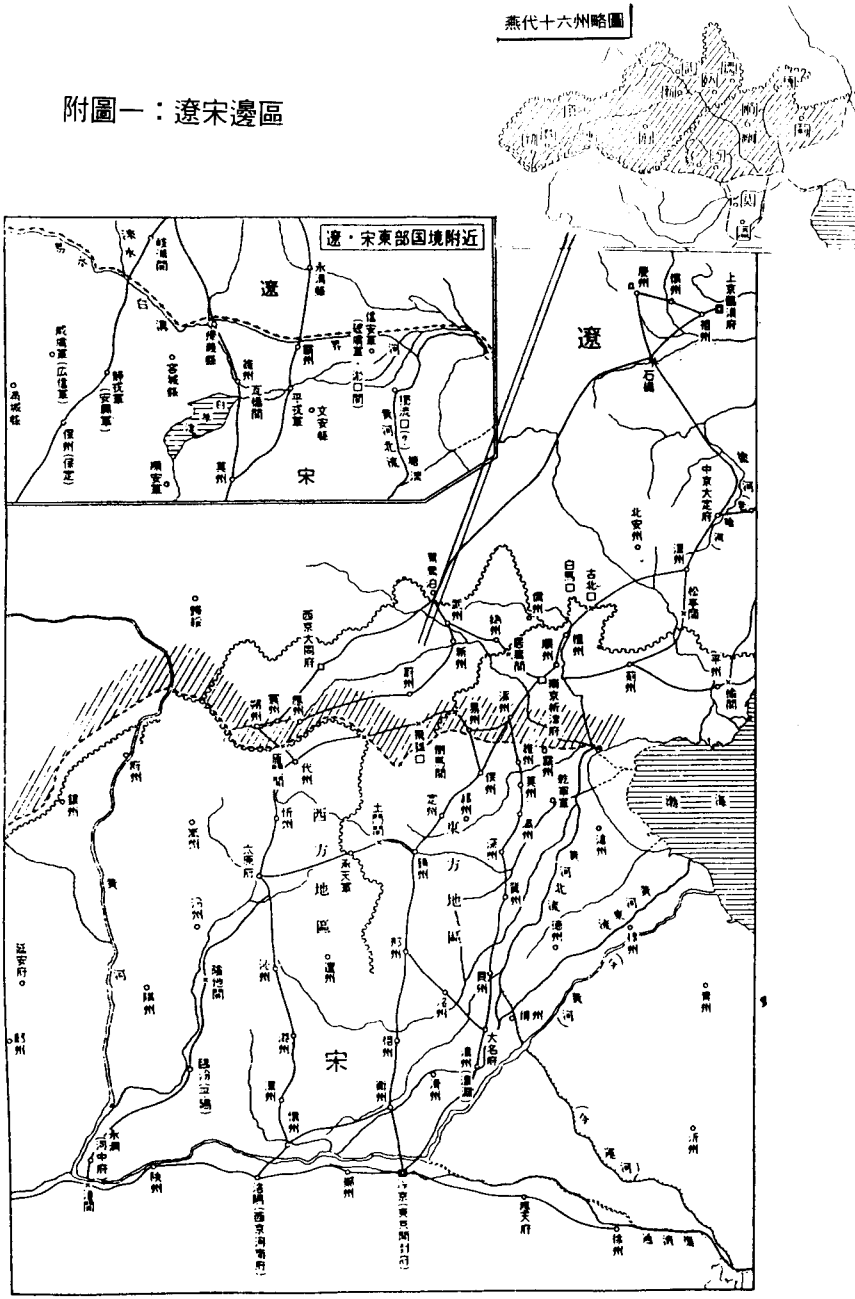

取自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上（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4），頁146，177。

附圖二

本朝常陣制

本朝平戎萬全陣法

前行每隊五十人　後行每隊三十人　前後共五隊為一點　每隊計一千四百四十地分方五里每隊分車一兵二十二并十地分為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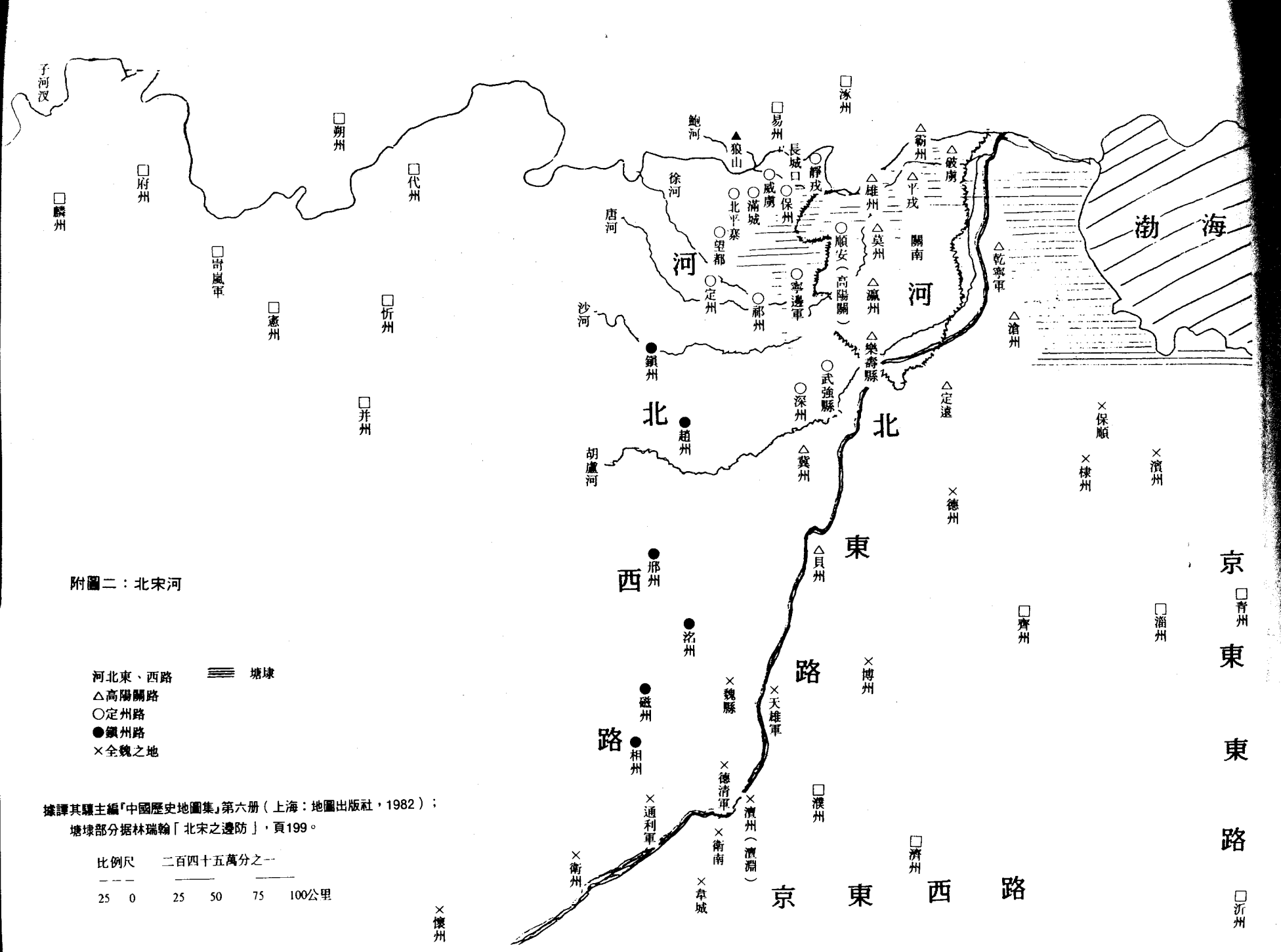

附圖二：北宋河

河北東、西路
△高陽關路
○定州路
●鎮州路
×全魏之地
塘埭

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册（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
塘埭部分据林瑞翰「北宋之邊防」，頁199。

比例尺　二百四十五萬分之一

25　0　25　50　75　100公里

附圖四：北宋之大陣

大陣　東西揚子馬陣

先鋒陣　策先鋒陣

前陣　無地分馬

拒後陣

大陣

大陣即中軍陣也布陣之法大約指畫分明進退有節審地勢設陣形或排長陣常山蛇陣也或排方陣今號四門斗底陣即方陣即四面排布凡一指揮五百人則八十人捨手四十人四雜以步軍搶刀手在前為方陣步軍搶刀手在前雜以弩牌槍搶今南定方軍步軍槍搶當陣面聯布木拒馬或間以大軍謂之陣御兵法通書衆意有設戈車為方陣步騎相參太祖皆古法也良弓勁弩居其後以弩弓床子弩參之行伍厚薄出於臨時務於整齊戎馬無以馳突一陣開四門騎兵居其中候出戰即開門放隊出出絕則之有駐隊有戰隊環相為用不竭人馬之力也若馬軍在前先踊戰即候戰久抽歸步軍陣後若排方陣即抽歸陣中亦依門而入馬步軍都部署若出師伐罪即立指討使名押大陣古之中軍也觀大將軍敵旗所在應敵用兵俱稟成筭有先鋒陣策先鋒陣揚子陣前陣拒後陣皆受節制先鋒陣策先鋒揚子陣拒後陣各有法制具載于后今以鈐轄都監每一員領一將兵多者五千人少者三千人此陣中之陣也若裨將十員各領兵則五萬人陣也押大陣東稍西稍臨時指置今不具錄本朝庭熙及景德年北面用兵遣兵官鈐轄以上押大陣東稍又西稍乃又有應募騎果及取使臣軍校之勇幹者置隊使分押戰隊大約皆千人此隊中之隊也掌一將兵馬分押戰隊自景祐年後夏國沮命遣將建議永為軍旅之制凡一指揮以五百人準之皆軍校一員所轄仍分隸五都凡一將佐一部隊一營壘一大小相轄上下相維元帥統之故居則營壘辨行則陣隊成此其大略也營陣之法各有門類如偏師出征或行隘狹之地則隨行布陣不可限以常法

附件：宋真宗與契丹及王繼忠書

『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八：頁八八二

與契丹國主書（景德元年十月丙午〔廿六日〕）

密邇封壤，遐慕聲猷，未申與國之懽，詎適親仁之願。所念勝殘去殺，邦國之永圖，偃武修文，人君之盛美。顧惟涼德，恭紹慶基，八載於茲，羣生是恤。至于保乂疆境，禁戢兵鋒，止令守備以安邊，不以交侵而爲事。今者殿前都虞候〔侯〕王繼忠，遠達封章，備茲陳述，覩息民之深旨，寔致治之嘉謀。將導懽盟，議通信使，言如可復，理固悠長。所期清淨之風，同安億兆，往來之禮，永奉歲時。修玉帛以伸誠，指丹青而著誓，成二國睦鄰之事，契冲人守位之心，固以深衷，樂聞高義。郊野之次，氣候方嚴，善保興居，式綏戩福。聊馳一介，徑達單函，遐想音塵，佇承報命。

答契丹書（景德元年十二月庚辰〔一日〕）

近沐徽音，願修惠好，爰遣單車之使，特伸咫尺之書，聿導素心，遠聞清聽。遽勞專介，復示牋函，載窺溢幅之辭，備紓睦鄰之道，冀保安於疆境，將偃戢於干戈。永修玉帛之歡，長固丹青之誓。既形高義，深慰至懷，方屬嚴凝，久茲涉履，勉加頤攝，以集祺祥。

答契丹國母書（景德元年十二月丙戌〔七日〕）

繼辱行人，荐承問念，佇干戈之載戢，許玉帛以交馳。虔聽重言，已有定義，共遵盟約，期邊境之永安

・庶保歲寒・致黎元之多福・誠堅金石・義貫神靈・佩服徽音・銘篆丹素・方屬凝寒之候・更遵頤衛之方・式慰至懷・倍臻繁祉・

答契丹主書（同上）

近奉尺書・尋塵英聽・復勞人使・特惠緘封・覩縟旨之優長・紉嘉猷之宏遠・惇信明義・立邦國之永圖・繼好息民・著簡編之盛事・必遵信誓・長固歡盟・共成經久之規・允集無疆之慶，祈寒在候・庶務縈懷・善保興居・永綏福履・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二・頁九〇三～九〇四

賜王繼忠詔（景德元年九月乙亥（廿四日））

石普以卿實封入奏・備已詳悉・所云望遣人通和事・朕君臨大寶・子育羣氓・嘗思息戰以安人・豈欲窮兵而黷武・邊防之事・汝素備知・向因何承矩上言・乞差使往・其時亦允所奏・爾後別無所聞・相次邊陲・復興戈甲・今覽封疏・深嘉懇誠・朕富有寰區・爲人父母・儻各諧偃革・誠亦協素懷・手詔到日・卿可密達此意・共議事宜・儻有審實之言・即附邊臣聞奏・

賜王繼忠詔（景德元年十月）

今月二十六日石普遣人齎到卿重封奏狀・知已領得近降手詔・及言所議通知・固已端的・乞早遣一人到此商量・再閱奏陳・備已詳悉・頃從邊事・因虧玉帛之歡・既絕使人・遂構干戈之役・兩地之交兵不息・四方之受幣寔多・疆埸未寧・歲月茲久・今卿再形奏狀・將議修和・保高議於歡盟・垂永圖於家國・

安民繼好・今古美談・況朕自守丕基・常思遠略・務誕敷於文德・豈專耀於武功・覩此來音・固叶素志・已議專差使命・致事大遼・止於旦夕之間・令自旦冀前去・卿可具言此意・請諭巡邏之人・候見所遣使車・立令防援引送・俾一价之使・無或稽留・冀兩朝之情・得以通達・

賜王繼忠詔（景德元年十一月庚午〔廿日〕）

葛霸等以卿奏狀來・曹利用往・兼報卿令人援接前去・尋聞道路艱阻・尚在天雄・今有付利用手詔・同封付卿・便可聞於大遼・遣人齎送接援付彼・

賜王繼忠詔（景德元年十一月甲戌〔廿四日〕）

繼省來章・專候使命・昨自孫崇等回後・尋降手詔與天雄軍・令速發利用往彼・今張皓到闕・再覽卿奏・果稱天雄軍以未奉詔旨・尚且稽留・今再降詔命・令皓齎去勾取・候利用纔到大遼・可令皓赴闕・

註　釋

註　一：大陸方面，筆者看到的有(1)王熙華、金永高，「宋遼和戰關係中的幾個問題」，『文史』，九（一九八〇），八三—一一四；(2)任崇岳，「關于『澶淵之盟』的幾個問題」，『河南師範大學學報』，一九八三・四：一七—二〇；(3)楊樹森，「略論遼與五代、北宋戰爭的性質」，『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六・一：二九八—三〇三；(4)高美玲，「關于『澶淵之盟』的幾個問題」，『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一九八八・一：六二—六六；(5)張其凡，「雍熙北伐到澶淵之盟：眞宗朝政治研究之一」，『史學月刊』（鄭州），一九八八・一：二五—三〇；(6)蕭華忠，「簽訂澶淵之盟原因新說」，『晉陽學刊』，一九九〇・一：七〇—七一，一七。沒有看到的有：

(7)金石，「重評『澶淵之盟』」，『民族研究』，一九八一・二：三〇—三四；(8)趙興愚，「對重評『澶淵之盟』有關史實的兩點意見」，『西南民族學院學報』，一九八一・四；(9)孟廣耀，「蕭太后考評・兼論『澶淵之盟』」，『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一九八四・四：五一—六〇；(10)楊世彝，「也評『澶淵之盟』」，『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一九八四・三：九六—九九；(11)黃鳳枝，「統和南伐與澶淵之盟」，『朝陽師專學報』，一（一九八六）：三六—三八；(12)王法理，「『澶淵之盟』並非屈辱的『城下之盟』」，『中外歷史』，一九八七・二：一六—一七；(13)劉孔伏，「再論『澶淵之盟』的性質及有關的幾個問題」，『麗水師專學報・社科版』，一九八七・二：二五—三二；(14)薛立東，「淺談『澶淵之盟』締結的原因」，『昭烏達蒙族師專學報・社科版』，一九八七・一：三二—三四。台灣方面，有(15)程光裕，「澶淵之盟與天書」，『大陸雜誌』，二二・六（一九六一）：一一—一七，七：二一—二八；(16)蔣復璁，「宋眞宗與澶淵之盟」，『大陸雜誌』，二二・八（一九六一）：二六—三〇，九：二七—三四，一〇：三二—三六；(17)姚從吾（一八九四—一九七〇），「遼宋間的『澶淵盟約（一〇〇四）』」，陶晉生編，『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二集「遼金元史講義—甲・遼朝史」（台北，正中書局，一九七一），一八八—一九八。(18)謝昭男，「澶淵之盟以前遼宋關係史事繫年」，見於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補』，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四；(19)王民信，「遼宋澶淵盟約締結的背景」，『書目季刊』，二（一九七五）：三五—四七，三（一九七五）：四五—四六，四（一九七六）：五三—六四；(20)王民信，「澶淵締盟之檢討」，『食貨月刊』，五・三（一九七五）：一—一二。日文方面，有(21)

秋貞實造（即田村實造），「澶淵の盟約と其の史的意義」，『史林』，二〇・一（一九三五）：一—三六；二：三六一—三八三，四：八二五—八五五。英文方面，有(22) Tao Jing-shen（陶晋生），"From War to Peace: The Treaty of Shan-yuan of 1005," Chapter two of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諸文對咸平戰役的勝負、景德和戰的發動及遼人南侵的性質等問題有多種看法，本文不擬一一分辯，只以釐清史實來披露眞相。

註二：脫脫（一三一三—一三七七）、歐陽玄（一二八三—一三五七）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卷八三：頁一二九九，八四：一三〇七。

註三：『遼史』，九：一〇五。

註四：『遼史』，八三：一三〇〇、一三〇一。

註五：『遼史』，八四：一三一〇。

註六：『遼史』，一一：一二〇。

註七：『遼史』，八三：一三〇五。

註八：『遼史』，四八：八二八。

註九：李燾（一一一五—一一八四），『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未完），卷五九：頁一三二二—一三三・條二六；曾公亮（九九九—一〇七八）等，『武經總要』前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一六上：頁三五a—b；脫脫（一三一三—一三七七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卷三二四：頁一〇四八〇。三關亦有指益津關、瓦橋關及高陽關（順安軍西北），見金毓黻，『宋遼金史』（上海：商務出版社，一九四六），二四—二五。

註一〇：『遼史』，三六：四三三。

註一一：『遼史』，八三：一三〇一。

註一二：『遼史』，八四：一三一〇。

註一三：『遼史』，三四：三九八—九九。

註一四：『長編』，二七：六一四・三。

註一五：『遼史』，三四，三九七。宋人亦知契丹「凡調發，先下令使自辦兵器、駝馬、糧糗，故其鈔略所得，不補所失。」『長編』，七四：一六九二・一〇。

註一六：『遼史』，一二：一三一。

註一七：『遼史』，一二：一三〇。

註一八：『遼史』，一一：一二五。

註一九：『遼史』，一一：一二六。

註二〇：『遼史』，一二：一三一—三二。

註二一：『遼史』，五九：九二四。

註二二：『遼史』，一一：一二二；林瑞翰，「遼代兵制」，『大陸雜誌』，一七・七（一九五八）：八—

一九。

註二三：茲將澶淵之盟以前聖宗「重農」之若干紀錄與措施列表如下：

統和	事項	『遼史』
元年（九八三）九月	南京留守奏，秋霖害稼，請權停關征，以通山西糴易，從之。	一〇：一一一
七年 三月	禁芻牧傷禾稼。	一二：一三四
九年 六月	南京霖雨傷稼。	一三：一四一
八月	銅州嘉禾生，東京甘露降。	一三：一四一
十年 八月	觀稼，仍遣使分閱苗稼。	一三：一四三
十二年 七月	觀稼，遣使視諸道禾稼。	一三：一四四
十二月	賜南京統軍司貧戶耕牛。	一三：一四五
十三年	詔諸道置義倉。	五九：九二四
十四年十一月	詔諸軍官毋非時畋獵妨農。	一三：一四八
十五年 正月	詔諸道勸民種樹。	一三：一四九
三月	免南京逋稅及義倉粟，仍禁諸軍官非時畋牧妨農。	一三：一四九 五九：九二五

註二四：『長編』，五九：一三二九・一七。

註二五：『遼史』，四八：八二二。參見(1)陳述，『契丹社會經濟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六三）：二五—二九，三三—三五；(2)姚從吾，「從宋人所記燕雲十六州淪入契丹後的實況看遼宋關係」，『大陸雜誌』，二八：一〇（一九六四）：七—一二；(3)舒焚，『遼史稿』（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三〇〇—三一一；(4)王玲，「遼代燕京與契丹社會的發展」，見於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一五九—一七四；(5)何天明，「論遼政權接管燕雲的必然性及歷史作用」，『遼金史論集』㈣（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九）：一〇〇—一一五；(6)顏亞玉，「契丹統治下的燕雲農業經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九・三：一五—二一，一四。

註二六：『遼史』，四八：八〇一。

註二七：『遼史』，八四：一三一一。

註二八：『遼史』，八三：一三〇〇—〇一，九六：一三九七。

註二九：『遼史』，八三：一三〇四。

註三〇：『遼史』，三四：三九八。

註三一：『遼史』，一〇三：一四四七。宋人亦知契丹南牧之困難，見『宋史』，三二六：一〇五三一—三二。

註三二：畢沅（一七三〇—一七九七），『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卷二四：頁五

四一・條二二。

註三三：『宋史』，二五九：九〇〇三。

註三四：李燾（一一六一—一二三八），『皇宋十朝綱要』（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〇），卷二：頁一五a；『宋史』，一八六：四五六二。

註三五：唐河之役，據宋人記載，宋軍大勝，「契丹騎大潰，追擊逾曹河，斬首萬五千級，獲馬萬匹。己丑（十一月初六），捷奏聞，羣臣稱賀。上降璽書褒答，賜予甚厚。」『長編』，二九：六五七—八・一。不過，契丹仍有餘力及餘勇攻陷長城口、滿城、浦陰、新樂、小狼山砦等，且在宋境內停留至明年正月始班師，途中又拔易州。『遼史』，一二：一三二—三三。

註三六：『遼史』，一二：一三三，四〇：四九八。

註三七：『遼史』，一二：一三五，八三：一三〇一。

註三八：『長編』，三〇：六八二—八三・五；『宋史』，二五七：八九六六，二七五：九三七五—七六。秋貞實造，前引文，二〇・一：八。

註三九：『遼史』，一三：一四六，七〇：一一四二。

註四〇：『遼史』，三七：八〇七—八・五；徐松（一七八一—一八四八），『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影印北平圖書館一九三六年縮影本），「蕃夷」一：頁二二a—b；『宋史』，二五三：八八六二—六三則說：「既而契丹衆萬餘入寇，御卿大敗之於子河汊，斬首五千級，獲馬千匹，……自是契丹知所畏。」

註四一：馬端臨（約一二五四—一三二三），『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國學基本叢書版，一九六四），卷三四六：頁二七〇八中。

註四二：『長編』，三八：八三五・四。

註四三：『遼史』，一四：一五三。

註四四：『長編』，四四：九四五・四，四五：九五五・二，九六〇・八，九六二・二，九六七・一七。

註四五：『遼史』，一四：一五四，八三：一三〇三。

註四六：『長編』，四五：八六三・一〇；『會要』，「蕃夷」一：二三b；『宋史』，二六〇：九〇一七，三二四：一〇四七二，二八〇：九四九八「田紹斌傳」又作「獲一百四十餘人。」大抵是俘獲之數。

註四七：『長編』，四五：九六四・一一，九七一・一五；『遼史』，一四：一五四。

註四八：『遼史』，一四：一五四。

註四九：『長編』，四五：九六七・一八；『宋史』，三〇八：一〇一四六。

註五〇：『長編』，四五：九七二・二〇，九七五・二二；『會要』，「蕃夷」一：二三b。

註五一：『長編』，四五：九七〇・九；『宋史』，三二三：一〇四五五。

註五二：『長編』，四五：九七二・二〇，九七一・一四，九七六・二三；『會要』，「蕃夷」一：二三b。又見『宋史』，三二六：一〇五三三：「使（田敏）追賊至寧遠（邊）軍。」

註五三：『長編』，四五：九七一—七二・一八；『宋史』，三二四：一〇四九二。

註五四：『長編』四五：九七二・二〇。

註五五：『續資治通鑑』，二一：四九一・三；『長編』，四五：九七二・二〇，四六：九八五—八六・九，四八：一〇五三・九；『遼史』，一四：一五四—五五，八五：一三一六—一七，九四：一三八；『宋史』，二七二：九三一一—一二，二七九：九四七三—七四、九四八〇、九四八七，二八九：九六九三、九六九八，三二三：一〇四五五，三二六：一〇五三八，四四六：一三一五一。

註五六：『宋史』，二七七：九四三八，二七九：九四七四、九四七五、九四八〇；『長編』，四五：九七四・二〇，四六：九八七・一一、一四，九九三・一一，九九四・一三；『遼史』，一四：一五六；『會要』，「兵」七：一一b，「蕃夷」一：二四a—b。程光裕前揭文以爲范「廷召累敗之餘，何以遽能大捷，疑不過邀其輜重，少有斬獲而已。」一敗之後便不能大勝，恐非一定。『遼史』謂聖宗「賞有功將士，罰不用命者。」查『遼史』絕少如此書法，恐必有大敗，故罰不用命將士。今從『長編』及『會要』。又參見註五五各條。

註五七：『長編』，二九：六五七—五八・一；『會要』，「蕃夷」，一：一三a—b。富弼則謂眞宗時亦如此，恐是以偏概全，見『長編』，一五三：三七二九・二二。

註五八：『宋史』，二八〇：九四九八。

註五九：『宋史』，二七九：九四七四。

註六〇：『宋史』，二七九：九四八〇；『長編』，三七：八〇七—八・五。

註六一：『宋史』，二八九：九六九八：『會要』，（兵）七：一一b，「蕃夷」一：二四a—b；『長編』，四五：九七一，一六，九七九，二五，四七：一〇一七，一三，一〇一九，一一，四六：九八七，一一謂「所擄老幼數千。」疑誤，今從『會要』及『宋史』。

註六二：『長編』，四七：一〇〇九，一，一〇一一，九，一〇三一，六、一〇。

註六三：『長編』，四五：九七二，二〇，五五：一二〇一，六。

註六四：『長編』，四九：一〇六五，一五，五〇：一〇八三—八四，六，五一；一一一二，二二，五二：一一三七，八。

註六五：『長編』，四九：一〇六六—六七，五，一〇七九，一四，五一：一一一二，二二；『會要』，「蕃夷」一：二五a—b。

註六六：『遼史』，一四：一五六；『長編』，四九：一〇七八，九，一〇七九，一四。

註六七：『長編』，五〇：一〇八二，四，一〇八三，五；『宋史』，二六八：九二三一—三二，二七二：九三〇七，二七八：九四六五，二七九：九四八二，三〇八：一〇一四六—四七，三二六：一〇五三三，四六六：一三六一三。

註六八：『長編』，四九：一〇八〇，一六。

註六九：『宋史』，二七九：九四七七。

註七〇：『宋史』，二五〇：八八二五。

註七一：『遼史』，一四：一五六；『宋史』，二五〇：八八二五。任崇岳前引文謂「戰爭的勝利，滋長了

遼朝軍事征服的野心，于是遂有宋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年）的澶淵之戰。」可謂抹殺了宋兵能戰的一面。

註七二：『遼史』，一四：二五七。

註七三：『長編』，五〇：一〇八三—八四・六，一〇八四・七。

註七四：『長編』，五〇：一一〇〇・一，一一〇二—三・一四，五一：一一〇八・七，一一一六—一七・一三，一一一七・一五，一一一八・七、八。

註七五：『長編』，五〇：一一〇二・一三，五一：一一〇七・四，一一一一・一五，一一一二—一三・二三，一一一四・一；『宋史』，六一：一三二四。參見顧吉辰，『「宋史」比事質疑』（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七），一〇八—一〇九。

註七六：『宋史』，二六〇：九〇一七，二七二：九三〇七；『遼史』，一四：一五七（泰州即今日之保定，在保州西南）；『長編』，五三：一一三四・二二。

註七七：『長編』，四四：九三五・七，五一：一一二六・一八，五四：一一七五・二，六三：一四二〇・二六。

註七八：『長編』，五一：一一二五・一六：「詔知雄州何承矩出兵以分敵勢。承矩慮敵知兵自本郡出，即來修怨，乃以無騎爲辭，止應詔遣少校楊萬金率卒五千，自順安軍東出混泥城，稱衆寡不敵而還。」『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則爲隱諱。承矩此時一意修好契丹，或有此舉，見『長編』，五一：一一三四・二二。

註七九：『長編』，五二：一一三六・七，一一三七・八，一一三八・一四，一一四四・二七。

註八〇：『長編』，五三：一一六二・四，五三：一一七一—七二・一六。

註八一：『長編』，五七：一二六八・二四；『皇宋十朝綱要』，三：一〇a；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卷五：頁一一b。

註八二：『宋史』，三二六：一〇五三三—三四。

註八三：『宋史』，二九〇：九七一〇；『長編』，五八：一二八二・二四。

註八四：『遼史』，一四：一五八，八一：一二八四，八五：一三一六；『會要』，「蕃夷」一：二六a—b；『宋史』，二七八：九四六五，二七九：九四七一—七二。

註八五：『宋史』，二五七：八九五一，二八〇：九五〇六—七。

註八六：『長編』，五四：一一九一・四，五五：一二〇二・一一；『宋史』，二七九：九四八二。

註八七：『長編』，五四：一一九一—九二・四。

註八八：『長編』，五四：一一九二・六，一一九三・一一。

註八九：『長編』，五四：一一九〇・一四；『宋史』，二五〇：八八二五「韓崇訓傳」謂「襲破契丹於定州。」疑不確，今從『宋史』，二七九：九四八六「張進傳」：「未至而敵退。」

註九〇：『宋史』，二六八：九二二七，二七八：九四六五；『長編』，五四：一一九一—九二・四；『會要』，「蕃夷」一：二六a—b。咸平五年八月曾有詔：「若契丹諸部入寇，可止令本道防扞，

若敵首自至，即飛驛以聞。」『長編』，五二：一一四六・七。王超麾下應不超過六萬步騎，見『長編』，五四：一一九七・一：「今（咸平六年六月）防秋，宜於唐河增屯兵至六萬，控定武之北爲大陣。」

註九一：『宋史』，二七九：九四七一；『長編』，五四：一一九〇・一三；『遼史』，八一：一二八四。

註九二：『長編』，五四：一一九四・一八、一九。

註九三：『長編』，五五：一二〇二—〇三・一一。

註九四：『長編』，五四：一一九七・一。

註九五：『長編』，五八：一二八四・三〇。

註九六：『宋史』，二七二：九三〇八。

註九七：『宋史』，二六〇：九〇一七。

註九八：『宋史』，二八〇：九五〇七。

註九九：『宋史』，三二六：一〇五三四，又見二九〇：九七一二。府州亦有越境剽掠之事，見『長編』，五七：一二六九・二七。故何承矩曾說「今沿邊守將，……不守疆界，動誤國家。」『長編』，四七：一〇一〇・三。眞宗亦曾下詔邊民不得入北界擄掠，見『會要』，「兵」二七：五a。

註一〇〇：『宋史』，二七三：九三三二，二七九：九四八九—九〇。

註一〇一：『長編』，五六：一二二四・三。王煦華、金永高前引文稱咸平諸戰爲「遼的侵擾和宋的走向投降妥協，」似乎是有意貶抑宋人願戰和能戰的事實。

註一〇二：『長編』，五六：一二四三・六。

註一〇三：『長編』，四九：一〇七三・一四。

註一〇四：『長編』，五五：一二一二・一五。

註一〇五：『長編』，五一：一一二五・一二，五八：一二八二・一九。

註一〇六：『長編』，五一：一一一二・二二，又見四五：九八〇・一；『宋史』，二七二：九三〇六—〇七，二七九：九四八五、九四九一。

註一〇七：『宋史』，二六八：九二二七。

註一〇八：『長編』，四九：一〇七一・一四，五二：一一三二・一四。

註一〇九：『長編』，五八：一二七四・一一。

註一一〇：『長編』，四九：一〇六八—六九・五，又見四二：八八〇・二，四九：一〇七八・八，五二：一一三八・一四。

註一一一：『長編』，四五：九五五・二，四七：一〇二一・一，四九：一〇六五・一五，一〇七九・一三，五二：一一三六・七，一一三七・八，五四：一一九五—九六・一，五七：一二五一・二。

註一一二：『長編』，四二：八九二・八，四三：九〇八・九，九一九・九，四七：一〇一二・一五，一〇三二・八，一〇三四・四，五五：一二一三・一四，一二一六・八，五六：一二四四・七。

註一一三：『長編』，五八：一二八八・一。

註一一四：『長編』，五五：一二〇六—〇七・七，五七：一二四七・二〇。

註一一五：『長編』，四七：一〇一六・九。

註一一六：『長編』，五五：一二一五・一一。

註一一七：『長編』，四二：八八一・四，四六：九九二・八、一〇〇二・一〇，四七：一〇一三・一八，五二：一一四〇・八。又見趙汝愚（一一四〇—一一九六），『諸臣奏議』（『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卷六四：頁三b—六a。

註一一八：『長編』，四七：一〇一〇・五，一〇一一・九；『宋史』，二七九：九四七八。

註一一九：『長編』，四九：一〇七四・一。

註一二〇：『長編』，五六：一二四七・三。

註一二一：『長編』，四八：一〇五五—五六・一。

註一二二：『長編』，五四：一一九五—九六・一，又見五五：一二一七・一一；眞宗亦知田敏，見六四：一四三一・一六。『宋史』，二五三：八八七四，二八〇：九五〇六。不著人撰，『太平寶訓政事紀年』（王民信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一），卷二：總頁六五—六六、六七—六八；曹彥約（一一五七—一二二八），『經幄管見』（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三：頁九a，四：七b—八a、一二b。

註一二三：『長編』，四六：九八七・一三。

註一二四：『長編』，五二：一一三九・二一。

註一二五：『長編』，五一：一一一五・五。

註一二六：『長編』，五七：一二五五・六。

註一二七：『長編』，五七：一二五七・一七，又見五一：一一一二・二二，五二：一一三六・七，五四：一一九五・二五；羅球慶，「北宋兵制研究」，『新亞學報』，三・一（一九五八）：一六九—二七〇之二〇二—二〇三。

註一二八：『長編』，五二：一一三七・八。

註一二九：『長編』，四五：九五五・二，四七：一〇二一・一，四九：一〇六五・一五，一〇七九・一三，五二：一一三六・七，一一三七・八，五四：一一九五—九六・一，五七：一二五一・二。又見John Richard Labadie, "Rulers and Soldiers: Percep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Military in Northern Sung China, 1960–ca. 1060,"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1) 62, 66–67, 204。

註一三〇：『長編』，四四：九三七・九。

註一三一：『宋史』，二七八：九四六八。

註一三二：『長編』，五七：一二六八・二四；『宋史』，二七八：九四六六。

註一三三：『長編』，五四：一一九五—九六・二五、一，五五：一二〇一—〇二・六；『宋史』，三二四：一〇四七三。

註一三四：『長編』，四九：一〇七九・一三。

註一三五：『太平寶訓政事紀年』，二：六七。對陣圖的批評，見羅從彥（一〇七二—一一三五），『羅豫章集』（叢書集成初編），卷三：總頁二八；羅球慶，前引文，二一七—一八；吳晗，「陣圖和宋遼戰爭」，『燈下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六二），三一—三八；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三二八—三〇。陣圖有兩指：一是本文强調的戰略，二是戰陣（見附圖三）。譚溯澄，「宋代之軍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一九七二），第四章第三節之立論頗爲中肯：「陣圖之頒授亦可謂爲教育訓練之一種方式，可輔導邊將知悉用兵佈陣之要領。但陣圖用以『節制』諸將，戰場情勢既千變萬化，只靠有用之陣圖，以應瞬息轉換之不定狀況，難免有時而窮。」本文附圖三最後一句亦强調「不可限以常法。」

註一三六：『長編』，五二：一一三七・八。

註一三七：『宋史』，二六八：九二三一。

註一三八：『宋史』，二七八：九四六五；『長編』，五六：一二三四・一三。

註一三九：『長編』，五〇：一〇八三—八四・六、七。

註一四〇：『長編』，五二：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九・二二。

註一四一：『長編』，四六：九八六—八七・一〇。

註一四二：『長編』，四六：九八八・一五；『宋史』，四四一：一三〇六〇。

註一四三：『長編』，五二：一一三四・二二，其他例子，見『長編』，四六：九八八・一五；『宋史』，二八〇：九五〇〇、九五〇二、九五〇九。

註一四四：『長編』，四四：九三一—三二・四。

註一四五：參見吳平，「遼承天太后主政時期之內政」，『大陸雜誌』，三三・一一（一九六六）：一一—一八；葉隆禮（一二四七進士），『契丹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卷七：總頁六三。

註一四六：『長編』，三六：七八九—九〇・一。

註一四七：『遼史』，一三：一四五。

註一四八：『遼史』，一〇：一〇八。

註一四九：『長編』，一五六：一二四三・六。

註一五〇：『長編』，四二：八九六—九七・八。

註一五一：『長編』，四二：八八五・六。

註一五二：宋敏求（一〇一九—一〇七九）等，『宋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二），卷二三二：總頁九〇三；『長編』，四二：八八六・九，五七：一二六八・二四。

註一五三：『長編』，五七：一二六八・二四；『宋史』，二七三：九三二九；『遼史』，八一：一二八四。

註一五四：『遼史』，一〇：一〇八。

註一五五：『長編』，四二：八九六・四，九〇一・八。

註一五六：『長編』，四四：九三二・四。

註一五七：『長編』，四四：九四二—三・八。

註一五八：『長編』，四三：九二三—二四・三，又見四一：八九六—七〇・三。

註一五九：『長編』，三九：八三三・二，四〇：八五〇—五二・二，四一：八六〇—六一・二，八六九—七五・三，四二：八九三—九六・四，九一〇・五。

註一六〇：『長編』，四四：九三五・七。

註一六一：『長編』，四四：九四五・四。

註一六二：『長編』，七四：一七〇一・二五。高美玲前引文謂「『澶淵之盟』的訂立并非偶然，是在宋太宗兩次攻遼失敗以後，宋統治者對遼的戰略方針從進攻轉變爲退讓的結果。……宋朝的妥協退讓，助長了遼國的侵略氣焰。遼不斷派兵在邊境搶掠擾亂，并進而發動了南下侵宋戰爭。」這樣的論斷是不符合史實的，見第三節之分析及本節眞宗對和戰的態度。

註一六三：『長編』，四四：九四六・五。

註一六四：『長編』，四五：九六二・二。

註一六五：『長編』，四五：九六七・一七。

註一六六：『宋史』，六：一〇三；『長編』，五八：一二八一・一七。

註一六七：『長編』，四五：九六二・一〇。

註一六八：『會要』，「兵」七：一一a。

註一六九：『長編』，四五：九七一・一六。

註一七〇：王應麟（一二二三—一二九六），『玉海』（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再版），卷三〇：頁一二b。

註一七一：『長編』，四六：九八七・一四。

註一七二：『長編』，四六：九九五—九六・二一。

註一七三：『長編』，四六：九九二・八，九九九—一〇〇一・九。

註一七四：『長編』，四六：九九七・四。

註一七五：『長編』，四五：九七二—八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

註一七六：『長編』，四七：一〇二六・一一，一〇二九・九。王民信前引兩文對宋、遼、夏的三角關係亦有獨到之見解，不過似乎過於強調了宋夏關係在澶淵締盟時的重要性。

註一七七：『長編』，四七：一〇三六・一三。

註一七八：『長編』，四九：一〇七二・七，一〇七四・一六，一〇七七・五。

註一七九：『長編』，四九：一〇七五・五。

註一八〇：『長編』，五〇：一〇八二・三。

註一八一：『長編』，四九：一〇六九・七。

註一八二：『長編』，四九：一〇七八・八。

註一八三：『長編』，五〇：一〇八五—八八・九。

註一八四：『長編』，五〇：一〇八七—八八・九，一〇八九・一六，一〇九〇・四，又見四八：一〇五七・八，四九：一〇七六—七七・五，一〇七九・一一、一二。

註一八五：『長編』，五〇：一〇九〇—三・八，一〇九三—九四・九，五二：一一四〇・四。

註一八六：『長編』，五〇：一〇八九・三，一一〇一・七，五一：一一〇八・七。

註一八七：『長編』，五〇：一〇九四—一一〇〇・一二、一三，一一〇〇・一，一一〇一・八，一一〇二—〇三・一四，五一：一一一六・一三。

註一八八：『長編』，四九：一〇七五・五。

註一八九：『長編』，五一：一一〇七・二。

註一九〇：『長編』，五一：一一一八・七、八。

註一九一：『長編』，五五：一二一七・一一。

註一九二：『長編』，五二：一一三四・二四。

註一九三：『長編』，五一：一一二七—二八・二四。沿邊榷場在太宗淳化二年（九九一）左右已全部關閉，見『宋史』，一八六：四五六二。

註一九四：『長編』，五二：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九・二〇。

註一九五：『長編』，五二：一一三八・一四。

註一九六：『宋史』，二七九：九四八九—九〇；『長編』，五二：一一三六・七，一一三七・八。

註一九七：『長編』，三四：七五八・三，五二：一一三七・一〇。

註一九八：『長編』，五二：一一三八・一四。

註一九九：『長編』，五一：一一一八・六。

註二〇〇：『長編』，五五：一〇二八—二九・一。

註二〇一：『長編』，五二：一一四三・一九。

註二〇二：『長編』，五三：一一七一・一五。

註二〇三：『長編』，五四：一一七九・一〇。

註二〇四：『宋史』，二七三：九三三〇；『會要』，「蕃夷」一：二五b—二六a。

註二〇五：『長編』，五四：一一七九・一〇；『會要』，「蕃夷」一：二五b—二六a。

註二〇六：『長編』，五四：一一九三・九；『宋史』，二七三：九三三二。

註二〇七：『長編』，五八：一二八二・二四。

註二〇八：『長編』，五五：一二〇六・五，一二一九・六；『會要』，「兵」七：一一b—一二a；彭百川（約一二世紀末），『太平治蹟統類』（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六六年影印適園叢書本），卷四：頁二九b。

註二〇九：『長編』，五五：一二一九—二〇・七；『宋史』，二六八：九二三二。

註二一〇：『長編』，五八：一二八三・二四。

註二一一：『長編』，五六：一一二六・一四，又見五五：一二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二—一三・一〇，一二一四・七，一二一五・一四。

註二一二：『長編』，五五：一二一一・一七。高麗在咸平三年（一〇〇〇）曾遣將校入宋廷試探，見四七：一〇三〇・一五。

註二一三：『長編』，五六：一二二四・三。

註二一四：『長編』，五五：一二一六・一五，一二一九・四。

註二一五：『長編』，五六：一二二八・一。

註二一六：『長編』，五六：一二二八・一，一二二九・二、五・一二三三・二。

註二一七：『長編』，五六：一二三六・一，一二三九・六，一二四〇・一三，一二四〇—四一・一四，五七：一二五一・一，一二五三・一六，一二五五・九；『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五：一三b；『皇宋十朝綱要』，三：一〇b。

註二一八：『長編』，五六：一二四六・一五，五七：一二五三・一五。

註二一九：『長編』，五七：一二五六—五七・一六；『會要』，「兵」七：一二a。

註二二〇：『長編』，五七：一二五九・三二。

註二二一：『長編』，五八：一二八三・二四。畢仲游（一〇四七—一一二一），『西臺集』（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據商務一九三五年初版聚珍版叢書本排印），卷一六：總頁二四五：「契丹之來也，亦知上欲幸澶親征。」

註二二二：『長編』，五七：一二六八—六九・二四。早在咸平三年，就有臣下勸眞宗不要在沿邊屯集大兵，「豈獨不啟戎心，……又無擧兵之名。」『長編』，四六：一〇〇〇・九。

註二二三：『長編』，五四：一一九五・二五，一一九五—九七・一。

註二二四：『長編』，五五：一二〇四・一九。

註二二五：『長編』，五五：一二〇四・一八。

註二二六：『長編』，五五：一二〇九・五。

註二二七：『長編』，五六：一二四六・一六。

註二二八：『會要』，五五：一二〇一・四。

註二二九：『長編』，四七：一〇二六・八。

註二三〇：『長編』，五三：一一六九—七〇・三。

註二三一：『長編』，五二：一一五三・一七，五五：一二〇四・二一，又見『宋史』，一九七：四九一〇—一一。

註二三二：『長編』，五五：一二一五・一二。

註二三三：『長編』，五六：一二四八・三〇。

註二三四：『會要』，五五：一二〇三・一五，一二一四・三。

註二三五：『長編』，五五：一二一八・二。

註二三六：『長編』，五五：一二一二・六。

註二三七：『長編』，五六：一二四六・一七。

註二三八：『長編』，四六：九九七・三，四七：一〇三二・一二。

註二三九：徐夢莘（一一二六—一二〇七），『三朝北盟會編』（台北：大化書局，一九七九）政宣上帙二三：甲二一九；又如滄州，見『長編』，五七：一二六〇・三四；北平寨見五五：一二〇一・五。

註二四〇：『長編』，四四：九三五・七。

註二四一：『長編』，五五：一二〇一—〇二・六，五七：一二五六・一一，一二五九・二七，一二六〇・三四。

註二四二：『武經總要』前集，一六上：三一b—三七b；『宋史』，二七三：九三二八・三〇。閻沁恆，「北宋對遼塘埭設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八（一九六三）：二四七—二五八；林瑞翰，「北宋之邊防」，『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一九（一九七〇）：一九五—二二三；李克武，「關于北宋河北塘濼問題」，『中州學刊』，一九八七・四：一二〇—二三；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馮家昇），*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907–1125）（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534–37。

註二四三：『長編』，二一：四八三・六。

註二四四：『長編』，二二：四八九・七。

註二四五：『宋史』，二七三：九三二八；李攸（約一二世紀初），『宋朝事實』（『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卷二〇：頁一六a—b。

註二四六：『宋史』，九五：二三五九、二三六四—六五三，一七六：四二六三—六四；『長編』，三四：

七四七・二、三。

註二四七：『宋史』，二七三：九三二八。

註二四八：『長編』，四四：九四六・五。

註二四九：『宋史』，九五：二三五八—五九、二三六四；『長編』，一一二：二六〇八・六，一五〇：三六四八・二五，二四〇：五八三四・二四。契丹對塘水的憂慮，可見『遼史』，八五：一三一七：「保寧（九六九—九七九）中，高勳以南京（幽州）郊內多隙地，請疏畦種稻，帝（景帝）欲從之。林牙耶律昆宣言於朝曰：高勳此奏，必有異志。果令種稻，引水爲畦，設以京叛，官軍何自而入？帝疑之，不納。」日後宋人曾打算以水界截遼境，見『宋史』，三二六：一〇五三一—三二。

註二五〇：『長編』，四七：一〇〇九—一〇一〇・三；『續資治通鑑』，二六：五九一・三九。

註二五一：『長編』，五〇：一〇二・一二。

註二五二：『長編』，五一：一一一・一四。

註二五三：『長編』，五一：一一一七・五。

註二五四：『長編』，五一：一一二五・一六。

註二五五：『長編』，五一：一一二六・一七。

註二五六：『長編』，五五：一二一〇・一一。

註二五七：『長編』，五五：一二一二—一三・一一；『宋史』，三二四：一〇四七二。

註二五八：『長編』，五五：一二一四・七；『會要』，「兵」二七：八b—九b；『宋史』，二七九：九四七八：「北邊來寇，〔王〕能擊走之。」

註二五九：『文獻通考』，七：七六上；『宋史』，一七六：四二六六；『長編』，五五：一二一五・一四。

註二六〇：『長編』，五六：一二二八・三〇；『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〇—一一。

註二六一：『宋史』，九五：二三六五—六六。

註二六二：『長編』，五五：一二〇一・五，五六：一二三五・二四。

註二六三：『宋史』，九五：二三六六。

註二六四：『長編』，五六：一二三五・二三。

註二六五：『長編』，五六：一二三四・一四。

註二六六：『長編』，五六：一二三四・一五。

註二六七：『長編』，五六：一二三五・二四。

註二六八：『長編』，五六：一二二六・一四。

註二六九：『長編』，五六：一二三一・一。

註二七〇：『長編』，五六：一二四一—四二・一五；『宋史』，二七二：九三〇七。

註二七一：『會要』，「蕃夷」一：三二a；『長編』，五八：一二九一・一六。

註二七二：『宋史』，三二四：一〇四八〇。

註二七三：『長編』，五二：一一三九・二三。

註二七四：『長編』，五二：一一四五・二。
註二七五：『長編』，四七：一〇三六・一〇。
註二七六：『長編』，四七：一〇一八・一八，又見六〇：一二四〇・三〇。
註二七七：『長編』，四七：一〇一一・九。
註二七八：『長編』，四七：一〇一〇・五，又見五八：一二八二・二一。
註二七九：『長編』，四六：一〇〇〇・九。
註二八〇：『長編』，四七：一〇一〇・三，又見五〇：一〇八七・九。
註二八一：『長編』，四七：一〇三六・一四。
註二八二：『宋史』，一九〇：四七〇五—〇六；『長編』，五二：一一三一・六，一一三四・二四。
註二八三：『長編』，四六：一〇〇〇・九；又見四四：九三八・九。
註二八四：『長編』，五七：一二五五・三。
註二八五：『長編』，四七：一〇三六・一四，五二：一一四四・二七，五七：一二六一・六。
註二八六：『長編』，四七：一〇一〇・一三，五〇：一一〇三・一五，五七：一二六六・二二。
註二八七：『長編』，五六：一二二五・一一。
註二八八：『長編』，五一：一一一五・七。
註二八九：『長編』，五八：一二七五・一八。
註二九〇：『長編』，五八：一二七九・四六，五九：一三〇七・三。

註二九一：『長編』，五八：一二八〇・六，一二九二・一八。
註二九二：『長編』，五二：一一三一・六，一一三四・二四，五四：一一八二—八三・二，七一：一六一七・三八。
註二九三：『長編』，六七：一五〇九・二六。
註二九四：『長編』，五二：一一四六・七。
註二九五：『長編』，五五：一二一〇・一一。
註二九六：『長編』，五五：一二一四・五。
註二九七：『長編』，五五：一二一六・七。
註二九八：『長編』，五六：一二二六・一四。
註二九九：『長編』，五六：一二三〇・七。
註三〇〇：『長編』，五六：一二三一・一；『宋史』，二八〇：九五〇七。
註三〇一：『長編』，五六：一二三三・一，一二三三・三、七，一二三四・一三。
註三〇二：『長編』，五六：一二三五・二一、二二。
註三〇三：『長編』，五六：一二三七・八。
註三〇四：『長編』，五六：一二四五・一〇。
註三〇五：『長編』，五六：一二四一—四二・一五。
註三〇六：『長編』，五六：一二四六・一六。

註三〇七：『長編』，五七：一二五一—五二・四。

註三〇八：『長編』，五七：一二五三・一五。

註三〇九：『長編』，五六：一二四二・二，五七：一二五五・一、三、七，一二五六・一二、一五，一二六〇・五，一二六一・六、八、一〇、一一；『文獻通考』，一五二：一三二七上中。

註三一〇：『遼史』，一〇四：一四五四。

註三一一：『遼史』，一四：一五五，八五：一三一四，九三：一三七六，一〇三：一四四七。

註三一二：『遼史』，一四：一五六。楊樹森前引文謂景德之役是遼朝「經過長期準備，……目的想一舉滅宋，統一全國。」似屬想當然矣，見本文第二節「南侵的基本問題」。何況，契丹在景德之役所採取的和戰互用策略和進軍路線，亦與統一戰爭不符；至於楊文謂「遼宋雙方在開封北的澶淵展開大戰，」更純屬想像。

註三一三：『遼史』，八二：一二八九—九〇。

註三一四：『遼史』，八五：一三一九；『長編』，五八：一二八六・三三，一二九〇・一二。

註三一五：『遼史』，九三：一三七九；『續資治通鑑』，五一：四八八・二八。

註三一六：『遼史』，八五：一三一五。

註三一七：『遼史』，八五：一三一五—一六。

註三一八：『遼史』，八八：一三四一—四二。

註三一九：『遼史』，八四：一三〇八—〇九。

註三二〇：『長編』，五八：一二七六・一九、二〇、二二，一二八〇・四，一三八一・一〇，一二八二・二二，一二八九・六，一二九二・二〇，一二九六・四五。葉夢得（一〇七七—一一四八），『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卷一〇：總頁一四六：「虜既入塞，河北居民驚奔渡河，欲避於東京者，日數千人。」

註三二一：『長編』，五八：一二九四・二八，五九：一三一四・五三，一三一八・二二。

註三二二：『長編』，五九：一三〇九・一一，一三一四—一五，一三一八・一八，一三一九・二七，一三二六・二一。

註三二三：『長編』，五八：一二九〇・一二。

註三二四：『長編』，五八：一二九五・三五，五九：一三〇一・六一。

註三二五：『長編』，五七：一二七〇・二八，『宋史』，二八九：九六九四—九六。

註三二六：『長編』，五八：一二七四・一〇。

註三二七：『長編』，五八：一二七四—七五・一五，一二七六・二一；『宋史』，二七八：九四六三。

註三二八：『宋史』，二七七：九四二九。

註三二九：『遼史』，一四：一六〇作唐興，即今日河北安新縣東南。

註三三〇：『宋史』，三二四：一〇四七九。

註三三一：契丹逼威虜軍，「部署魏能與保州張凝等出兵拒鬥，小失利，能即引衆先還，凝等力戰卻之。衆皆憤悱，譙讓能。」大抵諸將皆力戰拒敵，故能振振有辭，見『長編』，五七：一二六五

・二〇，一二六五—六六・二一，五八：一二九六・四〇；『宋史』，三二三：一〇四六一；『遼史』，一四：一六〇。

註三三二：『長編』，五八：一二八〇・六，五九：一三三〇・一九。

註三三三：『長編』，五七：一二六五・二一；『宋史』，二五〇：八八二五。景德元年四月，王超奏稱遼軍或誘襲我師，大軍不可輕動，請分擊。有詔令超隨宜裁制；見『長編』，五六：一二三四・一三。王超麾下約六萬步騎，加上入援之河東廣銳兵一萬五千人，及定州鄉兵義勇二萬八千餘人，共十萬左右。參見『武經總要』前集，七：二七a—b：「咸平、景德歲，契丹南侵，三路重兵會合，中軍陣步騎常滿十萬人，前陣騎士滿三萬人。」又見一六上：二a—b；文瑩（約一一世紀中），『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卷五，總頁四八：「大將王超擁兵十萬屯眞定。」譚溯澄前引文第五章第一節作「十數萬。」富弼則說：「頃年大兵悉屯定州，然閉城不使出戰者，蓋恐一敗塗地，無所救援，且防中渡之變也。」『長編』，一五〇：三六四二・二四。

註三三四：『長編』，五八：一二七七・二八。

註三三五：『長編』，五八：一二七四・一五，一二七九・四六。

註三三六：『宋史』，二八一：九五三〇。

註三三七：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宋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重印四部備要本，一九七〇第二版），卷三，頁八b；據『武經總要』前集，卷十六上，宋人主要的軍力除了王超麾下約

十萬步騎外，鎮州路有鄉兵義勇四萬五千餘人，高陽關路四萬二千五百餘人，莫州及北平寨各有禁軍一萬人左右。全國禁兵總額約在五十萬上下，見王曾諭，前引書，一九、二三之註二六。禁兵之分佈，見Michael Charles McGrath, "Military and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in Northern Sung China（960～1126）,"（Ph. 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168－169, 173。

註三三八：『長編』，五七：一二六六—六七・二二；一二六七—六八・二三。

註三三九：『長編』，五七：一二六八—六九・二四。

註三四〇：『長編』，五七：一二五九・三二，五八：一二八〇・一一。

註三四一：『長編』，五九：一三〇八・七。

註三四二：『長編』，五七：一二九六・二五、二六，五八：一二七四・八、一一、一五，一二七五・一六。

註三四三：『長編』，五八：一二七五・一八。

註三四四：『長編』，五八：一二七八・三七，一二九六・四〇；『宋史』，二七九：九四八一、九四八二，三二六：一〇五三四。

註三四五：『長編』，五八：一二七六・二五，一二七七・二八，一二七八・三七。

註三四六：『長編』，五八：一二七六・一九、二〇、二二。

註三四七：『長編』，五八：一二八〇・一；『遼史』，一四：一六〇。

註三四八：親巡軍在十一月十二日始出發，『長編』，五八：一二七七・二七；一二八一・一三。

註三四九：『長編』，五八：一二七八・三七；一二七八—七九・三九。

註三五〇：『長編』，五九：一三二七・一。

註三五一：『長編』，五八：一二七九・四六，五九：一三一〇・一八；『宋史』，二七三：九三二四，二八一：九五二〇—二一。范仲淹曾謂「契丹素善攻城。」『長編』，一五〇：三六三六・一八。

註三五二：『長編』，五五：一二〇一—〇二・六；『遼史』，一四：一六〇，八五：一三一四。

註三五三：『長編』，五七：一二六〇・三四，五八：一二七六・一九、二〇、二二，五九：一三二七・七。

註三五四：『長編』，五八：一二八〇・一、五。

註三五五：『長編』，五八：一二八〇・五、七、八。

註三五六：『宋史』，二七八：九四六五。

註三五七：『長編』，五八：一二八〇・六，一二八一・一一。

註三五八：『長編』，五九：一三三〇・一九，九〇：二〇七〇・一五。

註三五九：『遼史』，一四：一六〇；『長編』，五八：一二八一・一六，又見一二七七・三二。

註三六〇：『遼史』，一四：一六〇。

註三六一：『遼史』，一四：一六〇；『長編』，五八：一二八四・三〇，一三〇〇・五七，五九：一三〇

九・一〇。

註三六二：『長編』，五八：一二八〇・一二，一二八二・二一。

註三六三：『宋史』，三二三：一〇四五七。

註三六四：『長編』，五七：一二六六・二一；『宋史』，三二六：一〇五三四。

註三六五：『長編』，五九：一三二七・七。

註三六六：『長編』，五七：一二六〇・三四。

註三六七：『長編』，五八：一二八〇・六，一二八一・一一。

註三六八：『長編』，五〇：一三三〇・一九。

註三六九：『宋史』，二五三：八八七三—七五。

註三七〇：『長編』，五八：一三〇〇・五七。

註三七一：『長編』，五九：一三〇八・七。王超屯定州，「逗遛不進，〔鎮州馬〕知節屢諷之，超不爲動。復移書誚讓，超出兵，猶辭以中渡無橋，徒涉爲患。」

註三七二：『宋史』，二八〇：九五〇〇；『長編』，五七：一二五九・三二，五八：一二八三・二九。

註三七三：『長編』，五五：一二〇二・六，五七：一二五九・三一，一二六一・一三，五八：一二七四・一一，一二八三・二四。又見文瑩（約一一世紀中），『續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七〇：「北澶州素不設備。」

註三七四：『長編』，五八：一二八二・二二，五九：一三一四—一五・五四，一三一八・一八。

註三七五：『長編』，五七：一二五六—五七・一六。澶州與河北諸府州軍之戶口比數，見『宋史』，八六：二二一—二三一；面積之比數，見王存（一〇二三—一一〇一）等，『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卷二：總頁六三—八九。當時的重鎮，是鎮州、天雄軍和定州，見『宋史』，八六：二一三一；一九六：四八九六—九八；『長編』，一五〇：三六四一・二五。

註三七六：『長編』，五八：一二八五・三一。

註三七七：『長編』，五八：一二八七・三五；『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一。

註三七八：『宋史』，二五七：八九六八；『長編』，五八：一二八五・三一。高美玲及任崇岳前引兩文均謂宋人有可勝之機，似忽略了當時的客觀不利形勢。

註三七九：『長編』，五八：一二八四—八五・三一，六三：一四一一・一四。

註三八〇：『西臺集』，一六：二四六；『會要』，「蕃夷」一：三一a；『長編』，五八：一二八六—八七・三三，五九：一三一三—一四・四六；『宋史』，二五〇：八八一三，二五七：八九六八，四六三：一三五三九；『遼史』，一〇：一一三，一二：一三四，八五：一三一三—一四。

註三八一：『遼史』，一四：一六〇；『長編』，五八：一二九〇・一三，一三〇一・六一，五八：一二九六・四四。

註三八二：『長編』，五八：一二八七・三五。

註三八三：『長編』，五八：一二八七・三六，一二九〇・一四，一二九三・二四。

註三八四：參見『續資治通鑑』，二五：五六一—六二・一二（考異），五六三—六四・一四（考異）。又可比較『宋史』卷二五〇「石保吉傳」與王昶輯『金石萃編』（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卷一二九「石保吉碑」。

註三八五：『遼史』，八五：一三一九。

註三八六：『長編』，五八：一二八四・三〇；『武經總要』前集，一六上：二a：「全魏（天雄軍又名魏郡）之地，河朔根本，內則屏蔽王畿，外張三路（定、鎮、高陽關）之援。」

註三八七：『長編』，五八：一二九二・一六；一二九三・二四，一二九五—九六・四六。

註三八八：『長編』，五八：一二九三・二四。

註三八九：『長編』，六二：一三八九・二四。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涑水紀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卷六，總頁一一六，記王欽若奏對說：「苟非勝虜，則爲虜所勝，非爲陛下畫萬全計也。」頗能道出當時情勢之危急，故能打動眞宗，「由是寢疏（寇準）之。」何喬新（一四二七—一五〇二）『椒丘文集』（沈雲龍選輯，『明人文集叢刊』第一期；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卷四，頁二二a—b，劉定之（一四〇九—一四六九）『呆齋存稿』（明正德間刊本，傅斯年圖書館微卷，原藏國立北京圖書館）卷五，頁五a—b，陳邦瞻（一五九八進士）、張溥（一六〇二—一六四一）等『宋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有限公司，一九五六）卷二一，總頁一二七，及王夫之『宋論』卷三，頁七a—九a，均對澶淵之盟有所評論，但諸君子於借古喻今則有餘，於考訂史實則不足，致有以敗爲勝者，有顚倒時序

者，故所論不免偏頗。

註三九〇：『長編』，六一：一三五八・一七；文瑩，『玉壺清話』，四：三九。

註三九一：『長編』，六一：一三五七・七。

註三九二：『長編』，五八：一二七一・一，一二七六—七七・二六。

註三九三：『續資治通鑑』，二三：五三五・一九；『遼史』，八一：一二八四—八五；『宋史』，二七九：九四七一—七二。

註三九四：『長編』，四五：九七一・一一，四九：一〇六六・五，五二：一一三七・八，五四：一一九〇・一三。

註三九五：『長編』，五四：一一九三・一一。

註三九六：『長編』，五七：一二六八・二四，又見五八：一二九一・一六。『石林燕語』，一〇：一四七：『契丹得之不殺，喜其辯慧，稍得親用。』

註三九七：『續資治通鑑』，二四：五四一・二二。

註三九八：『會要』，「蕃夷」一：二八b：「先是，虜自唐河敗後，即遣少校李興等四人持信箭，以王繼忠詣莫州石祖（普）。」

註三九九：『長編』五七：一二六八—六九・二四。

註四〇〇：『長編』，五七：一二六八—六九・二四；『宋大詔令集』，二三二：九〇三；『會要』，「蕃夷」一：二八b—二九b。

註四〇一：『長編』，五八：一二七八—七九・三九；『宋大詔令集』，二二八：八八二，二三二：九〇三。

註四〇二：『長編』，五八：一二七九・四六，一二八〇・一。

註四〇三：『長編』，五八：一二八〇・五。

註四〇四：『長編』，五八：一二八三・二八。

註四〇五：『遼史』，一四：一六〇。

註四〇六：『會要』，「蕃夷」一：三〇；又參見陳述輯校，『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一〇六：一〇七。

註四〇七：『長編』，五八：一二八三・二八。『宋大詔令集』，二三二：九〇三。

註四〇八：『長編』，五八：一二八三・二八，一二八五—八六・三二；『宋大詔令集』，二三二：九〇四；『會要』，「蕃夷」一：三〇a—b。

註四〇九：『會要』，「蕃夷」一：三〇b。

註四一〇：『長編』，五八：一二八六—八七・三三，五九：一三一三—一四・四六。

註四一一：『遼史』，一四：一六〇；『長編』，五八：一二八七—八八・三七，一二八八・一。

註四一二：『會要』，「蕃夷」一：三一b—三二a。

註四一三：『長編』，五八：一二八九・五、七。

註四一四：『遼史』，一四：一六〇。

註四一五：『會要』，「蕃夷」一：三二a；『長編』，五八：一二九〇—九一・一六，一二九二—九三・二一，一二九五・三八，五九：一三二四・一三；『宋史』，二九〇：九七〇五—〇六。

註四一六：『長編』，五八：一二九一・一六；『會要』，「蕃夷」一：二三六—二三七。

註四一七：『長編』，五八：一二九一・一六。蔣復璁前引文謂眞宗故意讓契丹生擒王繼忠，好作爲臥底的和使。王民信「澶淵締盟之檢討」已有力反駁。據本文之分析，若繼忠果爲臥底和使，則其可謂賣國求榮。王民信以爲景德之和出於繼忠在事前（景德元年四月以來）的發動，似乎是誤算了繼忠發書的日期。

註四一八：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稽古錄』點校本（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一九八七），頁七〇六・條二七（甲辰應作甲申）。『長編』，五八：一二九九—三〇〇・五一；『全遼文』，一二。

註四一九：『長編』，五八：一二九〇・一五。

註四二〇：葉適（一一五〇—一二二三），『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水心別集』卷一〇：總頁七六一：「至景德約和，而中國之人遂以燕爲外物，不置議論之內。」又拙著「從儒將的出現看宋代的重文輕武」（未刊）。

註四二一：『宋史』，二六四：九一二三。

註四二二：『遼史』，六〇：九三〇、九三二。Tao Jing-shen，前引書，一二八之註一二。Shiba Yoshinobu, "Sung Foreign Trade: Its Scope and Organization,"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93, 99, 100; Tao Jing-shen，前引書，二四。

註四二三：『長編』，七〇：一五七八・三七，一五〇：三六四〇・二五；Wang Hon-chiu, "Government Expenditures in Northern Sung China (960-1127),"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75), 158.

註四二四：秋貞實造，前引文，二〇・四：八二五—五五；Shiba Yoshinobu，前引文，九八；張亮采，「宋遼間的榷場貿易」，『遼金史論文集』（歷史研究編輯部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二一一—二二六（原載『東北師範大學科學集刊』一九五七・三）。

註四二五：『長編』，五五：一二〇七—〇八・八。

註四二六：『長編』，六五：一四五五・七、八；又見五九：一三一一・二四。

註四二七：『長編』，一五〇：三六四〇・二五：「當國大臣，論和之後，武備皆廢。以邊臣用心者，謂之引惹生事；以搢紳慮患者，謂之迂闊背時。」又見羅球慶，前引文，二〇〇—二〇一；廖隆盛，「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影響看靖康之難發生的原因」，『食貨月刊』，一五・一&二（一九八五）：一五—三一。

註四二八：『遼史』，八五：一三一九。

註四二九：『長編』，五八：一二七八—七九・三九，五九：一三二〇・三一，一三二四・一三，六〇：一三四八・二八。

註四三〇：『長編』，五一：一一一二・二二，五六：一二二九・六；『宋史』，二六八：九二三二。

註四三一：『長編』，五六：一二三二・八、九、一一。

註四三二：『長編』，五八：一二九六—九七・四六。邵伯溫（一〇五六—一一三四）『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卷一：總頁七則謂寇準「勸帝勿從，縱契丹歸國，以保盟好。」

註四三三：『長編』，五八：一二九六—九七・四六，又見一二九三・二四。

註四三四：『長編』，五二：一一四四・二九，又見五四：一一八七・四，一五〇：三六四七—四八・二五。

註四三五：『長編』，五二：一一三一・六。

註四三六：『長編』，五二：一一三一・六。

註四三七：『長編』，五二：一三三四・二四，五四：一一八二—八三・二。

註四三八：『長編』，四六：一〇〇二・一〇。

註四三九：『長編』，四六：一〇〇一・九。富弼亦說：「頃朝廷未與戎人講和，敵騎每入寇，惟懼北兵，視南兵輕之蔑如也。」『長編』，一五〇：三六四四・二五。

註四四〇：『長編』，五二：一一三三—三四・二一，又見四九：一〇七八・七，五二：一一三六・五，五四：一一七八—七九・七。

註四四一：『長編』，五八：一二九二・一八，五九：一三〇七・三。

註四四二：『長編』，五九：一三〇九・九，又見五八：一二九四・二七、三一，五九：一三〇七・四，一三一〇・一六，一三一四・四二，一三一八・二三。

註四四三：『長編』，六〇：一三四八・二八。

註四四四：『長編』，四四：九三一—三二・四；『宋史』，二七八：九四五〇。

註四四五：『長編』，四二：八九六・八。

註四四六：『長編』，四四：九三六—三七・九。

註四四七：『長編』，四五：九六六・一三，五八：一一六一・一八；『宋史』，二七八：九四五二。

註四四八：『長編』，五七：一二五五・八，又見五二：一一四六・七。

註四四九：『長編』，四五：九七六・二三。

註四五〇：『長編』，四六：一〇〇〇・九。

註四五一：『長編』，五八：一二九二・一七。

註四五二：『長編』，四三：九二〇・一一；四九：一〇六六・一，五二：一一三〇・四，一一五二・一三，五三：一一六一—六二・二。

註四五三：『長編』，四九：一〇六九・七，五〇：一〇八八—八九・一三。

註四五四：『長編』，五九：一三一六—一七・一二，又見六〇：一三三五—三六・一〇。

註四五五：『太平治蹟統類』，四：二七a。

註四五六：『長編』，五八：一二八六・三二，一二八八・一，一二九三・二四，一二九六—九七・四六

，五八：一二九八・五〇，又見五九：一三一九—二〇・二九。

註四五七：『長編』，五九：一三一二・三五，一三一三・三九。

註四五八：『長編』，五八：一二九二・一七。

註四五九：『長編』，四五：九七三—七四・二一，九七四—七五・二二，九七八・二四。

註四六〇：『長編』，四六：一〇〇一・九。

註四六一：『長編』，四八：一〇五九・三，又見四七：一〇二二・一，五〇：一〇九四・一一，五一：一一二四・六；『宋史』，二五七：八九六七；羅球慶，前引文，二〇六—二〇七。

註四六二：『長編』，五八：一二七六・二二、二六。

註四六三：『長編』，六〇：一三三三—三四・二。

註四六四：『長編』，五二：一一三二・一〇，五三：一一五六—五七・一三。

註四六五：『長編』，五二：一一四六—四七・九，五三：一一五八・一七，五六：一二二六・二六，一二二九・六，一二三四・一三，五七：一二六二・一四，五八：一二七八・三五。又見『諸臣奏議』，一三〇：三a—四b。

註四六六：『長編』，五八：一二九六・四〇；又見五九：一三二三—二四・八。

註四六七：『長編』，五八：一二九四—九五・三三；『涑水紀聞』，七：一三六—三七。

註四六八：『長編』，五九：一三一二・三三。

註四六九：『長編』，六三：一四一一・一一。

註四七〇：陳樂素，「宋徽宗謀復燕雲之失敗」，『輔仁學誌』，四・一（一九三三）：一〇。

（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第三分，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北宋宰輔帶銜編修校譯考

梁天錫

一、前言

北宋初，承唐制，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別置「參知政事」以貳之。神宗元豐新制，革「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尚書左、右僕射」，又置「門下、中書侍郎」及「尚書左、右丞」以易「參知政事」。哲宗元祐中，呂公著拜「司空、平章軍國事」，權位在「僕射」上，亦首相也。徽宗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太、少宰」。時蔡京以「太師」三日一至都堂治事、總三省事，權位在「太宰」上，即恩寵極濃之宰相也。北宋又置「樞密院」，號曰「西府」，設「樞密使」、「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院事」爲長貳，與宰相及副相同秉國政，均可以輔稱之也。輔即「執政」也。

宰輔帶銜編修、校譯，謂宰輔帶編修、校寫、譯潤銜，領（或「同領」）修、領校或領譯書籍。北宋重視文獻之整理，其與「右文」國策有關歟？

民國七十年五月，余於香港「珠海大學文史研究所」與「新亞研究所」合辦之「宋史研討會」宣讀「宋宰輔帶銜編修校譯制度」一專題。其制始於北宋，而集大成於南宋。南宋宰輔惟帶銜修史，不領校

譯，職責專而重，其形式亦較有規律，且有『南宋館閣錄』、『續錄』可循，資料較備，故先撰就，命題「南宋宰輔帶銜編修制度」，刊於七十二年十月『史學彙刊』第十二期。北宋宰輔並帶編修、校、譯銜，有關機構較南宋衆，整理之書籍種類亦較多，考證困難，又越六載始成。體例略倣前文。惟帶銜形式繁多，兼無系統，不作員銜統計。帶銜之職責輕，不過掛銜進書（王安石修『三經義』例外）、薦用史官而已，故略之。帶銜具多方面之政治作用，特詳論之。以「考」命題，由於北宋時其制未定型而已。

二、帶銜有關機構

北宋宰輔帶銜有關機構，編修最多，可考者十六；校寫次之，凡四；譯潤僅一而已。茲分別言之。

(一)編修機構

1.史館：北宋初，史館在長慶門北。及建崇文院，史館隸（參後文「寫校機構」）。神宗元豐改制以前，以次相或首相「監修國史」，領銜修史，執政亦有「修國史」及「權領史館事」者（參後文「執政帶編修校譯銜表」）。史館掌修國史、日曆及典圖籍之事（『麟臺故事』卷一）。遇修史，別置「修史院」或「編修院」（詳下文4.、5.條）。及官制行，歸秘書省國史案（『咸淳臨安志』卷七）。

2.秘書省：神宗元豐五年（西元一〇八二），初以崇文院爲秘書省（『會要』職官一八之五三），分案置吏，其國史案掌開修時政記、起居注、修纂日曆，以著作郎、佐郎主之。刊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秘閣。經籍圖書，則秘書郎主之（『會要』職官一八之二）。哲宗元祐中，另置「國史院」。紹

聖後，復以「國史院」歸「秘書省」（『咸淳臨安志』卷七）。徽宗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十二月，修會要，即秘書省置局（『玉海』卷一六八）。

3.國史院：哲宗元祐五年（一〇九〇），移秘書省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錄、編修日曆，以「國史院」爲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秘書省（『玉海』卷一六八、『宋史』卷一六四、『會要』曆運一之二六、『羣書考索』卷一七）。七年七月，詔：修神宗正史，以宰相「提舉」（『玉海』卷四六）。紹聖後，復歸秘書省。

4.修史院：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九月，詔：史館西郎別置修史院（『玉海』卷一〇八），修太祖正史。以宰相「監修國史」領銜。眞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八月，詔：修太祖、太宗正史。宰相王旦「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陳堯叟、參知政事趙安仁並「修國史」，賜宴「修史院」（『玉海』卷四六）。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二月，修眞宗國史，寓於中書（省）第一廳（『玉海』卷一六八）。宰相王曾「提舉修眞宗國史」、參知政事呂夷簡、樞密副使夏竦並「修眞宗國史」。七年二月，竦參知政事，仍「修眞宗國史」。八月，宰相呂夷簡「監修國史」。八年六月，眞宗國史成（『長編』卷一〇九）。九年五月，改「修史院」爲「編修院」（參下條）。

5.編修院：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七月，續纂國朝會要，宰相呂夷簡「監修國史」。九年五月，徙「修史院」於宣徽北院之東，謂之「編修院」（『玉海』卷一六八）。明道中，夷簡罷，張士遜、王隨繼相「監修國史」，參知政事宋綬「看詳修纂國朝會要」。景祐初，以編修院西閣修玉牒（『會要』職官五〇之五五至五六）。康定初，綬遷知樞密院事「同提舉編修國朝會要」，辟置官屬，寓局於崇文院

，自後因之（『事實類苑』卷三一）。慶曆中，宰相「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編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玉海』卷五一）。嘉祐中，置「校正醫書局」於「編修院」（（『玉海』卷一六八）。英宗治平初，置編修院於門下省（『玉海』卷四七）。詔：修仁宗皇帝實錄，以宰相韓琦「提舉修撰」，寓局「編修院」，名曰「修仁宗皇帝實錄院」。神宗熙寧初，詔：修英宗皇帝實錄，以宰相曾公亮「提舉修撰」，亦寓局「編修院」，名曰「英宗實錄院」（詳後文「實錄院」條）。三年（一〇七〇），詔：增修國朝會要（『玉海』卷四七），仍以宰相「監修國史」領銜。元豐初，「日曆所」隸「編修院」（『宋史』卷一六四）。四年（一〇八一）九月，宰相「監修國史」王珪上『元豐增修六朝會要』三百卷（『書錄解題』卷五）。十一月，廢編修院歸「史館」（『玉海』卷一六八）。五年，隸秘書省國史案（『宋史』卷一六四）。

6.修國史院：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五月，詔：修仁、英兩朝正史（『書錄解題』卷四），另置「修國史院」（參『長編』卷二八五）。時宰相吳充既「監修國史」領銜增修國朝會要，又「提舉修仁、英兩朝國史」。元豐中，宰相「監修國史」王珪，領銜增修會要，亦「提舉修仁、英兩朝國史」。五年（一〇八二）六月，史成（『玉海』卷四六），其院亦廢。

7.實錄院（所）：北宋列帝崩，即設局修實錄。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詔：修太祖實錄，以宰相「監修國史」領銜，置局史館（『玉海』卷四八）。眞宗至道三年（九九七），詔：修太宗實錄。時宰相呂端爲「監修」而未嘗蒞局（『通考』卷一九四）。仁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特命宰相「監修國史」馮拯提舉監修（『玉海』卷四八），置「管勾眞宗皇帝實錄所」。英宗治平初，命宰相「監修國史」韓琦提舉修撰，置「修仁宗皇帝實錄院」。神宗熙寧初，詔修英宗皇帝實錄，以宰相曾公亮「提舉修

撰」，置「英宗實錄院」（『元豐類稿』卷三二、『曾南豐文集』卷二四「英宗實錄院申請箚子」）『宋史』卷一六四載：「舊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曆。」則眞宗實錄所、仁、英宗實院，均隸編修院也。哲宗元祐初，詔：修神宗實錄（『玉海』卷四八）。仍以宰相「提學編修」，隸秘書省。五年，改隸「國史院」。紹聖初，臺諫論「實錄院」所修先帝（神宗）實錄，類多附會奸言（『黃山谷年譜』卷二六）：則元祐初修神宗實錄，亦置「院」也。紹聖重修神宗實錄、徽宗元符中修哲宗實錄，仍以宰相提學。其局又隸秘書省「國史院」（參『黃山谷年譜』卷二六）。

8.玉牒所：眞宗祥符中，始置局設官。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五月，從修玉牒官李淑奏，以編修院廳西閣子充修纂（玉牒）之所（『會要』職官二〇之五五至五六）。神宗熙寧中，於三班院置局，後徙編修院。元豐官制行，分隸宗正寺（『羣書考索』卷一七、『宋史』卷一一七）。

9.日曆所：北宋初，修日曆不置所。太祖開寶六年（九七三）十月，命宰相、參知政事更知日曆（『宋史』卷三紀）。每月輪次抄錄送史館，以修日曆（『長編』卷一五）。七年閏十月，詔：參知政事盧多遜典日曆（『玉海』卷四七）。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九月，詔：於史館西廡修日曆。仁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五月，詔：修先朝日曆。慶曆中，又修日曆。神宗熙寧中，置編修院等於門下省，以宰相「監修國史」領銜，預修會要、日曆（『玉海』卷四七）。元豐元年（一〇七八），詔：宣徽院供修注事，直供編修院「日曆所」（『宋史』卷一六四）：日曆所隸編修院也。四年（一〇八一），日曆總於史館。官制正名，屬秘書省國史案。哲宗元祐五年（一〇九〇），隸國史院。紹聖後，日曆所復隸秘書省（『玉海』卷一六八）。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九月，移著局就實錄院修哲宗日曆（同上）。宣和

中，詔：罷在京修書諸局，惟秘書省日曆所仍依元豐法（『羣書考索』卷一七）。

10.時政記房：宋初，軍國政要，中書省令參知政事纂錄，樞密院委副使撰集。眞宗景德中，始題「時政記」。樞密院所修時政記送中書，以知樞密院事並「同修樞密院時政記」。大中祥符中，樞密院另修時政記。仁宗嘉祐中，又命樞密副使「同修樞密院時政記」。神宗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四月，詔：三省執政官，月以時政記及三省同得旨若宣諭事輪修。五年六月，詔：兩省（門下、中書省）、樞密院時政記，令（門下、中書）侍郎、同知樞密院事修。尚書省，左、右丞遞修。三省同得旨及宣諭，仍於當日紀錄。又詔：樞密院諸房所得聖旨，並當日關（通知）送院知雜司，置簿抄錄，關「時政記房」（『會要』職官六之三〇至三一）：時政記設房專修也。

11.（詳定）編敕所：北宋置「編敕所」或「詳定編敕所」修刑法之籍。眞宗咸平初，從刑部尚書張齊賢奏，詔：以刑法入敕史（『會要』刑法一之二）。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正月，詔：自今更定刑名、邊防、軍旅、茶鹽、酒稅等事，並令中書、樞密院參議施行。四月，置「編敕所」。九月，編敕所上刪定編敕儀制、赦書、德音、目錄四十三卷。天禧元年（一〇一七）六月，又上條貫在京及三司敕十二卷（『會要』刑法一之三至之四）。七月，翰林學士李迪等同詳定一州一縣編敕。九月，迪參知政事事仍「同詳定」。四年二月，上之。七月，迪拜相（『長編』卷九六、『宋史』卷二一〇表）。十一月，集賢相李迪又上刪定一司一務編敕。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五月，詔：置「詳定編敕所」，刪定大中祥符七年至天聖五年續降宣、敕，以參知政事呂夷簡、樞密副使夏竦提舉管勾。七年五月，「詳定編敕所」上刪修令三十卷。詔：與將來新編敕一處頒行。九月，「詳定編敕所」請寫錄新定編敕，降下諸道發運

司看詳行用。該所已寫錄到海行編敕並目錄三十卷，赦書、德音十二卷，令文三十卷（『會要』刑法一之四）。神宗熙寧中，又稱「編敕所」或「重修編敕所」，以宰相提擧（『會要』刑法一之九至十）。續删定慶曆、嘉祐、熙寧等編敕、赦書、德音及令敕（詳下文「帶銜編修書籍」）。

12.詳定編修國信條例所：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五月，「詳定編修國信條例所」請依元豐海行體例爲敕、令、格、式（『會要』刑法一之一六）。九月，差宰輔提擧。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七月成（詳下文「帶銜編修書籍」）。

13.經義局：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三月，詔：宰相王安石設國子監經義局，訓釋詩、書、周禮義。安石提擧詳定國子監修撰經義、知制誥呂惠卿兼修撰（『長編』卷二四三）。七年四月，安石罷相，仍「提擧」。參知政事呂惠卿「同提擧」（『長編』卷一五二）。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14.編修中書條例司：仁宗景祐、皇祐中，置局修中書總例、續編中書五房例册，以參知政事編修、提擧。嘉祐三年（一〇五八）閏十二月，又從宰相韓琦請，詔：中書五房編總例。六年，參政歐陽修與琦同心輔政，凡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集爲總目，遇事不復求之有司（『玉海』卷五一）。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月，詔：中書有置局取索文字、煩擾官司，無補事實者並罷。於是，罷「編修中書條例司」（『長編』卷二六九）。

15.編修司農寺條例司：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六月，詔：置局編修司農條例，以參知政事呂惠卿提擧編修（『長編』卷二五四）。八年十月，罷「編修司農寺條例司」（『長編』卷二六九）。

16.議禮局：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正月，詔：講求典禮，於尚書省置「議禮局」。十一月，御製『冠禮沿革』十一卷付局，餘五禮，令視此編次。四年九月，修成『大觀新編禮書』等。政和元年（一一一一）三月，續編成賓、軍等四禮四百九十七卷。詔：頒行（『玉海』卷六九）。三年正月，以知樞密院事鄭居中兼領「議禮局修五禮儀注」。二月，居中等奏編成「政和五禮新儀並序例」。三月，御製序（『玉海』卷六九）。四月，議禮局結局（『會要』職官五之二二）。

(二)寫校機構

1.崇文院（外院）：宋初，置三館（昭文館、史館、集賢院）於長慶門北，謂之西館。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詔：度左昇龍門東北車府地爲三館（『玉海』卷一六八，參『會要』職官一八之一）。九月，帝幸新修三館。三年二月，賜名「崇文院」（『玉海』卷一六八）。遷西館書貯焉。東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爲史館書庫。端拱元年（九八八）六月，就崇文院中堂（『玉海』卷一六三作「史館」）建秘閣，以三館書籍眞本萬卷並內出古畫、墨跡等藏之（『會要』職官一八之四七）。淳化三年（九九二）五月，詔：增修「秘閣」。八月，閣成（『玉海』卷一六三）。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五月，詔：於右掖門外別置「崇文外院」（『玉海』卷一六八）。十二月，樞密使王欽若「都大提擧三館秘閣寫校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提擧管勾」。九年九月，彭年參知政事，仍「提擧管勾」。天禧元年（一〇一七）八月，詔：崇文外院以三館爲額（『玉海』卷一六八）。九月，欽若拜相，以參知政事李迪「都大提擧」。仁宗天聖九年（一〇三一）十一月，復遷三館於崇文院（『玉海』卷一六五、一六八）。

慶曆中，參知政事宋庠、王擧正、范仲淹相繼「提擧」。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參知政事孫抃「都大提擧三館秘閣公事」。七年三月歐陽修、神宗熙寧中王珪、元豐中蔡確，相繼參知政事「都大提擧三館秘閣寫校書籍」。元豐改制，以崇文院爲秘書省（『會要』職官八之一），執政不復領銜校寫矣。

2.校正醫書局：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八月，樞密使韓琦請擇知醫書儒臣與太醫參定醫書。詔：即編修院置「校正醫書局」（『長編』卷一八六、『玉海』卷六三），以琦「提擧」。三年六月，琦拜相不帶「提擧」。其局後徙太學（『玉海』卷六三）。

3.補寫所：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年）十二月，參知政事王珪「都大提擧三館秘閣寫校書籍」。四年十月，集賢院學士、史館修撰、判秘閣宋敏求請重校三館、秘閣四部書，不果行。七年，崇文院置「補寫所」，差補寫楷書二十人，補寫求訪到四庫書籍（『會要』職官一八之三至之四）。

4.編校所：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命崇文院置「編校所」，勘會四館（昭文院、史館、集賢院、秘閣）書籍。逐館出借書籍供應校證（『會要』職官一八之四至之五）。二年五月，蔡確參知政事「都大提擧三館秘閣寫校書籍」。五年四月，既以崇文院爲秘書省，其所亦廢。

(三)譯潤機構

傳法（譯經）院：宋太宗崇尚釋教，有意翻譯佛經。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就太平興國寺大殿西度地作「譯經院」，中設譯經堂，其東序爲潤文堂。七年六月，院成（『會要』道釋二之五）。八年，詔：改「譯經院」爲「傳法院」（『會要』道釋二之六）。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天竺譯經三藏、

法護入貢梵經（『會要』道釋二之七）。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十一月，譯經三藏、法護等請依唐制，命宰臣充使。詔：宰相「監修國史」丁謂充「譯經使兼潤文」（『長編』卷九七）。仁宗天聖三年（一〇二五）十月，宰相「監修國史」王欽若爲「譯經使」。自後，首相繼領，然降麻不入銜。景祐中，仁宗遣「譯經潤文使」夏竦詣「傳法院」開堂導譯（『事實類苑』卷四四光梵大師）。又以參政、樞密爲潤文，其事浸重。每歲誕節，必進新經。前兩月，二府皆集，以觀翻譯，謂之開堂（『事實類苑』卷二八譯經潤文使）。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三月，呂夷簡拜相「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九月，夷簡罷，章得象繼之。自是降麻入銜。皇祐四年（一〇五二）正月，詔：樞密使高若訥仍兼「同譯經潤文」。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七月參知政事元絳、二年六月參知政事蔡確，相繼「參定傳法院寶錄」。五年七月，既改官制，詔：譯經潤文使、同譯經潤文並罷。以禮部尚書領其事（『會要』道釋二之六至之九、『玉海』卷一六八）。

三、帶銜編修校譯書籍

宰輔帶銜編修之範圍甚廣，包括：經籍、古史、宋朝史、禮儀、道書及后妃事蹟；校寫集中三館、祕閣藏書；譯潤僅佛經而已。是項所載宰輔所帶編修校譯諸銜，皆據下項諸表。

(一)編修書籍

1.經籍：宰輔帶銜修新注詩、書、周禮三經。

(1)熙寧新經毛詩義：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二月，詔：置局撰國子監經義（『長編』卷二四三），皆本宰相「提學國子監經義」王安石說。七年四月，以參政呂惠卿「同提學」。訓毛詩，先命王雱訓其辭，復命安石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通考』卷一七九）。其卷帙凡兩說：『玉海』卷三八、『宋史』卷二〇二載：「王安石新經毛詩二十卷」，與書錄解題卷二、通考卷一七九「新經詩義三十卷（王安石撰）」異。今佚（『總目提要』卷一九）。

(2)熙寧新經尚書義：熙寧六年，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說。尚書義，凡十三卷（『讀書志』卷一上）。八年，安石復入相，新傳乃成。王雱蓋主是經者也（『書錄解題』卷二）。

(3)熙寧新經周禮義：熙寧六年，設經義局，宰相王安石爲周官義十餘萬言，凡二十二卷（『讀書志』卷一上）。『鐵圍山叢談』云：「王元澤（雱）奉詔爲三經義。時王丞相介甫爲提學。詩、書多出元澤及諸門弟子手，周禮新義實出（丞）相說爲之筆削者。」八年，詔：頒之國子監，且置義解之首（『書錄解題』卷二）。『宋史』卷二〇二志載：「王安石新經周禮二十二卷。」即此書也。

2.史籍及史料

(1)古代史及史料

a 舊五代史：太祖開寶六年（九七三）四月，詔：修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以參知政事薛居正監修（『玉海』卷四六、『讀書志』卷一）。六年九月，居正拜相兼「監修國史」（『宋史』卷二一〇表）。閏十月，書成，居正等上之（『宋史』卷三紀）。凡百五十卷、目錄二卷（『玉海』卷四六）。

b 新唐書：仁宗慶曆五年（一〇四五）五月，詔刊修（新）唐書，久而未就。至和元年（一〇五三

）七月，參知政事劉沆提舉修唐書。八月，命官分撰紀、志、表、列傳（『玉海』卷四六）。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十月，參知政事曾公亮提舉編修唐書。五年六月，書成。公亮等上之。凡紀十、志五十、表十、列傳百五十。凡廢傳六十一、增新傳三百三十一，又增三志、四表。凡二百二十五卷、（目）錄一卷、一百七十五萬九百三十字（『玉海』卷四六、『書錄解題』卷四）。

c（新編）唐會要：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二月，王溥拜相「監修國史」。採唐宣宗以來事蹟，合蘇冕（唐）會要及楊紹復等續（唐）會要。二年正月，成書一百卷，名爲「新編唐會要」。上之。詔：藏史館（『長編』卷二、『讀書後志』卷二、『書錄解題』卷五）。『通考』卷二〇一載：「唐會要一百卷，王溥撰。」即此書也。

d五代會要：溥又採梁開平至周顯德事蹟，以類詮次，爲五代會要三十卷。建隆四年（九六三）七月，上之。詔：付史館（『玉海』卷五一）。『通考』卷二〇一載：「五代會要三十卷，王溥等撰。」即此書也。

e冊府元龜：眞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命資政殿學士王欽若等修歷代君臣事蹟（『長編』卷六一、『羣書考索』卷一七）。三年二月，欽若知樞密院事，大史祥符五年（一〇一二）九月進樞密使，仍修（參拙編『北宋樞密表』）。六年八月，書成。欽若等上之。凡起例類事，皆上稟聖意，以懲勸爲本（『羣書考索』卷一七）。八年而成（『書錄解題』卷一四）。全書一千卷、三十一部（『書錄解題』作「五十部」）、千一百四門（『讀書後志』卷二）、目錄、音義各十卷（『羣書考索』卷一七）。帝親賜序，賜名「冊府元龜」（『長編』卷八一）。

⑵宋朝史及史料

a 實錄：宰相帶「監修國史」或「提舉」銜，領修太祖、太宗、眞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七朝實錄。

(a)太祖實錄：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正月，詔：修太祖實錄。時沈倫爲宰相「監修國史」兼「監修太祖實錄」。五年九月，史館修爲五十卷（『玉海』卷四八、『會要』運曆一之二九），倫爲監修官以獻（『宋史』卷二六四傳）。淳化四年（九九三）十月，宰相「監修國史」李昉罷。五年四月，以沈倫所修事多漏略，命官爲「同修國史」重修（『玉海』卷四八、『長編』卷三五），而「監修實錄」自倫罷未命也。未成。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太祖實錄成書（『書錄解題』卷四）。九月，以太祖朝事多漏略（『書錄解題』卷四，參『玉海』卷四八），詔：宰相「監修國史」呂端兼「重修太祖實錄」（『長編』卷四三、『宋史』卷六紀、卷二一〇表）。十月，端罷，李沆繼之。二年六月，書成。增益諸傳一百四人（『羣書考索』卷一七），凡五十卷、並事目二卷。宰相「監修國史」兼「重修太祖實錄」李沆上之（『玉海』卷四八）。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宰相「昭文館大學士」王旦「監修太祖實錄」。明年，書成。自興國至祥符，前後凡四修（『玉海』卷四八作「三修」）。其卷帙如舊（蔣復璁「宋太祖實錄考」）。起建隆元年、止開寶九年（『讀書志』卷二上）。『宋史』卷二〇三志載：「宋太祖實錄五十卷，李沆、沈倫修。」即咸平二年所上之書也。

(b)太宗實錄：眞宗至道三年（九九七）十一月，詔：修太宗實錄（『宋史』卷六紀）。時宰相呂端爲「監修國史」，而未嘗莅局（『碑傳集』下卷六錢若水傳）。宋史卷二〇三志載：「太宗實錄八十卷，錢

若水修。」即此書也。大中祥符九年二月，用宰相「監修國史」王旦言，付史館增修。明年，書成，其卷帙如舊（『玉海』卷四八）。起太宗即位，止至道三年三月，凡二十年（『讀書志』卷二上）。

(c)眞宗實錄：仁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一月，命修撰眞宗實錄（『玉海』卷四八）。十二月，宰相「監修國史」馮拯「提舉監修」。天聖元年（一〇二三）九月，拯罷。王欽若拜相「監修國史」兼「提舉編修」。二年三月，書成，凡百五十卷、事目五卷（『玉海』卷四八）。起眞宗藩邸、止乾興元年二月，凡二十六年（『讀書志』卷二下）。欽若仍前銜上之（『宋史』卷九紀）。『宋史』卷二〇三志載：「眞宗實錄一百五十卷，晏殊等同修。」即此書也。

(d)仁宗實錄：英宗嘉祐八年（一〇六三）十二月，命修仁宗實錄（『玉海』卷四八）。治平元年（一〇六五）二月，命宰相「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韓琦「提舉修撰」。神宗治平四年九月，琦罷相仍「提舉修撰」。熙寧二年七月，成書。琦等上之。凡二百卷（『玉海』卷四八）。起仁宗藩邸、盡嘉祐八年三月，凡四十二年（『讀書志』卷二上）。『宋史』卷二〇三志載：「仁宗實錄二百卷，韓琦等修。」即此書也。

(e)英宗實錄：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詔：修英宗實錄（『宋史』卷一四紀）。宰相曾公亮「提舉修撰」。二年七月，成書，凡三十卷（『揮麈錄』三、卷一）。起英宗藩邸、盡治平四年九月，凡四年（『讀書志』卷二上）。公亮上之（『書錄解題』卷四）。公亮當遷司空，辭，從之（『事文類聚新集』卷三）。書錄解題卷四云：「王荊公（安石）時已入翰林，請自爲之，兼實錄修撰，不置官屬，出於一手。」蘇軾云：「此書詞簡而事備，文古而意明，爲國朝諸史之冠」。（『揮麈錄』三、卷一）。『宋史』卷二

○三志載：「英宗實錄三十卷，曾公亮等修。」即此書也。

(f)神宗實錄：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二月，詔：修神宗實錄（『玉海』卷四八、『通考』卷一九四）。左相蔡確「提舉編修」。其後，宰相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等相繼「提舉編修」。六年三月，大防上之（『長編』卷四五六）。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四月，詔：蔡卞等重修（『玉海』卷四八、『清波別志』卷下、『宋史』卷四七二傳）。閏四月，左相章惇「提舉」。五月，詔：以「王安石日錄」參定實錄（『續通鑑』卷八三）。三年十一月，書成。惇上之（『宋史』卷一八紀）。起藩邸，止元豐八年三月，凡十九年（『讀書志』卷二上）。大抵以安石日錄爲主，陳瓘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也（『書錄解題』卷四）。『宋史』卷二〇三志載：「神宗實錄朱墨本三百卷。」原注：「舊錄本用墨書，添入者用朱書，刪去者用黃抹。」『讀書志』卷四及『書錄解題』卷二上皆錄「二百卷」，與宋志異。

(g)哲宗實錄：徽宗元符三年（一一〇〇）九月，詔修哲宗實錄（『宋史』卷一九紀）。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七月，蔡京拜右相「提舉編修」。二年正月京遷左相、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六月京罷，仍「提舉編修」。四年四月，書成（『玉海』卷四八）。凡前實錄一百卷、後實錄九十四卷。京之意，以宣仁垂簾，時政非出於上，故分前、後錄（『羣書考索』卷一七）。前錄起藩邸、盡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十二月；後錄起紹聖元年（一〇九四）、盡元符三年正月，共十三年（『讀書志』卷二上）。

b國史（正史）：宰輔帶銜修太祖、太宗、眞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七朝國史。「國史」亦稱「正史」。

(a)太祖太宗兩朝國史：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時宰相李昉「監修國史」，詔：史館西廊置修史

院，修太祖朝國史。淳化中，再修（『老學庵筆記』卷三）。時宰相呂蒙正「監修國史」，蒙正罷相，李昉繼之。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八月，再詔：重修（『玉海』卷四六）。時宰相呂端「監修國史」，端罷相，李沆繼之，惟皆未就。景德二年（一〇〇五），監修相畢士安薨，以參知政事王旦「權領史館事」。三年二月，初成帝紀一卷。旦拜集賢相仍「領史館」。委知樞密院事王欽若總領編排兩朝（太祖、太宗）日曆、時政記、起居注、行狀、諸司文字：將詔修兩朝史也。四年八月，詔：修太祖、太宗正史。宰臣王旦「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王欽若、陳堯叟、參知政事趙安仁並「修國史」。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十月，旦等上太祖、太宗紀贊論各一首。九年二月，史成。旦等上之。凡帝紀六、志五十五、列傳五十九，共百二十卷，另目錄一卷（『玉海』卷四六、『書錄解題』卷四、『羣書考索』卷一七）。『宋史』卷二〇三志載：「王旦國史一百二十卷」，即此書也。

(b)太祖太宗眞宗三朝國史：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二月，詔：修眞宗國史，命宰臣「監修國史」王曾「提擧編修」。故事宰臣領「監修國史」，至是以曾「提擧」，乃別降敕焉（『長編』卷一〇五）。又以參知政事呂夷簡、樞密副使夏竦修（眞宗）國史。夷簡奉詔撰帝紀贊論。六年八月，詔：帝紀專委夷簡、竦（『玉海』卷四六）。七年二月，夷簡拜集賢相、竦參知政事。八月，夷簡加「監修國史」。八年六月，眞宗國史成，宰相「監修國史」呂夷簡等上之。合（太祖、太宗）兩朝國史，增紀爲十、志爲六十、傳爲八十，總百五十卷（『書錄解題』卷四、『長編』卷一〇九、『羣書考索』卷一七）。此所謂「三朝國史」也。監修而下皆進秩，夷簡辭之（『玉海』卷四六）。『宋史』卷二〇三載：「呂夷簡三朝國史一百五十五卷」，較『玉海』、『書錄解題』等多出「五卷」。

(c)仁英兩朝正史：英宗治平中，修仁宗史，未成（『史略』卷四）。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五月，詔：修仁、英兩朝正史（『書錄解題』卷四、『玉海』卷四六），以宰臣「監修國史」吳充「提舉修」。七月，充等進呈「仁宗、英宗紀草」二冊（『羣書考索』卷一七）。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三月，充罷。王珪拜相「監修國史」、「提舉修仁英兩朝正史」。五年六月，修成紀五卷、志四十五卷、傳七十卷，共百二十卷。尚書左僕射「提舉仁英兩朝正史」王珪等進讀紀，各賜銀絹有差（『書錄解題』卷四、『玉海』卷四六、『宋史』卷二一一表）。『宋史』卷二〇三志載：「王珪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即此書也。

(d)神宗正史：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七月，詔：修神宗正史。尚書左僕射呂大防「提舉（編）修」。八年三月，進紀草（『玉海』卷四六）。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三月，大防罷。章惇遷左僕射「提舉修神宗正史」。五月，詔以「王安石日錄」修定正史（『續通鑑』卷八三）。五年四月，惇等進帝紀二冊（『宋史』卷二八、『玉海』卷四六）。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九月，淳罷。三年九月，詔（重）修神宗史（『宋史』卷一九紀）。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書成（『玉海』卷四六）。八月，左僕射蔡京上之（『宋史』卷一九紀，參二一一表）。『宋史』卷二〇三志載：「鄧洵武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即此書也。

(e)哲宗正史：徽宗大觀四年（一一一〇）四月，命修哲宗正史（『玉海』卷四六）。左僕射何執中「提舉修」。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四月，帝紀成，執中加司空（『宋史』卷二一二表）。四年五月，進哲宗正史帝紀、表、志、傳、目錄，總二百一十卷（『玉海』卷四六）。宣和二年（一一二〇）二月，手詔：別修哲宗正史（『十朝綱要』卷一八）。十一月，王黼太宰兼門下侍郎、「提舉修」。四年六月，黼等

奏上哲宗正史帝紀、表、志、傳，總二百一十卷（『會要』職官一八之七七），黼加少師（『宋史』卷二一二表）。『宋史』卷二〇三志載：「王孝迪哲宗正史二百一十卷」，即此書也。

c會要：宰輔帶銜修太祖、太宗、眞宗、仁宗、英宗、神宗六朝會要。

(a)慶曆（四朝）國朝會要：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七月，時宰相呂夷簡「監修國史」，詔：以國朝故事，因革制度，編修國朝會要（『玉海』卷五一，參『通考』卷二〇一）。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四月，夷簡罷，張士遜繼相「監修國史」。十月，士遜罷，復命夷簡。十二月，詔：參知政事宋綬「看詳修纂」。四年四月王隨、五年三月張士遜，皆拜相「監修國史」。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四月，宋綬遷知樞密院事、「同提舉編修」。五月，夷簡三人相仍「監修國史」。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三月，夷簡罷，章得象繼之。四年四月，宰相「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百五十卷。起建隆，止慶曆三年（『書錄解題』卷五作「四年」），凡八十五年（『玉海』卷五一、『羣書考索』卷一七）。『通考』卷二〇一載：「三朝（疑爲「四朝」）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章得象等。」即此書也。

(b)元豐增修（六朝）國朝會要：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九月，詔：增修會要。十二月，王安石拜相「監修國史」。七年四月，安石罷，昭文相韓絳加「監修國史」。八年二月，安石二入相仍「監修國史」。九年十月吳充、元豐三年（一〇八〇）王珪，並拜相「監修國史」，皆領銜增修會要。四年九月，王珪上之，自慶曆四年（一〇四四）至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共三十四年。合慶曆國朝會要，凡三百卷、總二十一類，別爲八百五十五門（『書錄解題』卷五）。其間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爲之細目，有關討論顧無不載，文簡事詳，一代之典備矣（『通考』卷二〇）。『通考』卷二〇載：「六朝國朝會要三

百卷」，即此書也。至政和重修會要，爲有司（秘書省）獨上（『玉海』卷五一），宰輔不復帶銜領修矣。

d玉牒：宋初，宗正寺掌修玉牒。眞宗祥符中，始設局。仁宗景祐初，玉牒所徙編修院（『會要』職官二〇之五五至五六）。徽宗朝，嘗以宰相「提擧」。

(a)（重修）神宗皇帝玉牒：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十月，重修神宗皇帝玉牒。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二月，詔：神宗皇帝玉牒局官吏：提擧官（宰相）何執中，與男志同轉一官（『會要』職官二〇之五七）：重修神宗玉牒成加恩也。

(b)哲宗皇帝玉牒：徽宗崇寧三年十月，命刑部尚書管師仁看詳哲宗皇帝玉牒。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八月，奉安玉牒歸本殿。其後又重修。政和五年（一一一五）三月，太師（公相）「提擧修史」蔡京奏：重修到「哲宗皇帝玉牒」已具進納（『會要』職官二〇之五七）。

e時政記：宰輔帶銜修景德、嘉祐及樞密院時政記。

(a)景德時政記：太祖開寶七年（九七四）閏十月，史館修撰扈蒙請委宰相及參知政事，錄事經聖斷可書簡册者，送史館。乃命參知政事盧多遜纂錄「軍國政要」。未成書。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八月，詔：中書門下，凡國家之事，宣諭之言（『玉海』卷四八、『羣書考索』卷一七），令參知政事李昉纂錄（軍國政要）（『十朝綱要』卷二、『太平治跡』卷三）。每季送史館。樞密院亦命副使一人撰集（『玉海』卷四八）。端拱元年（九八八）三月，呂蒙正爲相，領軍國政要。二年九月，詔：樞密副使張齊賢，抄錄宣諭嘉言，送中書，而付史館。以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二員，同掌之（『長編』卷三〇）。淳

化四年（九九三）十月，呂蒙正二入相，不領軍國政要，參知政事蘇易簡繼領。自是，中書（省）皆參知政事編錄。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始題云「時政記」。三年五月，詔樞密所修時政記，至次月十五日送中書（『玉海』卷四八、『羣書考索』卷一七）。時樞密院長官：知樞密院事王欽若、陳堯叟並「同修樞密院時政記」。

(b)嘉祐時政記：眞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六月，令樞密院修時政記，從知樞密院事王欽若請也（『編年備要』卷八）：樞密院另修時政記始。仁宗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四月，詔樞密副使孫抃「同修樞密院時政記」。十一月，汴改參知政事，「同修中書時政記」，命樞密副使歐陽修「同修樞密院時政記」。六年七月，命樞密院累年未修，須隨月撰進（『大典』卷一二四二八引『長編』、『會要』職官六之三〇至三一）。九月，歐陽修參知政事「同修中書時政記」。七年三月，樞密副使趙概改參知政事、吳奎樞密副使（『宋樞密院制度・北宋樞密表』）。通考卷一九六載：嘉祐時政記：一卷，（樞密副使）吳奎、（參知政事）趙概、歐陽修撰，記立英宗事。」時概當兼「同修中書時政記」，奎亦當兼「同修樞密院時政記」，史料脫載耳。

(c)樞密院時政記：『宋史』卷二〇三志載：「韓絳、吳充樞密院時政記十五卷」。韓絳於神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九月任樞密副使，至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四月改參知政事。同年九月，吳充除樞密副使；八年閏四月，進樞密使；九年十月，拜相（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北宋樞密表』）。既云：「樞密院時政記」，則必爲絳、充任樞密長貳時所修，即在治平末、熙寧中。十五卷所載亦多熙寧事也。絳、充亦當嘗兼「同修樞密院時政記」，史料或脫載耳。

f三朝寶訓：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十月，宰相「監修國史」王曾，請採太祖、太宗、眞宗實錄、日曆、時政記、起居注，事跡不入正史者，別爲一書（『羣書考索』卷一七），與正史並行。從之。十年正月，敕以「三朝寶訓」爲名。明道元年（一〇三二）二月，書成。宰相「監修國史」呂夷簡上之（『長編』卷一一一），凡三十卷（『書錄解題』卷五、『玉海』卷四九、『宋史』卷七紀、『長編』卷一一一）。惟揮麈後錄卷一作「十卷」。按：『宋史』卷二〇三志、『通考』卷二〇一亦著錄「三十卷」，『揮麈後錄』疑誤。至仁、英、神、哲四朝寶訓，則不復以宰相帶銜編修（參『玉海』卷四九）。

g三朝太平故事：仁宗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九月，樞密副使富弼（『玉海』卷四九）請選官置局，以三朝（太祖、太宗、眞宗）典故類聚成書，使兩府遵守（『羣書考索』卷一七）。詔：弼領之，名曰「太平故事」。四年九月，上之，凡九十六門、二十卷。弼爲之序（『玉海』卷四九）。『羣書考索』曰「太平政要」、『玉海』引『中興書目』曰「三朝太平故事二十卷」、『書錄解題』卷五曰「三朝政要二十卷」，即此書也。

h聖政錄：眞宗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十一月，用宰輔等請，令中書、樞密院取時政記中盛美之事，別爲「聖政錄」。仍令樞密副使錢惟演、參政王曾編次、（宰相）丁謂等參詳（『長編』卷九六）。

i神宗皇帝御集：哲宗紹聖初，以元祐中所集止九百四十三道，有旨命宰相章惇再加編次。至元符中，書成。比元祐所編增八千七百三十道，分：文辭、政事、邊機三門（『讀書後志』卷二）。

j樞密院機要文字：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八月，詔：編集樞密院機要文字，樞密副使程勘「提舉編集」（『長編』卷一八六）。五年四月，勘罷，張昇繼之。六年十一月，樞密院上所編機要文字一

千一百六十一册（『大典』卷一二四二九引『長編』）。

k敕令格式條例：

(a)一州一縣新編敕：眞宗天禧元年（一〇一七）七月，詔：翰林學士李迪等「同詳定一州一縣新編敕」。九月，迪參知政事，仍「同詳定」。四年二月，迪上之，凡五十卷。（『會要』刑法一之四）。

(b)删定一司一務編敕：眞宗天禧四年十一月，宰相李迪上之，凡三十卷，賜器幣有差（『會要』刑法一之四、『長編』卷九六）。『宋史』卷一五七志載：「呂夷簡一司一務敕三十卷。」呂夷簡爲仁宗朝宰相「監修國史」，呂書其李書之續編歟？

(c)天聖編敕赦書德音令文：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五月，詔：以大中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敕删定。參知政事呂夷簡、樞密副使夏竦「提舉管勾删定宣敕參定令文」。七年二月，夷簡拜集賢相、竦參政。五月，上删修敕令三十卷。詔：與將來新編敕一處頒行。十年三月，詔：以天聖編敕十三卷、赦書德音十二卷、令文三十卷，付崇文院鏤版頒行（『會要』刑法一之四至之五，參『宋史』卷二一〇表）。

(d)慶曆删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目錄）：仁宗慶曆五年（一〇四五）四月，詔：以天聖編敕、止慶曆三年續降宣敕删定。宰相「監修國史」賈昌朝、參知政事吳育，並「提舉管勾編敕」。六年八月，育改樞密副使仍「提舉管勾」。七年三月，昌朝與育坐爭帝前，並罷，仍「提舉管勾」。八年四月，上之，凡二十卷。詔：崇文院鏤版頒行（『會要』刑法一之五）。『宋史』卷一五七志載：「賈昌朝慶曆編敕十三卷總例一卷」，其此書編敕之部歟？

(e)嘉祐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總例目錄）：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八月，樞密使韓琦奏：「天下現行編敕，自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十有餘條，前後多牴牾，請刪爲嘉祐編敕。」從之（『玉海』卷六六、『韓魏公集』卷一四家傳五）。八月，集賢相富弼「提點詳定編敕」、參知政事曾公亮「同提點」。三年六月，弼遷昭文相「監修國史」。六年三月，弼罷。閏八月，韓琦拜昭文相「監修國史」、曾公亮拜集賢相並「提擧刪定編敕」。詔：以慶曆編敕，止嘉祐三年續降宣敕刪定。七年四月上之。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凡十二卷。總例一卷、目錄五卷、續降附令敕三卷、目錄一卷、續赦書德音二卷，共二十四卷（『玉海』卷六六）。惟『長編』卷一九六則載：「編敕十二卷、續附合帙凡五卷」，『會要』則云：「二十卷」，『宋史』卷一五七載：「編敕十八卷、總例一卷」，其卷帙皆有出入。詔：編敕所鏤版頒行（『會要』刑法一之六）。

(f)熙寧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申明目錄）：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十二月，詔：嘉祐四年以後續降宣敕刪定，命宰相「監修國史」王安石「提擧編敕」。六年八月，安石上之，凡二十六卷。詔：編敕所鏤版，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會要』刑法一之九）。

(g)熙寧詳定軍馬司敕：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二月，詔：刪修軍馬司敕。權知審刑院崔臺符奏：「緣軍政事重，故事以樞臣總領。」於是，以樞密使陳升之「提擧管勾修」（『會要』職官四之四三、刑法一之九）。閏四月，升之罷，吳充繼任。九年十月，充拜相「監修國史」、「提擧詳定刪修」。十年正月，刪修成書（『長編』卷二八〇）。『宋史』卷二〇四志載：「吳充熙寧詳定軍馬司敕五卷」，即此書也。

(h)元符詳定删修軍馬司敕例：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正月，詔：「軍馬司敕例久不删修，可差官置局修定（『會要』刑法一之一七）。二年正月，以知樞密院事韓忠彥「提舉管勾詳定」（『會要』職官四之四三）。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四月，『詳定删修軍馬司敕例』成書，知樞密院事曾布上之，降詔奬諭（『會要』刑法一之一七）。

(i)刑房斷例：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十一月，詔：中書省編修刑房斷例，候編定付三省執政官「詳定」，取旨頒行（『會要』刑法一之一四）。

(j)常平免役敕令：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九月，差左相章惇、門下侍郎安燾並「提舉詳定重修編敕」。三年六月，詔：別立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等門，自爲一書，以「常平免役敕令」爲名。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六月，惇上之，詔：頒行（『會要』刑法一之一七）。

(k)海行敕令格式：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九月，差左相章惇、門下侍郎安燾並「提舉詳定重修編敕」，令劉賡「詳定海行敕」。二年十月，燾罷。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七月，惇等進呈新修海行敕令格式。惇讀於帝前。閏九月，頒行（『會要』刑法一之一八）。

(l)政和重修敕令格式（並看詳）：徽宗政和元年（一一一一）二月，詔：詳定删修神宗朝敕令格式，左相何執中「提舉重修敕令」、同知樞密院事王襄「同提舉」。四月，執中辭「提舉」。詔：改爲「兼領」；襄亦辭「同提舉」，亦改爲「同兼領」。九月，襄罷。二年十月，執中上表，修成敕令格式等一百三十八卷，並看詳四百一十卷，共五百四十八册，冠以「政和重修敕令格式」爲名。三年正月，頒行（『會要』刑法一之二四至二六）。

(m)中書總例：仁宗時，宰相呂夷簡奏：令參知政事宋綬「編修中書總例」。景祐二年（一〇三五）九月，上之。凡四百一十九册。（『玉海』卷五一）。

(n)中書五房續編例册：仁宗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十二月，參知政事劉沆「提舉中書五房續編例册」（『長編』卷一五七）。既成，凡二千六十八册（『玉海』卷五一）。

(o)殿前馬步軍司編敕條貫：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五月，選官删定殿前、（侍衛）馬、步軍等司編敕條貫，以樞密副使田況「提舉殿前馬步軍司編敕」（『長編』卷一八五）。

(p)三司式令並策：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十二月，宰相「監修國史」王安石「提舉編修」。

(q)諸司庫務歲計條例：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十二月，宰相「監修國史」王安石「提舉編修」。

(r)司農寺條例：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六月，參知政事呂惠卿「提舉編修」（『長編』卷二五四）。八年十月，罷「編修司農條例司」（『長編』卷二六九），書未成罷局也。

(3)其他：宰輔帶銜編修之籍，或古代與宋混編，或載道教神跡，或未考其是否宋朝史，皆入是項。

a **禮儀**：

(a)祥符御史臺儀制：眞宗祥符末，參知政事張知白等「詳定」。凡六卷（『玉海』卷六九）。

(b)景祐太常新禮：仁宗景祐四年（一〇三七）三月，從同知太常禮院吳育請，擇儒臣與太常禮院官，約古、今禮文故事，參定爲一代之法。慶曆四年（一〇四四）正月，參知政事「提舉修纂禮書」賈昌朝等上太常新禮四十卷（『玉海』卷六九，參『宋史』卷二一〇表）。

(c)慶曆祀儀：慶曆四年（一〇四四）正月，參知政事「提舉修纂禮書」賈昌朝等上之（同上）。

(d)治平太常因革禮：仁宗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參知政事歐陽修言：「禮院文書放軼」（『讀書後志』卷一）。詔：編纂禮書，以修「提舉」。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九月，書成。凡百卷。有序一篇、目錄一卷。賜名「太常因革禮」，藏之秘閣（『玉海』卷六九）。

(e)政和五禮新儀：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正月，詔：講求典禮，尚書省置議禮局。政和三年（一一一三）正月，知樞密院事鄭居中「兼領議禮局修五禮儀注」。二月，書成。居中奉聖旨，以「政和五禮新儀」爲名。總二百二十卷、目錄六卷，共二百二十六卷。詔：頒降（『會要』職官五之二二）。

b 道書：

(a)降聖記：眞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聖祖趙玄朗降（詳拙著「宋代祠祿制度考實」頁二）。七年，參知政事丁謂請編次事跡。天禧元年（一〇一七）謂上之，凡五十卷（『讀書志』卷二下）。

(b)先天紀：眞宗大中祥符中，樞密使王欽若奉詔編次傳記聖祖事跡（『讀書志』卷二下謂聖祖即「黃帝」，誤也）。八年（一〇一五）十一月，上之，凡十二卷，賜名「先天紀」。欽若又續成三十二卷，上之（『長編』卷八五）。

(c)翊聖保德傳：太祖建隆初，有神降於鳳翔。太宗踐祚，封神「翊聖將軍」，築宮於終南山。眞宗大中祥符中，詔：樞密使王欽若編次其事。凡三卷，御爲製序（『讀書後志』卷一）。

c 彤管懿範：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閏六月，樞密使「編修后妃事跡」王欽若上「準詔編修后妃事跡」七十卷（『玉海』作「七十七卷」），賜名「彤管懿範」（『長編』卷八五）。大約如『册府

元龜』，凡六部，百四十門。九月，欽若上所撰序（『玉海』卷五一）。

(二)校寫書籍

執政帶銜領校道書、醫書及三館祕閣藏書。

1.祥符寶文統錄：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選官詳校道藏經，以知樞密院事王欽若總之（『玉海』卷五二）。八年十二月，樞密使王欽若「都大提擧鈔寫校勘館閣書籍」。九年三月，欽若上新校道藏經，賜名「寶文統錄」（『長編』卷八六），凡三洞、四輔，四千三百五十九卷（『玉海』卷五六）。

2.景祐寫校崇文館閣書籍慶曆崇文總目：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閏六月，以三館、秘閣有謬濫不全之書，詔：定其存、廢、僞、謬，重覆並從删去，內有差漏者，令補寫校對。倣開元四部錄，約國史藝文志，著爲目錄（『玉海』卷五二）。康定二年（一〇四一），參知政事宋庠「提擧三館秘閣寫校書籍」。十一月，改元慶曆。十二月，上崇文總目六十卷。中興書目載「六十六卷」，題云：「紹興改定」（『通考』卷一〇七）。時崇文書總數凡三萬六百六十卷。提擧宋庠加階、封（『玉海』卷五二）。

3.嘉祐校寫崇文書籍：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時崇文白本書歲久多蠹，又多散失。二月，置館、閣編定書籍官，分館、分閣編定、校正、補寫。別以黃紙以絕蠹敗。八月，命校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七史（『事實類苑』卷三一詞翰書籍一九）。五年十一月，參知政事孫抃「都大提擧三館秘閣公事」。六年十二月，三館、秘閣上寫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書二千（一云「一千」）一百五十四卷（『玉海』卷一六八）。七年三月，參知政事歐陽修「都大提擧三館秘閣寫校書籍」。六

月，秘閣上補寫御覽書籍。十二月，詔：以所寫黃本一萬六百五十九卷、黃本印書四千七百三十四卷，悉送昭文館；七史板本四百六十四卷，送國子監：以校勘功畢（『玉海』卷五二）也。

4.嘉祐重校漢書：仁宗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十二月，詔：重校『前漢書』，參知政事歐陽修「看詳」。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八月，參知政事趙抃進新校『漢書』印本五十册（『玉海』卷四九）。

5.嘉祐重校醫書：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八月，樞密使韓琦以醫書如：『靈樞』、『太素』、『甲乙經』、『廣濟千金』、『外林秘書』之類本多訛，『神農本草』尚有所遺（『長編』卷一八六）。詔：置局編修院（『玉海』卷六三、卷一六八），以琦「提舉」。五年，上「補注神農本草二十卷、目錄一卷」。六年，上「修圖經本草二十卷、目錄一卷」。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詔：「千金方三十卷鏤版」。又上「黃帝三部鍼灸甲乙經十二卷」。而千金翼方三十卷、金匱玉函要略（經）八卷及外臺秘要方，悉從摹印。十餘年間，天下皆知學古方（以上『玉海』卷六三，參『通考』卷二二二、『宋史』卷二〇七、『書錄解題』卷一三）。

(三)譯潤書籍

宰輔帶銜導譯、潤定佛經，可考者五種。

1.祥符法寶錄：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譯衆上言，參知政事趙安仁爲「譯經潤文」（『事實類苑』卷四三佛祖）。五年九月，安仁罷參政，仍「譯經潤文」，六年八月，安仁等纂集新注並所降制誥成。詔賜名「祥符法寶錄」，凡二十一卷（『會要』道釋二之七，惟『事實類苑』作「二十卷」）。

2.天聖新譯經章義：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詔：譯經。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宰相丁謂充「譯經使兼潤文」。仁宗天聖四年（一〇二六）十二月，上『新譯經章義』，凡七十卷（『會要』道釋二之八）。

3.天聖大藏經（皇朝經總錄）：仁宗天聖四年（一〇二六），時首相爲「譯經使」，參政、樞密爲「潤文」，其事浸重。僧惟淨請以皇朝經總成一錄。詔：合開皇三錄（開元、正元、續正元錄），令續譯經「律論」、「西方東土聖賢集傳」爲之（『玉海』卷一六八）。八年，樞密副使「潤文官」夏竦等上『大藏經』，凡六千一百九十七卷（『會要』道釋二之八）。

4.名禮懺經：初，五臺山沙門崇慶撰進。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樞密副使「潤文官」夏竦等「詳定」，頒行，凡十卷（『會要』道釋二之八）。

5.景祐新傳法寶錄：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呂夷簡拜相充「譯經使」。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十二月，詔：續修法寶錄。內出梵經一千四百二十八夾。三年，譯成經五百六十四卷。四年四月，譯經使呂夷簡等上之，詔：以『景祐新傳法寶錄』爲名（『玉海』卷一六八、『會要』道釋二之八至九）。

仁宗景祐四年四月王隨、五年三月張士遜、康定元年五月呂夷簡，皆以首相充「譯經使」。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九月以後，宰相多兼「譯經潤文使」。皇祐中，以執政「同譯經潤文使」。神宗元豐中，又詔：「參知政事參定傳法院寶錄」：則景祐四年至元豐五年，當續以宰輔帶銜，譯潤新經也。

四、帶銜形式及其舉例

宋初從唐制，昭文館、集賢殿均置大學士，史館有「監修國史」，皆宰相兼領（『會要』職官一八之五〇、『玉海』卷一六五）。置三相，首相帶「昭文館大學士」，次相帶「監修國史」，三相帶「集賢殿大學士」。若二相，則首相帶昭文、監修，次相領集賢，以迄元豐改制。三館職唯修史有職事（『事實類苑』卷二八），故領銜編修盡歸「監修」，昭文、集賢不預。偶命昭文、集賢二相編修，必帶他銜。昭文、集賢既無所預，虛銜而已，不載下表。

宰輔帶銜編修形式繁多：

撰經義：宰相「提舉經義局」，參政「同提舉」。

修唐、五代史：參政「監修」、「提舉」。

修唐、五代會要：宰相「監修國史」領修。

修冊府元龜：以樞長領銜。

修日曆：宰相「監修國史」領銜，參政「知」或「典」。

修實錄：太祖、太宗二錄，宰相「監修國史」領銜「監修」或「重修」。眞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五錄，宰相「提舉修撰」或「提舉編修」。

修國史（正史）：太祖、太宗二朝，宰相「監修國史」或「領史館」領修；執政「修國史」或「權領史館事」。眞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五朝，宰相「提舉編修」，執政「修國史」。

修會要：宰相「監修國史」領銜，偶以執政「看詳」或「同提舉」。

修玉牒：嘗以宰相「提舉」。

修時政記：執政「纂錄」、「撰集」或「同修」。

修敕令條例格式：宰相「提舉」、「兼領」、「提點」、「提舉編修」、「提舉重修」或「提舉詳定刪修」，執政「提舉」、「詳定」、「參定」、「同提舉」、「同兼領」、「提舉管勾」或「提舉管勾詳定」。

修寶訓：宰相「監修國史」領銜。

修故事：執政「領修」。

修聖政錄：執政「編次」或「參詳」。

修樞密院機要文字：樞副「提舉編集」。

其他若修后妃事跡、禮儀及道書，皆以執政「編修」、「領修」、「提舉」或「提舉修纂」。

宰輔帶銜校寫形式較簡：執政「看詳」、「總詳校」、「提舉公事」、「提舉寫校」或「都大提舉寫校」而已。

宰輔帶銜譯潤佛經形式較有系統：首、次相爲「譯經使」、「譯經使兼潤文」或「譯經潤文使」，執政「潤文」、「譯經潤文」或「同譯經潤文（使）」。

會要道釋二之八：「（仁宗）天聖三年，以宰相王欽若爲譯經使。自後首相繼領，然降麻不入銜。」自天聖三年十一月王欽若罷，至慶曆二年十二月，王曾、呂夷簡（共三任）、張士遜（共二任）皆相繼拜相（昭文監修相），據以補帶「譯經使」。既不入銜，加（　）號以別之。茲舉例如次：

表一　宰相帶編修銜表(一)

繫時姓名形式	帝號	年號	年	月	監修國史	監修實錄太祖太宗	重修實錄太祖太宗	領史館事	領軍國要事
	太祖	建隆	元	二	王溥①				
		乾德	二	正	趙普③				
					趙普④				
		開寶	六	九	薛居正⑤				
					薛居正⑥				
			九	十	沈倫⑦				
					沈倫⑧	沈倫⑨			
		太平興國	三	正	沈倫				
			五	九	沈倫				
			七	四	沈倫⑩				
	太宗	雍熙	元	十二	李昉⑪				
		端拱	元	二	李昉⑫				
					呂蒙正⑬				呂蒙正⑭
		淳化	二	九	李昉⑮				呂蒙正⑯
					李昉⑰				李昉⑱
			四	十	李昉⑲				李昉⑳

繫時姓名形式	帝號	年號	年	月	監修國史	監修實錄太祖太宗	重修實錄太祖太宗	領史館事	領軍國要事
	太宗	至道	三	四	呂端㉑				
		咸平	元	九	呂端㉓		呂端㉒		
				十	呂端㉕		呂端㉔		
			二	六	李沆㉖		李沆㉗		
					李沆				
		景德	元	七	李沆㉘				
				八	畢士安㉙				
				十	畢士安㉚				
			二	二	王旦㉛			王旦㉜	
			四	八	王旦㉝				
		大中祥符	五	二	王旦㉞				
			九	?		王旦㉟			
			?				王旦㊱		
		天禧	元	八	向敏中㊲				
					向敏中㊳				
	眞宗		四	三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表一　註釋

①宋史卷二一〇表、宰輔編年卷一、長編卷一、詔令集卷五九。

②宋史卷二一〇表。

③宋史卷二一〇表、會要職官一八之七五、長編卷五、宋史全文卷一、編年備要卷一。

④宋史卷二一〇表繫趙普自「監修國史」遷「昭文館大學士」於乾德五年二月丙午。惟宰輔編年卷一、新編卷一紀則繫同年「三月」，長編卷八、十朝綱要卷一、宋史卷二紀皆繫「三月丙午」。按：該年二月庚申朔，無丙午日；三月庚寅朔，丙午十七日也。宋史表繫時誤，從長編等改繫「三月」。

⑤宋史卷二一〇表、宰輔編年卷一、十朝綱要卷一、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詔令集卷五一。

⑥、⑦十朝綱要卷一載：薛居正自「監修國史」遷「昭文館大學士」、沈倫加「監修國史」於開寶九年十一月庚申。惟宋史全文卷一、宰輔編年卷一、編年通鑑卷一則並繫同年「十月」。大典卷一二三〇八引長編、宋史卷二一〇表，則繫「十月庚申」。按：該年十一月癸亥朔，無「庚申」日；十月甲午朔，庚申二十七日也。十朝綱要誤，從大典等繫「十月」。

⑧、⑨玉海卷四八：「太平興國三年正月，命……修太祖實錄。五年九月，史館修爲五十卷以獻，賜監修沈倫……等襲衣、金帶、錦綵、銀器。」

⑩宋史卷二一〇表。

⑪宋史卷二一〇表、十朝綱要卷二、宰輔編年卷二、事略卷三二傳、太宗實錄卷三一。

⑫宋史卷二一〇表。

⑬宋史卷二一〇表、十朝綱要卷二、宰輔編年卷二、事略卷三二傳、續編卷四、詔令集卷五一、碑傳集上卷一、太宗實錄卷四三。

⑭玉海卷四八。
⑮會要職官七八之五、詔令集卷六五。
⑯宋史卷二一〇表。
⑰宋史卷二一〇表、宰輔編年卷二、太宗實錄卷七〇。
⑱玉海卷四八，參宋史卷二一〇表及本文表六註⑦。
⑲、⑳宋史卷二一〇表。
㉑宋史卷二一〇表、十朝綱要卷二、宰輔編年卷二、事略卷三一傳。
㉒玉海卷四八。
㉓、㉔宋史卷二一〇表、會要職官七八之八。
㉕、㉖宋史卷二一〇表、事略卷四〇傳。
㉗玉海卷四八。
㉘宋史卷二一〇表。
㉙宋史卷二一〇表、十朝綱要卷二、宰輔編年卷三、詔令集卷五一、事略卷四一傳。
㉚宋史卷二一〇表。
㉛會要職官一八之七五。
㉜、㉝宋史卷二一〇表、長編卷六六、會要職官一八之七五、事略卷四〇傳。
㉞宋史卷二一〇表。

㉟、㊱玉海卷四八。

㊲宋史卷二一〇表、宰輔編年卷三、詔令集卷六〇、事略卷四一傳。

㊳宋史卷二一〇表。

表二　宰相帶編修譯潤銜表(一)

繫時	帝號	年號	月	式	姓名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監修國史	譯潤文	提舉編修實錄	提舉監修實錄	提舉編修國史	參詳政事
仁宗	天聖	五	二		王曾							
		三	一		王曾⑰							
			十		王欽若⑮							
					王欽若⑯							
		二	三		王欽若							
					王欽若⑬							
		元	九閏九									
					王欽若⑫							
	天禧	元	二十		馮拯							
					馮拯⑧							
			九		馮拯⑨							
					馮拯⑩							
			七		馮拯⑦							
			六		丁謂④							
					丁謂⑤							
					丁謂⑥							
	眞宗	四	一十		丁謂							
					丁謂②							
		五	一十		丁謂							
					丁謂③							
			七		丁謂①							
					王曾⑱							
					王曾⑲							
					王曾⑳							
					(王曾)							
					(王曾)							
仁宗	天聖	七	六		王曾							
	明道	二	十		呂夷簡㉑							
					呂夷簡㉒							
			四		呂夷簡㉓							
					張士遜㉔							
					(張士遜)							
					呂夷簡㉖							
					(呂夷簡)							
					張士遜㉕							
					(張士遜)							
	景祐	四			呂夷簡㉗							
					王隨㉘							
					(王隨)							
		五	四		王隨㉙							
			三		張士遜㉚							
					(張士遜)							
					張士遜㉛							
					(張士遜)							
	康定	元	五		呂夷簡㉜							
					(呂夷簡)							
	慶曆	三	三		呂夷簡㉝							
					(呂夷簡)㉞							

表二　註釋

①宋史卷二一〇表、十朝綱要卷三。
②長編卷九六。
③長編卷九七、編年通鑑卷六、宋史全文卷六、編年備要卷八。
④、⑤、⑥宋史卷二一〇表。
⑦詔令集卷五二、續編卷五。
⑧會要職官一八之七五。
⑨、⑩宋史卷二一〇表。
⑪宋史卷二一〇表、宰輔編年卷四、詔令集卷五二、文莊集卷二八行狀。
⑫會要職官一八之七五，參長編卷一〇一繫時。
⑬宋史卷二一〇表、長編卷一〇二。
⑭宰輔編年卷四、長編卷一〇三、宋史卷全文卷七、編年備要卷九、會要道釋二之八、文莊集卷二八行狀。
⑮、⑯宋史卷二一〇表。
⑰宋史卷二一〇表、宰輔編年卷四、詔令集卷五二。
⑱長編卷一〇五、宰輔編年卷四、會要職官一八之七五、宋史卷九紀。
⑲、⑳宋史卷二一〇表。

㉑詔令集卷五二：「（天聖七年八月己丑）呂夷簡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按：夷簡是年二月拜集賢相，仍「修國史」。至是，始自「修國史」集賢相遷「昭文監修相」。

㉒呂夷簡天聖七年八月，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史卷二一〇表、宰輔編年卷四、事略卷五二傳）（即首相之任），始帶「譯經使」。

㉓宋史卷二一一表。

㉔宋史卷二一一表、長編卷一一二、詔令集卷五三、文恭集卷四〇行狀。

㉕宋史卷二一一表。

㉖宋史卷二一一表、十朝綱要卷五、大事記卷四。事略卷五二傳。

㉗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六六。

㉘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五三。

㉙宋史卷二一一表。

㉚宋史卷二一一表、長編卷一二一、十朝綱要卷五。

㉛、㉜宋史卷二一一表。

㉝、㉞宋史卷二一一表、長編卷一四〇。按：慶曆三年三月，呂夷簡罷相，仍帶「監修國史、譯經潤文使」優待老臣也。九月，章得象拜相「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夷簡始落帶銜。惟三月至九月間，夷簡已不在相位，故不載是表。

表三　宰相帶編修譯潤銜表(二)

繫姓名形式	帝號年號	時	年	月	監修國史	譯經潤文使	提舉修撰仁宗皇帝實錄	提舉修撰英宗實錄	提舉兩朝正史	提舉刪定敕編	提舉管勾敕編	提點詳定敕編	提舉詳定刪修敕司馬	提舉編修敕	提舉編修三司式	提舉編修三司策	提舉諸司庫務歲計條例	提舉修撰監國子經義
章得象	仁宗	嘉祐	六	三	富弼(37)	富弼(38)						富弼(39)						
章得象	仁宗	嘉祐	三	六	富弼(35)	富弼(36)						富弼						
章得象	仁宗	嘉祐	二	八	文彥博(32)	文彥博(33)						富弼						
章得象	仁宗	嘉祐	元	十	文彥博(30)	文彥博						富弼(31)						
劉沆	仁宗	嘉祐	二	二	文彥博(29)	文彥博												
劉沆	仁宗	和	二	六	文彥博(27)	文彥博(28)												
陳執中	仁宗	至祐	二	七	陳執中(25)	陳執中(26)												
陳執中	仁宗	祐	五	閏	陳執中(23)	陳執中(24)												
龐籍	仁宗	祐	五	七	龐籍(21)	龐籍(22)												
龐籍	仁宗	祐	三	十	龐籍(19)	龐籍(20)												
文彥博	仁宗	皇	元	十	文彥博(17)	文彥博(18)												
陳執中	仁宗	皇	元	八	文彥博(15)	文彥博(16)												
陳執中	仁宗	皇	元	八	陳執中(13)	陳執中(14)												
陳執中	仁宗	曆	七	三	陳執中(11)	陳執中(12)					賈昌朝(10)							
賈昌朝	仁宗	曆	七	三	賈昌朝(8)	賈昌朝(9)					賈昌朝(10)							
賈昌朝	仁宗	曆	五	四	賈昌朝(5)	賈昌朝(6)					賈昌朝(7)							
章得象	仁宗	慶	三	九	章得象(1)	章得象(2)												
章得象	仁宗	慶	三	九	章得象(3)	章得象(4)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宗		英宗		神宗																						
祐		治平		熙寧																			元豐			
六	七	元	四	元	二				三		四	六		七		八			九		十		三			五
閏八	四	二	九	正	二	七	十		九	十二	三	三	八	四		二	八	九	十		正	五	三		九	四
韓琦(40)	韓琦	韓琦	韓琦(45)		富弼(49)	富弼	富弼(52)	曾公亮(54)	曾公亮(56)	王安石(58)	王安石	王安石	王安石	王安石(67)	韓絳(72)	韓絳	韓絳(74)	王安石(75)	王安石(76)	吳充(78)	吳充	吳充	吳充(82)		王珪(85)	王珪(86)
韓琦(41)	韓琦	韓琦	韓琦(46)		富弼(50)	富弼	富弼(53)	曾公亮(55)	曾公亮(57)	韓絳(59)	韓絳(64)					王安石(73)	王安石	王安石	王安石(77)							
		韓琦(44)	韓琦(47)																							
				曾公亮(48)	曾公亮	曾公亮(51)																				
																						吳充(81)	吳充(83)	王珪(84)	王珪	王珪(87)
韓琦、曾公亮(42)	韓琦、曾公亮(43)																									
																				吳充(79)	吳充(80)					
										王安石(60)	王安石	王安石	王安石(66)													
										王安石(61)	王安石	王安石	王安石	王安石(68)												
										王安石(62)	王安石	王安石	王安石	王安石(69)												
										王安石(63)	王安石	王安石	王安石	王安石(70)												
												王安石(65)	王安石	王安石(71)												

表三　註釋

①宋史卷二一一表、編年備要卷一二。

②編年備要卷一二。

③、④宋史卷二一一表、編年通鑑卷八、編年備要卷一三、長編卷一五五。

⑤、⑥宋史卷二一一表、長編卷一五五。

⑦會要刑法一之五，參宋史卷二一一表。

⑧、⑨、⑩宋史卷二一一表、長編卷一五五。

⑪、⑫宋史卷二一一表、長編卷一六〇。按：陳執中拜相加「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宰輔編年卷五、詔令集卷五四，並繫「慶曆七年二月乙末」。惟會要職官一之七六繫同年「三月」。長編、宋史表及卷一一紀則繫「三月乙末」。按：該年二月丙午朔，無乙未日；三月乙亥朔，乙未二十一日也。宰輔編年及詔令集繫時誤，從宋史、長編等。

⑬、⑭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六七、長編卷一六七。

⑮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五五、十朝綱要卷六、事略卷六七傳。

⑯文彥博拜相「監修國史」，詔令集五五拜相制、長編卷一六七、宰輔編年卷五及宋史卷一一紀、卷二一一表，皆不載帶「譯經潤文使」銜，此據詔令集卷六七罷相制補。

⑰、⑱文彥博罷，詔令集卷六七繫「皇祐三年二月庚子」，宋史卷二一一表則繫同年「十一月庚子」。惟會要職官七八之一九至二〇繫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編年通鑑卷九、編年備要卷一四，並繫「十月」

。十朝綱要卷六、宋史全文卷九、長編卷一七一、宰輔編年卷五，皆繫同年「十月庚子」。按：該年二月癸丑朔、十一月戊申朔，皆無「庚子」日。十月己卯朔，庚子二十二日，與會要相符。詔令集、宋史表繫時並誤。從會要、長編等。

⑲十朝綱要卷六、長編卷一七一、宰輔編年卷五、碑傳集上卷二二。

⑳宋史卷二一一表僅作兼「譯經使」，「潤文」二字，據詔令集五五補。

㉑、㉒宋史卷二一一表繫罷籍罷於「皇祐五年七月壬申」。編年備要卷一四、續編卷七，亦繫同年「七月」。惟長編卷一七五、十朝綱要卷六、宋史全文卷九、宋史卷一二紀、詔令集卷六八，皆繫同年「閏七月壬申」；會要職官七八之二〇繫同年「閏七月五日」、禮二八之二繫同年「閏七月」。按：該年七月戊戌朔，無壬申日，閏七月戊辰朔，壬申五日。續編、編年備要、宋史表繫時誤，從會要、長編等。

㉓、㉔宋史卷二一一表、事略卷六紀並繫陳執中拜昭文相「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於「皇祐五年七月壬申。編年備要卷一四繫同年「七月」。惟編年通鑑卷九、宋史全文卷九、詔令集卷五五，並繫「閏七月」，大事紀卷四亦繫「閏月」。宋史卷一二紀、宰輔編年卷五、長編卷一七五，皆繫同年「閏七月壬申」。宋史表、事略紀誤也，從宋史紀等繫時（參註釋㉑、㉒）。

㉕、㉖宋史卷二一一表。

㉗宋史卷二一一表、會要職官一八之七六、太平治迹卷六、十朝綱要卷六、長編一八〇、宰輔編年卷五。

㉘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五五、長編卷一八〇。

㉙宋史卷二一一表。

㉚文彥博「監修國史」繫嘉祐元年十二月，據宋史卷二一一表、長編卷一八四、會要職官一八之七六。惟碑傳集下卷一三傳則繫「二年」。

㉛長編卷一八六：「（嘉祐二年八月丁未）詔：宰臣、參知政事曾公亮同提點詳定編敕。」按：宋史卷十二紀：「（嘉祐二年八月）命富弼等詳定編敕。」富弼時爲集賢相，其資足以「提點詳定編敕」，不須帶「同」字。知長編「宰臣」與「參政」間脫「富弼提點詳定編敕」八字，今補入。

㉜、㉝宋史卷二一一表。

㉟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五五、碑傳集上卷五、事略卷六八傳。

㊱、㊲、㊳、㊴宋史卷二一一表。

㊵宋史卷二一一表、大典卷一二四二九引長編、韓魏公集卷一四家傳五、碑傳集上卷一碑、中卷四八行狀。

㊶宰輔編年卷五、詔令集卷五六。

㊷、㊸會要刑法一之六，參宋史二一一表繫時。

㊹韓魏公集卷一四家傳五、宰輔編年卷五、長編卷二〇〇。

㊺、㊻、㊼宋史卷二一一表。

㊽宰輔編年卷五。

㊾、㊿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五六。

51宋史卷一四紀。

52、53宋史卷二一一表、宋史全文卷一一、詔令集卷六八。

54、55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五六、華陽集卷二六內制。

56、57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六八。

58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五六。

59詔令集五六。

60、66會要刑法一之九載：「（神宗）熙寧六年八月，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删定編敕、赦書、德音、附申明敕目錄共二十六卷。……先是，詔以嘉祐四年以後續降宣敕删定……王安石提舉。至是上之。」按：其初詔删定之時不可考，姑附安石提舉三司式等同時。

61會要職官四之四三、續編卷八、宋史卷一五紀。

62、63會要職官四之四三、太平治迹卷一三。

64宋史卷二一一表。

65直齋書錄解題卷二、長編卷二四三。

67至71宋史卷二一一表。

72宋史卷二一一表、十朝綱要一〇上、太平治迹卷一三、詔令集卷五六、事略卷五八傳。

73詔令集卷五六、臨川集卷五七。

⑭宋史二一一表、長編卷二六七、詔令集卷六九。

⑮長編卷二六八載：「（熙寧八年）九月庚申朔，命「宰相」王安石兼監修國史。」按：「監修國史」，宋史卷一五紀脫「監」字。

⑯、⑰宋史卷二一一表、詔令集卷六九。

⑱長編卷二六八、詔令集卷五六、十朝綱要卷一〇上、事略卷六三傳、碑傳集中卷二七銘。

⑲、⑳長編卷二八〇：「（熙寧十年正月）壬申，宰臣吳充以提舉詳定刪修軍馬司編敕成，賜銀、絹。」按：充始提舉之時不可考，姑附九年十月拜相（見宋史卷二一一表）同時。

㉑吳充「提舉修仁英兩朝國史」據長編卷二八二。惟會要職官一八之七六作「監仁英兩朝國史」。按：仁宗天聖五年以後，遇修國史，別降敕以宰相「提舉」，會要疑誤，從長編。

㉒、㉓宋史卷二一一表。

㉔長編卷三〇二、會要職官一八之七六。

㉕會要職官五四之四、詔令集卷六二、事略卷八〇傳。

㉖、㉗見表四注釋①。

表四　宰相帶編修銜表(二)

繫姓名形式	帝號	年號	年	月	哲	祐	七	七	六	三	四	二	三	四	元	十	九	二	閏	二	宗	元	五	六	四
太師	提學修史																								
司空平章軍國事	提學修(編)(神宗)(皇帝)實錄										呂公著⑩	呂公著⑨													
尚書	提學修史兩仁(正)國朝英																						王珪②	王珪①	
書	提學修史皇神(正)國帝宗							呂大防⑬																	
左	提學修史哲宗正																								
僕	提學修(編)(神宗)(皇帝)實錄								呂大防⑫	呂大防⑪						司馬光⑥	司馬光⑤	蔡確④	蔡確③						
射	提學修編哲宗實錄																								
兼	提學修編神宗皇帝玉牒																								
門	提學修重編修敕																								
下	提學修重修令敕																								
侍	兼領重修令敕																								
郎	編次神宗皇帝御集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提學修(編)(神宗)(皇帝)實錄													呂公著⑧	呂公著⑦										
	提學修(編)(哲宗)(皇帝)實錄																								

宗															徽		宗				
和					政	觀			大	寧			崇	符	元		聖				紹
二			元			四	三		元	五	二		元	三			三	元			
十	五	二	四		二	四	六		正	二	正		七	九	?		十二	九	四閏	四	一
蔡京	蔡京㉟																				
														章惇㉑	章惇		章惇	章惇	章惇⑯		呂大防⑭
何執中㊱	何執中	何執中	何執中	何執中	何執中	何執中㉚															
																	章惇⑲	章惇	章惇⑰		
								蔡京㉘	蔡京㉗	蔡京㉖	蔡京㉕										
		何執中㉞	何執中	何執中	何執中	何執中	何執中㉙														
														章惇㉒	章惇		章惇	章惇⑱			
				何執中㉜	何執中㉛																
何執中㊲	何執中	何執中	何執中㉝																		
															章惇⑳		章惇	章惇	章惇	章惇⑮	
												蔡京㉔	蔡京㉓								

表四　註釋

①宋史卷二一一表、十朝綱要卷一〇、編年通鑑卷一二、續編卷九、編年備要卷二一、大事紀卷六、宰輔編年卷八、詔令集卷五七、長編卷三二五、宋史全文卷一二、碑傳集上卷八碑、事略卷八紀、卷八〇傳。

②會要職官一八之七六。

③長編卷三六五、宋史全文卷一三，參宋史卷七紀。

④宋史卷二一一表。

⑤長編卷三六八、宋史全文卷一三。

⑥宋史卷二一一表。

⑦、⑧、⑨長編卷三八四、玉海卷四八。

⑩、⑪長編卷四二二、宰輔編年卷九，參事略卷八九呂大防傳。

⑫元祐六年三月，神宗實錄成，呂大防免「提舉」，據長編卷四六五、宰輔編年卷九、宋史卷一七紀。惟詔令集卷六三載：元祐三年三月丙子，大防以實錄成加恩。按：大防於元祐四年二月，方提舉編修神宗實錄，詔令集繫時誤，不取。

⑬元祐七年七月，呂大防「提舉修神宗皇帝正史」，據長編卷四七五。宰輔編年卷九作「兼修神宗皇帝正史」。按：其後章惇繼相領修，亦帶「提舉」銜。宰輔編年脫「提舉」二字耳。

⑭宋史卷二一二表。

⑮讀書後志卷二繫「紹聖初」，姑載章惇拜「尚書左僕射」同時。

⑯章惇於紹聖元年閏四月丙申，「提舉修神宗國史」，據宋史卷一八紀、宋史全文卷一三。惟宰輔編年卷一〇繫同年「四月丙申」。按：該年四月壬寅朔，無丙申日；閏四月辛未朔，丙申二十六日也。宰輔編年繫時誤也。

⑰章惇「提舉修神宗皇帝實錄」，據宰輔編年卷一〇。宋史紀、表及宋史全文俱脫。

⑱會要職官四之四三。

⑲宋史卷一八紀。

⑳讀書後志卷二。

㉑、㉒宋史卷二一二表。

㉓蔡京於崇寧元年七月拜「右僕射」，二年正月進「左僕射」，大觀元年正月二入「左僕射」，長編本末卷一三一「蔡京事迹」及詔令集卷五八諸制，皆不繫「提舉編修哲宗實錄」銜。惟北海集卷二八：「契勘哲宗實錄，係崇寧以後蔡京提舉編修。」宋史卷四七二傳：「（大觀）三年，臺諫交論其惡，遂致仕，猶提舉哲宗實錄。」會要運曆一之三〇：「（大觀三年）蔡京守太師致仕，仍舊提舉編修哲宗實錄。」王德毅教授「北宋九朝實錄纂修考」亦云：「（蔡京）及拜相，即任提舉編修。」，則京崇寧、大觀皆「提舉編修哲宗實錄」也。今參宋史卷二一二表，載京始「提舉」於拜「右僕射」同時。

㉔至㉘宋史卷二一二表，參上註。

㉙會要職官二〇之五七：「崇寧三年十月三十日，命刑部尚書管師仁重修神宗皇帝玉牒及看詳哲宗皇帝

玉牒。……政和二年二月八日，詔：神宗皇帝玉牒局官吏可依下項：提舉官（左僕射）何執中與男志同轉一官，（致仕）蔡京轉一官，回授有官有服親。」何執中「提舉」之時不可考，姑據宋史二一二表，繫其拜「左僕射」同時。

㉚宋史卷二〇紀，參卷二五一傳、『會要』運曆一之三〇。

㉛、㉜、㉝會要刑法一之二四至二五。

㉞參註㉙。

㉟會要職官二〇之五七：「政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太師・魯國公・提舉修史蔡京等奏……」按：京始「提舉修史」之時不可考，姑參宋史卷二一二表，繫其「落致仕，拜太師（公相），三日一至都堂治事」同時。

㊱參表五註①。

㊲會要刑法一之二四至二六。

表五　宰相帶編修銜表(三)

繫姓名 / 時	形式	月	年	號年	號帝
	太師省總三事		二	政和	徽宗
	太師	蔡京	四	和	宗
	太宰兼門下侍郎	何執中①	五		
	太師省總三事	蔡京	六		
	太師	蔡京③			
	太宰兼門下侍郎	何執中②			
	太師省總三事	蔡京④			
	太師				
	太宰兼門下侍郎				

繫姓名 / 時	形式	月	年	號年	號帝
	太師省總三事	蔡京⑤	二	宣和	徽宗
	太師		十一	和	宗
	太宰兼門下侍郎				
	太師省總三事		六		
	太師				
	太宰兼門下侍郎	王黼⑥			
	太師省總三事		四		
	太師				
	太宰兼門下侍郎	王黼⑦			

表五　註釋

①宋史卷二一二表。

②玉海卷四六。

③至⑤宋史卷二一二表。

⑥、⑦（甲）會要職官一八之七七：「宣和四年六月十五日，太宰王黼等表奏哲宗皇帝正史……詔：提舉官王黼……轉兩官。」按：宣和二年六月，詔：別修哲宗正史（十朝綱要卷一八）。十一月，王黼拜太宰兼門下侍郎（宋史卷二一二表），當帶「提舉修哲宗正史」也。四年六月，黼等奏上哲宗正史，黼加少師（參上文頁二一四「哲宗正史」條）（乙）會要職官一之三：「（宣和二年）九月二十五

日，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余深，特授少傅，修哲宗實錄成推恩也……。四年六月十九日，少傅、太宰兼門下侍郎王黼，特授少師……進哲宗皇帝實錄推賞也。」按：哲宗實錄，自徽宗元符三年詔修。崇寧元年，蔡京拜相「提舉編修」。大觀四年成。南宋紹興四年，始詔重修。綦宗禮「上修神、哲實錄再申請劃一箚子」云：「契勘哲宗實錄，係崇寧以後蔡京提舉編修。」未言「王黼」，則北宋未重修也。宣和二年九月，余深加少傅，以「哲宗寶訓成」而已（宋史卷二一二表），非會要職官一所謂哲錄成推恩也。四年六月，哲宗正史成，王黼加少師（見甲），會要職官一之三又誤以進哲錄推賞也，今正之。

表六　執政帶編修校譯銜表(一)

繫姓名形式 / 時	帝號年號	年	月	薛居正①	薛居正②	盧多遜③	盧多遜④
太祖							
開寶		六	四				
			九				
		七	十閏				
		九	十				
參知政事	監修五代史						
	纂錄軍國要政（典日曆）						
	權領史館事						
	修國史						
	譯經潤文						
知樞密院事	修國史						
	修歷代君臣事迹						
	同修時政記						
	總詳校道藏經						
	總領編排兩朝日曆時政記起居注行狀諸司文字						

宗								宗			
眞								太			
景								太平興國	淳化	至道	大中祥符
二	三			四			四	八			五
十	二		五	八			?	八	十	四	九
								李昉⑤	蘇易簡⑦	蘇易簡⑧	
								李昉⑥			
王旦⑨	王旦⑩										
				趙安仁⑮			趙安仁				趙安仁⑱
							趙安仁⑰				趙安仁⑲
				王欽若陳堯叟⑯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⑳
	王欽若⑪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㉑
			王欽若陳堯叟⑭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㉒
	王欽若⑫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㉓
	王欽若⑬		王欽若	王欽若							

表六　註釋

①宋史卷二一〇表、詔令集卷一五〇、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玉海卷四六、宋史全文卷二、續編卷三、會要職官一八之七五、事略卷三一傳。

②宋史卷二一〇表，參本文表一。

③玉海卷四八「景德時政記」：「開寶七年閏十月庚申，史館修撰扈蒙請委宰相及參政，凡事經聖斷，可書簡策者，錄付史館。乃命參政盧多遜纂錄（軍國政要）（參註釋⑤）。未成書。」同書卷四七「開寶日曆」：「開寶七年閏十月庚申，判史館扈蒙言……唐明宗命端明、樞密二學士修日曆。近此事皆廢，宜命宰輔每日紀錄。詔：參政（盧）多遜典其事。」時日曆及時政記皆未定名也。今並存兩說。

④宋史卷二一〇表。

⑤太平治迹統類前集卷三：「（太平興國八年）八月，詔：軍國政要委李昉撰錄。」玉海卷四八則云：「（太平興國八年）八月辛亥，詔：中書門下，凡國家之事，宣諭之言，令參政李昉纂錄，每季送史館。樞密院亦令副使一人撰集。」則開寶扈蒙所謂「凡事經聖斷，可書簡策者」，與國所詔：「凡國家之事，宣諭之言」，皆可以「軍國政要」概括之。

⑥宋史卷二一〇表。

⑦玉海卷四八：「（太平興國八年）令參政李昉纂錄（軍國政要）。昉爲相，參政蘇易簡代之（領軍國政要）。」按：李昉初拜相在雍熙元年十二月。時蘇易簡未參政。端拱元年正月，昉罷相（宋史卷二一〇表）。二月，呂蒙正繼相，領軍國政要。淳化二年九月，蒙正罷。李昉二入相，仍領軍國政要。時易簡仍未參政。四年十月，昉罷相。蘇易簡方參知政事代領軍國政要（宋史卷二一〇表，參本文表一）。則玉海「昉爲相」，之「爲」字爲「罷」字之誤。

⑧宋史卷二一〇表。

⑨會要職官一八至七五。

⑩宋史卷二一〇表。

⑪王欽若於景德二年以資政殿學士「修歷代君臣事迹」。三年二月，欽若知樞密院事仍「修」（參上文四「帶銜編修書籍」）。

⑫玉海卷五二：「（符祥）九年二月己酉，王欽若上詳定道藏經。……祥符三年，選官詳校，欽若總之。」未得王欽若總詳校道藏之確月，今姑附其知樞密院事同時。

⑬玉海卷四六。

⑭玉海卷四八、長編卷六三，參拙編「北宋樞密表」。

⑮、⑯宋史卷二八七傳，參長編卷六六，容齋四筆卷一三繫時。

⑰事實類苑卷四三。

⑱及⑲趙安仁罷參政於大中祥符五年九月，見宋史卷二一〇表。惟會要道釋二之七載：「（祥符）六年八月，參知政事趙安仁等纂集新經並所降制詔，賜名祥符法寶籙。」又同書同類二之八則載：「（祥符）六年八月，譯經潤文、兵部侍郎趙安仁言：準詔編修藏經，表乞賜名題製序。詔：以大中祥符法寶籙爲名。」按：參政趙安仁於大中祥符五年九月，以兵部侍郎罷。六年八月，實以（前參政）兵部侍郎・譯經潤文奏進「祥符法寶籙」而已，會要首條誤繫「參知政事」銜，今正之。

⑳至㉓參拙編「北宋樞密表」。

表七　執政帶編修校譯銜表(二)

繫姓名形式		帝號	年號	年	月	五	六	七		八					二
		眞	大中祥												
提舉管勾抄寫校勘三館秘書籍	參知政事														
御定詳史臺儀制															
編次聖祖事迹								丁謂⑩	丁謂	丁謂	丁謂	丁謂	丁謂	丁謂	丁謂
修國史	樞密使	王欽若陳堯叟①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⑦		王欽若陳堯叟⑪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	王欽若陳堯叟⑱
修歷代君臣事迹		王欽若②		王欽若⑥											
總詳校道藏經		王欽若③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⑧		王欽若⑫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都大提舉抄寫校勘三館秘書籍													王欽若⑰	王欽若	王欽若
編次聖翊保德傳		王欽若④													
編次傳記聖祖事迹		王欽若⑤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⑨		王欽若⑬	王欽若	王欽若⑯					
編修后妃事迹								王欽若⑭	王欽若⑮						

宗								
禧	天	符						
元		九						
八	二	九		三				
	陳彭年㉓	陳彭年㉑						
		張知白㉒						
			丁謂㉚	丁謂				
					王欽若⑲			
王欽若㉔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王欽若				

表七　註釋

①大中祥符五年九月，趙安仁罷參知政事，仍「修國史」。王欽若、陳堯叟遷樞密使兼「修國史」，據玉海卷四六。惟宋史卷二一〇表作「監修國史」。按：宋制：「監修國史」一員，爲宰相帶銜。時宰相王旦已帶「監修國史」，趙安仁爲前參政、王欽若、陳堯叟皆執政，當作「修國史」，今正之。

②及③王欽若自「知樞密院事」遷「樞密使」，仍帶「修歷代君臣事迹」及「總詳校道藏經」銜。

④讀書後志卷一載：王欽若於大中祥符中「編次翊聖保德傳」，未得其確時，姑繫其遷「樞密使」同時。其成書日期亦不可考，故不載其落銜年月。

⑤讀書志卷二下載：大中祥符中，樞密使王欽若奉詔編次傳記聖祖事迹，未考其確時，亦姑附其遷「樞密使」同時。

⑥羣書考索前集一七，參拙編「北宋樞密表」。

⑦至⑨王欽若、陳堯叟於祥符七年六月並罷「樞密使」，見拙編「北宋樞密表」。

⑩讀書志卷二下。

⑪至⑬大中祥符八年四月，王欽若、陳堯叟復除樞密使（見拙編「北宋樞密表」），當仍帶諸編修、總校銜。

⑭、⑮玉海卷五四：「（祥符）八年閏六月庚辰，樞密使王欽若上奉詔編修后妃事迹七十六卷，賜名彤管懿範。」按：欽若始奉詔之時不可考，姑附再除樞密使（參宋史卷二一〇表）同時。

⑯長編卷八五。

⑰長編卷八五、玉海卷一二一、事實類苑卷三一引逢山志。

⑱參上文四「帶銜編修書籍」頁二一二「兩朝國史」條。

⑲長編卷八六。

⑳宋史卷二一〇表。

㉑長編卷八五：「（祥符八年十二月）甲辰，命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都大提舉抄寫校勘館閣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副之。……彭年提舉管勾，……彭年參知政事，仍領其任。」按：陳彭年參政在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見宋史卷二一〇表。

㉒玉海卷六九：「祥符中，參知政事張知白等詳定（御史臺儀制）。」按：張知白於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參政（宋史卷二一〇表），翌年改元「天禧」。今姑繫知白詳定於參政同時。其成書日期不可考，故不載其落銜年月。

㉓宋史卷二一〇表。

㉔見拙編「北宋樞密表」。

表八 執政帶編修校譯銜表(三)

形式 ＼ 姓名 ＼ 繫時															
帝號		眞宗			仁宗										
年號		天禧			乾興		天聖								
年		元	四		元		五			七					八
月		九	二	十二	七	十二	正	二	五	二		六	八		六
參知政事	修眞宗國史							呂夷簡⑨	呂夷簡	呂夷簡⑬	夏竦⑱	夏竦	夏竦㉒		
	都大提舉抄寫校勘三館秘閣書籍	李迪①													
	同詳定一州一縣新編敕	李迪②	李迪③												
	編次聖政錄			王曾④	王曾⑥										
	提舉管勾刪定宣敕參定令文								呂夷簡⑪	呂夷簡⑭	夏竦⑲	夏竦㉑			
	潤文										夏竦⑳	夏竦	夏竦㉓		
	詳看修纂國朝會要														
	編修中書總例														
樞密副使	潤文						夏竦⑧	夏竦	夏竦	夏竦⑮				夏竦㉔	夏竦
	修眞宗國史							夏竦⑩	夏竦	夏竦⑯				夏竦㉕	夏竦㉖
	提舉管勾刪定宣敕參定令文								夏竦⑫	夏竦⑰					
	編次聖政錄			錢惟演⑤	錢惟演	錢惟演⑦									

宗											
祐	景	道	明								
四	二	二									
四	九	十二	四								
宋綬㉛	宋綬	宋綬㉘									
	宋綬㉚	宋綬㉙									
			夏竦㉗								

表八　註釋

①長編卷八五：「（王）欽若爲相，以（參政）李迪代（都大提舉抄寫校勘三館秘閣書籍）。自是常以參政一人兼領焉。按：王欽若於天禧元年八月拜相。九月，李迪參政（宋史卷二一〇表）帶「都大提舉」銜。

②、③見上文三「帶銜編修校譯書籍」頁二一八「一州一縣新編敕」條。

④、⑤長編卷九六。

⑥、⑦宋史卷二一〇表。

⑧會要道釋二之八：「天聖三年，……又以參政、樞密爲潤文。……四年，潤文官、翰林學士夏竦與僧衆上新譯經章義七十卷。……八年，潤文官夏竦、王曉上大藏經。」按：夏竦於天聖五年正月除樞密副使。七年二月，改參知政事。八月，又改樞密副使，至明道二年四月罷（參拙編「北宋樞密表」）。

⑨、⑩長編卷一〇五、玉海卷四六，參宰輔編年卷四。

⑪、⑫會要刑法一之四至之五：「（天聖）十年三月十六日，詔：以天聖編敕……令文……鏤版施行。

先是，五年五月，詔：以大中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敕删定，命：宰臣呂夷簡、樞密院副使夏竦提舉管勾。」按：會要所載「宰臣呂夷簡」，爲天聖十年三月銜，五年五月，夷簡參知政事而已，見宋史卷二一〇表。

⑬、⑭長編卷一〇七、宋史全文卷七、十朝綱要卷五、宰輔編年卷四、事略卷五二傳、編年通鑑卷七、太平治迹卷六、詔令集卷五二。

⑮、⑯、⑰宋史卷二一〇表、宰輔編年卷四，參註釋⑧。

⑱至⑳參註釋⑧。

㉑會要刑法一之五。

㉒至㉕參註釋⑧。

㉖長編卷一〇九。

㉗參註釋⑧。

㉘玉海卷五一。

㉙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九月戊申）參知政事宋綬上所編（修）中書總例。……先是，呂夷簡奏令綬爲此。」（玉海卷五一同）按：未考授始帶「編修中書總例」銜日期，姑附其「看詳修纂國朝會要」同時。

㉚見註㉙。

㉛宋史卷二一一表。

表九　執政帶編修校寫銜表

時繫姓名形式	宗仁								
號帝									
號年	曆慶				定康				
年	三			二	二		元		
月	九	七	三	?	五	?	九	四	
參知政事	籍書寫校秘閣三館提舉		王舉正⑦	王舉正⑤	宋庠④	宋庠③			
	書禮纂修提舉	賈昌朝	賈昌朝⑥						賈昌朝
	敕編勾管提舉								
院知樞密事	要會朝國同編修提舉						宋綬②	宋綬①	
副密副使	事故平太朝三修領								富弼⑧
	敕編勾管提舉								

時繫姓名形式	宗仁								
號帝									
號年	曆慶								
年	七	六		五		四			
月	三	八		四	正	十	九	正	
參知政事	籍書寫校秘閣三館提舉				范仲淹⑫	范仲淹⑪			
	書禮纂修提舉							賈昌朝⑨	
	敕編勾管提舉		吳育⑭	吳育⑬					
院知樞密事	要會朝國同編修提舉								
副密副使	事故平太朝三修領						富弼⑩	富弼	
	敕編勾管提舉	吳育⑮							吳育⑯

表九　註釋

①長編卷一二七、事實類苑卷三一引逢山志、玉海卷五一。

②見拙編「北宋樞密表」。

③玉海卷一二一：「命參知政事・提舉三館秘閣寫校書籍：慶曆元年宋庠。」按：宋庠於該年五月罷參

政，因置於庠罷前。又是表採改元後始書新年號法。是年十一月南郊，始改元「慶曆」（見宋史卷一一紀）。庠提舉既在五月以前，則玉海所謂「慶曆元年」，實即「康定二年」也。

④見註釋③。

⑤玉海卷一二一，參宋史卷二一一表。

⑥玉海卷六九，參宋史卷二一一表。

⑦見註釋⑤。

⑧玉海卷四九。

⑨同註釋⑥。

⑩同註釋⑧。

⑪玉海卷一二一、范文正公年譜。按「寫校」，宋史卷一一紀作「繕校」。

⑫宋史卷二一一表。

⑬至⑯會要刑法一之五，參拙編「北宋樞密表」。

表十　執政帶編修校譯銜表(四)

繫姓名形式 / 時	帝號	年號	年	月													
	仁宗																
	祐	嘉							和	至	祐	皇					
	五				三	二					元		五		四		
	十二	九	六	四	六	十二	十	八	五	八	七	十二	五	正			
提舉中書五房編例續冊										劉沆⑤	劉沆	劉沆③			參知政事		
提舉修唐書			曾公亮⑯	曾公亮	曾公亮	曾公亮	曾公亮⑪			劉沆⑥	劉沆④						
同提點詳定編敕	曾公亮⑱	曾公亮	曾公亮	曾公亮	曾公亮	曾公亮	曾公亮	曾公亮⑧									
同譯經潤文													高若訥②	高若訥①	樞密使		
提舉校正醫書					韓琦⑫	韓琦	韓琦	韓琦⑨									
提舉殿前馬步軍司編敕					田況⑬	田況	田況	田況	田況⑦						樞密副使		
提舉編集院機密文字要	張昇	張昇⑰		程勘⑭	程勘	程勘	程勘	程勘⑩									
同修時政記院樞密	孫抃⑲	孫抃	孫抃	孫抃⑮													

表十　註釋

①會要道釋二之九。
②見拙編「北宋樞密表」。
③會要職官五之八、長編卷一五七。
④玉海卷四六、歐陽文忠公集年譜。
⑤、⑥宋史卷二一一表。
⑦長編卷一八五。
⑧參表三註釋㉛。
⑨長編卷一八六、事實類苑卷三一藏書之府引逢山志。
⑩長編卷一八六。
⑪碑傳集中卷五二行狀：「（曾公亮）擢爲給事中、參知政事、提舉修唐書。」續編卷七：「（嘉祐）五年六月，曾公亮上新唐書。……參知政事曾公亮提舉其事，十七年而成。」玉海卷四六：「慶曆五年詔……刊修。」原註：「嘉祐二年十月庚子，命參政曾公亮提點編修唐書。」同卷又載：「凡十有七年至嘉祐五年而成，提舉曾公亮上之。」按：玉海原文與註文矛盾，註文繫銜疑誤，不取。
⑫、⑬、⑭見拙編「北宋樞密表」。
⑮碑傳集中卷四五行狀，參宋史卷二一一表繫時。
⑯見註釋⑩。

⑰⑱長編卷一九二。
⑲見拙編「北宋樞密表」。

表十一　執政帶編修校譯銜表(五)

帝號	年號	年	月	姓名	形式							
宗英	宗祐	七	三	孫抃⑧								
宗英	宗祐	七	?		歐陽修⑪	歐陽修	歐陽修⑫	歐陽修⑬	歐陽修	歐陽修⑭	歐陽修	歐陽修⑮
宗英	宗祐	七	三	孫抃⑨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⑯
宗英	宗祐	七	三	孫抃⑩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⑰
宗英	宗祐	七	三	孫抃⑧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⑱
宗英	宗祐	六	十二	孫抃								
宗英	宗祐	六	十二	孫抃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⑦
宗英	宗祐	六	九	孫抃								
宗英	宗祐	六	九	孫抃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宗英	宗祐	六	閏八	孫抃								
宗英	宗祐	六	閏八	孫抃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⑤
宗英	宗祐	五	十一	孫抃①								
宗英	宗祐	五	十一	孫抃②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④
宗英	宗祐	五	十一	孫抃③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歐陽修	

姓名	形式	參知政事	樞密副使
孫抃	都提舉大三秘閣館公事	參	
孫抃	都提舉大三寫秘閣館書籍校	知	
孫抃	同修中書時政記	知	
孫抃	同譯經潤文(使)	政	
孫抃	提舉編纂禮書	政	
孫抃	看詳重校前漢書	事	
歐陽修	同修樞密院時政記		樞密副使

表十一　註釋

①玉海卷四六、宋史卷一三紀。

②、③碑傳集中卷四五行狀，參長編卷一九二繫時。

④歐陽文忠公集年譜。

⑤見拙編「北宋樞密表」。

⑥歐陽文忠公集年譜。

⑦玉海卷四九。

⑧、⑨、⑩宋史卷二一一表。

⑪歐陽文忠公集年譜、長編卷一九六、玉海卷五二及一二一。

⑫歐陽文忠公集年譜。惟同書附行狀云：「明年（嘉祐六年）閏八月，參知政事兼譯經潤文。」按：修於嘉祐六年閏八月參政時未帶「譯潤」銜，九月始帶。且自慶曆三年九月以後，「譯經潤文使」例以宰相兼，執政同使或潤文而已。且時宰相韓琦已帶「譯經潤文使」（參上文「表三」），因疑行狀所載之「兼」字爲「同」字之誤，從年譜。

⑬玉海卷六九：「嘉祐六年七月己丑，命……編纂禮書。……時（歐陽）修爲參政，又命之提擧。」讀書後志卷一則載：「嘉祐七年，參政歐陽修言：禮院文書放軼。」按：修於嘉祐六年七月，任樞密副使。閏八月始參政。因據讀書後志繫修提擧於「七年」。

⑭長編卷二〇六、玉海卷六九、歐陽文忠公集年譜。

⑮至⑱宋史卷二一一表。

表十二　執政帶編修校譯銜表(六)

繫姓名形式	帝號	年號	年	月	參知政事	樞密使
都提舉大三館秘閣寫書籍校	神宗	熙寧	三	十二	王珪①	
同提舉經譯潤文使	神宗	熙寧	三	十二	王珪②	
同提舉修撰國子監經義	神宗	熙寧	四		呂卿惠③	
提舉編修司農例條	神宗	熙寧	六		呂卿惠④	
參定傳法院編新法寶籙	神宗	熙寧	七			
參定編修傳法院寶籙	神宗	熙寧	七			
提舉管勾修司馬軍敕	神宗	熙寧	七			
	神宗	熙寧	七	六	王珪	
	神宗	熙寧	七	六	王珪	
	神宗	熙寧	七	六	呂卿惠⑤	陳升之⑤
	神宗	熙寧	七	六	呂卿惠⑥	陳升之⑥
	神宗	熙寧	八	四	王珪	
	神宗	熙寧	八	四	呂卿惠	
	神宗	熙寧	八	四	呂卿惠⑦	吳充⑦
	神宗	熙寧	八	六	王珪	
	神宗	熙寧	八	六	呂卿惠⑧	
	神宗	熙寧	八	十	王珪	
	神宗	熙寧	八	十	呂卿惠⑨	吳充
	神宗	熙寧	九	十	王珪⑩	
	神宗	熙寧	九	十	王珪⑪	
	神宗	熙寧	九	十	吳充⑫	吳充
	神宗	元豐	元	十	元絳⑬	
	神宗	元豐	元	十	元絳⑭	
	神宗	元豐	二	五	蔡確⑮	
	神宗	元豐	二	五	蔡確⑯	
	神宗	元豐	二	六	蔡確	
	神宗	元豐	二	六	蔡確⑰	蔡確⑰
	神宗	元豐	二	六	蔡確	
	神宗	元豐	二	六	蔡確⑱	蔡確⑱
	神宗	元豐	二	六	蔡確⑲	
	神宗	元豐	二	六	蔡確⑳	蔡確⑳

表十二　註釋

①及②詔令集卷五六王珪（自參政）拜相制所自銜有「同譯經潤文使、都大提舉三館秘閣抄寫校勘書籍」。姑繫其帶校譯銜於「熙寧三年十二月除參政（見宋史卷二一一表）同時。

③長編本末卷六〇、太平治迹卷一三「神宗任用王安石」。

④長編卷二五四。

⑤「軍馬司」，據會要職官四之四三、刑法一之九。惟長編卷二六〇、宰輔編年卷八作「馬軍司」。按：長編卷二八〇載：熙寧十年正月删修軍馬司編敕成。會要刑法一之一七亦載：紹聖二年正月：詔差官，修定軍馬司敕例。會要職官四之四三又載：知樞密院事韓忠彥提舉管勾詳定删修軍馬司敕。長編卷四九載：紹聖四年十月，樞密院於刑部及軍馬司取索見（現）用斷例。會要刑法一之一七載：元符元年四月，詳定删修軍馬司敕例成書：皆作「軍馬司」也。長編卷二六〇及宰輔編年卷八誤，不取。

⑥宋史卷二一一表。

⑦大典卷一二五〇六引長編（長編輯本卷二六三）。

⑧長編二六五。

⑨宋史卷二一一表：「（熙寧八年）十月庚寅，呂惠卿以參知政事，守本官知陳州。」長編卷一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庚戌）詔……編修中書條例司、編修司農寺條例司皆罷。……辛亥，乃罷詳定一司敕。」

⑩、⑪詔令集卷五六、長編卷二七八、宋史卷二一一表。

⑫宋史卷二一一表。

⑬會要道釋二之九，參宋史卷二一一表。

⑭宋史卷二一一表。

⑮、⑯詔令集卷五七元豐五年四月，蔡確（自參政）拜相制，所自銜有「同譯經潤文使、都大提舉三館秘閣抄寫校勘書籍」。姑繫其帶校譯銜於元豐二年五月除「參知政事」同時。

⑰長編卷二九八、會要道釋二之九、宋史卷一五紀。

⑱至⑳見註⑮、⑯。

表十三　執政帶編修銜表

帝號	年號	年	月	門下侍郎：提舉重修編敕	知樞密院事：提舉管勾詳定刪修軍馬司敕例	知樞密院事：兼領議禮局五禮儀注	同知樞密院事：同提舉重修敕令	同知樞密院事：同兼領重修敕令
哲宗	紹聖	元	九	安燾①				
		二	正	安燾	韓忠彥②			
			十二	安燾③	韓忠彥			
		三	正		韓忠彥④			
徽宗	政和	元	二				王襄⑤	
			四				王襄⑥	王襄⑦
			九					王襄⑧
		三	正			鄭居中⑨		
			四			鄭居中⑩		

表十三　註釋

①、②會要職官四之四三。
③、④宋史卷二一二表。
⑤至⑦會要刑法一之二四至二五。
⑧宋史卷二一二表。
⑨、⑩會要職官五之二二、玉海卷六九，參宋史卷二一二表。

統觀北宋宰輔帶編修校譯銜諸表，有幾項發現：

㈠重視修本朝史：北宋修本朝日曆、實錄、正史、會要、編敕，多以宰相領銜；修唐、五代史及册府元龜，則以執政領銜而已。修唐、五代會要雖以宰相「監修國史」王溥領，惟不帶修唐、五代會要銜。可見修本朝史較修唐、五代史爲重。

㈡仁宗朝譯潤佛經最盛：太宗朝，始作「譯經院」，繙譯西來梵經。至仁宗而極盛。乾興初，宰相爲「譯經使兼潤文」。天聖、明道、景祐、康定及慶曆初，皆以宰相爲「譯經使」。慶曆三年以後，例以首相充「譯經潤文使」，執政則「同譯經潤文（使）」，其事浸重，先後或譯、或集、或詳定『天聖新譯經章義』、『大藏經』、『名禮懺經』及『景祐新傳法寶錄』等佛經。

㈢北宋宰輔帶銜形式雜而不專：南宋宰輔惟帶銜編修國史（參拙著「南宋宰輔帶銜編修制度」）。北宋宰輔除帶編修國史銜外，並帶銜領修唐、五代史、經義、禮儀道書，領校道藏、漢書、醫書及三館

秘閣藏書，領譯佛經：雜而不專也。

五、帶銜之作用及其影響

北宋宰輔帶銜編修校譯，在貫徹文治與集權之政，影響甚大，茲說明如次：

㈠宰輔帶館職及編修校譯銜提高館閣資歷：北宋行右文政策，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二月，始命三相，皆帶館職：首相范質帶「昭文館大學士」、次相王溥帶「監修國史」、三相魏仁浦帶「集賢殿大學士」。自後，沿以爲例。統計自建隆元年二月迄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四月，拜相四十五人九十七任（帶不同館職作不同任算），除五（人）首任（太平興國李昉、淳化張齊賢、至道呂端、天禧寇準、王欽若）未帶館職、二（人）次任（淳化呂蒙正、咸平張齊賢）不帶外，其他九十任皆帶館職，計：並帶「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銜二十四任，單帶「昭文館大學士」銜十四任、「監修國史」銜十九任、「集賢殿大學士」銜三十三任。且宰輔常帶銜領修、領校或領譯書籍，故館閣之職，每爲執政遷進之階；執政任內曾帶編修校譯銜者，亦多拜相之例（參『宋史』宰輔表及本文「執政帶編修校譯銜表」）：文館資歷，大爲提高。

㈡以館閣職位安置前代舊臣：王溥，周舊相也（『宋史』卷二四九傳）。宋太祖即位，沿用爲相，領修唐、五代會要。薛居正、李昉、盧多遜，皆周舊臣（參『宋史』卷二六四、二六五傳），太祖令其修五代史。及太平興國中，諸降王死，其舊臣或宣怨言，太宗盡用之，置之館閣，使修羣書，如『太平御覽』、『文苑英華』、『太平廣記』、『册府元龜』之類。廣其卷帙，厚其廩祿贍給，以役其心，多卒老於文字之

間（『揮麈後錄』卷一）：藉編修廩祿安置前代舊臣也。

㈢執政帶校寫銜整理古籍：太宗建館閣貯羣書，眞宗以後，命執政領銜校館閣書籍，整理古代文獻。

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別建崇文外院置三館書庫，始以樞密使王欽若「都大提學三館秘閣寫校書籍」。九年，陳彭年參知政事「提學管勾」。天禧初，參知政事李迪「都大提學」：眞宗命執政領銜校寫三館、秘閣藏書也。

天聖中，復遷三館於崇文院（玉海卷一六八）。景祐初，詔：删補寫校三館、秘閣書籍。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參政事宋庠「提學三館秘閣寫校書籍」，上『崇文總目』六十卷（『通考』卷一〇七）。二年王擧正、四年范仲淹相繼「提擧」。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參知政事孫抃「都大提擧三館秘閣公事」。六年，上寫黃本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二千九百五十四卷。七年，參知政事歐陽修「都大提擧三館秘閣寫校書籍」，以所寫黃本一萬六百五十九卷、黃本印書四千七百三十四卷送昭文館，七史板本四百六十四卷送國子監：仁宗朝，執政帶銜校寫館閣書籍，成績超卓。

治平中，歐陽修仍「都大提擧」。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參知政事王珪「都大提擧」。七年，崇文院置補寫所，補寫求訪到四庫書籍。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崇文院置編校所，勘會四館（三館、秘閣）書籍。二年，蔡確參知政事「都大提擧」。五年，以崇文院爲秘書省：執政帶銜領校古籍，止於神宗元豐五年也。

㈣宰輔帶銜修前代史爲君臣龜鑒：宋太祖聚生徒講學，令武臣讀書（『遵堯錄』一第二十條），修文

偃武，以治天下。建隆中，宰相王溥領銜修唐、五代會要。開寶中，詔：參知政事薛居正監修舊五代史。太宗無他欲，但喜讀書（『遵堯錄』二第七十五條）。詔：修太平御覽，日讀三卷（『長編』卷一一）。眞宗置侍讀、侍講學士（『遵堯錄』三第一〇八條）。以執政領校館閣藏書。又命知樞密院事王欽若領修『册府元龜』，集史實之大成，爲帝王參考之用（內藤虎次郎「宋代史學的發展」）。

仁宗詔宰輔帶銜修新唐書，亦具政治作用。嘉祐中，新唐書成，其第賞增秩訓詞云：「古之爲國者，法後王，爲其近於己，制度文物可觀也。唐有天下且三百年。明君賢臣相與經營扶持之，其盛德顯功、美政善謀故已多矣，而史官非其人，記述失序，使興壞成敗之迹，晦而不章。……肆揮廷臣，筆削舊書，……朕將據古鑑今，以立時治。」（『書錄解題』卷四）唐於宋，如夏之於商、商之於周；厥鑒不遠，著而易見。宋主所宜鑒，莫近於唐（『范太史』集卷一三）；人臣近古規戒，當近取前代，則事勢相接，言之有證，聽之者以監（『容齋隨筆』卷一六）：修前代史，爲當代君臣之龜鑒（『宋史』卷三一〇李及之傳）也。

㈤宰相領銜修經義控制科舉便推行新法：神宗朝，宰相王安石利用宰輔帶銜編修之制，領修三經義，亦具政治作用。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神宗諭執政曰：「今歲南省所取多知名舉人，士皆趨義理之學，極爲美事。」宰相王安石曰：「民未知義則未可用，況士大夫乎？」上曰：「舉人對策，多欲朝廷早修經義，使義理歸一。」遂設經義局，訓釋詩、書、周禮，命安石「提舉」、知制誥呂惠卿兼國子監「修撰經義」、太子中允兼崇政殿說書（安石子）王雱「同修撰」（『長編』卷二四三）。

三經義，皆本王安石之說。『新經毛詩義』：先命雱訓其辭，復命安石訓其義（『讀書志』卷一上）。雱又述其父之學，爲『新經尚書義』（『書錄解題』卷二）。安石自爲『周官義』十餘萬言（『讀書志』卷一上）。兩宋學者，喜攻其短。楊時中爲『尚書辯疑』『周禮辯疑』各乙卷，攻王氏之失。蘇軾作『東坡書傳』十三卷，引左氏爲證，駁異其說（『讀書志』卷一上）。朱熹評「新經書義」云：「荊公不解洛誥。」又云：「今人多說荊公穿鑿。」（『通考』卷一七七）。

熙寧八年六月，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於（國子監）學官（『宋史』卷一五紀）。以『新經周禮義』置之義解之首（『書錄解題』卷二），用以取士。科舉之士，熟於此，乃合程度（『通考』卷一七七）；或少違異，輒不中程：由是獨行於世者三十年（『讀書志』卷一上）。

其實，安石藉經義以鉗儒者之口，便推行新法而已。四庫提要卷一九言之最詳，曰：「安石以周禮亂宋，學者類能言之。然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徵特人知之，安石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强之說，必爲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信周禮可行。後用之不得其人，行之不得其道，百弊叢生，而宋以大壞。其弊亦非緣周禮以致誤。……」『讀書志』卷一上載：「（安石）以其書（周禮）理財者居半，愛之。如行青苗之類皆稽焉。所以自釋其義者，蓋以其所創新法，盡傳著之，務塞異議者之口。後其黨蔡卞、蔡京紹述安石期，盡行周禮焉：圜土、方田皆是也。」

㈥宰輔帶銜領修敕令格式條例控制法制：敕令、格式、條例，爲宋刑法所據。眞、仁、神、哲、徽五朝，皆以宰輔帶銜編修，藉控制法制。

眞宗咸平初，詔：刑法編入敕史。大中祥符中，置編敕所，詔：更定刑名，令中書、樞密院參議施行。天禧初，李迪參知政事「同詳定一州一縣新編敕」。四年，上之：控制地方刑法也。是年，迪拜相，又上『删定一司一務敕』：控制中央官司法制也。

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置詳定編敕所，删定大中祥符七年至天聖五年續降宣、敕，參知政事呂夷簡、樞密副使夏竦並「提擧管勾」。七年，詳定編敕所請寫錄定編敕，降下諸轉運、發運司看詳行用：控制地方漕司法制也。十年，詔：以天聖編敕、赦書、德書、令文鏤版施行：頒佈天聖以後刑法也。呂夷簡爲相，奏令參知政事宋綬編『中書總例』。景祐二年（一〇三五）上之。夷簡謂人曰：「自吾有此例，使一夫執之，皆可爲宰相矣。」（『長編』卷一一七）：控制景祐以後中書行政也。慶曆五年（一〇四五），詔：删定『天聖編敕』至慶曆三年續降宣、敕，宰相賈昌朝、參知政事吳育並「提擧」。八年，上之。詔：鏤版頒行：頒佈慶曆以後法制也。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參知政事劉沆提擧中書五房續編例：控制皇祐以後中書行政也。嘉祐二年（一〇五七），續編慶曆四年至嘉祐二年編敕，宰相富弼「提點詳定」、參知政事曾公亮「同提點」。六年，宰相韓琦、曾公亮並「提點管勾」。七年，上之。詔：鏤版頒行：頒佈嘉祐以後刑法也。

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置編敕所，删定嘉祐四年以後續降宣、敕，宰相王安石「提擧」。六年上之。詔：鏤版：頒佈熙寧以後法制也。安石又「提擧編修三司令、式並策及諸司庫務歲計條例」：控制財經機構法制也。七年，參知政事呂惠卿「提擧編修司農寺條例」：控制司農寺行政也。八年，詔：删修軍馬司敕，樞密使陳升之、吳充相繼「提擧管勾」。九年，充拜相「提擧删修」：控制軍政也。

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詔：中書省編修刑房斷例，候編定付三省執政官「詳定」，取旨頒行：頒佈文臣貶降、責授、經赦敘理、刑獄訴訟、擒捕旌賞（『會要』職官三之二三）之法也。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宰相章淳、門下侍郎安燾並「提擧詳定重修編敕」。三年，詳定重修敕令所請敕令、格式，並依元豐體例修，別立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等門（『會要』刑法一之一七）。詔：自爲一書，以「常平免役敕令」爲名。元符元年（一〇九八），惇上之。詔：頒行：更立元符以後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等法制也。二年，惇讀「新修海行敕令格式」於帝前。同年，頒行：頒元符後海行法制也。

徽宗政和元年（一一一一），詔：詳定删修神宗朝敕令、格式，宰相何執中「提擧（後改「兼領」）重修敕令」、同知樞密院事王襄「同提擧」（後改「同兼領」）。二年，執中上之。三年，頒行：改立政和以後刑法也。

(七)宰輔帶銜譯潤佛經有裨政治：

太祖建國於五代紛亂之後，爲安定人心，一面提高館閣資歷，推行右文政策；一面提倡民間佛教，迎番僧東來。開寶七年（九七四），法天與其兄遂造中國（『會要』補編「番僧」）。

太宗繼崇釋教。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天息災（法賢）、施護又至京，並獻梵經（『玉海』卷六八），遂詔建譯經院。七年，院成，盡出國庫所貯西來梵夾（『事實類苑』卷四三），迎法天、施護、天息災等入院譯新經（『會要』道釋二之五），始置譯經潤文官（『事實類苑』卷二八）。八年，改譯經院爲傳法院。

同年十月，太宗以新譯（佛）經五卷示宰相曰：「浮屠氏之教，有裨政治。達者自悟淵微，愚者妄

生誣謗。……凡爲君治人，即是修行之地。行一好事，天下獲利，即釋氏所謂利也。……方外之說亦有可觀者。」趙普曰：「陛下以堯舜之道治世，以如來之行修心。」太宗又曰：「近者內、外政事，漸成條貫。遠近官吏，無不畏謹。日行好事，利益於人，便是修行之道。……每焚香，惟願民庶安輯，不近理之事，斷不爲也。」（『長編』卷二四）。

眞、仁、英、神四朝，承（太）祖、（太）宗之意，續譯潤佛經，且以宰相帶「譯經使」、「譯經使兼潤文」、「譯經潤文使」、執政帶「潤文」、「譯經潤文」、「同譯經潤文（使）」銜，開堂導譯，以重其事。其佛經可度君臣修心、修行，推行利民之政，以達民安國治歟？

(八)執政帶銜編校道書推行愚民愚外政策：眞宗用執政帶銜編校道書，崇奉道教；眞宗崇道，則與澶淵之盟有關。

景德二年（一〇〇五），澶淵大捷，契丹勢屈請和，眞宗不用宰相寇準收復幽燕之謀，畏難與遼訂盟，坐失良機，積弱乃成，由是不樂。王欽若承間說眞宗引天命以自重，帝遂用欽若之策作天書等事。五年正月，天書降，改元大中祥符（參拙著「從遵堯錄觀宋初四朝之軍事與政治」）。

自天書降後，引起一連串之東封西祀及建宮觀諸事（參拙著「宋代祠祿制度考實」）。又以執政帶銜校道書。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選官校道藏經，以知樞密院事王欽若總之（『玉海』卷五二）。九年上之，賜名「寶文統錄」（『長編』卷八六）。宋本趙姓，不欲以（李）老子爲道祖，乃別造一道祖，名玄朗，尊爲「聖祖」（詳拙著「宋代祠祿制度考實」）。大中祥符五年，王欽若進樞密使，奉詔「編次翊聖保德傳」（『讀書志』卷一）及傳記聖祖事迹。七年，又詔參知政事丁謂「編次聖祖降事迹」（

『讀書志』卷二下）。八年，欽若上聖祖事迹，賜名「先天記」，凡十二卷（同上）。後又續成三十二卷（『長編』卷八五）。天禧元年（一〇一七），丁謂上「降聖記」五十卷（『讀書志』卷二下）：眞宗僞造「趙玄朗」爲道祖，又以執政述其事，證明宋爲天命所歸，推行愚民愚外政策也。徽宗自稱道君皇帝，推行崇道貶佛之政，詔道流入官，又設經局校道書、編道史、道典（參拙著「宋代祠祿制度考實」），惟未命宰輔帶銜，蓋眞宗崇道具政治作用，而徽宗純爲信仰故也。

(九)執政帶銜校正醫書行惠民之政：北宋列帝，皆體民疾苦，遣官校醫書、醫方，頒行州、縣，尤以仁宗朝最盛。

天聖、皇祐皆嘗大校醫書，模印頒行（詳『玉海』卷六三）。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從樞密使韓琦請，委地方長吏，選官合藥，以時給散：拯民疾也。又因琦奏，詔：編修院置「校正醫書局」，擇知醫書儒臣與太醫參定醫書（『長編』卷一八六），以琦「提擧」。『補注本章』、『修圖經』、『千金方』、『翼（方）』、『金匱要略』、『黃帝鍼灸經』，悉從摹印，天下皆知學古方（『玉海』卷六三）：以執政帶銜校醫書，摹印頒行，惠民之政也。

(十)宰相帶銜四修太祖實錄爲表揚太宗佐兄之功：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宰相「監修國史」沈倫領銜修太祖實錄。五年九月成。淳化五年（九九四），以實錄多漏略，且缺陳橋兵變（『長編』卷三五、『會要』運曆一之二九），遂命官重修，未成。

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太祖實錄再成書。九月，以太祖朝事多漏略，又詔宰相「監修國史」呂

端重修。二年六月成。李燾云：「世傳太祖陳橋推戴，馬上約束諸將，本太祖聖意。前錄無太宗叩馬之語，乃後錄（三錄）所增也。」（『書錄解題』卷四）

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宰相「監修國史」王旦領銜四修。明年成。前後凡四修（『玉海』卷四八作「三修」）。四錄（蔣文原作「三錄」）刪後錄（三錄）與太宗實錄有異處，免啟疑竇（蔣復璁「宋太祖實錄考纂」）帶銜再修、三修、四修太祖實錄，補陳橋兵變並「太宗叩馬語」，並與太宗實錄配合，務令太宗佐兄之功天衣無縫，傳之後世。

㈡宰相領銜增修太宗實錄杜史官專擅：

眞宗至道三年（九九七），詔修太宗實錄。咸平元年（九九八）書成。『通考』卷一九四云：「命（錢）若水專修，不隸史局。若水引楊億爲佐。世文傳億子娶張洎女而不終，故洎傳多醜。時宰相呂端雖爲「監修國史」而未嘗涖局。書成，不署端名，至抉其事，以爲專美若水。」（參『長編』卷四三、『碑傳集』下卷六錢若水傳）。

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宰相「監修國史」王旦言：「（太祖、太宗）兩朝實錄，事有未備（『玉海』卷四八），望降赴本（修國史）院增修。」從之（『長編』卷八六）。明年，書成，其卷帙如舊（『玉海』卷四八）：初修太宗實錄，缺宰相監修，不隸史局，致史官專擅，事有未備，故特以宰相「監國史」領銜，於國史院增修也。

㈢宰相領銜修神哲實錄正史玉牒控制史館導致黨爭：北宋國史，以宰輔帶銜領修。宰輔利用帶銜之便控制史館（參『玉海』卷四九），致所紀失實，引起黨爭。尤以神、哲兩朝實錄、正史、玉牒爭議最烈

。

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詔修神宗實錄。宰相蔡確、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相繼「提擧」。六年，書成。七年，詔：修神宗正史，以呂大防「提擧」。八年，進紀草（『玉海』卷四六）。確，神宗熙寧中附王安石。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以左相「提擧修神宗皇帝實錄」。閏二月，爲侍御史劉摯等劾罷：領修實錄不過一閱月。光、公著於熙寧中反對新法最力（詳拙著「北宋臺諫制度之轉變」），故元祐中同進用，爲舊黨支柱。大防雖不植黨，宣仁太后崩，言者論其隳壞役法，又以修神宗實錄直書其事爲誣詆（『宋史』卷三四〇傳）。

哲宗親政，改元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三月，呂大防罷。章惇拜相「提擧修神宗正史」。王安石婿、中書舍人蔡卞奏：神宗實錄所紀，類多疑似不根。四月，詔：重修。以卞兼國史修撰（『宋史』卷四七二傳）。閏四月，惇並兼「提擧編修神宗實錄」。翟思奏：「神宗正史，多刊落事迹，變亂美實，請別起文，參對日曆、時政記與實錄。」（『續通鑑』卷八三，『長編』不載）修國史曾布亦請以「王安石日錄」載之神宗實錄（『宋史』卷十八紀）。五月，詔：以「王安石日錄」參定正史、實錄（『續通鑑』卷八三）。蔡卞即安石從子防家取「日錄」，芟落事實，盡改修實錄、正史（『宋史』卷四七二傳）。九月，卞又與同修國史林希，並論：神宗日曆與實錄相爲表裏，用意增損，多失事實。請看詳改正。從之（『會要』運曆一之一六至一七）。

十二月，三省同進呈臺諫前後章疏，以實錄院所修神宗實錄，類多附會奸言，詆熙寧以來政事，請重行竄黜（初修史官）。宰相「提擧重修神宗實錄」章惇入奏臣僚箚子：國史院簽貼實錄詆誣編落事迹

，元祐大臣乃欲塵玷先朝（神宗）政事，援引司馬光、蘇軾兄弟門下之人，皆平昔不得志者。其於事迹，往往删除漏落，或緣飾詆誣，意欲掩覆先帝之光烈。爲臣不忠莫大焉。請責提擧史院呂大防等。二年正月，大防遂爲黃履所劾，詔：追奪兩官（『黃庭堅年譜』卷二六引哲宗國史）。三年，重修神宗實錄成，宰相「提擧」章惇上之（『宋史』卷一八紀）。四年二月，三省（時，章惇仍以宰相「提擧重修神宗實錄」）奏：故相「提擧編修神宗實錄」司馬光、呂公著，倡爲奸謀，詆毀先帝，變更法度。特貶：光，青海軍節度副使；公著，建武軍節度副使。三省又奏：前相「提擧神宗實錄」呂大防等爲臣不忠，與光等無異。責授：舒州團練副使、循州安置（『長編本末』卷一〇二逐元祐黨人下）：大防最後領銜初修神宗實錄、正史，一再貶逐。光、公著薨矣，亦不放過，可見黨禍之烈。

徽宗元符三年（一一〇〇），罷新黨，用舊黨。右正言陳瓘論『重修神宗實錄』：「尊私史而壓宗廟」（『書錄解題』卷四）。侍御史陳次升又謂「多用王安石日錄，頗失事實，請詔別修。」（『玉海』卷四八，參『諸臣奏議』卷六〇）惟不果行。

是年，又詔：重修神宗玉牒、正史，修哲宗玉牒（『會要』職官二〇之五七）、實錄（『宋史』卷一九紀）。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蔡京拜相「提擧編修哲宗實錄」。三年，重修神宗正史成，京上之。大觀三年（一一〇九），京罷相，仍「提擧編修哲宗實錄」。四年，哲錄成，命修哲宗正史（『玉海』卷四八）。政和二年（一一一二），神宗玉牒成。又詔：重修哲宗玉牒。五年，太師「提擧修史」蔡京奏上。宣和二年（一一二〇），詔：別修哲宗正史，以首相王黼「提擧」。四年，黼上之。

南宋初，史館修撰綦宗禮等言：「神宗皇帝實錄，自有舊來朱、墨本。墨本係元祐所修，其朱本係

紹聖年因蔡卞起請重修。時舊書所載，多所增損，務要附會一時紹述議論，深詆元祐史官之非。其間言語，不無過當失實。哲宗實錄，係崇寧以後蔡京提擧編修。敍事之外，多是增飾語言，變移是非，殆非實錄之體。成書之後，其當時時政記等應干文字，又皆焚棄。竊恐所載，不無更改，隱漏失實。」紹聖章惇領銜修神宗正史及重修神宗實錄，辟蔡卞兼國史修撰。卞取王安石日錄，以私書改修神錄；崇寧蔡京領銜修哲宗實錄，焚毀時政記、日曆，以私意修定哲錄（『繫年錄』卷七六），故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均詔：重修。至紹聖所修神宗正史，參對實錄。實錄失實，正史亦無異。重修神宗玉牒、正史、哲宗玉牒、正史及重修哲宗玉牒，皆崇、觀、政和間蔡京所上。京既以私意修哲錄，其正史、玉牒亦不可信，故紹興二十八年亦詔增修神、哲兩朝正史（參拙著「南宋宰輔帶銜編修制度」）。

北宋右文，提高館閣資歷，特重修國史。宰相領銜修國史，雖無所預，惟可控制史館，起用己黨爲修撰。故哲宗以後，新、舊黨爭，遂以史館爲戰場，以國史爲攻擊對象。直書其事爲誣詆，載私史曰壓宗廟。史官成待罪羔羊，領銜修國史宰輔，罷後一再貶逐。國史屢詔重修，不惟浪費人力物力，且觸發黨禍。宰輔、臺諫致力黨爭，無心輔政，政治腐敗，亦弱宋之原因也。

（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十八期，民國八十年十一月。）

從王安石的先王觀念看他與宋神宗的關係

張元

近年來，王安石變法一直是宋史研究中受到重視的題目，（註一）姑不論這種情形可否歸因於當前力求改革的時代風氣在史學研究上的反映，王安石變法終究是北宋歷史上規模宏闊，影響深遠的一件大事，是認識北宋中期以後歷史發展的關鍵，值得作深入細密的探究。迄至目前爲止，關於這個題目的討論雖然很多，由於意見紛紜，似乎尚未形成一股新的解釋趨勢。但在衆多的論著之中，王曾瑜的「王安石變法簡論」（『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〇第三期）與梁庚堯的「市易法述」（『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一一期）應該是十分重要的兩篇論文。王文對變法作全面檢討，從效果著眼，引據史料重新考量，認爲是加重了對農民的剝削和壓迫。所以，應予否定。梁文就市易一法作深入探究，藉廣博的史料，重建該法實施過程，顯示由於政府只顧息錢收入與壟斷經營，造成民衆負擔的加重。所以，也應予否定。王曾瑜與梁庚堯都是研究宋史成績卓著的學者，在他們的著作中，都呈現出掌握豐富史料，分析推證嚴謹細密等高度學術水準，因此，他們對王安石變法採否定態度的論點，自有其難以辯駁的可信度。

變法的結果，誠如王、梁二文所證，朝廷因之而富，人民卻更加困苦。但這是王安石變法，特別是理財的本意嗎？王曾瑜基本上是肯定的，他說：「王安石等人考慮問題很簡單，他們只是想方設法富國。」（註二）梁庚堯分析王安石的理財思想，指出就其思想看來，「財利雖爲急務，但不當明示天下，

而當陽宣以義。……所以諸項新法兼具社會政策與財政政策的性質，而以社會政策的姿態表現於外。但是新法的眞正精神，卻是陰伏的財利。」（註三）也趨於認爲王安石以富國爲目的，只是「緣飾以摧抑兼并的外貌」。（註四）這樣的看法，似乎不無商榷的餘地。

王曾瑜認爲評價王安石變法，應該依據效果而不是動機，他又說就是論及動機，也應該查驗一下是否言行一致。於是，王安石一些關於「裁抑兼并、均濟貧弱」的詩文與言論，在這一檢驗標準下，都成了抵禦攻擊的擋箭牌，或是打擊反對者的殺威棒。（註五）也就是說，都只是一些緣飾的口號而已。這樣來了解難進易退的王安石慨然拜相，執行變法的基本精神，是否妥當，亦值得檢討。

「先王有經制，頒賚上所行。後世不復古，貧窮主兼并。非民獨如此，爲國賴以成。築台尊寡婦，入粟至公卿。我嘗不忍此，願見井地平。」這首「發粟」是王安石膾炙人口的一首詩，凡談及他的思想，幾乎無不引用。這首詩中，王安石認爲先王之時與兼并之世截然不同，並對不見富欺貧、强凌弱的平等社會充滿嚮往。問題在於，王安石的這種理念與心境，究竟是使他推行全面改革的動機，還是掩飾他進行富國政策的藉口？進一步說，兼并既是先王之時所無，裁抑兼并就應屬先王之政。那麼，「先王之政」在王安石思想中究竟扮演怎樣角色？難道它只是爲了應付當時需要而援引經典，證明自己所爲皆有依據的一些節外生枝的作法嗎？（註六）

本文認爲「先王之政」應該是王安石絕對相信，而且始終服膺的施政理念。這是長久以來人們採信的說法，雖無新義，卻不易否定。可以從三個方面加以說明。

一、北宋自仁宗以降，儒學復興，士人致力窮究經典中的義理，他們不滿意漢唐諸儒的訓釋，往往

獨闢蹊徑，自出新義，雖然難免主觀，但基本上仍是十分尊重經典中一再出現的「先王之道」。所以，對於「先王」的尊重，不能視爲某一思想家的獨特見解或特殊用心，而是整個時代的普遍情況。儒學强調聖人之道，三代之治，本有有强烈的復古傾向，此時儒學再興，一些尊古崇古的觀念自然爲士人普遍採信。（註七）因此，若說像王安石這樣精研典籍，深造有得的大學者，並不尊信「先王之道」，只是將之作爲施政的藉口，難以使人信服。不祇王安石服膺「先王」的理念，即使反對新法最爲激烈的司馬光與蘇軾，論事說理亦常稱引「先王」。（註八）這只可以說是時代使然，並不含有特殊的深義。

二、若將王安石言及之「先王」與其他士人有關的言論作一對照，可以明顯看出王安石崇古尊經，嚮往先王之心遠在他人之上，（註九）幾乎到了論及政治必稱述先王的地步。即以「萬言書」爲例，一般都同意『宋史』「王安石傳」所言：「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書。」但王安石變法實以理財爲主，而「萬言書」中論及理財之事甚少，應予怎樣解釋？蕭公權說：「（王安石）上仁宗書洋洋萬言，所論實不過陶冶人才一事。」（註一〇）就「萬言書」內容來看，確實如此。但陶冶人才一事怎能說是新法實施的藍圖呢？應有更深一層的含義。蕭公權接著說道：「安石推究宋代開國將近百年，天下未臻大治之故，以爲祖宗雖有法度，不合先王之意。故欲致太平，必變法度。」可見蕭公權也認爲在「萬言書」中最主要的意思，應該是如何依據先王之意，變更當今法度，以致太平，而陶冶人才只是達此目的的手段而已。在「萬言書」中，詳述以教之、養之、取之、任之的方法陶冶人才，固然可以看到王安石對人才培養的重視，但從文章的結構方面來看，卻可以發現幾乎完全環繞「方今之法度，多不合先王之政故也。」一句話而展開。王安石先對「先王之時」加以闡釋，然後再痛切陳述「方今之時」的種

種窘況危機，兩相對比，即知當前努力的方向，端在取法先王，變更法度了。因此，在「萬言書」中出現多達四十次以上的「先王」二字，必然可以說是王安石心中在茲念茲、堅信不移的主要政治理想。

至於人才與法度孰先孰後的問題，王安石在「萬言書」中固然說過：「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的話，但他在另一篇文章「材論」中，假設有人問道：「古之人於材有以教育成就之，而子獨言其求而用之者，何也？」他的回答是：「天下法度未立之後，必先索天下之材而用之，如能用天下之材，則能復先王之法度；能復先王之法度，則天下之小事無不如先王時矣。」（註一一）似乎又是以立法度爲先。究竟王安石心目中施政的優先順序，應是依據先王之道建立法度爲先？還是教育培養人才爲先？如從新法實施過程的先後，就很容易判定。變法開始於設「制置三司條例司」，規劃各項以理財爲主的改革方案，並且陸續推行，學校的設立與經義的修訂，顯然爲時較晚，或可說是王安石重視建立法度猶先於陶冶人才的具體表示。

三、王安石詩文議論中提及「先王」之處極多，勿需贅舉。而有些文章，雖然未曾明言「先王」，但對先王觀念卻有深入剖析，例如「王霸」一文。王安石從心術上判別王與霸的不同，認爲王者的心無求於天下，只做應該做的，如仁義禮信等，都是自然流露。霸者不然，心中沒有仁義禮信，只是求利，但又怕人訾議，還要處處表現出仁義禮信的樣子。由於心術不同，事功也就截然有異。王安石學識淵博，於書無所不窺，尤其欽佩孟子。在「萬言書」中兩次談到孟子的施政理念，而他對王、霸的討論，也是從孟子所言王霸之別加以引伸開展，進而成爲義利之辨的。（註一二）在他看來，王者有公天下之心，所爲皆義，霸者純爲私利，不足取法；這不能說不是讀孟子體會得來的道理，自是堅信不移。司馬光

指責他的理財如桑弘羊爲漢武帝聚斂，顯然是不了解他施政的本心，也就不爲他所理會了。

在王安石的詩中，亦可舉出一首，藉以一窺他對先王之政的無限嚮慕。白居易有「何處難忘酒」詩七首，所描述的無非是個人的喜樂悲愁，王安石有擬作二首，茲錄其一於下：「何處難忘酒，君臣會合時，深堂拱堯舜，密席坐皐夔。和氣襲萬物，歡聲連四夷。此時無一杯，眞負鹿鳴詩。」（註一三）這是他把自己政治上的理想，寫成詩篇，加以歌誦。而君爲堯舜，臣皆皐夔，年豐物阜，天下太平，正是實施「先王之政」的美好成果，也可以說是他努力追求的最後目標。（註一四）這種藉藝術形式流露出來的思想感情，應該是積蘊心中，眞正服膺的道理。

「先王」雖然可以說是王安石施政時無時或忘的準則，卻不能說是一項包含明確內容的清晰概念。蓋因「先王之政」儘管完美，但距今久遠，難以稽考，所以王安石提出了「法先王之意」的主張。至於「先王之意」所指爲何？梁啟超說：「所謂先王之意者，政治上的大原理原則而已。」（註一五）雖然甚爲妥切，但大原則大原理總是一個空泛的概念，似乎不能說明王安石的「先王之意」的含義。王安石在「萬言書」中提到「法先王之意」後，接著說道：「夫二帝三王相去蓋千有餘歲，一治一亂，其盛衰之時具矣，其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爲天下國家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臣固曰：當法其意而已。」這段話說明先王之意指先王處理天下國家事務時，決定本末先後的一番苦心，顯然與先王所遭遇的時勢變化，與採行的措施方略不無關係。所以，了解先王之意，也應該有其線索可尋，那就是努力尋求先王致治之時，留下來的一些經驗與智慧，也就是努力向聖人經典中探求。王安石知道經典中的有關記載零星片段，有欠完整，而且上古時期的政令法度是否合於當前的

社會環境也是問題。但他還是認爲經典之中，聖人制定的治教政令，都曾加以施用而「被天下之民」，（註一六）必有一番深義。他本人讀書勤勉努力，無非就是追求蘊藏在經典中的這番道理。（註一七）

在聖人的經典中，『周禮』專講政教法制，王安石爲之作新義，並在序中說：「道之在政事，……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註一八）可見他十分相信，這應是緣於對古聖先王的由衷尊敬。王安石的變法以理財爲主，而其理論依據也在『周禮』，「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註一九）這幾句話清楚說明他援引『周禮』來進行改革的立場。但是，『周禮』究竟是王安石變法的依據，還是他實施改革的藉口，一直有著不同的看法，而且是無法得到解答的問題。主要在於『周禮』的記載與新法的內容很難直接連繫起來，如果各項新政只是取法其意，固有可說，但揆諸事實，則頗嫌含混，實在難以斷定。（註二〇）

王安石論政事，或稱述先王，或援引經典，實不能將之視爲緣飾的口號。但這些「先王之政」、「先王之道」、或「堯舜三代之治」的話語，既難以找出其與新政間的直接連繫，對於變法的展開，究竟有何作用？這個問題似乎應從王安石與神宗之間的關係來加以檢討。「先王之政」的理想既然蘊積於王安石的心中，適逢神宗意圖振刷頹弱，不滿意一般大臣的保守議論，正是他得君行道的大好時機。而「先王」觀念本身所包含之尊君思想，自然使王安石不可能有任何擺脫或踰越神宗的念頭，新政的實施，一切均須稟明神宗，獲其首肯。正如漆俠所說：「依靠皇帝的權力，……進行從上到下的改革。」（註二一）於是，神宗的態度與作爲自然成爲新政能否取得成功的第一道關卡。王安石對於這一情況十分了解，一再希望神宗能夠像「先王」一樣，做一個「有道之君」。這樣，取法先王之意的新政才能夠順利

推行。怎樣才是王安石心中的「聖君」形象？神宗是否接受他的建議？則與變法之進行不無關係。

王安石從對「先王」的了解中認識到君主首要之務在於懂得「帝王大略」，就是要把握政事的大原則、大原理，而不是任何煩瑣小事都要加以過問。他對神宗急於求治，事必躬親的作法不以爲然。熙寧四年，實施募役法，遭到劉摯、楊繪的激烈反對，再加上西邊失利，神宗頗爲憂煩。王安石對神宗說：「臣愚以爲陛下憂勤衆事，可謂至矣。然事兼於德，德兼於道。陛下誠能明道以御衆，則不待憂勞而事自治；如其不能，則雖復勞未能使事事皆治也。陛下誠能討論帝王之道，垂拱無爲，觀羣臣之情僞以道揆而應之，則孰敢爲欺？人莫敢爲欺則天下已治矣！」（註二二）這一段話表明了王安石對神宗的期許與要求，希望神宗了解一切瑣事都可由「道」統攝，君主只要明白此「道」，加以運用，則天下必治。

君主怎樣才能了解這個道理？在王安石看來，一方面君主須認識天地自然的道理。他在「洪範傳」中說：「天者，固人君所當法象也，不得其常，則恐懼修省，固亦宜也。……人君固輔相天地，以理萬物者也，天地萬物，不得其常，則恐懼修省，固亦宜也。」（註二三）他不贊成天人相應的災異之說，也不同意完全不理天變，只修人事則可的看法。熙寧五年，神宗與王安石討論保甲法，認爲賞錢已是人民習慣的事，安之如自然，認爲不宜更改，並說道：「如河決壞民產，民不怨決河，若人壞之則怨矣。」引起王安石建議神宗「爲天之所爲」的一篇議論，他提出「天地之大德曰生，然河決以壞民產而不恤者，任理而無情故也」的看法，並舉堯使鯀治水爲例，希望神宗也仿堯之所爲，做到「任理而無情」。（註二四）他相信人君依順天道，萬民亦必起而效之。（註二五）另一方面，王安石認爲天地萬物有其理，這個理與人世社會有相通之處，先王所爲即將此一道理呈現出來，正可供後人體會仿效。（註二六

）所以，王安石認爲國君統治天下，必須使人民聽命，爲其所用。（註二七）但國君這項無上的權力並不是來自他的身分地位，而是他能依從天道，掌握最高原則，並且在自己的作爲上顯示出來。也就是說，人君要能把握道理，施政之時，處處以道理來考量情勢，取舍定奪，所流露者，無不是崇高的精神與純正的心意，這股力量可以感動萬民，進而端正風俗，使天下大治。（註二八）他之寫「洪範傳」進呈御覽，也就有這番意思。另外，王安石一再提醒神宗，事物太多太煩，處理之時，掌握原則即可，就是要神宗「以道揆事」。（註二九）在古代，像三公這樣地位尊貴的大臣，主要職責即與君主「坐而論道」，（註三〇）也是王安石一再提醒神宗有所取法。他並慨然以「開導聖心」自任，期盼神宗有所感悟。（註三一）

王安石語重心長的提出君主應該講求爲治之「道」，而不是只管細瑣政「事」的建議，是否爲神宗所接納，或者受到神宗的重視？看來似乎是否定的。這應與神宗任用王安石進行全面改革的最初意願有關。神宗爲什麼要變法？趙翼認爲：「意在開邊用武，復中國舊地，以成蓋世之功。」這個論斷，當今學者普遍同意。（註三二）日本學者東一夫認爲神宗一心摹仿唐太宗，其政治抱負即在恢復燕薊，洗雪積恥，建立比美唐太宗的武功，（註三三）也是同樣的意思。顯然與王安石在「萬言書」中所呈現的政治理念大異其趣，而王安石對神宗處心積慮，想要整軍經武有所作爲的種種表現，並不贊同。他對神宗最主要的批評之一，就是神宗只注意到邊境上瑣細的「事情」，而沒有能夠掌握治國用兵的根本原則，就是「道理」。

王安石不像神宗那樣重視遼、夏的威脅，是從兩方面來考慮。一是中國與夷狄的關係；二是君主施

政的本末先後。

王安石不重視夷狄問題，雖然他對遼、夏、羌等邊境的事務與將帥的情況相當熟悉，然而卻不是他關懷的重點。講到中國與夷狄之間的對立，王安石從「理」的觀點，認爲中國强、夷狄弱是合乎天地自然之理。（註三四）至於夷狄爲什麼一定應該臣服於中國，王安石沒有留下什麼詳細的解釋，大概這是合乎堯舜三代的天下秩序，人人皆知，不須贅言。但實際上，中國並不一定强於夷狄，有時還飽受夷狄欺凌。中國應該採取怎樣的對策呢？王安石認爲應該取法先王，他說：「先王於夷狄，力不足則事之，力同則交之，力有餘則制之。同力同德我交之，而彼拒我，則我義而彼不義，則我勝矣。」（註三五）這段幾乎都在講道理的話是熙寧四年，神宗論及慶曆之時由於財用不足，而致西邊情勢緊張時，朝廷上有關出師應否必須有正大名義，抑或只須力量强大即可的討論時，王安石提出的主張。他又在不同的場合，一再說到當夷狄力量强大時，即使文王亦須屈事之。例如，他與神宗討論囉兀城應否棄守時說：「先王惟知時，故文王事昆夷。方夷狄未可以兼之時，尚或事之，此乃所以爲文王也，豈害其爲聖乎！」（註三六）很明顯地，他希望神宗效法文王，必須忍讓的時候不可逞强。而他又特別提出「知時」，即知道在怎樣情況該怎樣做，顯然是反對神宗對邊事的積極態度。

不過，王安石並不是一味採取消極看法，主張退避。從「知時」的觀點來看，神宗在位正是制服四夷的最佳時機，應該有所作爲。熙寧五年，他與神宗討論河北守備時，說：「秦漢以來，中國人衆，地墾闢未有如今日。四夷皆衰，數百年來，未有如今日，天其或以中國久爲夷狄所侮，方授陛下以兼制遐荒，安强中國之事。」（註三七）只是在作法上不可以只重視邊境上瑣瑣細細的雜事，而必須從整體原

則來看。所以，他接著說：「天賜陛下聰明非不過人，但陛下用之於叢脞，而不用之於帝王大略，此所以未能濟大功業也。」很明顯，王安石從君主應懂得「帝王大略」的觀點，否定了神宗即位五年以來，在對遼對夏等有關邊事問題上所付出的心血。總之，王安石不贊成神宗對外的積極作法，反映了在他的觀念裡，只要行先王之政，夷狄問題必可得到妥善的解決。

王安石認爲君主施政應有本末先後，如同下棋，應該先行的不可成爲後著，否則必敗。王安石從這個觀點提醒神宗，西夏侵邊，遼國挑釁都不是值得憂慮的大事，只要本身堅强，夷狄不足爲患。修明政事，才是要緊，而且尤其以理財爲主，理財諸事，則以如何增加農業生產最爲急務。熙寧三年，神宗與王安石討論民兵問題，神宗說：「先措置得兵乃及農。緣治農事須財，兵不省則財無由足。」這幾句話反映出兵事與農事在神宗心目中的先後地位。王安石不以爲然，說：「農亦不可以在兵事之後。前代興王知不廢農事乃能并天下，興農事自不費國財，但因民所利而利之，則亦因民財而用也。」（註三八）農事之中又以促進農民生產意願爲最重要，因而社會上貧富懸殊，豪强專橫的現象尤其需要立刻改進。熙寧四年，王安石與神宗討論陝西財用不足的問題時說：「今所以未舉事者，凡以財用不足，故臣以理財爲方今先急。未暇理財，而先舉事，則事難辦。臣固嘗論天下事如奕棋，以下子先後當否爲勝負。又論理財，以農事爲急，農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農爲急，此臣所以汲汲於差役之法也。」（註三九）在王安石的議論中，不經意提到「前代興王」、「抑兼并」等，都可以視爲崇尚「先王」的觀念，而思有以仿效。

以農事爲主的理財並不是王安石心中施政的根本，這些仍然屬於枝葉範圍。根本之道還是他一再强

調的「紀綱」。熙寧三年，王安石與神宗討論西邊事務時說：「邊事極易了，止是朝廷綱紀未立，人趣向未一，未可論邊事。若論邊事，不須遠引先王。且令柴世宗有如此晏安之中國，當西夏數州之地，數歲之孤兒，不知還能掃除得否？」並且還提到「獎用功實，變移風俗」。（註四〇）直到熙寧五年，朝廷也在討論西事時，文彥博以為：「兵出無名，事乃不成。古人用兵須有名。」王安石還是說：「今所以難於用兵，自以紀綱未立，基本未安，非為兵出無名。」（註四一）仍然以「紀綱未立」為最根本原因。惟有建立紀綱，君主才能有效發揮統治功能，理財目的也就不難達到。

至於紀綱如何方能建立？就論用兵一事來看，王安石仍是勸神宗要從大處著眼，要能夠明瞭處事的道理。熙寧三年，朝廷議論經略交趾之事，王安石勸神宗：「蓋天下之憂，不在於疆場，而在於朝廷，不在於朝廷，而在於人君方寸之地。故先王詳於論道而略於議事，急於養心而緩於治人。臣愚不足以計事，然竊恐今日之天下，尚宜取法於先王，而以中世人君為戒也。」（註四二）可見王安石是希望神宗取法「先王」，分清「道」與「事」的不同，掌握君主為政的大計。至於如何著手建立「紀綱」？王安石認為最直接的辦法就是「獎用功實」，鼓勵君子，嚴懲小人，以「變移風俗」，這樣做可以使君子皆竭力為國，小人則革面向善，不敢欺瞞，由於人人盡力，當然事無不成。（註四三）

神宗變法的主要動因既然是整軍經武，希望能夠洗雪敗於遼、夏的恥辱，而王安石則不以邊事為重，一再勸諫，似乎形成很明顯的對比，至少兩人在對外問題上的基本觀點十分扞格。那麼，為什麼神宗還是倚重王安石，支持全面的改革？神宗想用兵，先須充裕國庫，就需要王安石為他理財，以達成目的。王安石也由於神宗為了富強的目的給予不斷支持，而能進行他落實「先王之政」的全面改革運動。因

此，兩人的目的儘管不同，進行的步驟尚能齊一，但根本想法的歧異終究會逐漸顯露出來，更能夠看出兩人政治理念的差距。

王安石希望神宗多與大臣「坐而論道」，以了解並掌握「帝王大略」，並未爲神宗接受。神宗仍在邊事上處心積慮，謀求發展。熙寧五年以後各地陸續推行的將兵法，就是神宗與蔡挺等人商議施行，非但與王安石本人關係不大，（註四四）他甚至並不贊成，原因仍在這種做法與他的執政理念不合，也就是說「將兵法」欠缺「先王之意」的依據。在將兵法實施之時，神宗非常重視李靖兵法，時常與羣臣討論，王安石基本上不支持，而其理由則是講求用兵應體會更高一層的道理，不可以李靖做爲效法的對象。就這一點來說，神宗也不反對，但卻沒有因之改變原先的想法與計畫。例如。熙寧六年，神宗與羣臣討論司馬、孫、吳及李靖兵法時，王安石認爲：「古論兵無如孫武者，以其粗見道故也。」神宗表示同意，但神宗仍「以（李）靖能勝夷狄」並指出其用兵之妙猶在韓信之上，這時馮京等人奉承神宗，說：「陛下論兵高遠，非羣臣所及。」卻引致王安石猛烈的反駁，主要理由是先王施政不及於兵事，「蓋以爲三軍五兵之運，德之末不足道也。」又提及「宣王所以北伐，乃能分別君子、小人。」最後仍以「堯、舜、武、湯」的功業期望於神宗。（註四五）其實，王安石的一番深義，在神宗方面所換得的，只是一些敷衍的話而已。王安石與神宗的施政重點，固然有對內與對外的不同，但王安石非常强調「道理」，而神宗又特別注重「事務」，也是十分明顯的分別。

宋神宗急於在對外經略方面有所表現，王安石在理論上力求穩重，對於神宗殫神竭慮之沿邊瑣事，多以爲非君主所應注重。相對而言，王安石秉其「先王之道」的理念，也有希望神宗即刻著手，不容遲

延的要緊大事。那就是如何實施他在「萬言書」中强調的「法度」。熙寧二年，神宗任王安石爲參知政事，即問曰：「不知卿所施設以何爲先？」王安石答道：「變風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凡欲美風俗，在長君子、消小人，以禮義廉恥由君子出故也。易以泰者通而治也，否、則閉而亂也。閉而亂者，以小人道長，通而治者，以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則禮義廉恥之俗成，而中人以下變爲君子者多矣。禮義廉恥之俗壞，則中人以下變爲小人者亦多矣。」（註四六）從這一段話可以清楚了解王安石認爲施政的最先急務是變風俗，而其方法則是變小人爲君子，以化成禮義廉恥的善良風俗，則先王之政必可有效推行，二帝三王之世亦可指日而待。

依先王之意而定立的法制在實施過程中，一定會遇到反對者的阻撓，並且掀起一陣反對的聲浪。這些不知義理、習於固常，不了解先王遺意而好爲異論的人，王安石稱之爲流俗。（註四七）這些人是推行合於「先王之意」的新政時的最大阻礙，君主就應發揮決斷的能力，加以摒斥。熙寧二年，王安石因爲呂誨的攻擊，有求去之意，爲神宗挽留，他對神宗說：「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輕重。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於流俗。權者與物相爲輕重，雖千鈞之重，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爭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于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註四八）明顯地將君主地位凸顯出來，指出君主的心意是決定君子與流俗孰勝孰敗的關鍵。這時候王安石雖未將流俗與小人等同視之，但在他心中，流俗力量之大，對王政妨害之深，自是不言而喻。

熙寧三年，朝廷討論是否用司馬光爲樞密副使，王安石反對，說：「司馬光固佳，今風俗未定，議

論尚紛紛，用光即異論有宗主。……若便使異論有宗主，即事無可爲者。……但令流俗更有助爾。」曾公亮不以爲然，並舉眞宗用寇準爲例，指出：「人或問眞宗，眞宗曰：『且要異論相攪，即各不敢爲非。』」王安石立即加以駁斥：「若朝廷人人異論相攪，則治道何由成？」過了幾天，王安石與神宗獨對時，又提及此事，說道：「君子不肯與小人廝攪，所以與小人雜居者，特待人主覺悟有所判而已。若終令君子與小人廝攪，則君子但有卷懷而已。君子之仕，欲行其道，若以白首餘年，只與小人廝攪，不知有何所望。」這段話神宗表示同意。（註四九）也說明了在王安石心中，小人與異論、流俗是不分的。而這批好爲異論的小人必然結成朋黨，互相援引，集合個別的力量，以阻撓新政。這是非常危險的情況，如果君主一意姑息，則他們可以奪得君主的權力，君主的任何理想都無法實現。（註五〇）所以，君主如欲實施合於「先王」的政事，首先必須辨別君子與小人，也就是看清楚那些人可以助成聖政，那些人依附流俗，然後對於姦邪小人御之以典刑。王安石的理由是：「先王制法，雖天子之父犯法，不得貸也。此孟子所言，堯舜所行，非申韓之言也。」（註五一）這個看法，王安石在「萬言書」中即已提及，他認爲這是先王施政的必要依據，也是後世國君必須取法的。當然，重要的還是君主須有這番認識與決心，也就是要展現出威懾羣小的「剛健之德」。（註五二）

關於如何辨別君子與小人的問題，王安石在熙寧五年與文彥博討論有關契丹之事，談及朋黨的一段話，說得很清楚。他說：「君子、小人情況亦易考。但誕慢無義理，前言不復於後，後言不掩於前，即是小人。忠信有義理，言可復，即是君子。若果是君子，即須同心。蓋國所以固，以有人，故曰『無競維人』。人所以强，以同心，故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即爲武王所勝；武王有亂臣三千，惟一心，

即能勝紂，三千人一心，非爲朋黨也。高宗戒傅說：『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正乃辟。』高宗非教傅說爲朋黨。但同心爲義，即是武王所稱、高宗所戒；同心爲不義，即是朋黨。若共國不務同心，即國事何由成。」（註五三）從這段話中，可以看出王安石是以「義理」的有無與是否同心爲義來辨別君子小人，而其依據則是三代的政事。王安石一再提醒神宗要辨別君子與小人，並且嚴懲沮政敗事的小人，鼓勵同心爲國的君子，惟有如此，才能「變得風俗，興起治道」。王安石的想法十分清楚，凡是不明義理，不講忠信，不求實施先王理想的人，皆屬流俗異論，都是小人，都應受到君主的鎮服。待「先王」的理想政事得以實施，風俗逐漸淳美，則這些姦邪小人亦能明瞭義理，進而化爲君子，即是天下大治。至於君主是否肯如先王之時，掌握刑賞大權，對姦佞之小人嚴加懲治，就成了王政能否實施的關鍵所在了。

宋神宗對於王安石這種尊君的主張自然深表同意，但顯然只是表面上的敷衍而已，並不眞正服膺王安石講述的道理，也不眞切實行王安石的主張。這種情形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是反對新法的大臣聲稱二帝三王之時，先王決不拒諫，反而是集合各種意見的人共同商討，像王安石所主張之專斷獨行，絕非先王之政。（註五四）這些講法，對王安石而言都是流俗異論，但對神宗來說卻未必一無道理。二是神宗始終不認眞採納王安石用君子去小人的主張，這也是王安石一直抱怨合於「先王」之政未能眞正實施的原因，（註五五）而神宗的理由主要是「人情千變萬化，苦難知。」（註五六）在王安石看來，這不過是不願除去小人的藉口而已。（註五七）熙寧三年，正是變法開始不久，神宗有意任命馮京爲樞密副使，王安石認爲馮京「燭理不明，若鼓以流俗，即不能自守。」不表贊同，還說：「且以堯、舜之明而憂驩兜，畏共工，奈何陛下獨欲無所難也！」但神宗仍然任用馮京，正如李燾所說：「安石論京如此，而

京卒得改，足明神宗於安石未始專任也。」（註五八）也顯示神宗不同意王安石所持的理由。到了後來，神宗將反對新法的人如李評等置諸左右，王安石費盡心力，一再勸說，神宗才將之黜去，王安石辭相，又立刻召回。可見神宗對於王安石所强調的此一合於「先王」的做法並不十分贊同。

王安石主持的新法，固有實際需要的背景，也應有藉神宗權勢施行先王之政的理想。他當然希望神宗如同三代聖王一樣，掌握方針大計，表率羣倫。但神宗明顯不願只是與三公坐而論道，他精明强幹，事必躬親，與王安石的期望相去甚遠，兩人態度上的巨大歧異，或可說是對先王認識的不同。神宗對「先王」並無深刻體會，並不像王安石在茲念茲，服膺不已。例如：熙寧五年，王安石錄廛人與泉府之事呈給神宗，並說：「此周公所爲也。」神宗卻反問道：「周公事未能行者豈少？」（註五九）即表示神宗並不深信典籍所載周公所爲之事。到了熙寧九年，王安石二次任相，神宗與王安石論及范仲淹欲修學校貢舉法時，說了一段很玄的話：「道必有法，有妙道斯有妙法，如釋氏所談妙道也，則禪者其妙法也。妙道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然尚有法可以詮之，則道之粗者固宜有法也。」（註六〇）這時堯、舜、禹、湯等幾乎已不在神宗的心中，可見神宗雖不時談及先王，（註六一）只是爲了利用王安石的氣魄與才幹爲他從事理財工作，以達其整軍經武，湔雪前恥的目的。「先王」在神宗施政觀念裡，實不占重要地位，可以說是用以緣飾的口號而已。

神宗既然不能眞切體會王安石所倡言的政治理念，何以又重用王安石，由他主持全面的改革？王安石的態度較當時許多大臣積極進取，有爲神宗解決眼前財政困難的決心與辦法，固然是重要原因。但另一方面，神宗是非常聰明，對於臣下辦事能力要求極高的君主，而王安石在這一方面也有過人的才華。

他非但對於大問題可以引經據典，雄辯滔滔，他人難以抗衡；就是對於一件小事，亦分析至爲深刻，且能說出一番道理。王安石在這方面的能力幾乎無人能及。（註六二）所以，神宗眞正賞識與倚重的，是王安石這方面的才華，而不是他在政治上的理想與抱負。

熙寧新法，總的來說，不可謂成功。就以市易一法爲例，完全未能達到最初抑兼并、濟貧的目的。而新法之實施，範圍愈廣，影響愈深，財富大量集於朝廷，人民生活更加困苦，顯然與王安石之施政理念愈趨遙遠，卻更能符合神宗爲用兵而先理財的要求。在此過程中，王安石時時以神宗未能取法先王，耿耿於懷，並且隨新政之推行，愈感到與神宗之間距離難以縮短，這應是他屢屢求去的主要原因。（註六三）但在神宗方面，由於王安石能力高强，在其主政之下，不論充裕國庫或開疆拓土，皆績效卓著，自然予以支持，但對王安石期望於他的一些做法，並不同意，只是一味敷衍。熙寧變法的不幸後果，王安石固然難辭其咎，但施政偏離最初目標，喪失崇高理想，則與神宗態度不無關係，似不可歸因於王安石一人之作爲。從另一方面看，王安石的「先王」觀念卻又不無助長神宗專斷獨行之嫌，對於朝政必有負面影響，這也是必須指出的。至於其間之關係究竟如何，則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註釋

註一：大陸學界對王安石變法的問題尤其注意，幾年以來，論文總數已達三百餘篇。見「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述要」，『宋史研究通訊』一九八七，第四期，頁一。

註二：王曾瑜，「王安石變法簡論」，『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〇，第三期，頁一三九。

註三：梁庚堯，「市易法述」，『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一一期，頁三二五。

註四：同上。

註五：同註二，頁一五〇。

註六：同上。

註七：參閱東一夫，『王安石新法の研究』（風間書房，一九七〇）第三編「王安石の政治思想」，第一章「王安石の萬言書と政治思想」，第三項「北宋朝の諸復古主義者」，頁九四〇。

註八：例如：司馬光在「上體要疏」中言及「人君務明先王之道」『傳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三，頁一一。在「與王介甫第三書」中言及「先王之善政多矣」『傳家集』卷六〇，頁一六。在『資治通鑑』中也說道：「漢之所以不能復三代之治者，由人主之不爲，非先王之道不可復行於後世也。」卷二七，頁八八一。又如：蘇軾在「王者不治夷狄論」中言及「先王知其然」『東坡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〇，頁一三。在「議學校貢舉狀」中言及「使先王之舊物，不廢於吾世足矣。」『東坡全集』卷五一頁二。

註九：參閱：Peter Bol, "Rulership and Sagehood, Bureaucracy and Society: An Historical Inquiry into the Political visions of Sau-ma Kuang and Wang An-shih."『紀念司馬光王安石逝世九百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附錄，頁八三。

註一〇：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四九一。

註一一：『王安石文集』（河洛圖書出版社）卷三九，頁一〇四。

註一二：關於王安石「王霸論」的意義與貢獻，請參閱：錢穆「初期宋學」『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

東大圖書公司）頁六。夏長樸，「王安石思想與孟子的關係」『紀念司馬光王安石逝世九百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三〇〇。

註一三：『王安石詩集』（河洛圖書出版社）卷一五，頁九二。

註一四：鄭俠有一首「和荊公何處難忘酒」詩：「何處難緘口，熙寧政失中。四方三面戰，十室九家空。見佞眸如水，聞忠耳似聾。君門深萬里，安得此言通。」『西塘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頁三〇，按：鄭俠初學於王安石，深深服膺其改革理想，後親見新政擾民，上「流民圖」，反對新法，被貶。從鄭俠的這首詩，可以看到新法的理想目標與實際效果之間，差距極大。

註一五：梁啟超『王荊公』（中華書局）頁三六。

註一六：「與祖擇之書」曰：「治教政令，聖人之所謂文也，書之策，引而被之天下之民，一也。聖人之於道也，蓋心得之，作而爲治教政令也，則有本末先後，權勢制義而一之於極，其書之策也，則道其然而已矣。」『王安石文集』卷三三，頁四九。

註一七：王安石在「答陳柅書」中說：「聖人之說博大而閎深，要當不遺餘力以求之，是二書（老、莊）雖欲讀，抑有所不暇。」『文集』卷三三，頁五五。在「答曾子固書」中卻說：「世之不見全經久矣，讀經而已，則不足以知經；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然後於經爲能知其大體而無疑。蓋後世學者與先王之時異矣，不如是，不足以盡聖人故也。」『文集』卷三〇，頁一九。兩說似乎有所扞格，但這只表示讀書爲學的本末先後。讀書應先鑽研經書義理。但只讀經書並不能眞正了解聖人心意，尤其是後世學

者，更要泛觀博覽，從各種不同的學問中去體認聖人的道理。王安石批評歐陽修：「歐陽修文章於今誠爲卓越，然不知經，不識義理，非周禮，毀繫辭，中間學士爲其所誤幾至大壞。」『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華書局）卷二一一，頁五一三五。也就是從這個觀點發出的。

註一八：「周禮義序」『王安石文集』卷二五，頁一四七。

註一九：「答曾中立書」『王安石文集』卷二九，頁一二。

註二〇：劉子健指出王安石以周禮爲依據是由於周禮具有理想國的色彩，見氏著：*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and His New Policies*，頁二三，蕭公權不認爲王安石施政依據周禮，但也說到他推崇此書，並偶引之以作辯護。見氏著『中國政治思想史』頁四九〇。關於當時及後世對王安石以周禮作藉口的批評，見：東一夫，『王安石新法の研究』第一章，「傳統的酷評とその基盤」，第二節，「周禮藉口論とその係譜」。

註二一：漆俠，『王安石變法』（上海人民出版社）頁九三。

註二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頁五四三六（以下簡稱『續長編』）。

註二三：『王安石文集』卷四〇，頁一一六。「洪範傳」中的另一段文字：「夫天之爲物也，可謂無作好，無作惡，無偏無黨，無反無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矣。蕩蕩乎言乎其大，平平者言乎其治，大而治，終於正直，而王道成矣。」亦有此意。關於洪範傳的思想，可參見：王明蓀，「王安石洪範傳中的政治思想」一文，『紀念司馬光王安石逝世九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註二四：『續長編』卷二三六，頁五七四二。

註二五：例如他在「洪範傳」中說：「君能順天而效之，則民亦順君而效之。二帝三王之誥命，未嘗不稱天者，所謂于帝其訓也。」『王安石文集』卷四〇，頁一一三。

註二六：例如熙寧五年，王安石與神宗討論市易法時說：「周公制法如此，不以煩碎爲恥者，細大並舉，乃爲政體，但尊者任其大，卑者務其細，此先王之法，乃天地自然之理。如人一身，視、聽、食、息，皆在元首，至欲搔癢，則須爪甲。體有大小，所任不同，然各不可闕。天地生萬物，一草之細，亦皆有理。今爲政但當論所立法有害於人物與否，不當以其細而廢也。」『續長編』卷二四〇，頁五八二七。

註二七：例如他在「洪範傳」中說：「人君能自治，然後可以治人，能治人，然後人爲之用；人爲之用，然後可以爲政於天下。」『王安石文集』卷四〇，頁一一二。熙寧四年，他與神宗討論免役錢時說：「人主若不能盡天下，則不能勝天下，反爲天下役，反爲天下役則亂矣。」『續長編』卷二二三，頁五四二八。

註二八：王安石說：「天下事須自陛下倡率，……所謂主道者，非吏事而已，蓋精神之運，心術之化，使人自然遷善遠罪者，主道也。」『續長編』卷二三〇，頁五五九〇。

註二九：例如：熙寧四年，王安石對神宗說：「陛下以道揆事，則不窺牖見天道，不出戶知天下；若不能以道揆事，但問人言，何足以知天下大計，其言適足沮亂人意而已。」『續長編』卷二二三，頁五四二七。又說：陛下誠能御羣臣以道，使各盡力濟務，莫敢爲欺，則陛下可不勞而天下治；若不能如此，徒役兩耳目聰明，夙夜憂勤於上，而臣爲陛下盡瘁於下，恐終不能致治。」

『續長編』卷二二三，頁五四三一。

註三〇：王安石在「本朝百年無事箚子」即以「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議，人君朝夕與處，不過宦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文集』卷四，頁三四。

註三一：例如：熙寧四年，王安石對神宗說：「臣所以但欲開導聖心，庶幾感悟，若聖心感悟，不爲邪辭誖行所惑，則天下自定，小人自當革面順從，豈須臣區區每與計校？若聖心未能無惑，而臣一一與小人計校，亦何勝其衆多？」『續長編』卷二二四，頁五四四〇。又如，熙寧八年，王安石與神宗討論王猛可否謂忠時說：「人臣要當以道開發其臣，使自悟而已。方其未悟，乃欲以計成事，及其不察，豈特辱身，亦以危國，此君子所以不貴。」『續長篇』卷二六三，頁六四二六。

註三二：趙翼『廿二史箚記』(世界書局)卷二六，頁三四九，其論斷今人普遍同意。如：蕭公權說：「據現有文獻推之，似神宗較注重於攘外，安石較注重於安內，而欲以定民生爲充國力之基礎。故神宗急於求功，而安石務從根本著手。」『中國政治思想史』頁四九二。漆俠更是引用趙翼的話加以强調，說：「年輕的宋神宗之所以決心變法，是同契丹、黨項外來的壓力和刺激分不開的。『用武開邊，復中國舊地，以成蓋世之功。』這樣一個强烈的『功名之心』，是宋神宗支持變法的一個動因。」『王安石變法』頁二二二。

註三三：東一夫『王安石新法の研究』頁一〇五。

註三四：例如：熙寧六年，神宗與王安石討論夷狄問題，神宗說：「天使中國有勝夷狄之道，但後世倒

置爾。」王安石對曰：「誠如此。詩以夷狄强、中國弱爲『牂羊墳首』，明非天地之常理也。」『續長編』卷二四八，頁六〇三八。

註三五：『續長編』卷二二一，頁五三七七。

註三六：『續長編』卷二二一，頁五三八五。

註三七：『續長編』卷二三八，頁五七八八。

註三八：『續長編』卷二一三，頁五一七二。

註三九：『續長編』卷二二〇，頁五三五一。

註四〇：『續長編』卷二一四，頁五二一七。

註四一：『續長編』卷二三〇，頁五五九六。

註四二：『續長編』卷二一七，頁五二八七。

註四三：例如：熙寧四年，王安石與神宗討論人材事，說：「爲天下，要定取舍、變風俗爲先務，若不如此，而乃區區勞心於細故，適足以疲耗聰明爲亂而已。且以近事驗之，邊事之興，陛下一日至十數批降指揮，城寨糧草多少，使臣、將校能否，羣臣所不能知，陛下無所不察。然邊事更大壞，不若未經營時，此乃陛下於一切小事勞心，於一切大事獨誤。今日國事，亦猶前日邊事，陛下不可不察。今日之患，正爲君子道不長，小人道不消。所以然者，由陛下察君子、小人情狀不盡，若陛下能明道以御衆，如日之在外，則小人如雨雪之自消，詩曰：『雨雪浮浮，見晛曰流。』此之謂也。」『續長編』卷二二四，頁五四五一。又如：熙寧五年，王安石對神宗說：「方今之患，非兵糧少，亦非無將帥也。若陛下能考核事情，使君子自甘竭力，小人革面不

敢爲欺，即陛下無爲而不成，調一天下兼制夷狄，何難之有！」『續長編』卷二三二，頁五六二八。

註四四：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華書局）頁九六。

註四五：『續長編』卷二四八，頁五八五六。

註四六：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文海出版社）卷五九，頁九。

註四七：王安石說：「流俗之人罕能學問，故多不識利害之情，而於君子立法之意有所思，而好爲異論。若人主無道以揆之，則必爲異識所奪，雖有善法，何由立哉？」『續長編』卷二四六，頁六〇〇。

註四八：『宋史』（新校標點本）（鼎文書局）卷三二七「王安石傳」頁一〇五四五。

註四九：『續長編』卷二一三，頁五一六九。

註五〇：例如：熙寧三年，朝廷討論孔文仲事，王安石說：「若陛下姑息從之，則人主之權坐爲羣邪所奪，流俗更相扇動，後將無復可以施爲。」『續長編』卷二一五，頁五二四六。

註五一：『續長編』卷二一五，頁五二三二。

註五二：例如：熙寧三年，關於王韶事，王安石對神宗說：「譬如天以陽氣興起萬物，不須物物澆灌，但以一氣運之而已。陛下剛健之德長，則天下不命而自隨；若陛下不能剛德，則流俗羣黨日强，陛下權勢日削。以日削之權勢欲勝日强之羣黨，必不能也。」『續長編』卷二一四，頁五二〇七。

註五三：『續長編』卷二三八，頁五七九二。

註五四：例如：熙寧三年，范鎮上奏：「……文仲對策，中外皆言其切直，設有過當，亦由小官疏外，不識忌諱。且以直言罪之，是罔天下忠直而納之罪罟，豈不爲聖明之累乎？陛下聰明睿智，欲爲堯、舜、湯、文之所爲，而乃拒諫，惡直言，臣竊惜之。」『續長編』卷二一六，頁五二六三。又如：熙寧四年，劉摯上書論免役法，說道：「先王以言置官，代天子耳目，內外相信，無以異於一體之相爲用也，其言雖直亦容，雖多必受，則國家安治，不然則反此。」『續長編』卷二二五，頁五四八三。

註五五：例如：熙寧五年，王安石對神宗說：「不知陛下對於欺罔之人能有所誅殺否？非特不能有所誅殺，能有所黜責否？非特不能黜責，能有所詰問否？陛下於欺罔尚不忍有所詰問，而望所使人不欺，臣竊以爲難。」『續長編』卷二三六，頁五七四七。又說：「陛下於小人每事寬假，於君子乃不能無疑。」『續長編』卷二三九，頁五八〇八。熙寧七年，王安石對神宗說：「陛下治身比堯、舜實無所愧，臣誠無復可以論諫，至於難壬人，疾讒說，即堯、舜實異。」『續長編』卷二五一，頁六一一九。又說：「然則陛下喜怒賞罰不以聖心爲主，惟左右小人是從，如此何由興起治道？……臣自初得見陛下，即論奏以爲小人有言不可信，但當一一考實，若欺罔即加之罪罰，然後天下情實畢陳於前。」『續長編』卷二五一，頁六一二六。

註五六：『續長編』卷二四二，頁五八九四。又如：神宗說：「審是非，察忠邪，今苦所難，然不忠信之人跡狀著顯著，未嘗不行法，其未顯著，吾取其潔，不保其往也。」『續長編』卷二四六，頁五

九九五。

註五七：例如：熙寧六年，王安石說：「人人爲君子之容，而內或懷小人之情，則君子誠未可知；若小人情狀已露，則小人決矣，尚復何疑？堯詢事、考言三載，則知舜。今陛下即位六七載，詢事、考言，於羣臣情僞是非宜略可言，乃尚以君子小人爲難知，恐由小人欺罔，尚未懲創，故令聰明自蔽爾。」『續長編』卷二四六，頁五九九六。

註五八：『續長編』卷二一三，頁五一六七。

註五九：『續長編』卷二四〇，頁五八二八。

註六〇：『續長編』卷二七五，頁六七三二。

註六一：例如：熙寧七年，神宗詔曰：「朕嘉先王之法，澤于當時而傳於後世，可謂盛矣。故夙興夜寐，八年於茲，度時之宜，造爲法令，布之四方，皆稽古先王，參考羣策而斷自朕志。」『續長編』卷二五二，頁六一七二。

註六二：朱子對王安石了解很深，在與學生談及王安石設置回易庫時，朱子說：「神宗一日聞回易庫零細賣甚果子之類，因云：『此非朝廷之體』。荊公乃曰：『國家創置有司，正欲領其繁細。若回易庫中，雖一文之物，亦當不憚出納，乃有司之職，非人君所當問。若人君問及此，則乃爲繁碎而失體也。』其說甚高，故神宗信之。」『朱子語類』（華世出版社）卷一三〇，頁三〇九六。這個例子可以看出王安石的才幹與神宗對他的賞識。

註六三：本文較贊同楊希閔的解釋。楊希閔說：「荊公前後諫上處，皆直言無隱，神宗似有悅而不繹，

從而不改之病。前上謂君臣宜不拘形跡，要亦是言易行難耳。此荊公所以累累求退，以全知遇之恩也。」『王荊公譜考略附熙豐知遇錄』（洪氏出版社）頁四四一。不同意王廣林在「論王安石兩次罷相」一文中所說：「宋神宗與王安石矛盾的根源是國家權力的分配問題。王安石竭力主張限制君主的權力，加强宰相的權力。」『史學集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頁二一。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三輯

三〇〇

宋神宗時代西北邊糧的籌措

梁庚堯

宋神宗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因河湟開拓有成，加以夏國有內亂的傳聞，大舉伐夏，結果慘敗而歸。這一次軍事挫折的原因很多，但是軍糧供應與運輸發生問題，無疑是重要原因之一（註一）。本文的目的，在於說明這次戰爭之前，宋神宗時代有關籌措西北邊糧的措施及其效果，以提供了解這次戰爭的線索。

其實爲了征討西夏，宋神宗和他的大臣很早就注意到儲積邊糧。宋神宗時代以前，宋朝對夏已經有了不少作戰的經驗，糧食問題在西北邊防上的重要性早就充分顯現。熙寧三、四年（一〇七〇、一〇七一）間，宋夏之間又曾發生過一次規模不算很大的衝突，半年多內，陝西一路所費多達「錢糧銀紬絹千二百萬貫匹（按，貫匹當是貫石匹兩之略）」（註二），應該更加强了這方面的認識。所以在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宋神宗和王安石在對談中論及夏國，宋神宗擔憂的說：「事欲及時，但患難得將帥與陝西財用闕乏而已」，宋神宗所謂事欲及時，是指早日完成伐西夏以包制遼國的目標，而王安石則回答，「將帥隨時搜擇，亦不乏人，經制財用備西事，不必專在陝西，今天下財用足，則轉給陝西無難者，但以米穀難於運致，故惟陝西農事欲經制爾」（註三）。王安石的意思是，爲了滿足陝西邊糧的需要，既必須從糧產豐盛的地區轉輸糧食到陝西，也同時要促進陝西本地的農業生產。除了陝西邊境大半與夏國

相接外，河東邊境的西北面也鄰近夏界，爲了應援陝西，也有儲積邊糧的必要。熙寧三年宋夏衝突進行時，宋神宗便曾經批示：「邊事方起，河東嵐、石、隰、麟、府州最是緩急應援陝西之地，近世虛屯兵馬，頗聞糧草闕乏」（註四），滿足陝西邊糧需要的兩個原則，應該同樣適用於河東。自然河東糧草的儲備，除了供西北對夏邊防之用外，也有防備東北邊遼國的作用。

在上述原則的指導下，許多措施陸續用來充實陝西、河東軍糧的儲備。第一，繼續經由入中的方式，以陝西解池所產的池鹽和河東永利東西兩監所產的土鹽，來換取糧草。陝西邊境的入中，原由商人運糧草至邊境，由政府給以券引，然後持券引至解池取鹽。慶曆八年（一〇四八）范祥改革解鹽鹽政，罷入中糧草，而令商人入實錢，受鈔以領鹽，再由政府以商人所入緡錢自市糧草（註五），這項制度沿用到熙寧年間。負責這項事務的折博務，在陝西原設有九處，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以後，又陸續在新開拓的州軍增設（註六）。由於所需糧草浩繁，鹽鈔因而有發行過多的現象，熙寧六年（一〇七三），陝西緣邊「入納錢五百二十三萬餘緡，給鹽鈔九十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席，而民間實用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席，餘皆虛鈔」，即使出現虛鈔的現象，政府仍然缺錢購糧草，於是「雖有條約，須納錢方給鈔，以錢市糧草，緣官中闕錢，監糴之官務辦年計，不免止以鈔折兌糧草」（註七），無疑是回復到慶曆八年以前的辦法。鹽鈔發行過多，價格因而貶跌，再以鈔折兌糧草，糧價隨之而提高，形成政府財政上的負擔。政府的對策，是由朝廷以實錢收購虛出之鈔，減少鹽鈔的流通量，以抬高其價格。但是到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宋神宗仍不免歎息：「都內凡出錢五百萬緡，卒不能救鈔法之弊」（註八），反映出陝西歷年需購糧草的急切。河東永利東西監所產鹽，原來也是「商人入中糧草，增饒給鈔支鹽」。熙寧八年

（一〇七五），三司使章惇認爲，糧草虛估，「縣官暗失錢數，鋪戶獲利不貲」，而請求改法（註九），結果依其所請，改爲由官府和雇車乘，搬運自賣，「並邊糧草以見錢糴買」（註一〇）。實施之後，效果不佳，對於民生、邊糧都有弊害（註一一），於是在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又從三司戶部副使陳安石的建議，改由商人輸錢於緣邊州軍，持券至永利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弊」（註一二）。

第二，在陝西、河東從事農業建設，以增進當地的糧食生產。宋神宗時代以前，陝西、河東邊郡已有招募弓箭手開墾緣邊荒田的制度，這項制度在熙寧、元豐年間繼續實施，而且從熙寧年間以來，對開墾荒田的弓箭手又行借助法，由官府支借本錢，供弓箭手購置牛具、種糧、農器、屋舍，助其開耕，待耕種有成之後再加利息二分償還（註一三）。熙寧五年（一〇七二）趙卨建議於陝西緣邊實施營田，熙寧十年（一〇七七）霍翔建議於熙河推行官莊，其實都是以弓箭手墾荒，趙卨在建議實施營田時指出：「今陝西雖有曠土而未嘗耕墾，朝廷屯戍不可撤而遠方有輸納之勤，願以閑田募民耕種，以紓西顧之憂」，可見弓箭手墾荒有籌措邊糧的作用（註一四）。官府除了經由租稅的方式向弓箭手徵取糧穀外（註一五），陝西和糴「或以錢、茶、銀、紬絹糴於弓箭手」（註一六）。至於在陝西、河東的內郡，則一本於王安石的農田水利法，興修水利，增廣淤田。在興修水利方面，如熙寧五年，提舉陝西常平沈披修復京兆府武功縣古跡六門堰。同年，另一位提舉陝西常平楊蟠議修鄭白渠，朝廷遣都水丞周良孺相視，王安石請求捐常平息錢興作，宋神宗更表示「縱用內帑亦何惜也」，次年便派贊善大夫蔡朦進行興修。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知耀州閻充國募流民治漆水堤。次年，太原府草澤史守一修晉祠水利，溉田六百畝。在增廣淤田方面，如熙寧七年，因都水監丞王孝先的建議，而在同州朝邑縣界畎黃河，淤安昌等

處鹹地，次年，知河中府陸經奏管下淤田已有二千餘頃。熙寧九年（一〇七六），由於權判都水監程師孟的建議，而遣都水監丞耿琬淤河東路田（註一七）。

第三，經由賦稅的轉移與增收，增加陝西、河東邊郡稅糧的收入及收購糧草的本錢。陝西邊郡的糧草，部分來自內地州郡稅糧的支移，由稅戶將應納的賦稅運至緣邊繳納。熙寧三年（一〇七〇），提舉陝西常平蘇涓便指出鄜延、秦鳳、涇原、環慶四路並邊州軍，由於常缺軍食，所以「不免支移內地民賦，百姓苦於陸運」，他建議改以水運，「自河洛運入鄜延路至延州，自渭運入秦鳳路至秦州，自涇運入涇原、環慶路至渭、慶州，又四路中綏德城尤遠，亦可自河入無定河至綏德城」，朝廷經過檢討，終於因「山河峻急，石磧險惡，恐難以通漕」，而無法實施（註一八）。稅糧支移的來源，或來自陝西內郡，例如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章惇曾因陝西路每年「支移沿邊斛斗纔十萬三千餘石，草二十四萬餘束，所省不過三數萬貫，而一路爲之搔擾」，請求廢罷，但是沒有下文（註一九）。也有來自外路，例如河東路一直到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尚是「歲認糴穀十萬石，送鄜延路，支移太遠，民不便之」（註二〇）。除民間支移外，朝廷又不時將四川財稅由官府轉運到陝西供作邊費，例如在熙寧三年，曾經一次指示三司，將西川四路上供金帛及賣度僧牒錢所變轉物，除京師必須支用者外，「並截留陝西轉運司，令相度于永興或鳳翔府樁，以備邊費。」另一次指示陝西轉運司，「以西川四路物帛內變轉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王安石認爲這種作法，「非獨省蜀人輸送，且可以免自京師支撥之費」（註二一），可見具有和支移相同的作用。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又曾派司農寺主簿李元輔將蜀中司農錢穀物帛運至陝西，其中除可以充作支遣者存留，「其餘變轉移徙出賣，或折博

糴糧斛，並于邊要州郡樁管」，至於尚未搬運者，「即催促搬運」（註二二）。

河東則有强制性的和糴，實際上同於增稅。雖然名爲和糴，但是其法不同於其他各路，「民間所輸一石，纔得和市一斗之直」（註二三），人民所得不過是糧穀十分之一的價錢而已，這是政府爲了獲取邊糧而出的下策，不僅如此，「以其量支價錢，雖遇荒歉，無例檢放，縱許倚閣，亦於次年催納」（註二四），可見全爲强制性。這一大弊政，又有「支移之苦」，因而使「一路之人，誅剝歲久，匱乏已極」（註二五）。由於河東路十三州二稅糧穀只有三十九萬二千餘石，和糴則達八十二萬四千餘石，是二稅的兩倍有餘，而且「恃爲邊儲，理不可闕」，所以經過反覆檢討，仍然無法免除，只能依權發遣戶部副使陳安石之議，在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將和糴錢八萬貫移付河東轉運司，支與緣邊州郡市糴糧草封樁，以後人民納和糴糧草，政府不再支錢，但是遇到災傷不必再補納，而以封樁糧草補塡，沒有災傷則每三年免輸一年，也以封樁糧草充數，並且派陳安石出任河東轉運使推行（註二六）。和糴既已不再支錢，於是在實質上更明顯的成爲賦稅的一部分。陳安石建議的辦法雖然較爲減輕人民的負擔，但以乎未曾徹底實施，所以在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呂惠卿出任知太原府後，曾經指出，「河東於二稅外，別有和糴、支移勞弊，與正稅同，而災傷無蠲減之法，自軍興民尤以遠輸爲病」（註二七）。從呂惠卿所言，可知河東的正稅也有支移到本路邊郡的情形。

第四，朝廷不斷運用各種財源，支錢作陝西、河東的市糴本錢。在陝西方面，每次少則十萬貫，多可達百萬貫，支錢次數之頻繁，前所未見。在河東方面，次數雖不及陝西之多，但每次也少則十萬貫，多則三十萬貫（註二八）。這些經費除來自三司與內藏之外（註二九），又與若干新法有密切關係。熙

寧三年，朝臣在議論河東、陝西邊糧時，王安石已經指出：「常平新法所以權邊糴，待緩急故也」（註三〇），常平新法即青苗法，不僅青苗法，其他如免役、市易等法也與邊糧的籌措有關。例如熙寧九年（一〇七六）正月，「賜秦鳳等路常平坊場免役剩錢十萬緡赴熙河市芻粟」（註三一），同年十月，陝西轉運使皮公弼以「本路今歲極豐，而常平多積錢」，請「借百萬緡，乘賤計置」，獲得應允（註三二），按酒稅坊場在實施差役法時期原供酬獎衙前者，實施免役法後由官府收回撲賣，所收坊場錢視同役錢（註三三），與免役錢同歸常平管轄（註三四），而常平錢中又應有青苗息錢在內。又如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八月，「詔司農寺於河東沿邊近邊州軍豐熟處以三十萬緡計置糧草封樁」（註三五），次年二月，又「詔司農寺於秦鳳等路本寺銀絹或見錢內更賜一十萬貫赴轉運司，令熙河路糴買芻糧」（註三六），而司農寺自新法實施後，專主天下常平廣惠倉農田水利差役事（註三七），差役其後改爲免役，司農寺所管錢中自然應有青苗息錢和免役錢在內。此外，因市易法而設的都提舉市易司和成都茶場司，都擔負有糴買陝西邊糧的任務，經常奉詔支撥物貨或息錢市糴陝西糧草。熙河、秦鳳兩路的市易務也都設官兼領市糴，以朝廷所撥本錢營運生息，作爲市糴本錢（註三八）。

雖然從熙寧以來，政府積極的籌措陝西、河東緣邊糧草，然而成效並不很好。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在於受到天災的影響。從熙寧元年（一〇六八）以來，到元豐五年（一〇八一）之間，全國各地可以說是旱蝗相繼（註三九）。其中熙寧六年至八年（一〇七三—一〇七五）之間，災情尤其嚴重，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淮南、兩浙、荊湖、江南、福建、四川各地同時發生旱災（註四〇），司馬光在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上疏指出，「北盡塞表，東被海涯，南踰江淮，西及邛蜀，自去歲秋冬，絕少雨雪

，井泉溪澗，往往涸竭，二麥無收，民已絕望，孟夏過半，秋種未入」（註四一），可見災區之廣。災情嚴重到「永興、秦鳳、河東路民饑死者相屬」（註四二），「河東災傷州軍至人相食」（註四三），連接夏境的陝西、河東兩路如此，其他各路的情況也不輕，糧草生產中心的東南諸路是「人戶流散，窮極荒敝」（註四四）。全國各地的糧價也隨之而上漲，熙寧、元豐間，江淮米價賤時只不過每斗二十文，而熙寧八年賣到每斗八十文以上，京城米價在熙寧六年時已在每斗七十五文到一百零五文間，熙寧八年更達到每斗一百五十文（註四五）。至於陝西緣邊的熙河路，在熙寧七、八年的米麥價格，則是「每斛計錢四五百文，賤亦不減三百以上」（註四六），而司馬光在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正月預估陝西穀價，僅只粟每斗二十五文、小麥每斗四十文、米每斗七十五文而已（註四七）。陝西、河東本地糧穀既因災荒而缺乏，東南諸路的米糧也因災荒而無法運至，一方面對於稅戶「以薦饑減放租賦」，另一方面原有的倉儲「賑貸之餘已無幾」，「軍儲乏甚」是勢所必然（註四八）。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以後恢復豐熟，熙河路米價在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也滑落至每斗一百二十文（註四九），次年則陝西全境食米中價更只每斗六十五文（註五〇）。但是地區較小的旱蝗災情仍然延續不絕，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亦即出師伐夏的當年，陝西尚有「鳳翔府、鳳、階州饑」而「階、成、鳳、岷州人民闕食流移」的情形（註五一），對於軍糧的籌措當然不能沒有影響。

旱蝗之外，熙寧、元豐年間黃河也曾經多次決口，釀成水災，影響到黃河下游的農業生產。自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以來，黃河在北京大名府附近屢次橫決，「水勢散漫，淹浸民田」，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十月開始策劃治河，到次年六月，已「漸次退出田土」，但仍要繼續修治，始能「退出民田數萬

頃」（註五二）。然而在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九月，大名府境又「大河溢壞民田，多者六十村，戶至萬七千，少者九村，戶至四千六百」（註五三）。最嚴重的水災發生在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七月，黃河大決於澶州曹村，「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河朔、京東被水患者莫知其數，嗷嗷籲天」，「壞民田三十萬頃，壞民廬舍三十八萬家」（註五四），至於雖未被水衝壞而遭淹浸的民田則更廣，到次年，僅京東便尚有「良田百餘萬頃，被水退遲，麥種不入，秋田又失指擬」（註五五）。由於河水氾濫的影響，加上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冬天，河北、京東沒有降雪（註五六），所以到次年春天，京東路的齊、兗、濟、鄆等州「穀價貴甚，斗直幾二百，艱食流轉之民頗多」，河北路的濱、棣、德、博等州也「饑甚，艱食之民頗多」，災區之內甚至「民饑至相食」（註五七）。這一次黃河決口，經過一番工程才將缺口堵塞，但是到元豐三、四年（一〇七九—一〇八〇），黃河又兩度在澶州決口，元豐四年一次尤其嚴重（註五八），河北「夏田大河橫水衝沒」（註五九）。黃河下游氾濫雖然無關陝西、河東，也無關東南諸路，卻會對全國的糧食調配發生影響，為了救濟水災地區的災民，能用來支援陝西、河東的糧食自必減少。

天災之外，地理和人事因素也妨礙到陝西、河東邊糧儲備的成效。兩路位置偏遠，又缺乏水運，因此運輸困難，正由於運輸困難，所以不得不特別倚重市糴與入中，但卻提供商人哄抬糧價與官商營私舞弊的機會。以新開闢的熙河路為例，在軍糧的籌措上，「猶仰東州轉車，輓運則人力不給，置場和糴則猾民得以乘時要價」（註六〇），「「入中芻糧，多是閒官舉人及四方浮浪之人結糴，有經年方輸到，或以物折納，類皆伍次輕弱，久之不能結絕」（註六一）。所謂結糴，是官府事先以糧草價錢賒貸給商

人，一定期限後，商人購得糧草繳納官府，並附納息錢（註六二），所以有拖欠的情形。不僅如此，拖欠的商人中竟有陝西的邊防官員。熙寧九年（一〇七六），由於熙河羅場拖欠商人錢鈔，及「本路總管王君萬等三十二人，拖欠熙河兩州結羅十四萬三百六十餘緡、銀三百餘兩」，朝廷展開調查，調查結果，除王君萬外，尚有知熙州高遵裕、知河州鮮于師中、權發遣秦鳳路轉運副使張穆之、岷州通判黃察及若干官員，同時因違法結羅而受到處分（註六三）。其次，興修水利與增廣淤田大多有名無實，成效不著，例如沈披修六門堰，「大抵迂闊少效」。王孝先獻議於同州朝邑縣淤黃河鹹地爲田，結果不但淤田不成，反而使河水「灌注朝邑縣長豐鄉永豐等十社千九百戶，秋苗田三百六十餘頃」（註六四）。鄭白渠的修築，大概也沒有效果，所以到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負責官員如楊蟠、蔡朦等都受到處分（註六五）。此外，從熙寧初年宋夏衝突之後，到元豐伐夏時，宋朝另有幾次邊事，都頗費糧草，熙寧五、六年（一〇七二—一〇七三），開拓荊湖及蜀邊諸蠻地，據鄭俠於熙寧六年上書王安石所說，「今湖北用兵，自去年供運至今不休，不知其費用幾許千億」（註六六），言辭雖然誇大，但足以說明耗費之多。熙寧七、八年（一〇七四—一〇七五），宋遼劃界糾紛發生，王安石描述宋的緊張情形，「括配車牛驢騾，廣糴河北芻糧，擾擾之形，見于江淮之間，即河北、京東可知」（註六七）。熙寧九年征安南，用運糧人夫達二十萬人，「軍事實費錢帛金銀糧草五百一十九萬貫匹兩石束」（註六八）。元豐三、四年（一〇七九—一〇八〇）兩次伐瀘州蠻，第一次用糧夫三萬多人，耗時三月，糧運屢遭劫奪，從四川再次支援糧草到前線（註六九），第二次用糧夫五萬人，備八十日糧草（註七〇）。這些耗費軍糧的邊事雖然也和陝西、河東無關，但同樣也會影響到全國糧食的調配，妨礙了陝西、河東邊糧的籌措。

由於以上因素，西北邊糧始終感到缺乏。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八月，全國性的旱蝗尚未對糧食生產發生影響，而三司已報告「永興軍兵儲纔支三季」（註七一），三司使薛向因此在十月奉詔根究陝西財用缺乏（註七二）。全國性旱蝗期間，情況自然更加嚴重，由於軍糧缺乏，所以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八月，涇原、環慶、鄜延、永興、秦鳳等路轉運使同帥臣，奉詔「議抽減緣邊軍馬，徙之內地或住營州軍，以弓箭手代之」（註七三）。恢復豐熟之後，情況當有所改善，但是西北邊糧經過幾年的收購蓄積，仍未見十分充實。元豐二年（一〇七八），鄜延路全年軍糧二十七萬餘石，竟必須向永興軍路常平倉挪用。而永興軍路常平倉只提供十九萬石便已無餘，鄜延路軍糧仍然差八萬石，必須另外設法解決（註七四）。所以在同年，檢正中書禮房公事王震奉命會計陝西五路年計，就難免有「臨時調度常不足，執事相諉，每煩朝廷，非所以爲法」的指責（註七五）。平時邊糧已有不足之感，戰時的供應自然更感困難，宋朝竭盡心思在籌措西北邊糧上，卻始終無法突破困窘的局限。而在軍糧儲備不見得十分充實的情況下，宋朝竟挑起了對夏的邊釁。

註釋

註　一：見拙作「北宋元豐伐夏戰爭的軍糧問題」（刊於『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國史釋論』上册）。

註　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三一熙寧五年二月甲申條。

註　三：『長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四月丁酉條。

註　四：『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午條。

註　五：『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鹽篇」。
註　六：見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一四七。
註　七：『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六月壬辰條。
註　八：『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正月丙申條。
註　九：『長編』卷二六五，熙寧八年六月己酉條。
註一〇：『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辛亥條。
註一一：『長編』卷二七九，熙寧九年十一月丙申條。
註一二：『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
註一三：見小笠原正治「宋代弓箭手の研究」前篇（載『中國の社會と宗教』，東洋史學論集第二）。
註一四：『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二・營田雜錄」，熙寧五年四月十日條，熙寧十年六月二日條。
註一五：見同註一三。
註一六：『宋史』卷二七五「食貨志・和糴篇」。
註一七：『宋史』卷九五「河渠志・河北諸水篇」。
註一八：『長編』卷二一四，熙寧三年八月丙子條。
註一九：『會要』食貨七〇「賦稅雜錄」，熙寧四年十月十四日條。
註二〇：『長編』卷二四六，元豐七年六月辛巳條。

註二一：『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庚戌條，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己酉條。

註二二：『長編』卷三一一，元豐四年正月己酉條，卷三一二，元豐四年四月甲申條。

註二三：『長編』卷二七五，熙寧九年五月辛巳條。

註二四：『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八月壬子條。

註二五：同註一一。

註二六：『長編』卷二八七，元豐年元年閏正月丙子條。

註二七：『長編』卷三四四，元豐七年三月庚申條，李燾自註引呂惠卿家傳。

註二八：可詳閱『會要』「食貨三九・市糴糧草篇」。

註二九：『會要』「食貨三九・市糴糧草篇」，熙寧三年八月十三日條載權三司使吳充言，「陝西近年出左藏庫及內帑銀錢紬絹數百萬計」，左藏庫屬三司管轄。

註三〇：『會要』「食貨三九・市糴糧草篇」，熙寧三年八月十三日條。

註三一：『長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正月丁丑條。

註三二：『長編』卷二七八，熙寧九年十月戊子條。

註三三：見『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十月壬子條所錄頒募役法詔書。

註三四：見『會要』「職官四三・提舉常平倉農田水利差役篇」，熙寧九年十月十二日條。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五〇七「倉篇・常平倉條」引『中書備對』。

註三五：『會要』「食貨三九・市糴糧草篇」，熙寧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條。

註三六：『會要』「食貨三九・市糴糧草篇」，熙寧九年二月二日條。

註三七：『會要』「職官二六・司農寺篇」，熙寧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條。

註三八：見拙作「市易法述」（『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十一期合刊）。

註三九：可詳閱『會要』「瑞異二・旱災篇」，「瑞異三・蝗災篇」。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〇四「物異考・恆暘篇」，卷三一四「物異考・蝗蟲篇」。『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水篇」。卷六十六「五行志・金篇」。

註四〇：『宋史』卷六十六「五行志・金篇」。『長編』卷二四二，熙寧六年二月乙酉條，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乙丑條。

註四一：『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甲申條。

註四二：『長編』卷二五九，熙寧八年正月甲寅條。

註四三：『長編』卷二六〇，熙寧八年二月壬申條。

註四四：『長編』卷二七六，熙寧九年六月月末條載張方平言。

註四五：見全漢昇「北宋物價的變動」（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四六：『長編』卷二七六，熙寧九年六月末條載富弼言。

註四七：司馬光『傳家集』卷四十六「奏爲乞不將米折青苗錢狀」。

註四八：『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八月乙未條。

註四九：『長編』卷二九二，元豐元年九月己丑條。

註五〇：『長編』卷三四二，元豐七年正月丁未條載范純粹言王震會定陝西糧草價，事在元豐二年。
註五一：『長編』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年末條，卷三一一，元豐四年二月丙戌條。
註五二：『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六月月末條。
註五三：『長編』卷二六八，熙寧八年九月癸酉條。
註五四：『會要』「方域十四・治河篇」，熙寧十年七月十七日條。『長編』卷二八三，熙寧十年七月丙子條，卷二八四，熙寧十年八月戊寅條。
註五五：『長編』卷二八八，元豐元年二月丙午條。
註五六：『長編』卷二九六，元豐元年正月癸丑條。
註五七：『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二月辛亥條、乙卯條、乙丑條。
註五八：『宋史』卷九十二「河渠志・黃河篇」。
註五九：『長編』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丁卯條。
註六〇：『長編』卷二七〇，熙寧八年十一月庚寅條。
註六一：『長編』卷二七一，熙寧八年十二月己酉條。
註六二：見日野開三郎「神宗朝を中心として觀たる北宋時代の結糴」（『史淵』第二十輯）。
註六三：『長編』卷二七四，熙寧九年四月戊子條，卷二八〇，熙寧十年二月戊子條。
註六四：同註一七。
註六五：『會要』「食貨七・水利篇」，元豐三年七月十二日條。

註六六：鄭俠『西塘集』卷六「上王荊公書」。
註六七：『長編』卷二六二，熙寧八年四月癸亥條。
註六八：『長編』卷二七四，熙寧九年四月丙戌條，卷二八一，熙寧十年三月辛未條。
註六九：『長編』卷三〇六，元豐三年七月乙亥條，卷三一一，元豐四年正月辛卯條、甲午條。
註七〇：『長編』卷三一二，元豐四年四月甲子條。
註七一：『長編』卷二四六，熙寧六年八月丁丑條。
註七二：『長編』卷二四七，熙寧六年十月壬申條。
註七三：『長編』卷二五五，熙寧七年八月丙寅條。
註七四：『會要』「食貨三九・市糴糧草篇」，元豐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條。
註七五：『長編』卷二九九，元豐二年七月戊子條。

（原刊『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一九八九年九月。）

宋代官府、官吏兼營商業及其影響

宋　晞

一、前言

我國自古以來，百姓有士、農、工、商四民之分，商人被視爲四民之末，每受到抑制。但自宋代商業的逐漸發達，商人在社會上的地位開始變遷。我曾寫過「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和「宋代富商的由商而士」、「宋代富商入仕的途徑」等文，前者說明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有壓制、同情與勾結等的不同；後者說明商人及其子弟設法應舉與入仕。南宋學者如陳耆卿、黃震等認爲士、農、工、商皆百姓之本業，同是「一等齊民」。只有行業的不同，並無地位高低的區別（註一）。是較進步的看法。

除了純粹的商人以外，在宋代還有官府、官吏、宗室、僧尼、地主、農民、工人等身分經營商業的，他們只能說是兼營。茲就官府、官吏二者的兼營商業，對純粹商人的受害與國家的遭受損失比較大，特寫此文，予以討論。

二、官府的回易

北宋開國之初，國內尚未統一，太祖對守禦邊疆的將帥，特別優待。「所部州縣，莞榷之利悉與之

，資其回圖貿易，免所過徵稅。」（註二）太宗即位，於平定北漢後，國內已告統一，對太祖這種權宜的措施，遂加以修正。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西元九七七）正月丙寅條有云：

五代藩鎮多遣親吏往諸道回圖貿易，所過皆免其算。國初大功臣數十人，猶襲舊風，太祖患之，未能止絕。於是詔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乘傳出入，齎輕費，邀厚利。並不得令人於諸處回圖，與民爭利。有不如詔者，州縣長吏以名奏聞。

宋初的「回圖」貿易，是沿襲五代的「回易」而來的。這種制度的由來又可追溯到隋唐時代的「迴易」，那時代政府撥給「公廨錢」，「迴易生利，以給公用。」（註三）五代的十國各爲加强自己的實力，解決財政困難，每派員到處回圖貿易，謀求盈利，有時還設有專門機構如「迴易務」來管理。

北宋初期將帥沿襲五代舊習，經營回圖貿易，太宗雖加禁止，然未見澈底做到，眞宗、仁宗時仍有「回圖」的記載（註四）。其後演變爲「回易」，如仁宗時尹洙說：

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七月內奉敕差知渭州，到任後取索到前知渭州王沿已後支用公使錢體例。（中略）遂訪問勾當官吏等所少錢作何出辦，其人等並言自來于諸處回易可以得足。洙遂體問到前來張亢在任日，並鄰近州郡涇州鄭戩、慶州滕宗諒將銀往西川收買羅帛及買上京交鈔，並令人解州般鹽，計三處回易。鄭戩布將銀于西川及秦州收買羅帛，並買上京交鈔，亦是三處回易。（中略）兼體問得諸處及本州自來並是於軍資庫或隨軍庫支撥係官錢作本回易，有此體例（註五）。

尹氏所述爲地方政府「州」級的回易，因公使錢不敷開支，乃販運羅帛、解鹽及倒賣交鈔。尹洙在「論

雪部署狄青回易公使錢狀」（河南先生文集卷二一）亦談到狄青令部下回易事，可知北宋軍隊也經營回易。長編於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五月乙未引范仲淹「奏乞許陝西四路經略司回易錢帛」，與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引包拯「請罷天下公用回易等」（註六），可知朝廷允許全國州軍回易。但在慶曆七年（一〇四七）十一月丙戌，「詔非沿邊州軍毋得以公使錢回易」。接著因包拯的建議，「諸州以公用錢回易遂罷」（註七）。事實上停止回易命令並未澈底執行，長編有多處提及回易事。如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冬十月壬午條記載王韶在熙河時放縱所屬「諸州軍公使庫，共借結糴錢二十餘萬緡，回易取利。」遭人指責（註八）。又如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職官四一之七六載：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十月十四日，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乞以本司回易庫撫養士卒等本錢別置庫，不得雜公使錢，從經略司變易，止克撫養士卒及賞覘事人，如小事止支系省錢。諸路並乞依此。從之。

則沿邊經略司設有回易庫，掌管各項回易本錢，後來撫養士卒等本錢與公使錢分開，另設撫養庫。撫養庫也經營回易事。哲宗時回易活動，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八月二十三日曾發佈禁止各官司以陝西路所給鹽引回易規利的詔令，足見北宋長期存在用倒賣鈔引的辦法回易取利（註九）。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曾降度牒二千道給涇原路經撫司作回易本錢，且特免回易沿途商稅。政和七年（一一一七）三月二十二日環慶等路經略司請免回易沿途商稅事，特別提到「今來邊事之際，全藉回易收息，應副支用。」（註一〇）可見官府對回易所得的重視。

南宋回易更見普遍，以言諸軍回易，因南宋初與金之間戰爭頻仍，抗金名將如韓世忠、岳飛、楊存

中、張浚、劉光世等，大多派屬下經營回易，藉以籌措軍需，回易範圍有擴及海外者(註一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一一〇載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夏四月壬子劉光世部的經營回易，有云：「（張）浚因論劉光世以八千人爲回易。沈與求奏：臣聞光世之去，嘗語人以陶朱自比，是誠可以致富矣。」劉光世動員八千官兵來經營回易，所得肥私，不以爲恥。高宗對此不以爲然，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六月壬辰嘗下詔，增支軍隊供給錢，同時禁止諸軍擅自回易，稍後又有懲處擅差軍兵回易的記載（註一二）。後來朝廷又將回易區分爲「贍軍回易」與「非贍軍回易」兩種，只許贍軍貿易，則前述禁令實已失效（註一三）。直到南宋末葉，軍隊的回易活動是始終存在的。

次言南宋經略、安撫司的回易，見諸記載的有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李綱，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大使葉夢得，淮南西路安撫胡舜陟以及福建路安撫司、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的回易活動。經略使、安撫使兼領一路軍政，有帥臣之稱，皆由文臣出任。以廣西經略安撫司的回易而言，孝宗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廣西帥奏乞降度牒充回易本錢。孝宗以度牒不可賣，令漕司撥錢一萬付之（註一四）。胡寅說：

> 臣契勘經府庫乃祖宗時優恤邊方，給降見錢六萬五千貫、度牒四百道付廣西經略安撫司充本息，專備蠻夷犒設支用。（中略）囊橐全在得人經營，庶使本錢不耗，息錢足用。一有侵欺失陷，便致隳壞，失遠人心，爲國生事。然則經撫庫官，雖名監當，其實所係不輕矣（註一五）。

對廣西經略安撫司的撥付回易本錢，由來已久，且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商稅・場務令」載：「諸應以經撫錢回易者，唯廣西安撫司，其稅聽免。」則南宋朝廷對廣西經撫司的回易，是特別予以照顧的。

再言其他官署的經營回易。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六月己未條：「詔回易庫撥隸都

督府，權戶部侍郎王俁仍舊總領。」則南宋戶部設有回易庫，後來撥隸都督府。葉夢得石林奏議卷八有「奏乞蠲免回易錢狀」，提及都督府委戶部設「回易四庫」，有「支降官本，委官專監」之措施，可知都督府與戶部嘗在江南東路建康、鎮江等地設回易庫多所，經營回易。會要職官七二之四五—四六，孝宗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十一月二十三日條：

知均州張昌詩特降一官。言者論：均州歲貢銀七百兩。緣極邊本非產地，往往運米麥于金州回易起發。每米一斛，得銀一兩。歲以千斛爲一綱，足充進貢。昌詩兩年之間起四綱，而米麥至五千斛。皆由官吏乘此附帶回易。科差人船，民被其擾。至是昌詩坐守臣不職之責。

其他如負責對金事務的國信所，提點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司、各路轉運司以及州郡皆經營回易（註一六）。可見南宋官府回易的一斑。

三、官吏兼營商業

唐末五代以來的官吏兼營商業的風氣，經過宋太宗、眞宗時代政治力量的嚴禁，和士大夫本身的潔身自好，曾相對地減殺。可是仁宗中期以後，情形漸變。仁宗初年入仕的蔡襄說：

臣自少入仕，于今三十年矣。當時仕宦之人，麤有節行者，皆以營利爲恥，雖有逐錐刀之資者，莫不避人而爲之，猶以恥也。今乃不然，紆朱懷金，專爲商旅之業者有之；興販禁物，茶鹽香草之類，動以舟車楙遷往來，日取富足（註一七）。

這裏有身爲高級官吏的制法犯法，不受處分；身爲中級官吏的，知法犯法，就難逃法律的制裁。先說前

者。如夏竦，是主張抑制商人的。他說：

臣聞周禮曰，商賈阜通貨賄。傳曰，通商惠工。蓋成四民之業，以通天下之財。然則懋遷有無，美利三倍；游手之民，爭趨負販。先生之制，有以賤之。漢興察亡秦之弊，抑浮惰之業，應賈人衣錦繡，乘車馬，名田爲吏，皆從禁絕。謫以戍邊，算比奴婢。尚有積貨纍鏹，擬封君者，況乃貴之乎？國家奄有華夏，車書萬里，而經營之制，未逮商旅，至有持粱齧肥，擊轂列第，妻孥服珠玉，奴婢衣紈素；晝思積滯之計，夕念兼併之術；或駕馭州郡，頗爲豪橫，束貧民於彀中，邀美利於天下。在賦役之課，優容於農家，關市之征，姑息於平民，衆以爲法，賤稼穡，貴游食，皆欲貨耒耜而買舟車，棄南畝而趣九市。臣竊恐不數十年間，賈區夥於白社，力田鮮於駔儈，願陛下用漢高之制，察桓譚之議。法賤其類，關倍其征，立車馬之禁，限衣服之儀。少以抑之，則去末反本之心生矣（註一八）。

他自己卻是一位利用職權來兼營商業的人，長編卷一七一，仁宗皇祐三年（一〇五一）九月己卯條，有云：

武寧節度使兼侍中夏竦卒，贈太師、中書令，賜謚文獻。知制誥王洙當草制，封還其目，曰：「臣下不當與僖祖同謚。」遂改曰文正。同知禮院司馬光言：「謚之美者極於文正，竦何人？乃得此謚。」判考功劉敞言：「謚者，有司之事也，竦姦邪，而陛下謚之以正，不應法，且侵臣官。」光疏再上。敞疏三上。詔爲更謚曰文莊。（中略）竦性貪，每商販部中，至并州，使其僕貿易，爲所侵盜，至杖殺之。積財累鉅萬，自奉尤侈。

他是一位善用權術的官僚。其他若呂惠卿，長編卷二七一，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二月壬寅條：「惠卿以錢七百緡令姓王人販紗羅，已納千緡，而惠卿責索無厭，致自經死。」可見兼營貿易，獲利之厚。如曾公亮，長編卷二八七，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閏正月己亥條：「太傅兼侍中致仕魯國公曾公亮卒，年八十。（中略）公亮惟吝嗇，殖貨至鉅萬，持祿固寵，爲世所譏。」如何執中，宋史卷三四八，洪彥昇傳：「彥昇任言責閱五年，論『何執中緣潛邸之舊，德薄位尊，當軸處中，殊不事事，見利忘義，唯貨殖是圖。願解其機政，以全晚節』。」由上看來，高級官吏自己兼營商業，不受法律制裁，且來抑壓商人，自難求法令的貫徹。宋仁宗曾感慨地對輔臣說：

今公卿之家，專殖產業，未聞有立廟者。（中略）夫于親廟，序昭穆，別貴賤之等，所以爲孝，雖有過差，是過於爲孝矣。殖產營利，或與民爭利，反不以爲恥。逮夫立廟，則曰不敢。是敢於爭利，而不敢於爲孝也。（註一九）

北宋自仁宗以後，官吏營利之風漸熾，於此可見。

南渡以後，此風愈見熾烈。宋史卷三八八陳良祐傳：

上（孝宗）銳意圖治，以唐太宗自比。良祐言：「太宗政要願賜省覽，擇善而從，知非而戒，使臣爲良臣，勿爲忠臣。」上曰：「卿亦當以魏徵自勉。」又言：「陛下躬行節儉，弗殖貨利。或者託肺腑之親，爲市井之行；以公侯之貴，牟商賈之利。占田鑄，擅山澤，甚者發舶舟，招蕃賈，貿易寶貨，糜費金錢。或假德壽，或托椒房，犯法冒禁，專利無厭，非所以維持紀綱，保全戚畹。願嚴戒勑，苟能改過，富貴可保；如其不悛，以義斷恩。」

按南宋以「公侯之貴」來營商圖利的爲數不少，舉其著者，如張浚。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四「老卒回易」條有云：

張循王嘗春日遊後圃，見一老卒臥日中。王蹴之曰：「何慵眠如是？」卒起聲喏，對曰：「無事可做，只得慵眠。」曰：「汝會做甚事？」對曰：「諸事薄曉，如回易之類，亦粗能之。」王曰：「汝能回易，吾以萬緡付汝河如？」對曰：「不足爲也。」王曰：「付汝五萬。」對曰：「亦不足爲也。」王曰：「汝需幾何？」對曰：「不能百萬，亦五十萬乃可耳。」王壯之，予五十萬，恣其所爲。其人乃造巨艦，極其華麗。市美女能歌舞音樂者百餘人。廣收綾錦、奇玩、珍羞、佳果及黃白之器。募紫衣吏軒昂閒雅，若書司客將者十數輩，卒徒百人。樂飲逾月，忽飄然浮海去。逾歲而歸。珠犀、香藥之外，且得駿馬。獲利幾十倍。問何以致此？曰：「到海外諸國，稱大宋回易使，謁戎王，餽以綾錦奇玩。爲具招其貴近，珍羞畢陳，女樂迭奏。其君臣大悅，以名馬易美女，且爲治舟載馬，以犀珠香藥易綾錦等物，餽遺甚厚，是以獲利如此。」

如鄭清之之子，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範拜殿中侍御史，辭不獲，乃因講筵。（中略）時襄、蜀俱壞，江陵孤危，兩浙震恐，復言：『清之橫啟邊釁，幾危宗祀，及其子招權納賄，貪冒無厭，盜用朝廷錢帛，以易貨外國，且有實狀。』」如史嵩之，李鼎英疏云：「嵩之席卷部內之帑藏，囊括諸路之利源，借國用匱乏之名，鹺販貨易，籠歸私室，富且數倍於國，是爲蠹國之盜臣。」（註二〇）如賈似道，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五載：「似道令人販鹽百艘，至臨安賣之。」太學生有詩云：「昨夜江頭長碧波，滿船都載相公鹺；雖然要作調羹用，未必調羹用許多。」鹽爲政府專賣的民生必需品，如果走私，受罰

甚重。而身爲重臣的賈似道卻令屬下販賣食鹽，以圖私利。

再說身爲中級官吏兼營商業而遭治罪的情況。長編與會要多所記載，如宋史卷四三九，和峴傳：「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知兗州，改京東轉運使。峴性苛刻鄙吝，好殖財，復輕侮人，嘗以官船載私貨販易規利。初爲判官鄭同度論奏，既而彰信軍節度劉遇亦上言，按得實，坐削籍，配隸汝州。」長編卷九一，眞宗天禧二年（一〇一八）閏四月戊申條（會要職官六四所載略同）：

宮苑使奬州團練使李溥坐貪猥，責爲忠正節度副使。初，黃震發溥奸贓，遣御史鞫治，得溥私役兵健，爲姻家吏部侍郎林特起宅；又附官船販鬻材木，規取利息，凡十數事。未論決，會赦，有司以特故，將不窮治。大理寺詳斷官劉隨請再劾之。卒抵溥罪。

這是李溥因假公濟私兼營商業而被治罪。又如胡則與王沿，長編卷一一〇，天聖九年（一〇三一）七月丁卯條：

降權三司使給事中胡則知陳州，殿中侍御史王沿候服闋，與僻小處知州。初則爲河北都轉運使，沿嘗就則假官船販鹽，又以其子爲名，求買酒場。張宗誨摘發之。朝廷雖責宗誨，復下其事轉運司。按得實，故則與沿並坐責。

又如張可久，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八月戊申條：

司勳郎中張可久責授保信節度副使，坐前爲淮南轉運使，販私鹽萬餘斤在部中也。監察御史包拯乞不以見獲斤兩定罪，特於法外重行遠地徧置，以警贓吏。故有是命。

會要職官六四之四九，慶曆五年閏五月十三日條：「前河東轉運使司員外郎劉京降知淮陽軍。初，范仲

淹宣撫河東，言京在所部市私物擾民。」職官六五之二二，嘉祐六年（一〇六一）七月十七日條：「知江州刑部郎中蕭固追三官，責蔡州團練副使。坐知桂林日，令部吏市女口及差指使入兩浙商販私物。」職官六五之三一，熙寧三年（一〇七〇）正月十七日條：「前知莫州莊宅使柴貽範特追兩官，壽州編管。坐知莫州日，任內貸富人錢，及市賣物有剩利。」職官六六之六，元豐二年五月二日條：「秦鳳路副總管夏元幾罷任，坐前知鎮戎軍，買水銀令指使販易，及毀公使文記也。」職官六七之七，元祐八年（一〇九三）正月十二日條：「右朝奉大夫溫俊乂罷知同州，令吏部與合入差遣。先是御史來之邵言，俊乂知耀州，遣子弟載陶器入京貿易，令戶部體量是實。故有是命。」以上和峴、李溥、胡則、王沿、張可久、劉京、蕭固、柴貽範、夏元幾及溫俊乂等都是中級官吏，他們兼營商業，就不免受到懲罰。

到了南宋，官吏因營商而遭貶降、罷官，且追究罪名以及除名處分的，更屢見不鮮。如遭貶降的，會要職官七〇之二九，高宗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六月十三日條：「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興寧軍承宣使、兩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張子蓋特降一官，以前任江東副總管日，私販物貨，爲總領司所登故也。」職官七三之一〇，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三月九日條：「詔前平江府許浦水軍統制陳緒降兩官，羊磁展三年磨勘。以本軍都統司言，緒等關借官錢，命將官董端等在外販賣私鹽。故有是命。」職官七三之六一，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四月二十七日條：「知揚州錢之望特降直徽猷閣。以臣僚言，之望將備邊樁積之錢，糴米轉賣營運。」職官七四之四二，嘉定五年（一二一二）五月三十日條：「知高州黃鳳追三官，永不得與親民釐務差遣。先是右正言董居誼言，鳳守昌化時，有銀綱因風濤失陷，仍妄稱被劫。既而廣西提刑崔與之復言，鳳治郡亡狀，勒主客戶納錢買鹽，發賣收利。故有是命。」上面所

謂降官，是降他的品級。也是上任未久即被罷去的，如會要職官七五之三一，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三月四日條：「新知英德府陳紀罷新任，以臣僚言，紀守藤州日，其郡多出白藤，置局敷買。百姓作買藤歌，有『條條皆性命，束束是寃魂』之語。故有是命。」有罷去官職且追究其罪名的。如會要職官七二之二五，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十月十六日條：

新知鄂州周極放罷。先是極知秀州日，自帶私家坐船，于本州酤賣私酒，爲酒務轄下人所捕。極忿怒其人，誣以行劫，綳拷有至死者。大理寺鞫得其實，先詔追三官勒停。至是起廢。中書舍人鄭丙言，其爲惡不悛，愈益恣橫。故有是命。

職官七二之四一，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十一月二十四日條：「新知龍州王居中放罷。居中所至，專以販鬻爲事，故有是責。」職官七三之六，光宗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六月二十二日條：「詔權發遣澧州萬良耜放罷。以本路運判薛叔似言，其賣公庫酒，而不入經制，私糴軍糧，刻剝兵士，貪狀寖露故也。」職官七三之一七，紹熙五年（一一九四）正月二十九日條：「詔賀州通判張適放罷，永不得與親民差遣。以臣僚言，適擅賣官鹽及揩改封樁庫文曆，侵盜官錢入己故也。」職官七三之六一，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四月二十七日條：「淮東提舉陳損之，通判趙師羣並放罷。以臣僚言，損之盜官鹽販往江上，得錢買貨入蜀；師羣往上江買木結簰，就眞州出賣，侵奪商賈之利。」職官七三之六四，慶元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條：「許浦駐箚御前水軍副都統制馮健放罷。以臣僚言，健出自行伍，本無勇略，多役水軍興販鹽貨，貪淫不法，敗壞軍政。」職官七四之四三，嘉定五年（一二一二）九月十二日條：「知雷州鄭公明放罷。以廣西提刑崔與之言，其三次般運銅錢下海，博易蕃貨。」職官七五之六，嘉定八年

（一二一五）正月九日條：「新任知房州廖視放罷。以臣僚言，視到郡之初，多令私僕販運紗布，貪汙酷毒。」在罷官且追究其罪名之中，又有更降其品級的。如會要職官七二之一二—一三，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五月二十三日條：「知隨州湯鷺降修武郎放罷。坐縱親弟帶領兇人私販香貨入榷場故也。」職官七二之三四，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五月十五日條：「朝奉大夫知岳州趙善特降一官放罷。以漕臣劾其當旱歉之際，營造不急，科擾屬縣，復收買客鹽，倍增市價，均配屬縣。故有是命。」職官七二之五五，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十二月三十日條：「詔知廉州黃萬頃放罷，特降兩官。以臣僚論萬頃天資貪鄙，專事苛刻。違法賣鹽、採珠二事，尤爲民害。故有是命。」職官七四之四，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十一月十七日條：「修武郎知萬安軍張湊降一官放罷。以廣西經略司奏湊彊買客人香貨，不還價錢，及科配民丁計口賣鹽，規圖剩利，以歸私帑。」職官七四之九，嘉泰元年（一二〇一）正月十九日條：「知彭州史容特降一官放罷。以容守彭州，用親隨冒請軍糧，交通關節，夾造私醞貨賣故也。」又有追官或除名勒停的，如會要職官七〇之三四，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五月十八日條：「左武大夫果州團練使常吉特追左武大夫一官，勒停，送步車司自効。以前任馬軍司將官，違法私役所部販賣收息，爲田晟按發，乃有是命。」職官七二之一四，淳熙二年閏九月四日條：「知吉陽軍林寶慈特除名勒停。以廣西經略司言其違法生事，擅與蕃國交易，故特重其罪。」

四、官府回易與官吏營商的影響

宋代官府回易，是政府准許的商業行爲，爲解決軍中或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的權宜之計，但產生不良

的影響。如一般回易，阻絕商旅，商稅虧收，是意料中事。尤以軍中回易，每動員兵力，從事貿易活動，則損及軍中戰鬥力量，自不待言。

官吏兼營工商業是違法的行爲，利用公款作資本，商品之生產、運銷所需之原料、人力及工具等，每多假公濟私。因其恃勢，而妨害專賣制度的澈底推行，並使商稅減收等。茲從軍事、財政與商人直接受害等三方面申述之。

㈠對軍事的影響　宋代官府回易在對西夏、金的戰爭中就籌措軍費方面發揮了功能，但因回易的普遍，不免使軍隊的戰鬥力受損。前述南宋初期劉光世以八千人從事回易，即其一例。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九月癸卯條：「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兵弛久佚，主將輒移其力而他役之。今有伐山爲薪炭，聚木爲簰筏，行商坐賈，開酒坊，解質庫，名爲贍軍回易，而實役人以自利。甚者至有差借白直，爲廝隸之賤，供土木之工，不知其數。（下略）』詔刑部檢校見行條法行下諸軍遵守。」但是命令難以貫徹，茲舉劉寶的例子，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正月壬辰條：

侍御史汪澈、殿中侍御史陳俊卿言：「臣等常再論劉寶罪惡，乞奪其節鉞，投之荒裔，未蒙施行。今復有訪聞事迹，擇其灼然者更歷爲陛下言之。寶之軍籍不爲少，總司幫勘，日有常數，而入隊者不及其半。自餘雖曰錙重、曰防託、曰放牧，不應如是之多，率皆虛僞支破請給。（中略）機織至八九百人，而不教閱，錦綺之成果何用，捃摭羣下，類多逃竄。（中略）逯逵者，一選鋒使臣，專任爲回易庫監官，開激賞等庫於市心，置場坊、柴場於江口，分布錢物，差人於荊湖、福建收買南貨，絡繹不絕。每將諸軍請受銀並折色公據，盡行拘收，明取暗剋，歲月深遠，不知紀極。簿

歷詭秘，無從稽考。今據逵供，所管內外回易錢，僅有五十三萬餘貫，其欺隱不可勝計。（中略）酒庫元許置一所，俾助軍用，寶乃擅置兩大庫，又添置腳店百餘處，列布闤闠，究其用心，專以漁奪總司及鎮江酒庫之利。（下略）」

劉寶在軍中經營機織工場，生產的錦綺必用於回易。在江口置場坊（即倉庫）、柴場，可見其回易規模之大。又開設酒店百餘處，管理人員必用兵員。乃有「入隊者不及其半」的情況，則軍隊的戰鬥力量之削弱，可想而知。

㈡對財政的影響　宋代官府的回易，與官吏的兼營工商業，使宋代財政收入方面蒙受損失。這可從專賣與商稅兩方面來看。前述官吏兼營商業，以販賣鹽、茶、酒等專賣品爲多。這些是民生必需品，容易銷售而獲利。北宋仁宗時包拯說：

臣竊見天下州軍公用錢自降指揮，許令回易之後，諸路尤被其苦，而河北之害尤甚。前後累有臣僚論列，乞罷回易，雖近降條約，罕或遵行。緣逐路不以遠近，廣令興販，並將物貨抑配人戶，不惟誅剝細民，兼又阻絕商旅，以致賣販鹽酒違禁之物，無所不爲。本路鹽酒稅課利遞年以此大段虧少，蓋侵奪使然。是致用度不足，未免重煩朝廷，況逐路合破官錢不少。（中略）但好進之輩，圖規厚利，交結權幸，自以爲身計爾。臣欲乞應係有公用錢處，依先降指揮，更不得回易。其沿邊及人使路分，即與量添錢數，則公私之利無便於此。其互以公用酒食及匹帛之類，往來相饋遺者，並望嚴賜止絕（註二一）。

包氏指出「鹽酒稅課利遞年以此大段虧少」，可見官府回易對專賣收入的減少有其直接的影響。因而朝

廷申明對官府回易要依法徵稅。如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四，高宗建炎元年條：「詔於平江崑山縣江灣浦量收海船稅。應官司回易、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蓋寧於海道取給軍需，而不以病民也。」會要刑法二之一二六，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十一月二十四日條：「刑部言：乞照昨來浙西提舉司所申，行下內外諸軍，嚴行約束所遣回易官兵，不得以收買軍須爲名，公然販賣私鹽。如有違戾，重作施行。詔令刑部鏤板行下內外諸軍主帥約束。」酒的專賣以通都大邑爲主，因軍中回易，每侵奪官課。如要錄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乙酉侍御史張致遠言：「酒稅，利源也，而諸將侵之。通都大邑，沽肆成市，巨艦成載，旗幟縱橫，皆以軍器回易爲名。商販之人，復請買牌歷，假其聲勢，有司不能制也。」要錄卷八六，紹興五年閏二月辛未，張氏又言：「中外諸軍，屠酤城市，日奪官課，重載絡繹，不稅一錢，回易悉據要津，逃亡更不開落。」

官吏兼營商業，恃勢逃稅是很平常的。蘇洵的分析值得重視，他說：

> 先生不欲人之擅天下之利也，故仕則不商，商則有罰；不仕而商，商則有征。是民之商不免征，而吏之商又加以罰。今也，吏之商，既幸而不罰，又從而不征，資之以縣官公糴之法，負之以縣官之徒，載之以縣官之舟，關防不譏，津梁不呵。然則爲吏而商，誠可樂也，民將安所措手（註二二）。

蘇洵嘉祐集卷一〇，上文丞相書：「洵從蜀來，見凡吏商者，皆不征，非追胥調發，皆得役天子之夫，是以知天下之吏，犯法者甚衆。」這種事實見諸記載的很不少，如宋史卷二六〇米信傳：「端拱二年（九八九）改鎮橫海軍，專恣不法，賞私市絹附上計吏，稱官物以免關征，上廉知之。」會要職官六四之

二〇—二一，眞宗景德三年（一〇六〇）十月十三日條：「兩浙轉運使起居舍人直史館姚鉉除名爲連州文學。鉉在任鬻銀多取直，託湖、婺、睦三州長吏市縑帛，不輸征算。（中略）爲知杭州薛映所發。法寺議罪當奪一官。特詔削籍。而映言亦有不實者，當罰金，命釋之，因下詔以戒諸路轉運使焉。」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二，「謬誤譎詐附」有云：

李溥爲江淮發運使，每歲奏計，則以大船載東南美貨，結納當途，莫知紀極。章獻太后垂廉時，溥因奏事，盛稱浙茶之美，云：「自來進御，唯建州餅茶，而浙茶未嘗修貢，本司以羨餘錢買到數千斤，迄進入內。」自國門挽船而入，稱「進奉茶綱」，有司不敢問。所貢餘者，悉入私室。溥晚年以賄敗，竄謫海州。然自此遂爲發運司歲例，每發運使入奏，舳艫蔽川，自泗州七日至京。予出使淮南時，見有重載入汴者，求得其籍，言兩浙牋紙三暖船，他物稱是。

這是江淮發運使假公濟私，逃避商稅的傑作，由李溥開其端，後任屢試不爽。神宗熙寧間主管京東、河北路鹽稅的王伯瑜因公外出，每從事絹帛的買賣逐利，且可逃稅。有云：「奏事赴闕，及出巡至近畿，販京東、河北帛入京師，復以京師帛賈濱棣間。往往與本部公人秤子交市。家有數機，更自織造。」（註二三）由於品官之家兼營貿易而漏稅的普遍，朝廷也時申禁令，如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

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宮觀、寺院、臣僚之家商販，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輸稅，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旨。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羊、駞、驢、騾已不入服用例，而比年臣僚營私牟利者衆，宮觀寺院多有專降免稅之旨，皆以船艘賈販。故有是詔。

雖然三令五申，但成效不著。南宋孝宗時仍多吏商逃稅情況，如會要職官七二之二五，淳熙六年（一一

七九）九月二十七日條：「知鄂州趙善括放罷。以總領周嗣武、漕臣陳延年言，趙善括增起稅務課額至十倍，多添民間賃地錢。彊令拍戶沽買私酒，白納利錢，侵都統司課額故也。」職官四五之三四，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七月十四日條：

臣僚者：今來監司有興販木值，動以數萬。高立價直，以牟厚利。至于貨賣不行，抑令所屬州郡變轉。州責之于縣，縣敷及于民，至有鬻產送納。況牌筏所過，場務既免征稅，而住賣之處亦無抽解，不惟暗失官課，又且攘奪商賈之利。乞嚴立禁止。如有違戾，許令內臺糾察，重寘典憲。從之。

此外，宋初建都汴梁，舊有建築物不敷使用，有大興土木的必要。而汴梁附近不產木材，要遠向秦、隴之間購運。這消費地與生產地間的木材貿易，除政府經營外，官吏因利之所在，多派人來往私營，每是避免征稅的。詳見宋史魏咸信、王承衍、石保吉、祁廷訓、張永德、趙延溥與呂端等人傳。

㈢商人的直接受害　唐代官府回易多採出貸方式，由官府把本錢分配給捉錢戶，由他們分頭進行，而捉錢戶每是商人，他們承擔回易任務，祇要按時交納息錢即可，並不妨害其商業活動。而宋代官府回易多直接經營商業，因之「不惟誅剝細民，兼又阻絕商旅。」且「使挾朝廷之勢，以爭利于市井。」（註二四）則對普通商人造成嚴重威脅，出現强迫買賣商人物貨等情形。要錄卷一〇二，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六月丁巳，右司諫王縉言：「臣竊見浙江船渡，使臣阻節往來，回易收息，籠及柴薪，物價爲之頓增，嗟怨之聲，或干和氣，欲望特降睿旨，浙江船渡宜責邊江巡檢，回易宜取商賈情愿，民瘼既除，變異自銷矣。詔追使臣送大理治罪，回易强市者使臣停官。」（會要方域一三之七—八所載略同）會要

食貨六七之二，寧宗開禧元年（一二〇五）三月二日廣東提刑陳映言：

廣南有摧鋒軍，專以防盜，軍中有回易所以養軍。比年以來，於海洋僻遠去處，或稱巡鹽，或稱捕盜，客舟往來，實受回易軍兵之擾，乞木（令）本路經略提刑司，今後摧鋒軍除捕盜外，不許諸司別作名色，差撥下海。所有本軍回易，止許就屯駐營寨去處，開置鋪席，典質販賣，庶幾不爲商賈之害。從之。

可見軍中回易對往來商賈頗多騷擾。

官吏兼營商業，每恃勢壓迫商人，如宋史卷二八八孫沔傳：

沔以資政殿學士知杭州，遷大學士，徙知青州。又遷觀文殿學士，知并州。而諫官吳及、御史沈起奏沔淫縱無檢，守杭及并所爲不法，乃徙壽州。詔按其迹，而使者奏：「沔在杭州，嘗從蕭山民鄭昊市紗，昊高其直，沔爲恨。會昊貿紗有隱而不稅者，事覺，沔取其家簿記，積計不稅者幾萬端，配隸昊他州。（中略）在并州，私役使吏卒，往來青州、麟州市賣紗、絹、綿、紙、藥物。」

官吏兼營工商業有役使工人、商人的，如長編卷四四九，哲宗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十月庚戌，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

臣近者上言：知青州王安禮，踰濫不法，及買絲配機戶，織花隔織，妄作名目，差人般擔，偷謾一路商稅，上京貨賣，贏利入己等事，已蒙朝廷行遣推治。（中略）臣續又訪得，安禮在任，曾將本家錦一段，并椅卓（桌）二十副賣與公用庫，大算官錢入己。（中略）安禮織匹興販，非止一次，以致機戶逃竄。百姓沈大被非理決責枷錮，出錢交還。趙五以致破壞家產。本路監司無由不知

，顯是畏懼安禮凶很，或被安禮以事染汚，不敢舉發。

朱熹「按唐仲友第三狀」（朱文公文集卷一八）：「本州收買紫草千百斤，日逐拘繫染戶在宅堂及公庫變染紅紫。（中略）其餘所染到眞紅紫物帛，並發歸婺州本家綵帛鋪貨賣。」這批機戶、染戶，都是工商兼營的小本商人，他們脅於權勢，不能不替官員服務。在不堪欺壓的情況下，只有逃亡的一途。知台州唐仲友且以公家剩餘的物資作原料來製造商品出售，生產工具也是公家的。詳見朱熹按唐仲友第三狀。如此一來，同一行業的商人自難與之競爭。

註　釋

註　一：詳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七，風土門「重本業」條；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八，又曉諭假手代筆榜。

註　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西元九七六）十一月庚午條：「國初……西戎北狄，皆未賓伏。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李）漢超及（郭）進等控禦西北。其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並予以回圖貿易、免付商稅等優待。

註　三：隋書卷二四食貨志有「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迴易生利，以給公用。」的記載。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條上：「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廨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計官員多少分給。」則唐初即行迴易。太宗貞觀間，許諸司令史捉公廨本錢，又云：「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受職。」語，則捉錢實即迴易。

註四：長編卷五三，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十月辛巳，侍御史知雜事田錫論政風有云：「今敕命施行之後，兼文武豪富之家，可於敕書更布新令，食厚祿者不得與民爭利，居崇官者不得在處迴圖。此乃申明舊章，備載前史，可師古制，以戒貪夫。」會要職官四八之九六，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十月臣僚上言：「伏覩豪民於防團刺史以上武臣門館，希求牒帖，補充教練使，……以至押衙迴圖軍將者。（中略）欲乞自今武臣品秩合說補置牙校者，止得於隨行人內收補，更不得以豪民充。從之。」

註五：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二五，分析公使錢狀。

註六：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下；包拯，包孝肅奏議卷五。

註七：見長編卷一六一，慶曆七年十一月丙戌條，及卷一七二，皇祐四年三月丁未條。

註八：見長編卷二八五。

註九：見會要食貨二四之二九。

註一〇：見會要食貨一七之二九。

註一一：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二，老卒回易。

註一二：見要錄卷一四九；會要職官五七之七三。

註一三：見要錄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丙辰條。

註一四：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淳熙七年十二月條。

註一五：見胡寅，斐然集卷一五，繳都督府辟范希荀充廣西經撫庫官。

註一六：見會要職官三六之四五，紹興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條；要錄卷一五九，紹興十九年正月甲午條；會要食貨三五之三五，紹興三年二月二十日條及食貨四九之三九，紹興二年五月八日條。

註一七：蔡襄，端明集卷二二，國論要目，二曰正風俗：廢貪贓。

註一八：夏竦，文莊集卷一三，賤商賈。

註一九：見羅從彥，羅豫章先生文集卷四，遵堯錄四。

註二〇：見李昴英，文溪集卷八，再論史丞相疏。東南紀聞卷一有類似記載。

註二一：包拯，包孝肅奏議卷五，請罷天下公用回易等。

註二二：蘇洵，嘉祐集卷五，衡論下，申法。

註二三：見長編卷二四七，熙寧六年九月壬戌，御史蔡確言。

註二四：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乙丑，御史中丞周祕入對，論宰相張浚失謀誤國之罪凡二十，其罪十四：「浚於財利之事，專任駔儈，如鎮江則有范深、朱熙之徒，建康則有錢意、王似之流。且駔儈之傑黠者，浚皆任以回易之事，使挾朝廷之勢，以爭利於市井。」

（原刊『蔣慰堂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宋代的提舉學事司

葛紹歐

一

「提舉」爲宋代的官名，爲主管特殊事務之官，如提舉常平司、提舉茶鹽司、提舉坑冶司、提舉學事司等。

「提舉學事司」，簡稱「提學」或「學事司」，其地位在州學之上，據『宋史』「職官志（七）」的記載：

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註一）由上文看來，其爲非州、縣常駐之官員，每年巡視各地州、縣學一次，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檢舉而告於朝，性質類似今之「督學」。（註二）

其中「司」，原意爲官署，爲此一職位之統稱，表示其職務，猶今之泛稱「督學」。而「提舉學事△△△」，則指擔任此職之人，如「督學某某人」。

故在宋代的史籍中，常見「提舉學事司」與「提舉學事△△△」並用，兩者雖性質略異，彼此並不抵觸。

據『宋史』「職官志（七）」，此一主管宋代地方教育發展的機構，於北宋末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才開始設置，只施行了十八年，於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就被罷廢了。

事實上，既有需要才新創設的一項有關地方學政的機構，若無重大缺失或特殊因素，不可能經歷十幾年就被罷廢的；更何況徽宗時代，並不是一個重視政治與策略興廢的時代；且從南宋高宗紹興年間，仍有有關「提舉學事司」與「提舉學事△△△」的記載（註三）來看，宋史職官志顯然有錯。（註四）

不過確因史籍中，有關此一問題較明確具體的記載並不多，一般人對它並不十分清楚，故謹就有限的史料，試對此一問題作一番探討。

二

提舉學事司，既掌一路州縣學政，其所涉及地方教育的事務必然不止一端，試就史料，將其執掌歸納分析爲下列幾項：

㈠考核

對學事的考核，自然是其最主要的工作之一，考核的範圍相當廣泛，而考核的內容也可分爲多項：

1.考核教學

對教師凡未嘗升堂講課者：對學諭撰成的教材，只要學生抄錄，而未作適當的解說者；以及對同樣教材，輪流覆講，而未嘗過問者，都可點檢按實以聞。（註五）

2.考核教授是否兼差

按規定，在諸路州軍擔任教學工作的教授，是不可以兼差他職的，提舉學事司有權督導，務使任教者切實遵守。（註六）

3.考核教授分配情形

按學制規定，諸路州縣，凡在學籍學生人數，達到五百人者，可置教授二人，而不及八十人者不置。故對各地教授員額的配置是否按此規定的比例，以及有無員額不足情形的了解等，均屬提舉學事司管轄範圍內的工作。（註七）

4.考核陞貢

若遇諸州已選定上舍貢士後，發覺該人不該陞貢時，可取銷其資格，嚴格規定該一名額即行從缺，不得另行依次遞補，此名額留待次年補貢。

所以如此明確嚴格規定，旨在力求公正，避免僥倖，並可因而杜絕因選貢不當所引起的詞訟紛爭。（註八）

5.考察學生的身份

提舉學事司可以審查某些學生的特殊身份，如：

（政和）八年七月十二日前提舉利州路學事李如進奏，乞應係籍學生不許為本州縣及本路見任官門客，庶幾書考升遷之公，無所僥倖。（註九）

凡在學籍中的學生，不許為本州縣及本路現任官的門客，旨在防止因有這層關係，致使地方官選拔貢士時，會有私心，優先選拔這些人，而有失眞正公正的立場與態度，也唯有如此，才可杜絕有些人找門路

不務實的僥倖作爲。

㈡選拔、爭取人才

選拔適當的人才，來擔任教職；選拔特殊的人才，以供政府的需求；以及努力爭取更多的教育人才，以便順利推展地方的教育工作，亦爲提舉學事司職責之所在，茲分述如下：

1.選拔教授

當選拔教授，若一時無適當專業的人才時，可於各路州縣令佐內，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教導職事；若遇諸州軍未曾差派教授，可由本路提舉學事司於本州有出身官員中選差一員兼領；若州縣官俱無出身時，可令本學長諭專主教導，並可要求由知州、縣令負監督之責。（註一〇）

在正常情形下，教授可由現任有出身的官員兼領，若找不到適當，可於本州現任官內選曾在太學辟雍及得解與貢經行可稱之人，由學事司審查權派。（註一一）

若遇較僻遠地區，找不到有出身的官差兼教授，又找不到適當可遞補堪用之人時，提舉學事司尚可於鄰近州縣找適合的人選，與本地某人對換兼差。（註一二）

亦即表示在萬不得已的情形下，提舉學事司有機動更調處理，以解決人才短缺情況的權利。

在僻遠地區新創州郡內教授，惟有提舉學事司才可以舉辟，如：

（大觀三年二月）十六日提舉黔南路學事司戴安仁言，所管多是新創州郡內縣城寨，新民教授係經略司舉辟，今來既有提舉學事司，其新民教授欲乞一就提舉學事司，奏辟命官或貢士攝官有學行人充……從之。（註一三）

可見原先在黔南地區的新民教授（註一四），係由經略司舉辟的，自此改由提舉學事司從命官或貢士攝官中挑選有學行之人來擔任，而且由提舉學事司負奏辟之專責。

2.爭取增加教授員額

既主一地學政，在轄境內若發生教師人員不足時，設法依規定據理力爭，以達增添教授適當配額的目的，也是順理成章事。如：

（政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江南西路提舉學事司言：吉州州學依額養士七百九十人，即日見在學生計六百三十四人，委是在學人數至多，除見任教授二員外，依大觀元年七月十七日敕條指揮，更合添教授一員，從之。（註一五）

（政和四年）十月七日永興軍等路提舉學事司言：乞差定邊軍教授：又廣西提舉學事司奏舉額外攝官周元充平州文材教授，塡復置闕，取到吏部狀准敕節文，新創置州軍管下縣寨新民教授，合從本司奏舉，詔定邊軍許差教授一員，餘依。（註一六）

（政和四年）九月十一日權發遣泉州鄭南言：竊觀州縣小學額，大州止五十人，其下三萬戶縣四十人，其下只於五人，恐從學者衆，額有定員，欲乞委學事司或人材多戶口衆處，增廣舊額量添教諭員數，詔令諸路學事司相度聞奏。（註一七）

重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秦鳳路提舉學事司言：改震武城爲軍，已蓋修學舍，乞依積石軍例，差置教授一員，從之。（註一八）

從以上諸例來看，無論在江南西路、永興軍、泉州、秦鳳路等地，都在積極推展地方教育的大前提下，

要求在正常的行政運作下，能增添教師的員額。

3.薦舉特殊人才

若遇到有人材拔俗者，只要提舉學事司具實呈報，可不待考察選定，即可能受到君主的不次擢拔選用。如：

（政和六年）八月十五日詔令提舉學事司，自今有人材拔俗者，不待考選校之數，具實狀以聞，朕將不次而用之。（註一九）

對各地特殊優異人才的選用，透過提舉學事司的薦舉，無異是一極爲有利也有效的管道。

㈢經費使用

提舉學事司對地方教育有關的經費、贍學田等，有監督、支配、使用之權。例如：

1.增修學舍可以動用教育經費，如：

（政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州郡學舍隨所添人數增修，以學事司錢充支用。（註二〇）

從上述的記載，可得兩項認識：

其一：州郡的學舍，可隨學生人數的添加，而作適當的增修，其費用可由學事司錢中支用，亦即學事司有處理其本身經費的權利。

其二：「學事司」有專門的經費，只可惜由於史證不足，無法查知其來源，數額之多少，以及如何支用的詳細情形。

2.以戶絕田產作爲諸州的贍學費

以戶絕田產作爲諸州的贍學費，也是常有的事：如

（政和元年）九月二十八日詔訪聞比來學事司取撥過戶絕田產，頃畝不少，遂致常平錢本以闕少，有害斂散，可令諸路學事司取大觀四年初詔，諸州以前三年贍學支費過實數內取支費錢穀最多一年爲準，仍增加五分，以備養士外，餘剩田舍，盡數撥還元管係官司。（註二一）

從上文中不但得知可以戶絕田產作爲諸州的贍學費，而且透露出由於贍學費之擴張，已嚴重影響到常平司的正常運作。

3.維護贍學田之不得爲權勢所侵佔，如：

（紹興）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大理寺主簿丁仲景奏：遠方贍學公田多爲形勢侵占請佃，望詔有司申嚴行下諸路提舉官常切覺察，如有似此去處，並令追究。（註二二）

在僻遠地區，有關學事的提學官可了解、調查贍學公田是否爲權勢所侵占，若有，尚可根究。

至於此法是否適用於全國各地，由於史證不足無法確知。

4.督促察核收支

提舉學事官有督促適當人員，察核有關教育經費收支的職權，如：

（政和四年七月）十二日新差提舉荊湖北路學事徐行可奏，乞立法令諸州錢糧官，須逐日入學支收官物，庶不致虧失，從之。（註二三）

從以上引文看來，提舉學事官有要求諸州錢糧官，逐日入學核對收支，以免遭致虧損的權利。

5.在經費的運用上學事司權侵常平司

這在提舉學事司職權的運作上，是比較特殊的情形，有明顯的事實，也曾引起强烈的迴響，未必是好的現象，卻確曾造成權利的侵犯。

在崇寧二年十二月的詔書中，對提舉學事官的地位曾給以明確的界定：

（崇寧二年）十二月一日詔……其知州通判凡學之事，悉己干預，惟不得參考去取文藝，教授之官主行教事，當在學事官之上，提舉學事官宜在常平官之上，與提刑教官教授承務郎以上，本州在簽判上，選人在本州職之上。（註二四）

由上可知，正因提舉學事官的地位在各地僅亞於主行教事者，非但爲專業的教育官，且高於一般官，故其權限較大，影響也較大。尤其因其職位高於常平司，推展地方教育又是極爲正常的理由，以致在經費的處理上，往往權侵常平司。

常平司原係爲朝廷徵收有關錢穀之事，爲財稅官，原本可以單獨作業，但提舉學事官常以贍學爲由，移用常平司轄下的經費，正因其地位在常平司之上，常平司受其節制，常平司經費往往因而短闕，朝廷有鑑於此，曾多次下詔對此事作適當的分配與處理。

例如前述以「以戶絕田產作爲諸州的贍學費」條下引文所載，學事司將爲數不少的戶絕田產撥充爲贍學費，使得常平錢原本的收入，均爲之減少，終使朝廷下令更令，除正常費用實數以及預留五分以備養士外，餘剩田舍盡數撥還給原管機構（常平司）。（註二五）

到政和二年十月下旬，曾頒罷取撥戶絕等田充學費之詔：

政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廣西路提舉學事司申……今學校之興，教養之令具矣，後來寖失本旨，

至參以科舉罷廢縣學給糧之法，害令惑衆者非一。……本司已牒諸州，依舊取撥以前應有拘收到戶絕田宅，並隸本司於行，諸路學已足者，若不罷取撥戶絕田舍，有害常平法，詔罷取撥戶絕等田充學費，諸路依此。（註二六）

在文中强調，凡「諸路學已足者，若不罷取撥戶絕田舍，有害常平法」，故「詔罷取撥戶絕等田充學費」。在文中明顯透露出，原本學事司要求取撥戶絕等田充學費，遠超出實際之所需，這也是學事司權侵常平司的一項證明。

縱然政和二年十月下旬，曾頒罷取撥戶絕等田充實學費之詔，情況並未確實改善，從一個月後國子司業蘇燁的奏疏中，仍可見此一現象的存在：

（政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子司業蘇某（應是〈燁〉）（註二七）言，乞下諸路提舉學事司，索州縣養士之餘，除量存留外，各據所餘之數旋還常平……從之。（註二八）

此亦爲要求朝廷，督責諸路提舉學事司，將各地除養士所需以及預留部分備用外，其餘的部份應該還給常平司。

㈣使轄下教授改官

提舉學事司有對其轄下的優秀的教育人才，選拔、呈報，使其改官的權利。如：

（崇寧二年四月）……諸州教授在外已有監司知郡，在京已有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昨又準朝旨，國子監添學改官八員外，詔提舉學事司每路教授及十人已上者，添學三人，十人已下者，二人，不及五人者一名，不許舉他官；若能訓導學生試中太學上舍等，人數及八分者，依太學博士正錄法

改官。（註二九）

提舉學事司有視各地之需要，選拔保舉其轄下之教授改官的資格；從「每路教授及十人已上者，添舉三人，十人已下者，二人，不及五人者一名」的數字來看，可以保舉不少的人才改官；從「不許舉他官」的規定來看，固定其只能從教育人員中選拔；從「若能訓導學生試中太學上舍等，人數及八分者，依太學博士正錄法改官」的記載來看，對在各地教學者有績效者（卒業學生參考成績優異者），也可調查、呈報、改官。

可見提舉學事司非但著重教育人才的考核、選用，也顧及到他們的升遷問題。

㈤擬訂學生獎勵辦法

提舉學事司可擬訂學生獎勵辦法，對青年學生作適當的鼓勵，如：

（大觀三年二月）十六日提舉黔南路學事戴安仁言……新民學生就學，其間亦有秀異，今欲乞立勸沮之法，分爲上、中、下三等：上等爲能誦孝經、論語、孟子，及一經略通義理者，特與推恩；中等爲能通孝經、論語、孟子者，與賜帛及給冠帶；下等爲能通孝經、論語或孟子者，給與紙筆墨硯之費，從之。（註三〇）

據上文得知，在僻遠地區的提舉學事司，對所謂的「新民學生」（註三一）可擬訂獎勵辦法，分爲上、中、下三等，有不同的要求標準，也有不等的獎勵方式，當然此一獎勵辦法仍必須先呈報朝廷，被認可後才可施行。

此處所載係針對偏遠地區的「新民學生」而言，此一辦法是否能適用於全國各地所有的州縣學，由

於史料不足，不敢斷言，有待進一步查證。

(六)其他職掌

甲、要求管制祭器

在宋代於特殊的節日舉行祭祀，是重要的活動，各州縣政府有專用的祭品祭服，而各州縣學也有專用的祭品祭服，原爲不同單位的物品，當州府等行政單位所管器服損壞時，往往不思自行添置，爲圖省事，經常向各地州府學洽借使用，時有損壞，影響到學校釋奠的活動，這種作法是當時法規所不允許的，提舉學事司對這種違法行爲，有依法查明、申報、議處、斷罪之權。（註三二）

乙、釐清職責

在較僻遠的地區，有些有預學的人士，其父兄往往將自家涉及訴訟的事，也交由州縣學去處理，弄得公私不分，使學校的正常活動變質，提舉學事司對這種行爲，有阻止或處罰之權。旨在釐清職責，各地的州縣學，純係教育機構，不該爲學生家務而涉及訴訟等的雜務中去。（註三三）

(七)責罰

提舉學事是負責監督考核各地地方教育人員好壞得失的官員，若一旦他自己的行爲有了錯失時，要受到比一般官吏更重更嚴厲的責罰，如：

（大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詔泉州州學全然不成次第，本路提舉學事知州轉運判官，各特降一官，其學舍令本州疾速修蓋。（註三四）

當一地教育發展成效不佳時，提舉學事與地方其他的行政長官一樣，要受到降官一等的處罰。

又如：

（政和三年六月）一州縣學生有犯（疑下有〈罪〉或〈過〉字），教授令佐職事人，不糾舉與同罪；知通失按，減一等；提舉官又一等，若故縱並加二等。（註三五）

一地州縣學的學生若犯了罪，負責教導他的教授等有關人員，若未能糾舉時，被判與該名學生同罪；知府的通判處置失當時，降官一級；提舉官未處置時，再多降一級，提舉官故意放縱不管時，要再連降二級。旨在加重提舉學事官的責任，不可輕忽職守。

三

宋代的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在教育方面，曾發揮其多方面的督導功能：在考核方面：對教授，他可以考核其教學之是否認眞，考核教授之是否兼差，確實執行按人口分配教授的情形；對學生，他可以考核陞貢之是否公正，考察學生之是否爲現任官的門官客，以免影響官員甄選人才時之客觀性。在選拔人才方面：可以按一定的法規與程序，來選拔適當的人才擔任教授；當轄境內教師人員不足時，有權爭取增加教授的員額；也可以薦舉特殊的人才。

在經費的使用方面：除可使用學事司本身的經費外，爭取以戶絕田產作爲諸州縣學的贍學費，維護贍學田的不得權勢所侵佔，也可以督促適當人員，察核教育經費的收支，以免招致虧損；最後論及在經費上，學事司權侵常平常司的情形。

除此，提舉學事司有使其轄下優良教授改官，以及擬訂學生獎勵辦法的權力，不過提舉學事司一旦

有錯失時，也會遭到較重的處分。

由以上多方面的探討，對提學學事司的了解與認識，已更深入了一層。

不過，對各地提學學事官該如何選拔產生，以及任此職後如何陞遷的情形，均由於史料不足，未能獲致適當的結果，是此一問題中迄未解決的部分，惟有留待以後找到更多更適合的資料時，再作補充了。

註釋

註一：見『宋史』——新校本廿五史（台北，鼎文書局出版）卷一一七志一二〇職官四頁三九七一。另見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出版）卷六十二職官十六頁考六六三。

註二：見劉伯驥：『宋代政教史』（台北，中華書局出版）（下）中篇第一章第二節頁八一三。

註三：見『宋會要輯稿』（鼎文版）第五十四册「崇儒二」頁二一九二上。有兩條。

註四：在一九八四年出版的『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學事司」條中，即表示「在罷廢之後，不久復置，南宋依舊。」

註五：見『宋會要輯稿』（鼎文版）第五十四册「崇儒二」頁二一八二下。

註六：同上，頁二一九一下。

註七：同上，頁二一八〇下。

註八：同上，頁二一八七下。

註九：同上，頁二一八七下。

註一〇：同上，頁二一九二上。

註一一：同上，頁二一八〇下。

註一二：同上，頁二一九一下。

註一三：同上，頁二一八〇上。

註一四：見一九八四年出版的『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新民學」條，其解釋如下：「北宋後期稱新歸附的周鄰少數族爲新民或歸明人，在這些州縣城寨招收新民子弟就，則稱『新民學』簡稱『新學』，『新民學』設教授……」。俗稱「新民學」的教授爲「新民教授」，接受「新民學」教育的新民子弟爲「新民學生」。

註一五：見『宋會要輯稿』（鼎文版）「崇儒二」，頁二一八五上。

註一六：同上，頁二一八五下。

註一七：同上，頁二一八五下。

註一八：同上，頁二一八八上。

註一九：同上，頁二一八七下。

註二〇：同上，頁二一八七上。

註二一：同上，頁二一八一上。

註二二：同上，頁二一九二上。

註二三：同上，頁二一八四下—二一八五上。

註二四：同上，頁二一七八上。
註二五：同上，頁二一八一上。
註二六：同上，頁二一八三下—二一八四上。
註二七：據王德毅教授：『宋會要輯稿名人索引』附錄「宋會要輯稿校勘記」，頁九四五改正。
註二八：見『宋會要輯稿』（鼎文版）「崇儒二」，頁二一八二下。
註二九：同上，頁二一八七上。
註三〇：同上，頁二一八〇上。
註三一：參閱註一四的解釋。
註三二：同上，頁二一八六上。
註三三：同上，頁二一八五上。
註三四：同上，頁二一八〇上。
註三五：同上，頁二一八三下。

（原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八期，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孫明復的經學初探

金中樞

我嘗經再三說過：「宋代的學術思想，自國初以來，即沿著兩條路線發展：一條是撥棄傳注而提倡經義，另一條是撥棄時文（駢文）而提倡古文。……然欲開創新說，其轉關必有賴於大儒了。」（註一）就這點而言，當首推胡瑗、翼之其人，世稱安定先生；拙著「宋代學術發展之轉關——胡安定」一文，主要即根據他的『周易口義』來發揮的。（同上）同時的大儒，則爲孫復、明復，世稱泰山先生。他著有『春秋尊王發微』，這篇即欲發揮它的大義。

說到這裏，我特想起『論語』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註二）那麼，『史記』「孔子世家」所謂「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註三）其「詩、書、禮、樂」，就是「夫子之文章」，「切近人生者也」，（註四）故說「可得而聞」。『漢書』「李尋傳贊」所謂「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註五）其「易、春秋」，就是「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則爲宗教、哲學與經世學及其思想上的大問題，（註六）非七十二賢不能領悟，故說「不可得而聞」，或說「皆弟子所罕聞」。（註七）

而我在上面所說的「兩條路線」，正是這些。所謂「開創新說」及以其爲轉關的，也正是「易、春秋」。而所須發揮的，又正是上述那些大問題。胡文具在，足可證明。（同註二）今撰孫文，亦復如此

。況泰山「先生嘗以爲盡孔子之心者、大易，盡孔子之用者、春秋。是二大經，聖人之極筆也，治世之大法也。」（註八）由是言之，我的看法，不是首先得到認同嗎？現在寫它的初探，並一如胡文，先從他的生平事略說起。

一、從孫明復的生平事略看他的經學立場

（一）

清人撰「孫泰山春秋尊王發微序」說：「案唐以前，諸爲春秋說者，多本三傳；至陸淳，始別出新義，柳子厚所謂明章大中、發露公器者也。先生之書，因淳意而多與先儒異。」（註九）而宋人說：「國初諸儒，以經術行義聞者，但守傳注，以篤厚謹，修表鄉里。自孫明復爲春秋發微，稍自出己意。……」（註一〇）然據拙著『宋代學術思想研究』於宋初「共論二十人之多，都是撥棄傳注，而提倡經義的人。」（註一一）故實際說來，孫氏可謂大「開以意說經之端」（同註一），但不是空論，一方面發揮了經的精神，另一方面表現了他的德行，使經行一致。歐陽修撰「孫明復先生墓誌銘并序」說：

先生諱復，字明復，姓孫氏，晉州平陽人也。少舉進士不中，退居泰山之陽，學春秋，著尊王發微。魯多學者，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先生年逾四十，家貧不娶。李丞相迪，將以其弟之女（一作子）妻之，先生疑焉。介與羣弟子進曰：「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而欲託以子，是高先生之行義也，先生宜因以成丞相之賢名；」於是乃許。孔給事

道輔，爲人剛直、嚴重，不妄與人，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屨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降拜、則扶之；及其往謝也，亦然。魯人既素高此兩人，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而李丞相、孔給事，亦以此見稱於士大夫。其後介爲學官，語于朝曰：「先生非隱者也，欲仕而未得其方也。」慶曆二年，樞密副使范仲淹、資政殿學士富弼，言其道德經術，宜在朝廷，召拜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嘗召見邇英閣說詩，將以爲侍講，而嫉之者言其講說多異先儒，遂止。七年，徐州人孔直溫，以狂謀捕治，索其家得詩、有先生姓名，坐貶，監虔州商稅，徙泗州，又徙知河南府長水縣，簽署應天府判官公事，通判陵州。翰林學士趙槩等十餘人上言：「孫某行爲世法，經爲人師，不宜棄之遠方。」乃復國子監直講，居三歲。……嘉祐二年七月某日，以疾卒于家，享年六十有六。官至殿中丞。先生在太學時，爲大理評事，天子臨幸，賜以緋衣銀魚；及聞其喪、惻然！予其家錢十萬。而公卿大夫、朋友、太學之諸生，相與弔哭，賻治其喪。……先生治春秋，不惑傳註，不爲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於經之本義爲多。方其病時，樞密使韓琦言之天子，選書吏，給紙筆，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得其書十有五篇錄之，藏于秘閣。……（註一二）

又『澠水燕談錄』「名臣」篇說：

孫明復先生，退居泰山之陽，枯槁憔悴，鬢髮皓白，著春秋尊王發微十五篇，爲春秋學者未有過之者也。故相李文定公守兗，就見之，歎曰：「先生年五十，一室獨居，誰事左右？不幸風雨、食飲生疾，奈何？吾弟之女賢，可以奉先生箕箒。」先生固辭。文定公曰：「吾女不妻先生，不過

爲一小官人妻。先生得高天下，幸婿李氏，榮貴莫大於此。」先生曰：「宰相女不以妻公侯貴戚，而固以嫁山谷衰老、藜藿不充之人，……古無有也，予不可不成相國之賢。」遂妻之。其女亦甘淡薄，事先生盡禮，故當時士大夫，莫不賢之。（註一三）

考長編大都採用了上列銘文和『燕談錄』，亦參考官方資料及他說。其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十一月、甲申：「以泰山處士孫復爲試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復、平陽人，舉進士不中，退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大約本於陸淳，而增新意。石介有名山東，自介而下，皆以先生事復。年四十不娶，李迪知其賢，以其弟之子妻之。復初猶豫，石介與諸弟子謂：『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欲託以子，宜因以成丞相之賢名。』復乃聽。孔道輔聞復之賢，就見之。介執杖屨立侍復左右，陞降拜則扶之。其往謝、亦然。介既爲學官，語人曰：『孫先生非隱者也。』於是范仲淹、富弼皆言復有經術，宜在朝廷，故召用之。」（註一四）此其一。又慶曆四年（一〇四四）、五月、壬申：「……賜直講、大理評事孫復五品服。……尋召復爲邇英閣祇候、說書，楊安國言其講說多異先儒，乃罷之。」（註一五）此其二。又五年（一〇四五）、十一月、辛卯：「國子監直講孫復、責監虔州稅，孔直溫敗，索其家，得遺復詩故也。」（註一六）此其三。又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十一月、己亥：「殿中丞、國子監直講孫復，治春秋，不惑傳注，其言簡易，明于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經之本義爲多。」（註一七）此其四。綜合以上四條，比勘「上列銘文和燕談錄」之說，知其所忽略的，特銘文所謂「翰林學士趙槩等十餘人上言：『孫某行爲世法，經爲人師，不宜棄之遠方，』乃復國子監直講，居三歲」一條。這是「經師易得，人師難求」的賢人，亦即我對他「經行一致」的評價。『九

朝編年備要』、『宋大事記講義』、『宋史全文』及『通鑑續編』都或多或少地收錄了長編之說，並揚棄了楊安國的批評，要言「復有經術」。（註一八）畢沅『續通鑑』亦損益于『長編』，除稱「復有經術」之外，（註一九）並稱「復治春秋，著聞於時。」（註二〇）宋會要於上列第一條僅言其官職，而注說：「資政殿學士富弼等言復經行醇深故也。」（註二一）且言「孫復之用，猶出於常法之外。」（註二二）此可見其深受朝廷的禮遇了。

（二）

他之所以能如此，當然和胡安定一樣，首由在朝的名臣，即所謂「講友」、「學侶」或「同調」的推薦，與夫「弟子」或「門人」的推服。上文雖大略說過，茲再舉例具言如下：

如范文正公「舉孫復狀」說：「……孫復元是開封府進士，曾到御前，素負詞業經術；今退隱泰山，著書不仕，心通聖奧，跡在窮谷；伏望朝廷依赦文，……賜召試，特加甄奬，庶幾聖朝渙汗，被于幽滯。」（註二三）此其例一。

再如張方平「薦舉孫復」說：「伏見諸王宮侍講孫復，節行高介，經術精深，居退泰山，朝多稱薦，恩旨特召處之學官，不游貴勢之門，不言朝廷之事，講勸王邸，誠須純儒，……有足敦勵風俗。臣今保舉堪充館閣職任，若復後渝素守，則臣罪甘罔上。」（註二四）此其例二。

又如祖無擇「上安撫張雜端書薦孫復」說：「……安撫雜端執事……今國家擇賢於臺省、以爲安撫者，……盡將以察官吏之能否詢民事之利病，然後黜陟，而更化之也。……今無擇所知者，……有才

而無位，……常舉進士，不幸爲有司所擯，於是乎自放於山林間，……曰孫復，字明復，……博學敏行，有古人風，慕孟軻、揚雄氏著書；……執事……信之，……當請于天子，曰：『孫復有道者，可與之官，賜之祿，以養於家，且旌夫賢，……足以厚風俗，……風俗歸厚，則王化有成，……而王道具矣。』執事倘一言而天子從，則幸；其不從，再言之；又不從，則重言之；至于……從而後已焉、可也。……無擇僭越，惶恐頓首！」（註二五）此其例三。

故石徂徠撰「泰山書院記」說：「……泰山先生，……以其道授弟子，既授之弟子，亦將傳之於書，將使其書大行，其道大耀，乃於泰山之陽，起學舍齋堂，聚先聖之書滿屋，與羣弟子而居之，當時游從之貴者：故王沂公、蔡二卿、李泰州、孔中丞，今李丞相、范經略、明子京、張安道、士熙道、祖擇之，門人之高弟者石介、劉牧、姜潛、張洞、李緼，足以相繼於千百年之間矣。……」（同註八）這只消看『宋元學案』「泰山學案」，就可印證了。

『隆平集』、『東都事略』及『宋史』各本傳、以及『五朝名臣言行錄』，亦都損益於「墓誌銘」、『燕談錄』及諸狀、書、記和『長編』。且『長編』第四條根據「墓誌銘」，並參考史材，而爲之說曰：

……既疾，樞密使韓琦言于上，選書吏，給紙札，命其門人祖無擇，即復家錄之，得書十五卷，藏秘閣，特官其一子。復卒，又賜錢十萬。復惡胡瑗之爲人，在太學常相避。瑗治經不如復，其教養諸生過之。（註二六）

此即上述「嘉祐二年十一月己亥」的事。『宋會要』「崇儒」篇二十七日同條也說：「三司使張方平等言：『故國子監直講孫復，著述春秋之說、四十餘年，並抄錄到所撰『春秋尊王發微』二部。復惟一子大年

，欲望特賜甄錄。』詔：『孫復嘗在邇英閣講書，今又進到『春秋尊王發微』，其男大年，特補郊社齋郎。』……」（註二七）此在在都證明了：當時朝野對他的褒揚，也就是贊同他的經學變古立場。其次，要考正的，此謂「得書十五卷」。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本此說，但謂「此書實十二卷，考中興書目，別有復春秋總論三卷，蓋合之共爲十五卷爾，今總論已佚，惟此書尚存。」（註二八）是『會要』「二部」之說，應該是對的。徵諸上引長編第一條：「孫復退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及今存『通志堂經解』、亦只著錄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則十二卷或十二篇之說，當然是正確的。他書作十五卷或作十五篇（註二九），疑合「總論」而言。此不再論，且引梅堯臣「哭孫明復殿丞」詩，以結束這一小考正，並誌其哀。詩說：「舊葉居東岱，中年謁紫庭，要塗無往跡，至死守殘經，詔許求遺藁，朋鄰與葬銘，世人無怪我，涕淚爲之零。」又一詩說：「自古春秋學，皆知不可過。生前恩禮少！歿後薦章多。妻子將焉託，田園有幾何？汶楊秋樹裏，黃鳥謾聽歌！」（註三〇）讀此二詩，不獨證明此說有據，亦見其一生淒涼，和經學地位及「經行一致」的節操了。又當說明的，此謂「復惡胡瑗之爲人，在太學常相避。瑗治經不如復，其教養諸生過之。」上引諸書大都收載了。此『邵氏後錄』之謬，正與「主癰疽，寺人之談同也。」（註三一）即有其事，亦二氏之個性使然。如「張堯封……從孫明復學，……其子……與貴妃常執事左右，及貴妃數遣使致問，……明復閉門拒之終身。」（註三二）此可見泰山的執著了。全謝山說：「安定、冬日之陽也，泰山、夏日之陽也」，（註三三）亦可爲此說作旁證。況黃百家言「宋史謂瑗治經不如復。安定之經術精矣，先生復過之。」（同上）這樣地推尊泰山，則更有見地了。

對泰山的推尊，還有過于此者，也還有些不同的平議，或略加批評，仍舉例說明如下：

如王得臣說：「泰山孫明復，治春秋，著尊王發微，大得聖人之微旨，學者多宗之，以爲凡經所書，皆變古亂常，故曰春秋無褒，與穀梁氏所謂常事不書之義同。」（註三四）這是一例。

再如魏安行說：「六經皆先聖筆削，而志獨在于春秋者，賞善罰惡，尊天子而已矣。奈何傳注愈多，而聖人之意愈不明。平陽孫明復先生，奧學遠識，屏置百家，自得褒貶之意，立爲訓傳，名曰尊王發微，其辭簡，其義明。……」（註三五）這也是一例。

又如呂中說：「春秋之學，前乎此、凡例而已。自孫泰山治春秋，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推見王道之治亂，而天下始知有春秋之義。」（註三六）這又是一例。

更如朱子答李犬問左傳、公、穀說：「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又說：「近時言春秋者，皆是計較利害，大義卻不曾見：如唐之陸淳、本朝孫明復之徒，……雖未曾深於聖經，然觀其推言治道，凜凜然可畏，終是得聖人的意思。」且說：「如二程未出時，便有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他們說經，雖是甚有疏略處，觀其推明治道，眞是凜凜然可畏。」（註三七）一篇之中，三致意焉，這更是個好例子。

最後，如李瀅說：「尊王發微，……於君臣內外之際，論辨凜凜，無少寬假。宋人自歐陽永叔而下，多甚稱之；獨蘇子由不取；至胡文定春秋傳，引常秩之言，謂孫氏之於春秋，動輒有罪，比之商鞅之刑及棄灰；家氏鉉翁，亦以爲法家之言。然考胡氏春秋傳，自伊川傳外，多取資於二孫，其持論不應齟齬如是。……今觀其發明之義例，原本三傳，折衷于啖、趙、陸諸家，而斷以古先哲王正經常法，似非

同時說春秋所及。」（註三八）這雖是殿後一例，而說得更爲精詳。

上面舉例所說的人，大都有專著，我當在後面徵引他們之說，以深入研究孫著，再爲乘便說明。

（三）

然而持相反立場的，亦大有其人，除上述楊安國之外，當首推宋祁。『唐書儒學下』、「啖助傳贊」說：

春秋、詩、易、書，由孔子時，……歷暴秦，……至漢興，……不敢輒改。……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摭訓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憑私臆決，尊之曰：「孔子意也」。趙、陸從而唱之，遂顯于時，……徒令後生穿鑿詭辨，詬前人，捨成說，而自爲紛紛，助所階已！（卷二〇〇，藝文本頁二〇—二一。）

錢大昕說：「宋景文唐書儒學傳、於啖助贊深致貶斥，……微示異趣，以防蔑古之漸，」（註三九）「即爲孫氏而發」。（註四〇）

其次，爲常秩及與其論點有關的人，長編卷一九一說：

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五月己亥，潁州進士常秩，爲試將作監主簿、本州州學教授。……秩臨汝人，嘗舉進士不中，退在陋巷二十餘年，爲學求自得，尤長於春秋。學者常以孫復所學問秩。秩曰：「此商君法爾，步過六尺、與棄灰於道者，皆有誅，不近人情甚矣！（頁一三—一四）

晁公武依傍此說，並根據史臣所言，而爲之說曰：「史臣言明復治春秋，不取傳註，其言簡而義詳，著

諸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治亂之迹，故得經之意爲多。常秩則譏之曰：『明復爲春秋，猶商鞅之法，棄灰于道者有刑，步過六尺者有誅。』謂其失於刻也。胡安國亦以秩之言爲然。」而通考又收晁氏之說。（註四一）然觀上述李瀅所謂「胡氏春秋傳，自伊川傳外，多取資於二孫。」按「二孫」所指，首即孫明復的『春秋尊王發微』，次即孫覺的『春秋經解』了。是同持或附和反對立場的，只晁馬二氏而已，胡氏不與焉。

又次，爲葉石林。石林葉氏說：

孫明復春秋，專廢傳從經，然不盡達經例，又不深於禮學，故其言多自抵牾，有甚害於經者，雖槩以禮，論當時之過，而不能盡禮之制，尤爲膚淺（註四二）

這樣地批判，未免過甚其詞。這也只消看上述歐陽公以來所稱，以至李瀅之說，首先得到證明。何況孫氏『春秋發微』和『葉氏春秋傳』二書具在，我在下面還要專作比較的研析，將不攻而自破了。

更次，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它說：

……復之論上祖陸淳，而下開胡安國，謂春秋有貶無褒，大抵以深刻爲主。晁公武讀書志，載常秩之言曰：「明復爲春秋，猶商鞅之法，棄灰於道者有刑，步過六尺者有誅。」蓋篤論也。而宋代諸儒，喜爲苛議，顧相與推之，沿波不返，遂使孔庭筆削，變爲羅織之經。夫知春秋者，莫如孟子，不過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耳。使二百四十二年中，無人非亂臣賊子，則復之說當矣。如不盡亂臣賊子，則聖人亦必有所節取，亦何至由天王以及諸侯大夫，無一人一事不加誅絕者乎？過於深求，而反失春秋之本旨者，實自復始。雖其間辨名分，別嫌疑，於興亡治亂之機，亦時有所發明。

統而核之，究所謂功不補患者也。以後來說春秋者，深文鍛鍊之學，大抵用此書爲根柢，故特錄存之，以著履霜之漸，而具論其得失如右。……（卷二六經部春秋類，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商務萬有文庫本頁一二。）

這樣地說，亦有待於商榷。如上所云，「只消看歐陽公以來所稱，以至李瀅之說，首先得到證明。」況撰提要的人亦自謂：「……要以切實有徵，平易近理者爲本。其瑕瑜互見者，則別白而存之。遊談臆說，以私意亂經者，則僅存其目。」（註四三）那麼，此書既撰其提要，其本身即具有價值，不言可知。其詳觀下述各專門章節的研究，更無待於辨而自明。

總而言之，像「孫泰山春秋尊王發微序」略說：「議者殊紛紛，然必質諸大儒而論定，歐陽子言：『先生治春秋，得經之義爲多。』朱子亦謂：『言春秋者，如孫明復，終是得聖人意。』繹二子之言，以讀先生是書，則春秋大義，諸家所不及者，先生獨得之，又豈可以說之異同、而妄議之也哉？」（同註九）此言是持平之論了。

此外，還有可得而言的。像他「寄范天章書二」說：

……執事亟宜上言天子，廣詔天下鴻儒碩老，置於太學，俾之講求微義，殫精極神，參之古今，覆其歸趣，取諸卓識絕見，大出王、韓、左、穀、公、杜、何、毛、范、鄭、孔之右者，重爲註解，俾我六經廓然瑩然，如揭日月於上，而學者庶乎得其門而入也。如是，則虞、夏、商、周之治，可不日而復矣。……幸執事……深留意焉。（孫明復小集，四庫珍本頁二六—二八。）

類是之說，所在多有，續他的本集，更爲精詳。『泰山語要』亦說：「虞、夏、商、周之治，在於六經；

舍六經而求虞、夏、商、周之治，猶泳斷湟汙瀆之中，屬望于海也，其可至哉？」（註四四）范文正「答孫明復書」也有說：「……足下直方而孤，非求榮之人，……或能枉駕，與吳中講貫經籍，教育人材，是亦先生之爲政。買山之圖，其在中矣。……」（註四五）這些都是他「撥棄傳注而提倡經義」以致治，即我所謂「經學當代化」的鐵證。他又說：「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必得之于心，而成之于言。自漢至唐，以文垂世者衆矣。然多楊、墨、佛、老虛無報應之事，沈、謝、徐、庾妖艷邪侈之辭。始終仁義，不叛不雜者，惟董仲舒、楊雄、王通、韓愈而已。」（註四六）這是前述「撥棄時文（駢文）而提倡古文」的鐵證。他且說：「夫仁義禮樂，治世之本也，王道所由興，人倫所由正；捨其本，則何所爲哉？噫！儒者之辱，始于戰國。楊、墨亂之於前，申、韓雜之于後。漢、魏而下，則又甚焉。佛、老之徒，橫于中國，彼以死生禍福、虛無報應爲事，千萬其端，紿我生民，絕滅仁義，屏棄禮樂，以塗塞天下之耳目。天下之人，愚衆賢寡，懼其死生禍福報應人之若彼也，莫不爭奉而競趨之。觀其相與爲羣，紛紛擾擾，周乎天下，於是其教與儒齊驅並駕，峙而爲三。」（註四七）此又和拙文「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宋代學術發展之轉關——胡安定」及「李覯的經學初探」、「李泰伯的易論」諸文，特別是「李泰伯的禮論」，或明或暗地批評楊、墨、申、韓，與夫「反釋老的構思」，（註四八）大略相符。這些又可爲此說作旁證。由是言之，孫氏豈惟著『春秋尊王發微』一書而已耶？

（四）

要緊的是：當時能有這部『春秋尊王發微』，實得力於范文正公。魏泰『東軒筆錄』卷一四說：

范文正公在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遊上謁，文正贈錢十千。明年，孫生復道睢陽，謁文正，又贈十千，因問何爲汲汲於道路？孫秀才戚然動色曰：「老母無以養，若日得百錢，則甘旨足矣。」文正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也。二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爲學職，月可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爲學乎？」孫生再拜、大喜。於是授以春秋，而孫生篤學，不舍晝夜，行復修謹，文正甚愛之。明年，文正去睢陽，孫亦辭歸。後十年，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太學，乃昔日索遊孫秀才也。文正嘆曰：「貧之爲累亦大矣！儻因循索米至老，則雖人才如孫明復，猶將汩沒而不見也！」（頁三；筆記大觀二八編一，頁四二六）。

此說宋樓鑰所撰『范文正公年譜』，幾乎全收其說，（註四九）亦見於後起的『宋人軼事彙編』。（註五〇）當代名臣言行錄也登載了，差不多完全相同，但其文末則注「筆錄」；（註五一）『宋元學案』和『言行錄』更相同，但又作「楊公筆錄」。（註五二）因此，知二書同出一源。其「同出一源」的特徵，是文正兩次贈錢均爲一千，與年譜相同，而與此說「十千」立異。按常數十千爲一萬，而這裏也明言他的學識只「月得三千」，則「文正贈錢一千」之說，應該是對的。這是很小的事情，不必深究。獨全謝山說：「此段稍可疑，宜再考。先生婿于李文定公時，年已五十矣，疑其稍長于范文正公，未必反受春秋于文正也。且本傳言文正實薦先生入國子，則此所云朝廷召至，文正乃知之者，不已謬乎？」（同上）按此謂「朝廷召至太學，乃昔日索遊孫秀才」，是第三者假文正的口氣而筆錄的。即使是文正親筆，也是出於驚歎的意思，何「謬」之有？若「疑其稍長，未必反受春秋于文正」，這不是理由。「聞道有先後

」，「學業有專工」，自古而然，毋須辯論。王梓材且云：「案泰山以淳化三年壬辰（九九二）生，文正以端拱二年己丑（九八九）生（註五三），實長於泰山三歲。」（同註五二）此可見謝山首先就錯了。何況文正實在出於驚歎的口脗，一如此說，「文正歎曰：貧之爲累亦大矣！儻因循索米至老，則雖人才如孫明復者，猶將汩沒而不見也！」

就孫氏當時的處境來說，的確如此。『宋元學案補遺』卷二說：

梓材謹案徂徠上先生書有云：「嘗與熙道說，先生逾四十，未有室嗣。……近又得曹二書復及斯。明遠來論之，相對泣下，非先生之事也，朋友、門人之罪也。因思得與數君子同力，……爲先生擇善良，以侍巾櫛。然後爲先生築室于泰山、徂徠閒，以周公、孔子之道輔聖君；先生如終不起，泰山、徂徠泉石松竹，可吟可賞，以周公、孔子之道而自樂焉。」據此，則先生之娶李氏，亦徂徠等之謀矣。（世界書局本頁二〇。原書見徂徠集卷一五，四庫珍本頁一三—一五。）

比觀上引『東軒筆錄』諸書所載，十分相同。孫氏苦況如此，而其朋友和門人的尊崇又如此。黃東發所謂「師道之立」，（註五四）絕非偶然，是有其一定的由來啊！觀石徂徠「贈孫先生」詩說：「世無伯樂不識馬，眼看騏驥如駑駘。先生今年四十四，才似皐夔胡爲哉！泰山山下水照石，溪聲濊濊白雲堆。我居其間構茅屋，好與先生歸去來。」（註五五）再看祖龍學「寄泰山」詩說：「先生心與白雲閑，五十秋風鬢不斑，自有清名滿天下，更無塵跡到人間，朱鉛樂外非攸好，貪儒聞風合厚顏，不待高吟見招隱，見收餘俸買青山。」（註五六）這二首詩，寫得眞情流露，爰不憚煩地鈔下，以見范文正公培植人才，達到「立竿見影」的目的，而孫氏亦未負其所望也。

且朝廷開始起用他，而亦並及於其他的人，使收到廣泛的成效。『宋大事記講義』說：「……起孫明復於泰山，而處之胄監師儒之地。拔蘇洵於眉山，而置之容臺禮閣之中。起程頤於西洛，而賓之廣廈西旃之上。……其所以特出一二，以聳動天下，……此人才之所以盛也。」（註五七）到了後來，其影響更爲深遠。哲宗元祐初（一〇八六），御史中丞劉摯言：「……國之教化，出于學校；學校之廢興，蓋繫師長，……苟非博通經術而有德行者，則不能使學士誠服而心悅之。……仁宗慶曆中，最號得人，如胡瑗、孫復、石介，實爲之首；育材之效，後世有考焉。」（註五八）再過四年（一〇八九），「知樞密院事孫固、門下侍郎劉摯、尚書左丞韓忠彥言：『……故太子中允、直集賢院石介，在仁宗朝，文學行義、名重一時，經術博深，議論堅正，以扶持名教爲己任，嘗以孫復、胡瑗爲國子監直講。教養人才，士氣丕變，故至今論學校者，稱慶曆之風。』……」（註五九）回視上文，石氏實是孫氏門人之首，亦並爲胡氏學侶，觀宋元學案，首安定，次泰山，就更明白。

全謝山說：「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爲然。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稟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也。」（註六〇）是孫氏一如胡氏，同爲學術開創新說及其轉關的大儒，是肯定的了。而其和經學密不可分，上面說得更清楚。所以我在專門研究他的『春秋尊王發微』之前，先從他的生平事略看他的經學立場，也是可以肯定的。

二、從孫明復的『春秋尊王發微』看他的經學——公即位例(1)

所謂「公即位」，即君權移轉的大問題。而孫氏在論它之先，且說明孔子之所以作春秋的大道理。

（一）

『春秋尊王發微』（下簡稱發微）卷一「隱元年春王正月」條說：

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無王而作也，非爲隱公而作也。然則春秋之始于隱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終也。何者？昔者幽王遇禍，平王東遷，……周道絕矣。……周室衰微，諸侯强大，朝覲之禮不修，貢賦之職不奉，號令之無所束，賞罰之無所加，壞法易紀者有之，變禮亂樂者有之，弑君戕父者有之，攘國竊號者有之，征伐四出，蕩然莫禁，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諸侯分裂之。平王庸暗，歷孝逾惠，莫能中興，播蕩陵遲，逮隱而死。夫生猶有可待也，死則何所爲哉！……夫欲治其末者，必先端其本；嚴其終者，必先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故曰元年春王正月也。隱公曷爲不書即位？正也。五等之制，雖曰繼世，而皆請于天子，隱公承惠，天子命也，故不書即位，以見正焉。（通志堂頁一，大通一九，一〇七二七。又孫覺『春秋經解』節錄此說，有不同處，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待考；見卷一，叢書集成頁一。）

據上文曾本李瀅言而爲之說：「胡氏春秋傳，自伊川外，多取資於二孫。……按二孫，……首即孫明復的春秋尊王發微。……」故『春秋胡氏傳』，雖較此說爲精詳，然亦有不及之處，而四部叢刊收其說，一讀就明白了，（註六一）下面且隨文引伸，茲不贅言。如用稍後金履祥的話來形容，可以概括此說的大

要。他說：「周平王四十有九年，魯隱公元，春秋始此。此後……有春秋左氏經傳。……東遷之後，諸侯放恣，春秋例書卒，惟魯書薨，蓋削諸侯也。……」又說：「書終于文侯之命，平王之初也。春秋始于仲子之賵，平王之末也。則平王之世，蓋得失盛衰升降之會也。」（註六二）與此謂「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無王，……非爲隱公，……然則春秋之始于隱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終也，」若相桴鼓。孟子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註六三）然而子王子說：「書亡然後春秋作」。（註六四）所以原條又說：「詩自黍離而降者，天下無復有雅也。書自文侯之命而絕者，天下無復有誥命也。春秋自隱公而始者，天下無復有王也。」孫氏尊王發微，其彰彰如是了。故『胡氏傳』說：「春秋……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同註六一）「孫氏茲數語爲開宗明義之論，其所說者固爲春秋尊王之義，而實不啻自道其著書宗旨。蓋孫氏生於淳化三年，去宋之代周僅三十年，去宋之統一不足二十年。五代之禍亂見聞猶新，推源究始，不能不歸罪於藩鎮之跋扈，與唐室之衰弱。其所說者爲周，所指者實爲唐。自陳新義，豈三傳所能局限！」（註六五）雖然，而『公羊傳』於「元年春王正月」條又說：「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註六六）『穀梁傳』同條又說：「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註六七）而『左傳』則言：「經，元年春王正月」。注：「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疏引正義說：「此經字并下傳字，亦杜氏所題，以分年相附。若不有經字，何以異傳？不有傳字，何以別經？又公羊、穀梁二傳，年上皆無經、傳字，故知杜所題也。」又「傳，元年春王周正月」。注：「言周以別夏殷」。（註六八）竊以爲或如此謂「尊王」。乃『左傳』除杜注之外，只照錄經文。「史本無可書」，故隻

字不提。這證明公、穀都講理論，是經學；左氏只言事實，又是史學了。今孫氏又如此言：「欲治其末者，必先端其本。嚴其終者，必先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故曰元年春王正月也。」這樣的說，雖如公穀之講理論似的，然有其時代意義，非常特殊，且遠非公、穀所能比擬。不過由於他的個性剛强，太過激烈，所以後人說他是法家。後來的胡氏傳，於此說得非常溫和，如拿他來比較，則顯然是儒家了。胡氏傳說：「元即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以正朝廷與百官，而遠近莫不壹於正矣。……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加王於正者，公羊言大一統是也。」（同註六一）實在說來，這亦有其時代意義的。綜合孫氏「尊王」之說，所謂「端本」，所謂「正始」，其實是一樣的。那麼，尊王所以攘夷，則端本所以制夷，正始所以服夷了。也就是要王者行使「大中誅賞」之法，以達到「大一統」的目的。用現代語來形容，即全國人民必須擁戴中央，以推行「大中誅賞」之法，打倒夷人，使國家歸於一統。這些夷人，他雖未明說，實陰指當時的遼、夏二虜而言。如就胡氏時代來說，則是金人了。這就是我所說的「經學當代化」。其尤要者，他這樣的尊王發微，且先「公即位」而言之，是「公即位」，不但爲其連事，且爲其主題了。

（二）

就「公即位」言，據左氏說：「不書即位，攝也。」注云：「假設君政，不修即位之禮，故史不書於策。」（同註六八）公羊說：「不言即位，成公意也。……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

而卑……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爲桓立也。」注云：「明其本無受國之心，故不書即位，所以起其讓也。」（同註六六）穀梁更明說：「不言即位，成公志也，……將以讓桓也。」（同註六七）『春秋纂例』又約三傳說：「左氏不書即位，攝也，公、穀意亦同此。」（註六九）而『春秋詳說』則謂：「隱公不書即位，惟穀梁得聖人之意；……左氏所記皆得其實，但謂隱爲攝則非耳；公羊……誤後學爲甚。」（註七〇）所以葉石林說：「隱、桓之事，三傳言之各不同。惟穀梁以惠公能勝其邪心而與隱，則隱蓋受國於惠而正者也。隱探先君之邪心而欲以與桓，則隱不能守其位而失正者也。經書正月，不書即位，其說在是矣。」（註七一）即使隱公不是這樣的人，亦難令人置信。張洽不是說嗎？「然公之志雖如此，而上不請于天子，下不以告于方伯，人孰知其有與桓之實意哉？又況居位十有餘年，而大命不發，纔說得行。」（註七二）故小程子說：「平王之時，王道絕矣！春秋假周以正王法，隱不書即位，明大法於始也。諸侯之立，必由王命；隱公自立，故不書即位，不與其爲君也。」（註七三）常山劉氏亦說：「平王以降，天子之命，不行於諸侯，諸侯之嗣皆專立，而無所謂命，……隱公獨不書即位者，入春秋之始，聖人以王法奪之，而大義舉矣。」（註七四）『胡氏傳』本程、劉二氏說：「國君逾年改元，必行告廟之禮，國史主記時政，必書即位之事，而隱公闕焉！是仲尼削之也。」又說：「……諸大夫扳巳以立，而遂立焉，是與爭亂造端，而簒弑所由起也；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大法，父子、君臣之倫正矣。」（同註六一）但王氏說：「不書即位，……蓋隱公不行即位之禮，魯史不書，故孔子不得而益耳。」（註七五）又趙汸說：「魯隱公不書即位，穀梁謂之讓桓不正，左氏以爲攝而不明。……又據左氏：『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如此，則惠公已立桓公爲太子，隱公之立，

不過承父命、攝以奉桓，安得謂之讓哉？」（註七六）黃先生說：「先君失禮再娶，非臣子所當議，隱公攝位，以俟桓長，得事之宜，不可言讓。」（註七七）「夫非己有而總其事謂之攝，己有之而推與人謂之讓，攝則非讓，讓則非攝也。」（註七八）準是以推，只消看史記就明白了。『史記』「魯周公世家」說：「……初，惠公適夫人無子，公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爲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及惠公卒，爲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即位。」（註七九）此補左氏之說，並爲『通鑑外紀』所依傍，（同註七八）當然是史學了，則攝說應該是對的。然而『外紀』又言：「左氏取桓之說，則曰隱攝；公羊、穀梁信隱詐妄，乃曰讓國；俱失之也。」（同上）而『黃氏日抄』又收『外紀』之說，（註八〇）但又批評：「或謂其稟命爲正而正者，不必書；或謂不稟命而即位，聖人固絀奪之而不書；皆無所考。」（同上）後者指上引『胡氏傳』，前者指此引孫說。即所謂「五等之制，雖曰繼世，而皆請于天子。隱公承惠，天子命也，故不書即位，以見正焉。」此顯然是經學了。但是和上面言經學的大都不符，甚至相反。即就他沿唐人啖、趙、陸一派而言，『春秋纂例』謂啖子說：「凡天子崩，諸侯薨，既殯而嗣子爲君，康王之誥是也。未就阼階之位，來年正月朔日，乃就位、南面而改元，春秋所書是也。」（同註六九）比勘此說，也看不出有何特別關聯。他「大開以意說經之端」，此又彰明較著者也。衡量孫氏的才、學、識、德，（註八一）何其如此反常？此無他，該是他的經學立場，以尊王爲最，借古說今。乃後人不之察，而盲目地批評他。反過來看，正見其慧眼，而有此獨特的發微。胡氏傳說：「人君嗣立，逾年必改元，此重事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王，此大本也；咸無焉，則不書即位，隱、莊、閔、僖四公是也。」（註八二）如是說來，他不但承自「伊川經

說」，（註八三）抑亦有上承泰山此說之處。後來的『呂氏春秋或問』又說：「即位者，人君之始事也，春秋之所當紀者也，……以正其朝廟臨羣臣之禮爾；莊、閔、僖皆繼弒者也，隱不自正者也，故皆不書。」（註八四）再後，又有『春秋屬辭』也說：「……或有故不行即位禮，則不書即位，猶朝廟告朔，故書王正月，若春秋書隱、莊、閔、僖是也。」（註八五）其實，他們的內容，亦多承自上述諸家舊說，而其形式則又承自伊川與文定，而伊川與文定又有取於泰山者。因爲泰山此言隱公，而下面所繼述的，也正是莊、閔、僖三公呢。獨『春秋經解』說：「隱公不書即位者，孫明復曰：以見其首惡也。」（註八六）豈即此謂「不書即位，以見正焉？」亦即此謂「天子命也？」而下述莊、閔、僖三公，亦正是這樣的。

（三）

『發微』卷三「莊元年春王正月」條說：

不書即位者，莊繼威，天子命也；閔、僖亦如之。（頁一、一〇七四七。）

這當然是根據前條「隱公不書即位」之例而來。先就莊公來說，按『公羊傳』同條：「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隱之也。……」（註八七）『穀梁傳』說得比較顯明：「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註八八）『劉氏傳』也說：「即位授受之道也，先君不以道終，而子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註八九）而『左傳』則說：「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註本穀梁而申明其義說：「文姜與桓俱行，而桓爲齊所殺，故不敢還。莊公父弒、母出，故不忍行即位之禮，……

不書，不告廟。」（註九〇）下述伊川經說，不違三傳而言理，而爲『胡氏傳』所依傍。謂「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春秋絀而不書，父子君臣之大倫正矣。」（註九一）『春秋張氏集註』又略承『胡氏傳』，而申其意說：「桓公見戕於齊，固不及有立子之命，……不但當請於王，……而父之仇未討，亦當告于天子，……今泰然居之，……是以削其即位。……」（註九二）其他的在下面綜合來說，即此亦足證他們對于「不書即位」一事，雖不如此謂「天子命也」之激昂，然其「尊王」之義亦表露無遺了。

次就閔公而言，據『春秋公羊傳』「閔公元年春王正月」條亦說：「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註九三）『穀梁傳』更明白地說：「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兄也，尊之非君也，未逾年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註九四）而『左傳』則說：「不書即位，亂故也。」注：「國亂，不得成禮。」（註九五）然『春秋權衡』則說：「去年十月，子般卒，……閔公立，至今已三月，亂亦定矣；言亂、不得成禮，非也。且必若所云，何以能朝廟乎？朝廟，豈非即位乎？」（註九六）『左氏傳補注』收其說，（註九七）是伸權衡而抑左氏了。而『胡氏傳』說得好：「莊公薨，子般卒，慶父夫人利閔公之幼而得立焉，是內不承國於先君也。……今魯有大故，不告于周，閔既主喪，而王不遣使，是上不請命於天子也。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不書即位，正人道之大倫也。」（註九八）『春秋張氏集註』張其軍說：「案閔公以幼爲慶父所立，初不知子般不終之故，此齊桓之責也。桓公若能請於天子，誅哀姜、慶父於此時，而爲之置君，則父子君臣之倫定、而大義明矣。乃縱慶父歸其國，以致閔公爲簒弒者所立。故不書即位，亦所以累齊桓也。」（註九九）

這樣的說，表面上看起來，和這裏所說的「不書即位，天子命也，」完全相反；其實他們的內容，並沒有什麼兩樣，且可由相反而相成，因爲他們的目的，都在尊王啊。

再就僖公而言，按『穀梁傳』所說，一如上述閔公一樣。（註一〇〇）『公羊傳』亦依傍前例說：「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注云：「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註一〇一）而『左傳』又說：「不稱即位，公出故也。」（註一〇二）然『春秋權衡』則說：「去年八月，閔公遭弒，僖公自邾入爲君，……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行即位禮也。」（註一〇三）『左氏傳補注』收其說，（註一〇四）仍是伸權衡而抑左氏了。此下『胡氏傳』，對於這些，說得更精詳，謂「閔公薨，夫人孫于邾，慶父出奔莒，公於是……立之；定位，……不告于周；……正位，……周史亦不至；……服喪已畢，而不見于京師。……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不書即位，正王法也。……」（註一〇五）『張氏集註』發揮其義說：「僖公之即位，在高子來盟之後，桓公又爲之誅哀姜，不可謂不出於方伯矣。然桓公不請命於天子，正君臣之經，以示天下之大義。故僖公之立，無以異於羣公。而桓公止於霸術，觀僖公不書即位，以考時義，當知反經之學，有國者不可不明也。」（註一〇六）比較此說，後先相符，其尊王發微，昭然若揭。那麼，上述妄加批評的人，可不攻而自破了。

（四）

以上大略的分析了莊、閔、僖三公所以「不書即位」，現在再將他們綜合來說。『春秋尊王發微』一書，後來的『春秋經解』經常引用，上面徵信於它的可先證明。然『春秋經解』，雖謂尊經，但偏重公、穀

立場，而特別反對左氏。要謂「春秋之法，……繼弒而不書即位者三焉：莊之繼桓，桓見弒於齊也。閔之繼子般，般見弒於慶父也。僖之繼閔，閔見弒於慶父也。即位……蓋盛禮也，繼弒而自立者，則不忍行即位之禮，以爲君父見弒於人，則爲之子者，亦何心于即位也。春秋因而不見，所以深痛先君之禍，而少伸嗣子之恩焉！」（註一〇七）而『伊川經說』則謂：「繼弒者，既非王命，又非先君之命，不書即位，不正其始也，莊、閔、僖是也。」（同註七三）上引『胡氏傳』承其說，而『春秋集註』和『春秋集解』又都承自『胡氏傳』。（註一〇八）『春秋詳說』亦略本『胡氏傳』而說曰：「莊公不書即位，……春秋……不與魯莊以君魯也。……閔公……直以其非嫡、非長，越次而立，是以削其即位，非爲繼弒而不書也。……及閔見弒，魯大臣……扳僖而授之以國，……既非父命，亦非王命，春秋是以亦削其即位而不書，與閔之不書同義。」（註一〇九）然而『程氏春秋或問』則說：「愚雖不能知魯史之文，與孔子筆削之事，然以義斷之，而知其決非削之也。」又說：「無是理也」。（註一一〇）『左氏傳補注』又根據啖助和蘇轍所言，而申其義說：「遇弒，則嗣子廢即位之禮，左氏不達其意，……不舉其大，而舉其細。今案傳，於莊、閔、僖不書即位，發義不一，皆未當，當從二傳：繼弒君，子不言即位爲是。」（註一一一）『春秋本義』所言，略如上述隱公，「莊、閔、僖不書即位，以繼故不行即位之禮也。」（同註七五）他如『春秋經筌』於莊、閔、僖三公均本穀梁；（註一一二）『春秋集傳』於莊、僖亦本穀梁，於閔則本公、穀；（註一一三）『春秋會通』和『春秋釋義』都收藏了左、公、穀、胡四家之說，前者於引文後有很多案語，後者於引文前則專取胡說爲提要；（註一一四）『讀春秋編』，比上二書爲簡明，要以『胡氏傳』爲依歸，而略追三傳就是了。（註一一五）總而言之，他們的見解，都不能超越此謂「不書即位，天子

命也」的尊王境界，還談什麼筆削之義呢？徵諸史記：「齊襄公通桓公夫人，……饗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搦其脅，公死，……魯人告于齊，……齊人殺彭生以說魯，立太子同，是爲莊公。……初莊公……見孟女，說而愛之，許立爲夫人，孟女生子斑。…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莊公取齊女爲夫人，曰哀姜。哀姜無子，哀姜娣曰叔姜，生子開。莊公無適嗣，愛孟女，欲立其子斑。……先時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開。及莊公卒，而季友立斑，……慶父使圉人犖殺……公子斑，……季友犇陳，慶父竟立莊公子開，是爲湣公。（春秋作閔公）……慶父與哀姜通益甚，……謀殺湣公，而立慶父，慶父使卜齮襲殺湣公。……季友……自陳與湣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魯人欲誅慶父，慶父恐，奔莒。於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是爲釐公（僖公），釐公亦莊公少子。」（註一一六）由是言之，他們骨肉相殘，完全和現今政變一樣。此或即左傳，對當時的三公，既不書「公即位」，連「王正月」也不書了。本此以推左傳以下諸家，特別是『胡氏傳』，尤著重父子君臣的人倫大道，其意又何嘗不是陰指徽欽蒙塵，而高宗獨享其國，一味求和，而不伐金，失卻父子君臣之義了。『春秋師說』不明白這些道理，而責「其說大矯激，非正，」（註一一七）何其無知，而不識時務呢！則此謂「不書即位者，莊繼威，天子命也；閔、僖亦如之。」雖說太過激昂，而其意亦在激發當時的官吏和人民，一致擁戴中央，實行集權，從速把遼夏二虜逐出中國之外，使國土歸於一統啊！

三、從孫明復的『春秋尊王發微』看他的經學——公即公例(2)

以上隱、莊、閔、僖四公，不書「公即位」。此下書「公即位」的，其第一人就是桓公了。『發微』卷二「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條說：

即位常事，書者，威弒隱自立，非天子命也。（頁一，一〇七三七。）

（一）

按『左傳』說：「元年、春，公即位。」（註一一八）『公羊』說：「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註說：「去正月，明隱終無有國之心，但桓疑而弒之。」（註一一九）故『穀梁』說：「桓無王。……桓弟弒兄，臣弒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註一二〇）這非但不可能，且有違事實。如『春秋權衡』說：「弟弒兄，臣弒君，見矣！雖書王，獨可謂之有王乎？」（註一二一）『春秋經解』且說：「元年書王，所以誅桓也，……弒君之賊，無可赦之理，……不見誅於其生，……當見誅於萬世。」（註一二二）何況「公即位」更是大事？比觀上文，隱公不書即位，正也，」更見此書「桓公即位」之不正了。儘管『公羊』曾說：「繼弒君，……言即位，……如其意也。」而其注則說：「弒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註一二三）『春秋經筌』依傍其說，而謂「書即位常事耳。……允弒隱而自立，……亦書即位。……此亦如其志，不沒其實，以誅其簒也。」（註一二四）而『伊川經說』更把他批評得罪不容誅呢！所謂「桓公弒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註一二五）高閌『春秋集註』全鈔其說，而謂「故著其簒立之罪，而特書其自即位。」（註一二六）『葉氏春秋傳』又說：「凡死不以其正皆曰故」。（註一二七）

故『穀梁傳』亦曾說：「繼故不言即位，正也。……繼故而言即位，……是與聞乎弒也，……先君不以其道終，……是無恩於先君也。」（同註一二〇）蘇氏『春秋集解』和呂氏『春秋集解』均先後照錄其說。（註一二八）『春秋經解』則加以申釋，謂「欲即位而爲君者，乃弒君者也。彼弒君而求即位，即以即位書之，以見其弒君之惡也。隱公之薨不地，而桓行即位之禮，則弒隱者桓也。」（同註一二二）桓既弒隱，如上所云，是「弟弒兄」了。故葉氏又說：「繼故、不書即位，所以弭天下之爭，而示有恩於先君者，春秋之義也。」（註一二九）然而『陳氏春秋後傳』又說：「自隱至文六君，惟桓文書即位，而後書錫命，以其自即位也。」（註一三〇）所以『春秋通說』就批評：「魯桓以簒弒得國，王不能討，更追錫之，……失道甚矣！」（註一三一）當時『春秋胡氏傳』將它推辨得很精詳，其要義說：「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又說：「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賊之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註一三二）『春秋張氏集註』更嚴厲地批評說：「桓公弒君而立，在周禮九伐之法，當伏賊殺其親之罪。今書公，見周王之無政刑；書即位，見魯之臣子忘不共戴天之讐，而推戴弒君之賊，弁冕南面，立乎其位。故桓公之編其書法，大率異於羣公。此聖人修理三綱，敕正民彝之大指也。」（註一三三）且『春秋詳說』亦如胡張二氏，承自傳統之說，但有新意。所謂「春秋比事，以見褒貶。……桓書即位，所以著桓之爲簒也。桓弒君簒國，不當即位亦明矣。春秋所以書即位，絕之也。絕之於名教，所以大誅斥之也。」（註一三四）然而『春秋本義』又略說：「桓弒君自立，肆然行即位之禮，舊史書即位，聖人安得不書即位、以見義哉？」（註一三五）徵諸史傳：「隱公十一年冬，公子翬諂謂隱公曰：『百姓便君，君其遂立，吾請爲君殺允，君以我爲相。』隱公不

許。翬懼允聞而誅之，反譖公於允曰：『公欲去子，子其圖之，請爲子殺公。』允許諾。十一月，公祭鍾巫，館于寫氏。壬辰，翬使人弑公于寫氏，而立允，是爲桓公。「（註一三六）太史公曰：「故有國者……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此之謂也」。（註一三七）況『左傳』「經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條、杜氏注說：「實弑書薨，又不地者，史策所諱也。」（註一三八）黃氏發皇其說，而謂「隱與桓皆惠公之庶子也，隱長當立，而欲遜桓，……至十一年不予，方欲窮兵貪地，古謂不斷者來讒賊之口，若隱公者，亦可戒也！」（註一三九）又『陳氏春秋後傳』說：「君薨既殯，嗣子即位於柩前，雖踰年、恒稱子、必類見焉，而後列於諸侯。東遷之諸侯，既踰年而即位、改元，視天子非周制也。自隱至文六君，唯桓、文書即位，則亦唯桓、文書錫命，是不特類見之禮廢，雖請命亦廢矣！成公以後，皆書即位，而無錫命，王室區區，所以感諷諸侯之意，不復講也！」（註一四〇）「雖與諸傳說不合，然亦有見。」（註一四一）這樣說來，足補此說之不周，更見其尊王的意義了。

（二）

又『發微』卷七「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條說：

遂、不稱公子，前見也。諸侯親迎，禮之大者；此言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皆非禮也。稱婦、有姑之辭，不言氏者，以喪取，貶之也。夫人貶，則公之惡、從可見矣！……（頁一，一〇七八三。）

按『左傳』不言「公即位」，而謂「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

自齊，尊夫人也。」（註一四二）『公羊傳』則說：「繼弑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其意也。」注云：「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是也。」『公羊傳』又略說：「遂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卒名也。夫人不稱姜氏，貶，譏喪娶也，與公一體也。稱婦，有姑之辭也。」（註一四三）『穀梁傳』除所謂「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之外，亦略說：「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之辭也。」（註一四四）而『胡氏傳』雖然依傍公穀和此說，但是推究得極精詳。謂「宣公爲弑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弑也，……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再說：「……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昏于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喪紀浸廢，……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又說：「……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凡稱婦者，其詞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者也。槩指爲有姑之詞，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註一四五）這一說法，後來又爲『呂氏春秋集解』、『春秋張氏集註』、『春秋會通』、『春秋釋義』和『讀春秋編』所依傍。（註一四六）且『春秋詳說』言：「宣公……繼弑君，而書即位，坐首惡也，……故書即位以討之。此則從魯桓弑隱之例也。」（註一四七）又說：「春秋書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討遂也，亦以治宣公也。」（註一四八）『春秋本義』也說：「春秋即其實而書之，義同桓公即位。」（註一四九）『春秋會通』且說：「案遂不稱公子，三傳各不同，胡氏從公羊。姜不書氏，左

注與公、穀不同，胡氏及劉氏、張氏皆從公、穀。哀姜去姜而書氏，今此去氏而書姜，哀姜之罪重也。」（註一五〇）則『伊川經說』於「婦姜至自齊：謂「脫氏字」，（註一五一）與左注「不書氏，史闕文」略同，是太失察了。即如蘇轍『春秋集解』說：「遂之不氏，因前也。曰婦，有姑之辭也。或稱婦姜，或稱婦姜氏，文有詳略，非義之所在也。」（註一五二）這是「轉手之間、而兩論立」（註一五三）的謬說，不足論了。『讀春秋編』又本『穀梁』和『胡氏傳』，而謂「宣爲弑君者所立，雖與桓謀弑之惡不同，然其母私事公子遂，以其子屬之，其意實圖奪嫡也，宣公寧不與聞乎？是以穀梁謂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書即位，其與僖、文之立，一美一惡，不嫌於同也。」（註一五四）這樣說來，足證孫氏於此不提「即位」的事，或與左氏無傳有關，然而主要的還是往常所持「書即位者，非天子命也」的一貫尊王立場。孫覺『春秋經解』說：「宣公弑子赤而自立，……竟無王也，」（註一五五）亦可證明。高閌『春秋集註』更詳細地說：「宣公受弑賊之立，而不復討賊，是與聞乎弑也，是簒也。此不天無王之甚。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者，以天道王法正其自即位之罪也。」（註一五六）即如此謂「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皆非禮也，」和上述比而觀之，正可互相發明。至謂「稱婦、有姑之辭，不言氏者，以喪取，貶之也；」乃上引公、穀之說，回視『胡傳』所謂「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者也；」以及此謂「夫人貶，則公之惡從可見矣。」其尊王的意義，何其深長？徵諸史記魯世家：「文公十八年二月，文公卒。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嬖愛生子俀。俀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襄仲請齊惠公，惠公新立，欲親魯，許之。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俀，是爲宣公。哀姜歸齊，器而過市曰：『天乎！襄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

之哀姜。」（註一五七）則「哀姜罪重」之說，豈非過甚其詞。而孫氏此說，更信而有徵，但不如『胡氏傳』的精細而周密了。

（三）

又『發微』卷一一「定公、元年、春王」條說：

不書正月者，定公未立，不與季氏承其正朔也。是時季氏專國，昭公薨于乾侯，及歲之交，定又未立，故略不書焉，所以黜强臣而存公室也。（頁一，一〇八一九。）

按左氏注：「公之始年而不書正月，公即位在六月故。」（註一五八）此因『公羊傳』曾經略說：「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昭公在季氏，主人則未知己之有罪焉！」（註一五九）故『穀梁傳』略說：「不言正月，昭公之終非正終，定公之始非正始；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不言即位，喪在外也。」（註一六〇）到了宋朝，『劉氏傳』損益上述，而謂「……定者，公子宋也，昭公之弟。……昭公薨于乾侯，季孫逆其喪，廢太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焉。喪至于壞隤，公子宋先入，以主社稷；蓋受之季氏也，非受之先君者也。」（註一六一）故劉氏於其『意林』又說：「君子莫重乎授受，授受王事之本也。授之者以禮，受之者以義，正也，正己而後可以正人矣。……不然，汙於僞，誘於利，脅於威，雖欲正人，人何由而正？」（註一六二）當時，孫氏『春秋經解』亦說：「春秋魯公即位之始，雖無事必書正月，所以端本而正始也。人君即位，必于柩前，以明繼體于先君，而君位有所授也。昭公見逐于季氏，竟死于乾侯，逾年六月，而喪始還。定公逾年……六月即位。……元年不書正月，所以見即位

之後而不能正始也。」（註一六三）其後，『胡氏傳』也說：「元年必書正月，謹始也。……昭公薨於乾侯，不得正其終；定公制在權臣，不得正其始；……春秋欲謹之而不可也。季氏廢太子衎及務人，而立公子宋。宋者、昭公之弟，其主社稷，非先君所命，而專受之於意如者也，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君。」（註一六四）再後，『春秋經筌』說得更清楚：「羣公之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所以尊王室而大一統也。……惟定元年不書正月，蓋昭公死于乾侯，定公未立，政在季氏，魯實無君，……聖人不與……正朔也。……」（註一六五）『葉氏春秋傳』並舉例說明之：「元年正月所以正始也，……昭公薨，季孫意如廢太子公衎，而立定公，……非正也。……夫正之不可易，……雖舜之未得位，武王之未得國，且猶不敢稱，……況於定公乎？如是而後知天子、諸侯不可輕以其位與人，人亦不可輕受其位於天子、諸侯，雖有大臣，亦不可以其權而輕予奪其君，故以定公一見法焉。」（註一六六）呂氏更簡明地說：「元年不書正月者，國無君，無稟天子之正朔者也。」（註一六七）春秋通說亦言：「……定無正月者，昭公薨于乾侯，嗣子未立，季氏雖專國，而其分則人臣，不當授正朔於其國，故不書正月也。此春秋存君之敎也。」（註一六八）『春秋張氏集註』又說：「今案昭公自去年十二月薨于乾侯，魯國之政聽命强臣，春秋不書正月，所以見一國之無主，而正朔之無所承也。」（註一六九）故『呂氏春秋或問』說：「以予觀之，正者、天子之正朔也，……故於人君即位之始，不書王正月，以見其受正於天子也。……在禮，……不可以一年而二君，……此書法也。昭以十二月薨，則今年之春不得以繫之先君之末年矣。而定公又以六月而後即位，故今年春，不得如他君之例，而繫以王正月。」（註一七〇）後來的『程氏春秋或問』全錄其說，則「其說」當然有其一定的道理和正確性了。（註一七一）『春秋詳

說』亦言：「今昭公之喪未返，公子宋未立，魯無君也；……是故書王，不書正。書王，明王法，以治季氏也。不書正，明正朔，非季氏所得而頒也。……此春秋特立之變例，前所未有也。」（註一七二）『黃氏日鈔』亦簡明地說：「獨不書正者，昭公去年十二月薨於乾侯，定公今年六月方立，時無國君，正朔無所承也。」（註一七三）故『趙氏春秋集傳』又說「……魯於是曠年無君，……故史不得書其正月，而王下屬於繫事之月、如他年，此策書之大體，無待於筆削而義已明者也。蘇子由曰：『魯之先君，雖或在外，不以其道終，而未嘗有踰年而後至者。』則是二百四十二年未嘗一日而無君也。而定公之元年，魯之統絕者，自正月至于六月，而後續也。」（註一七四）『春秋會通』參考左氏，並比較地說：「案隱元年事在三月，莊元年亦事在三月，定元年亦事在三月；然隱、莊皆書正月，則定公之無正始可知矣！蓋隱、莊雖無正始，而即位皆在正月，定即位在六月故也。」（註一七五）然而『春秋集權釋義』則說：「事在三月，故書王三月，諸傳無正之說，非也。」（註一七六）特別是高氏『春秋集註』更酷似孫氏之說云：「公雖即位在六月，然亦統此歲也，故即稱元年。不書正月者，是時季孫專國，昭公薨于乾侯，公尚未立，國未有君以承王朔，故略而不書，所以黜强臣而存公室也。」（註一七七）『讀春秋編』於此也說：「經但書春王二字，不書正月，略之也，所以抑强臣也。」（註一七八）則孫氏之說，不是非常地對了嗎？

（四）

再就孫氏所謂「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來說：

定公繼奔亡之後，制在季氏，故昭公之喪，至自乾侯；六月，而始得即位也。……此制在季氏可知也。故曰：癸亥，昭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以著其惡。（頁一，一〇八一九。）考『左氏傳』：「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隤反。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註一七九）『公羊傳』說：「……曷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即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註一八〇）『穀梁傳』所言略同。（註一八一）故『春秋纂例』說：「凡公即位，皆於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即位，故書日。公、穀、啖意，並同此也。」（註一八二）則此謂「定公繼奔亡之後，制在季氏。故曰：癸亥，昭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以著其惡。」其尊王發微，溢于言表。是後，凡申釋或著錄舊說，乃至有所批評，而儘管忽略於此，要都不出他的範疇和內含。如『春秋劉氏傳』卷一四「定公」同條說：

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即位？正官於兩極之間，然後即位。（頁一，一〇九五五。）

此其一。

『伊川經說』卷四說：

桓、宣、定之書即位，桓弒君而立，宣受弒賊之立，定爲逐君者所立，皆無王無君，何命之受？故書其自即位也，定之比宣，則又有間矣！（二程全書頁二）

此其二。

孫覺『春秋經解』卷一四「定公」同條說：

春秋八公，即位七，皆不日；……人君即位，必于正月朔日，……朔日可知也。定公即位，不于正月之朔，喪至而後行即位之禮，必特書日「戊辰」，以別之也。穀梁說是。（頁三六一）

此其三。

『春秋胡氏傳』卷二七「定公」同條說：

昭公之薨，……至于六月癸亥，然後喪至；而定之即位，乃在是月之戊辰。……在葬期之後，公子宋自壞隤先入，猶未得立，是知爲意如所制，不得以時定，非謂正棺乎兩楹之間。……夫即位大事也，宗嗣先定，則變故不生。……一失幾會，或萌窺伺之心，至於生變，則爲不孝矣！古人所以貴於早定國家之本也。今昭公之薨，定之即位，春秋詳書于策，非爲後法，乃見諸行事，爲永鑒耳。（頁一）

此其四。

高氏『春秋集註』卷三六「定公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條說：

公薨至今，半歲餘矣！季氏不以國君喪禮迎之者，謀廢公衎、公爲，而立定公故也。立衎、爲，則不利于季孫者也，是以詳著其日，以見魯國臣子忽慢無君之甚。

又「戊辰，公即位」條說：

凡即位不日。此書日者，非正月朔旦故也。國家不可一日無君，昭雖在外，猶魯君也，自薨至今，統紀之絕，若是其久也，故聖人日以謹之爾。季氏既逐其君，君薨又不即以國君喪禮迎之，今又廢其嫡嗣而專立其弟公子宋。宋于授受之際，不擇所處，汚于僞，誘于利，昭公喪至，五日而殯，遂自即位。此非受之先君，而專受之意如者也。既爲意如所立，故不復討意如之罪，……豈有進不以正而能正邦者哉？（頁四一三——四一四）

此其五。

『春秋經筌』卷一五「定公」同條說：

昭公死于乾侯，凡六月，而後喪至；喪至六日，而後定公立；存沒之命，皆制于季氏也。定公襄之子，昭之弟，意如廢世子衎及務人而立之，……而聖人詳而書之，非苟以誅意如，亦所以著儲貳之重，……不可不察也。（頁二，一一七八五。）

此其六。

『葉氏春秋傳』卷一九「定公」同條說：

公薨于乾侯，非正也。……諸侯薨，五日而殯，正棺乎兩楹之間，而後即位者，喪次之嗣位也，不書。踰年以其正月朔即位者，朝廟之君位也，書而不日。昭公薨，至是踰年矣；……自癸亥至

戊辰，歷五日，殯之節也；曠年不可以無君，則以喪次之嗣位，遂正朝廟之君位者，變之正也，故特書日。（頁八，一二〇〇六。）

此其七。

黃氏『春秋通說』卷一二「定公」同條說：

昭公薨于乾侯，閱六月，而喪還，定始即位，蓋爲季氏所持也。（頁一，一三一〇〇。）

此其八。

『呂氏春秋或問』卷一「公即位」條說：

……即位者，人君之始事也，春秋之所當紀者也，……以定公之事考之，則可知矣。定元年春，不書即位，而於夏之六月書之，蓋於是時始得以正其朝廟，臨羣臣之禮爾。（頁一五——一七，一三二二八——一三二二九。）

此其九。

家氏『春秋詳說』卷二七「定公」同條說：

一年不二君者、常也，一年二君者、變也。昭公之喪，以是月稅轉，定公即以是月即位，是一歲而二君也。……春秋之義，繼故而書即位者，以爲預聞乎故，桓、宣是也。若昭公之薨於外，雖非弒死，而其禍與弒無以相遠，……與簒亦何遠哉？春秋書公即位，從桓、宣之例，絕之名教，夫豈與之以即位之正哉？喪至六日而後即位，見予奪遲速，惟賊臣之意，春秋書之，亦以誅之也。（頁二——三，一三七五〇——一三七五一。）

此其十。

『趙氏春秋集傳』卷一四「定公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條說：

公薨于外七月矣！至是，……季孫……求利己者而與之國，……始遣叔孫不敢逆公喪以歸也。又「戊辰，公即位」條說：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而定公始即位。……定公得國於季孫，……故日以異之，蓋不日以爲恒，則日以爲變也。……（頁二，一四五五二。）

此其十一。

趙氏『春秋屬辭』卷一「定公」同條說：

……是年，昭公喪未至，嗣子未定，魯國無君，故自以王三月繫事，史雖追書元年以繫前半年之月日，實與他公元年不同。定公受國於季氏，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後即位，故即位在六月，亦與他公繼世者異。此策書之大體，不待筆削，而義已明者也。（頁五，一四五九四。）

此其十二。

其他的不備舉，即就上列所精選的十二條看來，再比觀上述，亦足證孫氏之言春秋，意義深長。又呂氏『春秋集解』、『春秋張氏集註』、程氏『春秋本義』、李氏『春秋諸傳會通』和俞氏『春秋集傳釋義』諸書，雖說大都本著春秋三傳和『胡氏傳』，（註一八三）然仍不出孫氏此謂「以著其惡的範疇和內含」。即如『會通』說：「公、穀所謂定君乎國然後即位者，謂諸侯五日而殯，……以君始死之禮治之，……而後即位也。然季氏親逐其君，暴露七月而後返國，黜適而立不正，……尚何禮之言哉？胡氏之說，得其大

情。……」（同註一八三）『論語』說：「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卷二）這更是季氏無禮的直接旁證。釋義亦說：「昭公有四子，季氏皆不立，直俟喪至，而立其弟，其專政可知矣。朱子曰：『魯自文公薨，公子遂殺赤、立宣公，而君失其政，歷成、襄、昭、定五四矣！』」（同註一八三）朱子還說：「且如季子來歸，諸公說得恁地好，據某看來，季友之罪，與慶父也不爭多。但是他……平了難，魯人歸之，故如此說。況他世執魯之大權，人自是怕它，史官書得恁地，孔子因而存此，蓋以見它執權之漸耳！」並再一次說到，而謂「季氏之專，萌芽於此！」又說：「……當時魯國內亂，得一季子歸國，則國人皆有慰望之意，故魯史喜而書之。夫子直書史家之辭。其實季子無狀，觀於成風之事可見，……而季氏得政權、去公室之漸，皆由此起矣！」又說：「諸家多言季友來歸，爲聖人美之之辭。據某看、此一句正是聖人著季氏所以專國爲禍之基。又成風聞季氏之繇乃事之，左氏記此數句，亦有說話，成風沒巴鼻，事之則甚。據某看、此等人皆是魯國之賊耳。又問子家子，曰：它卻是忠於昭公，只是也無計畫，不過只欲勸昭公且泯默含垢受辱，因季氏之來請而歸魯耳。昭公所以不歸，必是要逐季氏而后歸也。」且說：「縱失慶父之罪小，而季子自有大惡，今春秋不貶之，而反褒之，殆不可曉，蓋如高子、仲孫之徒，只是舊史書之，聖人因其文而不革，所以書之者，欲見當時事跡，付諸後人之公議耳。」（註一八四）這一條一條地都不外乎上述孫氏所謂「以著其惡的範疇和內含」，特別是大儒朱子連篇累牘而不厭其煩地來說，正見孫明復的高明了。又侯官吳曾祺『評注左傳』說：「子家子一生議論，力主勸昭公返國，並無一語懟及季孫，頗似爲季之私人，至此而心事始坦然明白，若徇叔孫之言歸國，則一文不值矣！」（註一八五）過了近千年之久，依然是孫氏高明，可見一語成了定論

。況陳氏『讀春秋編』說：「昭公喪至而即位，示有所繼也，當不崇朝即定，又奚待六日乎？蓋意如有所制也，書之以著其惡也。」（註一八六）這簡直是承襲孫氏之說，更無待於言了。徵諸『史記・魯世家』：「昭公……三十二年，昭公卒於乾侯，魯人共立昭公弟宋爲君，是爲定公。定公立，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季友有大功於魯，受鄪爲上卿，至于文子、武子，世增其業。魯文公卒，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失國政。政在季氏，於今四君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愼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註一八七）是孫氏之說，不又是非常地對了嗎？

四、從孫明復的『春秋尊王發微』看他的經學——公即位例(3)

（一）

又『發微』卷六「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條說

書即位者，文公繼僖，非天子命也。（頁一，一〇七七五。）

按『左氏』於此「無傳」，而杜氏注云：「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註一八八）『公羊傳』照錄經文。（註一八九）『穀梁傳』則說：「繼正即位，正也。」注云：「繼正，謂繼正卒也。」（註一九〇）此『春秋纂例』所謂「凡先君正終，則嗣子踰年行即位禮。」（註一九一）『春秋劉氏傳』則只說：「諸侯在喪稱子，踰年即位，終喪受命、正也。」（註一九二）蘇氏『春秋集解』又說：「一年不可以二君，故終年稱子，而未葬則名；不可以逾年無君，故逾年雖未葬，而稱公，以即位也。」（註一九

三）故孫氏『春秋經解』說：「春秋之法，繼正即位，繼弒者不行其禮。僖公正卒，文公逾年而行即位之禮，春秋書之，以爲繼正、繼弒之法，又以謹其始。」（註一九四）而伊川『經說』則依傍此說，或亦受『經解』影響，因云：「既不受命於天子，以先君之命而繼世者，則正其始，文、成、昭、襄、哀是也。」（註一九五）且拙文下述，亦照他的秩序來研究分析。後來的高氏『春秋集註』，則又沿蘇氏『集解』，並亦依此說云：「……公雖上不受命于天子，而內受于先君，異乎無所受而自立者矣，故書即位。」（註一九六）再後的『春秋本義』亦說：「文公即位，雖內受於先君，而亦不請命於天子矣！」（註一九七）乃又本此說和高注的。而先於本義的『胡氏傳』，又上承伊川『經說』云：「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逾年然後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註一九八）『春秋會通』不是說嗎？「魯自隱至文六君，惟文公承國於先君，得書即位，故胡氏於此始發告廟臨羣臣之禮。」（註一九九）實則在『會通』以前，陳氏『春秋後傳』對「公即位」及其以後的「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亦嘗說過：「自隱至文六君，惟桓、文書即位，而後書錫命，以其自即位也。」（註二〇〇）而『春秋通說』則云：「……若夫文公……非終喪，……而王錫命之，是恩禮之妄施也。」（註二〇一）這是不加深察當時實情之說，只深看『春秋詳說』所敍述的就明白了，它說：「諸侯薨，告喪于王，王使人省其終事，命嗣子繼世爲君，所謂承國于父、稟命于王者也。成周盛時，諸侯建世子，必請於王，王不命之立，不敢立也。君薨，世子當代，王不命之爲君，不敢以君道臨其臣民也。自東遷，此義頓廢，諸侯建世子不請，及爲君又不請，甚者以篡竊得國，王不能討，因命之者有矣！今僖公告終，襄王使叔服會其葬，又使毛伯錫命，命其嗣子爲諸侯，此盛時曠典，僅見於衰世者，是以春

秋書之。」（註二〇二）其由來如此，則『春秋劉氏傳』所謂「常事不書，有非常然後書，」（同註二〇二）亦可爲其旁證了。然而『史記』「魯周公世家」只言：「釐公（僖公）卒，子興立，是爲文公，」（註二〇三）而不及「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的事，這固然是從簡，實在說來，也是經學、史學之所由分。今孫氏所講的是經學，故此謂「書即位者，文公繼僖，非天子命也。」而其意必須天子之命，即上述「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才是；後來從他說的，上文屢見不鮮，可見其尊王之所在及其影響了。

（二）

又『發微』說：「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註二〇四）按『左氏』於此均無傳。『公羊』注：「尚書曰：『豫、恒燠若。』……是時成公幼少，季孫行父專權而委任之所致。」（註二〇五）『穀梁』於「無冰」有傳，但亦不若其疏所說酷似公羊注來得好：「徐邈、何休並云：此年無冰者，由季孫行父專政之所致也。」（註二〇六）此下如上引『伊川經說』云：「既不受命於天子，以先君之命而繼世者，則正其始，文、成、昭、襄、哀是也。」（同註一九五）文公已見於上文，其襄、昭、哀則於下述。而當時的高閌，「推明伊川之意」，（原序）謂「公雖上不受于天子，而下實繼正，異乎無所受而自立者矣，故書即位。」又援『公羊』注說：「此政事舒緩，綱紀縱弛之象。」（註二〇七）『春秋張氏集注』於「公即位」亦說：「雖無王命，而有父命，故書。」並簡收『胡氏傳』。（註二〇八）況『胡氏傳』也的確精詳的說：「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按洪範傳曰：『豫、常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故當固陰沍寒，而常燠應之

。……然策書所載，皆經邦大訓，……雨、雹、冰、雪，何以悉書？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于未亂、愼於微之意也，每愼於微，然後王事備矣。」（註二〇九）呂氏『春秋集解』、『春秋諸傳會通』和『春秋集傳釋義』都悉收其說。（註二一〇）其間『春秋本義』謂宋氏說：「宣公末年，三桓强盛，成公年幼，三桓得政，故冬暖無冰也。」（註二一一）後來的『讀春秋編』也說：「經書無冰，……蓋常燠也。此則成公幼弱，政事舒緩，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兆見矣！」（註二一二）這樣的說，多是胡氏傳的緒餘，可見『胡氏傳』備受重視和其地位的重要了。然而胡氏於「公即位」，也只照錄經文，亦如此引孫氏之說。會孫氏之意，當如上述文公：書即位者，成公繼宣，非天子之命也。比觀上引『伊川經說』，知伊川亦深受孫氏的影響。且上引孫氏『發微』同卷說：「無冰，冬溫也。書曰：『僭、常暘若，』無冰，常暘之應也。」考『尚書』「洪範」篇：「僭、恒暘若。」疏：「君行僭差，則常暘順之。」（同註二〇五）而上述『胡氏傳』所引「洪範」篇：「豫、常燠若。」其疏亦說：「君行逸豫，則常燠順之。」正義說：「政不治，則僭差。……明不照物，則行日（日）逸豫。……」如是說來，若依公、穀注疏及胡氏等說：「成公幼少」，或「成公幼弱」，季孫行父專政之所致」，或「政在三家」，或「三桓得政」，雖說是事實，但不盡然。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啊！而孫氏之說，雖謂與衆不同，卻得其體了。如依史墨所說：「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而然。」（註二一三）徵諸『史記』「魯周公世家」略說：「宣公卒，子黑肱立，是爲成公。季文子曰：使我殺適立庶，失大援者襄仲。襄仲立宣公，公孫歸父有寵。宣公欲去三桓，與晉謀伐三桓。會宣公卒，季文子怨之，歸父奔齊。」（註二一四）這是不尊王的惡

果，事實昭彰，何用辨爲？則孫氏的尊王，豈惟專尊成周，而實在當身的宋代了。

（三）

再就「三月，作丘甲」而言，上述春秋家，大都將其與上文並述。而孫氏則分別來說，不過仍視爲連事。他說：

作丘甲，丘無甲也。丘無甲，其曰作丘甲者，成公即位，不能修德，以靖其國，俾丘人爲甲也，謂丘出甲士一人。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出戎馬一匹，牛三頭，何甲士之有？故曰：「三月，作丘甲，以惡之也。」（同註二〇四）

按『左氏傳』：「爲齊難，故作丘甲。」（註二一五）『公羊氏』以爲「始丘使也」。注：「始使丘民作鎧也。」（註二一六）『穀梁氏』又以爲「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丘作甲、非正也。」（註二一七）故『春秋詳說』云：「公穀……此說似未得經意。」（註二一八）讀『史記』「魯世家」：「公與晉卻克敗齊」，知左氏之說是對的了。劉氏『春秋權衡』且說：「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使丘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歛，魯亦必不爲也。且經當云丘乘，不必云丘甲。」『程氏春秋或問』本其說，並稱「其言既簡且明」，但是以「乘」作「賦」了。（註二一九）而『春秋經解』則說：「甲者、惟工人能爲之爾，就令成公暴刻，亦不能使丘人皆爲之，……盡魯之人皆作甲也。……成公始作丘甲，則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故曰作丘甲也。……」（註二二〇）『胡氏傳』於此有深入的研究，既精且詳，並批評地說：「作丘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

爲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爲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即兵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矣。……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賦雖不同，其實皆爲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先儒或言甲非人人之所能爲，又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註二二一）故『春秋張氏集註』說：「今案甲士三人者，步卒七十二人之帥也；二十五人爲甲，故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胡氏以爲每甸增二十五人，而甸出四甲，實一丘出一甲，故曰作丘甲。其說信而有證，可以證古今之議，而知魯變法增賦之實矣。」（註二二二）然而『春秋經筌』則說：「予以周官封國丘甸之法考之，……鄉兵之法，務爲不敗而已，非志於決勝也，故步卒衆，而甲士少。今成公期於勝齊，故增甲而不增步。……作丘甲，甲既强，明年遂爲鞌之戰，大敗齊師，則作丘甲，誠若有功於魯矣。嗚呼！先王寓兵於農，所以保民也。……成公即位之初，未有一言之令，以靖國利民，首增甲士，以擠民於死地，逞一己之憾，亂成周之制，可勝責乎？故聖人書曰『作』，……誅作俑也。」（註二二三）後來，『葉氏春秋傳』又說：「丘甲者何？軍賦也，……自丘出牛馬至甸爲一乘，然後甲士、步卒具言者，司馬穰苴之法也，……蓋本於周。……故周制有言六畜車輦者，則牛馬在焉；有言六畜兵器者，則甲士在焉。而魯以丘爲之，……自是有以四軍出者，非多作其民，則何以能成？左氏以爲有齊難，故作丘甲。……而公羊、穀梁，……彼固不知先王有作民之政也。」（註二二四）『陳氏春秋後傳』亦說：「丘甲何？丘自爲甲也，……是丘賦一乘也。大司馬之制，……出長轂一乘

，則是從征少而休多也。作丘甲，休少而從征多矣！」（註二二五）呂氏『春秋集解』著錄了『劉氏意林』、『孫氏經解』及『胡氏傳』等；特別是呂氏說：「……君子爲政，民力屈，財用竭，則亦反其本而已矣。……成公元年，作丘甲，當是之時，事其君者，皆不知反本之爲務，而以取救目前爲急，下至戰國皆用之。……作丘甲，聖人所甚戒也。所謂丘甲者，賦丘爲甲也，取於民已重，非常制也。」（註二二六）而『春秋會通』則根據左、公、穀、胡四家之說，並肯定『胡氏傳』：「案此條惟胡氏得之，……公、穀……固無足取。……」（註二二七）那麼，如上所云，左氏又是對的了。『春秋集傳釋義』亦和『會通』近似，且亦肯定地說：「作丘甲，計丘出甲也。此益兵困農之始。」（註二二八）『讀春秋編』特依傍『胡氏傳』，其實就是上述『張氏集注』之說，至言「成公初年，而變法增賦，民困於暴斂矣！故聖筆特書『作』之一字，以惡之也，」（註二二九）則正承孫氏之說了。且『劉氏意林』說：「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其民，擅稅其民。稅爲足食也，賦爲足兵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爲準，必亂之道也。」（註二三〇）『春秋通說』云：「魯將伐齊，故作丘甲，……則增賦益兵，使民不堪命，非民賊而何？民賊者，魯成公與四卿當之矣，可不戒哉！」（註二三一）『春秋詳說』云：「此譏成公初政之悖謬也。……今丘出一甲，是每乘增甲士一人，古兵制始壞於此矣！……及哀公十二年，用田賦馬牛視舊增三倍，甲士視此亦必增。始作俑者，其成公乎！」（註二三二）『春秋本義』說：「愚謂先王之制，莫重於井田，井田所出稅與賦而已。宣公初稅畝而倍稅，成公作丘甲而益兵。倍稅則民困於財，益兵則民困於力。財力並困，民乃死亡。國以民爲本，宜魯之先亡也。春秋書此，爲後世鑒。而好事者猶以厚斂强兵爲務

，悲夫！」（註二三三）此上四家，在在說明成公「作丘甲」的失策和惡果，與上文不厭其煩的說來，完全相合，且仍不出孫氏的範疇和內含。則孫氏此謂「成公即位，不能修德，以靖其國，俾丘人爲甲也。故曰：『作丘甲，以惡之也』」這不又是非常地對嗎？

（四）

又『發微』收錄了襄、昭、哀三公一式的經文說：「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註二三四）按『左氏』和『公羊』於三公均無傳。而『穀梁傳』於襄、昭二公均說：「繼正即位，正也。」（註二三五）宋高閌『春秋集註』依傍穀梁，而謂襄公說：「公雖上不受于天子，而內非繼故，是受之以正月，故書即位。」（註二三六）並類似地記載昭公說：「公雖上不受于天子，而內亦繼正，有所受之，故書即位。」（註二三七）『春秋經筌』又依經謂哀公說：「繼正」。（註二三八）故『春秋集傳釋義』亦依經謂哀公說：「書即位者，言猶受國於先君也。」（註二三九）這樣說來，與上文徵引『伊川經說』，完全相合。然而『春秋經筌』又說：「閔之繼般，不書即位，般之弒，閔不與焉。不書即位，不忍即位也。宣之繼惡，書即位，惡之弒，宣與聞之，書即位，如其志也。今昭之繼野，若野誠毀而卒，則不可謂繼故，繼正而書即位，正也。若野之卒，如惡之弒，則亦繼故矣。繼故亦書即位，與乎野之死也，吾固不忍誣人以惡，然子野之卒不地，與子般子惡同，聊一疑之，以俟識者考焉。」（註二四〇）今考『史記』「魯世家」損益于『左傳』，它說：「成公卒，子午立，是爲襄公。……三十一年六月，襄公卒，其九月，太子卒，魯人立齊歸之子裯爲君，是爲昭公。昭公年十九猶有童心，穆叔不欲立，曰：『太子死，有母弟可立，

不即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之。今禍非適嗣，且又居喪，意不在戚，而有喜色，若果立，必爲季氏憂。』季武子弗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君子曰：是不終也。」（註二四一）由是言之，則「左傳一家，爲編年家法之祖也。」而『史記』「是紀傳家之祖」。「一編年，一紀傳，……二體定史家之正用，」（註二四二）可謂信而有徵。又『穀梁疏』有云：「繼正即位，正也。」釋曰：「重發傳者，嫌繼子野、非正，故明之。」（註二四三）則『春秋經筌』之疑，是可以肯定的了。況「立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距乃父「襄公六月辛巳薨」，不到三個月，而季氏又必欲立禍，（同註二四一）不有陰謀，何其如此？疑子野之卒，實季氏弑之，非所謂「毀也」。（同上）乃『胡氏傳』說：「子野有命，立昭公，故穆叔雖不欲，而不能止也，」（註二四四）豈其然歟？若照『春秋詳說』來講：「昭公乃子野之弟，……季氏利昭公之幼弱而立耳。隱公之立、正也，先儒猶以爲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春秋不書即位。今子野死，昭公越次而立，內無所承，上不稟命者也，春秋何猶書即位乎？嘗竊觀聖人之微旨，昭公所以特書即位者，正季氏逐君之罪也。季氏竊魯國之柄，犯上作亂，漸至不制，昭公起而誅之，此人君之所得爲，事不克濟，殞身於外，嗣子復爲賊臣所擯，不得有國，春秋若不書即位，無以明君臣之分，而正亂賊之戮，故於昭公特書即位，爲其有討亂之心；與夫爲大夫所立，而俛首屏棄受制於賊臣者，不可同日而語矣。此書即位之變例。蓋昭公之立，與文、成、襄、哀異矣。」（註二四五）又『史記』「魯世家」又說：「定公……十五年，定公卒，子將立，（將亦作蔣）是爲哀公，」（註二四六）亦無異議。則孫氏於此只照錄經文，其意當亦如前說：書即位者，襄公繼成，昭公繼襄，哀公繼定，均非天子命也。這不又都是很對嗎？

註釋

註一：分見拙著「宋代學術發展之轉關——胡瑗」「緒言」（『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一〇八一）、「李泰伯的禮論」「序言」（民國七十七年『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頁三六九）、『宋代學術思想研究』「緒論」（幼獅頁一）。

註二：『論語注疏』卷五「公冶長」，藝文頁六。

註三：卷四七，藝文頁二三。

註四：據錢師穆『四書釋義』「論語要略」六「論道」，現代知識叢書頁九〇。

註五：『漢書』卷七五「列傳」。

註六：參考註四。

註七：參考沈知方等『四書集註』「論語新解」，啟民書局本頁四八。

註八：據『徂徠集』「泰山書院記」（卷一九，欽定四庫全書本頁六）。

註九：納蘭成德容若撰『孫泰山春秋尊王發微序』，卷首頁一（通志堂一九，一〇七二五）。

註一〇：葉夢得語，見所著『避暑錄話』卷上，頁七五（大觀三編三，頁一六一〇）。

註一一：同註一「緒論」，頁六。其全文自頁一至一七九。

註一二：『歐陽文忠公集』卷二七「居士集」，四部叢刊本頁一〇——一二（〇四四，頁二一九）。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收，見卷三五，文海本頁九一三。

註一三：卷二，頁七，『筆記大觀』廿八編2，頁九五九。『五朝名臣言行錄』和『經義考』分收其說，前者

見前集卷一〇，文海頁一〇（三四三），後者見卷一七九，四部備要頁三。又後者於「未有過之者也」作「未之有過者也」。「事先生盡禮」取之前者，原作「事先生以盡婦道」。

註一四：『長編』卷一三八（大典二二四〇〇），頁二二。

註一五：詳見『長編』卷一四九，頁一一。

註一六：『長編』卷一五七，頁九——一〇。註說：「孔直溫反，實錄不記。按體量石介存亡，據石介傳爲直溫家有石介書也。然則直溫反，必在此年。今附見。歐陽修墓誌云復貶在七年，恐誤。」

註一七：詳見『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

註一八：依次見卷一一，四庫珍本頁五六；卷一〇，文淵閣四庫本頁一五——一六（六八六——二九三）；卷八，文海本頁四〇四及頁四三四；卷六，文淵閣四庫本頁三五（三三二——五四八）。

註一九：詳見卷四五甲申同條，大光本頁一〇七六。

註二〇：詳見卷五七己亥同條，頁一三八四。

註二一：選舉三四之三六（四七九三）按是月庚午朔，甲申係十五日，而會要作十三日，或「三」爲「五」之誤。

註二二：選舉四之四四（四三一二）。

註二三：『范文正公集』卷一八，四部叢刊頁五——六（〇四〇，一三九）。

註二四：『樂全集』卷三〇，欽定四庫本頁八——九。

註二五：『龍學文集』卷七，四庫珍本頁一。

註二六：『隆平集』見卷一五，文海本頁八（五八四）。『事略』見卷一一三，頁七（一七五〇）。『宋史』是卷四三二。『言行錄』見卷一〇，頁三四三。長編同註一七。

註二七：崇儒六，册五，頁二二八一。按是月癸酉朔，（陳表）廿七日正己亥日也。

註二八：見卷二六「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條，萬有文庫本頁一二。

註二九：如『通考』即作「十五卷」，見卷一八三，考一七五一上。

註三〇：『宛陵先生集』卷五四，四部叢刊頁六（〇四三，頁四四一）。

註三一：『宋元學案』卷一，百家案語。『邵氏後錄』之說遍尋不得；暫據『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一〇「孫復」，頁三四三。

註三二：此據王鞏『聞見近錄』。但此前詳說：「……堯封俊邁，從學山東孫明復，至其舍執事，皆堯封妻女，如事親焉。……後堯封舉進士弟，任石州推官卒，其女入宮中，爲婕妤沈氏養女，是爲溫成皇后；久之，得幸仁宗，貴寵日盛。……」（筆記大觀二一編二，頁四〈九〇三——四。〉並見『聞見後錄』（卷二〇，筆記大觀一五編二，頁五。〈一〇六五〉）。故『宋史』卷四六三「外戚上、張堯佐」傳說：「……從弟堯封，孝謹好學，舉進士爲石州推官卒，次女，即溫成皇后也。」『黃氏日鈔』亦言及之（卷五〇「讀史」泰山孫先生），頁一〇。（大化書局六〇三）

註三三：『宋元學案』卷二「泰山學案」，中華書局本頁七二——七三。

註三四：據『塵史、經義』（卷中，頁一九；筆記大觀六編二，一〇三二）。

註三五：見『春秋尊王發微』，附錄（卷首，通志堂本頁四；大通一九，頁一〇七二六）。

註三六：據『宋大事記講義』卷一〇，文淵閣四庫本頁一五（六八六——二九三）。

註三七：據『朱子語類』卷八三，中文出版社據徽州本頁一二三九、一二四〇、一二四三。

註三八：據『經義考』卷一七九，四部備要本頁四。

註三九：據『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八，頁一〇（即新印國基本四二五）。

註四〇：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二節，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頁二三二，及其註四。並轉載『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見頁二二、二六。

註四一：據『郡齋讀書志』卷一上，四部叢刊頁五（廣二〇、頁一八）。通考見卷一八三，考一五七一上。

註四二：讀『石林燕語』和『避暑錄話』等書，均不見載，只好暫取通考之說（卷頁同上）。

註四三：據卷二六「經部、春秋類」一序文（頁一）。

註四四：暫據『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世界書局本頁一八（五〇八）。『孫明復小集、堯權議、舜制議，文王論』言之更詳。

註四五：『范仲淹研究資料彙編』、『范文正公尺牘』（六、下，頁六四一——六四二）。

註四六：據「答張洞書」，見『孫明復子集』，頁三一——三二。

註四七：據「儒辱」，同上，頁三七——三八。

註四八：分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十一、十三號，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第十五卷，香

港珠海書院『珠海學報』第十四期，以上並收載拙著『宋代學術思想研究』第一章、第二章及第四章、第五章；其中胡文有節本，載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一〇八一——一一一四。又李文三篇，分見成大『歷史學報』第十六號；『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頁三六九——三九二；及成大『歷史學報』第十八號頁一～二四。

註四九：見四部叢刊本頁七，即『范文正公集』廣〇四〇，頁二四四。

註五〇：見卷九，商務本頁四一二。

註五一：見卷一〇，頁一〇——一一，文海本頁三四四。

註五二：見卷二「泰山學案」，頁一九（中華書局頁一〇一）。

註五三：既說「己丑」，應爲二年（陳表）。

註五四：據『黃氏日鈔』卷五〇「讀史、名臣言行錄」「胡安定先生」，頁一〇（大化書局頁六〇三）。

註五五：據『徂徠集』卷二，珍本頁九。

註五六：據『龍學文集』卷二，珍本頁三。

註五七：卷九，頁一一（六八六——二七九）。

註五八：據『長編』卷三九〇，元祐元年十月，頁一八。

註五九：據『長編』卷四三六，元祐四年十二月乙卯，頁六。

註六〇：據『宋元學案、安定學案』（卷一，頁二三）。

註六一：即『春秋胡氏傳』卷一「隱公上」，頁一——二。（廣〇五，六——七）。

註六二：據『資治通鑑前編』卷一〇，文淵閣四庫頁一。（三三二——二二八）。

註六三：『孟子注疏』卷八上「離婁章句下」，藝文本頁一二（一四六）。

註六四：暫取『通鑑前編』引文，（同註六二）原文待考。

註六五：據牟潤孫撰「兩宋春秋學之主流」（上）、二，載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四期，頁一一三。

註六六：詳見『春秋公羊注疏』卷一，監本頁五——九。（藝文本頁八——一〇）。

註六七：詳見『春秋穀梁注疏』卷一，監本頁一——三（藝文本頁九——一〇）。

註六八：詳見『春秋左傳注疏』卷二，頁五、一三。（藝文本頁三〇、三四）。

註六九：即唐陸淳纂『春秋啖趙集傳纂例』，見卷二，頁三——五。（大通經苑五，頁二三六八）。

註七〇：宋家玄翁撰，見卷一「公不書即位」，通志堂頁四——七。（大通二四，一三四二九——一三四三一。）

註七一：據『春秋傳』卷一隱公同條，通志堂頁二——四。（大通二一，一一八二三——一一八二四。）

註七二：據『春秋張氏集註』卷一同條，通志堂頁一——二。（大通二三，一三一二三）

註七三：據『伊川經說』卷四同條，四部備要、二程全書本頁二。

註七四：據呂祖謙『春秋集解』卷一同條引文，通志堂頁三。（大通二一，一二一二六）而高閌『春秋集註』鈔其說，見卷一，叢書集成本頁三。

註七五：據程端『春秋本義』卷一同條，通志堂頁一——二。（大通二五，一三八八七）程氏亦自謂：「隱公非繼故，亦不書即位，亦以不行即位之禮也。」（春秋本義卷四「桓公」，頁一——二

。）

註七六：據『春秋師說』卷上同條，通志堂頁一三——一四。（大通二六，一四八二四。）所引「左氏」，同註六八，頁二五。

註七七：據趙汸『左氏傳補注』卷一同條，通志堂頁三。（大通二六，一四八七六。）

註七八：據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卷四，四部叢刊頁五。（正〇一〇，頁五四。）

註七九：見卷三三，頁一〇。但「索隱」對「惠公奪妻」事說：「……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爲此說，譙周亦深不信。」而『通鑑外紀』收其說。（同上）

註八〇：卷七「讀春秋」隱公同條「不書即位」，頁二——四。（大化六五——六六）

註八一：參閱『唐書』卷一三二「劉子玄傳」及其所著『史通』「覈才、鑒識」諸篇。又章學誠『文史通義』「史德」（內篇五）篇可參考。

註八二：同註六一「謹始例」，春領頁二。（三）

註八三：讀註七三原文，即可明白，且下面正文還要引用它。

註八四：呂大圭撰，見卷一，通志堂頁一五——一八。（大通二三，一三二二九）

註八五：趙汸撰，見卷一，通志堂頁三。（大通二六，一四五九三。）

註八六：孫覺撰，見卷一，叢書集成本頁三。

註八七：據『春秋公羊注疏』卷六，頁一。（七二）

註八八：據『春秋穀梁注疏』卷五同條，頁一。（四四）

註八九：劉敞『春秋劉氏傳』卷三同條，頁一。（大通一九，一〇八七九。）
註九〇：『春秋左傳注疏』卷八同條，頁三。（一三七）
註九一：即『春秋傳』卷七同條，頁一。（三〇）
註九二：見卷三，頁一。（大通二三，一三一三五。）
註九三：『春秋公羊注疏』卷九，頁一一——一二。（一一三）
註九四：『春秋穀梁注疏』卷六，頁一八——一九。（六五——六六）
註九五：『春秋左傳注疏』卷一一，頁一。（一八七）
註九六：見卷三，頁一三。（大通一九，一〇九九三。）
註九七：趙汸撰，見卷二，頁六。（大通二六，一四八八二）
註九八：見『春秋傳』卷一〇同條，頁一。（四四）
註九九：見卷三，頁一七。（大通二三，一三一四三。）
註一〇〇：詳見『春秋穀梁注疏』卷七「僖公元年春王正月」條，頁一。（六九）
註一〇一：據『春秋公羊注疏』卷一〇同條，頁一。（一二〇）
註一〇二：據『春秋左傳注疏』卷一二同條，頁三。（一九八）
註一〇三：見卷四「左氏」僖公同條，頁一。（大通一九，一〇九九五。）
註一〇四：詳見卷三「僖公」條，頁一。（二六，一四八八四。）
註一〇五：即『春秋傳』卷一一同條，頁一。（四七）

註一〇六：據『春秋卷』第四，「僖公」，頁一。（大通二三，一三一四五）

註一〇七：據卷五「莊公上」同條，（頁一〇七）又卷七（閔公）同條（頁一九）及卷八（僖公）同條（頁一九九）均應參考。

註一〇八：前者分見卷八、卷一三、卷一四各同條，（叢書集成頁七七、頁一三三、頁一三九。）後者亦分見卷七、卷八、卷九各同條。（通志堂均見頁一，大通則分見頁一二二二八、頁一二二四二、頁一二二五〇。）

註一〇九：分見卷五、卷八各同條。（同註七〇頁一——二，二四、一三四九一；頁一，一三五二九。）

註一一〇：明、程端撰，詳見卷三各同條，通志堂本頁一、頁二七；大通册二五，頁一四三〇四、一四三一七。

註一一一：啖說同註六九。蘇說見『春秋集解』卷三「莊公」同條，經苑六，頁一。（二五六一）『補注』見卷二「莊公」同條。（同註七七頁一，一四八八〇。）

註一一二：趙鵬飛撰，分見卷三、卷五、卷六各同條。（通志堂各卷頁一，大通二〇，一一五一一，一一五四九、一一五五五。）

註一一三：趙汸輯，分見卷三、卷四、卷五各同條。（通志堂各卷首頁，大通二五，一四四一六，一四四三六、一四四三九。）

註一一四：前者李廉輯，分見卷五、卷八、卷九各同條。（通志堂各卷首頁，大通二六，一四九六九、

一四九九五、一四九九八）後者俞皋述，分見卷三、卷四、卷五各同條。（通志堂各卷首頁，大通二七，一五二二一、一五二三七、一五二四一。）

註一一五：陳深撰，分見卷三、卷四、卷五各同條。（通志堂各卷首頁。大通二七，一五三八五、一五三九五、一五三九七。）

註一一六：同註七九，頁一一——一三。

註一一七：趙汸編，見卷中，通志堂頁九。（大通二六，一四八三六）

註一一八：『春秋左傳注疏』卷五，頁二。（八八）

註一一九：『春秋公羊注疏』卷三，頁一七。（四二）

註一二〇：『春秋穀梁注疏』卷三，頁一。（二八）

註一二一：據卷一四「桓公」，頁八。（通志堂一九，一一〇九四）

註一二二：據卷三「桓公上」，叢書集成頁五三——五五。

註一二三：同註一一九，卷四，頁一。（四六）

註一二四：據卷一「不書即位」，頁一——二。（通志堂冊二〇，一一四五七。）

註一二五：據卷四「桓公」，頁一一。（二程全書、四部備要冊三）

註一二六：據卷四「桓公一」，叢書集成，頁三五。

註一二七：據卷五「莊公一」，頁三。（通志堂冊二一，一一八六四）

註一二八：分據卷二、卷三「桓公」。（頁一，經苑六，二五五五。頁一，通志堂二一，一二一六〇。

）

註一二九：同註一二七「桓公一」，頁三。（一一八四四）

註一三〇：據卷六「文公」，頁一。（通志堂册二一，一二〇六九。）

註一三一：據卷七「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頁一。（通志堂二三；一三〇五〇。）

註一三二：據卷四「桓公上」，頁一。（四部叢刊廣〇五，一八。）

註一三三：據卷二「桓公」，頁一。（通志堂二三，一三一二九。）

註一三四：據卷三「桓公上、公即位」，頁二。（通志堂二四，一三四六一）

註一三五：據卷四「桓公、公即位」，頁一——二。（通志堂二五，一三九一五。）

註一三六：此詞幾全取『通鑑外紀』卷四，四部叢刊頁八。（〇一〇，五五。）而外紀實據『史記』卷三三「魯世家」，頁一〇；及『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頁二六——二七。又，「翬」取『外紀』，『史記』作「揮」，而『左傳』作「羽父」；「寫」取『左傳』，『外紀』同，『史記』作「蔿」；所以如此，請參考各書原文及『說文』、『字典』，恕不詳。

註一三七：分據『史記』卷一三〇「自序」（頁一〇）及『春秋通說』卷一「隱公」同條。（通志堂頁二三——二四；大通二三，一二九九八。）

註一三八：同註一三六『春秋疏』，頁一八。（七八）

註一三九：據『黃氏日鈔』卷七「讀春秋」「隱公」同條，頁一四——一五。所謂「方欲窮兵貪地」，即『左傳』說：「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云云。（同註一三六），所謂「古謂

不斷者來讒賊之口」，即『漢書』卷三六「劉向傳」：「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頁一四）

註一四〇：據卷二「桓公」同條，頁一。（同註一二〇，一二〇三三。）

註一四一：據『春秋會通・桓公』同條。（頁一；通志堂二六，一四九五二。）

註一四二：『春秋疏』卷二一，頁三。（三六一）

註一四三：『公羊疏』卷一五，頁一。（一八七）

註一四四：『穀梁疏』卷一二，頁一。（一一五）

註一四五：『春秋傳』卷一六，頁五。（七三）參閱『春秋經筌』卷九「宣公」，頁一。（通志堂二〇，一一六四九。）

註一四六：依次見卷一五（頁一）、卷六（頁一）、卷一四（頁一）、卷七（頁一）、卷七（頁一）「宣公」同條。

註一四七：據卷一五「宣公」同條。（頁一——二，一三六一四。）

註一四八：同上「公子遂如齊逆女」條。（二——三）

註一四九：據卷一六「宣公」同條。（頁一，通志堂二五，一四〇六五。）

註一五〇：據卷一四「宣公」同條。（頁一，一五〇四九。）

註一五一：據卷四「宣公」同條，四部備要，二程全書本頁二一。

註一五二：據卷七「宣公」同條，頁一。（經苑六，二五九七。）

註一五三：陳龍川語，見『陳亮集』卷一二「銓選資格」，北京中華書局增訂本頁一三四。

註一五四：據卷七「宣公」同條，頁一。（通志堂二七，一五四一九。）

註一五五：據卷一〇「宣公」同條，頁二八一。

註一五六：據卷二一「宣公」同條，頁二二七。

註一五七：據卷三三，頁一四。倭，「集解」徐廣曰：「一作倭。」『史記』卷一四「十二諸侯年表」「魯宣公倭」。（頁四九）唐陸淳『春秋纂例』：「宣公文公子，名捷。」（卷二，頁二）『左傳注疏』卷二一：註：「陸曰：宣公名倭，一名接，又作委，文公子，母敬嬴。」疏：「正義曰：魯世家云：宣公名倭，或作接，文公之子，敬嬴所生。」（頁一）故『資治通鑑前編舉要』卷二：「魯公子遂，弒其君之子赤及公子視，立公子倭。」（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頁三二。）

註一五八：『春秋疏』卷五四「定公」同條。（頁一，九四〇。）

註一五九：『公羊注疏』卷二五「定公」同條。（頁一，三一四。）

註一六〇：『穀梁疏』卷一九「定公」同條。（頁一，一八六。）

註一六一：即『春秋劉氏傳』卷一四「定公」同條。（頁一；通志堂一九，一〇九五五。）

註一六二：即『春秋意林』卷下。（通志堂一九，頁二六——二七；一一一六三——一一一六四。）

註一六三：據卷一四「定公」同條，頁三六一。

註一六四：即『春秋傳』卷二七「定公上」同條。（頁一，一二四。）

註一六五：據卷一五「定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〇，一一七八五。）
註一六六：據卷一九「定公」同條。（通志堂頁七；大通二一，一二〇〇六。）
註一六七：據『春秋集解』卷二七「定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一，一二五二六。）
註一六八：據卷一二「定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三，一三一〇〇。）
註一六九：據卷一〇「定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三，一三二〇七。）
註一七〇：據卷一九「定公、不書正」。（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三，一三三九二。）
註一七一：詳見卷一〇「定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五，一四三七七。）
註一七二：據卷二七「定公上、元年春王」。（通志堂頁一；大通二四，一三七五〇。）
註一七三：據卷一三「讀春秋、定公」同條。（頁一，即一六九。）
註一七四：據卷一四「定公、元年春」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五，一四五五二。）
註一七五：據卷二二「定公、元年春王」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六，一五一四七。）
註一七六：據卷一一「定公、元年春王三月」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七，一五三五一。）
註一七七：據卷三六「定公一、元年」條（叢書集成本頁四一三）
註一七八：據卷一一「定公、元年春王」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七，一五四六三。）
註一七九：據卷五四「定公、元年」條。（頁四——五，九四一——九四二。）
註一八〇：據卷二五同條。（頁五，三一六）
註一八一：詳見卷一九「定公」同條。（頁二，一八六。）

註一八二：據卷二同條，頁四。（二三六八）

註一八三：依次見卷二七（頁四——六；通志堂二一，一二五二七——八）、卷一〇（頁一；通志堂二三，一三二〇七。）、卷二七（頁一——二；通志堂二五，一四二一八。）、卷二二（頁二；通志堂二六，一五一四七。）、卷一一（頁一——二；通志堂二七，一五三五一。）「定公」同條。

註一八四：據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綱領」，徽州本頁一二二七、一二二九；「經」，頁一二三二——一二三三。

註一八五：據左傳菁華錄卷二二「定公」同條，上海商務民十一年十一月六版頁二。

註一八六：據卷一一「定公」同條。（頁一；通志堂二七，一五四六三。）

註一八七：據卷三三，頁一六——一九。原本左傳，其詳見春秋疏卷五三「昭公」傳三十二年十二月己未條。（頁二六——二七，九三三——九三四。）

註一八八：據春秋左傳注疏卷一八「文公」同條。（頁一，二九七。）

註一八九：詳見春秋公羊注疏卷一三「文公」同條。（頁一，一六三。）

註一九〇：據春秋穀梁注疏卷一〇「文公」同條。（頁一，九八。）

註一九一：據卷二「公即位例第十」。「經苑頁四，大通二三六八。）

註一九二：據卷七「文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一九，一〇九〇七。）

註一九三：據卷六「文公」同條。（經苑頁一，大通二五八七。）

註一九四：據卷九「文公」同條。（叢書集成頁二五三）

註一九五：據卷四「春秋、隱元年春王正月」條（二程全書頁一）

註一九六：據卷一七「文公」同條。（叢書集成頁一八五）

註一九七：據卷一四「文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五，一四〇三六。）

註一九八：據春秋一四「文公」同條。（四部叢刊頁一；廣〇五，六四。）

註一九九：據卷一二「文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六，一五〇三一。）

註二〇〇：據卷六「文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一，一二〇六九。）

註二〇一：據卷七「文公、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三，一三〇五〇。）

註二〇二：據卷一三「文公、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條。（通志堂頁二；大通二四，一三五三四。）

註二〇三：據卷三三，頁一三——一四。

註二〇四：據卷八，通志堂頁一，大通一九，一〇七八九。

註二〇五：據『春秋疏』卷二五「成公」同條。（頁一，四一九。）『尚書』見注疏卷一二「洪範」，藝文十三經注疏本頁二二（一七七）。

註二〇六：據『春秋疏』卷一三「成公」，同右本頁一（一二八）。

註二〇七：據『春秋集注』卷二四「成公」同條。（二六三）「原集」見卷首頁二。

註二〇八：據卷七「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三，一三一六九）

註二〇九：據『春秋傳』卷一九「成公」同條。（四部叢刊廣〇五，頁一〈八七〉。）

註二一〇：依次見卷一七、卷一六、卷八「成公」同條。（通志堂均見頁一；大通二一、一二三七四，二六、一五〇六七，二七、一五二九一。）

註二一一：據卷一八「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五，一四〇九一。）

註二一二：據卷八「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七，一五四二七。）

註二一三：據『春秋左傳注疏』卷五三，頁五。（九三三）

註二一四：據卷三三，頁一四——一五。

註二一五：據『春秋疏』卷二五「成公」同條。（頁三，四二〇。）

註二一六：據『春秋公羊疏』卷一七「成公」同條。（頁一，二一四。）

註二一七：據「春秋穀梁疏」卷一三「成公」同條。頁一——二，一二八。）

註二一八：據卷一七「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四，一三六四二。）

註二一九：劉說據卷五、程說據卷七「成公」同條。（依次見通志堂頁一四（冊一九、一一〇一三）頁一（冊二五、一四三四六）。

註二二〇：據卷一一「成公」同條。（叢書集成頁三〇一）

註二二一：據『春秋傳』卷一九「成公」同條。（頁一，八七。）

註二二二：據卷七「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冊二三，一三一六九。）

註二二三：據卷一〇「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三；大通冊二〇，一一六七九——一一六八〇。）

註二二四：據卷一三「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八——一九；大通二一，一一九五一——一一九五二。）

註二二五：據卷八「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一，一二〇八四）。

註二二六：據卷一七「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四；大通二一，一二三七四——一二三七五。）

註二二七：據卷一六「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二；大通二六，一五〇六七。）

註二二八：據卷八「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七，一五二九一。）

註二二九：據卷八「成公」同條，如讀原文，則更明白。（見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七，一五四二七。）

註二三〇：據卷下「元年作丘甲」。（通志堂頁四；大通一九，一一一五二。）

註二三一：據卷九「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三，一三〇六八。）

註二三二：據卷一七「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三；大通二四，一三六四二。）

註二三三：據卷一八「成公」同條。（通志堂頁一——三；大通二五，一四〇九一——一四〇九二。）

註二三四：分見卷九、卷一〇及卷一二。（通志堂都是頁一；大通一九，一〇七九七、一〇八〇九、一〇八二五。）

註二三五：分見卷一五、（頁一，一四七）卷一七。（頁一，一六五。）

註二三六：據卷二八「襄公」同條。（頁三〇七）

註二三七：據卷三一「昭公」同條。（頁三五五）

註二三八：據卷一六「哀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〇，一一八〇三。）

註二三九：據卷一二「哀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七，一五三六一。）

註二四〇：據卷一三「昭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〇，一一七五三。）

註二四一：據卷三三，頁一五——一六。『左傳』見『春秋疏』卷四〇「三十一年六月辛巳」條。（頁一三——一五，即六八五——六八六。）

註二四二：據『史通通釋』卷一「六家」，頁八、頁一二（文海一六、二三）；卷二「二體」，頁一、頁三（三三、三七）。

註二四三：據卷一七「昭公」同條。（頁一，一六五。）

註二四四：即『春秋傳』卷二三「襄公下」（頁六，一〇八。）

註二四五：據卷二三「昭公」同條。（通志堂頁一；大通二四，一三七一二。）

註二四六：據卷三三，頁一九。

（原刊『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的史料價值

王德毅

一、前言

中國傳統的對外政策是懷柔而不是征伐，是文教廣被而不是殖民統治。在十至十四世紀的四百多年間（九一八——一三九二），中國的東鄰爲高麗國，而在中國則歷五代、遼、宋、金、元及明之開國，凡十多個政權。高麗一貫是以小事大，一一稱臣，接受封號。在上述政權的變易中，宋代獨享國最久，其對於高麗及其他鄰邦的政策，也最合乎儒家的傳統。『宋史·外國傳』小序就說：

> ……五季迭興，綱紀自紊，遠人慕義，無所適從。宋祖受命，諸國削平，海內清謐。於是東若高麗、渤海，雖阻隔遼壤，而航海遠來，不憚跋涉，西若天竺、于闐、回鶻、大食、高昌、龜茲、拂林等國，雖介遼、夏之間，筐篚亦至，屢勤館人。……交阯、占城、眞臘、蒲耳、大理濱海諸蕃，自劉鋹、陳洪進來歸，接踵修貢。宋之待遇，亦得其道。厚其委積，而不計其貢輸；假之榮名，而不責以煩縟。來則不拒，去則不追，邊圉相接，時有侵軼，命將致討，服則舍之，不黷以武。先王柔遠之制，豈復有加於是哉！

雖然宋朝積弱不振，無力征服鄰邦，但用「厚往薄來」的懷柔政策，漸漸地建立良好的封貢關係，也能

維持長期和平。宋與高麗的友好關係，就是這樣建立與發展的。高麗國爲王氏所建，始於後梁末帝貞明四年（九一八），歷五代，常奉中國正朔。（註一）宋麗的通好是在太祖建隆三年（高麗光宗十二年，九六二）十一月，麗王昭遣使廣評侍郎李興祐及副使李勵希來朝。次年春，宋太祖降制封昭爲推誠順化保義功臣高麗國王。是年秋，高麗復遣使入貢，宋亦再加册封。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九六三）九月甲寅」條載：

登州言：高麗國王昭遣使時贊等入貢，涉海，值大風，船破，從人溺死者九十餘人，贊僅而獲免。詔勞卹之。

『高麗史』卷二「光宗世家」，十四年（九六四）十二月載：

行宋年號。宋遣册命使時贊來，在海遇風，溺死者九十人，贊獨免。王特厚勞之。

值得注意的是：高麗在光宗十四年開始奉宋正朔。雖然『長編』言時贊爲高麗王所遣使，與高麗史的記載不同，（註二）但不妨礙說明宋麗間的封貢關係已經建立。至開寶八年（九七五）夏，昭卒，其子伽襲位，遣使趙遵禮來獻方物，並請封。次年冬，宋太宗即位，降制封伽爲高麗國王。伽卒後，其堂弟治繼立，上章求襲封，詔贈官，封王如故。此後宋帝崩，高麗常遣使來弔祭，新君即位，也遣使來稱賀，極爲友好。除了政治上的君臣關係已確立之外，兩國文化關係亦在加强中。如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高麗遣來青年學子金行成到開封就學國子監，雍熙三年（九八六），又有崔罕等來監肄業。留華學生漸多，他們學成後，就便參加宋廷貢舉，多成進士；此即所謂之賓貢。『宋史・高麗傳』云：

（淳化）三年，上親試諸道貢舉人，詔賜高麗賓貢進士王彬、崔罕等及第，既授以官，遣還本

國。

王應麟『玉海』卷一一六「咸平賓貢」條云：

太平興國五年，高麗康戩舉進士，初肄業國學。咸平元年二月戊申，高麗賓貢進士金成績及第，附春牓。景祐元年，高麗賓貢進士康撫民召試舍人院，四月三日賜同出身。

以後高麗賓貢者不斷來宋，人數也有增加之勢。據朱熹在答覆弟子所問「高麗風俗好」時就說：「終帶蠻夷之風。後來遣子弟入辟雍，及第而歸者甚多。嘗見先人同年小錄中有賓貢者，即其所貢之士也。當時宣賜幣帛之外，又賜介甫『新經』三十本，盛以黑函，黃帕其外，得者皆寶藏之。」（註三）這說明對高麗人考中進士者還有另外之獎勵，是一般舉子所得不到的。案：熹父松，中徽宗政和八年（一一一八）進士，同年中就有賓貢，是則自淳化以來，至此已一百二十多年，其所遣賓貢進士當不在少數。高麗除派留學生來華深造外，還不斷向宋求經籍，如淳化四年（九九三）賜以板本『九經』，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復賜『九經』、『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諸子、曆日、『聖濟方』，至天禧五年（一〇二一），更賜以陰陽地理之書，（註四）足見其數量日已加多，其範圍亦漸增廣。以後『文苑英華』、『太平御覽』、『册府元龜』等大部頭類書，高麗都得到頒賜或市購以運歸，（註五）麗王極重視這些典籍，據『高麗史』卷十七「毅宗世家」載：「五年（一一五一）六月壬申，命寶文閣學士、待制及翰林學士日會精義堂，校『册府元龜』。」又卷九六「吳延寵傳」云：「肅宗五年（一一〇一），與尚書王嘏如宋賀登極，以朝旨購『太平御覽』，宋人祕不許，延寵上表懇請乃得。及還，王曰：此書文考嘗求之不得，今朕得之，使者之能也。」因而特加褒獎。由上所述，可見宋麗間的文化關係是十分密切的。

二、徐兢的生平

徐兢（一〇九一——一一五三）字明叔，一作字叔明，號自信居士，其先世爲建州甌寧縣人。曾祖父奭，（註六）字武卿，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舉進士第一，任將作監丞，通判蘇州，累遷至兩浙轉運使，興建太湖防洪工程，使蘇人得以安居樂業，其子孫亦有家於蘇州者。奭官至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祖師回，字望聖，熙寧間任駕部郎中，嘗知南康軍，官至朝議大夫，贈光祿大夫。父閎中，爲吏有能名，曾任鄂州司法參軍，歷吏部郎，官至朝請大夫直祕閣。贈少保。（註七）自師回始徙居和州歷陽縣。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金人犯淮南，兢再徙家信州弋陽縣，遂定居。兢在哲宗元祐六年五月八日生於鄂州之黃鶴樓上，幼年時，穎異不羣，特喜字畫。年十八入太學，屢應科舉，皆受挫。遂於政和四年（一一一四）以父閎中任補將仕郎，授通州司法參軍。旋受尚書郎徐禋的徵辟，任東南坑冶司幹辦公事，攝雍丘令，以治譽著聞。移攝鄭州原武縣事，能抒解民衆急困，時相鄭居中極稱之，曾說：「使縣令皆如徐兢，天下其有不治者乎？」可以想見他的行政幹才。

宣和五年（一一二三），宋遣給事中路允迪，中書舍人傅墨卿充高麗國信使副，以兢任國信所提轄人船禮物官，使還，撰『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四十卷奏進，徽宗覽之大悅，召對於便殿，賜同進士出身，擢知大宗正寺丞事，兼掌書學。遷尚書刑部員外郎，不久丁憂，及服除，授沿江制置司參議官，請祠，得主管南京鴻慶宮。此後，共歷三領台州崇道觀，凡奉祠者達二十年，於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五月二十日卒於家，年六十三。

兢是一位博學之士，才氣橫逸，詩歌書畫皆冠絕一時，據其行狀載：

公鄙章句學，而漁獵古今，探賾提要，下至釋老孫吳盧扁之書，天經地誌方言小說，靡不貫通。在貴人前，抵掌論事，常傾一坐，文詞雋敏立就，下筆袞袞不能自休，尤長於歌詩，過西楚霸王廟，留二十八字，中書舍人韓駒見之曰：後人殆不可措筆矣！畫入神品，山水人物二俱冠絕。嘗戲爲平遠題長句其側以遺駒，駒每出以示人曰：明叔詩爲畫邪？畫爲詩邪？……初少保（父閎中）命公題咸寧（祖母林氏）墓碑，不能成，禱於佛，取般若心經習書之，至實字，偶見風幡飛動，因悟體勢，自此擅天下重名。徽宗尤所愛賞，嘗召至禁中，書進德修業四字，袤丈許，至業字，公特出奇變，行筆之敍，留中畫最後落，修勁端直，如圓石墜千仞，上駭異稱善，左右皆失聲。其運筆精熟，周旋曲折，雖夜屏燈燭，無毫釐差。眞行遒麗超逸，褚薛顏柳衆體兼備，晚好作草，尤逼懷素，天下言書者，以公爲宗。

兢實不愧稱爲多才多藝之士，他之所以被選差爲奉使高麗押運禮物官，也是因爲麗王要求「願得能書者至國中」，故徽宗遣之。他奉使不辱君命，且能用其所長，編成專書，也足以不朽了。

三、『高麗圖經』及其價值

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宋遣假左諫議大夫安燾，假起居舍人陳睦自明州起程往高麗聘問，二人皆侍從之臣，地位崇高。及至高麗，其國人歡呼迎勞，館之於別宮，標稱「順天館」。又此次聘問，所帶禮物至爲豐厚，（註八）顯有要結之意。自此後，宋麗關係日益密切。『朱子語類』卷一三三載神宗

遣使之目的說：

神宗其初要結高麗去攻契丹，高麗如何去得。契丹自是大國，高麗朝貢於彼，如何敢去犯他。人主好勤遠略底，也是無意思。當初高麗遣使來，朝廷只就他使者以禮答遣之，神宗卻要別差兩使去。緣他那裡知文，故兩使皆侍從，皆是文人。高麗自是臣屬之國，如何比得契丹，契丹自是敵國。

可見高麗對宋及遼一體稱臣，而宋遼則爲兄弟之邦，是截然不同的。此一事實，朝廷應知之，卻仍要去結好，故朱熹對於神宗此舉頗不以爲然。又據『高麗史』卷九「文宗世家」，三十二年秋七月乙未條載：「安燾等還，王附表謝之。……與宋絕久，燾等初至，王及國人皆欣慶，除例贈衣帶鞍馬外，所得金銀寶貨米穀雜物無算。將還，舟不勝載。請以所得物件貿銀，王命有司從其請。燾、睦性貪嗇，日減供億之饌，折價貿銀甚多。時人云：自呂侍郎端使還之後，不見中華使久矣！今聞其來，瞻仰峻節，不圖所爲如是！」顯然已使麗人大失所望了。而高麗介在兩大國之間，誰也不願開罪，宋又如何能與其商談結合軍事同盟呢？至於燾、睦二人之所爲，也曾被御史何正臣奏劾，神宗只令箚與二人使知之了事，（註九）這也不是嚴飭綱紀的辦法。

到了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宋遣戶部侍郎劉逵、給事中吳栻出使高麗，王雲以書狀官往從之，及歸，雲撰成『雞林志』三十卷以進，擢祕書省校書郎。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七說：「擴輯其會見之禮，聘問之辭，類分爲八門。」陳振孫『書錄解題』卷七云：「自元豐創通高麗以後事實皆詳載之。」周煇『清波雜志』卷七則謂：「雞林志四十卷，併載國信所行遣案牘，頗傷冗長。」這無疑是記載宋麗間關

係最詳備的專書，其史料價值之高，是可想而知的，兢所撰『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就是倣傚王雲的『雞林志』。據其自序說：

……高麗在遼東，非若侯甸近服，可以朝下令而夕來上，故圖籍之作尤爲難也。皇帝天德地業，畢朝萬國，乃眷高麗，被遇神考，益加懷徠。遴擇在廷，將命撫賜，恩隆禮厚，前未之有。時給事中臣允迪，以通經之才，超世之文，取甲科，著宿望。中書舍人臣墨卿，學問高明，見於踐履，恪守忠孝，臨事不回。並命而行，……自足以壯朝廷之威靈，聳外夷之觀聽。拜命未行，會聞王俁薨，遂以奠慰之禮兼往。臣愚猥承人乏，獲聯使屬之末，事之大者固從其長，而區區得以專達者，又不足以補報朝廷器使之萬一。……謹因耳目所及，博采衆說，簡去其同於中國者，而取其異焉，凡三百餘條，釐爲四十卷，物圖其形，事爲之說，名曰『宣和奉使高麗圖經』。臣嘗觀崇寧中王雲所撰『雞林志』，始疏其說，而未圖其形，比者使行，取以稽考，爲補已多。今臣所著『圖經』，手披目覽，而遐陬異域，舉萃於前，蓋倣古聚米之遺制也。雖然張騫出使月氏十有三年而後歸，僅能言其所歷之國地形物產而已。臣愚雖才不逮前人，然在高麗纔及月餘，授館之後，則守以兵衛，凡出館不過五六，而驅馳車馬之間，獻酬尊俎之上，耳目所及，非若十三歲之久，亦粗能得其建國立政之體，風俗事物之宜，使不逃乎繪畫紀次之列，非敢矜博洽，飾浮剽，……蓋摭其事實以復於朝，庶少逭將命之責也。（註一〇）

從這篇長序中可以看出兢是一位很細心的官員，他深知入境問俗之道，交往過從之禮的重要性，故特早在出使之前，先研讀王雲的『雞林志』，對麗國政風民情了然於胸，又於其所經歷之地，仔細觀察而熟記

之，略繪之，於返抵國門後即憑記憶撰成此書。計其留麗不過一個多月，便已周知如此多的事物，不是一位有心之人是絕對辦不到的。

路允迪先於宣和四年（一一二二）三月被旨以國信使出使高麗，尚未起程，不料麗王（睿宗）王俁於同年四月逝世，九月，告哀使至，乃詔允迪等兼祭奠弔慰使。促裝治舟，次年春，宣示隨行所帶各色禮物，於五月初到達明州，其行程具載於『圖經』卷三十四「招寶山」條中。此行船隊共八舟，二神舟，六客舟，客舟長十餘丈，深三丈，闊二丈五尺，其載重量可達二千斛粟，用上等木料造成，所謂「上平如衡，下側如刃，貴其可以破浪而行也。」這說明遠洋航行與內河航行的船是不同的。兢記客舟設備極詳，而於利用風向張帆使篷及遇風濤下矶石之航行技術，載述爲尤備。每舟用水手六十人，惟恃首領熟識海道，善料天時人事，而得衆情，故一有倉卒之虞，首尾相應如一人，則能濟矣！」可見船長是航海專家，也是全船的靈魂。至於神舟，兢謂其「長闊高大什物器用人數皆三倍於客舟」，極爲富麗宏偉，爲前古所未有，故於抵達高麗之日，該國「傾國聳觀而歡呼嘉嘆」（註一一）。這可以說明宋代造船工業技術已相當高超，航海知識已極爲專精，是研究宋代海洋發展史的絕佳材料。

兢撰此書，有圖有經，正本上於徽宗，副本藏於家。過了兩年，靖康之難作，正本全燬，副本爲人借用，因寇亂，未能歸還，亦失所在。其他的傳抄本，只錄存經文，而略其圖畫。如周煇的『清波雜志』所載：「『高麗圖經』考稽詳備，物圖其形，事爲其說，蓋徐素善丹青也。宣和末，先人（名邦）在歷陽，雖得見其圖，但能抄其文，略其繪畫。乾道間刊於江陰郡齋，即家間所傳之本，圖亡而經存，蓋兵火後徐氏亦失元本。」（註一二）可見圖早在宋室南渡之初已不存在了。其經文凡四十卷，釐立二十九目

，目各分條，共三百零一條，至於圖有多少，難以週知，但在經中已明言者，則有如：

入其境，城郭巋然，實未易鄙夷之也。今盡得其建國之形勢而圖之云。（卷三「城邑」）

被服寵休，翕然丕變，一遵我宋之制度焉，非徒解辮削衽而已也。然而官名參差，朝衣燕服時有同異者，謹列之，作冠服圖。（卷七「冠服」）

今姑自李資謙而下圖其形者五人，并其族望，而爲之說。（卷八「人物」）

況箕子之國，而爲聖朝眷懷之厚者乎？今并繪其儀物如後。（卷九「儀物」）

其國人質侏儒，特加高帽錦采以壯其容耳，今繪圖，各以名色列之於後。（卷十一「仗衛」）

今既論潮候之大概詳于前，謹列夫神舟所經島洲苫嶼而爲之圖。（卷三十四「海道」）

誠如所言物圖其形，甚至還有人物畫像。其他尚有旗幟、祠宇、釋氏、民庶、婦人、皂隸、雜俗、受詔、燕禮、館舍、供張、器皿、舟楫等十三目，均明言有圖。各目下又不止一圖，其數量必達數十，或至近百，惟獨善丹青如徐兢者乃能爲之，其他人便只有抄其文而略其圖了。這樣多的圖都不存在了，實是可惜，不然，對研究十一、二世紀的高麗建築、服飾、民俗，以及地理景觀的貢獻，可就更大了。

僅就文字的敍述來看，確乎是研究宋麗關係史的第一手史料，也是研究高麗官制、典章、人物的必備文獻。今取其記載之事項，與鄭麟趾修『高麗史』相比較，多有暗合之處，茲略舉如次：

『圖經』卷八「金富軾」條云：

金氏世爲高麗大族，自前史已載其與朴氏族望相埒，故其子孫多以文取進。富軾豐貌碩體，面黑目露，然博學强識，善屬文，知古今，爲其學士所信服，無能出其右者。其弟富轍，亦有詩譽，

嘗欲訪其兄弟命名之意，蓋有所慕云。

富軾、富轍兄弟仰慕宋之蘇軾、蘇轍的詩文隆譽，特取以命名，而富轍亦字子由。（註一三）前引『圖經』對金富軾形貌、學識的記述，在『高麗史』卷九十八「富軾傳」中找到類似的記載。傳云：

為人豐貌碩體，面黑目露，以文章名世。宋使路允迪來，富軾為館伴，其介徐兢見富軾善屬文，通古今，樂其為人，著『高麗圖經』，載富軾世家，又圖形，以歸，奏於帝。乃詔司局鏤板，以廣其傳，由是名聞天下。後奉使如宋，所至待以禮。

顯然是引以為榮的。當欽宗即位後，高麗遣富軾來賀登極，靖康元年冬，至明州，侍御史胡舜陟請勿使入朝，止令本州遞表入進，詔從之。至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富軾未能達成使命而還。（註一四）但富軾停留明州時，也受到很好的接待。

『圖經』除記述見聞外，也選載重要文獻，如卷二十五「拜詔」條，就載賜麗王王楷詔書全文，「祭奠」條也載御製祭故王王俁全篇祭文，「吊慰」條載弔慰新君詔，禮數周備。這三件文書，皆載在『高麗史』卷十五「仁宗世家」，只有一二字的不同。茲錄『高麗史』中所記，而將『圖經』異文注於其下：

元年（一一二三）六月甲午，宋國信使禮部侍郎路允迪，中書舍人傅墨卿來。庚子，迎詔於會慶殿。詔曰：逖聞嗣國，甫謹修方，諒惟善繼之初，克懋統承之望。遽經變故，深極（劇）傷摧；肆遄使命之華，往諭象賢之寵。載蓄賚予，併示哀榮。宜祇服於王靈，用永遵於侯度。……癸卯，王詣魂堂受祭奠弔慰詔，詔曰：惟爾先王，祇愼明德，宜綏厥位，毗予一人，天命難諶，遽以訃諗。緬惟永慕，諒極哀（劇傷）催。纂嗣云（之）初，踐修是屬，勉思抑割，用副眷懷。今（并）賜

祭奠弔慰禮物，（下有「具如別錄」四字）至可領也。祭睿宗（王俁）文曰：惟王躬秉一德，嗣茲東土，孝友肅恭，惠迪神祇（民），克紹於前文人，四國是式，而忠誠夙著，義篤勤王，旅貢在庭，服命惟勤（謹）。朕惟王介在（外介）海隅，（而）能知役志于享，乃心罔不在王室，嘉乃丕績，眷顧不忘。方將洊飭使人，往諭厥（朕）志，示鎮撫于爾邦。孰謂天不憖遺，遽聞大故，邦國殄瘁，震悼于懷。今錫爾恤典，用褒乃顯德，以寧爾都（輯寧爾邦）。尚其來止，歆我寵靈，永垂裕（佑）于爾後（後人），服休無斁。

『高麗史』只錄詔書祭文的正文，把前後套語都刪掉了，而『圖經』所載正是原始文書，一字不遺，更見珍貴。拿來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及不著編人的『宋大詔令集』中所載宋遼往來之國書相比，是截然不同的。

『圖經』不僅全載宋朝的詔書和御製祭文，也全錄了高麗大臣金緣所撰的「清讌閣記」。卷六「延英殿閣」條云：「延英殿閣在長齡之北，制度小大略如乾德，王於此親試進士。又其北曰慈和，亦爲燕集之處。前建三閣，曰寶文，以奉累聖所錫詔書，西曰清燕，以藏經史子集，嘗太上御名（購）得其燕記。……」以下盡錄清燕閣記全文，共一千一百字，奉敎撰人及書人并篆額者之官銜封爵食邑亦皆全錄，乃是刻於石碑者，兢所購得的或爲拓本。這篇記文，載在『高麗史』卷九十六「金緣（後改名仁存）傳」中，有：「王宴親王兩府于清讌閣，命仁存記其事，其文曰……」以下正文全部爲九百九十九字，文句全同，只有「越今年夏」一句，圖經作「越今年丁酉（一一一七）夏四月甲戌有二日」，是本傳爲求精簡而刪節了。又「緣傳」也提到「乃命寶文閣學士洪瓘書諸石」，碑即立在閣前，宋使副可得見之

，兢購得此碑拓本以歸，全部引錄入『圖經』中，不是更可貴嗎？

『圖經』所記者，方面頗廣，可資徵文考獻之處甚多，在『高麗史』卷六十四「禮志」五，只載「上國使祭奠贈賻弔慰儀」，述及文宗王徽逝世後，宋遣左諫議大夫楊景略爲祭奠使，右諫議大夫錢勰爲弔慰使來，所舉行的祭奠弔慰儀式。而在『圖經』中，則記有拜詔、起居、祭奠、弔慰、私覿、燕儀、獻酬、三節席、館會、拜表、門餞，西郊送行等禮儀，確可以補『高麗史』之所未備。

但『圖經』所記高麗王世次，與『高麗史』「世家」略有不同，如王武、堯、昭皆太祖王建子，『圖經』誤昭爲武子。王治爲旭子，昭姪，並非昭子。王誦爲伷子，昭孫，並非伷弟。王詢爲郁子、昭姪，非昭子；又欽爲詢子，中間沒有王隆這一代，尚有王運（宣宗）之子名昱，非名堯，『圖經』皆誤列。（註一五）惟記王楷（仁宗）「眉沖疎秀，形短而貌豐，肉勝於骨，性慧多學，亦甚嚴明。……雖幼沖（時年十四），國官頗畏憚之。……受詔拜表行燕饗禮，升降進退，綽有成人之風。」乃得之親見，自屬極珍貴的史料。

四、結論

王國維說：「凡研究史學者，於某民族史，不得不依據他民族之紀載：如中國塞外民族，若匈奴、若鮮卑、若西域諸國，除中國正史中之列傳載記外，殆無所謂信史也。……」（註一六）此言甚爲正確。吾人今日研究高麗史，亦必須參據中國正史中的記載，如『宋史』和『金史』「外國傳」中之「高麗傳」，『遼史』「二國外記」中之「高麗記」，以及『元史』「外夷傳」中的「高麗傳」，特別是徐兢的

『高麗圖經』，記載眞切而詳明，與『高麗史』所載者多所吻合，其史料價值之高，實無與倫比。且兢在『圖經』卷四十中記述高麗奉中國正朔，崇尚儒學，開科取士，用中國文字，而且樂律同和，度量同制，因而說：「古人所謂書同文、車同軌者，于今見之。」在『高麗史・世家』中，隨處可以看到麗王御清讌閣延見儒臣，講讀『五經』，顯然是承受唐宋之制，益見兢言之不虛了！再說鄭麟趾所纂修的『高麗史』，全用漢文寫成，分「世家」、「志」、「表」、「列傳」四部分，乃中國歷代正史之體，其凡例首條云：「今纂『高麗史』王紀爲「世家」，以正名分，其書法準兩『漢書』及『元史』。」顯然是以諸侯自居，換言之，即是以中國爲君，高麗爲臣，麟趾的進「高麗史箋」，仍沿用明景泰年號，此尤可證明兢所言高麗數請班正朔爲不誤。『高麗史』所載宋帝詔書及宋麗關係史實，十分珍貴，也是研究宋史者所不當忽略的。（註一七）

前述在宋神宗遣使聘問高麗之後，宋麗關係便一直十分友好，這一則是由於宋意欲聯高麗以制遼，所賜禮物及接待來使都相當優厚；二則是宋頗遵循儒家傳統，留意於柔遠，庶能將中華文化傳播於四裔。而高麗亦深慕華風，在文化上得之於宋朝者實遠較遼爲多，吾人可從『圖經』中「儒學」條所言：「崇儒學、有齊魯風，文物亦富，科學取士多規範宋朝，」得到證明。高麗君臣對宋頗有好感，亦存有感念之心，甚至在宋亡後，麗君還喜歡聽講大宋故事，其是非觀念亦如宋人。（註一八）這實是宋朝德化之效。

註　釋

註　一：見朝鮮鄭麟趾修『高麗史』（韓國延禧大學校東方學研究所印本）卷八十六，年表一。

註二：除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本）外，元脫脫修『宋史』（鼎文書局印新校本）卷四八七，「高麗傳」及宋不著編人的『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海出版社影印元刊本）卷一所記亦與『高麗史』不盡相同。

註三：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中文出版社影印明覆刻宋刊本）卷一三三「夷狄」。

註四：見王應麟『玉海』（大化書局影印本）卷一五四，「淳化賜高麗九經」等條。

註五：『宋史』「高麗傳」云：元祐七年，「卒市册府元龜以歸。」

註六：兢的曾祖，諸書皆作徐奭，范成大修『吳郡志』（大化書局影印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二七有傳。『長編』卷七七，祥符五年三月己丑條云：「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合格貢舉人。……得進士建安徐奭而下及第者百人，同出身者二十六人。」惟『高麗圖經』附張孝伯撰兢行狀，則稱曾祖爽，任祕書省校書郎，贈金紫光祿大夫。或許奭、爽爲兄弟，然爽之事跡不可考。

註七：參考明王鏊修『姑蘇志』（學生書局編印中國史學叢書本）卷四十九「徐師閔傳」。

註八：宋賜與高麗王的豐厚禮物清單，具載『高麗史』卷九，「文宗世家」，凡百多件。

註九：『宋史』卷三二八「安燾傳」，載高麗王待以優禮，並說「出於誠心，非若契丹苟免邊患而已！」燾答：「禮一也，特以罕至有加爾！朝廷與遼國通好久，豈復於此較厚薄哉！」神宗以其所答知禮，即授以所假官。又『長編』卷二九四，元豐元年十一月己丑條載：「御史何正臣言：安燾、陳睦使高麗日，以所得布馬易銀，及於高麗界使人索驛料算直，害義辱命，啟侮外夷，望案治其罪，追還所與恩命。仍詔高麗，諭以使者失職之狀，以慰遠人。詔箚與燾、睦，令知。

」並沒有加以處分。

註一〇：見『宣和奉使高麗圖經』（故宮博物院影印宋刊本）卷首。

註一一：參見『高麗圖經』卷三四，「神舟」、「客舟」等條。其中提到「海行不畏深，惟懼淺閣，以舟底不平，若潮落則傾覆不可救，故常以繩垂鉛錘試之。」都是航海的經驗之談，自有其價值。

註一二：見『清波雜志』（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七。煇言兢「倣元豐中王雲所撰『雞林志』」，應爲崇寧中，煇偶誤。又『四庫全書總目』（商務影印武英殿本）卷一四一，謂煇爲周邦彥之子，不僅籍貫完全不合，而邦彥且卒於宣和五年（一一二三），根本沒有看到『高麗圖經』，因『圖經』之撰成投進御府是在六年八月。四庫館臣偶誤。煇父名邦，撰有『政和大理入貢錄』。

註一三：見『高麗史』卷九十七本傳，富轍後改名富儀。

註一四：見『高麗史』卷十五，「仁宗世家」云：「五年五月，金富軾等至宋明州，會金兵入汴，道梗不得入，癸卯乃還。」此所記爲富軾返回高麗時間，並非抵達明州時間。而此時高宗已即位。至於胡舜陟之奏疏，見汪藻撰：『靖康要錄』（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本），卷十一，靖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條。又載趙汝愚編『諸臣奏議』（宋史資料萃編本）卷一四一。

註一五：曾鞏於熙寧三年（一七七〇）奏請訪問高麗世次，『元豐類稿』（四部叢刊本），卷三十一，謂自天聖八年（一〇三〇）以來，隔絕四十年，不詳其世次。其已知者爲「建子武、武子昭，昭子佃，佃弟治，治弟誦，誦弟詢相繼立。……自建至佃，四世皆傳子，自治至詢三王皆傳弟。」其誤與『高麗圖經』同，或許宋人對高麗隔絕已久，不盡了解。

註一六：見『觀堂集林』（『王觀堂先生全集』本）卷十五，「南宋所傳蒙古史料考」。

註一七：如『高麗史』卷九十六「金仁存（緣）傳」云：「遷祕書監，奉使如宋，徽宗待之甚厚，屢賜宴，宴器皆用白玉，仁存以爲帝厚我國，享禮雖異常，然觀時事，華侈太甚。可嘆！」徽宗的窮奢極侈，豐亨豫大之妄爲，又得第三者的見證。類似此等史料，不是更珍貴嗎？

註一八：同上書卷三十四「忠宣王世家」云：「性好賢嫉惡，……每引儒士商榷前古興亡、君臣得失，亹亹不倦。尤喜大宋故事，嘗使僚佐讀東都事略，聽至王旦、李沆、富韓范歐陽司馬諸名臣傳，必舉手加額，以致景慕。至丁謂、蔡京、章惇等奸臣傳，未嘗不切齒憤惋。」完全是站在宋廷臣的立場。

（原刊『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北宋蜀茶博馬之研究

江天健

一、前言

茶馬貿易在古代漢民族與邊疆民族來往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係因中國優良產馬地區大都位於邊陲地方（註一），迫切需要戰馬；同時，塞外民族受到自然環境影響，必須以本身遊牧產品，與農業漢民族換取茶葉等生活必需品。在這交易過程中，雙方牽涉到經濟、軍事、政治、外交等主客觀因素，十分複雜，應爲國史研究重要課題之一。

本文探討範圍以北宋時期蜀茶博馬活動爲限，過去中外學者研究成績豐碩（註二）；惟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實施這項政策，其形成背景，並非僅爲解決市馬問題，另與王安石新政中爲紓解財政困窘市易法有密切關聯，但二者需求存有對立矛盾，故在爲國生財因素激盪之下，往往影響到市馬活動，本文旨在檢視這衝突過程，以明買馬情形及意義。

二、神宗時期蜀茶博馬

(一)市易法下的茶馬貿易

唐代回紇驅馬市茶，開以茶博馬之先河（註三），北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即用茶等物市馬（註四），至於蜀茶博易蕃馬，目前確切見於神宗熙寧初年河南監牧使呂希道建議，將西川上供銀易邛蜀茶博馬（註五）。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王韶收復熙河之地，即倡言：

西人頗以善馬至邊，其所嗜唯茶，而乏茶與之爲市，請趣買茶司買之。（註六）

而前一年（一〇七三）十二月宋廷因馮京以王小波之亂反對設立成都府市易務，派遣蒲宗閔、沈逵二人同成都府路轉運司相度利害，次年（一〇七四）正月又派李杞相度，同時都提舉市易司也遣劉默前往成都府準備置務，並乞借三司銀十萬兩買茶（註七）。四月，朝廷決定「令市易司經畫收買茶貨，專充秦鳳、熙河路博馬，更不相度市易。」尋命李杞、蒲宗閔二人負責（註八）。

二人遂除提舉成都府路買茶公事，後改名都大提舉茶馬事，分別在秦州、成都府二地置司，有川、秦司之分，「居治各半，府排發馬月分居秦司，訖事即歸川司，措置發茶并買馬物帛之類。」（註九）八年（一〇七五）詔令茶場司合併入熙河路市易司，改稱買茶稅場，隸屬都提舉市易司統轄，李杞、蒲宗閔二人又兼提舉熙河路市易司（註一〇），間接達到在成都府設置市易務功能。

當時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牒五百作爲市茶本錢（註一一），後來宋廷欲廢河南、河北二監牧司，又將二監現有錢、帛、糧充作買茶經費（註一二），在雅州名山縣（四川名山縣）、蜀州永康縣（四川崇慶縣西北六十里）、邛州在城場（四川邛崍縣）、興元府（陝西南鄭縣）、洋州（陝西洋縣）等處設場買茶，禁榷蜀茶，不許商販，添加息錢，轉賣客商，由產茶州縣出給長引，運至指定的熙（甘

肅臨洮縣）、秦（甘肅天水縣）、岷州（四川岷縣）、通遠軍（甘肅隴西縣），永寧寨（甘肅漳縣）等處茶場中賣入官（註一三），這種榷茶方式類似於市易法中的籠制百貨，添息出售（註一四）；初期收茶息三分，多於市易司添收二分息錢（註一五）；凡此說明蜀茶博馬與市易法有密切關聯。

由於王安石市易法原意兼具摧抑兼併及增加國家收入雙重理想，實施之後，卻大相逕庭，表現出強烈財政色彩，壟斷商利，一昧掊克（註一六），在此影響之下，蜀茶博馬被迫擺盪於買馬與謀利二者之間不已。

(二)前期茶馬爭利

熙河地區收復之初，就在熙州置買馬司，招募市馬，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六月因立法未盡，特命該路經略使王韶、提點刑獄鄭民憲二人提舉買馬之事（註一七），九月將秦州買馬務隸屬於提舉熙河路買馬司（註一八）；翌年（一〇七五）正月廢罷原（甘肅鎮原縣）、渭州（甘肅平涼縣）、德順軍（甘肅靜寧縣）買馬場，改至熙河路六處置場市馬（註一九），八月李杞認爲賣茶博馬乃是一事，乞同提舉市馬，朝廷從之，並令每年買馬以一萬五千匹爲額（註二〇）；這段期間市馬成績尚稱不錯，汲逢、王崇拯二人曾因買馬數目達到一萬四千六百多匹，各獲進一官獎勵（註二一）。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二月李杞因病去職，翌年（一〇七六）四月劉佐繼任（註二二），劉在出任此職之前，曾二次因主持京師市易務收羨有功，獲得減免磨勘、遷官獎勵（註二三），此一出身背景，使得禁榷蜀茶目的導向謀利方面。

該年六月（一〇七五）劉奉詔體量漢州（四川廣漢縣）運茶積滯問題（註二四），當時李杞唯恐歲

課不足，即在彭（四川彭縣）、漢二州買布各十萬匹，欲以布息充作茶利；劉又恐買布難以敷額，但鑒於客商販解鹽入川，買茶至陝西獲利甚厚，乃乞請每歲以解鹽十萬席，易蜀茶六萬馱，禁商人私販，圖謀其利（註二五）；朝廷雖從其議實施，旋在次年（一〇七七）四月廢罷（註二六）。

劉佐與蒲宗閔復提高茶息至三分，且盡數收買，壟斷蜀茶，嚴禁私相交易（註二七），由於官府旋買旋賣，取利三分，茶商又與茶場司牙人勾結，多方邀難園戶，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四月爆發彭州堋口茶場園戶喧鬧事件（註二八），七月劉坐罪落職（註二九）。

事件平息之後，宋廷並未改弦易轍，僅詔罷取息三分，寬弛部份茶法（註三〇）；蒲宗閔反提高茶利，歲收以六十萬貫爲額，由於茶利減少，遂興販大寧井鹽、布等物，相兼取利，補充茶息，仍舊以其中四十萬貫應副熙河需用（註三一）；其不肯罷行榷茶，與宋廷開拓西北，邊費日亟有關。蓋熙河一路平日歲費四百萬緡（註三二），茶息就占其中十分之一，自然難以輕言廢止。

在彭州堋口茶場事件後，宋廷雖寬減茶利，卻又提高茶息歲額，用販易鹽、布方式來彌補，使得熙寧七至十年（一〇七四——七）茶場司息稅錢共一百二十二萬九千餘緡，遠超過熙寧八年至元豐元年（一〇七五—八）提舉賣解鹽司十六萬五千七百緡息錢（註三三），可見蜀茶博馬已導向聚歛謀利。

於多方掊利之下，往往犧牲了博馬利益，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四月都提舉熙河路買馬司即奏云：

監牧司闕乏，見欠市易司（時茶場司併入市易司）錢物，而市易司欲俟還足，方肯應副買馬，遞相推倚，實誤博馬日用。（註三四）

次年（一〇七七）下詔提舉市易司應副過買馬錢，令買馬司一年之內撥還，若在二十萬貫錢以下，則由

陝西路市易息錢內除破（註三五）；致使買馬數量不能穩定，買馬司曾建議曰：

准朝旨立定起發馬綱日限條約，欲令逐場今後如日逐買馬數多才及三、五十匹，立便計綱起發；若遇買發數少，五日內買未及上件匹數，即據數解赴合屬去處送納。內熙州馬務受納熙、河州并寧河寨買到官馬，如三場日逐納到馬數多才及百匹，合本務於當日編排，次日計綱起發；若納到五日內未及百匹，即據數撥綱施行。（註三六）

禁榷蜀茶除了應副熙河博馬之外，也爲當地糴買糧草之用，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一月下詔將渠州大竹鎭（四川渠縣北）、洋、蜀（四川崇慶縣）州三處茶各以三百馱爲額，支付市糴（註三七），造成一茶兩用現象。

隨著神宗開疆拓土，熙河路屯駐重兵，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熙、河（甘肅導河縣）二州軍馬歲支人糧馬豆三十二萬斛、草八十萬束，邊糧需求迫切，仰賴酒稅、市易、茶鹽應付（註三八），糴糧侵奪博馬茶利更形嚴重；八年（一〇七五）河州軍糧乏絕，高遵裕命出熙、河州、寧河寨（甘肅和政縣）三處買馬場的買茶錢，以供支費（註三九），十二月高遵裕又乞請權停買馬，以川茶交付轉運司，變轉現錢，計置芻束；然而宋廷尚重視博馬利益，未允所請，令發義勇搬運近裡州軍芻粟應急（註四〇）；不過，十年（一〇七七）正月秦鳳路轉運司建議茶場司歲以茶供熙河糴買，因價高滯售，欲借次年茶數，減價變易；神宗認爲若急於得錢，多減茶價，蕃漢得茶猥多，必壞茶利，兼妨買馬；惟兵馬用度浩瀚，後准借支茶十萬緡爲限（註四一），顯示以茶糴糧及糧馬相剋現象是無法避免的。

劉佐落職後，以李稷代替提舉茶場事（註四二），謀利日亟，聚斂愈苛。首先將茶場司脫離都提舉

市易司，亦罷兼熙河路（史料誤作秦鳳路）市易司，完全獨立；他司毋得干涉茶場司職務、措施、申請、辭訟等事，如遇處置有屈抑之處，許經監司申理（註四三）；該司用人委權不限員額，不拘常制舉辟勾當公事官員，自行調換賣茶不力官吏，凡產茶及市馬州郡官屬，亦可自行辟置，並視其歲入登耗賞罰之，又能舉劾違法及奉法官吏（註四四），權傾一時。當時上言禁榷之弊及請罷或越職受理茶場司事，遭李稷劾罪，貶秩勒停者不計其數（註四五）。

由於茶價不一，李稷變更茶法，令茶場司立定出售官茶中價，並隨市色增減；嚴禁南茶進入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販賣；制定茶場監官買茶精良及數額獎懲條例，禁止園戶將造秋黃老葉茶中賣入官（註四六）；結果熙寧十年冬到元豐元年秋（一〇七七—八）一年獲利即達七十六萬七千六十六緡，占前述熙寧七年置場到十年（一〇七四—七）總收益的百分之六二點四一（註四七）；元豐五年（一〇八二）李稷戰歿於永樂城，共領茶事五年，計獲淨利爲四二八萬餘貫（註四八），時諺即云：「寧逢黑殺，莫逢（李）稷（李）察。」（註四九），可見執法之嚴苛。

茶場司獨立後，擴大職權，苛歛圖利，必與他司爭利；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五月李稷體量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所轄市易務拘攔商貨情形，使得李憲等人被劾坐罪（註五〇），二年（一〇七九）鑒於轉運司曾應急申請支茶場稅錢，妨礙該司年額，改從歲額中固定支五萬貫給轉運司，其餘以待詔用（註五一）。

茶馬關係密切，雙方爭利衝突更形激烈，當時茶馬二司分合不常（註五二），互不統屬，各行其事，茶場司追逐茶利，不斷提高茶價，買馬司則力主降低茶價，招徠蕃部鬻馬，直到元豐元年（一〇七八

）宋廷實施對行交易法，買馬司以銀帛等物與茶場司交換茶葉，再行轉販蕃部買馬，企圖消弭雙方爭價弊端（註五三）；又下詔茶場司今候支撥諸司經費，應支現錢金帛，勿以茶折算，以免他司增損茶價，妨害茶法（註五四）；據此看來，宋廷在這段期間較偏重茶利收益。

不久買馬司專用銀絹、錢鈔等物博馬，蕃部請到折價銀絹，只將十分之二、三攜歸，其餘轉赴賣茶場博買茶貨，買馬司所支付銀、紬、絹，將息錢計算在內，到了茶場卻僅能依市價，再添錢數博易，蕃部每鬻一匹馬，約虧損三、四貫以上，故皆不願前來販馬（註五五）；茶利則反節節升高，積錢鉅萬，除了奉詔給賜別司之外，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六月欲以所有金帛換三十萬緡現錢，輸內藏庫封樁（註五六），大失蜀茶博馬初意。

㈢中期以茶助馬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宋廷五路伐西夏，急需買馬，改變了茶、馬比重關係。羣牧判官郭茂恂提出一項改革計劃，首先令提舉買馬官通管茶場，合併茶、馬二司，以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兼同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爲名，惟茶場官員不兼買馬之職（註五七）。

茶馬互換方式是以一匹馬約支一馱茶爲標準，如逢馬價比茶價高，以銀、紬、絹及現錢貼支差額，其中銀、紬、絹依所在地方現賣實價紐折，不得有虧官私，若貼支現錢，每匹馬不得超過其價錢十分之一，如願算請零茶，亦聽從便；若遇茶價比馬價高，允許貼錢請茶，或合併就整請領，或據錢數算請零茶；蕃部鬻馬請茶，限當日出給關子，赴場領茶，畫時支給，至於貼請銀、紬、絹及現錢等物，亦限當日支付，如有稽延情形，負責官吏從嚴處分；同時不得抑勒蕃部請領博馬茶（註五八）。

買馬歲額提高至二萬匹，並且仍令額外廣謀收市，年終比較買到數目，將額內與額外合併計算；據郭茂恂估計，買馬司每年本息錢共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貫六百十八文省陌，可買馬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匹；今依前述茶馬互換方式，不用鹽鈔，紬、絹據市價折算，也不收息錢，只剩本錢及牧地租課等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五貫五百八十七文，僅合買得馬匹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匹，不足之數由茶息錢除破（註五九）。

其中買馬現錢因租課收歛有時，緩不濟急，需用鹽鈔變轉現錢應副支用；紬、絹因依市價折算，恐怕蕃部多願請領，所支未易預計，故允許買馬司先行移用錢帛，立即約度剩餘之數，依次關報茶場司，同其變轉；歲終會計時，原本買馬司除了本身支用外，剩餘皆撥歸茶場司充作茶價錢，導致年初買馬缺乏經費，現准許買馬司於交撥茶場司錢物中，允先借撥，然後於年內據數撥還（註六〇）。

同時又下令名山茶專用博馬，等到年額馬數買足，方許雜買，若蕃部願請其他色額茶葉，亦聽從其便（註六一）；茶葉大批湧入熙河、秦鳳二路，例如；熙寧十年（一〇七七）秦州支賣五千九百二十四馱茶，熙州爲一萬三百七十九馱，通遠軍爲六千九百六十馱，永寧寨爲七千九十一馱，岷州爲三千三百八十六馱，合計爲三萬三千七百四十馱；翌年（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上述博馬場茶額分別訂爲六千五百馱、一萬九百馱、七千六百馱、七千五百馱、四千馱，共計三萬六千五百馱，增加百分之八點一八（註六二），茶價理當下跌，然而茶場司卻濫漲茶價，原一馱爲十二貫（註六三），到神宗熙、豐之交（一〇七七—八）熙河名山茶約爲二十五至三十七貫左右，上漲二、三倍（註六四），造成蕃部不來販馬，郭茂恂建議用馬博茶者，茶價量減一貫，藉此鼓勵鬻馬，後改減三貫（註六五）。

從前述合併茶馬二司組織、茶馬互換方式、買馬司運用經費情形及降低以馬博茶價格等四方面來看，這時宋廷較偏重博馬利益；惟市馬成績不佳，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年九月至五年（一〇八二）八月僅買進一萬四千七百多匹，未及歲額二萬匹標準（註六六）。

㈣後期茶重馬輕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十一月宋軍失利撤退，偃兵息鼓，馬匹需求壓力減輕，茶場司又恢復掊利原貌；同月，上奏反對名山茶專用博馬，等到年額馬數買足，方許雜賣的辦法；因爲其他茶色變轉絕少，該司全藉出售名山茶圖利，由於至年終買馬才能敷額，隨即又屆歲首，得停止博賣，應付買馬，根本無出售名山茶取利機會，加上今雜色茶亦許博馬，茶場司課利更呈不足，有誤支用；朝廷遂允許名山茶在應付博馬年額滿足後，餘數出售（註六七）。

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宋廷新創城寨，費用寖廣，因蘭州定西城與通遠軍、熙州一帶蕃部相同，酷嗜蜀茶，於是差官置場，搬運茶貨前往該處販賣，就近添助邊費；同時將利州路巴州（四川巴中縣）等產茶處亦列入榷茶範圍，藉以興利（註六八）。

六年（一〇八三）蒲宗閔恢復對行（數）交易法，不得預先移用茶貨，妨害茶場司歲額；陸師閔又將蜀茶禁範圍擴大至文（甘肅文縣）、龍（四川江油縣西北）二州；在成都府設置博馬都茶場（註六九），「以博茶爲名，盡買諸貨，一如市易，及典米收利，以求出剩，至令市并（井）商旅動皆失業。」（註七〇）蘇轍亦曰：

於是奏乞於成都府置都茶場，客旅無見錢買茶，許以金銀諸貨折博，逐以折博爲名，多遣公人

牙人，公行拘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於市易，又以本錢質典諸物，公違條法，欺罔朝廷。（註七一）

並且別作名目，違法取息高達五分以上，歲額之外別獻一百萬貫（註七二），可見其不脫專務掊利之市易法舊窠。

同年（一〇八三）五月下詔提舉買馬司不兼領茶場司，郭茂恂力言弊害，然兩司仍分立（註七三），隨即爆發激烈爭價衝突；當時博馬茶雖然減少一貫文，但是茶價不斷上漲，以階州（甘肅武都縣）博馬大竹茶爲例，原本每馱十四貫六百四十文，茶場司添增五貫三百六十文，失去減價招馬的意義（註七四）；郭茂恂建議再將茶價減少一、二貫文博馬，所減茶價，由買馬司撥還，不損茶場司課利；朝廷同意博馬用茶每馱再減二貫文，所減少茶價不需撥還，於茶場司課息錢內豁除，買馬司用過茶價，限歲終撥還取足，不得拖欠（註七五）；對於馬價不擬調高，以免日後難復減價，如蕃部不願請茶者，改支錢帛（註七六）；儘管郭茂恂意見均被採納，但是朝臣彈劾郭茂恂與蒲宗閔二人相互論奏，事多不當，理應處罰，神宗卻以蒲宗閔推行茶法，不爲異論所搖，特免劾罪，除授郎官（註七七），由此可看出宋廷較重視茶利收益。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十二月監察御史張汝賢提出酌中之法，企圖消弭爭端，其法根據馬性宜寒畏熱，夏季蕃馬較少來，冬季則多來，春季多寡不一的情形，適當調整博馬茶數額，逐季樁定名山茶數量，春秋二季各三千馱，夏季減少一千馱，冬季多加一千馱，其餘量數樁留，若逢馬多茶少之際，茶場司及時供應，所支茶價限次季還足；此議後遭陸師閔否決（註七八）。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十二月陝西買馬改隸熙河蘭會路經制邊防財用司（註七九）；翌年（一〇八五）旋改由陸師閔以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榷茶公事兼陝西提舉馬監牧司、成都府利州路買馬司（註八〇），「位視轉運使，又兼買馬、監牧，事權震灼，建請無不遂志，所行職事，他司莫預聞。」（註八一）又恢復茶重馬輕現象。

在這種輕重不一的狀況下，茶息不斷擴增，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增羨至一六〇萬緡，詔以一百萬緡爲歲額，除了應副他司費用外，其餘封樁於陝西，以待詔用（註八二），造成「蜀道諸司，惟茶馬一臺，最爲富盛。」（註八三）而市馬數額卻不斷萎縮，前述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九月至五年（一〇八二）八月買進一萬四千七百多匹，同年（一〇八二）九月至六年（一〇八三）八月（其中包括閏月，實際爲一年有餘）買及一萬六千一百多匹，再至七年（一〇八四）八月僅買入一萬二千匹左右，皆未達到二萬匹歲額（註八四），提舉陝西買馬官吏受到展磨勘二年的處分（註八五）。

檢討茶重馬輕的原因，主要仍是供給邊費所致，以糧糈爲例，當時新復蘭州之地，糴糧日急，宋廷曾令茶場司每歲就熙、河州樁管茶一萬馱，充作蘭州博糴之用，分成四次撥交，每季支付二千五百馱（註八六）；劉摯也一針見血地指出：「蜀茶之利，以給熙河蘭會者，天下十之三；熙河蘭會之費不止，而蜀茶之害未可息也。」（註八七）此外，茶、馬兩司利害不同，買馬司依賴用茶博馬；茶場司不患茶貨不售，而患於雇賃腳乘運茶，並且蕃部亦能用他貨博易茶葉，無損歲課，故茶場司無仰於買馬司，可以憑恃予取予求（註八八）。

三、哲宗時期蜀茶博馬

(一)前期茶馬兼顧

哲宗即位後，舊黨執政，盡改新法，呂陶、蘇轍、劉摯等人均攻擊茶場司拘攔商利，禍患猶如市易司，欲廢禁榷蜀茶（註八九），章惇則以「茶法決不可改，富商大賈異論不足聽。」爲由而反對（註九〇），可見茶場司具有市易法謀利性質。

朝廷派遣黃廉前往按察川路茶法，隨即提出一項改革方案，將禁榷、通商二法酌中實行，主要措施計有開放永興、鄜延、環慶三路通商，以便民食；熙河、秦鳳、涇原三路仍舊禁榷，以制蕃市；嚴禁南茶侵入陝西地區，以利蜀茶；區別茶品，根據漢蕃所嗜，運往各路；茶價踴漲，有害馬價，因宜增損，以儲邊費；並定博馬歲額爲一萬八千匹（註九一）。又裁撤成都府在城博賣都茶場（註九二）；茶場司如有侵損違法或措施未當，許令監司受理關送（註九三）；以茶易穀，不得超過轉運司和糴價錢，博到斛斗，不許變糴取息，只准依原價撥交轉運司，充作軍糧（註九四）；盡除公私弊病，結果收息亦高達一二〇萬緡（註九五）。

當時未完全廢罷禁榷蜀茶原因有三：一是北宋時期四川茶葉年產量約爲三千萬斤，占全國產量百分之五十六（註九六），除了和買五百萬斤入熙河路，有二千五百萬斤須商販流轉（註九七），惟茶品已不如南方（註九八），無法競爭，若全行罷榷，悉以予民，蜀茶將滯銷，導致種茶園戶受害（註九九）；二是如果完全開放通商，蜀地幣輕錢重，商賈齎攜，易受虧損，不願前來請茶，會造成蜀貨不通，邊

計不集危機（註一〇〇）；三是蜀茶不售，勢必影響蓄市交易，妨害博馬等經久之法（註一〇一）。

綜觀黃廉茶法，兼顧園戶、商賈、邊計三者利益，對於市馬方面，當認爲茶、馬二者價格相互制約，因宜增損，以斤對寸，高下適等；並且邊市博茶最重要者爲馬匹，其次才是金帛，不可本末倒置（註一〇二），可見在其主持四川茶法期間，基本政策上是茶馬兼顧的；至於買馬情形，因史料付闕，不得其詳。

㈡後期茶馬價漲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哲宗親政，直到北宋亡國（一一二六）期間，宋廷復向外積極開拓疆土（註一〇三），邊費支出日益龐大，戰馬需求更趨急迫。同年（一〇九四）十一月復將陝西路列爲蜀茶禁榷地分，四年（一〇九六）又於產茶的成都府、利州二路恢復元豐年間禁榷茶法，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再置成都府博買都茶場，仍由陸師閔主其事，悉復元豐時舊觀（註一〇四）。

當時邊費支出，史料雖無確切統計數字，惟從糧草糴買仍可略窺端倪；紹聖年間（一〇九四——七）連續由京師支撥陝西、河東地區糴糧經費，先後動用榷貨務末鹽錢四十萬貫、元豐庫緡錢四百萬貫、內藏庫銀絹各二十萬及元豐庫封樁錢四百萬緡（註一〇五）；四年（一〇九七）鄜延、環慶二路各費糴本一千萬，翌年（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二路又分別乞請五、七百及七十萬，應副夏糴，曾布因而上言云：

兩路一歲各費千萬，六路之費可知，而民力又不在數，如此何以枝梧邊事，不早爲收斂之計，則公私之力恐無以繼。（註一〇六）

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宋廷進築鄯、湟等州，邊費不可勝計，當時內藏庫絹僅一百萬疋，就支撥五十萬疋充作陝西諸路軍賞絹，涇原路經略使章楶云：

伏見興師以來，陝西府庫倉廩儲蓄，內外一空，前後資貸內藏金帛，不知其幾千萬數。即今所在糧草盡乏，漕臣計無所出，文移指空而已。（註一〇七）

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八月（徽宗即位未改元）再撥內藏庫銀絹二百萬，充作陝西路轉運司糴本（註一〇八）。

徽宗崇寧年間（一一〇二至六）蔡京、童貫復務拓土，再取青唐之地，費錢億萬，湟州戍兵耗費一千二十四萬九千餘緡，湟、鄯二州每年須由朝廷供億一千五百餘萬緡，人馬糧草七八〇萬緡，直到宣和末年，饋餉空乏，鄜延路儲糧，尤不能支持旬月（註一〇九），王襄批評曰：

陝西之財，百萬爲率，常以七十萬獨供熙河，而以三十萬供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永興軍路也；熙河之財，十常七八，以供新邊之費，則是童貫之新邊常困竭陝西之諸路，陝西之諸路常煩朝廷之應副，而貽患於天下之諸路矣。（註一一〇）

在這種情形之下，以茶助糴漸增趨增加，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糴糧用茶大竹、洋、蜀州各三百馱，合計九百馱（註一一一），元豐六年（一〇八三）蘭州一處即用一萬馱（註一一二），到了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湟州用茶四萬馱（註一一三）。

至於戰馬需求方面，紹聖三年（一〇九五）十二月鄜延、環慶二路騎兵闕乏，令各路增買戰馬各及萬匹以上，支塡正兵及漢蕃弓箭手，翌年（一〇九七）又額外市馬三千匹，應付熙河、蘭、岷路諸軍并

漢蕃弓箭手需求（註一一四）。

由於糴糧用茶及博馬需要日亟，茶場司用度寖廣，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禁榷蜀茶之初，每年認定四十萬貫，應付熙河路博馬及糴買糧草（註一一五），後又歲給六十萬貫，充作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費用（註一一六），另外又有不時之額外支出，元豐元、二、三、五年（一〇七八、一〇八〇、一〇八二）先後撥錢五十、三十、四十萬緡給環慶、涇原、秦鳳三路經略安撫司，支援糴糧（註一一七），後隨邊費日增，其負擔有增無已。此外宋廷也相當重視蜀茶榷利，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閤令奏請開闢牧地，閉茶卻馬，使得中國無求於外族，曾布即曰：「然茶場歲課二百萬，可遽閉乎！」（註一一八）爲求擴充茶利，彌補上述支出，遂不斷提高陝西地區榷茶賣價。

又北宋末年陝西地區的通貨膨脹，物重錢輕，亦使茶價高漲不止；以陝西路銅鐵錢換比例而言，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銅錢一貫文足換鐵錢一貫二十文足，六年（一〇九一）換鐵錢一貫二百文足，紹聖元年（一〇九四）換鐵錢一貫二百五十文足，四年（一〇九七）換鐵錢一貫四百文足，元符二年（一〇九九）換鐵錢一貫六百文足（註一一九），鐵錢平均每年貶值四十八多文，而且越到後期，幣值滑落越大。以米價而言，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熙河路米麥每斗在五百至三百文之間，元豐元年（一〇七八）當地官糴米價一斗一百五十文，市價一百二十文，七年（一〇八四）熙、河、岷州、通遠軍米價每斛四百七十文足陌（註一二〇）；陝西路方面，神宗熙豐年間（一〇六八至一〇八五）米價每斗八十至一百一十文，元豐五年（一〇八二）軍興，米價每斗不過三百四十文，但到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延安府一地官糴米價五百二十文足陌，市價新米七百八十文足陌，陳米七百二十文足陌（註一二一

），隨後米價常躍居一貫以上，新復鄯、廓、湟諸州甚至高達三至七貫左右（註一二二）。由於幣值滑落，米價踴貴緣故，茶價乃自然上漲，以彌補差價及應付糴糧支出。

當時賣茶收息及比額增剩等皆有賞罰，官司擅增茶價，趨利干賞（註一二三），茶價在上述因素推波助瀾之下，節節攀升；雖然當時買賣茶葉，收息不得超過二分，掊克之跡不如往昔（註一二四），但隨著茶價上漲，茶課收入甚豐，哲宗元符年間（一〇九八至一一〇〇）程之邵復掌茶馬，得茶課四百萬緡，童貫用兵之際，運茶助糴，並且撥錢二十萬億支援軍費（註一二五）。

前述茶價原本低賤，至神宗熙、豐之交（一〇七七至八）熙河路名山茶上漲二、三倍，當時官府在產地收購價格每僅三至一貫左右，出售價格則是十至三貫之間（註一二六）；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秦州名山博馬茶爲七十六貫九百文（註一二七），次年（一一〇五）熙河路名山博馬茶七十八貫五百三十三文，貼賣茶八十一貫六百五十一文（註一二八）。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因名山茶產量少，不敷博馬，又將興元府萬春、瑞金、大竹、洋州四色綱茶相兼應副買馬（註一二九），崇寧四年（一一〇五）熙河路上述茶品博馬茶每馱值一二九至七十多貫之間，貼賣茶則值一七三貫三百四十八文（註一三〇）。彭州堋口茶在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產地收購價格每馱十二貫，出售價格十五貫六文（註一三一），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熙河路堋口食茶則爲一三〇貫四百五十三文（註一三二），可見北宋禁榷蜀茶以來茶價是不斷攀高不下。

市馬方面，哲宗紹聖年間（一〇九四至一〇九七）買馬歲額又增至二萬匹，需錢五十萬餘緡（註一三三），程之邵負責秦、蜀茶馬公事，運羨茶入熙、秦州等處博易戰騎，得到良馬益多，元符三年（一

一〇〇）市馬至一萬匹（註一三四）。

宋廷深知茶馬相剋弊端，特將博馬用茶減價出售，企圖招誘蕃部前來販馬，但在茶價不斷攀升的影響下，馬價也跟著水漲船高，其漲幅甚至還超過茶價，形成一種惡性循環。

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閏四月樞密院上奏，茶場司「務在收息趨賞，不以國馬爲急，至高增茶價，盡折馬司錢鈔疋帛，以充本司之息。」（註一三五）六月陸師閔唯恐博馬減損賣茶價格，喪失厚利，建議每年先據前一年買馬實價編列預算，若有茶價上漲，由茶稅息錢內支破，其云：

伏見買馬用茶博易，每以茶價增長侵費買（疑脫「馬」字）錢物爲害。竊緣茶事司歲課浩大，其費茶之數多，而博馬之用少，不可以博馬之數，減損賣茶價直，捐棄厚利，乞應用茶博馬並依見今所行條法外，每歲將未增茶價以前一年內買馬逐等實價，立爲定額，會計支破買馬司錢物外，有增起茶價，並令茶事司於所收稅息錢內支破。（註一三六）

朝廷從之；並且規定成都府博買都茶場若「茶價如合增減，而官司不切體訪市價，行遣失時，並科杖一百。」（註一三七）簡言之，當時馬價隨著茶價起伏，茶價又跟著市價波動。

神宗元豐年間（一〇七八至一〇八五）一匹上駟易一馱茶（註一三八），約值三十七至二十五貫；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則用茶三、二馱（註一三九），馬價至少相對上漲了三、二倍；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岷州名山茶鬻馬，良馬分成三等，由二馱半到二馱二十斤七兩半，綱馬有六等，從一馱七十六斤半到一馱三十二斤十二兩不等（註一四〇），若依當時茶價七十八貫五百三十二文計算，良馬約值一九六貫三百多文到一七三貫一百多文，比神宗元豐時代上漲五、六倍左右，而茶價只漲二至三倍

上下。

茶價上漲無法與馬價相比，博馬用茶數量自然激增，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爲三萬三千七百四十馱，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初訂年額二萬馱，旋增爲三萬六千五百至四萬馱（註一四一）；哲宗紹聖年間（一〇九四至七）買馬歲額二萬匹，依前述茶二、三馱易一匹馬來計算，約需四至六萬馱茶葉。

當時復榷蜀茶，將永興軍、鄜延、環慶等路納入範圍，添置茶遞鋪，於雅州名山、興元府、洋州等處計置食茶二十綱，共六十餘萬觔（斤，約合六千多馱），運往該處，因出售倍多，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特又在興元府、洋州收市應副（註一四二）。由於供不應求，導致走私猖獗，「無賴小民結連羣黨，持仗私販，虧失歲課。」（註一四三）加上前述地區原本食用南茶，榷賣蜀茶以後，私販南茶，抵冒刑憲者不在少數（註一四四）。

元符二年（一〇九九）王贍取湟、鄯二州，蕃商不願將馬匹入塞博易，改用水銀、麝香等物貨博買茶葉，官府及商旅亦收買名山茶，與蕃商交易雜貨，規取暴利，茶葉大批流入蕃界，也不再鬻茶博馬（註一四五），二年之間宋廷買不到一匹馬（註一四六），蜀茶博馬頓時難行。

總之，哲宗後期之際，再度向外開拓，邊費支出龐大，通貨膨脹，物重錢輕，茶價節節攀升，馬價亦隨之飛漲。由於戰事吃緊，戰馬需求日趨迫切，其上漲幅度還超過茶價，加以走私茶葉猖獗，蕃商也不願販馬博茶，改用他物交易，宋廷蜀茶博馬政策瀕臨瓦解。

四、北宋末年茶馬更迭

徽宗即位之後，採取一連串措施，力挽狂瀾，首先規定蕃商必須用馬匹及雜貨各半入官請茶，所得茶馱均印號，出給公據，沿邊城寨關堡仔細點檢，若有印號與公據者，始得放行，藉此控制蕃界茶源；同時免納過稅，以資鼓勵前來鬻馬博茶；夾帶透漏入蕃者，許人告發檢舉（註一四七）。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特將名山茶立爲永法，專用博馬，如有擅自買賣，從重科罪（註一四八）。

當時逐漸有蕃商前來熙河蘭會路販鬻馬匹（註一四九），買馬七州軍茶場貼買茶貨，收到增剩稅息錢數目龐大，除了六十六萬八百四十三貫八百六十七文封樁之外，其餘與崇寧元年（一一〇二）所獲得的，合計一百八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三貫一百三十六文，提刑司封樁，聽候朝廷支用（註一五〇）。

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宋將王厚收復湟州，影響茶馬貿易甚鉅；該地形勢孤絕，荒山窮谷，地貧不毛，又道路險阨，經涉生界，難於饋運（註一五一），亟需用茶糴糧，遂將措置糴便司移往湟州，暫停當年博買馬匹，支撥所管四萬馱茶，內有一半以上爲博馬專用名山茶，就近應副糴糧；後來程之邵唯恐諸邊闕乏戰馬，乞請亦移都大買馬司至湟州，量撥其中三、五千馱茶博馬，以備急用；朝廷從其議，同時規定支撥茶貨等物，除了糴糧博馬之外，嚴禁移作他用，旋移都大茶馬司於湟州置司，並且自行添置茶馬場（註一五二）。

當時急需糴糧博馬，邊費日絀，其他諸司往往取撥支用茶場司本錢，妨礙買茶，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下詔茶馬司錢物不許充作諸司經費，朝廷如遇特別需要，只在有寬剩錢之處，剗刷應副（註一五三），次年（一一〇五）十月下詔「川茶熙河一路經費所仰，除博馬并糴糧外，並不得出賣，轉出賣者，以違制論。」（註一五四）茶場司也以收羨爲事，孫鼇抃、龐寅孫等人因賣茶增羨有功，獲得陞官獎勵

（註一五五）。

爲了應副新邊博糴支用，比往年增加供應兩倍蜀茶（註一五六），曾經一度將熙、河、岷州、通遠軍等處現有茶葉盡數搬赴湟州，並用一百萬貫封樁錢，於秦州及其附近城寨搜刮兌買蕃部食茶，支博蕃部糧斛（註一五七），如此一來破壞原先名山茶專用博馬規定，引起博馬與糴糧之間激烈衝突。

陝西路茶馬司雖支用五萬馱茶，買足二萬匹戰馬分配給諸路（註一五八），但因戰爭緣故，馬匹仍難敷需求，又在岷州計置收買一萬匹戰馬，緊急借撥名山茶三萬馱應副，由於蕃部客商少來，收市不得，下令添展茶數，良馬權添茶三十斤，綱馬權添二十斤，藉此吸收前來鬻馬（註一五九）。另外，蕃兵戰馬亦損失殆盡，儘管督促蕃官首領們及早收買添塡，惟也因無茶貨可供博馬，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十月下令各州茶場量借五千馱茶，添助收市五千匹馬（註一六〇），十一月二十五日徽宗詔曰：

神宗皇帝勵精庶政，經營熙河路，茶馬司爲勾致國馬之源，其法大備；後來監司意欲侵漁茶利，以助漕司糴買，故茶利不專，馬難敷額。……今茶馬司專總運茶博馬戰事，猶慮轉運司苟求目前近利，不顧悠久深害，三省可愼守已完法度，不得變亂元豐成法。（註一六一）

隨著馬價踴貴，逐等增添茶數，加上額外汎拋馬匹數目浩瀚，用茶量多（註一六二），擴大博馬茶範圍，十二月十一日下詔「諸川茶非博馬，輒陳請乞他用者，以違制論。」（註一六三）

崇寧五年（一一〇六）二月洪中孚乞請茶場司將未用折博蕃馬茶葉盡數博糴斛斗，茶價臨時視斛斗多寡而定，朝廷令孫䕫抃相度措置，不得妨礙博馬支用，後來決定斛斗隨著市價增損，茶價則依已定價例折博，不許變動，並用提刑司封樁錢加買兩倍茶葉，應付博糴（註一六四）。由於名山茶產量寡少，

不足買馬之用，加上興元府萬春、瑞金、大竹、洋州四色綱茶，僅敷博馬之數，六月下詔除了已加買兩倍四色綱茶博糴斛斗之外，其餘蜀茶仍專爲買馬支用（註一六五）。

宋夏談和之後，邊防稍安。戰馬需要減緩，朝廷允許以茶綵博買蕃田，募人耕佃，從兩倍茶內支撥應副，大觀元年（一一〇七）熙河蘭湟路都轉運使洪中孚以此舉隳壞馬政及轉運司成法，加以反對，宋廷仍規定蜀茶專充博馬，不得他用（註一六六），三月恢復對買、貼買交易方式，允許蕃商除了將蕃馬中賣之外，允許依馬價多寡對買茶貨，及貼買四色綱茶一馱，以便招誘蕃部鬻馬（註一六七），由於博馬用茶龐大，各茶場皆未達到賣茶年額，二年（一一〇八）三月下詔將四色綱茶重新訂定歲額，不預推賞之數（註一六八）；十月委任陳敦禮措置，名山茶除了易馬之外，餘茶量數博糴事宜（註一六九）；翌年（一一〇九）八月下令將茶馬司剩餘錢物，支撥予陳敦禮，充作熙河路糴糧費用（註一七〇），四年（一一一〇）廢罷泛拋買馬及添給茶引博馬措施，悉遵元豐舊法（註一七一）。

當時蔡京爲相，提倡豐亨豫大之說，以侈靡迷惑人主（註一七二），大臣有不以博馬爲念，唯市珠玉（註一七三），李新嘗云：

惟摘山市駿之謀，實富國强兵之本，肇自神考精求偉，人俾興至利之源，待以不次之擧；數政之後，奉法不虔，比年以來，爲弊滋甚，明珠異貝，既交走於貴權，空籍紿書，又肆謾於公上。（註一七四）

摧殘買馬政策甚鉅。

大觀四年（一一一〇）八月至年終期間，減茶市馬，共到買計八千餘匹馬，節省八十餘萬緡錢，政

和元年（一一一一）正月至二月十日又買計二千五百八十二匹馬，節省茶貨折計二十六萬九千餘貫銅錢（註一七五），由於頓減茶數，蕃商藉故邀勒，不肯將馬入中，十月下詔熙河、秦鳳路諸茶場暫停出售四色綱茶，蕃部每中馬一匹，除依例支還馬價之外，如願買茶者，許依現賣價收買一馱四色綱茶，引領賣馬門戶蕃部則允准購買一頭（五十斤）茶（註一七六）。

減茶博馬所造成茶貨的積滯，儘管政府將永興軍等四路復改爲蜀茶地分（註一七七），情形仍未能改善；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單是興州長舉縣（陝西略陽縣西北一二〇里）等兩庫，堆積五萬餘馱名山茶，七月何漸建議除將名山茶專用博馬之外，如有剩餘，依出售四色綱茶體例，以市價支賣，四色綱茶恢復出賣收息，並且封樁，專充博羅漢蕃斛斗，不得他用（註一七八）。朝廷委張翬措置聞奏，張翬認爲宜遵用元豐舊制，名山及四色綱茶專用博馬之外，餘數聽任量度轉易，回本入川，不許他用；最後政府決定名山茶博馬、四色綱茶糴糧；用興州長舉縣等兩庫滯積茶馱，再行添買二萬匹馬，今後每年寬剩計置一萬馱茶，全數充作添買馬匹之用，所有博馬茶歲額，如有剩數，亦應副添買馬匹（註一七九）。

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宋廷任命童貫爲陝西經略使，討伐夏國，雙方戰爭再起（註一八〇），宋除行給地牧馬法，應付馬匹需求之外（註一八一），也大力向外市馬，程唐買獲馬匹高達四萬五千二十一匹，除直秘閣官獎勵（註一八二），六年八月至八年七月（一一一六至八）二年之間買到三萬四千七百十三匹馬，但是環慶、河東等路戰騎依然闕乏不足（註一八三）。

此後邊費日亟，繼續擴增茶利，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川陝茶息三百七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貫，翌年（一一一六）熙河、秦鳳兩路稅息錢四百八十三萬五千餘貫，占當時東南茶息一千萬緡的百分之四

八點三五（註一八四）。政府財政捉襟見肘，收購四色綱茶本錢，每歲用度牒三百道（註一八五），河北路市馬本錢亦支度牒（註一八六）。

宣和年間（一一一九至一一二五）何漸淘汰茶馬兩司冗員，精簡人事；宇文常革除買馬弊端；加上市馬賞典優濫，官吏汲汲求賞，使得二年八月至三年十月（一一二〇—一）買到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匹馬，四年九月至五年九月（一一二二—三）購獲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匹馬，分別減省二百八十五萬六千五百多貫，三百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貫錢，雖皆溢額，惟馬質低劣，僅取其充數而已（註一八七）。

未幾買馬司不事市馬，反利用茶貨及息稅錢博易珠玉，轉易他用，以收羨餘爲事，蜀茶又多侵客茶地分銷售圖利，導致以茶博馬不能敷額（註一八八），迨金人背盟犯境，始悟闕馬，爲時已晚矣（註一八九）！

五、結語

綜前所述，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蜀茶博馬實施之初，與王安石新政中市易法有密切關聯，埋下博馬與茶利競爭衝突矛盾，二者相互制約；當時朝廷較偏重茶利收益，主事官吏一昧掊克，影響市馬。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宋廷出兵討伐西夏，急需戰馬，轉而重視博馬利益；戰事停止之後，旋又恢復逐利原貌。

哲宗即位之後，初期兼顧茶、馬二者利益，紹聖元年（一〇九四）起積極向外開拓，博馬及邊費需求日急，形成一種茶馬高漲的惡性循環，政府不斷提高陝西地區茶價，增加收入，應付邊費龐大支出，

加上通貨膨脹，物重錢輕；主事官吏干利趨賞等因素推波助瀾，茶價不斷攀升，馬價亦隨之高漲；又因雙方處於敵對態勢及蕃商改用他物博易茶貨，大批茶葉流入蕃界，不願前來鬻馬，供需失調，馬匹上漲幅度超過茶貨，使得蜀茶博馬頓時陷於困難。

徽宗即位後，積極整頓茶馬貿易，規定名山茶專用博馬，立爲永法，多方控制蕃部茶源，逐漸恢復舊觀；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宋廷再度用兵，收復湟州，博馬及糴糧又皆告急；戰爭期間，政府額外市馬數目激增，加上馬價踴貴，必須添茶買馬，名山茶不敷需求，逐下令將蜀茶全充博馬之用。戰事結束之後，改採減茶市馬，恢復用四色綱茶糴糧；又有貪瀆大臣專市珠玉，影響馬政甚鉅。

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宋夏戰爭再起，馬匹供不應求，政府財政困窘，收購茶貨本錢仰仗度牒；宣和年間（一一一九至一一二五）買獲馬匹數目雖多。但取其充數而已；不久買馬司不切用心市馬，蜀茶博馬不能敷額，每況愈下，終至亡國。

關於北宋蜀茶博馬目的有三：一爲解決本身馬匹迫切需求；二爲紓解邊費困窘，尤其是糴糧支出；三爲藉以懷柔蕃部，推展「以夷制夷」策略（註一九〇）。其中第三項目的隨著哲、徽二帝期間向外拓土，宣告失敗，同時影響蕃部馬源，加深北宋市馬困難。至於第一、二項目的相互制約，成爲北宋財政、軍事二者無法兼顧的困境，應是國力不振原因之一。

最後檢討北宋蜀茶博馬政策的決策過程，有下列二點值得注意；一是北宋大都以財政考量爲優先，一昧掊利，遇到戰事爆發之際，始改弦易轍，等到結束之後，迅速恢復舊觀，顯示當時朝廷財政拮据窘狀。二是政府對於西北軍事行動，往往無視財政、戰馬缺乏，一意孤行，反映出決策僵硬化，不似眞宗

澶淵之盟之時機動靈活；末年聯金滅遼外交手腕拙劣及應付金人入侵無方，似乎可從此處略見端倪。

註釋

註一：關於中國馬種及產馬地區分佈情形；吉田新七郎，『支那二於ケル家畜の研究』（東京，日本參謀本部，大正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調製）一書中，將其分成二種五類（見頁一—二、十三—十七）。甲、純中國種：(1)蒙古馬：分布在內外蒙古地方。(2)四川馬：分布在四川、雲南、貴州等地。乙、雜種：(1)伊犁馬：（與阿拉伯馬系交配），分佈在新疆伊犁地方。(2)海拉爾馬：（蒙古馬或伊犁馬與thoroughbred等馬系交配），分佈在以海拉爾爲中心西伯利亞鐵路沿線地方、烏珠穆沁地方。(3)鮮卑馬：（與阿拉伯馬系交配），分佈在外蒙古克魯倫河流域。謝成俠，『中國養馬史』（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四月第一版），頁二七二—二七九，分成七類：㈠蒙古馬，東北各省至新疆東部。㈡河曲馬（秦馬），甘、青、川三省邊境。㈢西南馬（蜀馬、廣馬、大理馬），雲、貴、川三省。㈣三河馬（海拉爾馬），內蒙古呼倫貝爾盟額古納旗及大興安嶺以西鐵路沿線一帶。㈤伊犁馬（烏孫馬），新疆伊犁河流域草原。㈥焉耆馬，新疆天山南麓和靖、和碩縣等處。㈦岔口驛馬，甘肅省河西走廊南部永登至武威縣以南。此外，謝氏認爲中國古代產馬地區與今日產馬地區沒有很大的變遷。（見該書頁二五）。

註二：程光裕，「宋代川茶之統制與博馬」收入吳智和主編，『中國茶藝論叢』第一輯上冊（台北，大立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再版），頁六五—一三五；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初版），第四章「北宋茶運銷制度」，第二節「川陝區

運銷制度」，頁三三一—三四五；馮永林，「宋代的茶馬貿易」（『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六年二期，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出版），頁四一—四八；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成都市，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第一版），頁九九—一〇九，上述四篇論著均偏重敍述制度沿革及變遷；梅原郁，「青唐の馬と四川の茶——北宋時代四川茶法の展開」（『東方學報』京都第四五册，一九七三年九月出版）較偏重茶法部份，其在結論認爲四川榷茶除了市馬之外，後期則是爲國家財政需要（見該文頁二三一—三）；梁庚堯，「市易法述」（『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十、十一期合刊，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出版）一文認爲蜀茶博馬爲王安石市易法中的一部份，以解決國家財政困境（見該文頁二一二—四）；Smith, Paul J. *Taxing Heaven's Storehorse: The Szechwan Tea Monopoly and the Tsinghai Horse Trade, 1074——1224.*（Docto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1983）除了探討茶馬貿易之外，著重於宋廷藉著專賣方式逐步滲透控制四川地區（論文頁三一〇—四三二）及爲補茶利之不足，擴大專賣範圍；到南宋轉變成賦稅負擔的情形（論文頁四三三—五八五）。又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系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召開國際宋史研討會，會中梁庚堯對朱重聖「由堋口茶場事件檢討神宗熙寧年間川茶之官賣」一文評論中，略有敍述市易法與蜀茶博馬關係，可供參考；見『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系，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出版），頁二七一—二一。

註三：歐陽修，『新唐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版），卷一九六，「隱逸

傳」，頁五六一二；封演，『封氏聞見記』（畿輔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出版），卷六，頁二。

註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新定本，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申條。

註五：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清山陰沈氏鳴野山房鈔本，台北，現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卷四二，「右中散大夫守少監呂公（希道）墓誌銘」，頁四五。

註六：脫脫，『宋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一六七，「職官七」，頁三九六九。

註七：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食貨」三七之一七—八。

註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四七。

註九：馬端臨，『文獻通考』（以下簡稱『通考』）（武英殿殿本，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卷六二，「職官」一六，頁五六二。

註一〇：『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四九。

註一一：『宋史』，卷一八四，「食貨」下六，頁四四九八。

註一二：『長編』，卷二五八，神宗熙寧七年十二月甲申條。

註一三：『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四八；朱重聖，前引書，頁三三一—二。

註一四：梁庚堯，前引文，頁二一三。

註一五：呂陶，『淨德集』（聚珍版叢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出版），卷三，「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頁六八三；卷一，「奏爲茶園戶暗折三分價錢令客旅納官充息乞檢會前奏早賜改更事狀」，頁六七七。

註一六：梁庚堯，前引文，頁一七一—二四二。

註一七：『長編』，卷二五四，神宗熙寧七年六月丁卯條；『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四七。

註一八：『長編』，卷二五六，神宗熙寧七年九月壬子條。

註一九：『長編』，卷二五九，神宗熙寧八年正月乙巳條。

註二〇：『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四九、五〇。

註二一：姚廣孝等奉敕編，『永樂大典』（台北，大化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初版），卷一二五〇七，頁六四五〇—一。

註二二：『長編』，卷二七一，神宗熙寧八年十二月庚寅條；卷二七四，神宗熙寧九年四月丁未條。

註二三：『長編』，卷二四五，神宗熙寧六年五月庚午條；卷二六五，神宗熙寧七年九月癸丑條。

註二四：『長編』，卷二六五，神宗熙寧八年六月戊申條。

註二五：呂陶，前引書，卷一，「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頁六七七；『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三、五五之三九。

註二六：『長編』，卷二八一，神宗熙寧十年四月甲申條。

註二七：『宋史』，卷一八四，「食貨」下六，頁四四九八。

註二八：呂陶，前引書，卷一，「奏爲茶園戶暗折三分價錢令客旅納官充息乞檢會前奏早賜改更事狀」，頁六七七；「奏爲官場買茶虧損園戶致有詞訴喧鬧事狀」，頁六七七—九；另參閱朱重聖，前引書，頁三三三—六。

註二九：『長編』，卷二八三，神宗熙寧十年七月壬子條。

註三〇：『長編』，卷二八二，神宗熙寧十年五月庚午條。

註三一：呂陶，前引書，卷三「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頁六八三。

註三二：『長編』，卷二五三，神宗熙寧七年五月甲辰條。

註三三：『長編』，卷三〇三，神宗元豐三年四月丙午條；卷三〇五，神宗元豐三年六月丙申條。

註三四：『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〇。

註三五：『宋會要』，兵二二之八。

註三六：『宋會要』，兵二二之八—九。

註三七：『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〇。

註三八：『長編』，卷二五四，神宗熙寧七年六月丁丑條；卷二五九，神宗熙寧八年正月壬子條。

註三九：『長編』，卷二七〇，神宗熙寧八年十月丙戌條。

註四〇：『長編』，卷二七一，神宗熙寧八年十二月庚寅條。

註四一：『長編』，卷二八〇，神宗熙寧十年正月壬子條。

註四二：『長編』，卷二八三，神宗熙寧十年七月甲寅條。

註四三：『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〇。

註四四：『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四七、五〇—五三；四七之一四；『長編』，卷二八四，神宗熙寧十年八月丙戌條；卷二八七，神宗元豐元年正月丁卯條。

註四五：『長編』，卷二八四，神宗熙寧十年九月癸亥條；卷二八七，神宗元豐元年正月辛未條；卷二八九，神宗元豐元年五月甲戌條；卷二九三，神宗元豐元年十月甲辰條；『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四—五；三六之三一—二；洪邁，『容齋隨筆』（點校本，台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年七月景印出版），『三筆』卷一四，「蜀茶法」，頁五八三，另見朱重聖，前引書，頁一三八。

註四六：『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〇—一；「食貨」三〇之一五。

註四七：『長編』，卷二九七，神宗元豐二年四月癸卯條；卷三〇三，神宗元豐三年四月丙午條。

註四八：『長編』，卷三三四，神宗元豐元年四月戊申條。

註四九：『長編』，卷二九七，神宗元豐二年四月辛酉條。

註五〇：『宋會要』，「食貨」三七之二六—八。

註五一：『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二、「食貨」三〇之一六。

註五二：『通考』，卷六二，「職官」一六，頁五六二。

註五三：『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〇—一；另見馮永林，前引文，頁四二。
註五四：『長編』，卷二八八，神宗元豐元年二月辛亥條。
註五五：『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三、六七—八。
註五六：『長篇』，卷三〇五，神宗元豐三年六月乙卯條。
註五七：『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四、五六—七。
註五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三—五。
註五九：『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五。
註六〇：『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七—八。
註六一：『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六—八。
註六二：『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一。
註六三：『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九。
註六四：『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〇、五一。
註六五：『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九—六〇、六八。
註六六：『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八、九一—二。
註六七：『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八—九。
註六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一。
註六九：『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一—二。

註七〇：呂陶，前引書，卷三，「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頁六八二。

註七一：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正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台一版），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頁三六三。

註七二：呂陶，前引書，卷三，「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頁六八三；蘇轍，前引書，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頁三六三—四。

註七三：『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三。

註七四：『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二。

註七五：『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二—三。

註七六：『長編』，卷三三五，神宗元豐六年五月戊寅條；『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二—三。

註七七：『長編』，卷三四一，神宗元豐六年十一月戊午條。

註七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六—七。

註七九：『宋會要』，「兵」二二之一二。

註八〇：『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〇。

註八一：『宋史』，卷三三二，「陸師閔傳」，頁一〇六八二。

註八二：『長編』，卷三三四，神宗元豐六年四月戊申條；卷三四〇，神宗元豐六年十月癸巳條。

註八三：洪邁，前引書，『三筆』卷一四，「蜀茶法」，頁五八二。

註八四：『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八。
註八五：『長編』，卷三四七，神宗元豐七年四月丙子條。
註八六：『長編』，卷三三四，神宗元豐六年四月甲戌條；卷三四〇，神宗元豐六年十月戊子條。
註八七：劉摯，『忠肅集』（聚珍版叢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五，「論川蜀茶法疏」，頁二一。
註八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六。
註八九：呂陶，前引書，卷三，「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頁六八二—三；劉摯，前引書，「論川蜀茶法疏」，頁二一；蘇轍，前引書，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頁三六三—六。
註九〇：『長編』，卷三七〇，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條。
註九一：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明嘉靖六年寧州知州喬遷刊本，台北，現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別集卷八，「叔父給事行狀」，頁七—八；『長編』，卷三八一，哲宗元祐元年六月甲寅條。
註九二：『長編』，卷三八四，哲宗元祐元年八月辛卯條。
註九三：『長編』，卷三九〇，哲宗元祐元年十月辛丑條。
註九四：『長編』，卷三九八，哲宗元祐二年四月乙酉條。
註九五：『長編』，卷四〇七，哲宗元祐二年十二月庚子條。
註九六：呂陶，前引書，卷三，「奏乞罷榷名山等三處茶以廣德澤亦不闕備邊之費狀」，頁六八四；賈

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八六—七。

註九七：呂陶，前引書，卷三，「奏乞罷榷名山等三處茶以廣德澤亦不闕備邊之費狀」，頁六八四。

註九八：『通考』，卷一八，「征榷」五，頁一七七。

註九九：『長編』，卷三八一，哲宗元祐元年六月甲寅條。

註一〇〇：黃庭堅，前引書，別集卷八，「叔父給事行狀」，頁七；『長編』，卷三八一，哲宗元祐元年六月甲寅條。

註一〇一：黃庭堅，前引書，別集卷八，「叔父給事行狀」，頁七。

註一〇二：同前註。

註一〇三：『宋史』，卷八五，「地理」一，頁二〇九六。

註一〇四：『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六—七、二九—三一。

註一〇五：『宋會要』，「食貨」四〇之一、二；『宋史』，卷一八，「哲宗本紀」，頁三四八。

註一〇六：『長編』，卷五〇〇，哲宗元符元年七月庚申條。

註一〇七：『宋史』，卷一七五，「食貨」上三，頁四二四七。

註一〇八：『宋會要』，「食貨」四〇之二。

註一〇九：『宋史』，卷一七五，「食貨」上三，頁四二四七—八；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一八。

註一一〇：趙汝愚編，『國朝諸臣奏議』（宋刻明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初版），卷四五，王襄，「上欽宗論慧星」，頁一七一〇。

註一一一：『宋會要』，「食貨」四三之五〇。

註一一二：『長編』，卷三三四，神宗元豐六年四月甲戌條。

註一一三：『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八。

註一一四：『宋會要』，「兵」二二之一三—四。

註一一五：『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四八。

註一一六：『長編』，卷三四八，神宗元豐七年九月辛丑條；卷三六五，哲宗元祐元年二月庚午條。

註一一七：『宋會要』，「食貨」三九之三〇、三二—三。

註一一八：『長編』，卷五〇一，哲宗元符元年八月甲申條。

註一一九：『長編』，卷五一二，神宗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

註一二〇：『長編』，卷二七六，神宗熙寧九年六月條；卷二九二，神宗元豐元年九月己丑條；卷三四五，神宗元豐七年五月丙寅條。

註一二一：『長編』，卷五一二，哲宗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

註一二二：晁說之，『嵩山文集』（四部叢刊廣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年二月初版），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頁一八；趙汝愚，前引書，卷一四〇，范純粹，「上徽宗論進築非便」，頁四八六七，卷一四〇，張舜民，「上徽宗論進築非便」，頁四八七五；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清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臺初版），卷一四〇，頁四二二九；『宋史』，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一九。

註一二三：『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一、七六。

註一二四：『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〇；脫脫，『宋史』，卷一八四，「食貨」下六，頁四五〇一。

註一二五：『宋史』，卷三五三，「程之邵傳」，頁一一一五一。

註一二六：呂陶，前引書，卷三，「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頁六八三。

註一二七：『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〇。

註一二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五。

註一二九：『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七—八。

註一三〇：『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五。

註一三一：呂陶，前引書，卷一，「奏爲茶園戶暗折三分價錢令客旅納官充息乞檢會前奏早賜改更事狀」，頁六七七。

註一三二：『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六。

註一三三：『宋史』，卷一九八，「兵」一二，頁四九五二；『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一。

註一三四：『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頁三九六九；卷三五三，「程之邵傳」，頁一一一五〇—一。

註一三五：『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一。

註一三六：『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一。

註一三七：『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〇—一。

註一三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四；佚名，『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元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版），卷二六，頁二〇六五。

註一三九：『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一。

註一四〇：『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三—四。

註一四一：『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一；馮時行，『縉雲先生文集』（清紅藥山房鈔本，台北，現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卷四，「楊隱父墓表」，頁三四。

註一四二：『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六—八；「職官」四三之七四。

註一四三：『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三一—二。

註一四四：『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四。

註一四五：『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四—五。

註一四六：趙汝愚，前引書，卷一四一，任伯雨，「上徽宗論湟鄯」，頁四九〇六。

註一四七：『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四—五。

註一四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五—六。

註一四九：『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五。

註一五〇：『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七—八。

註一五一：趙汝愚，前引書，卷一四一，任伯雨，「上徽宗論湟鄯」，頁四九〇二；馮獬，「上徽宗論

湟廓西寧三州」，頁四九〇八。

註一五二：『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八—九。

註一五三：『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二。

註一五四：『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六。

註一五五：『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六。

註一五六：『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九、八一。

註一五七：『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三—四。

註一五八：『宋會要』，「兵」二四之二八、「職官」四三之九〇。

註一五九：『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四。

註一六〇：『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五。

註一六一：『宋會要』，「兵」二四之二八。

註一六二：『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九一—二。

註一六三：『宋會要』，「兵」二四之二八—九。

註一六四：『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六—七。

註一六五：『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七—八。

註一六六：『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八九。

註一六七：『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九〇。

註一六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九一。
註一六九：同前註。
註一七〇：『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九二。
註一七一：同前註。
註一七二：『通考』，卷二四，「國用」二，頁二三四。
註一七三：『通考』，卷六二，「職官」一六，頁五六二。
註一七四：李新，『跨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二四，「賀王觀察到任啟」，頁六〇三。
註一七五：『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九二—三。
註一七六：『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九三。
註一七七：『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八—九。
註一七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九三—四。
註一七九：『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九四—九。
註一八〇：『宋史』，卷四八六，「夏國」下，頁一四〇一九—一四〇二〇。
註一八一：『宋會要』，「兵」二四之二九。
註一八二：『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九九—一〇〇。
註一八三：『宋會要』，「兵」二四之三〇。

註一八四：『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九九—一〇〇；『宋史』，卷一八四，「食貨」下六，頁四五〇五。

註一八五：『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一〇〇。

註一八六：『宋會要』，「兵」二四之三〇—一。

註一八七：『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一〇一—二；『宋史』，卷一九八，「兵」一二，頁四九五三；卷三五三，「宇文常傳」，頁一一一四九。

註一八八：『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一〇三—四；『宋史』，卷一八四，「食貨」下六，頁四五〇五。

註一八九：『通考』，卷一六〇，「兵」一二，頁一三九三。

註一九〇：河上光一，「宋代四川の榷茶法」（『史學雜誌』七一編一一號，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出版），頁一。

（原刊『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民國八十年二月。）

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

黃寬重

一、前言

自從科舉考試制度化並成爲入仕的主要途徑以後，魏晉以來門第貴胄，漸被新興士人所取代，社會上普遍存有「家不尚譜牒，身不重鄉貫」的觀念，（註一）袁甫就說：「國朝承唐舊，以進士爲重，人不榮世閥，而榮儒科，風俗流傳有年矣」。（註二）人才晉陞的管道既然較爲開放，平民家庭可能拜科舉之賜，崛起政壇，成爲社會名門，後世子孫也可能由於幾代無功名又淪爲平民，社會流動益形頻繁。那麼，崛起的士人家族如何維繫其地位，是值得研究的課題。

宋代家族型態繁多，學者的研究也各有所重：有側重大家族的個案研究，如衣川强「宋代の名族——河南呂氏の場合」、戴仁柱研究四明史氏家族的興衰、孔東『宋代東萊呂氏之族望及其貢獻』，（註三）有以地域或個別家族爲例，討論婚姻與家族的關係，如青山定雄「宋代における華北官僚の婚姻關係」、陶晉生「北宋幾個家族間的婚姻關係」、伊原弘「宋代明州における官戶の婚姻關係」、「宋代婺州における官戶の婚姻關係」（註四）等，對瞭解宋代家族與婚姻均有助益。

四明屬宋代兩浙東路，北宋時期已爲經濟要區，宋室南遷後，地位更形重要，人才輩出。以西元一

二三二年爲例，當時四明占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一・五，但進士人口卻占四百九十二人中的四十八人，近百分之十。（註五）不僅出現主導南宋政局如趙氏皇族和史家的大家族，更是南宋學術中心之一。

四明袁氏崛起於北宋中葉，南宋中期成爲陸學的重要繼承人，稱得上四明名族。它雖不像史氏家族世代高官並具有廣泛的政治影響力，卻是一個長期受惠於科舉考試，在政治、學術上具有相當知名度與影響力的士人家族的典型。透過對袁氏家族興衰變化的瞭解，有助於觀察宋代士人家族的發展歷程。因此，本文由探討袁氏各代族人事蹟，進而討論他們的經濟生活、婚姻關係及教育情形。所利用的資料以袁氏族譜、宋代史籍、地方志及袁燮、袁甫的著作爲多，兼及近人研究成果。袁燮父子的文集，雖然對其族人的描述，不免過於主觀、誇張，卻最爲豐富，本文多所資取。袁轂以前及袁甫以後，由於資料不足，無法詳述，討論的範圍就以袁轂以後居於四明的六代爲主。

二、開基創業——袁轂、袁灼

根據『江陰袁氏宗譜』的記載，四明袁氏始於袁健遷居鄞縣鑑橋。（註六）健有三子，長子孟華後徙居福建漳州，次子仲遷雖居鄞縣，到袁抗時，已隸籍江西南昌，（註七）只有三子揆一房始終住在四明。袁揆的事蹟不明，但他的兒子袁轂則是袁氏成爲四明士族的開基者。

宋廷於仁宗慶曆年間，設立州縣學校，延聘儒師，普及教育。鄞縣人推樓郁掌縣學，袁轂和同鄉舒亶、豐稷、俞充、羅適入學受教，（註八）並且相繼中舉入仕。他們都是宋朝推展地方學校教育的受惠者，也是四明士族的奠基者。轂字容直，一字公濟，嘉祐六年（一〇六一）中進士，曾知邵武軍，元祐

五年（一〇九〇）任杭州通判。後知處州，終朝奉大夫，贈光祿大夫。夫人葉氏，生二子：灼、輝，一女適處州人何志同。

轂博觀羣書，擅名辭藻，（註九）「爲人磊落明白，推誠自信，急人之所不足」。（註一〇）初，轂與蘇東坡同試於開封，轂爲舉首，東坡次之。及元祐八年（一〇九三），東坡爲杭州郡守，轂任通判。二人既爲同年，此時復共事，又雅好詩詞，相處甚歡，樓鑰稱頌這段風流往事，說：

元祐五年，倅杭州，東坡爲郡守，相得歡甚，有迓新啟事，坡書龍泉，何氏留槎閣記，介亭唱和詩。坡次韻二詩，一謝芎椒，一爲除夜如別乘，一來風月平分破之詞，最爲膾炙，正爲公而作，則其賓主之間，風流可想而知也。（註一一）

轂的玄孫袁燮也說：「初東坡蘇公守杭州，我曾大父實佐之，志同道合，倡酬篇什甚衆，流風遺韻被於後昆」。（註一二）曾孫袁文收錄一首蘇軾和他以「雨」爲題的唱和詩。（註一三）玄孫袁樞也將他與東坡同官事跡及豐稷所撰墓誌銘彙集成一本書，（註一四）可惜書已佚失。清人王文誥輯註的『蘇軾詩集』，共收錄東坡與轂的五首唱和詩：「次韻袁公濟謝芎椒」、「袁公濟和劉景文『登介亭』詩，復次韻答之」、「九日袁公濟有詩，次其韻」、「和公濟飲湖上」、「熙寧中，軾通守此郡，除夜，直都廳，囚繫皆滿，日暮不得返舍，因題一詩於壁，今二十年矣。衰病之餘，復忝郡寄，再經除夜，庭事蕭然，三囹皆空。蓋同僚之力，非拙巧所致，因和前篇呈公濟、子侔二通守」。（註一五）

轂以文章名天下，勤於著作，有『文集』七十卷藏於家，又編纂『通題』九十卷、『韻類』一百卷行於世。（註一六）樓鑰對『韻類』最爲推重，他說：

自少學賦最重『韻類』之書，竊以爲古今類書第一。蓋類書必須分門，雖多出名公而事多重疊，又必有雜門。惟此書以韻別之，讀者隨字徑取，一索而獲，每一目之下，必有賦題，故以『題選』爲名。況公編纂精確，諸經注疏搜括無遺。（註一七）

不過，這些著作均已佚失。今僅存「多福院記」一文，係元祐二年二月所撰。（註一八）

袁轂的次子輝事蹟不詳。長子灼字子烈，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中進士，（註一九）曾任光祿寺丞、軍器少監、知婺州。在婺州任上，因囚殺宰相蔡京的親黨曹宗，得罪蔡京，鐫秩，尋丁母憂。（註二〇）宣和二年（一一一九）起復知隨州。（註二一）三年，返開封，任倉部郎中。（註二二）當時蔡京粉飾太平，高唱豐亨豫大之說，灼的憂患意識驅使他力勸徽宗清心省事，安不忘危。由於言論過於直切，不見容於當道，被黜爲知泗州，未赴任，待居鄉里。建炎初，金兵犯明州，一度避居東湖。（註二三）轂的女婿何志同字彥時，是徽宗時丞相何執中之子，曾任京西北路安撫使。靖康之難，志同倡義勤王，官至刑兵吏部尚書、端明殿學士，以未能死守順昌，遭言官劾奏，遞職。後復徽猷閣待制，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一月死。（註二四）灼與志同關係密切，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志同寓居甬東，時灼亦待次鄉里，二人常作詩酬唱，（註二五）往來頻繁。

轂、灼二代是四明袁氏的奠基者。父子相繼中第，並擔任地方長官或中央中級官職，轂有文名，結交知名士人，加上與丞相締姻，政治社會地位顯著提高，已然列名四明士紳階級。他們又從事土地投資，厚植經濟實力，據袁燮的記載，袁氏在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底有田四千畝。這樣的土地固然稱不上大地主，但既有社會政治名位，又有紮實的經濟基礎，難怪袁燮說：「光祿公以儒學辭藻，擅名當世

。倉部公亦篤志遵業，無忝前人，而袁氏一門於是始大」。（註二六）這句話道出袁氏家族經過轂、灼父子二代的努力，已隱然晉陞四明的士人家族了。

三、家道中衰——袁坰、袁文

袁灼生四子：埴、坰、堪、增，一女適奉川蔣氏，早死。（註二七）他的兒子都沒有得功名，埴身爲長子，曾以蔭補爲遂安軍節度判官，但受命後旋即去世，其餘兒子爲補受官位，引發爭執。（註二八）由於他們多庸庸碌碌，生平事蹟所知不多。袁坰則因其子章及孫燮相繼中舉入仕，死後追贈爲朝奉郎，加上袁燮撰有「墓表」，可以知道他的生平概略。

袁灼在世時，有官有田，爲袁氏的發展奠下基礎。然而，他的子女多，又無功名，平時的生活花費相當可觀，一到分產，每人所得驟減。袁坰雖然娶四明富家林氏之女爲妻，可能獲得豐厚的嫁妝。但是，他也感染了岳父林氏好善樂施的作風，「軫念窮乏，施予不倦」。又篤信佛教，出手大方，如隨其父灼到隨州赴任後，他的母親石氏突然一臂劇痛，請醫命藥，仍然無效，坰發願修補隨州城內所有佛像和寺廟，花費不貲。不久，石氏的病果然不治而癒。（註二九）坰本人喜歡詩文，不熱衷功名，不治產業，不營廬室，又重視子弟教育，加以晚年身染重病，不免入不敷出，經濟狀況每況愈下，第一、二代好不容易掙出來的功名和產業，都無以爲繼。總體而言，袁氏到第三代，家世是沒落了。坰生二子：袁文、袁章，一女適進士林穎。

袁坰的晚年貧病交侵，生活不如意。他親身經歷由富而貧的不同生活境界，對家道中衰感受很深，

對二子的期望特別高。他在詩中就說：「雖云誤失風霜操，不替調羹爲子賢」。（註三〇）他認爲教育是登科入仕、光耀門楣的不二法門，乃延致有名的先生來教授袁文、袁章，對老師非常尊敬，期使老師認眞教育他的子弟，達成他的心願。先後延聘的老師有金彥博、李大辯、莫冠卿、吳化鵬。（註三一）

袁坰的長子名文（一一一八——一一九〇）字質甫，自幼聰慧，性喜讀書，也感受到袁坰對他的期許與壓力，努力以赴，卻總不如願，只好以「場屋小技，難以立身揚名，不復汲汲，而務學益勤」，將興趣轉移到學術方面，尤其致力於經學的研究。他讀書的態度是「一書精通，始閱他書，歷代史、諸子若集及叢編，小說咸采取焉」。（註三二）著有『名賢碎事錄』三十卷凡百萬字，『甕牖閒評』八卷。『閒評』一書涉及小學、經、史、天文、地理、宋朝時事及詩、詞文章，至今仍流傳，爲一部頗具學術性的筆記作品。

袁文專心學術，不事生產，生活相當清苦，自稱「家素貧，無他嗜好」。（註三三）他對生活並不講究，「榜所居小齋曰臥雪，自號逸叟。有園數畝，日涉成趣，性不喜華侈，屋苟可以居，食苟可以飽，衣裘苟可以禦寒，如是足矣」；（註三四）除了讀書外，主要興趣就是鑒賞古器物。袁燮說他「頗喜古圖書器玩，環列左右，前輩諸公遺墨尤所珍愛，時時展對，想見其人」，（註三五）在他所著『甕牖閒評』中也經常提到各種器物圖書資料。（註三六）

袁文能專注學術，得力於他的賢內助戴氏。戴氏（一一二〇——一一九二）是四明人，她的祖父戴侃是鄞縣財主，父親戴晟才讀書，以通經屬文上禮部，不第，是四明的士紳。戴氏十八歲時嫁給袁文（時年二十）。她精明能幹，親自操持家務。袁坰死時，文執喪不能料理家事，戴氏處理得井井有條。袁

文死於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戴氏死於紹熙三年（一一九二），二人享年都是七十二歲。

袁章（一一二〇——一一九九）字叔平，幼年在其父的安排下，受教於鄉里老師，後來進入太學。進太學的目的，就是考進士。當時，朝廷彌漫著反二程的學風，袁章獨致力於二程之學，同學以不利舉業勸他，不聽，果然屢試不中。只得返鄉，以教書爲業，並教育袁家子弟。（註三七）直到乾道五年（一一六九）才考中進士，已是五十歲之年了。先後任紹興府諸暨縣主簿、泰州州學教授、和州州學教授，簽書南康軍判官廳公事，轉承議郎、通判常德府，未赴任而死，享年八十。妻汪氏，二子：燾、熹，二女分適進士戴廙、吳桷。（註三八）

袁章是一名貧士。中年以前，讀書授徒，收入不多是可以理解的。中舉以後，雖然入仕，但官俸微薄，生活依然艱苦。當時的官員莫不以購買田地來改善家庭經濟，有人勸他要趁機厚植基址，袁章卻不爲所動，說：「昔人爲仕宦，貧好消息也。吾敢豐殖以自取戾？」，這種清廉自持的精神，深受贊賞，秘閣修撰王正己就說：「吾觀今人宦遊而歸，鮮不買田，而斯人鬻產以自給，廉可知矣」。（註三九）他死時，竟然窮到無法買棺入殮。樓鑰代替其舅父汪氏所寫的祭文中，簡要的敍述袁章個性和遭遇說：

少鳴膠庠，文高行孤，中年漫仕，日著令譽，晚益倦游。有宅一區，安貧樂道，隨時卷舒。……進不聞呂父之卜獵，退不見申公之安車。祿不及子，二孫蚤孤，養不至於列鼎，仕不過於題輿，人或不堪其憂，而公處之則晏如也。（註四〇）

袁方（一一四三——一二〇九）是四明袁氏中與袁文、袁章同輩，而有事蹟可稽者。袁方字誠之，他的祖父輝，父親圻，二代都是單傳，又未入仕，生活相當貧苦，所居不滿三畝。（註四一）方年幼時

放蕩不學，十八歲娶同郡富室范氏之女范普元爲妻。范氏十分賢慧，勉勵他專心學業，並以嫁妝支持束脩費用，（註四二）方乃專心向學，受教於城南楊氏家塾所聘的鄭鍔，（註四三）接著又受學於沈煥及堂兄袁章，服膺經訓，尤精於詩。以鄉薦禮部考試，不得志，回鄉以教授生徒維生。爲了家計，東奔西忙，備極艱辛，「東涉大海，雪浪浩渺，南踰粵嶺，風木淒吼，飄然往來其間，安於所遇」。（註四四）所有家庭重擔完全由其妻范氏支撐。范氏苦心刻意，累積纖微，親自操持蠶桑補紉等日常家務。袁方爲家計奔忙，到五十歲時，體弱多病，也賴范氏細心照顧，才得痊癒。

袁方志在功名，卻不能如願，將希望寄託於子弟，全力教育他們。後來，他的次子洽中舉。不久，他也以特科補雍州文學，次年調迪功郎、鎮江府丹陽縣主簿。以病辭官，改監潭州南嶽廟。方的官職低，俸祿微薄，生活艱困，他的同學樓鑰時任參知政事，憐憫他貧病，常致藥慰問。嘉定二年（一二〇九）死，享年六十七歲。生三子：浹、洽、漸，洽中進士，曾任紹興府通判。二女皆嫁進士顧應龍、貝自成。

袁氏第三、四代顯得家道中衰。從功名的角度看，第三代無人中舉，第四代雖有袁章中進士，但中舉時已五十歲，也只擔任地方官職，袁方晚年才以特科補官，只是一名地方小官。其他人的名位不顯。從經濟角度看，他們致力學業，不事生產，場屋失利後，以教書爲業，收入不豐，即使中舉，也只任基層官員；加以不願隨俗括田買地，厚植家庭經濟基礎，生活相當潦倒。第四代的子女衆多，又寄望他們重振家門，注重教育，學費負擔不貲，經濟不易改善。不過，這二代的袁氏家人，不論中舉與否，都甘於恬淡清苦的生活，放棄追求物質條件的念頭，將興趣轉向學術，加上賢內助的鼎力襄助，爲爾後重振

袁氏家族的名望，奠下基礎。

四、光耀門庭——袁燮、袁甫

袁氏第五代以袁文一房最盛。文有四子二女，長子袁覺與次子袁燮均中進士，幼子櫃爲特奏名進士。二女一嫁其妻戴氏侄兒戴樟（字伯皋），乾道五年進士，次女適進士吳适。樟、适都是四明人。

袁覺（約一一四二——一一九〇）爲鄉貢進士，紹熙元年（一一九〇）七月死，年約四十八。著有『讀書記』三十卷。子名貢。其餘生平事蹟不詳。

袁燮（一一四四——一二二四）字和叔。十五歲時奉父命，受教於叔父袁章。（註四五）乾道初入太學，時陸九齡擔任國子學錄，燮見九齡德容睟盎，肅然起敬，與同鄉沈煥、楊簡、舒璘，受教於九齡，以道義相切磋，後娶同鄉富家邊友益之女爲妻。（註四六）淳熙八年（一一八一）中進士。宋廷規定由太學中舉者可以逕任教官，不必歷地方行政官職，但他的同鄉時任丞相的史浩，對他期望很高，勸他放棄教職，到地方任事，增加閱歷。他乃出任江陰尉，在江陰表現優異。同年八月，史浩辭官返鄉，曾向孝宗推薦薛叔似、陸九淵、楊簡、葉適及袁燮等十五人。推薦書中稱贊燮「學問醇明，性資端厚，守正而無矯激，久在庠序，士子推服」。（註四七）燮謙辭，仍留在江陰。不久，浙西發生飢荒，燮受提舉常平羅點之命，籌劃救災有功，紹熙元年，遷沿海制置司幹辦公事，（註四八）尋丁內外艱。寧宗即位，召爲國子正，旋即以黨禁興，被論罷，（註四九）無職無俸，生活甚爲艱苦。久之，補外爲浙東帥屬。嘉泰三年（一二〇三），改任福建常平屬官。（註五〇）開禧年間，任沿海制置使參議官，得帥臣

趙善堅、傅伯成信任。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史彌遠當權，召燮爲宗正簿、樞密院編修官、權考功郎官、太常丞。（註五一）及任知江州，以薄徵招商旅，擴大學宮，創福田院、平賊亂，改提舉江西常平，權知隆興府事，召爲都郎官，遷司封郎官，七年遷國子司業，八年任秘書少監，進祭酒。延見諸生，必迪以反躬切己、忠信篤實爲道本，聞者竦然有得，士氣日益激昂。尋兼崇政殿說書，權禮部侍郎、同修國史院實錄院修撰，進侍講，屢以邊釁爲念、蜀備爲言，指斥和議。適三學諸生伏闕上疏，斥主和之非，因而得罪史彌遠，遭台諫劾奏，指燮與胡榘各執偏見，求勝報怨，遂被放罷。（註五二）太學生三百餘人設宴於都門外，賦詩爲他送別。十三年，除寶謨閣待制，提舉鴻慶宮。（註五三）十七年八月死，享年八十一歲。理宗即位，陞爲顯謨閣學士、贈龍圖閣學士、光祿大夫。寶慶三年（一二二八），贈金紫光祿大夫。紹定三年（一二三〇），贈開府儀同三司。學者則稱他爲絜齋先生。（註五四）

袁燮是發揚陸學的重要人物。他雖受教於陸九齡，但受九淵的影響更深。眞德秀指出「公始遇之（指象山）都城，一見即指本心洞徹通貫警策之言，字字切己。公神悟心服，遂師事焉」。（註五五）燮常說人心與天地一本，精思以得之，兢業以守之，則與天地似。（註五六）他自幼即有志經濟之業，每謂爲學當以聖賢自期，任宦當以將相自任，故其所講明者，由體而用，莫不兼綜。先是史浩既歸鄉里，築眞隱園以遂首丘之情，並致力鄉里教育，延致沈煥居於竹溪、楊簡講學於碧沚，燮也常自江陰回鄉共襄盛學，加上呂祖儉（時舒璘仕宦出遊），被稱爲甬上四先生。（註五七）風氣所及，四明成爲理學中心，陸學尤盛。（註五八）清人全祖望說：「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爲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又說：「吾鄉前輩於三家之學並有傳者，而陸學最先」。（註五九）燮在陸門弟子中官職最高，學生

又多，遂成爲發揚陸學的重要人物，全祖望就說：

四先生中，長庚曉日最光，顯於暮年者，文元與正獻（燮）也，而文元之教不如正獻之密。蓋槐堂論學之宗旨，以發明本心爲入門，而非全力。正獻之言有曰：學貴自得，心明則本立，是其入門也。又曰：深思而得之，兢業而守之，是其全力也。（註六〇）

他的學生，除『宋元學案』所述史家諸人如朱元龍、胡誼、胡謙、朱震、徐愿、舒衍、孫枝、朱介、魏杲、洪揚祖、傅正夫、鄭節夫、邵叔誼、袁韶（註六一）外，從他的著作『絜齋集』中，尚可見到曾任鎮江府都統司左軍統領的胡革、（註六二）章麟、（註六三）奉化人李雄飛、（註六四）路康（註六五）及任南豐宰的汪敏中（註六六）等。此外，更重要的是，袁燮有位狀元兒子袁甫來繼承衣鉢，甚至發揚光大，全祖望曰：

有宋以來，大儒林立，其子弟能守其緒言者甚多，而再世並爲大儒則不概見，蓋前惟武夷胡氏，籍溪、致堂、五峯、茆堂，連枝接葉，以大文定之傳。其後惟袁氏，實生正肅（袁甫），冠冕一時。黃提刑東發最主閩學，至於正肅，以爲晚宋無先之者。（註六七）

袁燮志氣恢宏，博覽羣書，楊簡稱他「自六經諸子百家及前代治亂興亡之迹，暨國朝故事，靡不該貫。於先聖格言大訓，玩索尤精，有契於心則終日諷詠」。（註六八）勤於著作，作品很多，範圍也廣，眞德秀指他：

博觀羣籍，取其切用者，會粹成編。謂法度之言，自秦以前乃可矜式，故有『先秦古書』若干卷。謂學士大夫不知兵，則武夫悍將得矜所長而緩急無以應變，故有『兵略』若干卷。謂祖宗成憲爲人

臣者所當講究，有『皇朝要錄』若干卷，……銘志敍事有史法，諸子裒其集若干卷，藏於家。公之在宗正也，修『寧宗玉牒』，在樞庭修『武經要略』，……史院修『高宗寶訓』，紀錄過詳。公删繁翦浮，見謂得體。後修『孝宗寶訓』，遂專以屬公，退自儀曹坐史館輒終日。書垂成而公去。議者又欲用司馬溫國公編通鑑故事，俾以書局自隨。或言國史出外有禁，乃止。（註六九）

今存『絜齋集』二十四卷、『毛詩經筵講義』四卷及『家塾書鈔』十二卷。

袁樞（一一五〇——一二一三）字木叔。幼習經書，有志舉業，但二次上禮部都未中舉，退而授徒里中，私淑者衆。後來，門人相繼中舉，樞猶布衣。五十六歲以累舉恩授迪功郎。任蘄州黃梅縣尉，時宋金啟邊釁，蘄州近邊，情勢危急，樞蒞任後積極備戰，葺治官舍，創建營房，置軍器庫，歲大飢則捐俸爲粥以救飢民。調饒州樂平縣丞，勤於爲政，嘉定六年（一二一三）死於任上，享年六十四歲。妻林氏，生三子，二人早亡，存袁向；四女：長女適進士陳定、次女適保義郎、監信州在城酒稅曹愨，三女適進士李師說，幼女早亡。（註七〇）

袁樞喜歡結交賢士大夫，未任官前，與游誠之、呂祖儉過從甚密。任樂平縣丞，曾輯錄其高祖袁轂與蘇東坡同官事跡及轂的墓誌銘成一書。他勇於任事，除擔任地方行政官有卓越貢獻外，對鄉里事務，也盡心盡力，博得贊譽。孝宗末年，史浩感於四明不少士族由於過於廉潔，以致經濟拮据，有親喪不能舉、孤女不能嫁的現象，乃捐公帑買田數百畝，在沈煥的支持下，聯合鄞縣急公好義者集資，每年得穀六百斛，米三百斛，買地建了十五棟房舍，成立義田莊，推舉鄉里中有能力、操守的人掌理，負責推動接濟貧苦的士族，規定凡是親喪不能舉者給三十緡，孤女不能嫁者給五十緡。史浩爲文說明設立的宗旨

，說：

義田之設，專以勸廉恥。蓋賢士大夫從官者，居官之日少，退閒之日多，清節自持，不肯效貪汚以取富，沽敗名以自卑。爲士者生事素薄，食指愈衆，專意學業，不善營生，介潔自持，不肯爲屠沽之計，拏攫之態者，使各知有義田在身後，不至晚年憂家計之蕭條，男女之失所，遂至折節汩、喪修潔，故以此爲勸，使其終爲賢者。（註七一）

可見義田莊的設置，消極的目的固然是幫助窮困的知識分子，積極的目的則是崇尚廉恥，培養廉能的官箴。沈煥、汪大猷和樓鑰都曾掌理這個義田莊。（註七二）後來由袁槱和高文善接管，樓鑰盛贊槱的才能說：「木叔（槱）尤能周知州里，詳悉檢柅滲漏，明辨眞膺，不私市恩，於是所入加多而被惠者衆」。（註七三）

其他房支與袁覺、袁燮、袁槱同輩的袁氏族人中，有資料可述者，有袁任與袁濤。

袁任（一一六〇——一二三九）是袁氏族人中第一位與皇族締姻並且擔任武職的人。任字信翁，曾祖灼、祖埴、父親有義。幼從袁燮學，以材學自負，娶宗至趙不忸之女爲妻。當時皇族地位尊貴，袁燮曾擔心趙氏不能適應袁家的儉約生活，但趙氏卻無驕暴侈泰、高人一等的心態，尊敬長輩，和睦宗族，親自處理家務，使袁任得專心其事業。任以聯姻袒免宗，補承節郎、掌監處州酒稅、監潭州永豐倉，後改爲武職，充荊南安撫司準備將領、樞密院正將、處州兵馬鈐轄。嘉熙三年（一二三九）九月卒，享年八十歲，子二人：南爲忠訓郎、永平監物料官；高業儒。女適進士趙時擇。（註七四）

袁濤（一一三八——一二一九）字巨濟，爲堪之孫，有年之子。幼年受教於袁章，又與燮共學於鄉

校，以振興袁家爲志。濤在鄉校名列前矛，科考卻不利，終生以教書爲業。濤一房久無功名，家境清寒，但他非常有骨氣，看不慣一般士大夫追逐名利的現象。後來，他的住家遭回祿之災，無力重建，搬到破寺廟，始終不肯向人低頭求助。濤不論環境順逆，對學問的熱忱不變，沈酣簡策，自得其趣，服膺聖哲之言，潛心義理之學，至老不倦。著『易說』、『詩指意』、『論語管窺』、『孟子說』等書，餘力所及，貫穿歷代史，采摭諸子百代，於是有『三國箋辨』、『記林』、『蘧窻叢編』等著作。府學教授知道他的研究精神，乃延聘他任府學學錄。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死，年八十二。娶朱氏，子三人：機、棣先死，栝業進士，女二人：適進士徐南、林度。（註七五）

袁氏第六代中，以袁燮一房最盛。燮有四子四女，各有所成，稱得上一門雋秀。長女適從事郎監鎮江寄椿庫林岱，次女適國學進士鄭景淵，三女適燮的好友舒璘之子舒鏞（進士），幼女適江西漕司進士邊應時。（註七六）長子喬字崇謙，以蔭補宣議郎，曾知紹興府新昌縣、宰溧陽，手抄『絜齋家塾書鈔』。（註七七）次子肅，字恭安，號晋齋，是楊簡與舒璘的門人。慶元五年（一一九九）進士，嘉定九年（一二一六）任臨安府學教授，曾請拓地建府學。（註七八）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四月，以右司郎官兼樞密院副都承旨，除太府少卿兼知臨安府，次年五月免兼，（註七九）官至少卿、吏部郎中，（註八〇）三年嘗知江州。（註八一）四子商字清夷，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中進士，寶慶三年（一二二七）三月，除太常博士，六月爲著作郎。寶祐五年（一二五七）七月任寶謨閣直學士、正議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註八二）

袁燮第三子名甫（一一七四——一二四〇）字廣微。燮在鄞縣城南樓氏精舍授徒時，甫嘗從之學，

後問學於楊簡，是慈湖的大弟子。嘉泰二年（一二〇二），與宗室女趙希怡結婚，時甫二十九歲、希怡二十七歲。希怡父師淵號訥齋，爲朱熹門人、袁燮的好友，登乾道八年（一一七二）進士。（註八三）希怡事袁燮甚恭謹，無宗女習氣。嘉定七年（一二一四），甫進士第一，任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授秘書省正字。十一年，除校書郎，出通判湖州，探究常平弊源，並加以杜絕，增加積貯，核算隱產，增附嬰兒局，成效甚宏。十五年，遷著作佐郎知徽州，丁父憂，服除，知衢州，建樹良多。紹定元年（一二二八）冬，移江東提舉，尋除提點本路刑獄兼提舉，移司番陽。所至諸學宮講學，創象山書院於貴溪之南，祠陸九淵，侑以楊簡、袁燮。（註八四）甫持節江東前後五年，廣賑博施，救活百姓不可數計。（註八五）並且重修白鹿洞書院，延聘朱子門人湯仲能爲山長。（註八六）建番江書堂以啟迪後學，（註八七）對理學之發揚，貢獻厥偉。理宗親政，除直徽猷閣知建寧府。端平元年，兼福建轉運判官。後改秘書少監。二年，除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說書兼中書舍人。丞相鄭清之以國用不足，履畝使輸券，甫表示反對。史嵩之帥江西，力主與蒙古議和，甫極力反對，疏入不報。（註八八）後以不書嵩之刑部尚書之誥命，出知江州，改知婺州，不拜。嘉熙元年（一二二七），遷中書舍人，再反對史嵩之出任京湖沿江制置使。三年，遷兵部侍郎，次年，除權兵部尚書兼吏部尚書，三月終於位，享年六十七歲。贈通奉大夫，謚正肅，著有『孝經說』、『中庸講義』四卷、『孟子解』、『後省封駁』、『信安續志』、『江東荒政錄』、『防拓錄』、『樂事錄』及『文集』四十卷。今存『蒙齋集』十八卷。

甫少服其父教訓，謂學者當以聖人爲師。燮死，甫乞銘於楊簡，簡館之家塾，反覆扣辨，了然於所傳之心學。自稱「吾觀草木之發生，聽禽鳥之和鳴，與我心契，其樂無涯」。（註八九）是慈湖的大弟

子，全祖望說：

慈湖弟子遍於大江以南。『宋史』舉其都講爲融堂錢氏。予嘗攷之，其最能昌明師門之緒者，莫如鄞之正肅袁公蒙齋、侍郎陳公習菴、及慈之桂公石坡。顧袁、陳以名位著。（註九〇）

袁氏第五、六兩代的名位最盛，而且集中於袁文一房。在功名上有八人中進士，女婿中進士者十四人，甚至出現燮、甫父子任侍從的情形，在當時確是一項殊榮。此外，這二代在學術的發揚與著述上，成就更大。袁覺、袁燮、袁樞、袁濤、袁甫都有著作。這些人都曾擔任教職，不論是教授鄉里，或任職地方學校及中央的太學，甚至開設書院，對理學的推展貢獻很大，更是發揚陸學的重要人物。因此，這二代人物重振四明袁氏門戶，稱得上光大門楣了。不過，由於他們並沒有利用其職位，從事經營土地及其他營利事業，來改善經濟生活，生活依然清苦。

袁氏第七、八代的活動時期，已是宋末元初，由於資料不足，他們的生平事蹟無法詳述。僅知第七代的袁徯曾任潭州通判，（註九一）袁衡則於寶慶二年（一二二六）中進士。（註九二）第八代的袁采，淳祐七年（一二四七）進士。（註九三）袁裒（一二六〇——一三二〇）字德平，曾任安定書院山長，元仁宗延祐七年（一三二〇）死，享年六十一歲，其侄袁桷說裒晚年「以憂窘困躓，酒酣語豪，卒不少貶折，詩筆益溫雅簡潔。察其學，猶以昔所言自任」。（註九四）可以看出，袁燮一房在入元以後是沒落了。

五、經濟狀況

四明袁氏在袁轂以前的經濟活動與生活狀況都不清楚。不過，以當時經濟條件，要支持一個人讀書應考，大概是小康之家。袁轂與袁灼中舉，並且擔任地方或中央的中級官員，爲了使後世免於匱乏，乃購買土地。袁燮根據他父親的追述，知道在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金人進犯四明時，四明曾遭到極大的破壞，袁氏也被迫離家避難。危急時，幸賴袁文的乳母范氏將「闔門四千畝田契，囊以自隨，無所遺失」，（註九五）家產才得以保全。從袁燮的記載，可見袁灼時袁家最少擁有四十頃的田地租人耕作，再看袁坰好善樂施，出手闊綽，「侍倉部守婺及隨，寒士有來謁者，必訪其所寓，以私錢給之，時時造可，食物散於城外，以惠貧民，或捐錢與之，前後所濟不知其幾」。（註九六）顯示經轂、灼二代的經營，袁氏不僅擠入四明士族的行列，經濟條件也大爲改善，儼然是四明富裕的士族。

到第三代，袁家的經濟狀況明顯衰退。袁灼的四個兒子都沒中舉以謀得一官半職，收入減少，人口增多，生活條件相對惡化。況且袁坰的四個兄弟相處並不和睦，袁燮敍述袁坰推辭補蔭的事，透露了這一消息，他說：

倉部澤及一子，埴始受命而卒。法當公（坰）補授，弟增欲之，推遜無難色。太守梁公汝嘉惡厥弟之攘也，弗爲保奏。弟不敢違，公亦終不自取，老於韋布，無纖微不滿意。（註九七）

袁燮的話說得含蓄，兄弟爭補官位的嫌隙卻很明顯。袁灼掙得田產雖不少，四兄弟分產之後，每人所得無多。以袁坰爲例，他爲人慷慨，又不事生產，「惟以觀書、賦詩、鼓琴自娛，詩律精嚴，詠物得物外意」，（註九八）雖不像紈絝子弟，但坐吃山空，經濟生活自然每況愈下。他又寄望諸子讀書中舉，重振袁家門戶，厚禮延致老師，所費不貲。晚年體弱多病。袁燮說他晚年生活與心境是清虛寡慾，「矮屋

數間，人情悶悶，而公雍容自若，身世兩忘」，（註九九）和他年輕時的樂善好施成了明顯的對比。難怪他的兒子袁文坦承「余家自建炎來稍衰」，（註一〇〇）顯然袁家是沒落了。

袁家的第四代生活依然清苦。袁坰晚年期望他的二個兒子能重振門風，提供他們良好的讀書環境，兩個兒子袁文、袁章也加倍努力。後來袁章中進士，家境卻未見大改善。袁章五十歲才考中進士，此前忙於應付定期的科舉考試，只能在鄉里教書，靠微薄的收入維持生計，生活當然貧困。袁章入仕以後，以廉自勵「食味不重，衣服不華。小齋容膝，無一長物，几席凝塵，恬弗爲動，進退窮達，安於義命」，（註一〇一）生活依然刻苦，樓鑰曾說他「僅有一區宅，曾無二頃田，相遇惟載酒，至老不言錢」，（註一〇二）以至死時，竟然無法買棺材入殮，須「質貸而後辦」。（註一〇三）袁文則沒有考上進士，他一生最大的興趣在鑒賞古器物和鑽研學術，不事生產，自稱家裡窮到常沒酒喝，（註一〇四）到晚年幾個兒子雖然中舉入仕，但經濟狀況改善不大，加上多病，自喻「跧伏陋巷，雖欲看人富貴不可得，況享富貴乎！幸而諸子稍自立，僅免饘粥之缺，抑命之使然，不然，塡於溝壑矣」。（註一〇五）袁方也是一輩子從事學業，屢試屢敗，以教書度日，子女又多，生活十分艱辛，「敝廬纔蔽風雨，薄田不足於食，婚嫁頻仍，生理日窄，戰藝又輒左次，人所難堪，亦不慘戚焉」。（註一〇六）直到五十多歲，才以特科補官，官位不高，體弱多病，生活未見富裕。因此，儘管袁氏第四代有人中舉，經濟環境仍難以與第一、二代相比。

第五、六代是四明袁氏官位、名望最高的時候。以他們的條件，只要有改善經濟環境的想法，應能如願。但觀察這二代的生活，則僅是脫離窮困而已，未臻富裕之境，這和他們沒有營造財富的念頭關係

密切。袁氏的第四代，生活雖然窮苦，卻怡然自得，甘於恬淡，他們傾力教育子弟，卻不願子孫有太優渥的物質生活。如袁文「或諷以稍立基址，油然笑曰：子孫賢乎！自能植立，何必遺之資財」，自認爲吾以清白傳家，其爲基址不既多乎！」，（註一〇七）袁章也沒有厚植財富的觀念。他們透過言行、教育，將這種對財貨淡薄的觀念影響其後代。因此，第五、六代的袁氏儘管居高官，並不從事聚斂，反而致力學術及發揚理學，並且熱衷於鄉里宗族的教學與社會公益活動。袁燮篤愛兄弟，努力於宗族賙貧拯危的事情，（註一〇八）到晚年，除有數千卷書外，只有四百畝的土地。（註一〇九）袁任娶宗室女，他的妻子依然得親自料理米鹽、補紉等日常家務。袁槱到五十六歲才以特奏名任官，袁燮描述他的生活態度說：

> 奉己儉，居官廉，未嘗敢妄取，見人有侈費而苟求者，每曰：吾寧以儉嗇貽譏，不欲以輕財邀譽。潔白自將，始終不變，而于義甚急，故交有貧病而死者，爲辦其喪葬而經紀其家，斯心豈獨爲一身計哉。（註一一〇）

袁濤一系久無功名，素來貧困，他在科場也始終不得志，以教授生徒爲業，終生潦倒、窘困。

從經濟角度看，四明袁氏六代的經濟生活變化頗大。在袁轂、袁灼二代經營下，四明袁氏的經濟條件大爲改善，但第三代無功名而且過於揮霍，使家道中衰。第四代起，場屋不得志的以教書爲業，僅能維持儉約的生活。有功名的幸運者，也都到晚年才中舉，他們的興趣在學術，以儒者自居，以傳承文化爲職志，不肖於營造豐厚的物質生活環境，袁燮說：「袁家自轂起，以儒起家，子孫遵教，居處服用，率從儉約，與貴家不類」。（註一一一）這句話其實眞正反映第四代以後袁家經濟條件不富裕的原因。

袁濤的態度最堪爲代表，他「每見世之儒其衣冠者，弗能忍窮，經營書問，干叩官府，其俗至陋，恬不知愧，爲之太息。故雖清貧至骨，終不肯低首下氣，有求於人」。（註一一二）而袁章臨財「非其義，一介不取」、「居官廉靜，以法不以例，及可以取可以無取者，未嘗輒受」，（註一一三）都說明了他們對生活的態度。有了這樣的認識，當然自求儉約，不會孜孜厚植財貨，做個有財無文的地方豪族。

六、婚姻關係

袁氏在四明能維持名族的地位和婚姻關係非常密切。這可從娶妻擇媳和嫁女擇婿二方面加以討論。

從娶妻擇媳的角度觀察，婚姻對袁氏有二項重要意義。其一是婚姻帶來實際的經濟利益，有利於維持士人家族的地位。袁氏自袁轂、袁灼二代取功名後，已成爲四明士族，對他們的婚姻締造了有利的條件。由史料顯示，袁家擇媳對象多屬四明富裕之家。袁坰的岳父林戶曹，就是雄財四明的大富豪，（註一一四）袁文的妻子戴氏是鄞縣桃原著姓，「家故饒財」，（註一一五）袁方的岳父范氏家裕於財，其妻范普元嫁到袁家後，以私房錢支持袁方讀書的花費，並且賣掉陪嫁的田地，擴建他們的房子，改善袁氏居家環境。（註一一六）袁燮的岳家邊氏也是四明大財主，其妻邊氏的叔父邊友誠，考試不順利，轉而從事商業，結果「財日裕」，（註一一七）她的另一位叔父則「在舉場二十年，既不得志，而生理闕然。謀所以致豐裕者，不爲世俗龍（壟）斷之術。始若難就，苦心刻意，惡衣菲食，期必裕乃已。久之果裕，又久而益裕」。（註一一八）袁任和袁甫的岳家都是宗室，當時人認爲皇族「耳目所接，熟於豪華，貴盛之習」，（註一一九）與皇族結婚不僅是項尊榮，更可以獲得金錢賞賜。（註一二〇）因此

袁氏選擇富家女或與宗室女結婚，不僅幫助袁家第三、四代渡過經濟窘困時期，甚至以財力支持夫婿及子弟讀書，博取功名，對維持袁家的士族地位有實質的幫助。

其二是這些富家女成爲袁家的賢內助，實際支撐袁氏的門戶，使她們的夫婿專心舉業；並且教育子弟，使袁家在科舉競爭上掌握優勢。如袁文的妻子戴氏自幼喜歡讀書，十八歲嫁袁文，二人互相砥礪，成爲袁文的益友。袁坰去世時，文須守喪，家務便完全由戴氏負擔，她「攻苦食淡，斥房奩、營喪葬、償逋負、買田宅，恭儉恪勤，生理粗立，歲時祭祀，潔蠲盡誠，睦宗族、待賓客，井井有條」，並且協助袁文教育子女，燮說：「先君教子甚切，太夫人助之。始學則教之書，手寫口授，句讀音訓必審。長則期以遠業，朝夕誨勵」。（註一二一）袁方的妻子對袁方一房的貢獻更大。袁方年少時志氣雄豪，放蕩不學，與范氏結婚後，范氏「舉裁以正道，勉使從學，脩脯之費，率由己出，且經紀家事，不以累其夫」，方「于是乎收斂精神，遵蹈規矩」。後來，袁方屢考不中，家用匱乏，范氏「苦心刻意，累積纖微，躬蠶桑，若補紉等事，男女滿前，衣服楚楚，曾不見其垢敝」。方病重則「勸以清靜，獨設一榻，而調胹藥膳，費無所靳，迄獲痊愈」。（註一二二）袁燮的妻子邊氏爲燮之「飲食、衣服、烹飪、補紉，常躬其勞」、「承上拊下，服勤不懈。男女八人，自乳其七，飢飽寒燠，節適謹甚，無頃刻不繫於心，無毫釐不至之處」。（註一二三）袁任的妻子趙氏，雖貴爲宗室，但相夫教子，親理家務，是典型的賢內助，袁燮說她：

奉承舅姑，載祗載肅，相夫子柔而正，夙夜警戒，有古賢婦風，蘋藻吉蠲、米鹽靡密、織組補紉之事，皆身親之，殆有甚於寒女。……武經（任）於是委以家政，一無所預，而得以專其精神，

勤修職業，安人之內助爲多。（註一二四）

袁甫也盛贊妻子趙氏是他的賢內助，說：「歷官中外，家務一髮不掛懷，戮力王事，宜人助也」。（註一二五）這些例子都說明，袁氏與富家或宗室結婚，對袁氏家族地位與家計的維持，具有實質的助益。

四明的富室或宗室願意與袁氏聯姻，與袁家的士族地位有密切關係。宋代皇族喜歡選儒生爲女婿，（註一二六）當然樂意與累世有功名的袁氏聯姻，況且袁甫的岳父是袁燮的好友，也是位進士，稱得上門當戶對。至於商人富家在宋代的地位固然提高不少，他們爲了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除了期望自己子弟讀書入仕外，與有名的士族聯姻，也是提高社會地位的方式之一。袁家是四明的望族，世代以教書爲業，志在功名。富家既期望子弟有成，與袁氏聯姻，實爲一舉兩得。對袁氏而言，與富家結婚，則可以獲得經濟上的支持，俾便專心學業，以繼續維持其名望。袁燮就自認爲袁家是世家，說：「吾家之先世，雖或出或處，迹或不侔，然皆忠信正直，蔚有賢譽，其得不謂之世家乎？後嗣子孫努力奮發，不自菲薄，必欲追前人而及之，亦足以爲世家矣」。（註一二七）因此，名族與富家聯姻，是二蒙其利的做法，正是門當戶對。袁燮極力論釋袁方與范氏結婚就是門當戶對，他說：

維袁氏素以儒學起家，而范氏亦然。蓋自太儒人之兄臨川丞榘實啟其端。……兩家相望，名節班班，餘慶所鍾，久而未歇，非若尋常之流，徼倖于一時，易盈而易涸也。君子以是知通直締姻之初，采諸鄉評，契合無間者，豈偶然也。（註一二八）

范榘是普元的兄長。范氏中舉時間是很晚的，袁燮仍把它視爲門當戶對，顯得相當勉强，但從這門婚事反映的正是袁氏名望和范氏財富的結合。

從擇婿的角度看，袁氏是採取與新進進士締姻，則似乎是藉此擴大名族影響力的一個途徑。除第一代袁轂的女兒嫁給曾任丞相的何執中爲媳，有高攀之嫌外，其餘各代，女婿出身進士或業進士的有林穎、戴樟、吳适、顧應龍、貝自成、趙時擇、鄭景淵、陳定、李師說、舒鏤、邊應時、樓槃、戴廣、徐南、張炳、孫源共十六人。其中戴樟是袁文妻子戴氏的侄子，舒鏤是袁燮學友舒璘的兒子，樓槃爲四明名族樓氏人外，其餘的人家世似乎並不顯赫，大概是袁氏諸人的門人，或是新興起的進士（或業進士），不是名門望族。這也顯示袁氏在功成名就之後，不刻意經營其政治關係，攀附大族，而選擇新興士人，具有平民化的意義，並且切合宋代「婚姻不問閥閱」「議親貴人物相當」的社會風氣。其實，自南宋中期以後，政壇變化層出不窮，政爭越趨激烈，政治人物的命運起伏不定，前途難卜，和他們聯姻，利害莫測，風險更大。

總之，袁氏的婚姻與其維持名族地位關係密切。他們擇媳的對象，多屬財富之家，擇婿則側重新進士人，似乎標示著袁氏不願意藉婚姻與政治世家建立人際網絡，而是選擇學術爲發展的途徑。他們婚嫁的對象多屬四明人，則是一個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課題。

七、教育功能

宋代是個比較開放的社會，階層流動大於强調門第的時代，當時社會存有「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註一二九）及「貧富久必易位」（註一三〇）的觀念。袁氏經二代的努力，列名四明士族，獲得經濟優勢，到第三代家道就趨於沒落，正是應驗這一觀念。袁坰中年以後家境的落魄，使他感悟到功名

的重要，亟思重振家族名望之道，認爲教育子弟成材是再創袁氏家門的希望之所寄。於是傾全力培植二個兒子：袁文、袁章。延聘最好的老師，塑造優良的讀書環境，要求他們用功讀書。袁文敍述袁坰的心情說：「余家自建炎來稍衰，先父思有以大門庭，則惟以教子爲急，擇得一劉先生（一作金先生）名宏字彥博，命余兄弟師之。自入學後，未嘗三日無饋遺，敬禮倍至」，（註一三一）袁燮也說坰「每事舒緩，獨於教子甚急。隆於師範，禮敬甚備，日餽之珍膳，而伺其顏色欣喜則以自慰，或有不怡，必研究所以然者。其受室也，聘幣酒肴之屬，一取辦焉，師感其誠，爲之盡力」。（註一三二）袁坰培植兒子受教育的目的，就是通過考試，取得功名，來光耀門楣。在他的督責和期盼下，二子都能體會袁坰心意，努力以赴。次子袁章「承親志，愈自刻苦，日不足，繼以夜，隱几而寐，覺復誦書」，（註一三三）經過多年煎熬、苦讀，在五十歲那年考中進士。長子袁文未能中舉，自稱「余不肖，不足承先父志」，因此也注意諸子的教育，「勉諸子專精簡册，未嘗雜以塵務」，他記下其父教子的心意，强調是在「俾後世子孫知先父用心如此，又知有子不可不教，而待先生之禮，尤不可不忠且敬也」。（註一三四）後來袁燮考中進士，自稱是袁文教誨之力，並且說其子「肅、甫復踐世科，而甫對策第一，沿流求源，豈敢忘哉」，（註一三五）都指明是袁文注意教育所致。袁章未仕之前，在家鄉教書，同時教育袁氏子弟，袁燮指出章「殷勤教習，不啻己子」。（註一三六）

袁方多年科考不得志，轉以教書爲業，生活相當清苦，仍堅持讓其子弟受教育，他說：「吾不能自奮其身，獨不能教子乎？夫學殖也，長之養之，今雖未獲，獨不在桑榆時乎？」，自己教授之外，也讓他們「受業於鄉曲之望」。（註一三七）袁方的妻子范氏對教育諸子、重振門戶的責任心更强，「無一

日不以門戶爲念，警策諸子，專精務學，毋自棄暴」。（註一三八）袁任雖然出任武官，對子弟的教育依然重視。（註一三九）袁濤讀書最認眞，也最辛苦，「嗜書如飢渴，嚴寒酷暑，披覽諷誦，未嘗暫輟」。袁燮記載他和袁濤早年讀書鄉校時，爲了振興袁氏，彼此互勉的一段話說：

年十七八時，共學於鄉校。嘗一日起差晏，（濤）呵之曰：何若是昏怠耶。屢爲某言，高大父光祿公有大名於當世。倉部繼之，無忝前人，吾家固嘗興盛矣。某因是有所感發，自誓曰：先世如是，吾當復之，未嘗一日忘于心。（註一四〇）

這句話具體的反映出袁氏子弟在家道中衰後，承受上一輩期盼所形成的壓力。

袁家重視子弟教育的記載，集中於第三至第五代，是袁氏家道衰敗到振興的時期。他們認爲科舉入仕是重振家門的主要途徑，因此，想盡辦法延聘好老師，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甚至親自教授，激勵子弟讀書從事舉業，目的都在取勝場屋，光宗耀祖。由於他們的努力，第五、六兩代都有很好的成果。從宋代四明袁氏的興衰歷史，反映出科舉制度化以後，社會階層流動的頻繁，教育成爲防止家道沒落與振興家道的重要法門。

八、結語

四明袁氏雖然經歷興衰起伏，但從袁轂自仁宗朝入仕起，直到宋亡，由沒沒無聞，變成四明士族，甚至成爲南宋有名的政治與學術家族，前後長達二百餘年，自然有其成功的條件。歸納以上各節所述，可知袁氏的成功，是藉科舉奠基，以婚姻紓解經濟困境及開展人際關係，由賢內助與重視教育來重振門

戶、維持名位。

科舉是奠定及維持袁氏在四明士族地位的要素。從四明袁氏發展的歷史看來，袁轂、袁灼登科入仕，奠定在四明士族的地位。袁坰、袁文二代無功名，家道不振，及袁燮、袁甫父子以高第入仕，位列侍從，又繼承陸學，成爲南宋中、晚期的名門望族。從袁轂起前後有十六人考中進士（含特奏名，或業進士）：第一代的袁轂，第二代的袁灼，第四代的袁章、袁方，第五代的袁覺、袁燮、袁樞、袁洽，第六代的袁肅、袁甫、袁商、袁符，第七代的袁衡，第八代的袁裒、袁采及第九代的袁士復。除了第三代外，每代都有人中舉入仕，顯示袁氏藉著科舉、功名，得以在階層流動頻繁、競爭較激烈的宋代社會中，贏得名族的地位。

儘管在考場屢勝，得以維持袁氏名門的地位，但並沒有因此改善其經濟狀況。第一、二代在獲得功名之後，也經營產業，實質上名利雙收。第三代以下，場屋不得志者，生活固然艱苦，登科入仕者，也只能過著儉約、清苦的貧士生活。這和他們的生活環境與態度關係密切。未第的人，以教書爲業，薪俸微薄，他們或寄希望於下一代，或從事學術研究，專志讀書，甘於恬淡的生活，不治產業、不改職業，不追求奢侈的生活享受。入仕者，官職不高，他們也執著儒者的理想，以教育爲志，或將興趣轉移到學術方面，强調節操風骨，不肯迎合權貴、貪圖非分之財，不肖於與從事聚斂的豪門大戶一樣，只圖營造一已豐裕的物質環境而已。相對的，覺得自己對家族、親友乃至社會有一份責任，（註一四一）因此，除了一、二代外，袁家並未藉名位厚植財貨，雖貴爲高官，仍爲一介貧士，這也是他們贏得尊敬的原因。

袁家則藉與富家聯姻，獲得經濟資助，紓解經濟窘困。宋代經濟發達，商人致富者多，他們提高社會地位的辦法不是鼓勵子弟讀書取功名，就是與士族聯姻。宋代的婚姻不問閥閱，袁家一度中衰，以後各代的經濟也未改善。但卻藉與富家結婚，得到經濟資助。更重要的是這些富家千金嫁做袁家媳婦後，以她們精幹的才能，綜理了袁家的大小事務，支撐著門戶，讓她們的夫婿、兒子全心全力地從事學業或專致學業，對維持袁家名族的地位，具有實質的貢獻。而袁家的擇婿則不選名門大族，而以新進士人爲主，顯現袁家不藉裙帶關係，獲致政治利益，而著眼於學術。可以說，袁家爲維持其名族地位，在婚姻策略上，擇婿多選新進之士，娶媳則多財富之家，不僅可以專心致力學業，取功名，並且可能擴大其士族的社會基礎。

「富不過三代」是宋代社會變動頻繁的表徵，袁氏崛起之後，也曾衰敗。袁坰親歷這一變化，深切體認功名是振興門戶之道，而教育子弟讀書是登科入仕的重要途徑。因此，在十分艱難的經濟環境下，乃竭盡所能的締造良好學習條件，勉勵子弟從事學業。教育不但是再創袁氏士族地位的基礎，也成爲他們推展陸學，繼承道統，回饋社會的崇高志業，他們因注重教育再獲功名，也因推廣教育而垂名四明，使得袁氏成爲四明地區少數非因政治因素成名的大家族。

後記：本文三校時，筆者從明抄本『詩淵』（不著編者，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一九八四）第一二一三頁（第二册）中，發現蘇軾「袁公濟謝芎椒」詩一首，爲『蘇軾詩集』所失收，茲抄錄如下，作爲補遺：燥吻時時著酒濡，要令臥疾致文殊。河魚潰腹空號楚，汗水流骸始信吳。自笑方求三歲艾，不如長作獨眠夫。羨君清瘦眞仙骨，更肋飄飄鶴背驅。八一年二月一〇日補記。

註釋

註一：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十五「答林宗簡」，頁一八三。

註二：袁甫：『蒙齋集』（四庫全書本），卷十四「襲桂堂記」，頁二一上。

註三：衣川强的論文見『神戶商科大學人文論集』一九七三，頁一三四——一六六；Richard L.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孔東的書見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岫廬文庫』一〇三，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初版。

註四：青山定雄的論文見『中央大學八十周年記念論文集』（東京，一九六五），頁三六二——三八八。陶晉生的論文見『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頁九三三——九四四。伊原弘關於明州官戶婚姻的論文見『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一（東京，一九七四），頁一五七——一六八。婺州官戶婚姻關係的論文見於『中央大學大學院論集』六卷一期（東京，一九七四），頁三三——四三。

註五：Richard L.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註六：『江陰袁氏宗譜』，聯合報國學文獻館藏微捲，卷一二。

註七：脫脫等：『宋史』（鼎文書局影新校本，民國六七年九月初版），卷三〇一「袁抗傳」，頁一〇

〇〇二。

註八：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八五「高祖先生事略」，頁七八〇。

註九：羅濬：『寶慶四明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六九年一月初版），卷八「人物」上，「袁轂」，頁一八上。

註一〇：張津等：『乾道四明圖經』（國泰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六九年一月初版），卷二二，「人物」，頁一五上。

註一一：樓鑰：前引書，卷七七「跋袁光祿轂與東坡同官事跡」，頁七一三——七一四。

註一二：袁燮：『絜齋集』（四庫全書本），卷十六「先公行狀」，頁九下。

註一三：袁文：『甕牖閒評』（上海古籍出版新校本，一九八五年八月初版），卷五，頁四七。

註一四：同註一一。

註一五：王文誥輯註、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中華書局出版新校本，一九八七年一〇月二版），卷三二，頁一六九六、一七〇二、一七一〇、一七一一、一七二二、一七二三。

註一六：張津等：前引書，卷二，頁一五上。

註一七：同註一一。

註一八：袁桷等：『延祐四明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六九年一月初版），卷一九「集古考」，頁一八下～一九下。

註一九：羅濬：前引書，卷一〇，頁三上、四上。

註二〇：羅濬：前引書，卷八，頁一八上、下。

註二一：袁燮：『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三上。

註二二：『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三上；卷一七，頁三下～四上。

註二三：『絜齋集』，卷一九「訓武郎荊湖北路兵馬都監顧君義先墓志銘」，頁二一下～二二上。

註二四：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六九年六月初版），卷六二，頁四上。

註二五：『絜齋集』，卷八「跋先倉部戲賀何端明得子詩」，頁一九上，卷一七「端明尚書何公墓表」，頁二下。

註二六：『絜齋集』，卷一七「先祖墓表」，頁五上。

註二七：『絜齋集』，卷八「跋祖姑歲月記」，頁一五上。按袁氏死時年僅三十一。

註二八：『絜齋集』，卷一七「先祖墓表」，頁五下。

註二九：同註二八。

註三〇：袁文：前引書，卷八，頁八五。

註三一：見袁文：前引書，卷八，頁八五。『絜齋集』，卷一六「叔父承議郎通判常德府行狀」，頁一三上～一五下則作「金彥博」。卷一七「先公墓表」，頁八下亦作「金彥博」。

註三二：『絜齋集』，卷一七，頁八下～九上。

註三三：袁文：前引書，卷八，頁八八。

註三四：『絜齋集』，卷一七，頁九上、下。

註三五：『絜齋集』，卷一六「先公行狀」，頁六下。

註三六：袁文：前引書，卷六，頁六一～六二即曾提到王安石的墨寶。

註三七：『絜齋集』，卷二〇「胡君墓誌銘」，頁七上、下。

註三八：『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五下～一六上。

註三九：『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七上、下。

註四〇：樓鑰：前引書，卷八四「祭袁通判」，頁七七五。

註四一：『絜齋集』，卷二一「太儒人范氏墓志銘」，頁一三下。

註四二：同註四一。

註四三：袁甫：前引書，卷一八「縣尉楊君太孺人何氏墓誌銘」，頁一〇下。按鄭屯田爲三山人。當時鄞縣城南楊氏最富，自設家塾。楊萃溫聘鄭爲塾師，樓鑰、袁方均從其學。

註四四：『絜齋集』，卷一六「叔父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行狀」，頁一〇下～一一上。

註四五：『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七下。

註四六：『絜齋集』，卷二一，「夫人邊氏壙記」，頁一七下。

註四七：史浩：『鄮峯眞隱漫錄』（四庫全書本），卷九「陛辭薦薛叔似等劄子」，頁二下，蔣義斌：『史浩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九年七月），頁一六五——一七〇。

註四八：『絜齋集』，卷一六，頁九上。

註四九：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民國六五年一〇月初版），「職官」七三之二〇

。

註五〇：『絜齋集』，卷二一，頁一八上。

註五一：脫脫等：『宋史』，卷四〇〇「袁燮傳」，頁一二一四六。

註五二：徐松：前引書，「職官」七三之五二。

註五三：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四七「顯謨閣學士致仕贈龍圖閣學士開府袁公行狀」，頁七三二，『宋史』則作「寶文閣待制提學鴻慶宮」，卷四〇〇，頁一二一四七。

註五四：眞德秀：前引書，卷四七，頁七三二。

註五五：同註五四。

註五六：『宋史』，卷四〇〇，頁一二一四七。

註五七：甬上四先生是指象山門人中楊簡、袁燮、沈煥、舒璘四人，見全祖望：『鮚埼亭集』（華世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六年三月初版）外編，卷一四「四先生祠堂碑陰文」，頁八四一。時舒璘出遊，代以呂祖儉。又見外編，卷一六八「碧沚楊文元公書院記」，頁八七〇。

註五八：黃宗羲：『宋元學案』（華世出版社影印新校本，一九八七年九月初版），卷七四「慈湖學案」及卷七五「絜齋學案」，頁二四五九——二五四〇。

註五九：全祖望：前引書，外編，卷一六，頁八七一。

註六〇：全祖望：前引書，外編，卷一六「城南書院記」，頁八六九。

註六一：黃宗羲：前引書，卷七五「絜齋學案」，頁二五三五～二五三八。
註六二：『絜齋集』，卷一九「統領胡君墓誌銘」，頁一八下～一九上。
註六三：『絜齋集』，卷二〇「章府君墓誌銘」，頁四上。
註六四：『絜齋集』，卷二〇「李雄飛墓誌銘」，頁一七上、下。
註六五：『絜齋集』，卷二〇「路子齡墓誌銘」，頁一八下～一九上。
註六六：『絜齋集』，卷一〇「敬義立齋記」，頁二六上～二七上。
註六七：同註六〇，頁八七〇。
註六八：楊簡：『慈湖遺書』（四明叢書本），補編「故龍圖閣學士袁公墓志銘」，頁七下。
註六九：眞德秀：前引書，卷四七，頁七三四～七三五。
註七〇：『絜齋集』，卷二〇「亡弟木叔墓誌銘」，頁二八下～三一下。
註七一：袁桷等：前引書，卷一四，頁四二上、下。
註七二：同註七一，頁四三下。又見『絜齋集』，卷一四「通判沈公行狀」，頁二三下～二四上。
註七三：袁桷等：前引書，卷一四，頁四三下～四四上。
註七四：『蒙齋集』，卷一八「叔崇禧兵鈐公墓誌」，頁二一下～二二下。
註七五：『絜齋集』，卷二〇「從兄學錄墓志銘」，頁二六下～二八上。
註七六：楊簡：前引書，補編，頁七上。
註七七：『蒙齋集』，卷一一「絜齋家塾書鈔後」，頁二六上～二七上；楊簡：前引書，補編，頁七上

。劉宰：『漫塘集』（四庫全書本），卷一〇「回袁知縣」，頁二五下～二六上。

註七八：施鍔：『淳祐臨安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六九年一月初版）卷五，頁一下～二上。

註七九：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六九年一月初版）卷四九，頁二下。

註八〇：劉宰：前引書，卷九「回提舉袁秘丞肅」，頁二五上。

註八一：『宋史』，卷四〇五「袁甫傳」，頁一二二四一。

註八二：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六九年一月初版），卷二，頁一四上。

註八三：『蒙齋集』，卷一八「宜人趙氏壙誌」，頁七上。

註八四：馮可鏞、葉意深輯：『慈湖先生年譜』（四明叢書第四集）卷二，頁四九上。

註八五：黃震：『戊辰修史傳』（四明叢書第一集），頁三七下～三八上。

註八六：『蒙齋集』，卷一三「重修白鹿洞書院記」，頁一八下～二一上。

註八七：『蒙齋集』，卷一四「番江書堂記」，頁一上～三上。

註八八：『宋史』，卷四〇五「袁甫傳」說：「臣與嵩之同里，未嘗相知，而嵩之父彌忠，則與臣有故，嵩之易於主和，彌忠每戒其輕易」，頁一二二四一。

註八九：同註八五。

註九〇：全祖望：前引書，外編，卷一六「石坡書院記」，頁八七二。

註九一：袁傒見『宋元學案』，卷七五，頁二五三九引『清容居士集』，作袁甫之子，『族譜』則列爲袁肅之

子。

註九二：羅濬：前引書，卷一〇，頁一五上。

註九三：袁桷等：前引書，卷六「人物考」下，頁二六上。另有一位袁采字君載，所著『袁氏世範』一書，「四庫全書提要」稱：「不失爲『顏氏家訓』之亞也」。但他是衢州人，不是四明人。

註九四：同注九一所引袁裒生平事蹟。袁桷：『清容居士集』（四庫全書本）卷三〇，頁一六下。

註九五：『絜齋集』，卷一七「先公墓表」，頁九下。

註九六：『絜齋集』，卷一七「先祖墓表」，頁五上。

註九七：同註九六，頁五下。

註九八：同註九六，頁六上。

註九九：同註九六，頁六下。

註一〇〇：袁文：前引書，卷八，頁八五。

註一〇一：『絜齋集』，卷一六，頁一六下。

註一〇二：樓鑰：前引書，卷一三「袁通判章輓詞」，頁一五一。

註一〇三：『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七下。

註一〇四：袁文：前引書，卷六，頁五七。

註一〇五：同註一〇四，卷八，頁八七——八八。

註一〇六：『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一上。

註一〇七：『絜齋集』，卷一七，頁一〇上。
註一〇八：眞德秀：前引書，卷四七，頁七三四。
註一〇九：『絜齋集』，卷一〇「秀野園記」，頁三三下～三五上。
註一一〇：『絜齋集』，卷二〇，頁三一上、下。
註一一一：『絜齋集』，卷二一「安人趙氏壙誌」，頁一九上、下。
註一一二：『絜齋集』，卷二〇「從兄學錄墓誌銘」，頁二七下。
註一一三：『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七上。
註一一四：『絜齋集』，卷八，「跋林戶曹帖」，頁二六下。
註一一五：『絜齋集』，卷二一「太大夫戴氏壙誌」，頁一〇下。
註一一六：『絜齋集』，卷二一「太儒人范氏墓誌銘」，頁一三下。
註一一七：『絜齋集』，卷二〇「邊友誠墓碣」，頁二一上。
註一一八：『絜齋集』，卷二〇「邊用和墓誌銘」，頁二三下～二四上。
註一一九：『絜齋集』，卷二一「安人趙氏壙誌」，頁一九上。
註一二〇：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六年一月初版）甲集，卷一「宗女
　　匳具」，頁二五上。
註一二一：『絜齋集』，卷二一「太夫人戴氏壙記」，頁一一上。
註一二二：『絜齋集』，卷二一，頁一三下～一四上。

註一二三：『絜齋集』，卷二一，頁一七上、下。

註一二四：『絜齋集』，卷二一，頁一九下。

註一二五：『蒙齋集』，卷一八，頁七上。

註一二六：徐松：前引書，「帝系」八之五四。參見張邦煒：『婚姻與社會』（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初版），第四章「唐宋之際婚姻觀念的變化」，頁一一五。

註一二七：『絜齋集』，卷一七「先祖墓表」，頁七下。

註一二八：『絜齋集』，卷二一，頁一五上、下。

註一二九：蘇洵：『嘉祐集』（四庫全書本），卷五「田制」，頁一八上。

註一三〇：黃震：『黃氏日抄』（四庫全書本），卷七八「七月初一日勸上戶放債減息榜」，頁三三下。

註一三一：袁文：前引書，卷八，頁八五——八六。

註一三二：『絜齋集』，卷一七「先祖墓表」，頁六上。

註一三三：『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三下。

註一三四：袁文：前引書，卷八，頁八六。

註一三五：『絜齋集』，卷一七，頁一〇上。

註一三六：『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七下。

註一三七：『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一上。

註一三八：『絜齋集』，卷二一，頁一四下。

註一三九：『蒙齋集』，卷一八「叔崇禧兵鈐公墓誌」，頁二二下。

註一四〇：『絜齋集』，卷二〇「從兄學錄墓誌銘」，頁二六下～二七上。

註一四一：參見梁庚堯：「南宋的貧士」（待刊稿本）。

（原刊『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四明袁氏族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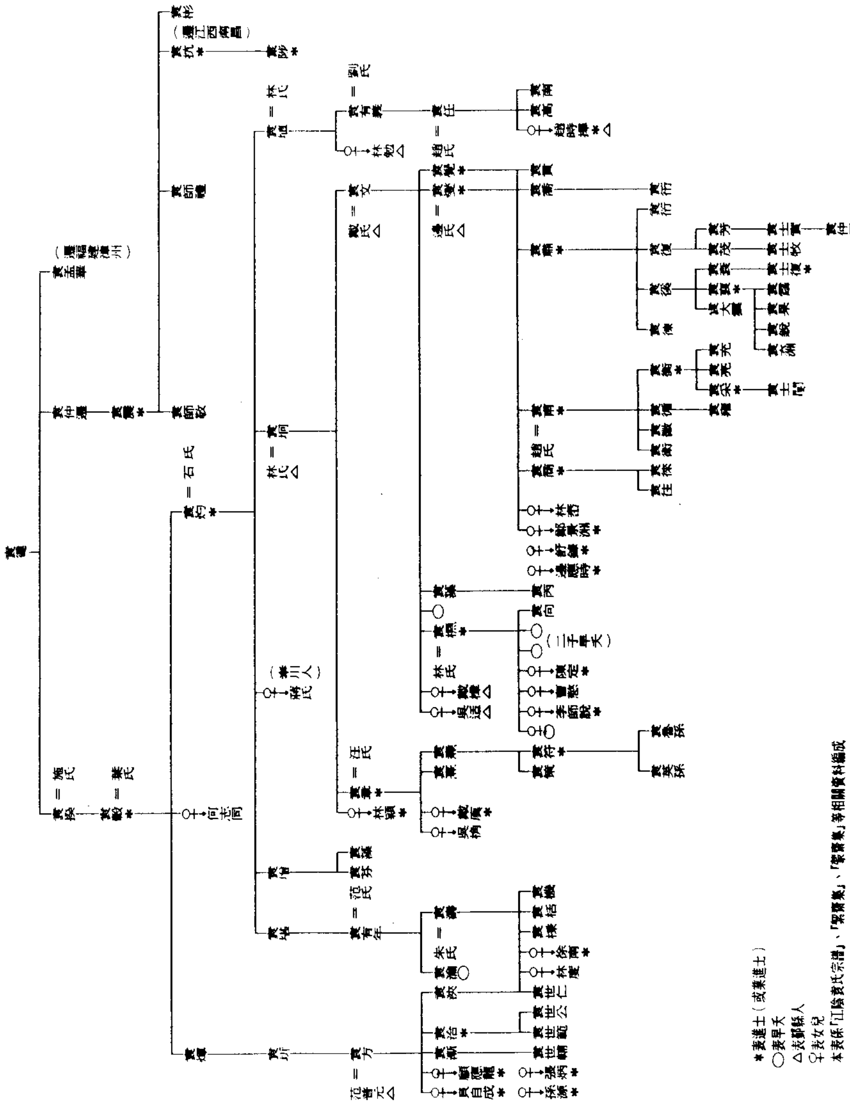

趙鼎與宋室南渡政局的關係

黃繁光

前言

趙鼎是南宋紹興初年的宰相，而且被推崇爲「中興賢相之首」，他自然與宋室南渡的政局，有著密切的關係，並發揮了相當影響。然而在山河板蕩之際，各路人馬爲爭生存，莫不奮發興起，嶄露頭角，崢嶸並峙，交織成互爲影響的複雜局面。因此，在這一個大變動的時代裡，要精確評估趙鼎對政局的影響，頗爲不易，卻也饒富探索的興趣。本文內容共分六節：前二節部份，在介紹趙鼎的仕宦經歷與風格，並歸納出他從政的三大特色。第三至第六節，則在檢討趙鼎二次擔任宰相的重大政治作爲，列舉了他主持對金齊戰爭、力主防江守禦戰略、實施「培本固源」政策、設立條件進行對金議和等幾大項，逐一敍論。其中尤以紹興四年對金齊之役的成功，與培本固源政策的穩定功能，最爲重要，應是趙鼎政治事業較顯著的成就。

一、趙鼎的仕宦經歷（註一）

趙鼎，字元鎮，號得全，山西解州聞喜縣人（今山西省涑水西北岸），生於北宋神宗元豐八年，卒

於南宋紹興十七年（一〇八五——一一四七），享齡六十三歲，著有『得全集』行於世。（註二）孝宗時，謚號忠簡，追封豐國公。（註三）

趙鼎四歲喪父，由母親樊氏教養成長，少從邵伯溫求學，通曉經史百家之書。徽宗崇寧五年（一一〇六），年二十二，登進士第，歷任地方與朝廷各項官職。趙鼎一生處於北宋末葉至南宋初年的大變動時期，甫出生時，適逢神宗新法落幕，其後出現「元祐更化」與「紹聖紹述」的新舊黨爭。及長，目睹蔡京藉新法之名，大肆迫害舊黨人士，及其擅權誤國的政治黑暗時代，故日後趙鼎對元祐諸賢，深懷袒護心情，而不以變法爲然。（註四）

對趙鼎而言，徽宗時代的敗壞政局，只是大災難的序幕，隨後有女眞人鐵騎南征，圍攻汴京，趙鼎受困圍城之中，親見朝廷被迫簽訂城下之盟、城破徽欽二宗等人被俘去的大慘劇，及宋臣張邦昌在金人威嚇下，組織傀儡政權的屈辱。（註五）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二月，趙鼎舉家南渡避難，寓居於杭州。三年（一一二九）二月起，鼎再行南下，渡海以逃避金兵索捕，後來他成爲高宗的扈從親信之一，歷盡顚沛流離，倍嘗艱辛。（註六）高宗於驚魂未定之際，卻又遭遇扈衛軍將發動的「苗劉兵變」與守護衛士激起的「張寶之亂」，（註七）困頓之際，倖而北兵難耐天候燠熱而撤退，才稍得喘息。在高宗力圖振作之時，鼎受重視，參預軍機重務，因而開啟了入主中樞的大門，他一路由簽書樞密院事、參知政事，至右僕射、左僕射，而居首宰元輔之位，遂得展開其關繫宋室存亡的政治事業。

趙鼎一生仕宦職官頗多，起落複雜，爲使一目了然，茲將其歷任重要職官，列表於下，以便檢視：（資料來源見註八）

任職官名	起任時間	說明
（登進士第）	崇寧五年（一一〇六）	崇寧間，蔡京當政，大斥元祐黨人。五年元月，徽宗詔求直言，解除黨禁。趙鼎登進士第時，對策斥新黨章惇誤國。
爲河南洛陽令	宣和末（一一一九—一二五）	先任縣尉，後調任州戶曹、縣丞等，累官至河南洛陽令。
除開封士曹	靖康元年（一一二六）	宰相吳敏知鼎之能，故擢任之。
權戶部員外郎	靖康二年（即建炎元年）（一一二七）	是年五月，高宗即位於應天府（河南商邱）。
除司勳員外郎	建炎三年四月（一一二九）	鼎受知樞密院事張俊之薦。是年二月，朱勝非拜右僕射，三月，苗傅、劉正彥兵變。
除左司諫	建炎三年六月	張浚受命爲川陝宣撫使，進呈入蜀官屬，有意以鼎主管機宜文字，高宗獨留鼎，並除爲言事官。
除殿中侍御史	建炎三年七月	鼎隨侍高宗車駕至建康，自左司諫超遷至殿中侍御史。八月，從駕平江。
除侍御史	建炎三年九月	鼎隨侍高宗車駕至越州。
除御史中丞	建炎三年十二月	鼎隨侍高宗車駕至明州，其後並扈從泛海以避金兀朮之追擊。明年三月，復還越州。

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建炎四年五月（一一三〇）	同年十月罷簽樞密院事，以本職提舉洞霄宮。
除知平江府，道改知建康府、充江東安撫大使	紹興二年十月（一一三二）	其後除中大夫。是年二月，劉豫都汴京。八月，秦檜罷相，九月，朱勝非復右相，十二月，張浚罷宣撫處置使，仍知樞密院事。
移江西安撫大使、知洪州，節制蘄黃軍馬兼制置大使	紹興三年三月（一一三三）	夏，金人犯陝蜀，劉子羽、吳玠等，拒之於饒風關，金人乏糧。九月，呂頤浩罷相。
除中大夫參知政事	紹興四年三月（一一三四）	張浚自蜀還行在，罷知樞密院事。是年三月，金兀朮攻仙人關，吳玠、吳璘拒退金兵。
除知樞密院事，都督川陝荊襄軍事，開府治事	紹興四年八月	鼎陛辭未及成行，值金齊聯兵大舉南下，旋即拜右相，主持禦敵大計。
除左通奉大夫、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紹興四年九月	是年十月，鼎薦張浚知樞密院事，浚視師北上。鼎、浚協力禦敵，北兵引退。
授左宣通奉大夫、守左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	紹興五年二月（一一三五）	同時張浚授左宣奉大夫、守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鼎、浚爲左右相，共持政柄。
罷左相，以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	紹興六年十二月（一一三六）	是年九月，劉豫三道入寇，浚主淮南禦敵，並乘勝攻擊河南，且欲罷劉光世兵權，鼎與議不合，乃乞罷左相。
授左金紫光祿大夫，守左僕射兼樞密使	紹興七年九月（一一三七）	張浚因酈瓊兵變獲罪罷相，鼎受召二次入相。鼎獨相至次年三月，秦檜入右相爲止，凡半年。
罷左相，授奉國軍旗節度使、知紹興府	紹興八年九月（一一三八）	宋使王倫自金歸來，金主又遣使以「江南詔諭使」之名，南下議和。鼎因和議之見與高宗不合，秦檜乘間排擠，鼎乃引疾乞免，遂罷左相。

移知泉州府	紹興九年二月（一一三九）	是年宋金和議初成，秦檜欲壓制趙鼎聲望，乃以周秘知紹興府，遂移鼎知泉州府。
謫官興化軍、再貶漳州、三貶潮州，以散官安置	紹興十年閏六月（一一四〇）	是年五月，金人敗盟，兀朮率大軍南侵，秦檜恐鼎復起，乃諷諭臺諫官誣造罪狀。次年（一一四一）四月，韓世忠、張浚、岳飛罷兵權，同年底，秦檜冤殺岳飛。
貶吉陽軍編管	紹興十四年九月（一一四四）	秦檜唆使萬羽攀附罪名，誣鼎受賄，請竄貶遠地，以示終身不復用。
以清遠軍節度副使卒於吉陽軍	紹興十七年八月（一一四七）	秦檜欲置鼎於死地，乃命本軍月申報鼎存亡。鼎知之，爲保全其家，遂不食而卒。

參考上表得知，趙鼎在北宋徽欽二宗時代，雖已有近二十年的仕宦歲月，不過他在政壇上的重要表現，多在南宋高宗時代。依時間發展，約可區分爲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由大觀時期至靖康元年（一一〇七——一一二六），爲擔任地方職官時期，如爲州縣之尉、丞、戶曹等，此期以任河南洛陽令、開封府士曹兩職，較爲重要。第二階段爲建炎三、四年間（一一二九——一一三〇）擔任郎官或臺諫言官，此期他不但是高宗身旁的近臣，其論政言事亦極得高宗賞識。高宗曾對反對趙鼎越級擢遷的大臣說：「鼎在言路極擧職，所言四十事，已施行三十有六。」（註九）且當面稱讚他說：「朕每聞前朝忠諫之臣，恨不之識，今於卿見之。」（註一〇）故已爲高宗信任的近臣之一。第三階段爲建炎四年至紹興八年（一一三〇——一一三八），是鼎宦途的得意時期，開始預聞軍機要務而參知政事，由除右僕射，進而守左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位極人臣，實爲其政治事業的最高峯。第四階段自

紹興八年秋至十七年秋（一一三八——一一四七），屢受謫貶，自鼎罷相離開臨安府至逝世爲止，前後十年，高宗棄之不顧，宰相秦檜得以接二連三地誣造罪狀，挾怨陷害，不但其榮銜、官秩、節鉞等榮譽，一一被剝奪，最後竟落得餓死海南荒島的悲劇下場。

二、趙鼎的仕宦風格

趙鼎從踏入仕途到罷相爲止，宦海浮沉近三十年，自有其個人的仕宦風格。他從政最顯著的特色，表現在下列三方面：

1.崇尚實務，束吏愛民，勤政儉約

趙鼎從政頗有元祐諸臣的遺風，强調勤政束吏爲治郡要訣。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他擔任江西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江西南昌），「踰再歲，戢吏愛民，盜賊屏息，一方賴之。」（註一一）其後又曾以浙東安撫制置大使牧守紹興府，仍以束吏愛民爲首要治績表現：

鼎在越，惟以束吏恤民爲務，每言不束吏雖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至是姦猾屏息，又場務利入之源，不令侵耗，財賦遂足。（註一二）

鼎在中樞，亦秉持務實卹民的信念。紹興六年六月間，發生地震，高宗認爲「當避正殿，減常膳」以應天災，鼎未加附和，而進言曰：「此皆具文也，應天消災之道，恐當專修人事，庶可召和氣。但即今費用浩大，科歛益煩，此傷和氣之大者也。」（註一三）其所憂心者，是財用浩繁，民苦賦役。

鼎又以儉約爲致治之階，嘗舉仁宗躬儉自持的故事，以啟導高宗。（註一四）有時爲戢絕徽宗時代

的奢靡風氣復萌，亦不惜犯顏直諫：

初，車駕還臨安，內侍移竹栽入內，鼎見，責之曰：「艮嶽花石之擾，皆出汝曹，今欲蹈前轍耶？」因奏其事，上改容謝之。有戶部官進錢入宮者，鼎召至相府切責之。翌日，問上曰：「某人獻錢耶？」上曰：「朕求之也。」鼎奏：「某人不當獻，陛下不當求。」遂出其人與郡。（註一五）

由此可見，這種勤政愛民、儉約致治的施政理念，他不止倡行於廟堂之時，即在蒞郡親民期間，亦頗能實行。

2.著意舉才，待人溫和，處事穩健

趙鼎器量頗大，樂於舉才，高宗也信賴他的眼光。紹興四年，他還在參知政事時，高宗便要他薦舉人才名單，俾令三省因才任用。（註一六）及升任首相後，更以網羅有用幹才爲急務：

鼎於是以政事之先後，及人才所當召用者，密條而置諸坐右，一一奏稟，以次行之。鼎謙沖待士，犯顏敢諫，權倖請謁，內降差除，一切格止……去贓吏、進正人，時號爲賢相，翕然有中興之望。（註一七）

鼎所薦用者，「其才猷可以經邦，其風節皆可以厲世」。（註一八）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他奉旨負責教養建國公趙瑗（即後之孝宗），乃禮聘范沖爲翊善、朱震爲贊讀，共同實施太子教育，「朝論謂二人極天下之選。」（註一九）其後，朱熹與門人論及南宋中興人物時，甚少認可趙鼎的作爲，卻仍推許他「好賢樂善」，「又孜孜汲引善類」的作風。（註二〇）。

趙鼎善於包容異見。紹興五年初，拒退入侵北兵後，鼎提議徵求歷任宰執諍言，以備集思廣益，因而訪詢二府前任宰執樞臣，包括呂頤浩、朱勝非、李綱、范宗尹、秦檜……等十九人，促請他們條具建言，二個月後，受訪者均有長篇奏章上呈。（註二一）此輩均曾位居權力樞要，難免有人與鼎結過恩怨，（註二二）鼎不存芥蒂，樂意博採衆議以彌補時政。

趙鼎對於身陷僞齊的官員，如張孝純、李鄴等人，並不敵視，主張以恩德號召，使他們伺機輸誠。對待戰爭擄獲的劉豫屬官，總懷抱「此皆吾民，誠不必殺」的仁心。時有僞齊宿遷令張澤，率其邑民二千人來歸，知樞密院事徐俯，欲斬其首送劉豫示威，鼎力持不可，反授張澤官銜、田土，以示懷柔，並安置來歸民衆就養。（註二三）

鼎性情溫和，立朝行事，未嘗疾言厲色，遇有紛爭，以委婉調停，兼顧各方，使之曲處得當，以利朝政。故他常居間排解右相張浚與大將之間的緊張對立，（註二四）或設法化除大將彼此間的仇忌心結。（註二五）趙鼎細密周到，凡事力求面面俱到的作法，既穩健又保守，朱熹說他「大義不甚分明」，（註二六）意即批評他瞻前顧後的性格，在關鍵時刻，不能拼力向前一搏。故持重的個性，一直是趙鼎掌政時，有關戰守、和議大計的決策基調。

3.推崇伊川之學，偏袒舊黨人士，厭惡變法紛更

鼎爲邵伯溫門人、程頤再傳，學術淵源承自伊川之學。（註二七）他在崇寧年間登進士第對策時，即痛斥新黨章惇之誤國。又於南渡之初，上章「論時政得失」，深責王安石「用事於熙寧之間，以一己之私，拂中外之意，巧增緣飾，肆爲紛更，祖宗之法，掃地殆盡。於是天下始多事，而生民病矣。」（

註二八）他所推重的是元祐風尚，所尊崇者是舊黨人士，後來他與張俊並相時，便「多所引擢，從臣朝列，皆一時之望，人號小元祐」，（註二九）故趙鼎的內政措施，與元祐諸臣頗爲同調，著重嚴別君子、小人以砥礪士氣，澄清吏治務求與民生息，而厭棄冒然變革舊章。

因此在他掌握進退人事大權時，恢復了列名元祐、元符「黨人」或「邪等」人士的名譽與地位，任其子嗣爲官；（註三〇）薦舉和靖處士尹焞爲崇政殿說書，要求四川地方官敦勸他赴行在；（註三一）追贈乃師邵伯溫爲祕閣修撰，並表揚其名節（註三二）等措施，在在顯出他的偏好。

宋室南渡初期，君臣迭遭戰亂災難，他們都歸咎王安石以來的新黨亂政，才造成這場空前大災禍。他們對於章惇、蔡卞誣謗宣仁太后（高太皇太后），（註三三）以及蔡京大興黨獄，迫害舊黨人士，尤深感痛惡。趙鼎便是其中代表人物，他陳述說：

故凡今日之患，始於安石，成於蔡京。自餘童貫、王黼何足道？今貫、黼已誅而安石未貶，猶得配享廟廷；蔡京未族而子孫飽食安坐。臣謂時政闕失，無大於此者，其欲收人心、召和氣，烏可得哉！（註三四）

因此，他建議高宗：

唯陛下明於聽覽，果於取捨。其或中外臣寮，因事奏請，有涉於安石、蔡京之遺意者，皆不利社稷之人。願明正典刑，播告天下，使四方萬里之遠，皆知陛下用心。（註三五）

如此一來，自然要追謫章惇、蔡京等人的官秩，遣其子孫補外臣，（註三六）進而主張新舊黨兼容並蓄者，則被視爲是小人的奸謀。（註三七）嘗有筠州知州陶愷建議：宜平議新舊黨之爭、公平舉用人才，

以修明政事。結果被言官彈劾，獲罪遭貶，趙鼎未予調護，但聲言：「（陶）愷乃節夫之子，節夫爲蔡京死黨，力主紹述之說。」（註三八）似乎與蔡京有牽連者，便罪有應得，不值得爲他辯解。

趙鼎當政於偏失的風尚之下，他未能適時匡正救治，反高舉師承源淵，力倡元祐政風，重用伊川門人，（註三九）推波助瀾，致使章惇的女婿，任殿中侍御史的謝祖信，因而不安乞罷，含怨去職。（註四〇）日後這些人被秦檜所利用，大事攻訐趙鼎植黨營私。（註四一）趙鼎進退人才，向有知人之明，頗受時人稱道，然而於此一端，確屬他的重大缺失。

三、主持紹興四年之役戰守大計的成功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金兵第三度南侵，盡得河南州郡。是年九月，金人册立宋臣劉豫爲齊帝，相繼將河南及陝西、關中之地，劃歸「大齊」，實施以華制華的策略，並賦予劉豫南下滅宋的任務。然而直到紹興四年（一一三四），齊劉豫的作爲，尚未能撼動南宋的立國，而宋對金所進行的彈性外交，以及宋將岳飛收復襄陽六郡的氣勢，反使得劉齊政權感到極度不安。（註四二）劉豫乃請求金人出兵協助，發動大規模侵略戰爭，企圖一舉滅宋。（註四三）

紹興四年九月，金齊聯軍從淮陽大舉進犯，騎兵自泗州攻滁州，步兵自楚州攻承州。（註四四）兵鋒迫近江北，宋廷似乎又一次面臨存亡的危機。當警報傳來，舉朝震恐，莫知所措，此時趙鼎挺身而出，主張拒戰：

僞齊以金兵分道入寇，騎兵自泗攻滁，步兵自楚攻承。諜報，舉朝震恐，勸他上幸，議散百官

。趙鼎獨曰：「戰而不捷，去未晚也」上用鼎計。（註四五）

朝議惶惑之際，高宗採納趙鼎之議，並有意將禦敵重任託付給他。（註四六）

戰事爆發前一個月，朝命除鼎知樞密院事、都督川陝荊襄諸軍事，開府治事，以替代張浚，負責長江上游防務。（註四七）他受命後，整治妥當，已準備動身西行入蜀，適逢金齊發動戰爭，高宗旋命鼎爲右相，主持戰守大計：

初，鼎奏稟朝辭，上曰：「卿豈可遠去，當相卿付以今日大計。」制下，朝士動色相慶。（註四八）

可見趙鼎入相的首要任務是「作戰禦敵」。他在廟堂之中籌措戰略，督促韓世忠守揚州，詔張浚率所部赴援，令劉光世移軍建康待命，並遣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前往建康，觀察敵情。在趙鼎的鼓作下，消除異見，（註四九）拒戰政策得以貫澈。甚至連高宗也鬥志昂揚地說：「朕爲二聖在遠，生靈久罹塗炭，屈己請和。而金復肆陵，朕當親統六軍，往臨大江決於一戰！」（註五〇）

宋軍將士用命，是（十）月，東路戰線屢傳捷報，有韓世忠設伏邀擊的大儀之捷、世忠部將解元敗金人於承州、岳飛部將牛臯與徐慶挫敵於廬州城下等。（註五一）金齊東路進展連番受挫後，一時停頓下來；然而西路進兵則攻陷濠州、滁州，直逼江北，劉光世支撐不住，撤回建康，因而韓世忠隨之退守鎮江、張浚移軍常州，淮東戰況又告逆轉。

鼎處危局之中，先則力促高宗起用張浚。「趙鼎言浚可當大事，顧今執政，無如浚者。」又言「浚既銳於功名而得衆心，可以獨任。於是上復用之。」（註五二）張浚復出，果不負所望，調遣岳飛兵馬

渡江入淮西，以牽制敵軍，緩和淮東戰線的壓力，自己親赴鎮江視師，鼓舞前方。（註五三）

鼎另方面則相機調度，在探知金人打造舟船，有渡江企圖時，鼎指揮三衙兵力，準備開赴常、閏二州，萬一敵軍果眞渡江，則在長江下游南岸，拼力死戰，固守最後一道防線：

時金人於滁上造舟，有渡江之意，趙鼎密爲上言：「今日之舉雖天人咸助，然自古用兵不能保其必勝，事至即應之，庶不倉猝。萬一金人渡江，陛下當親總衛士趨常、閏督諸將，乘其未集，併力血戰，堅守吳江，敵亦安能深入？臣與張浚分糾諸將，或腰截或尾襲，各據地利，時出擾之，敵亦不敢自肆，惟不可聞渡江便退，即諸將各自爲謀，天下事再不集矣。」主管殿前司公事劉錫、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見鼎曰：「探報如此，駕莫須動？」鼎曰：「俟敵已渡江，方遣二君率兵趨常、閏，併力一戰，以決存亡，更無他術。」錫等同聲曰：「相公可謂大膽！」鼎曰：「事已至此，不得不然，二君隨駕之親兵也，緩急正賴爲用，豈可出此言。」錫等乃退。（註五四）

賴鼎的果斷決策，措置得宜，士氣爲之振奮，局勢稍得轉危爲安，兩方相持於江淮之間。

當時朝廷的外交策略也頗成功，避開正面刺激金人，全力聲討「叛臣」劉豫，將作戰目標鎖定「僞齊政權」，以爭取宋室的正統地位，而金人此次出兵助齊，本屬勉强，進兵失利便不肯力戰。（註五五）延至十二月下旬，北兵既迭遭阻阨，又逢大雨雪，糧道不通，野無所食，金帥又聞太宗病篤消息，金齊部衆乃相繼退兵，戰爭遂告結束。（註五六）

這次戰事拒敵成功，是南宋首次能擊退大規模的北兵入侵行動，不僅宋軍的抗敵信心由此建立，（註五七）而且掃除了高宗向來逃命避敵的心結，高宗與輔臣討論大赦兩淮百姓事宜時，態度已轉趨積極

，頗有恢復心志，他說：

敵已退遁，須當漸圖恢復，若止循於故轍，爲退避之計，何以立國？祖宗德澤在天下二百年，民心不忘，當乘此時大作規模、措置，朕亦安能鬱鬱久居此乎？（註五八）

綜觀紹興四年秋冬之役，金齊聯兵渡淮之初，來勢洶洶，大局若有不可爲者，趙鼎受命於危急之際，從容佈署，力薦主戰的張浚共同肩負重任，貫澈戰守大計，卒能順利退敵保國。戰後高宗慶幸採擇了趙鼎的計策，他檢討說：「自古國家用賢則治，若警奏初聞，而朕或爲退避之計，江浙已邱墟矣！」（註五九）因此高宗一再嘉許趙鼎主導戰略，完成大功，並稱讚說：「趙鼎眞宰相，天使佐朕中興，可謂宗社之幸也。」（註六〇）因而在次年（一一三五）二月，晉位趙鼎爲左僕射、張浚爲右僕射。（註六一）趙、張左右兩相，分柄文武，協同秉政，自南渡以來，朝野士氣，以此時最見振奮。

四、淮西之役主張防江戰略的檢討

趙鼎與張浚並相共事時，張浚的奮發作爲，比起趙鼎的穩健保守，更能顯出積極進取的氣勢。兩人個性實大不同，「大抵張公才疏意廣，卻敢擔當大事；至於趙公卻深曉事，其於人才世務，區處得頗精密，至於擔當天下事，恐不及張公也。」（註六二）

因此，銳意進取的張浚既拜右相，都督諸路軍馬，又開府治事，大力推展安內攘外的大業。他首命岳飛收剿湖寇，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六月，岳飛擒殺楊么等賊首多人，湖湘悉平，使東南諸路得與川陝連成一氣，形勢愈趨完固。次年（一一三六）正月，浚親往荊襄、川陝親師，措置沿江軍事。三月，

以韓世忠徙鎮楚州、岳飛徙鎮襄陽，倚爲東西兩大重鎮。五月，命張浚屯駐盱眙，六月，命劉光世進屯廬州，又遣楊沂中進屯泗州，支援韓世忠。正當張浚調兵遣將，完成部署之際，宋兵與敵軍的接觸戰，亦頻傳捷報，八月，高宗詔諭將士親征，九月，進幸平江，北伐的聲勢爲之大振。（註六三）

劉豫面對宋廷的軍事佈置與進取行動，倍感威脅，又聞高宗有親征意圖，爲了先發制人，向金主告急求援不果後，豫乃自行簽發三十萬民兵，分中、東、西三路，由劉麟、劉猊、孔彥舟統率，於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九月南下，發動侵宋戰爭，是爲「淮西之役」。（註六四）

戰事爆發，宋廷戰略卻出現嚴重分裂。右相張浚主張堅守淮南防線，各鎮在原駐地拒敵，其中岳飛留在鄂州警戒，以防北兵進犯襄漢，劉光世速率大軍前往廬州死守；左相趙鼎則深憂四大將的防線過分鬆散，淮西平原一片空虛，故不如令張浚、劉光世軍後撤，召岳飛軍東下增援，縮小防區，結成一氣，全力固守「江州——太平——鎮江」沿線的長江防務，韓世忠則在東路牽制齊兵。（註六五）由此可知，「鼎專爲守江之計，而浚力督諸將進兵，以此異議。」（註六六）

高宗採納了張浚防禦淮南的作戰計畫。隨後韓世忠在承、楚之間，阻止了齊兵東路劉猊軍的南下，宋廷抽調張浚、楊沂中兵力進入淮西戰場，俾與劉光世連手，抵擋齊兵中路劉麟的攻擊。（註六七）不料光世大軍進抵廬州（合肥）後，旋即南撤，乞求退保太平州，致使淮西左翼出現大漏洞。（註六八）張浚得悉後，急傳令淮西諸軍有進無退，同時親自馳赴采石視師督戰，並遣轉運使向子諲催促光世回防廬州，嚴厲警告其部衆說：「若有一人渡江，即斬以徇。」（註六九）在張浚鐵腕手段下，將士奮發拼命，楊沂中會合張浚部將張宗顏等人，大敗齊東路軍劉猊於藕塘，猊僅以身免。時齊中路軍劉麟正攻廬

州、西路軍孔彥舟包圍光州，進展亦不順，及聞劉猊敗績，會師無望，乃引兵北遁。（註七〇）

宋軍禦敵成功，即張浚防淮戰略的勝利，高宗稱許張浚的功績說：「破敵之功，盡出右相之力」。（註七一）反之，趙鼎因主守江防海之說，顯見扞格不協，已難安坐首相之位。及浚議罷大將劉光世兵權，鼎力爭無效後，只得求去，（註七二）結束了他的第一度相業。

短短二年之間，趙鼎似乎由前進的「迎敵拒戰」態度，一變爲「退保政策」，自相矛盾，令人不解。實則集結重兵，全力衛護長江下游的東南根本重地，一貫是他戰守理念的核心，故無論是紹興四年的秋冬之役，或紹興六年的淮西之役，莫不先求立於不敗之地。他固執縮小防禦圈，以長江爲決戰線，必定優於戰場之北移擴大。

若不以成敗論事，則趙鼎的看法，亦非一無可取。衡量淮西之役的雙方形勢，張浚在淮西一線所佈置的防禦力量，太過薄弱，又面臨齊軍的主力攻擊，的確十分危險：

江東宣撫使張浚軍盱眙、（楊）沂中軍泗上、京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在楚、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岳飛在鄂州，聲勢了不相及，獨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在當塗。光世遣輕騎據廬，而沿江一帶皆無軍馬。左僕射趙鼎甚憂之。（註七三）

戰爭爆發時的宋軍兵力配置狀況是：最東邊爲韓世忠（楚州），其次有前後呼應的楊沂中（泗上）及張浚（盱眙），這三人構成三角防禦，守住淮東自無疑問。最西邊的岳飛（鄂州）擔任警戒，其任務只在監視漢水流域。東西之間，自泗州以西，中經壽春，以抵光州，即淮河以南的大片淮西防區，地域平坦廣闊，幾乎全落在劉光世一人身上。當時劉軍只有少數先遣部隊（輕騎）在前方的廬州，難怪光世畏懼

而密請撤回太平。

反觀齊軍的攻勢：主力是中路統帥劉麟（豫之子，爲齊尚書左丞相、淮西王）（註七四）直攻壽春，欲趨廬州；東路劉猊由渦口（渦水入淮處之懷遠）攻淮西定遠，兵鋒南下，可抵廬州；西路孔彥舟則由光州進犯六安，其行進目標，顯然指向廬州。故齊軍進兵路線，是以進攻淮西的中路主力，實施中央突破，東西兩路則向中間圍攏，預定會師廬州附近，集結南下，伺機一舉渡江。

張浚以軍紀、訓練俱差，戰鬥力最弱的劉光世部衆，獨任最遼闊的淮西全線防務，承受齊軍三分之二以上的主要攻勢，劉軍極有崩潰之虞，其後果便難以預料。實戰的關鍵，乃在危急之際，幸有張浚、楊沂中奉命全力投入淮西戰場，阻上齊軍東路劉猊向廬州，欲與中路劉麟會師的企圖，（註七五）而西路孔彥舟又表現欠佳，遲遲不能越過光州、六安來會，齊軍全盤戰略受阻，南宋危局才見改觀。由此可見，張浚防淮戰略的中路佈置，亦可謂是一記「險招」。

綜觀趙鼎在淮西之役的防江之論，雖包含「確保萬全」的功能，然戰爭的勝利，畢竟出自張浚的進取作爲。鼎的錯失，主要在他過於持重，仍拘泥紹興四年的作戰經驗，而忽略了二年來客觀事實的變化：（註七六）

1. 東南羣盜大都次第弭平，國內較前安定，包括高宗在內的宋廷士氣，日益高漲。
2. 經由張浚一年多的軍事佈置，就整體戰力而言，比起紹興四年，已見相對提升。
3. 金人對劉豫政權的支持，大幅削弱。紹興四年之役，金人派兵參與戰鬥行動，如今只有金將兀朮駐兵黎陽，在一旁「觀釁」而已。（註七七）

總之，趙鼎未能掌握進取氣勢，臨事難免畏首畏尾，錯失機宜，因而罷職，（註七八）形成張浚獨相的局面，這是很自然的推移，正顯示著宋室由向來的被動應戰，轉趨主動爭取有利的情勢。

五、培本固源的安靜政策

靖康之難後，宋室爲了平盜寇、抗强敵以圖生存，逐漸演變成大將專兵，地方權重的現象。（註七九）歷經紹興四年對金齊之役，四大將兵力的膨脹，尤爲驚人，四鎭兵員合計，約佔全國總兵數的百分之九十，（註八〇）而高宗對武將干政，又素懷戒心，（註八一）張浚任相時，乃推動軍政改革，計畫逐步把軍隊收歸中央直轄，改由文臣領兵。（註八二）

紹興六年十二月，當淮西戰役的捷訊傳來時，張浚已有意首先解除劉光世的兵權，但因趙鼎反對，故未立刻付諸實行。七年（一一三七）三月，鼎已去位，浚以懲處劉光世淮西退軍爲由，罷其兵權。然對於劉軍部衆的善後處理，手段過於操切，措置失當，激化了劉軍內部將士的矛盾、對立，竟引發了震驚朝野的「淮西兵變」。是年八月，劉軍統制官酈瓊等人，率所部四萬人，大肆劫掠後，渡淮投降劉豫。（註八三）

淮西兵變重挫張浚改革軍政的努力，使他在交相責難之下罷相，趙鼎再度受命爲左僕射兼樞密使。（註八四）第二次入相的趙鼎，面臨了兩大難題，外則淮西防務空虛，朝野恐懼北兵乘機南下，內則朝廷與大將之間的關係益趨緊張，須加安撫化解。

趙鼎的作風，頗適宜穩定甫經震盪的政局。他提出的對策，可稱爲「培本固源的安靜政策」，以厚

植國力爲要務：

上問趙鼎防秋大計，鼎曰：「淮西雖空闕，當以壯根本爲先務。」又問去留如何，鼎曰：「來已失之，遽去不可復耳。今國威少挫，惟勉强自振。」上以爲然。（註八五）

他力持唯有靜養生息，是滋長國家元氣的唯一祕方：

時趙鼎再相已逾月，未有所施設，朝士或以此責之。鼎曰：「今日事如久病虛弱之人，再有所傷，元氣必耗，惟當靜以鎮之。若作措置，煥然一新，此趣死之也。張德遠非（不）欲有爲，而其效如此，亦足以戒矣！」（註八六）

在「安靜政策」主導下，罷除都督府，將其職事與錢物，撥還三省、樞密院共同管理。（註八七）面對擁兵大將的疑慮不安，趙鼎敦促高宗處變不驚，適時籠絡，方能止痛療傷：

（高宗）曰：「初聞淮西之報，未嘗輒動，執政奏事，皆皇懼失措，反求以安慰之。」鼎曰：「正須如此，見諸將尤須安靖，使之罔測，不然益增其驕蹇之心矣。仍以推制之事，專責之二將，曰：『光世之兵，本不爲用，我之所賴，惟汝二人。』彼必感陛下倚任之重，且不敢以朝廷爲弱也。……」（註八八）

鼎儘量避免刺激大將，以免再生事端。他早先便反對罷光世兵權，他說：「光世將家子，將率士卒多出其門下，若無故罷之，恐人心不可。」（註八九）至此則唯務籠絡，當酈瓊部隊叛去後，宋廷命張浚爲淮西宣撫使，塡補淮西防務的空缺，張浚竟違抗朝命，擅自率兵回建康，台諫交章，以邊防無備爲憂，力促浚回防淮西。（註九〇）鼎闡揚安靜政策，挺身爲他辯解說：

今行朝握精兵十餘萬，使敵騎至臨江岸，吾無所懼，惟是安靜不動，使人罔測，渠未必敢窺視，何至擾擾如此？倘有他虞，吾當身任其責。浚軍久在泗上，勞役艱苦，還未閱月，居處種種未定，乃遽使復出，不保其無潰亂也。（註九一）

趙鼎息事寧人的作風，雖然緩和了大將的情緒，卻約束不了他們。高宗基於現實環境的考慮，對於跋扈的大將，也只得暫時隱忍，但殊非其本意。（註九二）

由「培本固源」理論的應用，使趙鼎的邊防重點，便從守淮退回防江，「謂先固本根，乃議攻戰，屯大將於江濱，分精銳於淮上」。（註九三）他的戰略構想是：

止令諸軍各分一萬精兵，控制淮上，作一小堡爲堅守之計，萬一敵至，得則進攻，否則退守，或牽制、或尾襲，劫寨抄掠，晝夜擾之；而我之大軍，悉屯江上，彼雖甚銳，安敢遽前？此臣之鄙見也。（註九四）

配合防江政策，趙鼎主張遷都臨安，以收「安定根本」的功能。在他的安排下，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二月，高宗車駕由建康出發，移蹕臨安，從此以後，臨安成爲南宋的都城，不再遷移。（註九五）鼎又主留守建康爲行宮，作爲巡視邊事的基地，「一如兩都故事，爲往來之計」，（註九六）因此「萬一有警報，須是車駕前進一步，庶幾鼓作將士，萬一少退，則崩解不復支持，便以今日之退爲失策。」（註九七）但高宗對這點並不重視。朱熹將朝廷定都臨安，導致宋室跼促東南一隅、形勢展施不開的後果，歸咎趙鼎，並引爲最大恨事：

「最可恨者，初來魏公既勉車駕到建康，當紹興七年時，虜王已篡，高慶裔、粘罕相繼或誅或

死。劉豫既見疑於虜，一子又大敗而歸，北方更無南向意。如何魏公纔因呂祉事見黜，趙丞相忽然一旦發回蹕臨安之議？一坐定著，竟不能動，不知其意是如何！」因歎息久之云：「爲大臣謀國一至於此，自今觀之，爲大可恨！若在建康，則與中原氣勢相接，北面顧瞻，則宗廟父兄，生靈塗炭，莫不在目，雖欲自己，有不能自己者。惟是轉來臨安，南北聲迹寖遠，上下宴安，都不覺得外面事，事變之來，皆不及知，此最利害！」（註九八）

朱熹將宋室偏安東南的責任，包攬在趙鼎身上，實屬嚴厲，也誇大了趙鼎的影響力。就以定都一事而論，其關鍵還在高宗本人的心態。早在紹興六年十月底，鼎因淮西之役不稱旨，已辭相位，而高宗對張浚信任之專，言聽計從，唯獨對蹕駐之地的抉擇，捨張浚的建康主張，而贊成趙鼎、折彥質的返守臨安之議。（註九九）因而紹興七年，高宗在浚的敦促下，移蹕建康，實屬勉强之舉，故同年九月，浚一罷相，朝議立改爲回蹕臨安，趙鼎固是力倡此議者之一，他猶有沮抑恢復士氣的顧慮，高宗則斷然表示，如此意見，不屑一顧：

鼎因奏事又言：「來春去留之計，望更留聖慮，恐回蹕之後，中外謂朝廷無意恢復。」上曰：「張浚措置三年，竭民力、耗國用，何嘗得天下尺寸之地，而壞事多矣。此等議論不足恤也。」（註一〇〇）

高宗早已定奪的心意應是主因，趙鼎的回蹕之說，只是早日促成遷都的實現罷了。

由此可知，趙鼎從培本固源理論出發，配合防江策略的實施，故主張奠都於較爲安全的臨安，而以建康作爲前進指揮部，是他總體政策的全貌，這對宋室立國形勢，自有相當影響。至於南宋長期局限東

南，始終無法完成恢復大業，事涉多端，因素複雜，實非趙鼎一人所得獨專。

六、紹興八年的議和立場及其遭遇

高宗對金政策，乃視各階段情勢推移，在和、戰、守三策中，交互選擇運用，而以「和」爲主調。（註一〇一）趙鼎則基於培本固源的信念，以「守」爲主，視「戰」與「和」皆爲不得已的手段，所以他並非全盤反對議和，但與敵談判必須能守住立國原則。

紹興四年七月，高宗願意在淮南駐軍一事上讓步，續遣魏良臣、王繪使金。高宗在面授談判機宜時說：「卿等此行，切不須與虜人計較言語，卑辭厚禮，朕且不憚，如歲幣、歲貢之類，不須較。」（註一〇二）趙鼎時知樞密院事、都督川陝荊襄軍事，且入相的呼聲很高，魏、王兩人前來請教出使要旨，趙鼎本不以「卑辭厚禮」爲然，並恐金人需索歲幣過度，難以負擔，然因高宗既已親自指示談判要點，鼎不便再表意見。魏、王臨行又來辭行，時值金人將大舉蠢動的探報傳來，鼎推說都督府事忙無暇，未予接見、送行，藉此迴避。（註一〇三）數日後，金齊果然合兵南侵，鼎入相主持戰守大計，宋金間的和議遂遭擱置。此時鼎既主守備，又面臨被迫應戰的危機，故對議和一事，比起高宗的熱切態度，他顯得相當消極冷漠。

自紹興四年到劉齊被廢的數年間（一一三四——三七），宋廷的北方政策，是以聲討「叛臣劉豫」爲訴求主題，但儘量避免與金人直接衝突。（註一〇四）宋金議和談判雖因戰事一度中斷，隨後宋仍繼續遣使通問帝、后。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十二月，宋使金迎奉梓宮使王倫歸來，言金人許還徽宗梓宮

及皇太后，又願意歸還河南諸州，高宗大喜，（註一〇五）自此專事求和，不願再提恢復事業：

趙鼎言：「士大夫多謂中原有可復之勢，宜便進兵，恐他時不免議論，謂朝廷失此機會，乞召諸大將問計。」上曰：「不須恤此！今日梓宮、太后、淵聖皇帝皆未還，不和則無可還之理。」（註一〇六）

高宗甫經酈瓊兵變的驚惶，竟意外獲悉金人廢劉豫，並許以相當條件進行議和，這不啻天降喜訊，爲了確保皇位，自然一心轉向謀和，信任素主和議的秦檜，主持對金談判事宜，（註一〇七）更有意藉進行和議來壓制大將兵權。（註一〇八）趙鼎仍抱持能守而後能戰的穩健看法，因此他說：「假使金人與我河南之地，亦維嚴備江南。」（註一〇九）次年（一一三八）六月，金使烏凌噶思謀來到行朝，態度頗倨傲，宋廷臣僚羣情憤懣，物議洶洶，高宗大爲震怒，鼎爲了調停君臣雙方僵局，乃提出和議實不得已的權變手段，作爲化解說辭，他勸說：

「陛下宜好謂之曰：『議和誠非美事，以梓宮及母兄之故，不得已爲之。』議者不過以敵人不可深信，但得梓宮及母兄，今日還闕，明日渝盟，所得多矣，意不在講和也，羣臣以陛下孝誠如此，必能相諒。」上以爲然，羣議遂息。（註一一〇）

但是趙鼎好友一向反和的王庶，上章嚴責他說：「如趙鼎、劉大中輩首鼠兩端，於陛下國事何益！」（註一一一）實則鼎意在平息君臣的緊張對立，語雖溫和，但仍明白指出「屈體請和，誠非美事」，這種見解與高宗的用心，已不相侔。故當同年七月，王倫奉命再度出使之前，鼎以首相職權下達二十餘項任務指示，其中除了還宋州郡稅賦歸屬、邊境招降糾紛、叛齊將士赦免、議和立約地點等項目，均詳加交

代外，他所堅持者，爲下列三款：（註一一二）

一和議成，若遇有邀求，合如何對？

和議成若要歲幣，須量力應副。緣兵火以來，諸州例皆殘破，戶口耗減，難比已前全盛時。除歲幣外，或有邀求應副，不得過幣，銀、絹各不過二十五萬匹兩。

一訪聞大河近年不行故道，向著近南，今若議和以河爲界，卻只以即今新河標立界至，合如何商議？

大河須是舊來濁河，應陝西、京東路州軍皆是，若以新河爲界，全不濟事，須是盡得劉豫地土。

一許和之後，欲行封册，移損尊稱，合如何對？

上即位在已十二年，已四次郊見上帝，君臣上下，名分已定，更不煩行此禮數。切須拒之，斷不可從也。

易言之，趙鼎的議和「三條件」：一是歲幣以銀、絹二十五萬兩匹爲最高上限。二以黃河故道爲宋金國界（即除河南州郡外，須加山東大部）。三爲拒絕受册封，向金主稱臣。其中尤以後列二項是進行談判的關鍵，此「二事最切，或不從，即此議當絕。倫受之而去。」（註一一三）鼎設定底線進行議和，與高宗「不憚屈己以冀和議之成者」，所謀大不協，高宗當然要捨趙鼎而專任秦檜。

最能體察高宗心意的秦檜，已於八年三月，被任爲右相，七月，批評議和的中書舍人潘良貴、御史中丞常同等人，因細故遭罷，鼎爲同黨潘、常二人緩頰，竟引起高宗的怫然發怒。（註一一四）這是秦檜進行翦除趙鼎，獨攬議和全局的陰謀，（註一一五）趙鼎一時尚未察覺：

時蓋有先入之言，上聞鼎奏，由是不樂。後數日，右相秦檜留身奏事甚久，既退，鼎叩之曰：「上無以前日之言有語否？」秦曰：「上無他，但患相公不樂耳。」鼎乃信而不疑。（註一一六）十月，檜再利用侍御史蕭振彈劾參知政事劉大中，罷之。（註一一七）大中爲鼎黨羽，他對和議的態度，與鼎最爲同調，至此，趙鼎方漸覺悟：

初侍御史蕭振既擊劉大中，謂人曰：「如趙丞相不必論」，蓋欲其自爲去就也。時傳語紛紛，今日曰：「趙丞相乞去矣」，明日曰：「趙丞相般上船矣」，蓋秦檜之屬以此撼之，鼎猶未深覺。其客敕令所删定官方疇，以書勸之曰：「見幾而作，大易格言，當斷不斷，古人深戒。」鼎乃引病乞免。（註一一八）

綜上可知，趙鼎始終秉持應有的立國原則，來處理紹興八年對金談判，但這已與高宗的心意，發生重大歧異。故當「時檜力勸上屈己議和，鼎持不可，由是卒罷。」（註一一九）因此，鼎所堅持反對者乃「屈己」，而非「議和」本身。

秦檜既排除趙鼎，即接受向金稱臣、以黃河新河道爲界的條件，執行高宗速成議和的旨意。檜在制壓朝中激烈反和意見後，於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往金人使館，完成接受國書儀式。（註一二〇）次（九）年正月，宋遣王倫爲東京留守，充交割地界等使，三月，王倫正式接收東京，交割河南、陝西之地。宋金首次和約，不久雖因金廷發生政變，主戰派領袖兀朮奪權當政，舉兵敗盟，但金兵已不如初時精銳勇猛，且金國方面仍有和議的客觀需要，（註一二一）雙方繼續遣人談判，終於底定了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的宋金和議。

趙鼎罷相後，以兩浙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出知紹興府，辭畢臨行，「檜率執政往餞其行，鼎不爲禮，一揖而去，檜益憾之。」（註一二二）紹興府與臨安僅一水之隔，鼎久居樞要，素孚衆望，檜頗感威脅，兼爲報復私誼之憾，乃於九月二日，移鼎知福建泉州府。（註一二三）三月，秦檜已完成宋金首次和議與土地交割事宜，爲澈底鎮壓反和議論，兼以表功立威，乃唆使殿中侍御史謝祖信，羅織「鼎罪惡滔天，不可殫記」之惡行罪狀，彈章一連五上，卒剝奪其節鉞。（註一二四）

紹興十年（一一四〇）閏六月，趙鼎罷郡返居紹興府。是時金廷主戰派首腦兀朮，撕毀宋金和約，於五月中旬率金兵四路南下，三日之內，連陷三京與河南諸郡，宋廷大爲驚慌。鼎憂心時局，乃上書建言論政，秦檜惶懼不已，深恐趙鼎復用，於是諷令御史中丞王次翁攻訐鼎奸計百生，「陰幸有警，規圖復用」、「撰造事端，鼓惑衆聽」，（註一二五）檜爲祛除心腹大患，將鼎謫居福建興化軍，再貶漳州，三貶嶺南，遠謫廣東潮州安置，（註一二六）並排除在朝廷降恩赦免之外，（註一二七）使其永不得翻身，以絕後患。

趙鼎在潮州居住的四年多裡，深居簡出，「杜門謝客，時事不掛口，有問者，但引咎而已。」（註一二八）即使如此，秦檜仍放心不下人脈廣闊的趙鼎，諷諭御史中丞詹大方攀誣鼎受賄，「請竄鼎以御魑魅，使天下曉然，知其終身不齒。」（註一二九）遂遠竄海南吉陽軍（海南島崖縣）編管。鼎獨居吉陽軍，雖然「潛居深處」，形同囚犯，秦檜說：「此老倔强猶昔」，（註一三〇）因此仍不放過他：

鼎在吉陽三年，故吏門人皆不敢過問，廣西經略使張宗元時遣使渡海，以醪酒饋之。太師秦檜令本軍月具鼎存亡申尚書省。鼎知之，遣人呼其子汾，謂之曰：「檜必欲殺我，我死汝曹無患，不

爾誅及一家矣！」乃不食而卒，年六十三。四方人聞之，有泣下者。（註一三一）

趙鼎貶死海南荒域，固由於秦檜無所不用其極地迫害，然而高宗不念其謀國績勞，再三縱容秦檜任意摧殘，實有以致之。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秦檜黨羽誣陷趙鼎，欲竄之於吉陽軍，高宗明知趙鼎以六十之齡，投身海南瘴癘之地，必無生還之理，不止毫無庇佑之意，尚且對宰執說：「可遷之遠地，庶其門生故吏，知不復用」。（註一三二）故檜肆無忌憚，「必欲殺之而後已。鼎已死而憾之不置，遂欲拏戮（其子趙）汾。」（註一三三）直到秦檜臨死之前，猶未消恨意，逮捕趙汾下大理寺獄拷打，逼他承認與張浚、李光、胡寅等五十三人謀反，大寃獄已布置完成，所倖檜已病篤，方未掀起另一場大災禍。（註一三四）然而趙鼎之另二子，趙洙與趙渭，早在鼎貶謫泉州、潮州時，已接連物故身亡，（註一三五）眞可謂是家破人亡的悲慘境遇。

因反對高宗、秦檜之和議，而遭受凌虐的紹興羣臣蓋多矣，惟武官中以大將岳飛之寃死，最爲悲壯，文臣中則以宰相趙鼎之見逼瘐死，最爲淒慘，前者猶如遭利斧劈斬，後者則如受鈍劍凌遲，令人同感悲慟。

結　論

趙鼎的一生，正處於兩宋之交的大變動時代。他在儒家思想薰陶下，成爲一個典型的士大夫。他爲官行政的閱歷很豐富，也是一位傑出的官僚。他牧守州郡時，勤於治事，束吏卹民；任職臺諫，則耿直敢言，議論有聲；入主中樞，則謙沖待士，網羅人才，協和將帥百僚，促使朝政順利推展。

趙鼎的政治生涯裡，發揮最大影響力的時期，是從紹興四年到八年（一一三四——三八）兩次入相近的四年時間。他對當時國家處境的總體看法是「今日事如久病虛弱之人」，因此，需經長時間的靜養生息，才能培育出雄厚的國力，「故鼎之爲國，專以固本爲先，根本固而後敵可圖、讎可復，此鼎之心也。」（註一三六）從這種基本理念，發展出一套「培本固源」政策，因此在掌政期間，他主張奠都在位置安全的臨安，以避免遭受敵人的威脅，對外實施防江戰略，將重兵佈列在沿江防禦；內則安撫擁兵大將，調和君臣關係，儘量與民休養。他雖奉恢復大業爲國家最高目標，卻能深明敵我雙方實力，審時度勢，故不輕言冒進，但也反對屈辱式的議和，以圖苟安。

在趙鼎主持之下，紹興四年，宋軍拒退了金齊聯兵的大規模攻擊，朝野士氣爲之興發振奮，不但增加了宋室的立國信心，也扭轉了一味避敵逃難的心態。紹興七年，因淮西兵變帶來了朝野的震動惶懼，也透過他的善後措置，局勢得以迅速平穩下來。

然因趙鼎處事，過份求其穩當，厭惡變法更革，臨事難免有保守退縮的傾向，缺乏積極銳進的作爲，故容易喪失開創新猷的機宜；他又高舉師承淵源，推重伊川門人，偏袒舊黨人士，這都成爲日後政敵攻擊他的口實，確屬他的一大缺失。

但無論如何，趙鼎的「培本固源」政策，曾爲南渡的宋室紮下了根基，厚植了國力，實有不可磨滅的貢獻。至於他因主張務實穩健的外交政策，堅持立國原則來與金人議和，竟招致家破人亡的悲慘下場，則令人扼腕不已！

註釋

註一：本節內容採用拙作「趙鼎的相業及其仕宦風格」（『淡江史學』第三期，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一九九〇），頁三七——四〇。

註二：趙鼎，『忠正德文集』（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第一一二八册，臺北，一九八六），卷一，頁一上——二上，「四庫全書提要」云：「初，紹興五年，鼎監修神哲二宗實錄成，高宗親書忠正德文四字賜之，因以名集。」今存書十卷、二百九十六篇。

註三：脫脫等，『宋史』（鼎文書局新校本，臺北，一九七八年初版），卷三六〇，頁一一二八五，「趙鼎傳」；趙鼎，『忠正德文集』，卷十，六上——九上，「自誌筆錄」。

註四：同註三，並參見本文第二節「趙鼎的仕宦風格」。

註五：『忠正德文集』，卷九，頁四上——一七下，「辯誣筆錄」。

註六：『忠正德文集』，卷七，頁一上——一八下，「建炎筆錄」

註七：石文濟，『南宋中興四鎮』（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一九七四），頁三四二——三四三。

註八：資料來源爲：(1)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七，頁一上——一八下，「建炎筆錄」；卷八，頁一上——一三下，「丙辰筆錄」；同卷，頁一三下——二六下，「丁巳筆錄」；卷十，頁六下——九上，「自誌筆錄」等，有關各條。(2)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臺北，一九六二初版），卷一五七——二一六，自紹興四年三月至十七年九月，有關各條。(3)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臺北，一九六七初版），卷十——二十六，

自紹興二年正月至十七年八月，有關各條。(4)熊克，『中興小紀』（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臺北，一九六八初版），卷六——三十一，自建炎三年四月至十四年八月，有關各條。(5)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臺北，一九六九初版），卷七四——一五六，自紹興四年三月至十七年八月，有關各條。(6)脫脫等，『宋史』，卷二一三，頁五五五〇——五五五六，「宰輔表」；又，卷三六〇，頁一一二八五——一一二九五，「趙鼎傳」。(7)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臺北，一九六七初版），卷十四——十五，自建炎四年五月壬子至紹興八年十月甲戌，有關各條。

註九：『宋史』，卷三六〇，頁一一二八六，「趙鼎傳」。

註一〇：同上註，頁一一二八七。

註一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七十二，頁八下，紹興四年正月丁丑條。

註一二：『要錄』，卷一〇七，頁五下——六上，紹興六年十二月乙巳條。

註一三：不著撰人，『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卷十九，頁二二，紹興六年九月丁未條、戊申條。

註一四：『要錄』，卷八十三，頁一上，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乙亥條。

註一五：『宋史』，卷三六〇，頁一一二九三，「趙鼎傳」。

註一六：『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十五，頁六上，紹興四年三月戊午條。

註一七：『要錄』，卷八十六，頁一，紹興五年閏二月丁未條。

註一八：『宋史』，卷三七六，頁一一六三七——一一六三八，「常同、張致遠等人合傳」。

註一九：『宋史』，卷三六〇，頁一一二八九，「趙鼎傳」。

註二〇：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文津出版社，臺北，一九八六），卷一三一，頁三一四〇——三一四一，「中興至今人物」上。

註二一：『要錄』卷八十四，頁二上——三上，紹興五年正月己酉條；同書，卷八十七，頁一七上——三一上，紹興五年三月癸卯條。

註二二：如呂頤浩爲左相時，嫉鼎耿直，屢加排擠，鼎亦以御史中丞職權，力劾其政策失當。事見『宋史』，卷三六〇，頁一一二八七，「趙鼎傳」。又如朱勝非爲右相時，每沮抑鼎建言，甚至朱罷相後，仍對鼎揶揄不已。事見『宋史』，卷三六二，頁一一三一九，「朱勝非傳」。

註二三：『要錄』，卷八十三，頁三，紹興四年十二月己卯條；同卷，頁四下，紹興四年十二月壬午條。

註二四：如紹興六年三月，張俊（兼治督府事）爲調動兵力，與張俊發生摩擦，卒賴鼎化解。事見『要錄』，卷九十九，頁六上——七下，紹興六年三月乙亥條。

註二五：如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各立門戶的積怨，鼎乘對金齊作戰獲勝，朝廷行賞之際，促成一幕「杯酒釋宿怨」的解凍場面。事見『要錄』，卷八十四，頁一二下——一四上，紹興五年正月壬申條。

註二六：『朱子語類』，卷一三一，頁三一四〇，「中興至今人物」上。

註二七：黃宗羲，『宋元學案』（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臺北，一九六六），卷四十四，頁五

九——六一，「趙張諸儒學案」。但朱熹說他沒學到家：「趙丞相……且如好伊洛之學，又不大段理會得，故皆爲人以是欺之。」，見『朱子語類』，卷一三一，頁三一四三，「中興至今人物」上。

註二八：『忠正德文集』，卷一，頁五，「論時政得失」。上章時爲建炎三年六月。

註二九：『宋史』，卷三六一，頁一一三一一，「張俊傳」。

註三〇：『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十八，頁二一上，紹興五年九月壬辰條。

註三一：『要錄』，卷九十六，頁五下，紹興五年十一月乙亥條。

註三二：『宋史』，卷四三三，頁一二八五三，「邵伯溫傳」。又『忠正德文集』，卷三，頁九——一〇上，「乞追贈邵伯溫狀」。

註三三：高宗紹興時重修神宗、哲宗二朝實錄，其目的乃在替宣仁太后辨誣，都在趙鼎監修下完成，盡改新黨章惇、蔡卞、蔡京等人舊錄的觀點。詳見王德毅，「北宋九朝實錄纂修考」（收入其『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鼎文書局，臺北，一九七二，初版），頁八七——一〇二。

註三四：『忠正德文集』，卷一，頁六下，「論時政得失」。

註三五：同上註，頁七上。

註三六：『要錄』，卷九十三，頁六下，紹興五年九月丁亥條。

註三七：『忠正德文集』，卷八，頁八上，「丁巳筆錄」，紹興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條。

註三八：熊克，『中興小紀』，卷十二，頁一二上——一三下，紹興六年三月己卯條。

註三九：『要錄』，卷八十八，頁一五，紹興五年四月最末一條記云：「時尚書左僕射趙鼎素尊程頤之學，一時學者皆聚於朝。然鼎不及見頤，故有稱爲伊川門人以求進者，亦蒙擢用。」

註四〇：『要錄』，卷九十三，頁六下，紹興五年九月丁亥條。

註四一：『朱子語類』，卷一二七，頁三〇五六，「高宗朝」，記朱熹論云：「然（趙忠簡）亦頗有偏處，才是元祐事便都是，熙豐時事便都不是。」又云：「……未幾，趙復罷。謝祖信爲諫官，遂排擊之不遺餘力。嶺表之貶，實祖信之力也。」

註四二：徐秉愉，『宋高宗之對金政策——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一九八四），頁九七——九八。

註四三：張峻榮，『南宋高宗偏安江左原因之探討』（文史哲出版，臺北，一九八六），頁一八——二〇。

註四四：『要錄』，卷八十，頁一一下——一二上，紹興四年九月乙丑條。

註四五：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第十一集），卷十九，頁二七上，紹興四年九月乙丑條。

註四六：同上註，頁二七。

註四七：『要錄』，卷七十九，頁五下——六上，紹興四年八月戊子條。

註四八：『要錄』，卷八十，頁一六上，紹興四年九月癸酉條。

註四九：『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十六，頁六，紹興四年十月戊子條記云：「趙鼎聞劉光世、韓世忠異議

，恐上意移動，復乘間言：『今日之勢，若敵兵渡江，恐其別有措置，不如向時尚有復振之理。戰固危道，不猶愈於退而必亡乎？自詔親征，士皆鼓勇，陛下養兵十年，正在一日。』由是浮言不能入矣。」

註五〇：『要錄』，卷八十一，頁一上，紹興四年十月丙子條。

註五一：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文海出版社，臺北，一九六二，以下簡稱『會編』），卷一六四，頁六——八，紹興四年十月以下各條。

註五二：『要錄』卷八十一，頁五下，紹興四年十月癸未條；卷八十二，頁七下，紹興四年十一月乙未條。又，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九十五上，頁一六七八——一六七九，「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以下簡稱「張浚行狀」）。

註五三：『要錄』，卷八十二，頁一四下——一五上，紹興四年十一月辛未條。

註五四：同上註。

註五五：徐秉愉，『宋高宗之對金政策』，頁九九——一〇一。又，『宋史』，卷三六〇，頁一一二八九，「趙鼎傳」云：「或問鼎曰：『金人傾國來攻，衆皆恟懼，公獨言不足畏，何耶？』鼎曰：『敵衆雖盛，然以豫邀而來，非其本心，戰必不力，以是知其不足畏也。』」

註五六：『要錄』，卷八十三，頁一一下——一二下，紹興四年十二月庚子條。又，戰爭經過參見：張峻榮，『南宋偏安江左原因之探討』，頁一九——二〇。

註五七：『要錄』，卷八十四，頁八下，紹興五年正月壬戌條云：「時（韓）世忠與劉光世、張浚相繼入

覲。世忠奏敵騎遁去，陛下必喜。上曰：『此不足喜，若復中原、還二聖，乃可喜耳。然有一事，以卿等將士賈勇爭先，非復昔時懼敵之比，所喜蓋在此也。』」

註五八：『要錄』，卷八十四，頁六，紹興五年正月戊申條。

註五九：『要錄』，卷八十三，頁九下——一〇上，紹興四年十二月乙未條，同條又云：上曰：「牧馬近在淮甸，而將士致勇爭先，至於諸路守臣亦翕然自效。」顧趙鼎曰：「此乃朕用卿等之力。」

註六〇：『宋史』，卷三六〇，頁一一二八九，「趙鼎傳」。

註六一：『要錄』，卷八十五，頁七，紹興五年二月丙戌條。

註六二：『朱子語錄』，卷一三一，頁三一五〇，「中興至今人物」上。

註六三：蔡哲修，『張浚的政治生涯』（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一九八九），頁九二——九八。

註六四：『要錄』，卷一〇五，頁七下——八下，紹興六年九月寅庚條。

註六五：『要錄』，卷一〇六，頁七下——八下，紹興六年十月乙未至癸卯各條。又，『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上，頁一六八三——一六八四，「張浚行狀」。

註六六：『要錄』，卷一〇六，頁二下，紹興六年十月丙申條，李心傳按考之語。

註六七：『要錄』，卷一〇六，頁三，紹興六年十月丙申條。

註六八：『要錄』，卷一〇六，頁三下，紹興六年十月戊戌條。

註六九：同上註，頁三下——四上。

註七〇：蔡哲修，『張浚的政治生涯』，頁一〇〇。

註七一：『要錄』，卷一〇七，頁二上，紹興六年十二月戊戌條。

註七二：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收入其『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新文豐出版公司，臺北，一九九〇），頁六五——六六。

註七三：『要錄』，卷一〇五，頁八，紹興六年九月庚寅條。

註七四：劉麟榮爵原爲「梁國公」，率大軍出發前改爲「淮西王」。事見『要錄』，卷一〇五，頁七下——八上，紹興六年九月庚寅條。

註七五：『要錄』，卷一〇六，頁六——七上，紹興六年十月壬寅、甲辰兩條。

註七六：同註六三。

註七七：『要錄』，卷一〇五，頁七下，紹興六年九月庚寅條。

註七八：『要錄』，卷一〇七，頁四，紹興六年十二月壬寅條。

註七九：黃寬重，「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收入其『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新文豐出版公司，臺北，一九九〇），頁一〇六——一〇八。

註八〇：石文濟，『南宋中興四鎮』，頁三〇三，「附表十六」。

註八一：徐秉愉，「由苗劉之變看南宋初期的君權」（食貨月刊復刊本，第十六卷，第一一、一二期，臺北，一九八七），頁四四六——四五九。

註八二：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頁六四——六九。

註八三：同上註所引黃寬重論文。

註八四：『要錄』，卷一一四，頁一一上，紹興七年九月丙子條。

註八五：『要錄』，卷一一四，頁一二上，紹興七年九月丁丑條。

註八六：『要錄』，卷一一六，頁二上——三下，紹興七年十月癸亥條。所引文中「非欲有爲」一句，據趙鼎「丁巳筆錄」補脫漏字，改爲「非（不）欲有爲」，見『忠正德文集』，卷八，頁一六下。

註八七：『要錄』，卷一一四，頁一〇上，紹興七年九月癸酉條。

註八八：『要錄』，卷一一四，頁一二上，紹興七年九月丁丑條。

註八九：『要錄』，卷一〇七，頁三上，紹興六年十二月戊戌條。

註九〇：黃寬重，「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頁一一六。

註九一：『要錄』，卷一一四，頁一七下——一八上，紹興七年九月戊子條。

註九二：同註九〇所引黃寬重論文。

註九三：『忠正德文集』，卷三，頁一六下——一七上，「經筵論事第一疏」。

註九四：『忠正德文集』，卷八，頁二一下——二二上，「丁巳筆記」，紹興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條。

註九五：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頁八一——八二。

註九六：同註九四前引書，頁二二上。

註九七：同註九四前引書，頁二三上。

註九八：『朱子語類』，卷一二七，頁三〇五四，「本朝一：高宗朝」。

註九九：『要錄』，卷一〇六，頁一三下——一四上，紹興六年十月癸亥條。
註一〇〇：『要錄』，卷一一六，頁九下——一〇上，紹興七年十月巳未條。
註一〇一：徐秉愉，『宋高宗之對金政策』，頁三——四。
註一〇二：『會編』，卷一六一，頁六上，紹興四年九月十九日條。
註一〇三：同上註前引書，頁四——七。
註一〇四：同註一〇一所引徐秉愉論文，頁九九——一〇〇。
註一〇五：『要錄』，卷一一七，頁一八，紹興七年十二月癸未條。
註一〇六：『要錄』，卷一一八，頁四下，紹興八年正月乙巳條。
註一〇七：林天蔚，『宋代史事質疑』（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一九八七），頁一五五——一六〇，「義理與時勢之爭」。
註一〇八：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頁八五——八六。
註一〇九：『要錄』，卷一二〇，頁四下，紹興八年六月戊辰條。
註一一〇：同上註前引書，頁一〇，紹興八年六月丙子條。
註一一一：『朱子語類』，卷一三一，頁三一四一，「中興至今人物」上，引王庶，「乞免簽書和議文字箚貼黃」。
註一一二：『忠正德文集』，卷九，頁一上——四上，「使指筆錄」。
註一一三：『要錄』，卷一二一，頁五下，紹興八年七月戊戌條。

註一一四：『要錄』，卷一二〇，頁一七下——一八上，紹興八年六月癸未條；卷一二一，頁四下，紹興八年七月庚寅條。

註一一五：『會編』，卷一八四，頁五下——六上，紹與八年十月條，記有一幕秦檜暗中排斥趙鼎，向高宗要求獨攬議和執行權的心理戰。

註一一六：『要錄』，卷一二一，頁四下，紹興八年七月庚寅條引「趙鼎事實」。

註一一七：『要錄』，卷一二二，頁六，紹興八年十月丁巳條。

註一一八：『要錄』，卷一二二，頁八上，紹興八年十月甲戌條。

註一一九：同上註。

註一二〇：『要錄』，卷一二四，頁一九下——二〇上，紹興八年十二月戊寅條。

註一二一：林天蔚，『宋代史事質疑』，頁一七一——一七二，「義理與時勢之爭」。

註一二二：『要錄』，卷一二二，頁九上，紹興八年十月甲戌條。

註一二三：『要錄』，卷一二六，頁八上，紹興九年二月壬申條。

註一二四：『要錄』，卷一二七，頁九上——一〇下，紹興九年三月癸丑條。

註一二五：『要錄』，卷一三六，頁六下——七下，紹興十年閏六月丁酉條。

註一二六：『宋史』，卷三六〇，頁一一二九四，「趙鼎傳」。

註一二七：『要錄』，卷一四七，頁七，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丙午條。

註一二八：同註一二六。

註一二九：『中興小紀』，卷三十一，頁一四，紹興十四年九月壬申條。

註一三〇：同註一二六。

註一三一：『要錄』，卷一五六，頁一五上，紹興十七年八月癸卯條。

註一三二：同註一二九。又，趙鼎之同僚友朋、門人故舊，或曾被他薦舉的官宦，因受鼎株連而落職、放罷、除名者甚多。散見『要錄』，卷一二二——一七五，有關各條；『宋史』，有關列傳。

註一三三：『宋史』，卷四七三，頁一三七六四，「秦檜傳」。

註一三四：同上註所引。又，『宋宰輔編年錄』，卷十六，頁二九上，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丙申條引秦檜致仕附錄。

註一三五：『宋宰輔編年錄』，卷十五，頁四八上，引「趙鼎事實」。

註一三六：『宋史』，卷三六〇，頁一一二九五，「趙鼎傳」。

（原刊『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三輯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印行

全一冊 精裝 新台幣肆佰肆拾元
平裝 新台幣肆佰元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出版
印行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一
印刷者 華森電腦打字股份有限公司

ISBN